目录

专题目录

旧约注释系列丛书中引用术语来源的简要说明

A. 词典

在此推荐几本很好的古希伯来文字典：

A. 根据 William Gesenius 编著的德文词典，由 Francis Brown, S. R. Driver 与 Charles A. Briggs 合编的《旧约希伯来文英文字典》(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缩写为 BDB。

B. 由 Ludwig Koehler 与 Walter Baumgartner 编著，M. E. J. Richardson 翻译的《旧约希伯来文亚兰文词典》(Th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缩写为 KB。

C. 以德文词典为蓝本，由 William L. Holladay 编著的《旧约希伯来文亚兰文简明词典》。

D. 由 Willem A. Van Gemeren 编著，近期出版的《旧约神学和注释新国际字典》(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nd Exegesis) 神学词汇研究系列（共五册）。缩写为 NIDOTTE。

当以上辞典对相关词汇的解释明显不同时，我比照给出了几个英语译本--新美国标准圣经、新钦定版，新标准修订版，当代圣经，新耶路撒冷圣经（NASB, NKJV, NRSV, TEV, NJB），既有采用“字对字”译经原则的译本，也有采用“动态对等”译经原则的译本。(比较：Gordon Fee & Douglas Stuart 所著《读经的艺术》(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中第 28 页至 44 页)

B. 语法

语法鉴定通常情况下以 John Joseph Owens 编著的《旧约分析要点（Analytical Key to the Old Testament ）》（共四卷）为基础。同时参考 Benjamin Davidson 编著的《旧约希伯来语、迦勒底文词典（Analytical Hebrew and Chaldee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对语法和句法功能有用的另外一本书就是由美国联合圣经公会出版的《翻译系列丛书（The Helps for Translators Series)》，在《圣经解读（You Can Understand the Bible)》旧约卷中经常引用。书名为《XXXX 手册》。

C. 文本

我遵循希伯来辅音文本（而非带元音符号及注释的马所拉抄本[Masoretic]）的启示。正如在所有古老的手抄本中那样，有一些产生疑问的段落文字。通常是由于以下原因：

A. 罕用语（在希伯来语旧约中只使用过一次)。
B. 惯用术语（单词和短语的字面含义不适用)。
C. 历史的不确定性（我们缺少古代社会的相关信息)。
D. 希伯来语有限词汇的多种闪族语语义场。
E. 与后来文士手抄古希伯来文相关的问题。
F. 埃及接受过培训的希伯来文士可以更新抄本，使其内容完整并为当代人理解（NIDOTTE52 页至 54 页）

除了马所拉抄本以外，还有来源于几个希伯来文抄本。

1. 撒马利亚五经；
2. 死海古卷；

3. 纳什莎草纸（十诫）；
4. 塞维鲁古卷（摩西五经）；
5. 一些后来的硬币、书信以及陶片（在未经烧制陶器坯子碎片上书写文字）等。

但不像新约的希腊文手稿，这些硬币、书信以及陶片上多半没有旧约的手稿。有关马所拉抄本（主后 900 年）经文可靠性的介绍文章，请参阅 Bruce K. Waltke 在 NIDOTE 第 1 卷 51 页至 67 页上的《旧约经文的可靠性（The Reliability of the Old Testament Text)》。

本文所采用的希伯来语经文是德国圣经公会于 1997 年出版的斯图加特《希伯来文圣经》(BHS)，是以《列宁格勒抄本》(主后 1009 年）为蓝本。如果希伯来文出现意思不明确或者明显混淆的情况下，有时候也会参考一些古代版本（比如希腊文译本、亚兰文他尔根、叙利亚文通俗译本以及拉丁文通俗版圣经等)。

影响注释的希伯来动词形式简要说明

I. 希伯来语历史发展简要说明

希伯来语是亚洲西南部语言中闪族语系的一支。其名字（由现代学者命名）来自挪亚的儿子闪（创 5:32；6:10）；创 10:21-31 中给出了闪的后裔，即阿拉伯人、犹太人、叙利亚人、阿拉曼人以及亚述人等。实际上，含的后裔（创 10：6-14）迦南人、腓尼基人、以及埃塞俄比亚人等也说一些闪族语言。

希伯来语属于闪族语系中的西北部落。现代学者举出了下列古代语言例子：

A. 亚摩利语（阿卡得文主前18世纪马里泥版）；

B. 迦南语（乌加利特文15世纪的拉斯珊拉泥版）；

C. 迦南语（迦南阿卡得文14世纪亚马拉信件）；

D. 腓尼基文（希伯来语使用腓尼基字母）；

E. 摩押语（摩押碑文，主前840年）；

F. 阿拉米文（波斯帝国的官方语言，参阅创31：47[2个字]、耶10：11、但2：4-6；7：28、拉4：8-6：18；7：12-26。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在一世纪也说亚兰语）。

希伯来语在赛 19：18 中被称为“迦南方言”。大约主前 180 年，在便西拉智训（德训篇）序言中首次被称作“希伯来语”（在其它一些更早的地方也可以找到，请参阅《安克圣经大辞典（*Anchor Bible Dictionary*)》第 4 卷 205 页)。它与摩押语以及乌加利特所用的语言有紧密联系。圣经之外提到的古希伯来语举例如下：

1. 农耕历，主前925年（学校男孩手写体）；
2. 西罗亚碑文，主前705年（隧道书写体）；
3. 撒马利亚陶器碎片，主前770年（陶器碎片上的纳税记录）；
4. 拉吉书信，主前587年（战争期间的书信）；
5. 马加比时代硬币和印章；
6. 一些死海古卷经文；
7. 众多刻写在石头或金属上的文字（请参阅ABD4：203开始的“语言[希伯来文]”）。

就像所有闪族语言一样，亚兰语的特征是：单词由三个辅音（三辅音词根）组成。它属于屈词根的三个辅音表示基本词义，而添加的前缀、后缀或在中间附加的部分则具有句法功能（后来出现了元音，请参考 Sue Green《圣经希伯来文语言分析（*Linguistic Analysis of Biblical Hebrew*)》46 页至 49 页)。

希伯来词中，散文用词和诗歌用词并不相同。单词的含义与词的通俗变化有关（并非语言起源）。文字双关和语音双关非常普遍（文字游戏）。

II. 谓语

A. 动词

一般的词序为动词、代词、主语（带修饰词）以及宾语（带修饰词）。基本非标记动词为动词完成式、阳性形式、以及单数形式。希伯来语及亚兰语词汇就是这样排列的。

动词通过词形变化来表示：

1. 数-单数、复数、双数等。
2. 词性-阳性和阴性（没有中性词）。
3. 语气-陈述语气、虚拟语气以及祈使语气（与现实行动有关）。
4. 时态（动词的体）
   a. 完成时态，从一个动作开始，持续，到结束表示动作的完成。通常情况下，该形式用来表示过去的动作，事情已经发生。《希伯来语旧约句法综览（*A Survey of Syntax in the Hebrew Old Testament*）》作者J. Wash Watts说：

      "完成时态所表达的一个意思也可以认为是确定的。未完成式可以表达可能、希望或者期望的状态，但是完成式则表达实际的、真实的、确定的状态"（36页）。S. R. Driver在其《希伯来语时态用法论述（*A Treatise on the Use of the Tenses in Hebrew*）》17页上写到：

      "完成时态表示动作的完成；实际上取决于未来；但是可以认为其取决于不可更改的决心，即可能采取实际行动。 这就可以通过完成时态来表达完成一项决议、承诺或者法令，尤其是神的命令"（预言完成式）。

      Robert B. Chisholm, Jr.在其《从训诂学到诠释学（From Exegesis to Expositio）》的86页中对该动词形式进行了如下描述：

      "作为旁观者，可以从整体来看待问题。因此，不管是表示一个动作或者状态（包括正在进行的状态或者意识等），其表达了一个简单的事实而已。在采取行动的时候，从说话者或者叙述者的修辞角度来看，常常表达的是完成的动作（不管实际上是否完成或者事实并非如此）。完成式可以是指过去、现在或者将来的一个动作/状态。如上所述，影响人们将完成式翻译成时态导向的语言比如英语的时间范围必须根据上下文来确定"。

   b. 未完成式表示正在进行的动作（未完成、重复、持续或者可能发生的动作），经常朝向一个目标运动。通常情况下，该形式用来表示现在和将来的动作。

      《希伯来语旧约语法综览（*A Survey of Syntax in the Hebrew Old Testament*）》作者J. Wash Watts说：

      "所有未完成式都表示没有完成的状态。它们要么是重复性的，要么是正在发展或者可能进行的动作。也就是说，要么就是部分已经发展的，要么就是部分确定的。在所有情况下，它们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部分的，也就是未完成的动作"（55页）。

      Robert B. Chisholm. Jr.在其《从训诂学到诠释学（*From Exegesis to Expositio*）》写到：

      "将未完成式的本质压缩成一个简单的概念是很难的，因为它包含动词的体和语气两方面。有时候以陈述语气的方式来使用未完

成式，并且进行客观陈述。有时候更主观的看待动作，比如具有假设性和可能性”（89页）。

c. 增加的希伯来语第六个字母waw就是将动词与先前动词的动作联系起来。

d. 祈使语气，是以讲话者的意志及听者潜在行为为基础的。

e. 在古希伯来语中，只有在更大的上下文范围内才可以确定作者所要表达的时间概念。

B. 七种动词变形形式及其基本含义实际上，这些形式在上下文中相互联系共同作用，绝不能孤立地看。

1. Qal（Kal）形式，是所有形式中最普通最基本的。表示简单的动作或者正在进行的状态。不存在因果关系或者暗示说明。
2. Niphal，第二个最常用的形式。通常情况下，为被动语态，但是这种形式也起到了相互代词和反身代词的作用。
3. Piel，该形式为主动语态，可以将实现动作表示为正在进行的状态。Qal/stem的基本含义发展或者延伸为正在进行的状态。
4. Pual，它是被动语态，与Piel相反。经常通过分词来表示。
5. Hithpael，为反身代词或相互代词词干。其表示对Piel字干反复或者持续的动作。罕见被动形式被称作Hothpael。
6. Hiphil，使役词词干的主动形式，与Piel相反。它可以表示许可，但通常情况下是指事件的原因。德国希伯来文语法专家Ernst Jenni认为Piel表示正在进行的状态，而Hiphil则表示发生的过程。
7. Hophal，被动语态，与Hiphil相反。这最后两个字干在七种形式中很少使用。

大部分资料取自 Bruce K. Walke 及 M. O’Connor 合著的《圣经希伯来文句法介绍（*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Hebrew Syntax*)》343 页至 452 页。

行动方法和因果关系图表。理解希伯来文动词系统的一个关键因素就是要将它看作是语音关系的一种模式。有些字干与其它字干形成对比(比如 Qal-Niphal; Piel-Hiphil)。

本图表根据因果关系更形象地表明了动词词干的基本功能

语音或者对象	无辅助行动方法	主动辅助行动方法	被动辅助行动方法
主动	*Qal*	*Hiphil*	*Piel*
中等被动	*Niphal*	*Hophal*	*Pual*
反身/相互	*Niphal*	*Hiphil*	*Hithpael*

在阿卡得语最新研究基础上，本表取自于对文字系统进行的系统讨论（参考 Bruce K. Waltke 及 M. O’Conner 合著的《圣经希伯来文语法介绍（*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Hebrew Syntax*)》354-359 页)。

《希伯来语时态短评（*A Short Account of the Hebrew Tenses*)》作者 R. H. Kennett 提出了以下忠告：

“我在平日的教学中发现以下情况，学生在学习希伯来文动词的时候，主要困难就是无法掌握转换成希伯来人思维的含义。也就是说，翻译特殊

的时态，倾向于将一定数量的拉丁文或者英语形式同等分配给每个希伯来语时态。结果就是无法理解众多隐含的意思，从而无法使旧约语言生动活泼。

使用希伯来文动词的难题仅在于观点不同，希伯来人与我们的观点截然不同。希伯来文认为动作是最重要的，而我们则首先考虑的是时间，时态对他们来说是次要的。因此，本质问题就在于学生不仅应当清楚地掌握拉丁文或者英文形式（可能在翻译各希伯来语时态时用得到），还要注意各动作的体态，因为表达了希伯来文的思想。

将“时态”用于希伯来文动词的“时态”是误导人的。所谓的希伯来文“时态”并不表示时间，而仅仅是表示动作的状态。实际上，要不是因为“状态”一词具有名词和动词词性（动词意为陈述）会产生混淆， “状态”这一名称远比“时态”好。必须牢记的是，在没有（时间）限制的情况下（即使希伯来文中完全不存在时间这一概念），不可能将希伯来语动词翻译成英文的。古代希伯来文从不考虑动作发生在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它仅仅是完成式（也就是完成的动作）或者未完成式（也就是正在进行当中）。在我们说到某个希伯来文时态对应于英语中的完成式、过去完成时、或者将来时态的时候，并不是说希伯来人认可完成式、过去完成时或者将来时态，而仅仅是用英语翻译所必须的。希伯来人不用任何动词形式来表达动作发生的时间。”（请参阅该书前言及第 1 页相关内容）。

对于第二个忠告，Sue Groom 在其《圣经希伯来文语言分析（*Linguistic Analysis of Biblical Hebrew*）》128 页中提醒我们：

“无法了解现代学者对古老已经废弃的语言中语义场及语义关系重建是否仅仅为他们对直觉或母语的反应；也无法得知这些语义场在古典希伯来语中是否存在过”。

C. 语气（modes）
1. 发生的、正在发生（陈述语气），常常使用完成时态或者分词（所有分词都为陈述语气）。
2. 将要发生、可能发生（虚拟语气）。
   a. 使用有标记的未完成时态。
      (1) 共同鼓励（添加了 h），第一人称未完成形式，通常情况下表示一个愿望、要求或者自我鼓励（例如说话者要采取的行动）。
      (2) 祈使（内部变化），第三人称未完成式（在否定句子中可以为第二人称），通常情况下表示一个要求、许可、劝告或者建议等。
   b. 使用带有 lu 或者 lule 的完成时态。

      这些句法结构与通用希腊语中的第二类条件句类似。错误陈述（条件从句）导致出现错误结论（归结子句）。
   c. 使用未完成时态及 lu：

      通过上下文和 lu 以及未来方向来标明该虚拟用法。J. Wash Watts 在《希伯来语旧约语法纵览（*A Survey of Syntax in the Hebrew Old Testament*）》给出了一些如下例子，即创 13：16、申 1：12、王上 13：8、诗 24：3、以及赛 1：18（76-77 页）。

D. 希伯来语中第六个字母Waw – 转化/连续/相关。多年以来，这种独特的希伯来语（迦南）句法功能造成了极大的混乱。通常在体裁的基础上，以各种不同的方

式来使用之。造成这种混淆的原因就在于，早期的学者为欧洲人，他们试图根据自己的民族语言来进行解释。在证实非常困难的时候，他们就把问题推卸为希伯来文是一种古老的、陈旧的语言。欧洲语言是以动词时态（时间）为基础的语言。通过将字母WAW加在完成式或者未完成式动词字干后面来说明不同种类和语法问题。这样就改变了人们看待动作的方式。

1. 历史上叙事时，动词与标准模式是联系在一起的。
2. 前缀waw表明了与先前动词的特定关系。
3. 如果需要理解动词链的话，关键是需要阅读较多的上下文内容。不能将闪族语中的动词孤立地进行分析。

《希伯来文旧约语法综览（*A Survey of Syntax in the Hebrew Old Testament,*）》作者 J. Wash Watts 指出：希伯来文使用 WAW 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将它用在完成式和未完成式的前面（52-53 页）。由于完成式的基本概念就是过去时态，添加 waw 经常会表达成未来的时间体态。未完成式的基本概念就是现在或者将来时态，这也是事实。添加 waw 表达的是过去时态。这种独特的时间转移解释了添加 waw 的作用，而非时态本身基本含义上的改变。Waw 完成式可以很好地进行预言说明，同时 waw 未完成式则可以很好地进行叙述说明（54 页及 68 页）。

Watts 还指出：

> "由于在 waw 连接及 waw 连续之间存在着根本性的差异，特此解释如下：
>
> 1. Waw 连接常常用来表示平行的关系。
> 2. Waw 连续常常用来表示顺序关系。它是连续性未完成式使用 waw 的唯一形式。通过它连接起来，两个未完成式之间的关系可以为时间顺序关系、合乎逻辑的因果关系、以及合乎逻辑的对比关系等。在所有情况下，都存在着先后次序"（103 页）。

E. 不定式 – 有两种不定式。

1. 不定词独立形， 用于戏剧效果，表达"强烈、独立、显著"...作为主语，常常没有书面动词。当然，需要理解动词"to be"；但该词可以独立使用"，摘自 J. Wash Watts《希伯来文旧约语法综览（*A Survey of Syntax in the Hebrew Old Testamen*)》92 页。
2. 不定词附属形，"从语法上来说，其通过介词、所有格代词以及构建关系与句子保持联系"（91 页）。

   在《实用古典希伯来文文法（*A Practical Grammar for Classical Hebrew,*）》中，J. Weingreen 将该构建状态描述为：

   > "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词紧密连接在一起构成复合概念，独立的单词则处于构建状态"。（44 页）。

F. 疑问句

1. 它们通常首先出现在句子中。
2. 诠释意义
   a. ha – 并不期望产生回应。
   b. halo' – 作者期望得到"肯定"的答复。

否定

1. 它们常常出现在否定词的前面。
2. 最常见的否定词是 lo'

3. ´al 一词具有偶然的含义，与劝勉和祈使语气连用。
4. Lebhilit 一词的含义就是“为了...不”，与不定式连用。
5. ´en 一词与分词连用。

G. 条件句
1. 在通用希腊语中基本上用到的是四种条件句。
   a. 一些假设正在发生或者已经完成的（希腊语中的第一类条件句）；
   b. 一些与事实相反，不可能完成的（第二类条件句）；
   c. 一些可能发生的（第三类条件句）；
   d. 一些是不太可能，因此完成时无法确定的（第四类条件句）。
2. 语法标记
   a. 假定是事实，或者真实情况下总是使用陈述完成式或者分词，并且通常情况下由以下方面来引入条件从句：
      (1) *’im*
      (2) *ki* (or *’asher*)
      (3) *hin* or *hinneh*
   b. 与事实条件相反的总是采用完成式型态动词或者分词，其引入小品词 lu 或者 lule。
   c. 通常情况下，在条件从句中，更有可能采用未完成动词；一般采用’im 或者 ki 作为介绍性分词。
   d. 在条件从句中，不太可能的条件则使用未完成虚拟语气，并且始终将’im 用作介绍性小品词。

本注释中所用到的缩写词说明

AB	由 William Foxwell Albright 和 David Noel Freedman 编著的《安克圣经注释（*Anchor Bible Commentaries*）》
ABD	由 David Noel Freedman 编著的《安克圣经大辞典（*Anchor Bible Dictionary* ）》（共 6 卷）
AKOT	由 John Joseph Owens 著的《旧约分析要点（*Analytical Key to the Old Testament*）》
ANET	由 James B. Pritchard 著的《古代近东文献（*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BDB	由 F. Brown, S. R. Driver and C. A. Briggs 合著的《旧约希伯来文英语字典（*A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BHS	德国圣经公会于 1997 年出版的《希伯来文圣经（*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
IDB	由 George A. Buttrick 编著的《圣经释经词典（*The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共 4 卷）
ISBE	由 James Orr 著的《圣经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共 5 卷）
JB	《耶路撒冷圣经（*Jerusalem Bible*）》
JPSOA	《马索拉经文圣经新译本》（*The Holy Scriptures According to the Masoretic Text A New Translation*）（美国犹太出版学会出版）
KB	Ludwig Koehler 及 Walter Baumgartner 合著的《旧约希伯来文亚兰文词典（*Th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LAM	George M. Lamsa 著《古代东方圣经手稿（*The Holy Bible From Ancient Eastern Manuscripts*）》（伯西托本）
LXX	Zondervan 集团出版的《旧约圣经希腊文译本》，（希腊英语两语对照）1970 年出版。
MOF	James Moffatt 著《圣经新译本（*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Bible*）》
MT	马索拉版本*《希伯来文圣经》*
NAB	《新美语圣经（*New American Bible Text*）》

NASB	《新美国标准版圣经（*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NEB	《新英文圣经（*New English Bible*)》
NET	NET 圣经：新英文译本，第二版
NRSV	《和合本圣经（*New Revised Standard Bible*)》
NIDOTTE	Willem A. VanGemeren 编著《旧约神学注释新国际辞典（*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nd Exegesis*)》（共 5 卷）
NIV	《新国际版圣经（*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NJB	《新耶路撒冷圣经（*New Jerusalem Bible*)》
OTPG	Todd S. Beall, William A. Banks 及 Colin Smith 合著的《旧约导读（*Old Testament Passing Guide*)》
REB	《修订版英文圣经（*Revised English Bible*)》
RSV	《现代标点和合本圣经（*Revised Standard Versio*)》
SEPT	Zonderva 著《希腊文英语旧约圣经（*Septuagint*)》，1970 年出版。
TEV	圣经联合会出版的《现代英文译本圣经（*Today's English Version*)》
YLT	Robert Young 著的《杨氏直译修订本圣经（*Young's Literal Translation of the Holy Bible*)》
ZPBE	Merrill C. Tenney 编著的《Zondervan 圣经图解百科全书（*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Encyclopedia*)》（共 5 卷）

作者致辞：这本注释书将会给你哪些帮助？

圣经解读是理性和圣灵浇灌的过程，以此方法尝试去理解古时受感的《圣经》作者，使得来自上帝的信息能够被人们了解并应用在我们的生活当中。

圣灵浇灌的过程至关重要，但很难用言语来形容。它包括对神的敬拜和坦诚。在此，必须要（1）渴慕上帝（2）认识上帝（3）服侍上帝。这个过程包括祷告、忏悔、以及心甘情愿地改变生活方式。 圣灵在解经的过程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然而为何敬虔的基督徒们却对《圣经》有不同的理解，仍不得而知。

理性过程比较容易形容。我们必须对经文保持一致和公平的态度，不要受到自身或者宗教派别偏见的影响。 我们都受到历史条件的约束。 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客观、公正地解经。 本解经提供了一个认真理性过程，其包括三个解释原则，有助于我们战胜自己的偏见。

第一原则

第一个原则是注意《圣经》每卷书的历史背景和写作该书卷的特殊历史时刻。 原作者想要传达出一种意图、一个信息。 经文不会把没有传达给古时受到感动而写圣经作者的信息传达给我们。 上帝的意图才是关键——而非我们在历史上、情感上、文化上，以及个人或宗派的需求。 应用和解释是不可分的两方面，但正确的解经必须先于应用。必须要重申的是，《圣经》的每一卷书都传达且只传达一个信息。 即在圣灵的引导下，原圣经作者要传达给他那个时代的信息。 在不同的文化背景和不同情况之下，这个信息可能会有多种应用。 这些应用都必须结合原作者的核心之道。 鉴于此，这本指导研经的注释书对每卷书都作了简介。

第二原则

第二原则就是要确定文学单元。 圣经的每卷书都是一部统一的文献。 解经者没有任何权利将真理的某一方面与其它方面隔离开来。 因此，在我们解释单独的文学单元之前，必须努力理解整本圣经的主旨。 各章节、各段落、或者各节等单独部分都无法表明整个单元所表明的意思。 解经必须从整个单元的演绎法到部分内容的归纳法来进行。 因此，该研经导读有助于学习者通过段落来分析各文学单元的结构。 段落以及章节的划分并非来自圣灵的启示，但是它们通过单元帮助我们去辨别。

以段落而非句子、从句、短语或者文字进行解经才是圣经作者表达实际意义的关键。段落是以统一主题为基础，常被称作主题或者主题句。 段落中的各文字、短语、从句、以及句子在某种方式上与该统一主题有关。 它们限定主题，发展主题，和/或质疑主题。正确解经的关键就在于根据组成《圣经》的单独的文学单元，按照篇章的顺序，来考察圣经作者的原意。 本注释书就是为帮助读经者通过对照现代英文译本，来达到以上所说的解经目的。 以下特选出一些译本，因为这些译本分别采用了不同的译经原则：

A.　新英皇钦定版圣经（NKJV）为依据希腊手抄本传统版本即公认经文(Textus Receptus)直译进行翻译的。它的段落划分比其它翻译版本要长一些。这些较长的单元有助于读经者理解统一主题。

B.　新修订标准版圣经（NRSV）为修正的直译译本。它介于以下两个现代译本之间。其段落划分对于辨识主题非常有帮助。

C.　现代英文译本（TEV）为联合圣经公会出版的文意翻译译本。　它尝试以现代英语读经者或者说话人可以理解的希腊经文含义方式来翻译圣经。

D.　新耶路撒冷圣经（JB）是以法国天主教翻译为基础的文意翻译译本。它以欧洲视角对比段落划分是非常有帮助的。

6.　这里采用的译本为1995年修订的新美国标准圣经（NASB），其为直译翻译。 以下逐节的注释就是基于这个版本的篇章划分。

第三原则

第三原则就是：阅读不同译本的圣经，目的就是要抓住圣经文字或者短语所蕴含的最大语义范围（语义场）。　通常情况下，可以用好几种方式来理解希腊短语或者文字。 不同的译本带给我们多种选择，并帮助我们鉴别和解释希腊文手稿的变动。 这不会影响教义，但会帮助我们尽力去追溯古时受感的作者亲笔写下的原文。

第四原则

最初受到启发的作者选择以不同的方式来记录信息（比如历史叙事、历史戏剧、诗歌、预言、福音[寓言]、信件以及启示等方式）。这些不同的方式都有专门的解读技巧（请参阅 Gordon Fee 及 Doug Stuart 合著《读经艺术（*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D. Brent Sandy 及 Ronald L. Giese, Jr. 合著《旧约精读（*Cracking Old Testament Codes*）》或者 Robert Stein 著《读经原则（*Playing by the Rules*）》）。

这本注释书为学习者提供了检验自己解经的捷径。本书并非权威，但信息丰富，发人深省。　通常情况下，其它解经可以帮助我们突破教区、教义和宗派的局限。　解经者需要更广泛的解经选择来认清含义不明的古老经文。 那些声称《圣经》是自己真理来源的基督徒之间却少有共识，这着实令人震惊。

这些原则曾帮助我克服了许多历史条件的限制，在我苦苦研习古老的经文时曾助我一臂之力。　唯愿这也能成为你的祝福。

鲍勃·厄特利（Bob Utley）
东德克萨斯州浸会大学
1996 年 06 月 27 日

读经指南：寻求真理

我们可以认识真理吗？在哪儿可以找到它呢？我们可以通过逻辑验证它吗？ 有没有一个终极权威？ 有没有绝对真理可以指导我们的生活和世界？生活有意义吗？我们为什么存在？ 我们到哪里去？这些问题——也是所有有理性的人都会思考的问题——自有史以来就困惑着人类的理性（传1：13－18；3：9－11）。我还记得我个人曾寻找一个自己人生的中心目标。我小时候就接受了基督，主要是因为家人的见证和影响。长大以后，我对自身和周围世界的疑问也随之增多。简单的文化宗教说教不再能解释我所读到、所遭遇的事。那是一段充满困惑、寻找、渴求的岁月，并且在面对麻木、苦难世界的时候感到无助。

许多人声称能够解决这些终极问题，但是经过调查和反省之后，我发现他们的答案建立在（1）个人哲学（2）古代神话（3）个人经历或者（4）心理投射等的基础上。我需要一定程度的实证、依据和理性来建立我的世界观，我的整体中心和我活着的理由。

我发现这些都在我所研读的圣经中。 我开始寻找依据证明它的可靠性，我在以下几个方面中找到了：1）考古证明了圣经的历史可靠性，2）旧约预言的准确性，3）圣经在其成书1600多年间信息的一致性，以及4）那些因为接触圣经，生命得到永久改变人们的见证。 基督教作为信仰和信念的统一系统，有能力处理复杂人类生活的问题。这不仅提供一个理性框架，而且圣经信仰的经历方面使我得到情感上的愉悦以及内心的平安。

我想我找到了我生命的中心所在就是基督，就是圣经上所说的那位。 这是一次强烈的经历、情感上的宣泄。 然而，我还依然记得当我开始意识到这本书有多少种不同的解释——有时甚至在同一个教会和思想派系中都是如此时所感到的震惊和痛苦。强调圣经的默示和可信赖性不是结束，而仅仅是刚开始。 我该怎样证明或否认那些由承认圣经的权威和可靠性的人对其中许多难解的章节作出的各式各样、互相矛盾的解释？

这项任务成了我的人生目标和信仰之旅。 我知道我信靠基督（1）为我带来了极大的平安和喜乐。 我渴求在文化相关性（后现代性）中间寻找一些绝对的东西；（2）矛盾宗教系统（世界宗教）的教条主义；以及（3）宗派傲慢等。 在研究古代文献解经的过程中，我惊讶地发现我自己存在着历史的、文化的、宗派的、以及经验的偏见。以前，我读经常常只为强化我自己的观点。 在重申自己内心不安和不足的同时，我用它作为信条来抨击别人。 通过这种方式来达到目的对我来说是多么的痛心疾首。

虽然我永远不会完全做到客观，但确实可以用更好的方式阅读圣经。 我通过辨别并且承认它们的存在来限制自己的偏见。 我无法完全避免偏见，但是我已经面对了自己的弱点。 解经的人常常就是正确读经的最大敌人。

我列举出我研经中所做的一些假设，好让读经者与我一同检验：

一、假设

A. 我相信圣经是独一真神的唯一的自我启示。 因此，必须根据它神圣的原作者（圣灵）藉着一个人类作者，在一个具体历史时代中的意图来解释。

B. 我相信圣经是写给所有的人，包括普通人。 神屈尊，在一个历史文化背景下对我们清楚地说话。 神不隐藏真理——他希望我们能明白。 因此，必须要根据当时的——而不是我们时代的背景来解经。 圣经带给我们的信息不应当是最初读到或听到圣经的人所根本领会不到的。 普通人是可以理解的，并且它使用的是一般人类的交流方式和技巧。

C. 我相信圣经表达一个统一的信息和宗旨。 虽然包括不同和相悖的经文经节，但是它并不自相矛盾。 因此，圣经最好的解经者就是圣经自己。

D. 我相信受到启示的原作者所写各节经文（预言除外）都有一个而且仅有一个意思。 虽然我们无法完全确定了解原作者的意图，但是有很多因素表明这一点。
1. 用来表达信息的文学风格（类型）。
2. 引出圣经经文的历史背景或特定场合。
3. 整本圣经以及各文学单元的文学语境。
4. 文学单元的布局谋篇（大纲），其与整个预言有关。
5. 传递信息的特定语法特点。
6. 用来表达信息的所选文字。
7. 关联同题经文。

对上述各条进行研究都可以成为我们研究各节经文的目标。 在谈到正确的读经方法之前，我先来谈谈现在所使用的一些不正确的方法，这些方法带来了如此多解经的分歧，因此应当避免：

二、不正确的方法

A. 忽视圣经文学语境，不联系作者的意图或上下文，而将每句话、每个短语甚至每个词语当作真理的表述。 通常情况下这叫做“断章取义”。

B. 忽视圣经的历史背景，用假定的、无经文依据的历史背景来代替。

C. 忽视圣经的历史背景，读经就像阅读早报一样，这主要是指现代个别基督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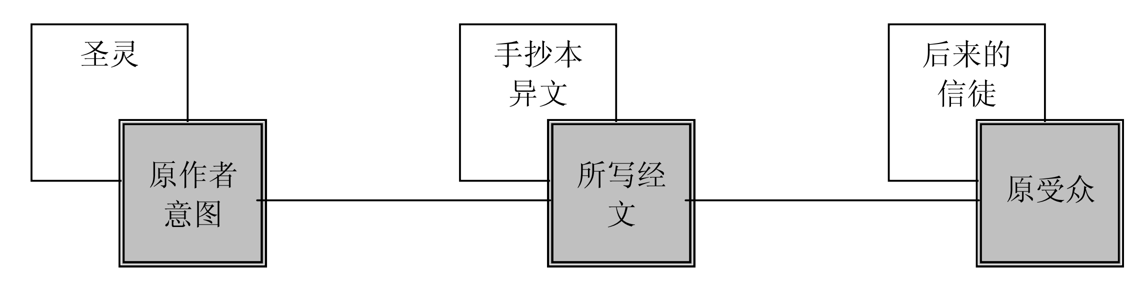
D. 忽视圣经历史背景，将经文寓言化成哲学和神学信息，与最初听众和原作者意图完全无关。

E. 忽视原信息，用自己的神学系统、喜爱的学说、或者当代问题（与原作者目的及表达信息无关）来代替。 这种现象常常伴随着将读经作为建立说话者权威的手段的做法。 这就是平常所谓的“读经反应”（“经文符合我意”解经）。

在所有人类书面表达中至少可以发现三个相关组成部分：



在过去，不同的读经技巧曾侧重于其中的某个因素。 但是为真实地确定圣经的唯一启示，下面经过修改的图则更合适一些：



事实上，解经的过程都要包含所有这三个组成部分。 为了达到检验的目的，我的解经则集中在前两个组成部分上： 即原作者和经文。 或许，我需要对所观察到的错误比如（1）将经文寓言化或者神化以及（2）“读经反应”解经（“经文符合我意”）做一下说明。 每个阶段都可能发生错误。 我们必须始终要检查我们的动机、偏见、技巧和运用等。 但是如果解经没有分界线、没有限制、或者没有标准，我们如何进行检查呢？ 这就是作者意图及经文结构提供给我一些标准，用来限制可能有效解经的范围。

根据这些不正确的读经技巧，读经又有哪些可能好的方法和解经手段，可以带来一定程度的证实和一致性呢？

三、通读圣经的可行途径

这里，我讨论的不是解释特定文体的独特技巧，而是适用于所有圣经题材的一般解经原则。 通读圣经采用的具体途径可参阅由佐登·非（Gordon Fee）与道格拉斯·斯图尔德（Douglas Stuart）合著、由 Zondervan 出版的《读经艺术》(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以及 Broadman and Holman 出版社出版、由 D. Brent Sandy 及 Ronald L. Giese, Jr.合著的《旧约精读（*Cracking Old Testament Codes*)》。

我的方法起初着重于读者让圣灵藉着四个个人读经周期来得到光照。 这样就将圣灵、经文、以及读经者放在主要而非从属位置上。 也可以保护读经者避免受到注释人的不良影响。 我曾听说过：“圣经给解经书带来许多亮光”。 这并不意味着轻视有关查经，但是可以在适当情况下作为参考。

我们必须从经文自身找到解经的依据。 以下五个方面至少提供了一定程度的证明：

1. 原作者
   a. 历史背景
   b. 文学语境
2. 原作者选择：
   a. 语法结构（语法句法）；
   b. 现代工作应用；
   c. 流派；
3. 我们的正确理解：
   a.相关的关联同题经文。

我们需要能够提供解经所依据的理由和逻辑。圣经是我们信心和操练的唯一源泉。可叹的是，基督徒常常对它所教导或强调的内容持不同意见。信徒宣称圣经是神的默示，却不同意它的教导和要求，实为自欺欺人。

这四个读经周期是为提供下面的解经思路而设计的：

A. 第一读经周期：

1. 将整卷书一次读完。 从不同翻译理论的角度来看，再次阅读不同翻译版本的

圣经。
   a. 直译（新英皇钦定版圣经（NKJV)、新美国标准圣经（NASB)、以及新标准修订版圣经（NRSV))
   b. 文意翻译（现代英语译本（TEV)，耶路撒冷圣经（JB))
   c. 意译（活泼真道（Living Bible)、扩展圣经（Amplified Bible))
2. 寻找整本圣经的核心目的。 确定主题。
3. 如果可能的话，圈出文学单元、章节、段落、或者句子，清楚地表达核心目的或者主题。
4. 确定主要的文学体裁
   a. 旧约
      (1) 希伯来记叙文
      (2) 希伯来诗歌（智慧文学，诗篇）
      (3) 希伯来预言（散文，诗歌）
      (4) 律法条例
   b. 新约
      (1) 叙事（福音书，使徒行传）
      (2) 寓言（福音书）
      (3) 书信/使徒书信
      (4) 启示文学

B. 第二读经周期
1. 再次阅读整本圣经，寻找确定主题或者题材。
2. 概述主题，并且简单陈述其内容。
3. 检查目的陈述，并且通过查经进行概述。

C. 第三读经周期
1. 再次阅读整本圣经，寻找确定圣经作品的历史背景和特定场合。
2. 列出圣经中提及的事件
   a. 作者
   b. 日期
   c. 受众
   d. 作品的特定原因
   e. 与作品目的相关的文化背景方面
   f. 参考历史人物和事件
3. 对于解经部分，则以段落划分来详述说明。 始终确定并概述文学单元。 这样会有好几章或者段落。 可以遵循原作者的逻辑及布局谋篇。
4. 通过查经来检查历史背景。

D. 第四读经周期
1. 再次阅读集中翻译的特定文学单元。
   a. 直译（新英皇钦定版圣经（NKJV)、新美国标准圣经（NASB)、以及新标准修订版圣经（NRSV))
   b. 文意翻译（现代英语译本（TEV)，耶路撒冷圣经（JB))
   c. 意译（活泼真道（Living Bible)、扩展圣经（Amplified Bible))
2. 查找文体或者语法结构；
   a. 重复短语（弗1：6，12，13）
   b. 重复性语法结构（罗：8：31）
   c. 对比概念

3. 列出以下项目：
   a. 重要术语；
   b. 非常见术语；
   c. 重要语法结构；
   d. 特别难以理解的文字、从句、以及句子；
4. 寻找相关的关联同题经文：
   a. 在所用主题上寻找最清楚的经训经文。
      (1) “系统神学”书籍；
      (2) 参考圣经；
      (3) 词语注解索引；
   b. 寻找主题中可能出现的意思相对的话。 许多圣经真理都是通过辨证的方式加以阐述的，许多宗派冲突就来自对神学的断章取义。 圣经中的所有内容都是默示的，我们必须寻找其完整的信息，从而使我们的解经达到平衡。
   c. 在同一卷书、同一作者、或者同一流派的圣经中查找关联同题经文，由于作者为圣灵做工，所以圣经是自己最好的解经者。
5. 通过查经来核实所观察到的历史背景与时机。
   a. 研读圣经；
   b. 圣经百科全书、手册和词典等。
   c. 圣经介绍。
   d. 圣经解经书（在这个学习阶段，可以让过去和现在的信徒群体来帮助和指正你个人的学习）。

四、解经应用

我们再谈及应用。 读经者可能已花费时间理解经文在原来背景下的意思。现在必须将其应用于自己的生活文化当中。 我把圣经权威定义为“理解原圣经作者在当时所说的意思并且将真理应用于我们现代的生活中”。

应用必须在时间和逻辑方面遵守原作者意图的解释。 只有当我们了解了经文所指所处世代，才可以把圣经中的各节应用到我们现代的生活中。 我们绝不能让一段经文说它没有说过的话。

具体的概述内容为段落级（第3次读经周期）作为读经向导。 应用应当以段落而非文字为准。 文字只有根据上下经文才可以解释，从句与句子也是如此。 在解经过程中，只有受到圣灵感动的人才是原作者。 我们只能遵从圣灵的带领。 亮光并不就是启示。“ 神如是说”，我们必须遵守原作者的意图。 应用必须明确与整卷书的一般意图、特定文学单元、以及段落思想发展等相关。

不能用我们现代的观点来解经，要让圣经自己说话。 这需要我们从经文中提炼出原则来。 如果经文支持某个原则，那么可以这样做。 不幸的是，许多时候我们的原则恰恰就是“我们自己的”原则而非经文的原则。

在应用圣经的时候，重要的是要记住（预言除外），特定的圣经经文只有一个而且仅有一个意思。 这个本意与原作者的意图有关，因为这段经文是用来处理他那个世代的危机或者需求。 许多应用都是从这个本意中推理出来的。 该应用基于领受人的需求，但必须与原作者的本意相关。

五、解经的属灵方面

迄今为止，我已经在解经和应用中讨论了逻辑和行文过程。 现在我就解经的属灵方

面做些简要的说明。　以下这些内容对我帮助很大：

A. 祷告祈求圣灵的帮助（林前：1：26-2：16）。
B. 祈求饶恕和洁净已犯的罪（约壹1：9）。
C. 祈求更希望认识 神（诗：19：7；42：1， 119：1）。
D. 将任何新的领悟立即应用到自己的生命当中。
E. 保持谦卑和善于学习的态度。

要在理性的思考和圣灵的带领之间保持平衡是非常困难的。　以下引证则帮我解决了上述难题：

A. 詹姆斯W.塞尔（James W Sire）《曲解圣经》（Scripture Twisting）第17-18页；

“亮光临到 神子民身上，而非仅仅属灵精英。在基督教中不存在权威等级之分、没有先知先觉、没有人能够完全解经。因此，在圣灵赐下智慧、知识、和属灵洞察力的同时，不会将这些有才华的基督徒只用作圣经话语的权威解经者。他使 神的子民通过参考圣经来学习、判断、并辨别，圣经代表了权威，甚至超过 神赐下特殊才华的那些人。总而言之，假定我通读整卷圣经，则是因为圣经是 神启示给所有人的，他才是我们所有的终极权威，虽然没有揭示全部秘密，但是却让各文化背景下的普通人都能理解。”

B. 伯纳德 兰姆（Bernard Ramm）所著《基督教解经学》（Protestant Biblical Interpretation）第75页谈到克尔凯郭尔（Kierkegaard）：

Kierkegaard认为，圣经的语法、词汇、以及历史研究是必要的，但都是为阅读圣经作准备。“阅读圣经就是聆听 神的话语，必须用心用口去读，全神贯注、如渴鹿慕水一样与 神交通。　粗心大意、从学术角度、或者从专业角度来阅读圣经都不会把圣经当作 神的话语。 在读经的时候，就像阅读情人的书信一样，这样才会把圣经当作 神的话”。

C. H. H.罗利（H. H. Rowley）《圣经的适切性》（The Relevance of the Bible）第19页：

“仅仅从知识的角度去理解，而对圣经没有全面的认识，是不能得到圣经中所有的宝藏。 这并不是轻视理性的认知，因为它是全备理解圣经中必不可少的一步。 但是如果想全面地了解圣经，必须进入灵里的理解，因为这样才能得到圣经中属灵的珍宝。 说到属灵的理解，光有理智上的敏锐是不够的。只有灵才能参透属灵的事，如果学习圣经的人想超越科学的研究而得到这本最伟大书籍的丰富产业，那他需要有灵里领受的心、愿意把自己降服于神的态度以及寻求神的渴望。”

六、注释方法

该《研经指导注释书》（The Study Guide Commentary）在以下情况对解经有所帮助：

A. 对各卷书进行简单的历史轮廓介绍。在完成“第三读经周期”之后，检查该信息内容。
B. 在各章节开头都会发现上下经文领悟。这将有助于发现文学单元结构是什么样的。
C. 在各章节或者主要文学单元开头，几个现代翻译中提供了段落划分及其描述标题说明。
    1. 新美国标准圣经（NASB）-1995版
    2. 新英皇钦定版圣经（NKJV）
    3. 新修订标准版圣经（NRSV）

4.　现代英语译本（TEV）
5.　耶路撒冷圣经（NJB）

段落划分并不是受到圣灵感动而成。它们必须根据上下经文来确定。通过对几种现代翻译版本的不同翻译理论和神学角度进行比较，我们可以分析原作者思想的假定结构。各段都有一个主要真理。这被称作“主题句”或者“经文的中心思想”。 这个中心思想就是正确历史、语法解经的关键所在。如果无法成段落，一个人是无法进行解经、布道或者教导的。 也需要记住的是，各段落与其上下经文段落相关联的。这就是为什么整卷书段落大纲如此重要的原因所在。我们必须能够按照受到启示的原作者来探讨主题逻辑方式。

D.　鲍勃（Bob）的注释说明遵循逐条法来解经。这迫使我们必须遵循原作者的意图。注释说明提供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信息：
1.　文学语境；
2.　历史、文化背景；
3.　语法知识
4.　文字研读；
5.　关联的同题经文；

E.　在本解经的某些方面，新美国标准版（1995版）经文由其它几个现代翻译版本进行补充。
1.　新英皇钦定版圣经（NKJV）源自“公认经文（Textus Receptus）”的手抄本。
2.　新修订标准版圣经（NRSV）是美国国家教会协会修订标准版圣经的直译版本。
3.　现代英文译本（TEV）为美国联合圣经公会出版的文意翻译。
4.　耶路撒冷圣经（JB）以法国天主教文意翻译版本为基础的英文翻译。

F.　对于那些无法阅读希腊文的人来说，对比英文翻译的圣经可以有助于识别出经文中的问题来：
1.　手抄本异文；
2.　替换词意思；
3.　难以合乎文法的经文和结构；
4.　多种解释的经文；

虽然英语翻译无法解决所有这些问题，但是它们的目标是能够更深层次、更全面地研读圣经。

G.　在各章节结束的地方，给出了相关的讨论问题，即该章节中主要解经问题说明。

《申命记》介绍

I．意义

A．它是新约中经常提及的四部旧约经卷之一（即《创世纪》、《申命记》、《诗篇》以及《以赛亚书》）。其中《申命记》就被引用了83次。

B．廷代尔（Tyndale）旧约注释系列丛书《申命记》作者 J.A.Thompson 在第 11 页中写道：

> "申命记是旧约经卷中最伟大的一卷。对各年龄段宗教人士所产生的影响比圣经中其它经卷都要大"。

C.这是主耶稣所喜爱的旧约经卷之一：

1. 在旷野中受到魔鬼撒旦诱惑时，他反复引用了这部经书中的内容；
   a. 太 4:4；路 4:4； - 申 8:3；
   b. 太 4:7；路 4:12； - 申 6:26；
   c. 太 4:10；路 4:8； - 申 6:13；
2. 它可能是登山宝训的大纲（太5-7）。
3. 耶稣引用申6：5作为最大的诫命（太22：34-40；可12：28-34；路10：25-28）。
4. 耶稣经常引用旧约中的这部分内容（从《创世纪》到《申命记》），因为主在世所处时代的犹太人认为这是正典圣经中最具有权威性的部分。

D. 这是圣经中上帝对先前启示内容重新解释的一个主要例子。比如，出 20：11 与申 5：15 中的十诫内容略有不同。出埃及记第 20 章中十诫是在西奈山颁布，与旷野流浪时期有关；申命记第 5 章中的十诫则是在摩押平原上颁布，预备以色列入进入迦南美地安居乐业的生活。

E. 申命记是摩西在摩押平原上（东约旦）发出的一系列信息。 三次演说都以演说地名开始。三处可能指的是同一个地方。

1. "在约旦河东的旷野，疏弗对面的亚拉巴，就是巴兰，陀弗，拉班，哈洗录，底撒哈中间"1：1；
2. "在约旦河东的摩押地"1：5；
3. "在约旦河东伯毗珥对面的谷中，在住希实本，亚摩利王西宏之地"4：46；
4. "在摩押地"29：1。

F. 申命记的文学架构也是当今旧约学者讨论的中心。现代学者对于申命记与摩西五书另外四卷书的构成持有不同的看法。

II．本卷书的名字

A. 在希伯来语圣经中，*Tanakh* 即摩西五经各卷的标题就是各卷书起头的十个字，通常是其第一个字：

1．创世纪：“起初（In the beginning）”；
2．出埃及记：“他们的名字(And these are the names)”；
3．利未记：“上帝呼叫(And He called)”；
4．民数记：“在沙漠（In the desert）”；
5．申命记：“以下所记的话（And these are the words）”；

B. 在塔木德（Talmud）中，申命记被称为“重述律法”（源自创 17：18 中 *Mishnah Hattorah*）。

C. 在写于主前 250 年左右的希腊文七十士译本旧约圣经中，由于 17：18 错译，申命记则被称作“第二律法”（也就是“复述律法内容”）。

D. 我们目前的英文名称则是来自耶柔米拉丁文圣经，称作“第二律法（Deuteronomium)”。

E. 它讲明如何遵守与上帝所立的约。
1. “律法书”28：61；
2. “律法”1：5；4：8；17：18，19；27：3，8，26；
3. 其它描述性词组 4：1，45；6：17，20；12：1；

III．圣典 – 这是形成希伯来文正典圣经三部之一的摩西五经（Torah）结论书。

A．摩西五经或者律法书 – 从《创世纪》到《申命记》；

B．先知书：
1．前先知书 – 自《约书亚记》到《列王纪下》（《路得记》除外）；
2．后先知书 – 自《以赛亚书》到《玛拉基书》（《但以理书》和《耶利米哀歌》除外）。

C．圣卷
1．五经卷；
a. 雅歌；
b. 传道书；
c. 路得记；
d. 耶利米哀歌；
e. 以斯帖记；
2．但以理书；
3．智慧书；
a. 约伯记；
b. 诗篇；
c. 箴言；

4．历代志上下

IV. 体裁

A．申命记结合了几种体裁。

1. 历史叙事；
   a. 第 1 至 4 章；
   b. 第 34 章；
2. 劝诫 – 第 6 至 11 章；
3. 教导，第 12 至 28 章；
4. 诗篇/赞美诗/赞歌 – 第 32 章；
5. 祝福 – 第 33 章。

B．在29：21；30：10；31：26中，申命记将自身描述为一本从耶和华领受的生活指南（妥拉）。它是一部教导信仰与生活的书卷，要传予后代子孙。

C．上帝特别指定的领袖被上帝的书面启示所取代。人类领袖仍将存在，但强调了书面启示的权威性。

V. 作者介绍

A．犹太传统：

1. 犹太传统一致认为作者就是摩西。
2. 相关说明如下：
   a. 塔木德 – 末门书（*Baba Bathra* 14b）
   b. *密西那（Mishnah）*
   c. 西拉之子《德训篇》(Ben Sirach’s Ecclesiasticus）24：23（写于主前 185 年左右）；
   d. 亚历山大的菲罗（Philo of Alexandria)；
   e. 约瑟夫（Flavius Josephus)；
3. 圣经本身：
   a. 《士师记》3：4 及《约书亚记》8：31；
   b. “摩西说”：
      （1）申1：1，3；
      （2）申5：1；
      （3）申27：1；
      （2）申29：2；
      （5）申31：1，30；
      （6）申32：44；
      （7）申33：1；
   c. “耶和华对摩西说”：

（1）申5：4-5，22；
（2）申6：1；
（3）申10：1；
d. “摩西写道”：
(1) 申31：9，22，24；
(2) 出17：14；
(3) 出24：4，12；
(4) 出34：27-28；
(5) 民33：2；
e. 耶稣引用或者间接提到《申命记》，并且阐明“摩西说/摩西写道”：
(1) 太 19：7-9；可 10：4-5 – 申 14：1-4；
(2) 可 7：10 – 申 5：16；
(3) 可 16：31；24：27，44；约 5：46-47；7：19，23；
f. 使徒保罗声称摩西是作者：
(1) 罗10：19 – 申32：21；
(2) 林前9：9 – 申25：4；
(3) 加3：10 – 申27：26；
(4) 徒26：22；28：23；
g. 彼得在他的五旬节布道中声称摩西是作者 – 徒 3：22；
h. 《希伯来书》作者声称摩西是作者 – 来 10：28；申 17：2-6；

B. 现代学术
1. 许多十八、十九世纪的神学家，同意多位作者的格拉夫-沃尔豪森理论（JEDP），声称在乔赛亚统治犹太期间，由一位先知写出了《申命记》用来支持其神学改革。 这意味着本卷书是在主前621年以摩西的名字来写的。
2. 他们基于以下事实：
a. 王下 22：8；代下 34：14-15，“我在耶和华殿里得了律法书”；
b. 第 12 章就礼拜堂及后来的圣殿地点进行了讨论。
c. 第 17 章就后来立王进行了讨论。
d. 事实上，在过去，以著名人物的名字撰写书籍在古代近东以及犹太人中很普遍。
e. 在《申命记》和《约书亚记》《列王纪上下》以及《耶利米书》之间，风格、词汇以及语法是相似的。
f. 申命记中记录了摩西之死（第 34 章）；
g. 在摩西五经中，很明显后来做了编辑添加。
(1) 申3：14；
(2) 申34：6；
h. 有时候无法解释神的名字的叫法不同； 至高者、至高的神、全能者、全能的神、耶和华等用于看似统一的背景和历史时期中。

C. 有些明显的编辑添加。 犹太文士在埃及受过培训，在那里他们定期更新古代经文。 美索不达米亚的文士们不愿意添加资料。

在申命记中有以下这些例子：

1. 27:3,8
2. 28:58
3. 29:21,29
4. 30:10,19
5. 31:24

VI. 日期

A. 如果是由摩西写的，那么还有两种可能，与出埃及的时间和持续时期有关。

1. 如果王上6：1从文字上来说时间大约为主前1445年（图特摩斯四世和霍特普二世的十八王朝）；

   a. LXX拥有440年而非480年；b. 这个数字可能是反应世代而非年份（具有象征意义）。

2. 考古资料显示出埃及年份为主前1290年（埃及十九王朝）：

   a. 塞提二世（1390-1290）将埃及首都从底比斯迁至尼罗河三角洲的琐安/塔尼斯。

   b. 拉姆西斯二世（1290-1224）：

      (1) 他的名字出现在由希伯来奴隶建造的城市中（创47：11；出1：11）；

      (2) 他有47个女儿；

      (3) 他的长子并没有继位；

   c. 巴勒斯坦城墙包围的所有主要城市都遭到摧毁，并且在主前1250年又得以快速复建。

B. 具有多种著作权的现代学术理论：

1. J（耶和华） 主前950年；
2. E（耶和华神） 主前850年；
3. JE（联合体） 主前750年；
4. D（申命记） 主前621年；
5. P（司祭） 主前400年；

VII. 佐证历史背景的来源

A. 主前 2000 年的赫梯条约从历史的角度为我们提供了与申命记（出埃及记，利未记以及约书亚记第 24 章）同一时期类似的结构。该条约模式在主前 1000 年的时候发生了改变。这为我们提供了申命记历史的证据。 如想了解更多内容，请参阅 G. E. Mendenhall 著的《以色列和古代中近东的律法和立约(*Law and Covenants in Israel and the Ancient Near East*)》和 M. G. Kline 著的《君王条约（*Treaty of the Great King*)》。

B. 赫提特模式及其与申命记相似之处：
   1. 序言（申 1：1-5；说话者介绍，耶和华）；
   2. 回顾上帝过去的作为（申 1：6-4：49；上帝过去对以色列民的作为）；
   3. 条款（申 5-26 章）：
      a. 一般条款（申5-11章）；
      b. 特殊条款（申12-26章）；
   4. 条约结果（申 27-29 章）：
      a. 好处（申 28 章）；
      b. 后果（申 27 章）；
   5. 神的见证（申 30：19；31：19，还有 32 章，摩西的歌就是见证）：
      a. 放在圣殿中的条约副本；
      b. 条约副本放在圣殿中，由祭司每年阅读一次；
      c. 来自后亚述及叙利亚条约的赫梯条约独特性如下：
         （1）对君王过去行为的历史回顾；
         （2）较少提到诅咒章节。

C. 在主前第一个千年，赫梯条约模式略有变动（删除一个条款）。申命记的构成完全符合摩西和约书亚所处时代的（条约模式）。

D. 有关赫梯条约的讨论，请参阅 K. A. Kitchen 著的《古代东方及旧约（*Ancient Orient and Old Testament*）》99 至 102 页。

VII. 文献单元（上下文）

A. 本卷经书介绍1：1-5；

B. 首次演说1：6-4：43（告诉当代人耶和华过去的作为）；

C. 第二次演说4：44-26：19（耶和华对于当代人及后世的律法）
   1. 一般性条款 – 十诫（第5至11章）；
   2. 具体的事例和应用（第12至26章）。

D. 第三次演说第27至30章（耶和华对于未来后代的律法，第27至29章）；
   1. 诅咒（第27章）；
   2. 祝福（第28章）；
   3. 重新立约（第29至30章）。

E. 摩西最后的话，第31至33章
   1. “死前”演说31：1-29；
   2. 摩西的歌31：30-32：52；
   3. 摩西的祝福33：1-29；

F. 摩西之死，第34章。

X. 主要真理

A. 在进入应许之地之前的最后准备。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创世纪第 15 章）已经完成。

B. 创 12：1-3 应许土地和子孙。旧约集中讲到土地，而新约集中讲“子孙后裔”（《加拉太书》第 3 章）。

C. 摩西为以色列民准备了安定的农耕生活来取代过去的游牧生活。为了应许之地，他顺应了西奈之约。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申命记就是以色列的宪法。

D. 本卷书强调上帝在过去、现今以及将来的信实。然而，盟约是有条件的。以色列人必须用信心、悔改以及顺服作出回应。如果他们没有这样做，那么 27 至 29 章中的诅咒就会成为现实。在摩西身上，完美体现了上帝既有慈爱又有公义！即便是上帝特别拣选的领袖也必须顺服。背逆总是带来恶果！

申命记第 1 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1]

NKJV	NRSV	TEV	NJB
进入迦南地前的命令	历史回顾 (1:1-3:29)	简介	摩西第一次演说 (1:1-4:43) 时间和地点
1:1-8	1:1-5	1:1-5	1:1-3
			1:4-5
			在何烈山指示最后的命令
	1:6-8	1:6-8	1:6-8
摩西指派各支派首领		摩西指派审判官	
1:9-18	1:9-18	1:9-15	1:9-18
		1:16-18	
以色列人拒绝进入那地		从加低斯巴尼亚派探子侦察	加低斯巴尼亚：以色列人丧失信心
1:19-25	1:19-21	1:19-21	1:19-28
	1:22-25	1:22	
		1:23-25	
1:26-33	1:26-33	1:26-28	
		1:29-33	1:29-33
以色列悖逆招致的刑罚		神惩罚以色列	神在加底斯的管教
1:34-40	1:34-40	1:34-38	1:34-40
		1:39-40	
1:41-46	1:41-45	1:41	1:41-46
		1:42-45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1]虽然段落划分不是受到圣灵感动，但是它们却是理解和遵守原作者意图的关键。 各现代翻译都划分为段落并进行了总结。各段都有一个中心主题、真理、或者思想。各版本都用自己独特的方式来概括该主题。如果阅读经文的话，就要看翻译是否适合自己理解该主题和句子划分。

在各章，我们必须首先阅读圣经，并且努力辨别其主题（段落），而后与现代版本比较我们所理解的内容。 只有当我们通过按照原作者的逻辑和介绍来理解其意图，才能真正理解圣经。 只有当原作者受到圣灵感动，否则读者无权改变或者更改任何信息。 圣经读者有责任将受到圣灵启示的真理应用到日常生活当中。

注意所有术语和缩写词都以附录 1、附录 2、以及附录 3 进行了解释。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 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 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1:1-5

[1] 以下所记的，是摩西在约旦河东的旷野，疏弗对面的亚拉巴，就是巴兰，陀弗，拉班，哈洗录，底撒哈中间，向以色列众人所说的话。 [2] 从何烈山经过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亚，有十一天的路程。 [3] 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摩西照耶和华借着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话，都晓谕他们。 [4] 那时，他已经击杀了住希实本的亚摩利王西宏，和住以得来，亚斯他录的巴珊王噩。 [5] 摩西在约旦河东的摩押地讲律法说，

1:1“所说的话”， “所说的话”是申命记的希伯来语题目。希伯来语中“说”(BDB 180，KB 210, Piel 完成式)与“话”(BDB 182)是同源字。因为申命记记录的是摩西的话语，我认为这就排除了后来的校正者、编辑是本书作者的可能。申命记确实记录了摩西的话语，确切的说是耶和华的话语(参 7:4; 11:13-14; 17:3; 29:6)。这并不是指没有后来编辑所增加的内容，或是摩西记录了自己的死亡。但是大部分内容和神学观点都是摩西本人的。

类似的词语似乎是申命记分段的标志

1.“所说的话”， 1:1 (1:1-5, 第一次讲话的引言)
2.“所陈明的律法”， 4:44 (4:44-49,第二次讲话的引言)
3.“所吩咐教训的诫命” 6:1
4.“所立约的话，” 29:1 (第三次讲话的开始)
5.“所赐的祝福，” 33:1

我知道关于申命记的作者问题有争议，但是我绝对承认圣经乃是神所默示的(参 提后 3:15-17)。关于作者和时间的问题属于圣经注释学领域的问题，而不是圣经是否是神默示的问题，圣灵是圣经的神圣作者，这是前提条件吗？绝对是！但这是个重要的前提，这个前提是解经之前必须强调和研究的，默示论和成典论是圣经权威性的两个基本柱石。

“摩西向……说”，跟随摩西从埃及出来的人很多，摩西不可能一次向所有的人说话。可能他先向长老们说，然后再由他们向小辈们传达，或者写下来的文字也可以是“说”。

“以色列众人” 请看以下专题

专题:以色列(名字)

I. 这个名字的意思不明确(BDB 975)
   A. 神坚持 *El* Persisteth
   B. 使神坚持（祈使语气）
   C. 神坚持不懈
   D. 让神争斗
   E. 神较力
   F. 与神较力(创 32:28)

II. 旧约的用法
   A. 雅各(代替者,抓脚后跟者 BDB 784 参创 25:26)，这个名字在雅博渡口与神摔跤后被更改 (参 创 32:22-32; 出 32:13)，希伯来名字的内涵通常按照发音解释，而不是按照词源学解释(参 申 32:28)，以色列成了他的名字(参 创 35:10; 32:13)。
   B. 后来成了他的十二个儿子的共有名字(参 创 32:32; 49:16; 出 1:7; 4:22; 28:11; 申 3:18; 10:6)。
   C. 出埃及前后逐渐由十二支派形成的民族的名字(参 创 47:27; 出 4:22; 5:2) and after (cf. Deut. 1:1; 18:6; 33:10)。
   D. 扫罗、大卫和所罗门之后，十二支派在耶罗波安统治下分裂(参 王上 12 章)。
      1. 在国家正式分裂之前，犹大和以色列的分别就已经开始了(参 撒下 3:10; 5:5; 20:1; 24:9; 王上 1:35; 4:20)
      2. 指位于北方的支派，直到撒玛利亚于公元前 772 年被亚述攻克沦陷(参 王下 17 章)。
   E. 有时也指犹大(参 赛 1 章; 弥 1:15-16)。
   F. 被掳至亚述和巴比伦之后，重新表示雅各所有后裔 (参 赛 17:7,9; 耶 2:4; 50:17,19).
   G. 指相对于祭司来说的平民 (参 历上 9:2; 拉 10:25; 尼 11:3).

“约旦河那边”可能指“在……的区域”(BDB 719)。当摩西讲述律法的时候，后两句话明确地描述了以色列营地的地理位置。后来此词指(1) 约旦河东边(参 民 35:14; 申 1:1,5; 4:41,46,47,49) (2)约旦河西边(参 申 3:20,25; 11:30; 9:1)，需要添加另外的词语才能明确到底是指河的哪边 (参 R. K Harrison 所著《旧约简介》(*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636-638 页)。

“旷野”，指的不是沙漠，而是无人居住的牧区。

“亚拉巴”，字面意思是“干旱的平原”(BDB 787)，指从加利利海到亚喀巴湾之间的约旦河谷地（属于从土耳其到莫桑比克的大裂谷的一部分）。所以这里既可以指死海的南

部（现代用法）也可以指北部，具体所指不是很清楚。也可指约旦河东岸(参 申 3:17; 4:49)，或西岸（参 申 11:30)。第一节经文总结了以色列人从埃及到西奈艰苦跋涉之旅。

“疏弗”，来自埃及语言，表示“芦苇”(BDB 693)，可以指海草(参 约拿书 2:5)或常见的淡水植物(参 出 2:5)，这里可以翻译成“芦苇之地”或“疏弗城”，可能与 40 节有关（即红海的字面意思是“芦苇海”。

“巴兰”(BDB 803)可以指西奈旷野的北部的旷野，犹大旷野的南部(参 民 13:3,26)，加迪斯巴尼亚的绿洲位于该旷野。请参阅专题 2:1。

然而，本节当中的巴兰也可能指约旦河东的一个不知名的地方（也许是个城市)。

“陀弗” 指“刷成白色”(BDB 1074)，这是个不知名的地方，但很显然是在摩押地的约旦河东。

“拉班”表示“白色”(BDB 526III)，具体地点不知，一些学者认为位于西奈到摩押的路上(参 民 33:20-21 的立拿)，另一些学者认为该地是摩押地约旦河东的一个城市或乡村。

“哈洗录”，这个地名(BDB 348)使学者断定，在亚拉巴之后提到的地方是以色列人扎营的地方，此地位于西奈山和摩押平原之间(参 1:2)。如果是这样，拉班就是“立拿”(参 民 33:20-21)，哈洗录可参阅民 33:17-18。这也是亚伦和米利暗私下反对摩西领导或摩西娶基土拉为妻的地方（参 民 12)。

“底撒哈”，这个名字（是亚兰文“地方”和希伯来语“金子”的组合词）指“有金子的地方”，拉比们将该词与埃及人让以色列人带走金子这件事联系起来(参 出 3:22; 11:2; 12:35)，但是从上下文来看，这仅是个地名，确切位置不明，可能是(1)摩押地的约旦河东，这样才能靠近所提到的其他地方或在 (2)西奈山至摩押的路上。

1:2 “从何烈山经过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亚，有十一天的路程”，这节经文概括了以色列人从何烈山/西奈山到加低斯巴尼亚的绿洲的所有行程，但是如果是这样的话，第一节和第三节经文不太相符。这节暗示了以色列的旅程本需要 11 天，但是由于他们的悖逆和不顺服，走了整整一代人的时间（38 年多)。由这 11 天旅程似乎可以确认何烈山/西奈山的位置是在西奈半岛的南端。

请注意摩西颁布律法的地方叫何烈，何烈是希伯来语表示“荒废”或“孤立”(BDB 352, KB 349)的意思。西奈(BDB 696)不是希伯来语，这两个地名似乎都是摩西带领以色列人遇见耶和华的同一个地方(参何烈, 出 3:1; 申 1:6,19;4:10,15;5:12 及 西奈 出 19; 利 7:38; 25:1; 26:46; 27:34; 民 1:1,9; 3:1,4,14; 9:1,5)。

为什么在申命记中常用“何烈”而出埃及记中用“西奈”，无从知道。记录摩西话语的文献在文字上有一些不同的地方，原因可能是：

1. 口述由不同的文士记录

2. 摩西任用不同的文士
3. 后人在记录时做了修改，原因不明
4. 文献上的差异

专题：西奈山的位置

A. 如果摩西向埃及法老所说的三天的路程(出 3:18; 5:3; 8:27)指的是实际路程而不是比喻，那么到达古代的西奈半岛的南部不需要太长时间。因此，有些学者认为西奈山应在加低斯巴尼亚绿洲附近。
B. 传统上叫做“摩西山”，位于汛的旷野，有几点好处：
 1. 山的前面是大面积平原
 2. 申 1：2 说到从西奈到加低斯巴尼亚只需 11 天路程。
 3. “西奈”不是希伯来语，可能与汛的旷野有联系，指一小片沙漠灌木丛。这座山的希伯来名字叫做何烈（旷野）。
 4. 自从公元 4 世纪起，该地便称作西奈山，位于米甸平原，包括西奈半岛和阿拉伯大片区域。
 5. 考古学家确认在出埃及记提到的城市(以琳，脱加，利非丁)位于西奈半岛的西部。
C. 直到公元 385-388 年，《西尔维娅的朝圣之旅》著作完成(参 F. F. Bruce 所著《使徒行传评注》*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the Acts*, 151 页).，西奈山的位置才确定下来。

“西珥山” BDB 973 “西珥”表示(1) 山羊(2) 有毛的 (3)象茂密的树林一样；而 KB 1989 认为它的意思是“有毛的”。

在旧约中该词与以东(参 创 14:6; 36:20-21,30; 申 1:2,44; 2:1,4-5; 33:2)有关，通常指山(参创 14:6; 36:8-9; 申 2:1)。因此，它最初是被以东兼并的何利人居住的山区。

“加低斯-巴尼亚”，指以东地边界的一大片绿洲(参 民 20:16)，在别示巴以南 50 英里，有四股天然泉水。这个名字由两部分组成，前面是希伯来语表示“圣洁”(BDB 873)，后面的意义不明，此地是以色列人在旷野流浪的中心（参 出 13-14)。

1:3 “第四十年”，这是申命记中出现的唯一的日期。“四十” (BDB 917)在圣经里经常使用，表示很长一段但不确定的时间，从年代上来算应该是 38 年（从西奈到摩押平原)。

“十一月初一日”作者在尽量确定事件的时间和地点，请见以下专题：

专题：古代近东地区的日历

迦南人 Canaanite (王上 6:1,37-38; 8:2)	闪族人-巴比伦人 (尼普尔日历)	希伯来人 (老日历)	现代等同时间
亚笔月 (大麦“吐绿穗”时)	尼散月	尼散月	3-4 月

津芬德尔(光辉的春天)	Ayaru	以珥月	4-5 月
	Simanu	息汪月	5-6 月
	Du-uzu	塔穆兹 Tammuz	6-7 月
	阿布月 Abu	亚比月 Ab	7-8 月
	乌噜噜 Ululu	厄路耳月 Elul	8-9 月
念月 Ethanim (永久的水源)	Teshritu	提市黎月 Tishri	9-10 月
巴尔 (时雨))	Arah-samna	海息萬月 Marcheshvan	10-11 月
	Kislimu	基斯流月 Chislev	11-12 月
	Tebitu	提别月 Tebeth	12-1 月
	Shabatu	细罢特月 Shebat	1-2 月
	Adaru	阿达尔月 Adar	2-3 月

"摩西照耶和华藉著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话都晓谕他们"，上帝是作者，摩西是管道，所有这些命令都来自立约者——耶和华。

在摩西的所写的文件中，神有很多名字。下面即是申 1-4 中的几个例子：

1. 耶 和 华 (YHWH), 1:3,8,27,34,37,41,42,43,45; 2:12,14,15,17,21,31; 3:2,20,21,26(两次); 4:12,14,15,21,27
2. 耶和华 (YHWH)我们的神(以罗欣 *Elohim*), 1:1,19,20,25,41; 2:29,36,37; 3:3; 4:7
3. 耶 和 华 (YHWH) 你 们 的 神 (以 罗 欣 *Elohim*), 1:10,21,26,30,31,32; 2:7(twice),30;3:18,20,21,22;4:2,3,4,10,19,21,23(twice),24,25,29,30,31,34,40
4. 耶和华(YHWH), 神, (以罗欣 *Elohim*) 你祖先的神，1:11,21; 4:1
5. 神(以罗欣 *Elohim*), 1:17; 2:33; 4:24 (忌邪的神), 31(怜悯的神), 32,33
6. 主 (*Adon*) 神 (YHWH), 3:24
7. 主 (YHWH)我的神 (以罗欣), 4:5
8. 主 (YHWH), 他是神 (以罗欣), 4:35,39

关于造成不同的称呼的原因有以下几种猜测

1. 不同的作者
2. 多个文士
3. 神学区别
4. 文献资料差异

研究旧约的学者必须承认圣经的作者、编纂、编辑以及手抄等与权威旧约圣经的关系是一个迷。我们必须谨慎不要用现代文学理论或先验性假想来猜测只有一种解释，迷就是迷。

专题:神的称呼

A. EL 神

1. 古代对神的称呼的词语的含义不明确，虽然许多学者认为来自阿卡得语的词根“强壮的”或“有能力的”（参 创 17:1; 民 23:19; 申 7:21; 诗 50:1).
2. 在迦南众神殿，EL 指最高的神(Ras Shamra 拉斯沙姆拉城遗址发现的文本记载)
3. 在圣经里， *El* 神有时与其他词连用，连用时组成的复合名词可以用来表示神的特质：
   a. 至高神（“最高的神”）, 创 14:18-22; Deut. 32:8; 赛 14:14
   b. 看顾人的神（“看顾的神”或 “启示祂自己的神”）, 创 16:13
   c. 全能的神(“神是全能的”或“满有怜悯的神” 或 “山上的神”), 创 17:1; 35:11; 43:14; 49:25; 出 6:3
   d. 永生神（“永远存活的神”),创 21:33，该词在神学方面与上帝向大卫的应许有关。 撒下 7:13,16
   e. 立约之神（“立约的神”), 士 9:46
4. 神（El）相当于
   a. *YHWH*（耶和华） 诗 85:8; 赛 42:5
   b. *Elohim*(神,以罗欣),在 创 46:3; 伯 5:8,“我是神就是你父亲的神”
   c. *Shaddai*（大能的神),创 49:25
   d. “忌邪的神” 出 34:14; 申 4:24; 5:9; 6:15
   e. “怜悯的神” 申 4:31; 尼 9:31; “信实的神” 参 申 7:9; 32:4
   f. “大而可畏的神” 申 7:21; 10:17; 尼 1:5; 9:32; 但 9:4
   g. “大有知识的神” 撒上 2:3
   h. “我的避难所” 撒下 22:33
   i. “为我伸冤的 ” 撒下 22:48
   j. “圣洁的神” 赛 5:16
   k. “全能的神” 赛 10:21
   l. “我的拯救” 赛 12:2
   m. “大而全能的” 耶 32:18
   n. “施行报应的” 耶 51:56
5. 旧约中神的主要复合名字都出现了在约书亚记 22:22 中（*El, Elohim, YHWH* 重复出现)

B. 以利 *Elyon*

1. 基本含义是 “高,” “高贵,”或 “高举”（参 创 40:17; 王上 9:8; 王下 18:17; 尼 3:25; 耶 20:2; 36:10; 诗 18:13).
2. 与其他几个对上帝的称呼是并列的关系。
   a. 以罗欣 *Elohim* - 诗 47:1-2; 73:11; 107:11
   b. 耶和华 *YHWH* -创 14:22; 撒下 22:14
   c. 全能的神 *El-Shaddai* - 诗 91:1,9
   d. 神 *El* - 民 24:16

e. 以拉 *Elah* –在 但以理书 2-6 章和以斯拉记 4-7 章常常使用，与 *illair*（亚兰文“至高神”）有关系，参 但 3:26; 4:2; 5:18,21

3. 该词也被非以色列人使用.
   a. 麦基洗德 Melchizedek, 创 14:18-22
   b. 巴兰 Balaam, 民 24:16
   c. 摩西在申命记 32:8 提到的外邦人
   d. 新约路加福音，写到外邦人时也用它的希腊文对等词语 *Hupsistos*（参 路 1:32,35,76; 6:35; 8:28; 徒 7:48; 16:17)

C. 在诗歌当中主要使用以罗欣（神的复数）,以罗 (单数)。
   1. 旧约以外此词没有用过.
   2. 此词可指以色列的神或是外邦人的众神(参 出 12:12; 20:3)。亚伯拉罕的家族也曾事奉过别神(参 书 24:2).
   3. 也指以色列的审判官 (参 出 21:6; 诗 82:6).

   4. 也用于其他神灵 (天使,魔鬼) 见申 32:8 (LXX); 诗 8:5; 伯 1:6; 38:7. 也指人类审判官(参 出 21:6; 诗 82:6)
   5. 在圣经中以罗欣这个称呼是第一次出现的神的名字(参 创 1:1)，直到创 2:4 才与耶和华一起使用。从神学层面讲，表示神是地球上万物及生命的创造者、维护者、供给者(参 诗 104)。是 *El* 的同义词 (参 申 32:15-19)。在诗篇 14 章中 *Elohim* 与耶和华并列，与诗篇 53 章 的 YHWH（耶和华）同义，除了神的叫法上有些改变。
   6. 虽然此词的复数形式有时表示其他众神，但主要用于以色列的神，通常情况下单数动词表示独一神。
   7. 此词从非以色列人的嘴里讲出来
      a. 麦基洗德 创 14:18-22
      b. 巴兰, 民 24:16
      c. 摩西在申 32:8 提到的外邦人
   8. 以色列的独一真神使用复数的形式看起来有些奇怪！虽然不敢肯定，以下是一些神学观点：
      a. 希伯来语有很多复数形式，表示强调。最典型的例子是后来的希伯来语有一个语法现象，叫做“威严的复数”，用复数形式提升一个概念的地位。
      b. 也许指上帝和天堂里的执行上帝的旨意的天使议会(参 王上 22:19-23; 伯 1:6; 诗 82:1; 89:5,7)。
      c. 也许反映了新约启示的三位一体的神，在创世纪 1:1 神创造; 创世纪 1:2 圣灵运行，新约里耶稣是神，是天父在地上的代表。 参 约 1:3,10; 罗 11:36;代上. 8:6; 歌罗西书 1:15; 来 1:2; 2:10)。

D. 耶和华 YHWH
   1. 这个名字反映了神是立约的神，上帝是拯救者，救赎者！人类背约，但是上帝忠实于祂的话语、应许和他立的约（参 是 103)。

第一次用到这个称呼是在创世纪 2:4，与以罗欣并用，这并不是表示在创世纪 1-2 章中出现了两个神，而是在强调(1) 上帝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2)特别是人类的创造者。在创世纪 2:4 中开始提到人类的优越地位和创造人类的目的，也提到了罪的问题和拥有特殊身份的人类的背叛。

2. 创世纪 4:26 中说 “人们开始呼求上帝”（耶和华），而出埃及记 6:3 表明早期立约的人们（列祖和他们的家族）知道上帝只是全能的神。耶和华这个称呼仅在出埃及记. 3:13-16 节，特别是 14 节解释过一次。然而在摩西的文章中常用流行的词语来解释，不是从词源学的角度（参 创 17:5; 27:36; 29:13-35）。对于该称呼的含义在神学上有以下几种观点：(节选自 IDB,卷 2,. 409-11 页)：
   a. 来源于阿拉伯语词根，表示 “炽烈的爱”
   b. 来源于阿拉伯语词根，表示“吹，刮（风）” (暴风/雪/雨的神)
   c. 来源于迦南语的词根，表示 “说”
   d. 根据腓尼基语的碑铭，是一个因果分词，表示“供应者”或者“建立者”。
   e. 来源于希伯来语，意思是“昔在、今在永在的那一位”
   f. 来源于希伯来语系干动词，表示 “创造者”
   g. 来源于希伯来语词根，意思是“活” (参 创 3:20)，表示“永远活着、唯一活着的那一位”。
   h. 来源于出埃及记 3:13-16 的文字游戏，大意是：“我从前（是）怎样，以后还（是）怎样”（参 J. Wash Watts 所著《旧约圣经的句法》67 页)。耶和华这个名字通常用字母缩写来表示（YHWH)，或者起初的形式就是这样的。
      (1) *Yah*（例如, Hallelu - yah <哈利路-亚>)
      (2) *Yahu*（名字，如以赛亚的名字的一部分)
      (3) *Yo* （名字，约珥名字的一部分)

3. 在后来的犹太教中，YHWH 这个名称变得如此神圣，以至于犹太人不敢用其来称呼神，唯恐违背了写在出埃及记 20:7; 申命记 5:11; 6:13 的关于妄称神名的诫命。所以他们用代表“所有者,” “主人,” “丈夫,” “主”的—*adon* or *adonai*（我的主)来代替该词。他们读旧约时，每当读到 YHWH(耶和华)，就用“主”代替。这也是为什么英文圣经将其翻译成“主”的原因。

4. 就像 *El* 一样，YHWH（耶和华）也常常与其他词组合，强调某种与以色列百姓立约之神的特性，因而形成了许多复合名字，例如：
   a. 耶和华以勒 *YHWH - Yireh*（耶和华必预备)，创 22:14
   b. 耶和华拉法 *YHWH - Rophekha*（耶和华必医治)，出 15:26
   c. 耶和华尼西 *YHWH - Nissi* （耶和华是我旌旗）出 17:15
   d. 耶和华弥盖底西肯 YHWH - Meqaddishkem (耶和华是叫你们成圣的)，出 31:13
   e. 耶和华沙龙(耶和华赐平安的)，士 6:24
   f. 耶和华撒巴俄 *YHWH - Sabbaoth*（万军之耶和华)，撒上 1:3,11; 4:4; 15:2; 另外先知书里也多有提及)
   g. 耶和华罗伊 *YHWH - Ro ‘I*（耶和华是我的牧者)，Ps. 23:1

h. 耶和华齐根努 *YHWH - Sidqenu* (耶和华是公义), 耶 23:6
i. 耶和华沙玛 *YHWH - Shammah* (耶和华在此地), 结 48:35

1:4 **“他已经击杀了”**
NASB, NRSV “After he defeated”
NKJV “after he had killed”
TEV “after the LORD had defeated”
NJB “He had defeated”

这个动词(BDB 645, KB 697, Hiphil 不定式)表示“重重击打”，神学含义是“是耶和华击打，祂是击败敌人的唯一原因!

“西宏”，西宏(BDB 695)是亚摩利人王，他的领土毗邻巴珊王噩的领土，位于约旦河东。摩西照耶和华的命令没有去攻击犹太人的弟兄摩押和以东（罗得和他女儿所生的后裔 参 创 19:30-38)。这样，穿过西宏的领地就成了唯一通往约旦的路线，其首都希实本是以色列人征服的第一个主要城市(参 申 2:26-37; 民 21:21-32)。

“噩”，噩(BDB 728)是巴珊的王，拥有两座大城市(参 书 12:4)和许多村庄(参 申 3:1-10)，他显然是居住在迦南地(参 申 2:20; 书 12:4)的利乏音人(巨人/伟人 参 申 3:11)。就是这些住在何烈山地区的巨人(参 申 2:11)的后代，使得以色列人拒绝了两个探子的报告(参 民 13:22)。

专题:出埃及的日期

A. 学者对于离开埃及的日期持有两种观点：
   1. 王上 6:1 说：“从出埃及到所罗门建圣殿共有 480 年”
      a. 所罗门在公元前 970 年登基，这是通过发生在公元前 853 年的喀卡战役（*Qarqar*）推算出来的
      b. 圣殿是在他执政后第四年开始建的(公元前 965 年)，这样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应是大约公元前 1445-1446 年
   2. 可能发生在埃及第 18 代王朝.
      a. 压制他们的法老可能是图特摩斯三世 (前 1490-1436)
      b. 出埃及时的法老应是阿蒙霍特普二世(前 1436-1407)
         (1) 耶利哥发现的一些证据表明在阿蒙霍特普三世(前 1413-1377)统治埃及的时期，埃及与耶利哥之间没有外交往来。
         (2) 在阿玛纳遗址发现的楔形文字的黏土板记录表明，在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埃及时期，哈比鲁(Habiru, 阿卡德语对希伯来人的称呼)统治迦南地区，因此，出埃及应当发生在阿蒙霍特普二世时期。
         (3) 若果出埃及发生在公元前 13 世纪，那么士师记时期将不够长，与圣经不符。
   3. 造成日期问题可能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a. 希腊七十士译本说从出埃及到所罗门建圣殿共有 440 年而不是 480 年

b. 可能 480 年是个比喻的说法，12 个支派平均每个支派 40 年。

c. 从亚伦时代到所罗门时代共有 12 代祭司(参 代上 6 章)，然后从所罗门时期到重建圣殿也经历了 12 代。如希腊人一样，犹太人按照 40 年为一代来计算，所以，前后共 480 年（数字的比喻用法） (参 Bimson 所著 *Redating the Exodus and Conquest*)。

4. 在其他章节中也提到了出埃及记的日期：
   a. 创世纪 15:13,16 (参 徒 7:6), 被奴役 400 年
   b. 出埃及记 12:40-41 参 加 3:17)
      (1) 马太福音-在埃及旅居了 430 年
      (2) 希腊译本在埃及旅居了 215 年
   c. 士师记 11:26 －征服迦南地到耶弗他时代到共 300 年（与公元前 1445 出埃及相符)
   d. 使徒行传 13:19 记载出埃及、走旷野、征服迦南地共用了 450 年。
5. 列王记的作者使用实际数字计算年代，而不是将数字四舍五入求整数 (参 Edwin Thiele 所著 《希伯来列王纪元》A Chronology of the Hebrew Kings, 83-85 页)

B. 另一种观点根据考古学证据初步得出了出埃及的日期应是主前 1290，或是第 19 世埃及王朝的结论。

1. 约瑟能够在同一天分别见他的父亲和法老，塞提一世(前 1309-1290)是把都城从尼罗河三角洲的底比斯迁至亚华利斯/瑣安/坦尼斯的第一个出生土长埃及法老，该地曾经是古老希克索斯王朝的首都，他可能就是压迫以色列人的法老。
   a. 以下两条关于牧人王朝的统治时期的信息
      (1) 考古发现的拉美西斯二世时期的一块石碑，是记念在其 400 年以前建亚华利斯城一事 (由希克索斯王朝于前 16 世纪年代修建)。
      (2) 创世纪 15:13 预言了 400 年的压迫。
   b. 这说明约瑟掌权是在希克索斯统治时期，不认识约瑟的新王在 出 1:8 提到。
2. 希克索斯，埃及语的意思是外来统治者，是一群非埃及人的闪族统治者，在公元前 15 世纪至 16 世纪统治埃及(前 1720-1570)。一些学者认为他与约瑟的提拔有关，从主前 1720 年往后推 430 年（见 出 12:40)，正好是主前 1290 年。
3. 赛提一世的儿子是拉美西斯二世(前 1290-1224)，拉美西斯（即 兰塞）也是希伯来奴隶建造的城市名字（见出 1:11)。同时靠近歌珊地的同一个地区也叫做兰塞（见 创 47:11。亚华利斯/瑣安/坦尼斯在前 1300-1100 时期的意思是“拉美西斯的宫殿”.
4. 像拉美西斯二世一样，图特摩斯三世是一个著名的建筑家
5. 拉美西斯二世和他的 47 个女儿住在不同的宫中。
6. 考古学家认为迦南地的大部分带有城墙的城市(夏瑣, 底壁, 拉吉)都是在主前 1250 年前后毁坏并且迅速重建起来的，往前推 38 年的旷野生涯，正好是主前 1290 年。

7. 考古学家在迦南南部地区还发现了有关以色列历史的文物，它是纪念麦伦普塔赫继承拉美西斯王位的石碑(主前1224-1214， [参麦伦普塔赫石碑The Stele of Merneptah, 主前1220])。
8. 以东和摩押国在主前十二世纪后期时已经强大了，这两个国家在 15 世纪还没有建国(Glueck 教授)。
9. John J. Bimson 著，1978 在谢菲尔德大学出版的《*Redating the Exodus and Conquest*》一书中，对所有支持较早的出埃及时间的考古证据表示怀疑。

专题　以色列进入迦南地前居住在巴勒斯坦的居民

A. 有以下几个民族
   1. **创世纪 15:19-21 (10)**
      a. 基尼人 Kenite　　d. 赫人 Hittite　　g. 亚摩利人 Amorite
      b. 基尼洗人 Kenizzite　　e. 比利洗人　Perizzite　　h. 迦南人 Canaanite
      c. 甲摩尼人 Kadmonite　　f. 利乏音人 Rephaim　　i. 革迦撒人 Girgashite
      j. 耶布斯人 Jebusite
   2. **出埃及记 3:17 (6)**
      a. 迦南人 Canaanite　　d. 比利洗人 Perizzite
      b. 赫人 Hittite　　e. 希末人 Hivite
      c. 亚摩利人 Amorite　　f. 耶布斯人 Jebusite
   3. **出埃及记 23:28 (3)**
      a. 希末人 Hivites
      b. 迦南人 Canaanites
      c. 赫人 Hittites
   4. **申命记 7:1 (7)**
      a. 赫人 Hittites　　d. 迦南人 Canaanites　　g. 耶布斯人 Jebusites
      b. 革迦撒人 Girgashites　　e. 比利洗人 Perizzites
      c. 亚摩利人 Amorites　　f. 希末人 Hivites
   5. **约书亚记 24:11 (7)**
      a. 亚摩利人 Amorite　　d. 赫人 Hittite　　g. 耶布斯人 Jebusite
      b. 比利洗人 Perizzite　　e. 革迦撒人 Girgashite
      c. 迦南人 Canaanite　　f. 希末人 Hivite

B. 由于缺少历史资料，这些名字的来源不十分确定，创世纪 10:15-19 提到了一些含的后裔迦南族的名字。

C. 记载于创世纪 15:19-21 中，最长的名单中的这些民族的简介
   1. 基尼人 Kenite　-　BDB 884
      - 非以色列民
      - 与锻工、匠人有关，可能指铁匠或音乐有关的工作(参 创 4:19-22)
      - 与希伯伦北部的西奈有关
      - 该名字与摩西的岳父叶忒罗有关（参 士 1:16; 4:11)
   2. 基尼洗人 Kenizzite　-　BDB 889

- 与犹太人有亲缘关系
- 以东的一个部落(参 创 15:19; 30:15,42)
- 在内盖夫居住
- 可能后来与犹大支派融合了 （参 民 32:12; 书 14:6,14)

3. 甲摩尼人 Kadmonite - BDB 870 II
   - 非以色列族,可能是以实玛利的后裔 (参 创 25:15)
   - 名字东方人有关
   - 在内盖夫居住
   - 可能与“东方人”有关（参 伯 1:3)
4. 赫人 Hittite - BDB 366
   - 非以色列族
   - Heth（赫人）的后裔
   - 与安娜托利亚王国有关（小亚细亚，土耳其）
   - 很早就定居在迦南地 (参创 23; 书 11:3)
5. 比利洗人 Perizzite - BDB 827
   - 非以色列族，可能是胡里安人
   - 在犹大地的林地居住 (参 创 34:30; 士 1:4; 16:10)
6. 利乏音人 Rephaim - BDB 952
   - 非以色列族,可能身材高大 (参 创 14:5;民 33:33; 申 2:10-11,20)
   - 居住在约旦河东
   - 多出勇士
7. 亚摩利人 Amorite - BDB 57
   - 含的后裔，西北闪族部落参 创 10:16)
   - 通常指迦南地的居民(参 创 15:16; 申 1:7; 书 10:5; 24:15; 撒下 21:2)
   - 名字表示“西边”
   - the ISBE, vol. 1, p. 119, 写道此词语表示
     a. 巴勒斯坦地区普通居民
     b. 沿海平原对面的山地居民
     c. 拥有自己的王的特殊部落
8. 迦南人 Canaanite- BDB 489
   - 含的后裔(参 创 10:15)
   - 通常指约旦河西的所有迦南部落
   - 迦南的含义尚不明确，可能表示“商人”或“红色或紫色染料”
   - 作为一个族群居住在海边的平原 (参 民 13:29)
9. 革迦撒人 Girgashite - BDB 173
   - 含的后裔(参 创 10:16) 或至少是迦南（或迦南国）的一个儿子（ISBE, vol. 2, p. 1232)
10. 耶布斯人 Jebusite - BDB 101
    - 含的后裔(参 创 10:16)
    - 住在耶布斯/塞伦/耶路撒冷 (参 书 15:63;士 19:10)
    - 以西结书 16:3,45 认为他们是亚摩利人和赫人通婚繁衍的后代

11. 希末人 Hivites - BDB 295
- 含的后裔(参 创 10:17)
- 希腊七十士译本中将其翻译成 Horite(何利人)(参 创 34:2; 36:20-30; 书 9:7)
- 可能源于希伯来语“洞穴”一词，因此表示居住在洞穴里的人
- 他们居住在黎巴嫩高原地带（参 书 11:3; 士 3:3). 在撒下 24:7，他们的名字紧挨着推罗和西顿。

“亚斯他录”这个城市(BDB 800)的名字来自迦南生殖神的女性配偶—巴力-亚斯他录。因为提到了利乏音人，可能这个城市就是创 14:5 提到的那个地方。

“以得来” 噩所统治的都城之一。(参 书 12:4; 13:12).

1:5 “在摩押地” 此地是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前安营扎寨地方，位于约旦河东，死海北部，申命记就是在这里写成的。

“摩西接受委任” 这个动词(BDB 383, KB 381, Hiphil 完成式)表示 “专心履行职责” （参 创 18:27; 出 2:21; 士 19:6).

“讲（阐述）律法”这个动词(BDB 91, KB 106, Piel 完成式) 表示仔细讲解律法，该词仅在此处出现，在其它两处出现时被译为(参 申 27:8; 来 2:2) “写” 。不清晰或难懂的讲解是没有意义的，尤其讲解神人之约时，是很危险的。

“律法” 一词(即 摩西五经 BDB 260)在希伯来语中表示“教”或“指导” (参 申 4:8,44; 27:3,8,26; 28:58,61; 29:20,28; 30:10; 31:9,11,12; 32:46)。此处指在以色列民即将越过约旦河,但摩西不能同行的情况下,摩西在约旦河东耶利哥对面摩押平原上,对以色列人发表演说教导他们。

NASB（修订版）经文: 1:6-8

[6] **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何烈山晓谕我们说，你们在这山上住的日子够了。** [7] **要起行转到亚摩利人的山地和靠近这山地的各处，就是亚拉巴，山地，高原，南地，沿海一带迦南人的地，并利巴嫩山又到伯拉大河。** [8] **如今我将这地摆在你们面前。你们要进去得这地，就是耶和华向你们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赐给他们和他们后裔为业之地。**

1:6 “耶和华” 这是对以色列神的特别的称呼 (即 YHWH，BDB 217)，见专题: 神的称呼 1:3.

“我们的神” 这里的物主代词“我们的”表示与神立约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从西奈山的立约开始的。神的另一个称呼是“以罗欣” (BDB 43)，表示神是万物的创造者，供给者 和维护者。参 出 1:1-2:3). 见专题:神的称呼 1:3.

“何烈”见注解 1:2.

“你们在这山上住的日子够了” 上帝告诉他的百姓，现在是他们该去做他最初命令他们做的事情的时候了，即占领迦南地参 创 15:13-21; 民 13-14)!。他们已经在何烈山逗留了大约一年(比较 出 19:1 和 民 10:11).

1:7 **“要起行转到”**
NASB “Turn and set your journey”
NKJV “Turn and take your journey”
NRSV “Resume your journey”
TEV “Break camp and move on”
NJB “Move on, continue your journey”

第一个动词(BDB 815, KB 937, Qal 命令式)表示 “转”，但可以有几层含义：

1. 转回来看某事某人， 出 2:12; 16:10; 民 12:10
2. 转变方向， 创 18:22; 24:49; 出 14:25; 21:33; 申 1:7,24; 2:3; 9:15; 10:5
3. 转向别神，利 19:4; 申 29:18; 30:17; 31:18,20
4. 寻求帮助 利 19:31; 20:6
5. 来临
   a. 夜晚来临， 申 23:11
   b. 早晨来临， 出 14:27

第二个动词(BDB 652, KB 704, Qal 命令式)表示 “拔出,” “拉起,”或 “出发”，在申命记当中常用来描述以色列人挪移他们的营地，。最初表示拉起帐篷的竿子。

“并且去”这是第三个 Qal 命令式(BDB 97, KB 112)

从北向南，巴勒斯坦从地志学上可分为四个区：

1. “亚摩利山区” – 指约旦河东和西宏及噩的王国。
2. “在阿拉伯” –指约旦河大峡谷(参 申 1:1,7; 2:8; 3:17; 4:49; 11:30;书 8:14; 11:2,16; 12:3; 18:18)
3. “在低地和山区” –指死海的西部和南部，后来成为以法莲和犹大支派的地盘。
4. “内盖弗” –指干旱的沙漠，从死海南部到西部地区(BDB 616)。
5. “沿着海边” – 指从埃及到黎巴嫩的沿海平原(即萨非拉，BDB 410)

所有以上地区均是创世纪 15 章里神应许给亚伯拉罕的土地。

1:8 **第八节是一系列的命令**:

1. “看” – - BDB 906, KB 1157，Qal 命令语气
2. “进去” -- BDB 97, KB 112，Qal 命令语气
3. “得” -- BDB 439, KB 441，Qal 命令语气

(见专题 8:1)

“我将这地摆在你们面前”，“摆放”希伯来语的意思是“赐给”(BDB 678, KB 733, Qal 完成式)。上帝正在赐给以色列人祂所应许给亚伯拉罕的产业(出 12:1; 15:12-21; 出

6:8)，但是，他们需要上去争得那地。请注意即使是这样一个基本的约，也是有条件的(参申 4:1; 5:33; 6:18; 8:1; 16:20; 30:16,19)。

“就是耶和华向你们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赐给他们和他们后裔为业之地” 见专题:应许给祖先的约 9:5。参见经文 申 4:37; 6:10; 9:5; 10:11,15; 30:20; 创 12:5-7; 13:14-17; 15:18; 26:3; 出 32:13; 33:1.

该应许之地包括从南部的加低斯巴尼亚至北部的比布鲁斯、西番、列巴哈马地区（可能最东至幼发拉底河上游参 创 15:18)。见 麦克米兰圣经地图 47 页。

这里给出了应许之地的主要边界(出 34:1-12; 申 1:6-8; 3:12-20; 11:24; 书 1:3-4)。只有在大卫统治时期，所有这些地方都属于以色列领土。

NASB（修订版）经文: 1:9-15

[9] 那时，我对你们说，管理你们的重任，我独自担当不起。[10] 耶和华你们的神使你们多起来。看哪，你们今日像天上的星那样多。[11] 惟愿耶和华你们列祖的神使你们比如今更多千倍，照他所应许你们的话赐福与你们。[12] 但你们的麻烦，和管理你们的重任，并你们的争讼，我独自一人怎能担当得起呢？[13] 你们要按着各支派选举有智慧，有见识，为众人所认识的，我立他们为你们的首领。[14] 你们回答我说，照你所说的行了为妙。[15] 我便将你们各支派的首领，有智慧，为众人所认识的，照你们的支派，立他们为官长，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管理你们。

1:9 “那时” 在申命记中这是个重复使用的词语。申命记前四章是回顾耶和华对以色列百姓所施的恩典，这个词表示事情发生在过去（参 申 1:9,16,18; 2:34; 3:4,8,12,18;4:14).

“我独自担当不起” 见 出 18:13-26 ，关于这个问题叶忒罗给了摩西建议(之前摩西是唯一的审判官)

1:10 “耶和华你们的神使你们多起来” 这是上帝对以色列人祖先应许的一部分参 创 13:16; 17:2,20; 22:17; 48:4;利 26:9; 申 7:13)。

“像天上的星” 这个词组可以在创 15:5; 26:4; 申 10:22; 28:62 中找到。其他形容以色列人数众多的词语有“地上的尘土”（参 创 13:16; 28:14; 民 23:10); “海边的沙”（参 创 22:17; 32:12). 这些众多的后裔是来自一位 100 岁高龄时尚无子女的老人（比如说亚伯拉罕)!

申命记 1:28 记载，人数比天上的星星还多的以色列人害怕迦南地的居民，因为：

1. 他们的人数多
2. 个头大
3. 高高的城墙

这是多么大的讽刺啊!

“你们列祖的神” 这样的反复强调表明，过去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说话的神，现在仍然看顾他们的子孙后代，掌管他们的命运

“更多千倍” 显然这是一个惯用语。数字 1000 是 10 的 3 次方，因此这里象征大而多的（参 诗 90:4; 彼后 3:8)。以下列出了一些夸张的用法：

1. 上帝的祝福, 申 1:11; 伯 42:12;诗 144:13
2. 战役的祝福, 书 23:10
3. 对争战时的不信的诅咒, 申 32:30; 赛 7:23; 30:17; 摩 5:3
4. 上帝的主权 诗 90:4
5. 上帝立约的应许 申 7:9; 诗 105:8
6. 上帝的愤怒与上帝的慈爱, 出 34:7; 申 5:9-10
7. 在上帝的圣殿中的祝福 诗 84:10

1:12 “争讼”指“诉讼” (BDB 936)

1:13 “选举” 这个动词(BDB 396, KB 393)是 Qal 命令语气， 注意摩西要求百姓的领袖同他一起担当责任，管理部族事务。这些新的审判官必须拥有以下才能：

1. “有智慧” -（BDB 314）能作出深思熟虑比不过符合神的旨意的决定。(参 创 41:33,39 约瑟,; 撒下 14:20，大卫;王上 2:9; 3:12; 5:21，所罗门)
2. “有见识” (BDB 106 KB 122 Niphal 分词) -表示谨慎有见地又有聪明智慧。(参 创 41:33，约瑟; 耶 4:22 的反面例子)
3. “有经验的”（BDB 393 KB 390 Qal 过去分词） - 该词语有很多语义：.
   a. NASB, TEV, NJB, JPSOA - 经验丰富的
   b. NKJB - 有知识的
   c. NRSV, REB - 有好名声
   d. JB - 经得起考验的
   e. NIV - 值得尊敬的
   f. NET - 有名望的

“立他们”这个动词（BDB 962, KB1321）是 Qal 未完成式。看上去好像是摩西选立这些人做领导和审判官(参 出 1:11; 18:21; 申 17:14,15; 士. 11:11)，然而实际上，是耶和华神带领（BDB 542 KB 534 Qal 未完成式 v.15）他们，显示了神的拣选 (参 申 4:20,34; 王上 11:37)，人类的每一步都在上帝神圣的计划当中!

1:15 “为官长、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后来这些单位成为军事组织 (参 出 18:21). 见以下专题：

专题：千（*ELEPH*）

这是希伯来来语的“千”（BDB 48)，然而该词包含几个意思：

1. 家族的单位, 书. 22:14; 士 6:15; 撒上 23:23; 亚 9:7; 12:6
2. 军事单位, 出 18:21,25; 申 1:15

3. 实际的字面意思“一千“ 创 20:16; 出 32:28

4. 一个象征的数字，创 24:60; 出 20:6; 34:7; 申 7:9; 耶 32:18

5. 其古叙利亚语的同源词 *alluph*，表示“首领,” 创 36:15

“官长”

NASB, NKJV “officers”

NRSV, TEV “officials”

NJB “scribes”

该词(BDB 1009)原义为“书记员，文士”，但在申命记 1:15; 20:5,8,9; 或约书亚记 1:10,32 中，不是这个意思，从上下文来看，像是审判官的助手或支派首领的助手。《申命记手册》中说 “他们可能指长老(民 11:16)和审判官(申 16:18; 书 8:33),，也用于军事场合(申 20:5,8,9; 书 1:10; 3:2)”（第 2 页)。”

NASB（修订版）经文：1:16-18

[16] 当时，我嘱咐你们的审判官说，你们听讼，无论是弟兄彼此争讼，是与同居的外人争讼，都要按公义判断。 [17] 审判的时候，不可看人的外貌。听讼不可分贵贱，不可惧怕人，因为审判是属乎神的。若有难断的案件，可以呈到我这里，我就判断。 [18] 那时，我将你们所当行的事都吩咐你们了。

1:16-17 摩西要求审判官们公正判案（参 16:19; 24:17)。公正是神的属性之一（参 10:17)。以色列的社会与人民肩负着彰显神之属性的责任，以使全世界的人看到，都来信任和依靠神。这是神的计划，从创世纪里人类堕落之初就有了，以色列人没能完成这个计划，但那位完美的以色列人(即耶稣，参 赛 53)完成了这一使命（参 约 14:5-7, 8-11)。

“同居的外人” 外人在法律面前被平等对待（参 利 19:33-34,35). 以色列人对待外邦人十分友好平等（参 利 23:22; 申 10:19; 24:17; 27:19)。以色列人在埃及也作过寄居的（参 出 22:21; 23:9)，知道寄居的滋味！

“公义” 参阅以下专题

专题：义

“义”“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话题，任何学习圣经的人都应该对这一概念作全面的了解。

旧约里描述神的属性是“公正”或“公义”，该词来源于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语言，意思是一种笔直的芦苇，在修墙造篱时作为准绳使用。神选择使用该词来比喻自己的属性，神是衡量一切的准绳（统治者），这一概念强调了神的公义和祂审判的权利。

人类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参 创 1:26-27; 5:1,3; 9:6)，人类被造本应与神有美好和谐的关系，所有被造之物都是为神人关系服务的，神希望祂的最高创造之物---人，能够认识祂，爱祂，服侍祂，象祂！在创世纪 3 章，人类对神的忠心受到了考验，但亚当和夏娃却失败了，这使神人关系遭到了干扰和中断(参 创 3; 罗 5:12-21).

神应许要修复这种关系（参 创 3:15)，是照祂自己的旨意和通过祂的爱子来完成的，

人类是无法恢复这个关系的(参 罗 1:18-3:20)。

人类犯罪堕落之后，神修复这种关系所采取的第一步，就是通过立约向人类发出邀请，并希望人类能够作出回应，悔改、信靠、顺服。因为堕落，人类没有能力发出合宜的行动(参 罗 3:21-31; 加 3)，神只好自己采取主动，通过以下方式来纠正和修复背约的人类：

1. 因着耶稣基督的工作称人类为义（即满足法律条件的义）；
2. 通过基督的工作白白地把义赐给人类（即白白给予人类的义）；
3. 赐下圣灵，内住在人心里的圣灵发出的义（即神的形象在人身上得以恢复，有基督的样式）。

然而，神要求立约对象的回应，神立约（即白白给予）和供应，但人类必须在几下方面回应且不断回应：

1. 悔改
2. 信心
3. 生活方式的顺服
4. 持之以恒

因此“义”是神和祂的最高创造---人之间的立约性质的、双方的行动。“义”基于神的属性、基督的工作和圣灵的能力，每个人必须持续的作出回应。这就是“因信称义”的概念，福音书里虽没有使用这种说法，但启示了这一概念。主要是通过保罗，他使用各种形式的 “义”超过 100 次。

在希腊七十士译本（旧约原文是用希伯来文写成，旧约最早的希腊文译本称为七十士译本，新约原文为希腊文—译者注）“义”被翻译成 SDQ，保罗是大有学问的拉比，他没有使用这一词汇，他使用了 dikaiosunē 一词，用的是其希伯来文的意思。希腊文的意思与人达到神和社会对他/她的期望有关，而希伯来文的意思总是与约有关。神是一位公义道德的神，祂希望祂的子民能反映出祂的性格。被救赎的人类成了新造的，这表现在新的圣洁的生活方式（也是罗马天主教所强调的称义）。以色列民族施行神权政治，俗（社会标准）和圣(神的旨意)之间的分别不明显，翻译成英文时，区别表现在“公正(justice，关于社会的)”之于“公义(righteousness，关于宗教)”。

耶稣带来的福音（好消息）使堕落的人类与神恢复了和好的关系，这是因着父神的爱、怜悯和恩惠，因着神子的出生、死亡和复活，也因着圣灵的吸引和感召。称义是神免费给予人类的，但随后必须有人的圣洁（这是奥古斯丁的立场，它既反映了新教所强调的白白地称义，又反映了天主教强调的生命的改变，有爱与忠心）。对新教改教家来说，“神的义“是宾语属格（即令犯罪的人类成为被神所接纳的,是地位的成圣转变），对天主教人士来说，是主语属格（即变得象神的过程，是渐进的成圣），当然，其实两者都很重要！

我认为，从创世纪 4 章到启示录 20 章，是一个神恢复伊甸园关系的过程记录，圣经起于神与人在地上的和谐关系（创 1-2），也止于同样的情形（参 启 21-22），人身上神的形象将得到完全恢复，神造人的目的将会得到完美实现！

为支持以上的讨论，请注意以下节选的新约经文：

1. 神是义的（经常与神的审判有关）
   a. 罗马书 3：26
   b. 贴后 1：5-6
   c. 提后 4：8
   d. 启示录 16：5
2. 耶稣是义的
   a. 徒 3.14; 7:52; 22:14（弥赛亚）
   b. 太 27：19

c.约一 2:1, 29; 3:7
3. 神对祂的创造之物是义的：
a.利未记 19:2
b.太 5:48（参 5:17-20）
4. 神提供的义：
a.罗 3:21-31
b.罗 4
c.罗 5:6-11
d.加 3:6-14
e.神给予：
1）罗 3:24; 6:23
2）林前 1:30
3）弗 2:8-9
f.凭信心接受
1）罗 1:17; 3:22,26; 4:3,5,13; 9:30; 10:4,6,10
2）林前 5:21
g.通过神子的行动
1） 罗 5:21-31
2） 林后 5:21
3） 腓 2:6-11
5. 神希望祂的子民是义的
a.太 5:3-48; 7:24-27
b.罗 2:13;5:1-5; 6:1-23
c.提前 6:11
d.提后 2:22; 3:16
e.约一 3:7
f.彼一 2:24
6. 神要用公义审判世界
a.徒 17:31
b.提后 4; 8

义是神的属性，通过基督白白地赐给犯罪的人类，义是：
1. 神的要求
2. 神的礼物
3. 基督的行动

义还是一个过程，需要用全力去追求，到基督二次再来的时候才会完成，与神的关系在得救之时得以恢复，但却是一个持续一生的过程，直到死亡或基督二次再临，与神面对面之时。

以下是一段引文，取自《保罗及其书信字典》(A Dictionary of Paul and His Letters)可以对以上讨论作一个总结：

> “加尔文比路德更强调神之义所包含的神人关系方面。路德的观点侧重代赎，加尔文则强调神奇妙地将祂的义加给我们。”(834 页)

我认为，信徒与神的关系包括三个方面：
1. 福音是人格化的，即耶稣（东欧教会和加尔文所强调）
2. 福音是真理（奥古斯丁和路德所强调）
3. 福音是生命的改变（天主教所强调）

以上都是真理，我们必须全面理解，基督教才能健康地、符合圣经地发展，若只强调一方面，就会出问题。所以，

我们必须欢迎耶稣进入我们的生命！

我们必须相信福音真理

我们的生活必须效法基督！

“审判的时候，不可看人的外貌” “看人外貌”原文意思是“面”(BDB 815)，这个动词意为（BDB 647, KB 699 Hiphil 未完成式）指看人情面，这里重点强调的是，当有人来求断案，审判官不可以看人情面，应当公正断案，心底无私，不存偏见 (参 利 19:15).

“不可惧怕人” “惧怕”(BDB 158III KB 185, Qal 未完成式）原文是“害怕”、“敬畏”之意，这里是“害怕”之意。神的领袖/审判官不应当害怕人对他们裁判的反应(1:17)，神的百姓也不应惧怕假先知的信息（18:22)。

该动词经常在诗篇里出现，描述相信神约之人对神的敬畏(参 诗 33:8; 22:23).

“若有难断的案件，可以呈到我这里” 摩西对百姓来说是神的代表，他被当作先知 (参本章 18 节; 18 章 15-22).

NASB（修订版）经文: 1:19-21

[19] **我们照着耶和华我们神所吩咐的从何烈山起行，经过你们所看见那大而可怕的旷野，往亚摩利人的山地去，到了加低斯巴尼亚。** [20] **我对你们说，你们已经到了耶和华我们神所赐给我们的亚摩利人之山地。** [21] **看哪，耶和华你的神已将那地摆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华你列祖的神所说的上去得那地为业。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

1:19-25 “起行” 该词（BDB 652 KB 704,Qal 未完成式）通常在出埃及记中出现 (参出 12:37; 13:20; 14:15; 16:1;也出现在民数记 33 章). 这些章节都与从西奈到加底斯巴尼亚的路程有关。

1:19 “何烈山” 何烈山与西奈山等义，都是对那座圣山的称呼，何烈是闪族语，西奈不是闪族语，但可能与汛的旷野有关，“汛”是一种本地常见的沙漠植物。有人认为何烈指山脉，而西奈是指山峰，但我们对此不太清楚。

“大而可怕的旷野” “旷野” (BDB 184）通常指不适合居住的牧区，以色列人穿越了西奈半岛的荒漠，水源极少，40 年间，神用神迹给他们提供了水和食物。这片荒漠现在的名称是 “埃地”，意思是“漂流”，这段行程大约 100 英里，路途非常艰险。

“亚摩利人之山地” 指迦南地南部(即阿拉伯的内盖夫)。

“我们照著耶和华我们神所吩咐的” 关于神的名字请参阅 1:3 的，神引领以色列人的方式有：

1. 摩西的话

2. 会幕之上的云柱，云柱向上收起，以色列人就起行。

“到了加低斯巴尼亚” 希伯来语 *kadosh* (BDB 871)是“神圣”之意，Kadesh 与其同词根，也指“神圣(神秘不为人知)”，可能是“圣城”或“圣地”之意。此地是以色列人的营地，也是当年亚伯拉罕的营地，因为它是该地区最大的绿洲。

1:20-21 这些经文的代词在“我们的” 和“你们的”之间变化，申命记有许多地方也是这样，为解经家带来了困难，所以有人认为申命记是由几个人写的。我认为，摩西写（或口述）了大部分的经文，但很明显，经过后来文士的编辑，可能会包含对最初经文的评注。

1:21 “看哪！耶和华你的 神已将那地摆在你面前，你要…上去得那地为业” 此节可能与第 8 节呼应，神通过摩西告诉百姓上去，得那曾应许给他们祖先的地为业(参 12:5-7; 13:14-17; 15:18; 26:3).

如 7、8 节一样，本节含有几个命令祈使词：

1. “看哪”-- BDB 906, KB 1157Qal 命令式
2. “上去”--- BDB 748, KB 828Qal 命令式
3. “得那地”--- BDB 439, KB 441Qal 命令式
4. “不要惧怕”--- BDB 431, KB 432Qal 未完成式, 但用于祈使句中
5. “也不要惊惶”--- BDB 369, KB 365Qal 未完成式, 但用于祈使句中

“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

NASB, NRSV “do not fear or be dismayed”
NKJV “do not fear or be discouraged”
TEV “do not hesitate or be afraid”
NJB “do not be afraid or discouraged”

上帝禁止他们惧怕，是希望他们信任上帝立约的应许和祂的同在！同样的短语在旧约中出现了 12 次(参 申 31:8; 书 1:9; 8:10; 10:25; 代上 22:13; 28:20; 代下 20:15; 32:7; 耶 30:10; 46:27).

NASB（修订版）经文：1:22-25

[22]你们都就近我来说，我们要先打发人去，为我们窥探那地，将我们上去该走何道，必进何城，都回报我们。[23]这话我以为美，就从你们中间选了十二个人，每支派一人。[24]于是他们起身上山地去，到以实各谷，窥探那地。[25]他们手里拿着那地的果子下来，到我们那里，回报说，耶和华我们的神所赐给我们的是美地。

1:22 本节以民数记 13:1-3 为背景，摩西吩咐各支派：

1. “打发”-- BDB 1018, KB 1511 Qal 劝勉语气
2. “窥探”-- BDB 343, KB 340 Qal 未完成式, 用于祈使句
3. “回报”-- BDB 996, KB 1427，Hiphil 未完成式，用于祈使句

1:23 **“就从你们中间选了十二个人，每支派一人”** 摩西很聪明，每个支派他都选了人，让每个支派都觉得自己重要。

1:24 **“以实各谷”** 该词(BDB 79)意思是“串”或“枝”， 民数记 13:23-24 说他们砍了一枝葡萄，重得必须两个人抬着才行，该谷的希伯来名称由此而来，但它在巴勒斯坦南部的具体位置不详，可能靠近希伯伦 (参 民 13:22,23)。

“窥探那地” “窥探” (BDB 920, KB 1183，Piel 未完成式)是“脚” (BDB 919)字的变体形式，说明他们是步行穿过那地的，他们没有坐骑，步行穿越，又被那地的人看到，这的确需要信心才能做到。

1:25 **“耶和华我们的神所赐给我们的是美地”** 这是对神人之约多么有力的证词！但他们没有凭着对神的信心去行，反倒因着惧怕退后 (参 21 节).

NASB (修订版) 经文: 1:26-33

[26]**你们却不肯上去，竟违背了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 [27]**在帐棚内发怨言说，耶和华因为恨我们，所以将我们从埃及地领出来，要交在亚摩利人手中，除灭我们。** [28]**我们上哪里去呢？我们的弟兄使我们的心消化，说那地的民比我们又大又高，城邑又广大又坚固，高得顶天，并且我们在那里看见亚衲族的人。** [29]**我就对你们说，不要惊恐，也不要怕他们。** [30]**在你们前面行的耶和华你们的神必为你们争战，正如他在埃及和旷野，在你们眼前所行的一样。** [31]**你们在旷野所行的路上，也曾见耶和华你们的神抚养你们，如同人抚养儿子一般，直等你们来到这地方。** [32]**你们在这事上却不信耶和华你们的神。** [33]**他在路上，在你们前面行，为你们找安营的地方。夜间在火柱里，日间在云柱里，指示你们所当行的路。**

1:26 **“违背了”** 该词(BDB 598, KB 632, Hiphil 未完成式)在申命记中很常见，(参 1:26,43; 9:7,23,24; 21:18,20; 31:27; 诗篇中也有)。在亚兰文中它的同源词意思是“争辩”，古叙利亚语里的意思是“争论” ，是故意的、为人所知的悖逆！

“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 8 节和 21 节里神的命令是让他们上去得那地。

1:27 **“在帐棚内发怨言”**百姓在帐篷里发怨言(BDB 920, KB 1188, Niphal 未完成式)，他们不是在大庭广众之下讲，但神看透了他们的心 (参 诗 106:25)，知道他们的悖逆，(即“背后的毁谤” 参 箴 16:28; 18:8; 26:20,22)。神不仅知道我们所说的 (参本章 25 节 c)，也知道我们所想的---我们的动机 (参 民 14:1-6)。

“耶和华因为恨我们” 在这节经文里，百姓指责神的动机和本性， (参 申 9:28)，他们已经全然忘记了从西奈到加底斯这一路神怎样的应许他们，供养他们，他们的眼睛只盯着当前的情形，觉得全完了。

1:28 “我们的弟兄使我们的心消化” 百姓埋怨是探子导致他们的不信,“消化”(BDB 587, KB 606)是比喻一个人恐惧起来,并丧失了抵抗的胆量。(参 申 20:8; 书 2:11; 5:1; 7:5; 14:8).

“又高又大”

NASB, REB	“bigger and taller”
NKJV, Peshitta	“greater and taller”
NRSV, TEV,NJB, NIV	“stronger and taller”
NET	“more numerous and taller”

很明显,从不同的译本来看,问题在于第一个词,它们到底是同义呢还是有新内容加进来了?

该形容词(BDB 152)基本含义是“大”,在以下场合使用:

1. 范围广
2. 数量多
3. 密度大
4. 重要性强

这是一个常用词,词义很广,只有把它放在语境/上下文里才能使词义明晰。七十士译本好像偏爱“人更多、更强大”的解释。部分翻译的难题出在旧约里的“巨人”上。

“亚衲族的人” 该词(BDB 778 I)字面意思是“脖子长的人”,指巨人/伟人 (参 创 6).

专题:用来指高大/强壮的武士或民族的词

这些大/高/强壮的人民有如下的名字:

1. 伟人(BDB 658) - 创 6:4; 民 13:33
2. 利乏音人(或者 BDB 952 或者 BDB 952 II) - 创 14:5; 申 2:11,20; 3:11,13; 书 12:4; 13:12; 撒下 21:16,18,20,22; 代上. 20:4,6,8
3. 散送冥 (BDB 273), 苏西人 (BDB 265) – 创 14:5; 申 2:20
4. 以米人(BDB 34) - 创 14:5; 申 2:10-11
5. 亚衲族人(伟人的后裔,BDB 778 I) – 民 13:33; 申 1:28; 2:10-11,21; 9:2; 书 11:21-22; 14:12,15

“城邑又广大又坚固,高得顶天” 考古学已经发现了这些城市的遗址,亚摩利南方城市拉基士的城墙有 29 英尺宽,有些城的城墙上还有碉堡或瞭望塔,我们可以理解当以色列人看到这一切时,是多么地害怕。(“坚固的” BDB 130, KB 148,Qal 过去分词原文意思是 “牢不可破的”).

此处的夸张用法“高得顶天”,与巴比伦的通天塔寓意相同(参 创 11:4)。

1:29 “不要惊恐,也不要怕他们”

NASB “do not be shocked, nor fear them”

NKJV　　“do not be terrified, or be afraid of them”
NRSV　　“do not be terrified, or be afraid of them”
TEV　　“Don’t be afraid of those people”
NJB　　“Do not take fright, do not be afraid of them”

第一个动词(BDB 791, KB 888, Qal 未完成式)意思是“使战惊”，亚兰文的意思是“发颤”，古叙利亚语意思是“突然猛烈地来袭”（参 申 7:21; 20:3; 31:6).

第二个动词(BDB 431, KB 432, Qal 未完成式)的意思是“害怕”或“敬畏”，这是表示恐惧的常用词：

1. 害怕敌人- 申 1:21,29; 2:4; 3:2,22; 7:18,19; 20:1,3; 31:6; 书 11:6
2. 天下之民害怕神的百姓- 申 28:10 (cf. Josh. 4:24); 书 9:24
3. 以色列人害怕/敬畏神- 申 4:10; 5:5; 6:2,13,24; 10:12,20; 13:11; 14:23; 17:13,19; 19:20; 21:21; 25:18; 28:58; 31:12; 书 4:24

1:30 “在你们前面行的耶和华”　这是多么有力的、令人鼓舞话，这是神最好的礼物—祂亲自的同在和供应，注意 30 节祂行在百姓前面，为他们争战（参申 9：3）；33 节祂行在百姓前面，带领他们走旷野的路。

“为你们争战”　这是一个“圣战”的例子(BDB 355,参 申 2:24; 3:6; 7:2; 20:16-18; 书 6:17,21;8:26;10:1,28,37;11:12, 20-21).　它是对亚摩利人/迦南人犯罪的审判，而不仅仅是神偏爱自己的百姓(参 创 15:16)。 神给了迦南人很多悔改的机会，但他们拒绝悔改，所以神的审判就到来了。当神的百姓随从迦南人的风俗犯罪时，他们一样也受到了神的审判（即被掳至亚述和巴比伦)！这里神告诉祂的百姓不要害怕，要信靠祂，因为祂为他们争战（参 申 3:22; 20:4;　书 10:14,42; 11:5-6)！

1:31 “耶和华你们的　神抚养你们，如同人抚养儿子一般”　“抚养”(BDB 669, KB 724, Qal 完成式）指带着某人或某物，或者是养活某人，圣经把神比作父亲，真是太奇妙了（参 申 8:5; 32:6;　出 4:22;　诗 27:10; 68:5; 103:13;　箴 3:12;　赛 1:2; 63:16;　耶 3:19;　何 11:1-4; 玛 1:6; 徒 13:18). 旧约里儿子是相对于天父的比喻性集合名词，但也用在大卫和他的子孙身上(即 弥赛亚，　诗 2:2,7; 徒 13:33).

1:32 “你们在这事上却（虽然有这些事，你们却）”　“这些事”包括神从呼召亚伯拉罕（创 13）到出埃及这段时间，对以色列人特别的亲自的同在和照顾　（出埃及记-民数记）

“不信耶和华你们的　神”　“信”（BDB 52, KB 63, Hiphil 分词)是一个重要的神学概念，它是与神约的个人关系的关键。

专题：　信（*PISTIS* [名词]，*PISTEU*　，[动词]，*PISTOS* [形容词]）

A. 这是圣经里一个至关重要的词汇(参 来 11:1,6)，是耶稣早期传讲的信息（参 可 1:15)。至少有两个新约的要求：悔改和信(参 申 1:15; 徒 3:16,19; 20:21).

B. 其词源为：

1. “信”在旧约中代表忠实或可靠，是形容神的本性，并非我们的特性。
2. 该词来源于希伯来语词(*emun, emunah,* BDB 53)，，意思是“确信”或“牢靠”，使人得救的信是心里的赞同（一整套的真理），道德的生活（方式），主要是一种关系（欢迎某人）和意志上的委身（作出决定）。

C. 其旧约用法

必须强调的是亚伯拉罕的信心不是对于将来的弥赛亚，而是相信神的应许，会得儿子和后裔。(参 创 12:2; 15:2-5; 17:4-8; 18:14)。 亚伯拉罕用信心回应神的应许，但对于这一应许心存疑虑，因为过了13年才实现。虽然如此，他那不完美的信心也被神悦纳了，神愿意与那些虽然不完美，但能对神和祂的应许作出回应的人合作，即使他们的信心只有芥菜子那么大（参 太17:20）。

D. 其新约用法：

“信了”从希腊语*pisteuō* 而来，也可翻译成“信”、“信心”、或“信任”。它的名词形式未出现在约翰福音里，但动词形式经常出现。约翰福音二章23节那里，暗含着对人群是否真正相信耶稣是弥赛亚的怀疑，另外，约翰福音8:31-59和使徒行转8:13, 18-24节那里也可以找到这个词的表面用法。圣经真正的信心不仅是起初的回应，它是后来成为门徒的过程（参太 13:20-22,31-32）。

E. 与介词搭配使用

1. 与*eis* 搭配，*eis* 意思是“进入”，信与其搭配强调信徒必须把他们的信心放在基督里。
   a. 信祂的名(约 1:12; 2:23; 3:18; 约一 5:13)
   b. 信祂(约 2:11; 3:15,18; 4:39; 6:40; 7:5,31,39,48; 8:30; 9:36; 10:42; 11:45,48; 17:37,42; 太18:6; 徒 10:43; 腓1:29; 彼一1:8)
   c. 信“我”(约 6:35; 7:38; 11:25,26; 12:44,46; 14:1,12; 16:9; 17:20)
   d. 信子 （约3:36;9:35; 约一5:10）
   e. 信耶稣 （约12:11; 徒19:4; 加2:16）
   f. 信“这光”（约12:36）
   g. 信神（约14:1）
2. 与*en* 搭配，*en* 意思是“里面”，如 约3:15, 可1:15; 徒5:14
3. 与*epi*搭配，*epi*意思是“里面”或“上面”，参 太27:42; 徒 9:42; 11:17; 16:31; 22:19; 罗 4:5,24; 9:33; 10:11; 提上 1:16; 彼一2:6。
4. 无介词的与格形式，见 加3:6; 徒18:8; 27:25; 约一3:23; 5:10
5. 与*hoti*搭配，意思是相信某事，给出相信的内容：
   a. 相信耶稣是神的圣者（约8：24）
   b. 相信耶稣是基督（约10：38）
   c. 相信耶稣在父里面，父也在祂里面（约10：38）
   d. 相信耶稣是弥赛亚 （约11:27; 20:31）
   e. 相信耶稣是神子 （约11:27; 20:31）
   f. 相信耶稣为父所差遣 （约11:42; 17:8,21）
   g. 相信与父原为一 （约14:10-11）
   h. 相信耶稣由神那里来 （约16:27,30）

i. 相信耶稣与天父立约之名---基督等同（约8:24; 13:19）
j. 相信我们将活在基督里（罗6:8）
k. 相信耶稣死而复活 （帖前4:14）

1:33“他在路上，在你们前面行，为你们找安营的地方。夜间在火柱里，日间在云柱里，指示你们所当行的路” 神行在百姓前面,夜间在火柱里,日间在云柱里 (参 出13:21-22; 14:19,24; 19:16-18; 20:21; 24:15,18; 33:9-10; 利 16:2; 民9:15-23; 14:14; 诗. 78:14) 云柱火柱象征着神的同在与交通，圣经里经常找到关于它的记载 (参 王上 8:10,12; 结 1:4; 但 7:13; 太24:30; 26:64; 徒 1:9-11; 帖前 4:17; 启 1:7)，祂驾着云柱火柱降临！

NASB（修订版）经文：1:34-40

[34]耶和华听见你们这话，就发怒，起誓说， [35]这恶世代的人，连一个也不得见我起誓应许赐给你们列祖的美地。 [36]惟有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必得看见，并且我要将他所踏过的地赐给他和他的子孙，因为他专心跟从我。 [37]耶和华为你的缘故也向我发怒，说，你必不得进入那地。 [38]伺候你，嫩的儿子约书亚，他必得进入那地。你要勉励他，因为他要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为业。 [39]并且你们的妇人孩子，就是你们所说，必被掳掠的，和今日不知善恶的儿女，必进入那地。我要将那地赐给他们，他们必得为业。 [40]至于你们，要转回，从红海的路往旷野去。

1:34 “耶和华…就发怒起誓说” “起誓”(BDB 989 KB 139 Niphal 未完成式)也曾用在神与以色列立约之时，这里，祂施行了违约后果的条款---咒诅。注意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延续至子孙后代，但咒诅只针对这作恶的一代人（不信神将迦南地赐给他们的应许）。

1:35 能出去打仗的兵丁（20 岁及以上的人）拒绝遵从神的命令，因此受到了惩罚，百姓必须在旷野漂流，直到他们（兵丁）死亡（即38年），新约的希伯来书3-4章，讨论了不信的问题。

只有两个探子—迦勒（36 节）和约书亚（1：38）回来报好消息，他们俩因此免于被罚，背约招致约所规定的咒诅，对以色列人(参 申 27 章-29 章)和摩西(参 申 3:26-27)来讲都是这样。

“美地” 该短语不停地出现 (参 出 3:8; 申 1:35; 3:25; 4:21,22; 8:7,20; 书 23:13)。“美/善”指(1) 神的同在(即 神是 “善的” 参 诗 86:5; 100:5; 106:1; 107:1; 118:1,29; 145:9; 也请参阅阿摩斯书 5:4,6,14,15) ；(2) “流奶与蜜之地” (参 出 3:8,17; 13:5; 33:3;民13:27; 14:8; 16:13,14; 申6:3; 11:9; 26:9,15; 27:3; 31:20; 书5:6).

1:36“他所踏过的地” 迦勒将要夺取和继承的地在希伯伦附近，我们认为它靠近以实各(参 书 15:13)，巨人所住之地！

“专心”　意思是“全心全意地”(BDB 569, KB 583，Piel 完成式)，指不掺杂其他动机,迦勒全心全意地爱神并跟从祂,这是一个真正委身的比喻 (参 民 14:24; 32:11-12; 书. 14:8,9,14; 王上 11:6)，与另一个词组相似：“尽心尽性”(参 申 6:5; 10:12; 13:3; 30:2; 王上 9:4; 11:4).

1:37 “耶和华为你的缘故也向我发怒”　摩西把自己不顺服的责任推卸到百姓身上(参 申 3:26, 向亚当一样, 参 创 3:12), 也请注意 民 20:7-13,24; 27:14; 申 4:21。

动词“发怒”(BDB 60, KB 72，Hithpael 完成式)原义是“鼻孔”或“鼻子”，显然指 (1) 发怒时鼻孔怒气上腾 (2) 嗤出鼻音，该词一向指神发怒（人格化的神）(参 出 32:12; 申 1:37; 4:21; 9:8,20; 代下 24:20).

该词的另一个用法是“不轻易发怒”，强调神的忍耐(参 出 34:6; 民 14:18; 尼 9:17; 箴 14:29).

1:38 “伺候你（原文是“站立在你面前”)、嫩的儿子约书亚”　“站立在你面前”是希伯来习语，指领袖，约书亚是摩西的左右手，这可能是关于约书亚将来要作领袖的预言。

“你要勉励他”　“勉励”(BDB 304, KB 302, Piel IMPERATIVE)意思是“使强壮”(参 申 3:28)，在 书 1:6,7,9,18 里，神也亲自勉励约书亚！

“因为他要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为业 t”　这一应许可以回溯到对以色列祖先的预言(参 创 12, 15, 18, 26)，应许把迦南地赐给他们(参 申 3:28; 31:7; 书 11:23)。

1:39 “你们所说必被掳掠的…儿女”　指民数记 14:3,31，因为百姓的不信，神申明他们的儿女必照着祂的应许得那地为业。

“今日不知善恶的儿女”　从历史角度来讲，这里指那些跟着从埃及出来的儿女，神在他们明白立约之事和向神委身之前，不追究他们的责任。

这里可以看到两个方面：

1. “我要将那地赐给他们”(神的主权 参 8 节)
2. “他们必得为业”(人的选择与责任 参 8 节)

请看以下专题：

专题：开始负责的年龄

自保罗以来，教会认为人类的罪恶来源于创世纪 3 章，奥古斯丁和加尔文延续了这一理念，强调人类完全的堕落，(即没有神的帮助，人类无法对神作出回应)。这后来成为加尔文主义和基督教的五个基本信仰支柱之一。

然而，犹太拉比们从来没有把重点放在把创世纪 3 章（有些人把重点放在创世纪 6 章上),而是强调基于神人之约的知识和委身的个人责任。他们强调两种意念 (*netzers*), 一种是好的，一种是坏的，经典的说法是：“每个人心里都有两只狗，一只好，一只坏，把哪只喂得好，哪只就长得大。”因此，人类只有经过一段成熟期，懂得神人之约的知识/

向神委身之后才被要求负责（即男孩 13 岁，女孩 12 岁）。关于此神学观点的其他的例子见约拿书 4:11 和以赛亚书 7:15-16.

两种对立的观点是：

1. 保罗/奥古斯丁/加尔文强调神的主权和人的无能
2. 拉比/耶稣/保罗强调践约的责任

这不是“二选一”，而是“两者都”的问题！一定要小心对待神学系统！请注意圣经真理是以对立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信徒应在两种张力下，过敬虔的生活，而不应期待快速、简单的答案或推卸责任！

1:40 “从红海的路” 这好像指沿亚喀巴湾，从以拉他通到加底斯巴尼亚的“王道/大道”（参 民 14:25），而不是以色列人先前经过的埃及水域。

专题：红海

I. 名称
   A. 字面意思是 *Yam Suph*.
      1. “草海” 或 “芦苇海”（埃及语言）
      2. “天尽头之海”（闪族语言）
   B. 它指的是
      1. 咸水，王上 9:26（亚喀巴湾）；约拿书 2:5（地中海）
      2. 淡水 出 2:3； 赛 19:26
   C. 七十士译本首先将其译为“红海”，可能译者们想到的是以东（红色）之海，“红海”的译法在以后的拉丁通俗译本和英文钦定本中被固定下来了。
II. 位置
   A. 此名称可以指好几处水域：
      1. 埃及与西奈半岛之间长 190 英里的狭长水域（苏伊士运河）
      2. 西奈半岛和阿拉伯之间长约 112 英里的水域（亚喀巴湾）
   B. 可能指尼罗河三角洲东北部的狭长湿地，靠近曼萨拉湖（沼泽湿地）南岸的坦尼斯，琐安，亚华尼斯，兰塞
   C. 可能比喻性地用来指南方的未知水域，即天尽头之海，可能是：
      1. 现代红海（苏伊士运河及亚喀巴湾 参 王上 9:26）
      2. 印度洋(参 《希罗多德史记》 1.180)
      3. 波斯湾（参 约瑟夫斯(Josephus):《犹太古事记》(*Antiquities of the Jews*). 1.7.3)
III. 民数记 33 章的疏弗
   A. 民数记 33:8，神用大能分开的水称为“疏弗”
   B. 在民数记 33:10,11，以色列人在亚母疏弗（即红海）边安营
   C. 可能指两个水域
      1. 第一不是红海（苏伊士运河）
      2. 第二可能是红海（苏伊士运河）
   D. 疏弗在旧约中有三种用法：

1. 神分开的水域，让以色列人通过，但埃及人淹死在里面
2. 红海向东北部的水域(苏伊士运河)
3. 红海向东北部的水域(亚喀巴湾)

E. 亚母疏弗可能不是指“芦苇海”，因为：
1. 红海中（咸水）不长芦苇
2. 埃及词源指一片土地，而不是湖

F. 疏弗可能由闪族语“尽头”而来，指南方的神秘水域(参 Bernard F. Batts 所著《读经方法》(Approaches to the Bible）中 “红海还是芦苇海？亚母疏弗到底是哪里？”一文 （第一卷， 291-304 页)。

NASB（修订版）经文：1:41-46

[41] **那时，你们回答我说，我们得罪了耶和华，情愿照耶和华我们神一切所吩咐的上去争战。于是你们各人带着兵器，争先上山地去了。 [42] 耶和华吩咐我说，你对他们说，不要上去，也不要争战。因我不在你们中间，恐怕你们被仇敌杀败了。 [43] 我就告诉了你们，你们却不听从，竟违背耶和华的命令，擅自上山地去了。 [44] 住那山地的亚摩利人就出来攻击你们，追赶你们，如蜂拥一般，在西珥杀退你们，直到何珥玛。 [45] 你们便回来，在耶和华面前哭号。耶和华却不听你们的声音，也不向你们侧耳。 [46] 于是你们在加低斯住了许多日子。**

1:41 “我们得罪了耶和华，情愿照耶和华我们 神一切所吩咐的上去争战” 很明显，以色列人看到背约的后果之后悔改了，这表明许多时候，因着不信而丧失的机会再也不会回来。这里的语境说明以色列人没有顺服神（参 43 节），这一神学真理是许多旧约事件的中心。

1:42 “我不在你们中间” 争战的胜败不在于军事力量，乃在于神的同在（参 43 节）。

1:43 请注意以下意义相关的经节：
1. “你们却不听从” - BDB 1033, KB 1570，Qal 完成式
2. “竟违背耶和华的命令” - BDB 598, KB 632，Hiphil 未完成式
3. “擅自上山地去了” - BDB 267, KB 268，Hiphil 未完成式

以色列人如果早这样做，应该已经得胜凯旋了，但现在做，再一次表明了他们的骄傲与固执！这里清楚的表明，顺服与神的应许、同在和能力是息息相关的。

1:44 “住那山地的亚摩利人” 请参阅专题：一章 4 节的以色列人占据之前的巴勒斯坦居民

“杀退你们”

NASB “crushed you”
NKJV “drove you back”
NRSV “beat you down”

TEV　　“chased you”

NJB　　“pursued you”

该动词(BDB 510, KB 507, Hiphil 未完成式)意思是“打成碎片”，此事也记载在民 14:45。

该词的形容词形式用于从橄榄里榨油（参 出 29:40; 民 28:5)，也用于(1) 毁灭金牛犊（参申 9:21）;　(2) 打碎偶像（参 弥 1:7).

“在（从）西珥”　西珥指以东。

“直到何珥玛”

NASB, NKJV, NJB　　“to Hormah”

NRSV, TEV　　“as far as Hormah”

何珥玛(BDB 356)意思是“禁地”,“被毁灭之地”，反映了民数记 21:3 的记载。它原来叫洗法（参 士 1:17)，以色列人将其毁灭之后，重新命名为“为神毁灭之地（正如约书亚 6-7 章的耶利哥一样)”，位于别士巴东北，后来成为西缅的领地。

介词(BDB 723 III) “直到”意味着迦南人/亚摩利人从以东（西珥）追赶以色列人，直到别士巴东北，在那里他们被彻底打败了！神没有与祂悖逆、自大的百姓同在！

1:45 “你们便回来，在耶和华面前哭号”　百姓表面痛哭，但神知道他们的内心，他们哭是因为战败了，而不是因为悔改。

“耶和华却不听你们的声音，也不向你们侧耳”　神不是没听见，而是不愿意听，祂听见了，但祂说：“不”。 犯罪总会带来后果，即使罪已蒙赦免。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写申命记的基本目的是什么？
2. 为什么这里只是稍微提到了西宏和噩，而在第二章和第三章却对他们大书特书？
3. 请列出关于摩西律法的关键词。
4. 巨人/伟人来自何方？
5. 神为什么对以色列人发烈怒？
6. 以色列人的悔改是否影响了神的决定？

申命记第 2 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在旷野的时间	历史回顾 (1:1-3:29)	在旷野的时间	从加低斯到亚嫩谷
	1:46-2:8a	1:46-2:1	
2:1-7			2:1-7
		2:2-6	
		2:7	
2:8-15		2:8-9	2:8-13a
	2:8b-13a		
		2:10-12	
	2:13b-15	2:13-15	2:13b-15
2:16-23	2:16-25	2:16-19	2:16-25
		2:20-23	
2:24-25		2:24-25	
杀败西宏王		以色列人杀败西宏王	征服西宏王
2:26-37	2:26-30	2:26-29	2:26-29
		2:28-30	2:30-37
	2:31-37	2:31-37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 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 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第 2 章提纲：

A. 以色列与以东的关系，4-7节

B. 以色列与摩押的关系，8-15节

C. 以色列与亚扪的关系，16-19节

D. 20-23节 是对利乏音人的注释（参阅1:28的专题）

E. 以色列人与居住在约旦河以东的亚摩利人的关系，24-37节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2:1-7

[1]此后，我们转回，从红海的路往旷野去，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我的。我们在西珥山绕行了许多日子。[2]耶和华对我说，[3]你们绕行这山的日子够了，要转向北去。[4]你吩咐百姓说，你们弟兄以扫的子孙住在西珥，你们要经过他们的境界。他们必惧怕你们，所以你们要分外谨慎。[5]不可与他们争战。他们的地，连脚掌可踏之处，我都不给你们，因我已将西珥山赐给以扫为业。[6]你们要用钱向他们买粮吃，也要用钱向他们买水喝。[7]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已赐福与你。你走这大旷野，他都知道了。这四十年，耶和华你的神常与你同在，故此你一无所缺。

2:1 “旷野”- 出埃及记有好几处提到旷野：

专题：出埃及记的旷野

1. 书珥的旷野 - 在埃及东北部（出 15:22）
2. 巴兰的旷野 - 西奈半岛中部（创. 21:21; 民. 10:12; 12:16; 13:3,26）
3. 汛的旷野 - 西奈半岛南部(出. 16:1; 17:1; 民. 33:11,12, 也称“西奈的旷野,” 出. 19:1,2; 民. 1:1,19; 3:4; 9:1,5)
4. 寻的旷野 - 迦南地南部（民. 13:21; 20:1; 27:14; 33:36; 34:3; 申. 32:51）

“从红海的路” 这里指亚拉巴的路（参阅 TEV 版圣经 “去亚拉巴的路”），在约旦大裂谷，贯通南北，绕经死海东西两侧（参阅 8 节）. 它是一条大路，起于亚拉巴沿海的以拉他、以旬迦别附近，穿过以东、摩押和亚扪腹地，直通到叙利亚的大马士革。在旧约里面称为“大道或王道”（民. 20:17 和 21:22).

“红海”（BDB 410 与 693 构建)的字面意思是“芦苇海”，此处指 “南面不为人知的神秘之海”，可以指代出埃及记中以色列人过的“红海”，也可以指本章所述西奈半岛以东的亚拉巴海，旧约当中有一次用它来指印度洋，参阅 1 章 40 节。

“耶和华对我说” 申命记是神对摩西的启示（参阅本章 1,2,9,17,31 节）。

神通过以下途径引导百姓：

1. 直接向摩西启示（2 节）
2. 云柱火柱
3. 用乌陵和土明（即通过大祭司）

“西珥山” 指以东地（参阅本章 5 节；1 章 2 节；出 3:1；17:6）.

2:3 “绕行”
NASB “circled”
NKJV, NRSV “skirted”
TEV “wandering”
NJB “gone far enough”

这个动词(BDB 685, KB 738, 第 3 节的 Qal 不定式结构和第 1 节的 Qal 不定式)意思是“来回地走”,“在某地附近逡巡” 和“绕着某地兜圈子”，由于那一代百姓的邪恶与不信，他们并没有清楚的目的地，而是在加低斯巴尼亚兜了 38 年的圈子，但之后，神就明确地将目标与方向指示摩西。“绕行” 或 “绕圈” 较符合原意。

“要转向北去” 这里可能与民数记 20 章的那件事有关，以色列人请求经过以东地，但以东人拒绝了，他们又请求经过摩押地，摩押人也不同意。因此这里是对民数记发生的事之重述(参阅 ICC 34 页).。以色列人问是否可以走“大道（或王道)”，摩押地和以东地是走这条道的必经之路，因摩押人和以东人的拦阻，以色列人只好绕道而行。

像许多希伯来词汇一样，这句话(BDB 815, KB 937)有双重含义，一是字面意思，另外还有一层引申义，“转向”很多时候也可以翻译成“悔改”（参阅列王记下 17:13；历代志下 30:6；以赛亚书 44:22；耶利米书 3:11-4:2；何西阿书 14:1）.

2:4 “吩咐” 该词(BDB 845, KB 1010, Piel 命令式)与“转向”(BDB 815, KB 937，第 3 节中的 Qal 命令式)，表明摩西是记录耶和华的重要诫命（就像 Hithpael 未完成式作为命令语气用在第 5 节，“不可与他们征战”）。神在亲自带领以色列人。

“你的弟兄”
NASB “your brothers”
NKJV “your brethren”
NRSV “your kindred”
TEV “your distant relatives”
NJB “your kinsmen”

该词的英语翻译反映了希伯来文“弟兄”(BDB 26)的含义，在以东身上用过多次（以扫的子孙, 参 民 20:14；申. 2:4,8；俄巴底亚书 10 节).

“他们必惧怕你们” 这句话有预言性质，以色列人过红海之后，米利暗曾作拯救之歌赞美神奇妙的拯救，神那时就已经预言“以东和摩押必惧怕以色列”（参阅：出 15:15）。

2:4, 9, 19 本章有几节经文与神的权柄有关，贯穿始终，值得注意：

"我将赐给" (.4, 9, 19 节)
"我已经赐给" (5, 9 节)
"耶和华赐给" (12 节)
"神所赐给我们" (29 节)
"耶和华我们的 神将他交给我们" (33 节)

本章表明神的权柄是超国界的 (参阅 申 32:8; 尼希米记 9:22), 以上每句话都强调是 神把地土赐给某些民族，神并不是单单赐给以色列人土地，也把土地赐给别的民族。有些民族因为犯罪失去了土地 (参 创 15:16)，以色列人在一定的时期也因为罪的缘故而沦丧了土地 (即被亚述和巴比伦亡国时期)。这里强调的是 神是普世的神，在多神论普遍流行的时代，这是多么奇妙的一神论的宣称啊。有一位且只有一位神 (申 6:4-6)，祂甚至将土地也赐予以东人、摩押人、亚摩利人等(特别参阅希腊七十士译本 [LXX]中 申命记. 32:8).

"因此要分外谨慎"

NASB, NRSV, REB "So be very careful"
NKJV "Therefore watch yourselves carefully"
TEV "but you must not start a war"
NJB "and you will be well protected"

该句话的字面意思是"所以要特别谨慎"(一种结构，动词[BDB 1036, KB 1581, Niphal 完成式], and 副词[BDB 547]) 七十士译本与 TEV 英文版翻译相仿。

这句话以不同的形式在申命记中多次出现 (参阅. 2:4; 4:9,15,23; 6:12; 8:11; 11:16; 12:13,19,30; 15:9; 24:8)。它的含义是"当警醒你心","当注意你的行为","应当清楚你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后果"。

2:5 "连脚掌可踏之处"

NASB "even as little as a footstep"
NKJV "not so much as one footstep"
NRSV, NJB "even so much as a foot's length"
TEV "as much as a square foot"

这种用法在希伯来语(BDB 204)中不常见，指脚掌所踏之地。同词根的词也用在申命记 11:24 和约书亚记 1:3。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神令人鼓舞的话，祂已经赐给以东和摩押土地，每一寸土地都是他们的！祂也正在将土地赐给以色列人的过程之中！祂所赐的稳妥的。

现在必须说明一件事，就是因为犯罪，这些民族（如以东和摩押）最终失去了土地，整个民族也不复存在，神赐土地都是有条件的，以色列也不例外 (即被掳至亚述和巴比伦)。除了创世纪 6 章和 15 章之外，神所立的约都是有条件的。

祂救赎的应许是确定的（无条件的)，但是无论是个人还是国家，都应该对神的应许作出不间断地、正确地回应！至关重要的是对神有持续的顺服的信心。不论旧约还是新约，神所要求的是信心，悔改，顺服和持之以恒。

2:6 以色列人要用钱向他们买粮吃，也要用钱向他们买水喝，这是承认以东对神所赐土地的主权。

1. “用钱买粮”(BDB 991, KB 1404，Qal 未完成式)
2. “用钱买水”(BDB 500, KB 497，Qal 未完成式)

2:7 “这四十年，耶和华你的 神常与你同在，故此你一无所缺” 该段描述的是，即使以色列人悖逆神，但神还是爱他们(即对神将迦南赐给他们为业的应许缺乏信心)。

旷野经历是对以色列人缺乏信心的管教，但同时也成了神的同在和祂亲自喂养百姓的一段时间，犹太拉比们将其称为神与以色列人的“蜜月期”。神的供养包括：

1. 保护
2. 亲自带领
3. 食物
4. 水
5. 四十年穿不破的衣服和鞋
6. 战场上的得胜

NASB（修订版）经文：2:8-15

[8] 于是，我们离了我们弟兄以扫子孙所住的西珥，从亚拉巴的路，经过以拉他，以旬迦别，转向摩押旷野的路去。[9] 耶和华吩咐我说，不可扰害摩押人，也不可与他们争战。他们的地，我不赐给你为业，因我已将亚珥赐给罗得的子孙为业。[10]（先前，有以米人住在那里，民数众多，身体高大，像亚衲人一样。[11] 这以米人像亚衲人。也算为利乏音人。摩押人称他们为以米人。[12] 先前，何利人也住在西珥，但以扫的子孙将他们除灭，得了他们的地，接着居住，就如以色列在耶和华赐给他为业之地所行的一样。） [13] 现在，起来过撒烈溪。于是我们过了撒烈溪。[14] 自从离开加低斯巴尼亚，到过了撒烈溪的时候，共有三十八年，等那世代的兵丁都从营中灭尽，正如耶和华向他们所起的誓。[15] 耶和华的手也攻击他们，将他们从营中除灭，直到灭尽。

2:8 “于是，我们离了我们弟兄以扫子孙所住的西珥” 这里用“弟兄”实在有些讽刺的意味，他们是亲戚，出于相同的祖先以撒和利百佳，但以东人对待以色列人根本谈不上亲情。

“西珥” 指以东地的山，所以“西珥”与“以东”是同义词。

2:8, 27 “亚拉巴的路” 指“大道或王道”，起于亚拉巴海，止于大马士革 (参 本章 1 节和 民 20:17,19; 21:22).

2:8 “以拉他” 字面意义是“棕榈树”(BDB 19)，可能接近以旬迦别(参 列上 9:26)，位于亚拉巴湾北端。

“向摩押旷野的路去” 麦克米兰圣经中的第 10 幅地图表明，这条旷野之路在“大道或王道”之东，与其并行。其南段经过以东地，称为“以东旷野之路” (参 列下 3:8)。该路在耶利哥以东的拉巴特比尼阿扪并入“大道”。

2:9 “不可扰害摩押人，也不可与他们争战” 本节与本章第 5 节相仿，虽然措辞有异，但意义相同。

1. “扰害”(BDB 84III, KB 1015, Qal 命令式,参 出 23:22; 斯 8:11)
2. “与他们争战”((BDB 173, KB 202,Hithpael 命令式 参 本章19,24节; 箴 28:4; 但 11:10)

“亚珥” 或指摩押或指其都城(参 民21:15,28; 申 2:9,18,29; 赛 15:1)，位于亚嫩河左岸。

“赐给罗得的子孙为业” 参 创19:38。

2:10-12 皆为编者注释，像本章 20-23 节; 3 章 9,11,13-14 一样。以下皆为巨人的不同名称：(1) 以米人(本章 10,11 节);(2) 亚衲人(10,11,21 节);(3) 利乏音人(11,20 节)。这些名称可以指(a) 身量高大;(b) 属于特别的种族;(c) 在以赛亚书和耶利米书中用来表示冥界。此处可能指身材高大的人，参 1 章 28 节的专题 1

2:12 “何利人” 关于何利人(BDB 360)与郝利安人(ABD, 第 3 卷, 335-338 页) 的关系有一些争论，我认为他们是不同的民族(ABD, 第 3 卷, 288 页)，虽然不是很肯定(NET 版圣经,348 页第 5 节)，何利人部族在以东立国之前住在西珥(参 创 14:6; 36:20-30)。

2:13 “现在，起来过…!” 这两个动词(BDB 877, KB 1086 and BDB 716, KB 778)都是 Qal 命令式，神在告诉摩西具体怎么行动。

“撒烈溪” 撒烈溪是流经摩押和以东地的一条季节性河流，这种河流河床泥沙淤积，只在雨季有水，河床里的泥沙在旱季可以当作道路使用，撒烈溪是以东与摩押的界河。“撒烈”一词意义不明。

2:14 “共有三十八年” 这是对旷野漂流时期作的总结(参 7 节)。

2:14, 16 “那世代的兵丁都” “兵丁”包括所有 20 到 50 岁之间的男子(参 出 30:14; 38:26; 民 1:3; 14:29). 邪恶与不信的那一代(不相信神的应许)必须全部倒毙在旷野，新一代的以色列人才能进那应许之地(15 节)。

“正如耶和华向他们所起的誓” 参民 14:28-29; 申 1:34-35.

2:15 “耶和华的手” 参以下专题:

专题：人格化的神(神人同形的描述)

I. 旧约中将神人格化的情况十分普遍
   A. 关于神身体部位的描述

1. 眼睛- 创 1:4,31; 6:8; 出 33:17; 民 14:14; 申 11:12; 亚 4:10
2. 手 –出 15:17; 民 11:23; 申 2:15
3. 膀臂-出 6:6; 15:16; 民 11:23; 申 4:34; 5:15
4. 耳- 民 11:18; I 撒 8:21; 王下. 19:16; 诗 5:1; 10:17; 18:6
5. 面 – 出 32:30; 33:11; 民 6:25; 申 34:10; 诗 114:7
6. 手指- 出 8:19; 31:18; 申 9:10; 诗 8:3
7. 声音- 创 3:8,10; 出 15:26; 19:19; 申 26:17; 27:10
8. 脚 – 出 24:10; 结 43:7
9. 人形 –出 24:9-11; 诗 47; 赛 6:1; 结 1:26
10. 主的使者 – 创 16:7-13; 22:11-15; 31:11,13; 48:15-16; 出 3:4,13-21; 14:19; 士 2:1; 6:22-23; 13:3-22

B. 动作
1. 用说的方式创世- 创 1:3,6,9,11,14,20,24,26
2. 行走（即在伊甸园行走的声音）- 创 3:8; 18:33; 哈 3:15
3. 神把挪亚一家关在方舟里 – 创 7:16
4. 闻献祭之气- 创 8:21; 利 26:31; 摩 5:21
5. 降临 – 创 11:5; 18:21; 出 3:8; 19:11,18,20
6. 埋葬摩西 – 申 34:6

C. 人类情感
1. 后悔- 创 6:6,7; 出 32:14; 士 2:18; 撒上 15:29,35; 摩 7:3,6
2. 发怒 – 出 4:14; 15:7; 民 11:10; 12:9; 22:22; 25:3,4; 32:10,13,14; 申 6:5; 7:4; 29:20
3. 嫉妒（通常译为忌邪，实为嫉妒）- 出 20:5; 34:14; 申 4:24; 5:9; 6:15; 32:16,21; 书 24:19
4. 憎恶 – 利 20:23; 26:30; 申 32:19

D. 家人的称呼
1. 父亲
   a. 以色列的父亲 – 出 4:22; 申 14:1; 39:5
   b. 君王的父亲- 撒下 7:11-16; 诗 2:7
   c. 慈父的比喻- 申 1:31; 8:5; 32:1; Ps. 27:10; 箴 3:12; 耶 3:4,22; 31:20; 何 11:1-4; 玛 3:17
2. 父母 – 何 11:1-4
3. 母亲 – 诗 27:10 (喂奶的母亲); 赛. 49:15; 66:9-13
4. 年青忠实的爱人 – 何 1-3

II. 使用这种语气的原因
A. 神需要向人启示自己，把神看作男性的概念之所以如此普遍，是因为神是个灵！
B. 神要向堕落的人类启示自己，因此祂选择使用对人类来讲最有意义的关系（父亲，母亲，父母，爱人）
C. 虽然很必要，但神不愿意被局限于任何有形的形象 (参 出 20; 申 5)
D. 耶稣道成肉身是人神同形的终极表现！神成了肉身，可以触摸得到 (参 约一 1:1-3)，神的信息成了道 (参约 1:1-18)。

NASB（修订版）经文：2:16-25

[16] 兵丁从民中都灭尽死亡以后，[17] 耶和华吩咐我说，[18] 你今天要从摩押的境界亚珥经过，[19] 走近亚扪人之地，不可扰害他们，也不可与他们争战。亚扪人的地，我不赐给你们为业，因我已将那地赐给罗得的子孙为业。[20]（那地也算为利乏音人之地，先前利乏音人住在那里，亚扪人称他们为散送冥。[21] 那民众多，身体高大，像亚衲人一样，但耶和华从亚扪人面前除灭他们，亚扪人就得了他们的地，接着居住。[22] 正如耶和华从前为住西珥的以扫子孙将何利人从他们面前除灭，他们得了何利人的地，接着居住一样，直到今日。[23] 从迦斐托出来的迦斐托人将先前住在乡村直到迦萨的亚卫人除灭，接着居住。）[24] 你们起来前往，过亚嫩谷。我已将亚摩利人希实本王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手中，你要与他争战，得他的地为业。[25] 从今日起，我要使天下万民听见你的名声都惊恐惧怕，且因你发颤伤恸。

2:16“兵丁从民中都灭尽死亡以后” 这说明神既是慈爱的，又是公义的。神的目的不是惩罚，而是要祂的百姓从中学习功课。因此，这些人虽然被判了死刑，在旷野漂流了 38 年，但神还是爱他们， 祂喂养他们，供给他们一切所需。死刑也不是立即执行，而是寿数不满而死，除了约书亚和迦勒，每一个到过加低斯巴尼亚，当年二十岁以上的人现在都倒毙在旷野。

2:19 本节与 5 节和 9 节类似。与 9 节的动词相同。这里第一个动词(BDB 849, KB 1015)意义上但不是形式上是命令语气. 第二个动词(BDB 173, KB 202)是 Hithpael 命令式. 亚扪人通过罗得也与以色列人有亲戚关系。

2:20“(那地也算为利乏音人之地)” 利乏音人是居住在此地的一个民族，也称为散送冥（*Zamzummin*)。21 节说他们也属于巨人（9 节)，参 1:28 专题。

“散送冥” 参 创 14:5.

2:21 神也向以扫（5，22 节）和罗得的子孙守约施慈爱 (9-10 节, 21-22 节)。 用于以色列的“圣战”一词也用在以东和亚扪人身上。

2:23 “亚卫人”

NASB, NRSV, TEV, REB	“Avvim”
NKJV	“Avim”
NJB	“Avvites”

该词（BDB 732）有两层含义：

1. 一个住在巴勒斯坦以南的部族，为爱琴人所征服（即腓利士人）。虽然他们与希克索斯王朝(参阅 ABD,第 1 卷, 531 页)有渊源，但本章重点是列出那些战败并被赶出的原住民。
2. 在约书亚记中亚卫成为便雅悯支派所得的城市之一，有学者猜测它就是艾城。(参书 18:23)。

“从迦斐托出来的迦斐托人” 迦斐托(BDB 499)可能是克里特岛，塞浦路斯，卡帕多西亚，或埃及北部(参 创 10:13)，具体是哪里我们不得而知，迦斐托人（迦斐托的复数）可能与非利士人比邻而居。(参 创 10:14; 耶 47:4; 摩 9:7).

2:24 该节含有几个命令词：

1. “起来” －BDB 877, KB 1086，Qal 命令式 参 创 13:!7
2. “前往” －BDB 652, KB 704，Qal 命令式, 参 申 1:19; 2:1
3. “过” －BDB 716, KB 778，Qal 命令式 命令句式 参 赛 23:12
4. “看哪” －BDB 906, KB 1157，Qal 命令式
5. “开始” －BDB 32III, KB 319, Hiphil 命令式 参 申 2:31
6. “得他的地为业” －BDB 439, KB 441Qal 命令式 参 申 1:8,21; 2:31; 9:23
7. “与他争战” －BDB 173, KB 202, Hithpael 命令式, 参 申 2:5,9,19; 但 11:10

神命令、鼓励、挑战祂的百姓来信任祂、顺服祂，而这正是他们的父母的失败之处，只要凭着信心，土地就是他们的了！

“亚摩利人” 参 1:4 注解。 他们的都城是希实本，后来分配给吕便为业。

“将地…交在你手中” 这里又是神的人格化表达，神并没有手，也没有有形的身体，上帝是个灵，但谈论祂时最有效的方法，是用人容易理解的方式，所以我们就把上帝人格化。此处表达了上帝的大能。

2:25 **“我要使”** 这两个词在 24 节是祈使语气.只要百姓愿意信靠神，去与当地的居民争战，神就会亲自像战士一样为他们争战！

“惊恐、惧怕” “惊恐” (BDB 808)意指“敬畏”和“恐惧”。

1. 敌人会害怕以色列人- 申 2:25; 11:25; 诗 105:38
2. 以色列人若犯罪，就会害怕神- 申 28:66,67
3. 应当敬畏神- 诗 119:120

“惧怕” (BDB 432)也指“害怕”,“敬畏”

1. 敬畏神- 出 20:20
2. 尊重神- 诗 2:11; 5:8; 90:11; 119:38
3. 害怕死亡 – 诗 55:5
4. 害怕以色列人 – 申 2:25

“天下万民” 这里明显有夸张成分（即 全地，申 4:19; 但. 9:12)，此处指迦南地的居民。

“发颤伤恸” 与惊恐惧怕相似,“发颤” (BDB 919, KB 1182,Qal 完成式)指“震颤”、“发抖” (参 箴 29:9; 赛 14:9). “伤恸” (BDB 296, KB 297,Qal 完成式)指“舞动”“旋转” (参 哀 4:6) 或 “痛苦地扭动” (参 赛 23:4; 26:18 [妇人生产]).

NASB（修订版）经文：2:26-31

[26]我从基底莫的旷野差遣使者去见希实本王西宏，用和睦的话说，[27]求你容我从你的地经过，只走大道，不偏左右。[28]你可以卖粮给我吃，也可以卖水给我喝，只要容我步行过去，[29]就如住西珥的以扫子孙和住亚珥的摩押人待我一样，等我过了约旦河，好进入耶和华我们神所赐给我们的地。[30]但希实本王西宏不容我们从他那里经过。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使他心中刚硬，性情顽梗，为要将他交在你手中，像今日一样。[31]耶和华对我说，从此起首，我要将西宏和他的地交给你。你要得他的地为业。

2:26 "基底莫的" 指亚嫩河北边一带，但具体方位不详，后来称为利未支派的一座城(参 书21:37).

2:27 "求你容我从你的地经过，只走大道" "经过"(BDB 716, KB 778, Qal劝勉语气)经常会用于历史性的总结 (参申 2:4,8,13,14,18,24,27,28,29,30; 3:18,21,25,27,28; 4:14,21,22,26). 还有语法上特别的一点，此处希伯来原文的"大道"是重复的，这是一种加强语气的方式，意思是"绝不偏离大道"，"大道"即穿越以东、摩押和西宏之地的"王道"。摩西强调他们已经平安无事地经过了以东地和摩押地，同样也不会给西宏地带来什么麻烦，摩西曾向以东（参 6节）提出同样的请求（参 29节）。

"（我们）…不偏左右" 请注意摩西是代表以色列全体说话，许多对圣经的误解是由于忽视了旧约的团体立场，代之以现代西方的个人主义立场去理解问题，使得个人的权利和特权超越了旧约的集体利益。

该短语来源于旧约惯用语，将信仰比作道路 (如: 诗 119:105), 因为神的旨意很明显。 这里用的是道路的字面意思，就是指"大道或王道"， 所以"偏左右" 也是其字面意思。该短语通常用其比喻义，指代灵命(参 民 20:17; 22:26; 申 5:32; 17:11,20; 28:14; 书 1:7; 23:6; 王上 22:2)。

2:30 "耶和华你的神使他心中刚硬，性情顽梗" "刚硬"(BDB 904，KB 1151, Hiphil 完成式)意思是是"顽梗"或"硬着颈项"之意：

1. Qal未完成式用在 申1:17; 15:18（"难"与"刚硬"同词根- 译者注）
2. Hiphil 的希干形动词，表使动，用于出埃及记 7:3; 13:15，在出埃及前，神使法老的心刚硬
3. Hiphil的希干形动词，表使动，也用于申命记10:16，神警告以色列人不可使心刚硬，或硬着颈项

上述2与文中西宏王心中刚硬意思相近（比如说，意志）

"性情顽梗" (BDB 54, KB 69, Piel 完成式)在此与"使他心中刚硬"等义，指西宏王的意志，是皮干完成式动词表主动，意思是"强壮"。该词通常为褒义 (参 申3:28; 31:6,7,23)，但此处与"硬着颈项"同义(参 申 15:7; 代下 36:13)。

法老的遭遇与此相仿：(1) 神使他的心刚硬 (参 出7:3; 9:12; 10:1,20,27; 11:10; 14:4,8,17) ； (2) 法老自己硬着心(参 出 8:15,32; 9:34)。这既表明了神的主权，又彰显了人的自由意志，法老（出埃及记）和西宏王（申命记）都可以运用他们的自由意志，

要不然摩西也不用费那么大工夫去给他们讲和睦的话。这里暗含的意思是，神掌管一切，神给他们机会，但他们拒绝了 (参 《圣经难解之语》*Hard Sayings of the Bible*, 142-143 页)。罗马书 9 章 10 章也表明了同样的矛盾，9 章重点讲论神的主权，10 章却对所有人提供了得救之法(参 罗 10：4, “凡信他的”; 11,13 节, “凡求告他的”; 12 节, “同有，一切求告他的”)，参以下专题讨论：

专题：神使人心硬

这个看上去自相矛盾的主题造成了不同的神学观点：

1. 神的主权 vs 人的自由意志
2. 奥古斯丁（Augustine）的观点 vs 贝拉基（Pelagius）的观点
3. 加尔文（Calvin）的观点 vs 阿米念（Arminius）的观点

对我来说，这两种观点都是圣经真理，两种观点必须有一个神学上的平衡，“约”的概念将两者联系起来。神永远采取主动，祂制定时间表，祂呼召堕落的人类 (参 约 6:44,65), 但是人类也应为自己的选择负责 (参 约 1:12; 3:16). 人类拥有责任，这就要求人类拥有自由意志（即灵魂独立选择的能力)！道德的行为是出于真实的选择，对于神学的对立观点，圣经同时强调两方面的真理，并不偏废！

请注意神的主权“我要将西宏和他的地交给你”和人类的自由意志“你要得他的地为业”!

当然还有一种可能性，这种难于理解的神学矛盾，起因于我们对希伯来神学惯用语的误解，以色列人独特的一神论观点导致以色列人千方百计地为其辩护，其中一种为一神论辩护的方式就是：是神使一切事情发生，所有事都不是偶然发生的，原因只有一个---神。这导致了现代人的两种观点：

1. 认为恶也来自于神
2. 片面过激地强调神的主权

专题：心

希伯来语“心（*lēb*)”在希腊七十士译本和新约中用 *kardia* 来表示，有几种不同的用法(参 Bauer, Arndt, Gingrich and Danker 所著《希腊-英文字典》(*A Greek-English Lexicon*, 403-404 页)：

1. 肉体生命的中心，代指全人(参 徒14:17; 林后 3:2-3; 雅5:5)
2. 灵命（或道德生命）的中心
   a. 神知道人心(参 路16:15; 罗 8:27; 林前 14:25; 帖前 2:4; 启2:23)
   b. 指人类灵魂的生命 (参 太15:18-19; 18:35; 罗6:17; 提前1:5; 提后2:22; 彼前1:22)
3. 思想生命的中心 (即心智, 参 太13:15; 24:48; 徒7:23; 16:14; 28:27; 罗1:21; 10:6; 16:18; 林前 4:6; 弗 1:18; 4:18; 雅1:26; 彼后1:19; 启18:7; 在林后 3:14-15 和腓4:7中，心（heart） 与心（mind）同义)
4. 意志的中心 (参 徒5:4; 11:23; 林前 4:5; 7:37; 林后 9:7)
5. 情感的中心 (参 太 5:28; 徒 2:26,37; 7:54; 21:13; 罗 1:24; 林后 2:4; 7:3; 弗 6:22; 腓 1:7)

6. 圣灵运行的地方(参 罗5:5; 林后1:22; 加4:6 [即 基督住在我们的心里, 弗3:17])
7. 心是指代全人的比喻性用法 (参 太22:37, 引用 申6:5). 心所代表的思想、动机和行为能全面地揭示人的本质:
   a. 创6:6; 8:21, "耶和华...心中忧伤" (也请参考 何 11:8-9)
   b. 申4:29; 6:5, "尽心尽性"
   c. 申 10:16, "未受割礼的心" and 罗 2:29
   d. 结18:31-32, "新心"
   e. 结36:26, "新心" 对 "石心"

2:31 本节重复了 24 节的三个祈使语气词:

1. "看哪" - (中文此词未译出—译者注)
2. "从此起首"
3. "要得他的地"

NASB (修订版) 经文: 2:32-37

[32] 那时，西宏和他的众民出来攻击我们，在雅杂与我们交战。[33] 耶和华我们的神将他交给我们，我们就把他和他的儿子，并他的众民，都击杀了。[34] 我们夺了他的一切城邑，将有人烟的各城，连女人带孩子，尽都毁灭，没有留下一个。[35] 惟有牲畜和所夺的各城，并其中的财物，都取为自己的掠物。[36] 从亚嫩谷边的亚罗珥和谷中的城，直到基列，耶和华我们的神都交给我们了，没有一座城高得使我们不能攻取的。[37] 惟有亚扪人之地，凡靠近雅博河的地，并山地的城邑，与耶和华我们神所禁止我们去的地方，都没有挨近。

2:32 **"出来攻击我们"** 西宏失败是因为他离开了坚固的防城，因而在平原上被打败了，这是一个神利用人的骄傲来成就自己旨意的好例子。

"雅杂" 具体位置不详，可能在约旦河以东，西宏地界之内，都城希实本以南，因为以色列人是从南方上来。

2:33 **"耶和华我们的神将他交给我们"** 正如 31 节讲到的，神的主权(32 节 a, "神…交给我们" BDB 678,KB 733,Qal 未完成式)和人的自由意志(32 节 b, "我们…击杀了" BDB 645, KB 697，Hiphil 未完成式)都清楚地表明了。

2:34 **"没有留下一个"** 这是圣战的原则(herem, BDB 355 I, 参阅 申 3:6)，所有人都被击杀是因为他们活在罪中已经很久了，(参 申 7:16; 20:14). 创 15:16 讲"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因此，神等待他们悔改已经很久了，但他们并没有悔改，所以审判就来到了。如果不灭绝他们，他们就可能败坏以色列人在西奈山接受的神命。"圣战"是审判，也是预防措施!

2:35 **"惟有牲畜（和所夺的各城- 希伯来原文无此句)，并其中（城中-译者据希伯来原文修改）的财物，都取为自己的掠物"** 这是部分的限制 (参 申 3:6-7; 书 8:2,27;

11:14)。 灭城之后，以色列人可以取一些掠物，这也包括在圣战的概念里，争战是神的，掠物也是神的（参 约书亚书 7 章耶利哥之役)。

2:36 "谷中的城"
NASB "the city which is in the valley"
NKJV "the city that is in the ravine"
NRSV "the town that is in the wadi itself"
TEV "the city in the middle of that Valley"
NJB "the town down in the valley"

各英文版本译文的不同表明了各种可能性，我认为，城绝不可能建在季节性河流的河床上，因为随时会有水灾之患，所以谷中比较合适。

"没有一座城高得使我们不能攻取的" 面对坚固的城池，高大的居民，神的百姓曾经裹足不前，但现在他们的语气变了:"那地的人身量高大，但神帮助我们，我们一定能得胜(参 申 1:28) "。

2:37 攻取的地区非常确切（因着神的命令，参 本章 5,9,19 节).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请对照地图查看以色列人的征服路线。
2. 巨人（伟人）是些什么人？
3. 怎样理解 34 节？

申命记第 3 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击败噩王	历史回顾 (1:1-3:29)	以撒征服噩王	征服噩王的国
3:1-11	3:1-7	3:1-2	3:1-7
		3:3-7	
	3:8-17	3:8-10	3:8-11
		3:11	
分割约旦河东之地		定居约旦河东的支派	分割外约旦
3:12-17		3:12-13a	3:12-17
		3:13b-14	
		3:15-17	摩西进一步的训诫
3:18-22	3:18-22	3:18-20	3:18-22
		3:21-22	
摩西不得进入迦南		不许摩西进入迦南	
3:23-29	3:23-29	3:23-25	3:23-28
		3:26-28	
		3:29	3:29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 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 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3:1-7

[1]以后，我们转回，向巴珊去。巴珊王噩和他的众民都出来，在以得来与我们交战。[2]耶和华对我说，不要怕他。因我已将他和他的众民，并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像从前待住希实本的亚摩利王西宏一样。[3]于是耶和华我们的神也将巴珊王噩和他的众民都交在我们手中。我们杀了他们，没有留下一个。[4]那时，我们夺了他所有的城，共有六十座，没有一座城不被我们所夺。这为亚珥歌伯的全境，就是巴珊地噩王的国。[5]这些城都有坚固的高墙，有门有闩。此外还有许多无城墙的乡村。[6]我们将这些都毁灭了，像从前待希实本王西宏一样，把有人烟的各城，连女人带孩子，尽都毁灭。[7]惟有一切牲畜和城中的财物都取为自己的掠物。

3:1 **“向…去”** 此处指“王道”。在外约旦有一条道路直贯以东、摩押和亚扪三国中部，是亚喀巴湾通向大马士革的主要路线。

“巴珊” 意为“平坦的”(BDB 143)，表示上好的耕地（也就是没有石头）。这片土地森林众多、无比富饶。它位于外约旦北部地区，雅穆克河的北端，又或在雅博河的北端，恰好在黑门山脉山麓丘陵的南部。这意味着，巴珊包括以木材和成群牛羊而知名的基列地区。

“巴珊王噩” 见民 21:33-35; 申 1:4.

“在以得来” 以得来坐落在雅穆克河的分流处，是皇室府邸之一。其首府是位于北部的亚斯他录。以得来是噩与以色列对峙之地，他或许利用雅穆克河作为防御工事。

3:2 **“耶和华对我说”** 参见注释 2:2.

“不要怕他。” 申命记中经常使用这个动词 (BDB 431, KB 432，*Qal* 未完成式命令，)(例如：1:19,21,29; 2:4; 3:2,22; 4:10)。上帝为他们争战。(即圣战, 如：民 21:34; 书 10:8; 11:6).

“都交在你手中”

NASB, NKJV	“I have delivered him”
NRSV	“I have handed him over to you”
TEV	“I am going to give him”
NJB	“I have put him at your mercy”

句中的动词表示“交给”、“交由”、或“置于” (BDB 678, KB 733, *Qal* 完成式)。这是一个常见动词，要注意它在申命记中这段的用法。(比较：1:8,15,20,21,25,27,35,36,39; 2:5,9,12,19,24,25, 28,29,30,31,33,36; 3:2,3，12,13,15，16,18,19,20; 4:1,8,21,38,40)。供给的是耶和华神。只有一位神！

“我们杀了他们，没有留下一个。” 这是“圣战”所用的语言和真实的景况。它反映了希伯来语“*供献之物*”（herem）的概念，或者 “被禁止”（比较：第 6 节）。以下是旧约与此词相关的例证。从中可知，这个词的不尽相同。表示“归于”或“圣战”、“禁令”或“对上帝的供献”。

1. 全部毁灭--凡有气息的，一个不可存留；凡无生命的，不可毁灭。（比较：申 20:16-18; 撒上 15:3; 书 7）
2. 杀死所有人，留下牲畜性命。（比较：申 2:34, 35; 3:6, 7）
3. 只杀男丁（比较：申 20:10-15）

3:4 “亚珥歌伯区” “区”（BDB 286）的字面意思是“绳索”。用于表示：

1. 线绳
2. 测绳
3. 一块土地（即地区；比较书 17:5，或产业，比较申 32:9；书 17:14）
4. 一群人（即：一班先知，比较撒上 10:5,10）

“亚珥歌伯” 这是地区或土地的名字(BDB 918)。它位于巴珊境内。(比较 3:4,13,14; 王上 4:13)， 其名称起源可能与“泥块、土块” 有关。(BDB 918) 或者 “一堆”(BDB 918)，不过这些并不确定。

3:5 “这些城都有坚固的城墙，有门、有闩”这些城是以火山岩块建筑而成。城的体积甚大，看上去相当有威慑力。城的面积可能反映出城内居民人口众多。然而，与面对巨人时的惧怕相比，此时以色列人的信心更加坚定(比较 2:20-24)。

联合圣经公会出版的《申命记手册》（The Handbook on Deuteronomy）中说：“门和闩”可能是指在两扇门之间别上一道闩（68 页至 69 页）。这也许就说明了为何“门”取复数形式：
(1) 可能不只一扇城门，或者 (2) 可能是典型的内外复合闸门（即闸室）。

3:6 “都毁灭了”

NASB,NKJV,NRSV	“utterly destroyed”
TEV	“destroyed”
NJB	“the curse of destruction”
REB	“under solemn ban”
JPSOA	“doomed”

这个动词（BDB 355, KB 353)在这节经文中出现两次（*Hiphil* 命令式和 *Hiphil* 独立式）。主要意思是将某物供献给上帝，供物由此成为圣洁，人类不可再用，必须毁灭。该词常用于涉及“圣战”的上下文中(比较 2:34; 7:2;出 22:20; 书 6:17,21)，表明胜利及掠物都归耶和华。在这几处表示争战的语境中，以色列人供献给上帝的是迦南人以及他们的财物。迦南人受审判，因为他们的罪极大却不思悔改(比较创 15:16; 利 18:24-26; 申 9:5)。

更多关于"圣战"的讨论，参见 Roland deVaux 所著的《古老的以色列》(*Ancient Israel*)，第 1 册，第 258 页至 267 页

NASB（修订版）经文：3:8-11

[8] **那时，我们从约旦河东两个亚摩利王的手将亚嫩谷直到黑门山之地夺过来** [9] **（这黑门山，西顿人称为西连，亚摩利人称为示尼珥），** [10] **就是夺了平原的各城，基列全地，巴珊全地，直到撒迦和以得来，都是巴珊王噩国内的城邑。** [11] **（利乏音人所剩下的只有巴珊王噩。他的床是铁的，长九肘，宽四肘，都是以人肘为度。现今岂不是在亚扪人的拉巴吗？）**

3:8 "我们从两个王的手，将…之地夺过来。" 24 节说这是"上帝大能的手"。采用拟人的手法（参见专题 2:25）描述上帝的权能。这里，再一次体现了上帝之主权和人类之努力的相互影响。

"黑门山" 黑门山是上帝赐给以色列人地业的北部边界。它是黎巴嫩境内最大的山，位于基尼烈湖的北部（即加利利海）。它的名字 (BDB 356) 与 herem (供献之物) 以及众多圣殿的地点有关 (比较：Roland deVaux 所著《古老的以色列》(Ancient Israel) 第一册 279 页 282 页)。是被占领之地的北部边界(比较士 1:1)。

3:9 "西顿人" 西顿是古腓尼基的大城市（比较王上 16:31），位于推罗的北方海岸。推罗后来也发展为较大的城市。这里没有提到推罗，反而提到西顿，由此可见这句经文年代久远。

"西连" 这个用于表示黑门山的词（BDB 970, Ps. 29:6）早已出现在乌加列特文本中，也说明这句经文年代久远。

"示尼耳" 这个词(BDB 972, 比较代上 5:23; 歌 4:8; 结 27:5)出现在对亚述王撒缦以色的记载中。撒缦以色曾经攻打大马士革。

3:10 "平原"

NASB, TEV　"the plateau"
NKJV　"the plain"
NRSV, NJB　"the tableland"

这个词(BDB 449) 表示"平坦的地方"。它既可以指平原，也可指平坦的高地。此处指位于亚嫩河与希实本城之间的高地(比较 4:43; 书 13:9,16,17,21; 耶 48:8,21)。这一高原是摩押的一部分，后来成为流便支派的产业。(比较书 20:8).

"基列" 此词(BDB 166)出处或意思不详。常用的（双关语）定义见创 31:48。它可以指：

1. 支派（如：民 26:29; 士 5:17）
2. 土地(如： 创 37:25)

基列常指约旦河以东的地区，处于亚嫩河和巴珊之间。

“撒迦” 这个城市似乎是巴珊的东南边界，常与黑门山一同说明巴珊的面积。(比较书 12:5; 13:11; 代上 5:11)。

3:11 这句与 2:10-12,20; 3:9 似乎都是编辑之语。

“利乏音人” 可能表示 (1) 一个种族。 (2)身量高大的人；或 (3) 死人之地。此处上下文似乎是说身量高大的人人。参见专题 1:28。

“他的床是铁的”

NASB, NKJV	“his bedstead was an iron bedstead”
NRSV, NJB	“his bed, an iron bed”
TEV	“his coffin, made of stone”
REB	“his sarcophagus of basalt”

这个词(BDB 793)的基本意思是“木架”。可用于格架、床榻、马鞍、座椅/王座：

1. 床- 撒下 17:28; 伯 7:13; 诗 6:6; 41:3; 摩 6:4
2. 榻 - 箴 7:16
3. 棺材(石制的棺材，即：人最终安息/睡去之所。)

此处的“铁”可能是指其色若玄武岩石棺般呈黑色。(比较 NET 圣经第 350 页)。 NIDOTTE 第 1 册第 741 页中说：“并无确凿依据表明它是石棺或石室冢墓。”

“拉巴” 拉巴是亚扪的首府 (比较书 13:25)。如今是约旦的首都—安曼。

“一般的尺寸量度” 字面意思是“以人肘为度”。这是一个习语，表示“标准的量度”。参见以下专题。

专题：肘尺

圣经中采用两种肘尺 (BDB 52, KB 61)。常用的肘尺是指人的肘至最长的手指末端的长度。通常是 18 英寸 (如：创 6:15; 出 25:10,17,23; 26:2,8,13,16; 27:1,9,12,13,14,16,18; 民 35:4,5; 申 3:11)。另一种更长的肘尺（皇家肘尺）用于建筑 (如:所罗门圣殿)。使用这种肘尺的国家有埃及(即 21 指长), 巴勒斯坦 (即 24 指长)。巴比伦有时也使用(即 30 指长)。长约 21 英寸。(比较结 40:5; 43:13)。

古人以身体部位作为测量工具。古时东方人使用：

1. 肘至中指端的长度 (肘尺)。
2. 张开手掌，大拇指到小指的之间的距离(跨径, 比较出 28:16; 39:9; 撒上 17:4)。
3. 除拇指外，四指并拢的距离 (一手宽, 比较出 25:25; 37:12; 王上 7:26; 代下 4:5)。
4. 中指节的距离(指宽, 耶 52:21)。

肘尺(BDB 52, KB 61) 并不完全符合标准，只是作为两种基本的量度。

a. 普通男性的肘到中指(约为 18 英寸, 比较申 3:11)。
b. 皇家肘尺则略长 (约为 20 英寸, 比较代下 3:3; 结 40:5; 43:13)。

NASB（修订版）经文：3:12-17

[12] 那时，我们得了这地。从亚嫩谷边的亚罗珥起，我将基列山地的一半，并其中的城邑，都给了流便人和迦得人。 [13] 其余的基列地和巴珊全地，就是噩王的国，我给了玛拿西半支派。亚珥歌伯全地乃是巴珊全地。这叫作利乏音人之地。 [14] 玛拿西的子孙睚珥占了亚珥歌伯全境，直到基述人和玛迦人的交界，就按自己的名称这巴珊地为哈倭特睚珥，直到今日。 [15] 我又将基列给了玛吉。 [16] 从基列到亚嫩谷，以谷中为界，直到亚扪人交界的雅博河，我给了流便人和迦得人， [17] 又将亚拉巴和靠近约旦河之地，从基尼烈直到亚拉巴海，就是盐海，并毗斯迦山根东边之地，都给了他们。

3:12 “流便人和迦得人” 这两个支派接管西宏人的国。（比较书 13:15-23,24-28).

3:13 “半支派” 约瑟的子孙占了玛拿西支派和以法莲支派的一半（比较创 41:50,52; 48:1-7)。玛拿西的产业不在一处，一半在约旦河东，一半在约旦河西。

3:14“睚珥” 这里没有说“…的儿子”，而是“…的子孙”。(比较民 32:41)。其中略过了此宗系的好几代人。第 12 至 13 节实质是概述。在第 14 至 17 节有更多细节(比较 NIC, Craigie《申命记》第 121 页)。

“直到今日” 这个短语指这一事件发生后的一个时期。T（比较 2:22; 3:14; 4:38; 10:8,15; 29:28; 书 7:26; 8:28,29; 9:27; 13:13; 14:14; 16:10; 22:3,17; 23:8; 士 1:21,26; 10:4; 18:12,30; 19:30)。 第 5 节似乎同样有此意。问题是“多久”以后？可能是“不久以后”（如：书 6:25; 23:9)。或者可能是指后来的子孙。是谁记录下摩西的指示？是谁编纂了摩西五经？谁又是最后的编纂者？现代的学者无法回答这些问题！

“玛拿西的儿子” 此处“儿子”指后裔而非实际的儿子（比较代上 2:22)。。

“基述人和玛迦人” 他们是不同的种族和少数民族（BDB 第 178 页、第 591 页)。他们居住在巴珊的北部边界。(比较书 13:13)。以色列人没有和他们交战。

“哈倭特睚珥” 表示“城镇”、“地区”或睚珥“王国”(BDB 795 II）。

3:15 “给玛吉” 民数记 32:39-40 中有关于玛吉的更多信息。

3:17“亚拉巴” 约旦河谷的别名。自北向南，约旦谷由加利利海绵延至西奈半岛的亚喀巴湾，途经死海(参见注释 1:1)。约旦河经由天然的大裂谷从黑门山脉山麓丘陵汇流至死海。

“基尼烈” 这（BDB 490）是加利利一个城市的名字，它濒临一个大湖。此湖在圣经中有多个名称。

1. 基尼烈(如：民 34:11; 书 12:3; 13:27)
2. 加利利(如：太 4:18; 可 1:16; 约 6:1)

3. 革尼撒勒（如：路 5:1）
4. 提比哩亚（如：约 6:1; 21:1）

“毗斯迦” 此山(BDB 820)等同于尼波山，或离尼波山很近。(BDB 612 I, 比较 32:49; 34:1)。也许，二者是同一山体的两个山峰。或者一为山脊名称，一为最高峰。这些山脉是亚拉巴谷地上方的摩押高地经腐蚀形成(比较民 21:20; 23:14; 申 3:17,27; 4:49; 34:1)。

“亚拉巴海” 此(比较 4:49; 书 3:16; 12:3,在王下 14:25 也称“平原之海”)为盐海的另一名称(比较创 14:3; 民 34:3,12; 书 3:16; 15:2,5; 18:19) 。现在称作“死海”。它还叫“东海”。 (比较结 47:18; 珥 2:20; 亚 14:8)或只是称为“海”(比较赛 16:8; 耶 48:32)。

NASB（修订版）经文：3:18-22

[18] 那时，我吩咐你们说，耶和华你们的神已将这地赐给你们为业。你们所有的勇士都要带着兵器，在你们的弟兄以色列人前面过去。 [19] 但你们的妻子，孩子，牲畜，（我知道你们有许多的牲畜）可以住在我所赐给你们的各城里。 [20] 等到你们弟兄在约旦河那边，也得耶和华你们神所赐给他们的地，又使他们得享平安，与你们一样，你们才可以回到我所赐给你们为业之地。 [21] 那时我吩咐约书亚说，你亲眼看见了耶和华你神向这二王所行的。耶和华也必向你所要去的各国照样行。 [22] 你不要怕他们，因那为你争战的是耶和华你的神。

3:18 **“耶和华已将这地赐给你们”** 指亚拉巴的东岸（外约旦）。

“要带着兵器，在你们的弟兄前面过去” 归流便、迦得以及玛拿西半个支派所有的约旦河东业已征服。所以，他们在定居以先，要身先士卒为其弟兄得地业(比较第 19 节至 20 节)而战。

3:19 **“许多的牲畜”** 他们拥有的“许多的牲畜”是与(1) 埃及和 (2)外约旦沿岸等国争战所得掠物。

“我所赐给你们的各城” 上帝是一切的祝福的源头。(常用动词“赐给”BDB 678, KB 733, *Qal* 完成式)。这些战争掠物不是以色列人自己赚得的。

3:20 **“耶和华使你们弟兄得平安”** 在新约中，对摩西五经最好的注解当属希伯来书。在希伯来书第 4 章中，“平安”（rest）一词有三种用法：
1. 在第七日休息，因为上帝造物后便歇了一切的工，安息日
2. 以色列人占领应许之地后便安然居住。(比较 12:10; 25:19;书 23:1)
3. 天堂，永远的第七日安息

此处“平安”指第 2 项所指的安全之感。
3:21 因为耶和华在旷野丰富供应、在外约旦得胜，以色列民要信靠他，继续前行！

3:22 “那为你争战的，是耶和华你的神” 得胜不是凭借人力、技能或资源，而是依靠神的大能。(比较 1:30; 20:4; 出 14:14; 15:3).

NASB（修订版）经文: 3:23-29
[23]那时，我恳求耶和华说，[24]主耶和华阿，你已将你的大力大能显给仆人看。在天上，在地下，有什么神能象你行事，象你有大能的作为呢？[25]求你容我过去，看约旦河那边的美地，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利巴嫩。[26]但耶和华因你们的缘故向我发怒，不应允我，对我说，罢了，你不要向我再提这事。[27]你且上毗斯迦山顶去，向东，西，南，北举目观望，因为你必不能过这约旦河。[28]你却要嘱咐约书亚，勉励他，使他胆壮。因为他必在这百姓前面过去，使他们承受你所要观看之地。[29]于是我们住在伯毗珥对面的谷中。

3:23-29 这句记录的摩西个人的恳求，是圣经中唯一一处记载摩西为自己的缘故恳求上帝。其他各处都是摩西为以色列民众或地土代求。摩西作为人的心思意念，从中可见一斑。

3:23 “恳求”

NASB, NKJV,NJB	“pleaded”
NRSV	“entreated”
TEV	“earnestly prayed”

我恳求(BDB 335, KB 334, *Hithpael* 未完成式, 比较王上 8:33,47,59; 代下 6:37; 伯 8:5; 9:15; 诗 30:8; 142:1; 何 12:4) 耶和华。摩西因未得允许进入应许之地而苦恼不安。

3:24 “主耶和华啊” 此处用 *adonai* (BDB 10)表示耶和华。在希伯来语中，这个词表示“物主”、“主人”、“丈夫”或“耶和华”。God 一词系希伯来语耶和华 (BDB 217)。摩西此时即是在说：“主，耶和华（耶和华)”。如此称呼在摩西五经中极为少见。这是摩西用来祷告的语言。参见专题 1:3--神的名字。

“你已将你的大力大能显给仆人看” 此时此刻，摩西恳求，凭着他对耶和华本人及神的品性(见 4:31 和 10:17 全部注释)和行事的了解，耶和华应该准许他穿过约旦，然而，耶和华却从不偏爱人！

“因为在天上、地下，有什么神能像你行事、像你有大能的作为呢？” 这是不是说，存在众多的神祇，而上帝为至高者。被称作单一主神（如：出 15:11 和申 4:7; 5:7,见《犹太圣经研读》(The Jewish Study Bible）第 379 页至 380 页)？是否表示摩西并不否认其他神祇的存在，只不过耶和华是最有能力的呢？又或，这是一神论(如：4:35,39; 6:4; 出 20:2-3;赛 43:11;44:6,8,24; 45:5,6-7,14,18,21,22)，有一位神且只有一位神？对此，我们的确不了解。我更愿意相信：摩西所说的不是其他神祇，而是指灵界中有时被称为*神*（elohim）的其他势力（比较诗 8:5; 82:1,6;撒上 28:13）。

3:25 “求你容我过去，看” 这句话有两个动词：

1. “过去” - BDB 716, KB 778, *Qal* 鼓励式

2. “看” - BDB 906, KB 1157, *Qal* 未完成式, 取鼓励式

3:26 “耶和华发怒” 这句话使用了拟人的手法。(“发怒” BDB 720, KB 780, 参见专题 2:15)。我们如果不用人类的语言，如何表达上帝的不悦？我们不能。但必须记住，上帝不是人类，祂的思想、行事都与人相异。我们使用人类的语言描述上帝的本质。同时也明白,堕落的人类无法完全描述上帝。摩西公然犯罪 (比较 32:51; 民 20:10-12;27:12-14) 便承受众所皆知的后果!

“因你们的缘故” 参见注释 1:34,37。

“罢了！你不要向我再提这事” 摩西持续不断地祷告(比较民 20:2-13; 27:13; 申 1:37; 3:23-27), “对不起，请许我进入这应许之地吧!” 最后，上帝说：“不可，不要再提。“ (BDB 414, KB 418, *Hiphil* 祈愿式)。

3:27 这节并 28 节中有几个命令回应了摩西的祷告：

1. “上”(go up) - BDB 748, KB 828, *Qal* 命令式
2. “举目”(lift up) - BDB 669, KB 724, *Qal* 命令式
3. “观望”(see) BDB 906, KB 1157, *Qal* 命令式
4. “嘱咐” (charge)- BDB 845, KB 1010, *Piel* 命令式
5. “勉励”(encourage) - BDB 304, KB 302, *Piel* 命令式
6. “使…胆壮”(strengthen) - BDB 54, KB 65, *Piel* 命令式

上帝已为摩西及以色列人预备。(授权约书亚，比较 28 节 b 与 c)。

“毗斯迦山顶” 见 17 节注释。

“向东、西、南、北举目观望（*约旦河那边的美地*）” 此处完美地显明了上帝兼顾慈爱与愤怒。“我说过，你不得进入该地，但允许你观望之”。

“因为你必不能过这约旦河” 上帝秉持公正、从不偏袒。摩西是个敬畏神的伟人，但他公开违背上帝，所以必承受其后果。(比较伯 34:11; 诗 28:4;62:12; 箴 24:12;Eccl. 12:14; 耶 17:10;32:19; 太 16:27;25:31-46; 罗 2:6;14:12; 林前 3:8; 林后 5:10; 加 6:7-10; 提后 4:14; 彼前 1:17; 启 2:23; 20:12; 22:12).

3:29 “伯毗珥” 其字面意思是“毗珥殿/家” (BDB 112)。 毗珥是摩押西北部的一座高山或城市。以色列人在这儿敬拜异教偶像(*巴力*-丰产崇拜， 比较民数记 22-23)，此地后归流便支派(比较书 13:20)。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我们从这章学到哪些关于上帝的神学知识？
2. 如何将第3节和第6节中的上帝和新约中的上帝联系起来？
3. 第24节的意思是说有其他神祇存在吗？
4. 在27节中，上帝是怎样彰显他对摩西既有怜悯且有公正呢？

申命记第 4 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摩西命令百姓顺服	第一次训诫的结论	摩西劝百姓顺服	对照伯毗珥的背信与真智慧
4:1-8	4:1-4	4:1-4	4:1-8
	4:5-8	4:5-6	
		4:7-10	何烈山的启示及要求
4:9-14	4:9-14		4:9-14
要小心偶像		4:11-14	
4:15-24	4:15-20	4:15-24	4:15-20
			将来的惩罚和背离
	4:21-24		4:21-24
4:25-31	4:25-31	4:25-31	4:25-28
			4:29-31
			蒙神拣选的荣耀
4:32-40	4:32-40	4:32-30	4:32-34
			4:35-38
			4:39-40
约旦河东的庇护城	附录	约旦河东的庇护城	庇护城
4:41-43	4:41-43	4:41-43	4:41-43
介绍上帝的律法	摩西的第二次训诫 (4:44-26:19;28)	介绍上帝所赐律法	摩西的第二次训诫 (4:44-11:32)
4:44-49	4:44-49	4:44-49	4:44-49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 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 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4:1-4
[1] 以色列人哪，现在我所教训你们的律例典章，你们要听从遵行，好叫你们存活，得以进入耶和华你们列祖之神所赐给你们的地，承受为业。 [2]所吩咐你们的话，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好叫你们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 [3]耶和华因巴力毗珥的事所行的，你们亲眼看见了。凡随从巴力毗珥的人，耶和华你们的神都从你们中间除灭了。 [4]惟有你们专靠耶和华你们神的人，今日全都存活。

4:1 “听” 这个动词 (BDB 1033, KB 1570, *Qal* 命令式)常用于申命记。(如：1:16; 4:1; 5:1; 6:3,4; 9:1; 20:3; 27:10; 33:7)。主要意思是“聆听，以便去做”。重点在于行动，而非消极地听。(比较雅 1:22-25)。第四章有几个警告。经文 1, 2, 6, 9, 13, 14, 15, 19, 23 及第 26 节 (比较弥 1:2; 3:1; 6:1).

“律例和典章” 律例和典章包含上帝所赐的一切启示，即上帝向人们彰显的关于上帝自身以及盟约要求的所有内容。它与妥拉（Torah）的词义相仿。(字面的意思是 “教导”即摩西律法)。

专题：表示上帝启示的词语（以申命记和诗篇为例）
I. “律例,” BDB 349, “规定, 法度, 或条例”
A. 阳性, ח ק - 申 4:1,5,6,8,14,40,45;5:1;6:1,24,25;7:11;11:32;16:12;17:19;26:17;27:10;诗 2:7;50:16;81:4;99:7; 05:10,5;8:6
B. 阴性, ח ק ה -申 6:2; :11; 0:13; 1:1; 8:15,45;30:10,16;诗 89:31;119:5,8,12,16,23,26,33,48,54,64,68,71,80,83,112,124,135,145,155,171
II. “律法” BDB 435, “法度”
- 申 1:5; 4:44; 17:11,18,19; 27:3,8,26; 28:58,61;29:21,29; 30:10; 31:9; 诗 1:2; 19:7; 78:10; 94:12;105:45;119:1,18,29,34,44,51,53,55,61,70,72,77,85,92,97,109,113,126,136,142,150,153,163,165,174
III. “法度” BDB 730, “神圣律法”

A. 复数, ע ד ה - 申 4:45; 6:17,20; 诗 25:10; 78:56; 93:5; 99:7; 119:22,24,46,59,79, 95,119,125,138,146,152,167,168

B. ע ד ו ת or ע ד ת - 诗 19:8;78:5;81:6;119:2,14，31,36,88,99,111,129，144,157

IV. “训词” BDB 824, “嘱咐”

- 诗 19:8; 103:18;111:7;119:4,15,27,40,45,56,63 ，69,78,87,93,94,100， 104,110,128， 134,141,159， 168，173

V. “诫命” BDB 846

- 申 4:2,40; 5:29; 6:1,2,17,25; 8:1,2,11; 10:13; 11:13; 15:5; 26:13,17; 30:11,16; 诗 19:8; 119:6, 10,19,21, 32,35,47, 48,60,66,73,86,96, 98,115, 127,131, 143, 151, 166,176

VI. “审判/典章” BDB 1048, “规定” 或 “典章”

- 申 1:17;4:1,5,8,14,45;7:12;16:18;30:16; 33:10, 21; 诗 10:5; 18:23;19:10;48:12;89:30;97:8; 105:5,7; 119:7 ,13，20,30,39,43,52，62,75,84, 102,106，120,132, 137,149,156,160,164;147:19;、149:9

VII. “祂的道” BDB 202, 耶和华指教祂的子民如何生活

- 申 8:6; 10:12; 11:22,28; 19:9; 26:17; 28:9; 30:16; 32:4; 诗 119:3, 5,37,59

VIII. “祂的话”

A. BDB 202 - 申 4:10,13,36;9:10;10:4;诗 119:9,16,17,25， 28, 42, 43,49,57,65,74,81,89,101,105,107,114,130,139,147,160,161,169

B. BDB 57

1. “话，言语” - 申 17:19;18:19;33:9;诗 119:11,67， 103,162，170,172
2. “应许” - 诗 119:38,41,50,58,76,82,116,133,140,148,154
3. “命令” - 诗 119:158

“我所教训你们的” 摩西代表耶和华的救赎和启示（即：先知。比较 3:14; 4:1-17; 18:15-18; 34:10-12)。

“遵行” 使用不定式 (BDB 793, KB 889, *Qal* 附属式) 勉励人们聆听并遵行上帝的律法。(比较 16:12; 30:8)。

“好叫你们得以进入...的地，承受为业” 注意上帝盟约的条件性(如:5:33; 8:1; 16:20; 30:16,19)。两处“你们”(thee) 所用的动词皆取 *Qal* 完成式。第 1 节中最后一个动词“赐”(giving) 是 *Qal* 分词。上帝是否祝福取决于以色列是否采取行动!

“耶和华你们列祖之神” 指以色列列祖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比较 1:11,21; 4:1,31,37; 6:3; 12:1; 26:7; 27:3)。上帝与以色列先祖所立的约都有条件（创世记 6-9 和 15:12-21 除外)。

4:2 “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 这里不是指文士对律法的更新，而是指不可在律法之精髓上加添或删减。（比较 12:32; 箴 30:5-6; 传 3:14; 耶 26:2)。禁止增减、保持原作之原貌，是古代近东文学的特色。出埃及记 20 章记载的十诫和申命记 5 章中的略有不同。

4:3 “伯毗珥” 指以色列人转离耶和华、崇拜摩押丰产诸神的地方。（比较民 25:1-9).

4:4 “你们专靠耶和华你们的神的人” 希伯来词“抓住”（hold)“紧挨”（cleave）(BDB 180)在 NASB 中译作动词。意思与第 3 节中的“跟从”(即巴力)正相反。取动词形式时，这个词表示：

1. 创 2:24，与妻子连合。
2. 得 1:14，路得舍不得拿俄米。

它暗示忠诚或委身的态度。在创 34:3; 王上 11:2; 箴 18:24 中，它与“爱”（love）同时使用(见 NIDOTTE, 第一册第 911 页)。

即使选择上帝，人类也必须适当地作出回应。虽然上帝拣选了以色列作为祭司的国度(比较：出 19:5-6)，人人必须选择上帝。这是上帝的主权和人类的自由意志之间的平衡关系，也是众人(复数“你“)与个人(每个人)回应之间的平衡。

第 4 节中无动词，两个形容词传达了动词的含意(BDB 180, 311)。

NASB（修订版）经文：4:5-8

[5] **我照着耶和华我神所吩咐的将律例典章教训你们，使你们在所要进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 [6] **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这就是你们在万民眼前的智慧，聪明。他们听见这一切律例，必说，这大国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聪明。** [7] **哪一大国的人有神与他们相近，像耶和华我们的神，在我们求告他的时候与我们相近呢？** [8] **又哪一大国有这样公义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明的这一切律法呢？**

4:5

NASB, NRSV	“See”
NKJV	“surely”
TEV	------
NJB	“look”

这是 *Qal* 命令式 (BDB 906, KB 1157)。采用这种文学方式表示：摩西已经完成了他的职责。现在是以色列人适当回应的时候。

4:6 “你们要谨守遵行”

NASB	“So keep and do *them*”
NKJV	“therefore be careful to observe *them*”

NRSV "You must observe them diligently"
TEV "Obey them faithfully"
NJB "Keep them, put them into practice"

这句有两个动词:

1. "遵照"（keep） (BDB 1036, KB 1581, *Qal* 完成式)的意思是"使…保持"、"注意"或"维持"。这个词经常出现在摩西五经中(比较申命记2:4; 4:2,6,9,15,23,40及其他处)。
2. "执行" （do）(BDB 793, KB 889, *Qal* 完成式) 的意思是"干"或"做"。这个词也常用于旧约 (如：申命记 4:1,3,6,13,14,16,23,25).

4:6 "智慧" 这个词(BDB 315) 用于箴言 1:2,7，在 1:6 用作形容词。指认识神和神的旨意的智慧。这是人类所寻求的智慧，因为人类是按着神的形象(比较创 1:26-27)所造，为要与他有亲密的关系(比较 7,8 节)。

"聪明" 这个词 (BDB 108) 与智慧等同，为的是有见地、敬虔和幸福地度日(如：申 32:28; 箴 2:1-22; 3:13-18)。

"这大国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聪明" 上帝拣选以色列人，是因祂爱他们胜过其他人吗？神爱世人，从无偏袒(约 3:16; 提前 2:4; 彼后 3:9)。上帝只是需要一个起点。祂选择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后代成为祭司的国度(比较 创 12:3; 出 19:4-6; 徒 3:25; 加 3:8)。拣选他们是出于神的旨意的需要，并非出于特殊之爱。参见以下专题。

专题：鲍勃的福音派偏见

读者们，我必须承认在这方面我存在偏见。我所接受的不是加尔文派或时代主义派的系统神学，而是大使命福音派。我相信上帝对人类(如：创 3:15; 12:3; 出 19:5-6; 耶 31:31-34;结 18;36:22-39;徒 2:23;3:18;4:28;13:29;罗 3:9-18,19-20,21-32)--就是所有按着他的形象(比较创 1:26-27)所造的--有一个永恒的救赎计划。这些盟约都统一于基督(比较加 3:28-29; 西 3:11)。耶稣是上帝的奥秘，这奥秘是隐藏而非显明的(比较弗 2:11-3:13)!

这种先入为主影响我对圣经(如约拿书)的诠释，其实上，这种假设贯穿于我的读经的全过程！这肯定是一种偏见(每个诠释者都有其偏见！)，但这种假设是合乎圣经的。

4:7 "哪一大国的人有神与他们相近" 指神的同在(即：无所不在)。在旷野徘徊时，上帝以舍金纳（注：神显现时光芒四射之云）与以色列同在；过了约旦、进入君主时期后，神又以约柜的形式与以色列同在

"在我们求告祂的时候" 这表示犹太人相信，当他们祷告时，回应他们的是创造世界的神。祂是全能的神，也是与人相近的神(如：诗 34:18; 145:18)! 祂是又真又活的神，与迦南人崇拜的偶像截然不同!

4:8 "律例、典章…律法" 参见专题 4:1。

“公义的” 这是源于芦苇的一个隐喻。神的公义是衡量我们的标准或量尺。律法以神的品格为依据。参见专题 1:16.

NASB（修订版）经文: 4:9-14

[9]你只要谨慎，殷勤保守你的心灵，免得忘记你亲眼所看见的事，又免得你一生，这事离开你的心。总要传给你的子子孙孙。[10]你在何烈山站在耶和华你神面前的那日，耶和华对我说，你为我招聚百姓，我要叫他们听见我的话，使他们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学习敬畏我，又可以教训儿女这样行。[11]那时你们近前来，站在山下。山上有火焰冲天，并有昏黑，密云，幽暗。[12]耶和华从火焰中对你们说话，你们只听见声音，却没有看见形像。[13]他将所吩咐你们当守的约指示你们，就是十条诫，并将这诫写在两块石版上。[14]那时耶和华又吩咐我将律例典章教训你们，使你们在所要过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

4:9 **“你只要谨慎，殷勤保守你的心灵”**

NASB “Only give heed to yourself and keep your soul diligently”
NKJV “Only take heed to yourself, and diligently keep yourself”
NRSV “But take care and watch yourselves closely”
TEV “Be on your guard! Make certain. . .”
NJB “But take care, as you value your lives”

这句中有两个同根的命令式:

1. “留心听”（give heed） - BDB 1036, KB 1581, *Niphal* 命令式, 比较 4:15; 书 23:11; 耶 17:21)。
2. “保守”(keep) - BDB 1036, KB 1581, *Qal* 命令式 ，意思是因遵行而保守（比较 7:12)。

是否顺服关乎生死（比较 30:15-20)!

“免得你忘记…免得这事离开” 见申 8:11-20。

“心脏” 希伯来心理学认为，人的情感集中在内脏。心脏是智力(尤其是记忆力）和个性的核心所在。神是在说，“不要忘记这律法!”参见专题 2:30--心脏。

“一生” 要求一生的委身(比较第 10 节; 6:2; 12:1; 16:3)。

“教训儿女这样行” 这是申命记中一个不断重复的主题。(比较第 10 节; 6:7, 20-25; 11:19; 31:13; 32:46; 以及注释：出 10:2; 12:26; 13:8,14)。（从圣经的角度来说）信徒如不教导儿女认识神就是失败的父母! 信心在家族中代代相传(比较 5:10; 7:9)!

4:10 “*牢记*你在何烈山站在耶和华你神面前的那日” 聆听这教诲的是当年逃离埃及的以色人的子女。具体地说来，这句话与出埃及记 19-20 相关。牢记上帝伟大的救赎(即把祂的百姓从埃及释放出来）是一个不断重复的主题（比较 5:15; 7:18; 8:2,18; 9:7,27; 11:2; 15:15; 16:3,12; 24:9,18,22; 25:17; 32:7)。

“可以学习敬畏我” 上帝行事正如祂在何烈山所行的。如此，以色列人就会敬畏祂。(比较出 20:20; 箴 1:7; 9:10; 传 12:15; 赛 11:2-3; 诗 34:11)。

4:11 “山上有火焰冲天” 火焰是上帝同在的象征(比较出 19:18; 申 5:23; 9:15; 来 12:18)。也可能象征纯洁。参见以下专题。

专题：烈火

在圣经中，火焰既有正面的含义，也有负面的含义。

A. 正面的
  1. 暖和(比较赛44:15;约18:18)
  2. 亮光(比较赛50:11; 太25:1-13)
  3. 用火烤食物 (比较出12:8; 赛44:15-16; 约21:9)
  4. 洁净 (比较民31:22-23; 箴17:3; 赛1:25; 6:6-8; 耶6:29; 玛3:2-3)
  5. 圣洁(比较创15:17;出3:2; 19:18; 结1:27; 来12:29)
  6. 神的带领 (比较出12:21; 民14:14; 王上18:24)
  7. 降下神的能力(比较徒2:3)

B. 负面的
  1. 焚烧(比较书 6:24; 8:8; 11:11; 太22:7)
  2. 毁灭(比较创19:24; 利10:1-2)
  3. 愤怒 (比较民21:28; 赛10:16; 亚12:6)
  4. 惩罚 (比较 创 38:24; 利 20:14; 21:9; 书 7:15)
  5. 虚假的末世迹象(比较启 13:13)

C. 用火焰比喻神对罪的愤怒。
  1. 祂的怒气发作 (比较何8:5; 番3:8)
  2. 祂的忿怒如火倾倒 (比较鸿1:6)
  3. 烧到永远的火 (比较耶15:14; 17:4)
  4. 末世审判 (比较太3:10; 13:40; 约15:6; 帖后1:7; 彼后3:7-10; 启8:7; 13:13; 16:8)

D. 如同圣经中其他众多比喻一样 (即：酵、狮子)，火焰既可能是祝福，也能可是咒诅，这要根据上下文来判断。

“昏黑、密云、幽暗” 可从两种方式理解眼所能见的耶和华的同在：

1. 火山活动 - 出 19:18; 诗 68:7-8; 77:18; 97:2-5; 士 5:4-5; 撒下 22:8; 赛 29:6; 耶 10:10
2. 暴风雨 - 出 19:16,19; 诗 68:8; 77:18; 士 5:4; 赛 29:6; 鸿 1:3

因此，昏黑(比较 5:22; 撒下 22:10; 王上 8:12; 代下 6:1) 可能是：

1. 尘云、灰云
2. 雨云

以尘云、雨云作为遮盖是为了保护以色列人 (比较出 19:18)。他们认为，人若见神的面就必死。 (比较创 16:13; 32:30; 出 3:6; 20:19; 33:20; 士 6:22-23; 13:22).

4:12 "却没有看见形像" 上帝没有可见的物质形态(比较约 4:24)。在出 33:23，耶和华允许摩西得见祂的背。由于堕落的人类倾向于敬拜偶像，耶和华不希望以物质的形态显现。（比较第 15 节至 19 节）。

4:13 "他将约指示你们" 当"上帝"作主语时，这个动词 (BDB 616, KB 665, *Hiphil* 未完成式),预示新的启示(如：撒下 7:11; 赛 42:9; 45:19; 摩 4:13) 。.

未完成式暗示："十诫"不是耶和华全部的启示。出埃及记和申命记中众多篇幅说明"摩西十诫"的含意。参见以下专题。

专题：盟约

定义旧约中的术语"盟约"（*berith*）并非易事。希伯来语中没有相同的**动词**。曾经有人尝试从语源学的角度予以定义，结果却无甚说服力。然而，盟约概念明显的重要性促使学者努力探究该词的用法，以便从功能的角度确定它的意义。

盟约是那一位真实的神与祂所造的人类交往的方式。盟约、条约或协议的观念对于理解圣经的启示至关重要。在盟约的概念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上帝的主权与人类的自由意志之间的矛盾。某些盟约则是完全基于上帝的属性和行动：

1. 创造本身(比较创1-2)
2. 呼召亚伯拉罕(比较创12)
3. 与亚伯拉罕立约 (比较创15)
4. 对挪亚的保守和应许(比较创 6-9)

然而，盟约的本质要求回应。

1. 凭着信心，亚当必须顺服上帝，不得吃伊甸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
2. 凭着信心，亚伯拉罕必须离开本家，跟随上帝，并相信他将来必有子嗣。
3. 凭着信心，挪亚必须在远离洪水之地建造一艘巨大无比的船并聚拢牲畜。
4. 凭着信心，摩西带领以色列人走出埃及，并接受关于宗教和社会生活方面的特别指示(比较申27-29)，与这些指示相伴的既有祝福也有咒诅(比较 申 27-29)。

"新盟约"同样也谈到了上帝与人类关系的这种矛盾。比较结 18 与结 36:27-37，这种矛盾一目了然。这个盟约究竟是上帝行事的恩典还是人类获得授权的回应？这是引起新、旧约争论的问题。但无论是上帝行事的恩典还是人类获得授权的回应，二者目标是一致的：(1) 恢复在创 3 中破坏的亲密关系(2)建立反映上帝品格的正直的子民。

新盟约（见耶 31:31-34）不再将人类的外在表现作为获得上帝接纳的方式，这样便解除了上帝与人类关系的矛盾。上帝的律法成为内在的渴望，而不是外在的表现。建立敬虔、正直的子民这一目标不变，只是方法不同。堕落的人类证明自身无法反映上帝的形像。因此，问题的症结不在盟约，而在于人类的罪性和软弱(比较罗 7; 加 3)。

旧约中无条件和有条件的盟约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于新约。因着耶稣基督所做成的工，救赎便白白地赐下，但这救赎要求人们悔改和信心（包括起初得救的信心和持守的信心）。这既是合乎律法的宣告、要求效法基督、表示接纳，也是命令人们追求圣洁。信徒得救不是依靠外在行为，而是通过顺服(比较 弗 2:8-10)。敬虔的生活成为得救的证据，而非得救的途径。这种矛盾在希伯来书中十分清楚。

“十诫” 字面意思是“十句话” (BDB 797 CONSTRUCT 182) 。即希腊语中有名的“摩西十诫”(Decalogue)。十诫是对上帝的启示简明扼要的总结(比较出埃及记 20; 申命记 5)。

“祂将这诫写在” 上帝亲自写下(拟人的用法; 参见专题 2:15) 这“十句话”(比较出 31:8; 32:15-16)。这句话尽管平谈无奇，却无损这些诫命的神圣性!

“两块石板” 通过近年的考古发现和赫梯宗主条约 (主前第二个千禧年)， 我们知道，申命记沿循了赫梯条约的框架和形式。我认为，“两块石板”指的是根据赫梯条约的模式（以及对制定该约的大国过去行动的记载，即申命记 1-4）所制的两块与“十诫”完全相同的复制品。这就确立了申命记的史实性。参见本书导论 VII。

4:14 **“使你们遵行（律例、典章）”** 仅仅知道上帝对你生命的旨意还不够，还要将之行出来(比较 第 1,2,5,6 节; 路 6:46; 雅 2:14-20)。

NASB (修订版) 经文: 4:15-20

[15] 所以，你们要分外谨慎。因为耶和华在何烈山，从火中对你们说话的那日，你们没有看见什么形像。 [16] 惟恐你们败坏自己，雕刻偶像，仿佛什么男像女像， [17] 或地上走兽的像，或空中飞鸟的像， [18] 或地上爬物的像，或地底下水中鱼的像。 [19] 又恐怕你向天举目观看，见耶和华你的神为天下万民所摆列的日月星，就是天上的万象，自己便被勾引敬拜事奉它。 [20] 耶和华将你们从埃及领出来，脱离铁炉，要特作自己产业的子民，像今日一样。

4:15 **“所以你们要分外谨慎”**

NASB	“So watch yourselves carefully”
NKJV	“Take careful heed to yourselves”
NRSV	“take care and watch yourselves closely”
TEV	“For your own good, then, make certain”
NJB	“be very careful what you do”

这个动词 (BDB 1036, KB 1581, *Niphal* 完成式) 用于 4:2,6,9(两次),15,23,40。以色列人的行动是与耶和华所立的盟约相关联的，这是盟约的条件。他们要竭力避免偶像崇拜(比较 5:8-10)。

4:16 **“败坏自己，雕刻偶像”** 指与耶和华的非物质存在相对的金牛犊 (比较出 32)。以色列人不可以任何可见之物代表耶和华 (比较第 16 节至 18 节,23,25; 5:8; 出 20:4)。

“仿佛什么男像女像” 一直以来，人类都倾向于把上帝想象为男或女。如果我们以人的样式来限制上帝，就是将上帝变作可被我们操控的。

4:17 **“走兽的像”** 可能是指 (1) 其他国家用走兽代表神或女神，或 (2)用动物的特点描述上帝。

4:18 **“地上爬的”** 可能是指埃及人奉为神圣的甲虫。

4:19 **“日、月、星，就是天上的万象”** 古代人和现代人（占星）都认为星辰代表着能够控制人类生命力量或能力。对星体的崇拜似乎发端于在巴比伦 (创世记 1 章可能表现了对这类偶像崇拜的反应；正如出埃及记 20 表现出对埃及人偶像崇拜的反应。以色列必须杜绝这类偶像崇拜!

“耶和华你的神为万民所摆列的” 这个动词 (BDB 323, KB 322, *Qal* 完成式) 表示“隔开,” 但有“分配”的意味。 这似乎暗示上帝鼓励是星体崇拜的。但我的看法恰恰相反--我认为这是彰显耶和华拥有全地主权的一种方式 (比较 29:26; 32:8)。 偶像崇拜从来不在上帝对人类的计划或旨意之内。

4:20 **“铁炉”** 将不能直接使用的矿石投入炉中，煅烧后使其成为可用的金属。这是比喻上帝在埃及为以色列人所行的奇事。(比较王上 8:51; 耶 11:4 以及赛 48:10 中相同的暗喻)。

“作祂自己产业的子民” 这是对与耶和华立约的子民的特殊称谓 (如：出 19:5; 申 7:6; 14:2; 26:18; 多 2:14; 以及彼前 2:9)。他们有神圣的产业 (耶和华和地业)。 因为耶和华早在创世以先便已拣选他们 (比较 32:8-9; 诗 33:6-12; 耶 10:16; 51:19) 向世人代表自己。

NASB（修订版）经文: 4:21-24

[21] **耶和华又因你们的缘故向我发怒，起誓必不容我过约旦河，也不容我进入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那美地。** [22] **我只得死在这地，不能过约旦河。但你们必过去得那美地。** [23] **你们要谨慎，免得忘记耶和华你们神与你们所立的约，为自己雕刻偶像，就是耶和华你神所禁止你作的偶像。** [24] **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

4:21 **“耶和华又因你们的缘故向我发怒”** 摩西是在提醒以色列人，上帝因他的背逆而惩罚他(比较 1:37; 3:26; 民 20:7-13)。如果他们背逆，也必将受到惩罚!

4:23 **“你们要谨慎”** 这章经常重复这个动词 (BDB 1036, KB 1581, *Niphal* 命令式)。与盟约相随的不仅有益处，也有恶果(比较 4:25; 27 至 29 章)。

“免得忘记耶和华人们神与你们所立的约” 这个动词 (BDB 1013, KB 1489, *Qal* 完成式) 在这章也出现了数次 (比较 9,23,31) 。同时出现在 6:12; 8:11,14,19[两次]; 9:7; 24:19[两次]; 25:19;以及 30:13; 31:21; 32:18。这是一个反复出现的重要主题!

4:24 **“忌邪”** 这节用两种方式描述耶和华:

1. “烈火” 。(BDB 77 和 BDB 37, KB 46, *Qal* 主动分词, 比较出 24:17; 申 4:24; 9:3; 来 12:29) 表示:

a. 耶和华是订立西奈之约的神。

b. 如果违背盟约，祂将施行审判。

2. “忌邪的神” (BDB 888 和 42, 比较 出 20:5; 34:14; 申 5:9; 6:15; 书 24:19)祂和以色列订立的私密的爱的盟约，通过将这盟约比做婚约 (比较 1-3)。盟约的破裂导致灭绝(如：书 24:19; 鸿 1:2)。这个词的语义极为丰富:

a. 嫉恨 - 箴 6:34; 歌 8:6

b. 愤怒 - 箴 14:30; 27:4

c. 嫉妒- 创 26:14; 民 5:11-22; 结 31:9

d. 竞争 - 传 4:4

e. 忠诚 - 民 11:29

(出自 NIDOTTE, 第 3 册第 938 页)

参见专题 2:15 被描述为人类的上帝 (拟人手法)

NASB (修订版) 经文: 4:25-31

[25] **你们在那地住久了，生子生孙，就雕刻偶像，仿佛什么形像，败坏自己，行耶和华你神眼中看为恶的事，惹他发怒。[26] 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们作见证，你们必在过约旦河得为业的地上速速灭尽。你们不能在那地上长久，必尽行除灭。[27] 耶和华必使你们分散在万民中。在他所领你们到的万国里，你们剩下的人数稀少。[28] 在那里，你们必事奉人手所造的神，就是用木石造成，不能看，不能听，不能吃，不能闻的神。[29] 但你们在那里必寻求耶和华你的神。你尽心尽性寻求他的时候，就必寻见。[30] 日后你遭遇一切患难的时候，你必归回耶和华你的神，听从他的话。[31] 耶和华你神原是有怜悯的神。他总不撇下你，不灭绝你，也不忘记他起誓与你列祖所立的约。**

4:25 “在那地住久了” 与其说这是对个体长寿的承诺，倒不如说是对社会共同的应许，即父母教导子女敬畏上帝，子女尊敬父母的社会。家庭和睦则社会长治久安 (如：第 9, 10,40 节以及 5:16,33)。

“败坏自己”这个动词 (BDB 1007, KB 1469, *Hiphil* 完成式) 表示“破坏”或“毁坏”，而其暗喻引申意义可以指违背盟约 (即：偶像崇拜, 比较 4:16,25; 9;12; 31:29)。

“*于是*惹祂发怒” 这句话取 *Hiphil* 附属式 (BDB 494, 如：32:21; 王上 15:30; 16:13)。又一次用拟人手法描述耶和华对人类罪恶的反应! 参见专题 2:15.

4:26 “我今日呼天唤在向你们作见证” 这是赫梯条约的一部分 (即：需要灵里有力的证人，比较本书导论 VII)。天与地是创世中两个最永久之物。它们常被神用做见证人。这也反映了以色列的法律体系。以色列的法律体系规定必须两个见证人当庭作证。这个片语常与耶和华订立的约得到认可连用。

“你们必在过约旦河得为业的地上速速灭尽”见申 27-29, 但要注意 31 节在神学层面的平衡。若无帮助，堕落的人类仅凭自己不可能遵守盟约!

4:27 “使你们分散在万民中”这似乎是预表立约的子民于主前 722 年被亚述放逐，和主前 605, 597, 586, 582 年被巴比伦放逐。这些在 28:64 和 29:28 有预言。

“剩下的人数稀少” 这是背弃盟约的后果之一，与创 15:5 中与亚伯拉罕所立盟约中应许的祝福正好相反。

4:28 “你必侍奉人手所造的神” 这个动词“侍奉”（serve） (BDB 712, KB 773, *Qal* 完成式) 用于表示拜异教或行邪术。

1. 敬拜耶和华神的益处 – 出 3:12; 4:23; 申 6:13; 撒上 7:3
2. 侍奉别神的结果 – 出 23:33; 申 4:19,28; 书 23:7; 士 2:10,19; 10:6,10; 撒上 22:10; 王上 16:31; 王下 17:12

这个希伯来词根成为对耶和华仆人的敬称：

1. 先祖 – 出 32:13; 申 9:27
2. 迦勒 – 民 14:24
3. 摩西 – 出 14:31; 民 12:7; 申 34:5; 王上 8:53
4. 约书亚 – 书 24:29
5. 大卫 – 撒上 23:10; 25:39
6. 以赛亚 – 赛 20:3
7. 弥赛亚 -以赛亚 53; 亚 3:8
8. 尼布甲尼撒 – 耶 25:9; 27:6; 43:10
9. 居鲁士 – 赛 44:28; 45:1
10. 以色列国 – 赛 41:8; 44:1-2; 45:4

26,27,28 节表示上帝应许之中条件的性质(即：26 节, 耶和华在应许之地灭绝他们; 27 节, 耶和华使他们分散至各国; 28 节, 他们侍奉偶像) 偶像崇拜的愚蠢!

4:29 “你必寻求耶和华你的神” 这个动词(BDB 134, KB 152, *Piel* 完成式) 表示 “寻求” ，以恢复因背逆而破坏的与耶和华的盟约关系。悔改要求全然的委身 (即：“尽心尽性,” 比较 26:16; 30:2,10)。

若是真心悔改，上帝的赦免总是随时临到(比较 29 至 31 节; 30:1-3,10)。真正的悔改不是口头说说而已，而是完全地信靠。悔改是生活方式的改变，而不是一时的感觉。在何 6:1-3 和耶 3:21-25 中，我们看到表面、暂时的悔改。

如果他们寻求祂，就必寻见(比较 耶 24:7; 29:13)。耶和华不难寻见，因为祂期待从祂的子民身上看到自己的品格! 参见专题 30:1。

4:30 摩西和约书亚都预言了以色列的悖逆 (比较书 24:19-28)。人类的堕落已经从灵里破坏了人类顺服上帝的能力(比较罗马书 1-3; 加拉太书 3)。

注意，尽管 26 节似乎暗示即刻的审判， 27 节暗示主前 722 年流亡亚述、(主前 605, 597, 586, 582 年流亡巴比伦，30 节谈到末日的景况 (“日后”)。就盟约而论，以色列必定与耶和华相连。她可以通过遵行盟约 (罗马书 1 至 3 和加拉太书 3 认为这是不可能的) 与耶和华相连。或以遵行新约，在耶稣里悔改/信靠与耶和华相连。全地的信徒都为末世时福音在犹太人中复兴而祈祷(可能在亚 12:10 或罗马书 11)。

4:31 “耶和华你的神是有怜悯的神” 关于神的名字(*El, 耶和华, Elohim*) 参见专题 1:3。

形容词“怜悯”(BDB 933) 意为“仁慈的” 或 “有同情心的”，用来描述以色列的神性之一。参见以下专题：

专题:以色列的神的品性

1. 有怜悯的 (BDB 933) - 出 34:6; 申 4:31; 代下 30:9; 诗 86:15; 103:8; 111:4; 尼 9:17,31; 珥 2:13; 拿 4:2
2. 有恩典的 (BDB 337) - 出 34:6; 代下 30:9; 诗 86:15; 103:8; 111:4; 尼 9:17,31; 珥 2:13; 拿 4:2
3. 不轻易发怒的 (BDB74 CONSTRUCT BDB 60) - 出 34:6; 诗 86:15; 103:8; 尼 9:17; 珥 2:13; 拿 4:2
4. 有丰盛的慈爱 (BDB 912 I CONSTRUCT BDB 338) - 出 34:6-7; 诗 86:15; 103:8; 尼 9:17; 珥 2:13; 拿 4:2
5. 信实的 (BDB 54) - 出 34:6; 诗 86:15
6. 乐意饶恕的(BDB 699) - 尼 9:17
7. 不离弃以色列的 (BDB 736 I) - 尼 9:17,31
8. 后悔不降所说的灾 (BDB 636, KB 688, *Niphal* 分词 + BDB 948) - 珥 2:13; 拿 4:2
9. 至大的神 (BDB 42, 152) - 尼 1:5; 9:32
10. 大而可畏的 (BDB 152, 431) - 尼 1:5; 4:14; 9:32
11. 守约的 (BDB 1036, 136) - 尼 1:5; 9:32
12. 慈爱的 (BDB 338) - 尼 1:5; 9:32

“他总不撇下你、不灭绝你，也不忘记他起誓与你列祖所立的约” 这句有三个动词否定式:

1. 撇下 - BDB 951, KB 1276, *Hiphil* 未完成式 (字面意思是 “使手下垂”), 表示“遗弃”、“离弃”(比较 31:6,8; 书 1:5; 10:6; 代上 28:20; 来 13:5)
2. 灭绝 - BDB 1007, KB 1469, *Hiphil* 未完成式, 表示“毁灭”、“毁坏”和“消灭” (比较 9:26; 10:10; 耶 30:11)
3. 忘记 - BDB 1013, KB 1489, *Qal* 未完成式 (比较利 20:45, 参见专题 9:5: 盟约中对以色列先祖的应许。

该神学问题的症结在于，如何认真看待这节经文中的上帝的应许与先前的盟约要求的关系。以色列未能守约在其历史和保罗书信中均有记载。而上帝的回应则是--需要订立一个新盟约，这约乃是基于神的旨意和行动而不是人类的行为。上帝（的慈爱）永不改变，而以色列（的背逆）也从不改变。依靠人类的努力或意志，不可能达到上帝对公义子民的要求。我们需要全新的心和灵！

你必须做出决定！是从新约的角度是解释旧约，不是从旧约的角度是解释新约？关注以色列还是世界？这一问题究竟是关乎信心还是种族？假如说上帝永恒的救赎计划有一个“括号”（即补充说明）的话，那括号内的不是教会(即：渐进主义)而是以色列!

专题：为何旧约中的应许看上去与新约中的应许不同

由于多年从事末世论的研究，我知道，多数基督徒并不了解或者不想系统地的学习有关末世的知识。也有一些基督徒出于神学、心理学或教派的原因而关心或研修基督教末世论。但这些基督徒似乎是过于关注一切终将如何结束，而忽略了传福音的紧迫性。信徒们无法影响上帝的末世计划，却可参与到福音传播工作(比较太 28:19-20; 路 24:47; 徒 1:8)。大多数信徒都坚信基督再临和上帝末日审判的应许将最终实现。由末日来临的时间而引发的诠释问题源自于圣经中的几个悖论：

1. 旧约中先知预言性的模式与新约中使徒性模式的矛盾
2. 圣经中一神论（一位全人类的神）与拣选以色列（特殊的子民）的矛盾
3. 圣经中的盟约和应许中的条件（“你若...就”）与上帝救赎堕落人类的无条件的信实之间的矛盾
4. 近东文学体裁与现代西方文学模式的矛盾
5. 神的国已经降临和神的国将要降临的矛盾
6. 相信基督即将再来与相信基督再来之前必先发生某些事的矛盾

我们来逐一探讨这些矛盾：

第一个矛盾 比较：旧约中所强调的种族、国家与全球信徒之间的矛盾

旧约中的先知们预言，将来要在以耶路撒冷为中心的巴勒斯坦重建犹太国。全地万国都将欢聚一堂，颂赞和服侍大卫的君王, 但耶稣和新约中的使徒们却从未关注这些。难道旧约不是启示性的吗(比较 太 5:17-19)？ 还是新约的作者漏记了这些至关重要的末世事件？

关于世界的结局有几处信息来源：

1. 旧约先知们（以赛亚, 弥迦, 玛拉基）
2. 旧约的启示的作者（比较结 37-39; 但 7-12; 亚）
3. 两约之间、非正典犹太启示文学的作者们(如犹大书间接提到以诺一书)
4. 耶稣本人（比较太 24; 可 13; 路 21）
5. 保罗书信（比较林前 15; 林后 5; 帖前 4-5; 帖后 2）
6. 约翰书信(约翰一书和启示录)。

以上这些是否清楚地说明了末世将要发生的事（事件、年代、人物）？如果没有，为什么？难道这些不都是神所默示的吗（除犹太启示作品外）？

按着旧约作者所能明白的话语和类别，圣灵曾经向他们启示真理。然而，圣灵已逐步将旧约的末世概念启示给全世界(“基督的奥秘,” 比较弗 2:11-3:13。参见专题 10:7)。以下是一些相关的例证:

1. 在旧约，耶路撒冷城用来比喻上帝的子民（锡安）；新约则用它反映上帝对所有悔改、相信的人的接纳(启示录新耶路撒冷21-22)。从神学层面上，将一个现实存在的城市衍伸为上帝新的子民(信的犹太人和外邦人) 。这点，在创3:15中上帝应许救赎堕落人类已有预示。甚至，这预示出现在犹太人或犹太人的首府以先。就连亚伯拉罕的呼召（比较 创12:1-3）涉及到外邦人(比较创12:3; 出19:5)。

2. 在旧约中，上帝子民的仇敌是古代近东的周边国家；在新约中，仇敌扩展到所有不信的、反上帝的、受撒旦指使的人。争战从地理、地区的冲突扩大到世界范围和宇宙的冲突(比较歌罗西书)。
3. 与旧约联系**如此**密切的应许之地 (创世记中对以色列列祖的应许, 比较创12:7; 13:15; 15:7,15; 17:8) 现在转而成为整个世界。新耶路撒冷降临到一个新地，而不只是降临近东或周边区域(比较启 21-22)。
4. 旧约中其他几个有延伸意义的先知性概念：
   a. 现在，亚伯拉罕的后裔是指在圣里受了割礼的 (比较罗 2:28-29)。
   b. 现在，立约对象也包括外邦人(比较何 1:10; 2:23, 罗 9:24-26 中引述的; 还有利 26:12; 出 29:45, 林后 6:16-18 中引述的以及出 19:5; 申 14:2, 提多书 2:14 中引述的)。
   c. 现今，圣殿是耶稣自己(比较太 26:61; 27:40; 约 2:19-21)以及藉祂得救的教会(比较林前 3:16)或信徒(比较林前 6:19)。
   d. 就连旧约中，描述以色列及其特点的片语现在也用于指上帝所有子民 (即：“以色列,” 比较罗 9:6; 加 6:16, 即：“祭司的国度” 比较彼前 2:5, 9-10; 启 1:6)

先知性的模式已经实现并延伸，如今则更具包容性。耶稣和使徒性作者并未采用与旧约先知们相同的方式展现末世(比较 Martin Wyngaarden 所著《未来国度之预言与应验》（*The Future of The Kingdom in Prophecy and Fulfillment*)。现代诠释者试图按字面意思理解旧约，或将旧约模式视为圭臬，这就将启示录完全变成一部犹太人的书卷，武断地将耶稣和保罗所言按着已意分解、使其成为含糊不清。新约的作者并未否定旧约先知的说法，但他们表明了终极普世的意义。耶稣或保罗的末世论并未形成一个有序、符合逻辑的系统。他们的目标首先是救赎或教牧。

然而, 即便新约自身也存在矛盾。新约没有将末世诸多事件清晰地系统化。从许多方面来看，启示录采用旧约中的引喻描述末世，而不是耶稣的教导(比较 太 24; 可 13)，这实为令人诧异。它沿袭了以西结、但以理和撒迦利亚书的文学风格，却在新、旧约期间(犹太的启示文学)得到了发展。这兴许就是约翰联系新、旧约的方法。它说明，人类的悖逆与上帝定意救赎这一模式由来已久！但必须注意到，尽管启示录采用旧约的语言、人物和事件，却是从一世纪的罗马的角度来诠释(比较启 1:7)。

第二个矛盾 (比较：一神论与选民)

圣经强调一个与人相近、心灵的、创造万有的拯救者—上帝(比较出 8:10; 赛 44:24; 45:5-7,14,18,21-22; 46:9; 耶 10:6-7)。在旧约时代，旧约的独特性就在于其一神论，因为周边所有国家都持多神论。旧约启示之核心是上帝的独一性。创造是为上帝与以色列的亲密关系而铺设的舞台，就是按着祂的形像所造的人类(比较创 1:26-27)。然而，人类悖逆妄为，背离了神的爱、带领以及神对人类的旨意(比较 创 3)。但上帝的爱和旨意是如此强烈和坚定，祂应许要救赎堕落的人类(比较创 3:15)！

当上帝选择使用一个人、一个家族、一个国家来触及所有人类时，矛盾就产生了。上帝拣选亚伯拉罕和犹太人作为祭司的国度(比较出 19:4-6) 导致了骄傲而不是服侍，排外而非包容。上帝呼召亚伯拉罕本意是要祝福所有人类(比较创 12:3)。必须记住和强调的是，旧约中的拣选是出于服侍的目的而非救赎。以色列从来没有摆正与神的关系，也从未仅因其与生俱来的权利(比较 约 8:31-59; 太 3:9)而永恒得救，而是通过信心和顺服(比

较创 15:6,在罗 4 中的引述)。以色列没有履行其使命(现在教会是祭司的国度, 比较 1:6; 彼后 2:5,9)，反倒将神授予她的权力变成了特权，将侍奉变成了特殊的地位！上帝拣选一个民族是为了拣选全地万族万民！

第三个矛盾(比较：有条件的盟约和无条件的盟约)

有条件的盟约和无条件的盟约之间有一个神学矛盾或悖论。当然，上帝的救赎旨意/计划是无条件的(比较 创 15:12-21)。然而，得到授权的人类的回应却总是有条件的！

“如果…就”这种模式存在于新约和旧约中。上帝是信实的，人类却是不忠实的。这一矛盾引发极大的困惑。进退维谷之际，诠释者往往避重就轻，只侧重于其一。要么，强调上帝的信实或人类的努力，要么，专注上帝的主权或人类的自由意志。这两方面都是符合圣经且是必须的。

这与末世论、与上帝在旧约中对以色列的应许有关。如果上帝如此应许，就必成就！上帝与祂的应许是紧密相连的。因为，这关乎神的圣名(比较结 36:22-38)。无条件的盟约和有条件的盟约都从基督(比较 赛 53)而非以色列得以实现！上帝的终级信实就在于祂在对一切悔改和信靠祂的人的救赎，而不管你是犹太人与否！基督--而非以色列--才是上帝的全部盟约和应许的关键。如果圣经中在神学方面有不甚明确之处的话，那不是关于教会，而是关于以色列的(比较徒 7 和加 3)。

向世界传扬福音的使命已经交给了教会(比较太 28:19-20; 路 24:47; 徒 1:8)。这仍然是一个有条件的盟约！这并不是暗示上帝已经全然弃绝了犹太人(比较罗 9-11)。也许，信靠耶稣的以色列在神的末世计划中仍有其要扮演的角色(比较亚 12:10)。

第四个矛盾 (比较：近东文学的模式与西方模式)

就正确地诠释圣经而言，体裁是一个很关键的因素。教会在西方（希腊）文化氛围中得到了发展。与现代文学模式、与西方文化的文学模式相比，东方文学的比喻和象征意义更强。较之言简意赅的命题式真理，东方文学更关注人物、冲突、事件。一直以来，基督徒因从历史和文学的角度来解释圣经中的预言（包括新、旧约）而为人诟病。每一代人、每个地域都从自身的文化、历史和字面意义来解释启示录。这都是错误的！认为现代西方文化是圣经预言的焦点，这实在是狂妄自大!

圣经作者们俱受圣灵启示，其所采用的写作体裁实为他们在文学上与读者建立的一种联系。启示录不是叙述历史故事，它是书信(1 至 3 章)、预言和启示文学的结合体，其中大部分是启示性文学。在作者的原意上做任何的加添或删减都是错误的！而对诸如启示录这类的书卷来说，诠释者的自大和专断就更不合宜了。

对于启示录的诠释，教会至今尚无定论。我所关心的是审视和理解整部圣经，而不是某些挑选出来的书卷。圣经中的东方思维形式采用看似对立的矛盾来陈明真理。我们西方对命题式真理的倾向并非毫无事实根据，但却失之偏颇！我认为，若是注意到启示录对历代信徒的目标的不同，也许至少可以缓解一部分诠释方面的僵局。大多数诠释者很清楚，必须从启示录写作年代和体裁来解读它。从历史的角度来解读启示录，必须考虑其第一代读者怎么理解以及可能怎么理解这卷书。启示录的原意是为了鼓励受逼迫的信徒。它显明（如旧约中先知所启示的），上帝掌管历史。它证实（如旧约中先知所证实的），历史正朝着一个预定的终点、审判或祝福行进。它使用一世纪犹太人的启示性术语，证实神的慈爱、神的同在、神的能力和神的主权！

对于历代的信徒，启示录都是从这几个神学方面发挥其作用。它描述了宇宙中善与恶的较量。我们也许不了解一世纪的详细情况，但那大有能力、令人振奋的真理却从未流逝。

如果现代的、西方的诠释者试图强使启示录中的细节与当代历史相符，就是在延续错误的诠释方式！

当末代信徒面对反基督的领袖(比较帖后 2)和文化的猛烈攻击时，他们很可能发现启示录中的细节与现实惊人地吻合（正如旧约中关于基督降生、生活和死亡的预言）。没有人能知道启示录中这些应验的事，直到耶稣(比较太 24; 可 13 和路 21)和保罗(比较林前 15;帖前 4-5; 和帖后 2)的话也成为历史的证据。任何揣摩、猜测、教条主义都是不恰当的。

启示文学十分灵活，人们可以不总从其字面诠释。感谢神赐下超越历史故事的图像和象征！神在掌管；祂统管万有；祂至始至终与我们同在！

现代多数注释未能领会体裁之重要！现代西方的诠释者经常寻求一个清晰、符合逻辑的神学系统，而不是公正地对待有歧义和戏剧性并有象征意义的犹太启示文学。这一点在 Ralph P. Martin 所写的“新约注释方法”（Approaches to New Testament Exegesis）一文中说得很清楚。

这篇文章发表在 I. Howard Marshall 编辑《新约诠释》（*New Testament Interpretation*）中。

> “如果我们没有认识到启示录的戏剧性特质，并记得语言是表述宗教真理的工具，我们必然曲解启示录，这是相当可悲地。我们将试图诠释其中的异象，仿佛启示录是本散文书，其所关注的是描述以经验为依据的、有据可查的历史事件，然而这却是错误地。这种尝试必然遭遇各式各样的诠释问题。更危险地是，这样必然导致对启示录精意的歪曲，因而错失新约这卷书无与伦比的价值--它用神话诗般的语言证实上帝在基督里的主权和祂兼顾大能大爱的悖论式的掌权，给人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比较 5:5,6; 《XXXX》(The Lion is the Lamb) (235 页)。”。

W. Randolph Tate 在其著作《符合圣经的诠释》（*Biblical Interpretations* ）中说：

> “圣经中，没有哪种体裁象启示类书卷（尤其是但以理书和启示录）这样被人们热情高涨地阅读，却得到如此沮丧的结果。这种体裁，因其文学形式、结构和目的丝毫未被理解而经受灾难性的曲解。正是由于它声称要启示即将发生的事件，启示类书卷被视为进入未来的路线图和未来的蓝图。这种观点可悲的缺陷就在于--它假定这类书卷要以读者而不是作者身处的年代作为参照。用这种误导的方法诠释启示类书卷（启示录尤甚）就好比将其当作一套密码，通过这套密码可以用当代事件诠释文中的象征。首先，诠释者必须明白，启示类书卷通过象征手法传达信息。问题不在于启示类书卷中的事件是否与历史相关。这些事件可能与历史有关，也可能已经发生，或者可能要发生，但作者是通过形象和典型来介绍事件并传递意义。”(137 页)。

根据 Ryken, Wilhost 与 Longman III 编纂的《圣经意象字典》(*Dictionary of Biblical Imagery*)：

> “当今的读者常常为这类体裁困扰和沮丧。出人意料的意象和与不切实际的经历似乎荒诞不经，且与圣经多数章节毫无联系。从表面词句来理解这类文学作品使许多读者颇为吃力地试图确定“当…时，就会出现/发生…”，如此，便错失了启示类信息的目的”(35 页)。

第五个矛盾（比较：天国已经降临和天国将要降临）

神的国已经降临，神的国将来还要降临。谈及末世时，这一神学悖论就显得尤为突出。如果你期待旧约中所有关于以色列的预言完全应验，那么上帝之国多半就变成了以色列的重建以及以色列在神学上的优先地位！这样，就使得第五章及其他章中所述的教会的欢天喜地必然与以色列相关（但请注意 启 22:16）。

然而，如果所关注的是旧约中所应许的弥赛亚建立的国度，则国度与基督第一次降世为人同现。这样焦点便转移到了基督的道成肉身、生命、教训、死亡和复活。神学上所强调的是当前的拯救。上帝之国已经降临，基督为众人所作的救赎--而不是基督在千禧年在世间的掌权--成就了旧约！

圣经谈到基督的两次降临，这毫无疑问。但哪一次是重点呢？我认为，旧约中诸多预言的焦点是第一次降临，即弥赛亚国度的建立(比较但以理书 2)。这在许多方面都类似于上帝永永远远的掌管(比较 但以理书 7)。旧约的焦点是上帝永恒的作王，而表明这种永恒为王的途径是通过弥赛亚的服事 (比较林前 15:26-27)。问题不在哪个是真的，因为二者都是真的，但哪一个是重点所在呢？必须指出的是，一些诠释者过于专注于弥赛亚千禧年的掌权(比较启 20)，而未领会圣经的核心—即天父是永恒为王。基督的掌权是预备性的。基督的两次降临在旧约中都不明显，弥赛亚对现世的掌权也是如此!

耶稣讲道和教导的关键是上帝之国。上帝之国既在现世（就救赎和服侍而言），也在将来（就其遍地全地和能力而言）。如果启示录专注于弥赛亚的千禧掌权（比较启 20），它就是预备意义而非终极意义的（比较启 21 至 22）。对于基督是否要掌权（字面意义上的）一千年，旧约中并未清楚说明。事实上，从但以理 7 章来看，弥赛亚的掌权是永恒的，而不是一千年。

第六个矛盾（比较：基督的快快再来与基督再临之延迟）

很多信徒一直接受这样的教导--耶稣即将降临，祂将在意想不到之际降临(比较太 10:23; 24:27,34,44; 可 9:1; 13:30; 启 1:1,3; 2:16; 3:11; 22:7,10,12,20)。但持这种盼望的历代信徒都错了!“耶稣速速再临”(即刻）对每一代人都是大有能力的应许性希望，但仅只对一人（受逼迫的那一个）是事实。信徒当敬虔度日，仿佛主明天就要降临一般。但若主耽延，信徒则要计划和实施大使命(比较 太 28:19-20)。

四部福音书中部分段落(比较可 13:10; 路 17:2; 18:8)和帖撒罗尼迦前书、帖撒罗尼迦后书是基于耽延的基督再临(*Parousia*)。有一些历史事件必然先发生：

1. 福音世界化 (比较太 24:14; 可 13:10)
2. 对“罪人”的启示 (比较 太 24:15; 帖后 2; 启 13)
3. 大迫害(比较太 24:21,24;启 13)

歧义有其目的性(比较太 24:42-51; 可 13:32-36)! 所以，当谨慎度日，仿若末日。但要为将来的事工做好计划和训练!

NASB（修订版）经文：4:32-40

[32] **你且考察在你以前的世代，自神造人在世以来，从天这边到天那边，曾有何民听见神在火中说话的声音，象你听见还能存活呢？**[33]**这样的大事何曾有，何曾听见呢？** [34]**神何曾从别的国中将一国的人民领出来，用试验，神迹，奇事，争战，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并大可畏的事，像耶和华你们的神在埃及，在你们眼前为你们所行的一切事呢？** [35]**这是显给你看，要使你知道，惟有耶和华他是神，除他以外，再无别神。** [36] **他从天上使**

你听见他的声音，为要教训你，又在地上使你看见他的烈火，并且听见他从火中所说的话。[37]因他爱你的列祖，所以拣选他们的后裔，用大能亲自领你出了埃及，[38]要将比你强大的国民从你面前赶出，领你进去，将他们的地赐你为业，像今日一样。[39]所以，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记在心上，天上地下惟有耶和华他是神，除他以外，再无别神。[40]我今日将他的律例诫命晓谕你，你要遵守，使你和你的子孙可以得福，并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的地上得以长久。

4:32 “考察” 这个动词 (BDB 981, KB 1371, *Qal* 命令式) 意为询问神--以色列与神的独特关系(比较 32 至 40 节)。

“自神造人在世以来” 指创世记 1-2; 也可参见诗篇 104。

4:34 “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臂膀”这是拟人手法的习语 (参见专题 2:15) ，用于描述耶和华为以色列施行的救恩大能 (比较 5:15; 6:21; 7:19; 9:29; 11:2; 26:8)。在某些文本中，此处简化为“大能的手” (比较 3:24; 6:21; 7:8; 9:26; 书 4:24) 或 “伸出来的臂膀” (比较 9:29; 出 6:6)。这个成语术语在埃及人与“王”有关的文本中有极相似之外(NIDOTTE, 第 3 册, 第 92 页)。

4:35 “要使你知道” 34 节中提到的神迹奇事是为了建立以色列的信 (比较 出 7:5,17; 10:2; 31:13)。 关于 “知道” (BDB 393, KB 390, *Qal* 附属式) 见以下专题。

专题: 知道 (主要以申命记为范本)

希伯来词“知道” (BDB 393) 在 *Qal* 有几种意思(就语意而论)

1. 知道善恶 - 创 3:22; 申 1:39; 赛 7:14-15; 拿 4:11
2. 凭悟性知道 - 申 9:2,3,6; 18:21
3. 凭经验知道 - 申 3:19; 4:35; 8:2,3,5; 11:2; 20:20; 31:13; 书 23:14
4. 考虑 - 申 4:39; 11:2; 29:16
5. 因个人的经历而知道
    a. 一人 - 创 29:5; 出 1:8; 申 22:2; 28:35,36; 33:9
    b. 一神 - 申 11:28; 13:2,6,13; 28:64; 29:26; 32:17
       耶和华 - 申 4:35,39; 7:9; 29:6; 赛 1:3; 56:10-11
    c. 性行为 - 创 4:1,17,25; 24:16; 38:26
6. 后天学到的技巧或知识 - 赛 29:11,12; 摩 5:16
7. 有智慧 - 申 29:4; 箴 1:2; 4:1; 赛 29:24
8. 对神的认识
    a. 摩西对神的认识 - 申 34:10
    b. 以色列对神的认识 - 申 31:21,27,29

“耶和华他是神” 参见专题 1:3 神的名字。

“除他以外，再无别神” 除耶和华神以外，再无别灵或神（如：39 节；6:4；32:39）。参见注释 6:4。

4:36 **“祂从天上使你听见他的声音”** 这节经文是指出埃及记 19 所记载的，耶和华在何烈山/西奈山以物质的形态显明祂的同在。

4:37 **“因为祂爱你的列祖”** 指上帝对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创世记 12-50 中以色列的列祖，比较 7:7-8；10:15)的拣选。

“祂拣选” 旧约中的拣选(即：选择 BDB 103，KB 119，*Qal* 未完成式）是出于服侍的目的（如：居鲁士，赛 44:24-45:7)，而不像新约中是为了得救。

“亲自领你出了埃及” “亲自”一词(BDB 815）字面意思是“脸”(face)，表示神的同在（比较 5:4；创 32:30；出 33:14-15；赛 63:9，“祂同在的天使”）。这也是“面对面”之来历(比较出 33:11；申 34:10；民 12:8 中有“口对口”，与前者相似)。

耶和华诚然是与我们同在的神（即：赛 7:14；8:8,10 中的“以马内利”*Immanuel*)。罪破坏了这种亲密关系。所以，耶和华转过脸去（比较 31:17；利 17:10；20:3,6；赛 59:2；耶 18:17；结 7:22；39:23,24,29)。

4:38 **“比你强大的国民”**

NASB, NKJV,NRSV	“nations greater and mightier”
TEV, REB	“nations greater and more powerful”
NJB	“nations greater and more populous”

这些国家（4:38；7:1；11:23；书 23:9)：

1. 人数多于以色列（比较 7:7)
2. 居民身量比以色列人高大（巨人）（比较民 13:22,28,33；申 1:28)

“像今日一样” 这似乎是后来编辑之语。但也可指约旦河东的西宏国和噩国。参见注释 3:14。

4:39 这一句也是强调侍奉独一的神。参见注释 6:4。

4:40 **“律例…诫命”** 参见专题 4:1。

“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 动词的字面意思是“使…延长”(BDB 73，KB 88，*Hiphil* 未完成式，比较出 20:12；申 4:26,40；5:16,33；6:2；11:9；17:20；22:7；25:15；30:18；32:47)。注意其条件！

“耶和华你神所赐的（日子）” 这个动词（BDB 678，KB 733，*Qal* 主动分词）这个动词要从“永远”(for all time）的意义上来诠释。参见以下专题。

专题：永远（希腊习语）

希腊有个成语是“直到永远”(比较路 1:33; 罗 1:25; 11:36; 16:27; 加 1:5; 提前 1:17)，它可能反映了希伯来语 *’olam* （永远）的意思。参见 Robert B. Girdlestone 所著《旧约中的同义词》(*Synonyms of the Old Testament*） 第 321 至 319 页。另外一些相关的片语是“直到那时代”(比较太 21:19 [可 11:14];帖 Thess. 1:55; 约 6:58; 8:35; 12:34; 13:8; 14:16; 林后 9:9)和“直到世世代代”（比较弗 3:21)。 这些习语似乎与“永远”并无区别。“ages”一词取复数形式，可能具有希伯来语法中一种叫作“崇高复数”的喻意。或者，它可能指犹太人的几个时代—“清白的时代”、“邪恶的时代”、“将来的时代”或“公义的时代”。

NASB（修订版）经文：4:41-43

[41]那时，<u>摩西</u>在<u>约旦</u>河东，向日出之地，分定三座城， [42]使那素无仇恨，无心杀了人的，可以逃到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就得存活， [43]为流便人分定旷野平原的比悉。为迦得人分定基列的拉末。为玛拿西人分定巴珊的哥兰。

4:41 **“约旦河东的三座城”** 这三座城叫作“庇护城”（比较民数记 35; 申命记 19; 约书亚 20)。

共有六座城，约旦河东西各三座。这些都是利未人的城(比较 约书亚 21)。利未人没有承继产业，他们在这些城中居住。

这是以色列的“以眼还眼”的司法体系的一部分。如果有人误杀了盟约搭档，那么死者的家属就有权杀死他(即：血仇人；民 35:12; 申 19:6,12; 书 20:3,5,9)。注意：此“过了约旦”是指约旦东岸。如果误杀他人者逃入这些城中，就由长老们审判；如果发现他不是谋杀，他就可以安然在城内居住（直到祭司长去世)。其后，他便可以回到原来的家中（受法律保护)。

4:42 **“素无仇恨、无心”** 这个否定词 (BDB 395) 指意外被杀的以色列人，不是因预谋或偏见而被杀。我们可能把这叫作“过失杀人”。

不怀邪恶动机是其中关键的因素，这成为祭祀系统的神学核心。任何有意所犯的罪都无牺牲祭可予替罪(比较 出 21:12-14; 利 4:2,22,27; 5:15-18; 22:14; 民 15:27,30; 申 17:12-13; 书 20:1-6)。即便是祭司长在赎罪日(利未记 16)为国家敬献的牺牲祭也不能掩盖预谋的罪(比较诗篇 51:14-17)!难道你不为我们处于新约耶稣的赎罪祭之下而庆幸吗？!

在此，我想援引 NIDOTTE 第 2 册中关于“无心地”或“无意地”等概念的讨论：

> “无心地”或“无意地”(利 4:2) 的概念既重要又存在问题(比较 4:13,22,27; 5:15,18; 22:14; 民 15:22,24-29)。有的学者由这个词认定：赎罪的供物仅为疏忽之罪而献上，即我们因疏忽而犯的罪，或因不知自己所做有罪而犯下的罪（参见 Melgrom, 1991, 228-29)。然而，“无心”一词的基本意思是“错误地”(其动词形式意思就是犯错，走偏)。尽管它也可以表示这错是无心之失或无意之举(参见如：民 35:11,15,22-23; 书 20:39)，但实际情况未必就是如此（见撒上 26:21; 传 5:6)”（第 94 页)。

NASB（修订版）经文：4:44-49

[44]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陈明的律法 [45]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后所传给他们的法度，律例，典章。 [46]在约旦河东伯毗珥对面的谷中，在住希实本，亚摩利王西宏之地。这西宏是摩西和以色列人出埃及后所击杀的。 [47]他们得了他的地，又得了巴珊王噩的地，就是两个亚摩利王，在约旦河东向日出之地。 [48]从亚嫩谷边的亚罗珥，直到西云山，就是黑门山。 [49]还有约旦河东的全亚拉巴，直到亚拉巴海，靠近毗斯迦山根。

4:44-45 **“律法…法度…律例…典章”** 参见专题 4:1.

4:45 **“就是…法度”** 这些是诗篇的作者用以描述“妥拉”或上帝的律法的词。 “妥拉”一词意为上帝的 “教诲” 。颁布律法不是为了伤害人类。围绕律法而形成的口头遗传使之成为成为不堪重负的重担 。旧约仅仅是上帝向愚妄的人类彰显自己及慈爱。虽然旧约律法强调罪的严肃性、人的脆弱以及对救主的需要，但却是在爱中颁布律法(比较 诗19:7-9)。

“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后所传给他们的” 在此，摩西重申十诫。但这次聆听的对象在西奈山（出埃及记 20）首次宣读十诫时还只是孩子。他再次向他们晓谕十诫。摩西当时对以色列的孩子所做的是他期望为父的在自家所做的。每代人都要告诉新一代上帝对他们生命的旨意。

4:46-49 这几节是对两次得胜的历史性总结。上帝允许以色列人在外约旦两次取胜的原因类似于初熟果子的概念。在犹太教，初熟的果子是小丰收，证明上帝的信实和全面的大丰收即将来临。在外约旦击败两位亚摩利王就是告诉以色列人：“我爱你。我应许赐你这地。你知道我所说的必然成就。信任我并顺服我，我就将其余的交予你。”

这是在即将结束摩押旷野流浪时，对以色列人的经历的又一次简单总结。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旧约主要讲的是要遵守的律法还是与上帝的关系？
2.圣经为什么强调父母要教导子女认识上帝？
3.上帝为什么禁止人类用可见之物代表祂？
4.以色列何以是上帝眼中的瞳人？为什么？
5.列出健康发达的社会要具备的两个条件。6.列出背约的三个后果。
7.这章是在教导一神论还是多神论？

8. 上帝为什么拣选以色列?
9. “以眼还眼”报复的目的是什么？
10. 献祭是否足以解决人类犯罪的问题？若是，为什么？若不是，为什么？
11.基督作为赎罪祭何以比祭牲更胜一筹？

申命记第5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回顾十诫	颁布西奈山律法	十诫	十诫
5:1-5	5:1-5	5:1-5	5:1
			5:2-5
5:6-7	5:6-7	5:6	5:6
		5:7	5:7
5:8-10	5:8-10	5:8-10	5:8-10
5:11	5:11	5:11	5: 11
5:12-15	5:12-15	5:12-15	5:12-15
5:13	5:13	5:13	5:13
5:14	5:14	5:14	5:14
5:15	5:15	5:15	5:15
5:16	5:16	5:16	5:16
5:17	5:17	5:17	5:17
5:18-21	5:18	5:18-21	5:18-21
	5:21b		
5:22	5:22-27	5:22	5:22
百姓惧怕耶和华的同在		百姓的惧怕	中保--摩西
5:23-33		5:23-27	5:23-27
	5:28-33	5:28-31	5:28-31
		5:32-33	律法的本质--爱耶和华 (5:32-6:13) 5:32-6:3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 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 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

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背景学习

A. 罗兰• 德• 沃克斯所著《古代以色列》（*Ancient Israel* by Roland de Vaux）第 1 册, 143 至 144 页，其中罗列了旧约法典：
   1. 摩西十诫 - 出 20:2-17; 申 5:6-21
   2. 盟约法典 - 出 20:22-23:33
   3. 申命记 -申命记 12-26
   4. 圣洁之律 – 利未记 17-26
   5. 祭司法典 -利未记 1-7, 11-16

   以上都被视为"妥拉"。这些法典是上天所赐，指导人们行为和态度的具体规定。

B. 以色列律法的种类：
   1. 决疑法律。 以"如果…就"的格式为特征。要承担行为的后果。这类法律通常是社会生活的指南。
   2. 明文法律。总体上禁止的行为 (通常用于第二人称复数句中- "你不可. . .")。此类法律通常指导灵命生活。

C. 文化的影响
   1. 内容上 – 早期法典
      a. 利匹特-以示塔耳法典
      b. 汉谟拉比法典
   2. 形式上 – 赫梯条约(宗主国) 有多种模式，但申命记与约书亚 24 遵循了主前 2000 年时期的模式，充足证明其史实性(比较 John H. Walton 所著《从文化看以色列古代文学》(*Ancient Isaelite Literature in Its Cultural Context*) 95 至 107 页; K.A. Kitchen 所著《XXX 》, （*The Bible in Its World,*）80 至 95 页; 参见本书引言 VII。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 5:1-5

[1] **摩西将以色列众人召了来，对他们说，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晓谕你们的律例典章，你们要听，可以学习，谨守遵行。** [2] **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何烈山与我们立约。** [3] **这约不是与我们列祖立的，乃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 [4] **耶和华在山上，从火中，面对面**

与你们说话。[5]（那时我站在耶和华和你们中间，要将耶和华的话传给你们，因为你们惧怕那火，没有上山）

5:1 “以色列众人” 每个人都要遵守律法（不只是精英）但摩西可能先对众长老说，然后再由他们传达给全部以色列人（即：各支派、各宗族)。关于“以色列”，参见专题 1:1。

“你们要听” 参见注释 4:1。

“律例典章” 参见注释 4:1。

“学习，谨守遵行” 这个片语中有三个动词：

1. “学习”(BDB 540, KB 531, *Qal* 完成式, 比较 4:10; 5:1; 14:23; 17:19; 18:9; 31:12,13
2. “遵行”(BDB 1036, KB 1581, *Qal* 完成式, 比较 4:2,6,9,40; 5:10,12,29,32; 6:2,3, 17[两次],25; 7:8,9[两次],11,12[两次]等
3. “谨慎地” – 字面意思就是“做” (BDB 793, KB 889, *Qal* 附属式)

这些词概括了 *shema* 的意思(BDB 1033, KB 1570, 如：4:1; 5:1,23,24,25,26, 27[两次], 28[两次]; 6:3,4; 9:1; 20:3; 27:9)，意为“聆听，以便如此行”！

5:2 “耶和华我们的神” 参见专题 1:3 神的名字。

“立” “立”的字面意思是“劈”(BDB 503, KB 500, *Qal* 完成式 [两次])。 这是旧约时代认可盟约的方式 (即：“立约”比较 创 15:18; 21:27,32; 31:44; 出 34:27; 申 5:3; 29:12; 31:16)。 亚伯拉罕取了一只山羊、一只公牛以及其他动物，每套劈开分成两半，一半对着一半地摆列。这可能是暗示对毁约者的咒诅(比较创 15:9-18; 耶 34:18)或者，甚至可能指立约者一同吃饭，订立盟约。

“与我们立约” 参见注释 4:13。

“在何烈山” 何烈是希伯来语，表示西奈山。参见专题 申 1:2。

5:3 “我们列祖” 有些学者认为，这句话是指以色列的列祖亚伯拉罕, 以撒和雅各；另一些则认为是指他们的父母，就是邪恶的、死于旷野的一代 (比较 民 26:63-65)，后半句似乎证实了第二种意见。

“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 指邪恶之人的孩子(即：二十岁以下的)。这句话清楚的表明，耶和华的话与那代人、每一代人都有关系，包括当今时代的人。

5:4 “面对面” 指出埃及记 19 章中以色列民在何烈山/西奈山与耶和华相见（实际没有面对面)。这是一个重复使用的习语(比较创 32:30; 出 33:11; 申 5:4; 34:10; 士 6:22; 结 20:35)。

“在火中” 复指出埃及记 19（比较 4:12,15,33,36; 5:4,22,24,26; 9:10; 10:4）。

5:5 **“那时我站在耶和华和你们中间. . .因为你们惧怕”** 百姓惧怕耶和华，于是摩西便成为耶和华和以色列人的中保(比较出 19:16)。

NASB（修订版）经文: 5:6

[6]**说，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

5:6 **“我是耶和华”** 这句话或许可以意译为“我是‘自有永有的’。我是那永活的、独一的真神。我是永在的那一位。“耶和华”是希伯来动词 “to be” 的一种形式(比较出 3:14)。参见专题 1:3 神的名字。

“曾将你从埃及地领出来” 注意，耶和华和恩典和拣选在颁布律法以先。上帝拣选以色列，以色列却没有选择神。这种拣选从创 15:12 至 21 中，神对亚伯拉罕无条件的应许或与其所立的盟约清晰可见。

NASB（修订版）经文: 5:7

[7]**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5:7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在…的前面”（before） (BDB 818 #7) 字面意思是 “在*我的* 面前”。这个习语表示“我是独一无二的”（比较出 20:3,23）。 耶和华是独一无二的、永在的神!明确肯定了一神论 (比较 出 8:10;9:14; 申 4:35,39;33:26; 撒上 2:2; 撒下 7:22; 22:32; 赛 46:9)。首次出现的这一主张和命令体现了以色列在多神论的古代近东地区的独特性! 参见注释 6:4。

NASB（修订版）经文: 5:8-10

[8]**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9]**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10]**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5:8 **“偶像”** 字面意思是“偶像、伪神”(BDB 820)。 可能是指 (1) 用物质形象代表耶和华 (比较 4:12,15-19,23,25)。出埃及记 32 中，以色列人雕刻金牛代表耶和华; 或 (2) 外邦的偶像(比较 利 19:4; 26:1)。

5:9 **“忌邪的”** 参见注释 4:24。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他” 这里有两个动词否定式:

1. “敬拜”（worship） - BDB 1005, KB 295 *Hishtaphel* 未完成式 或 *Hithpael* 未完成式, 意为“弯腰、躬身”、“俯伏”(比较 4:19; 8:19; 11:16; 出 20:5; 23:24)。
2. 侍奉（serve） - BDB 712, KB 773, *Hophal* 未完成式, 意思“做、干”、 “象奴隶般的侍奉,” 或 “敬拜的举动” (比较 13:2; 出 20:5; 23:24)。

耶和华了解堕落人心的“宗教”和“迷信”倾向，祂努力保护自己的启示和旨意不为近东的偶像崇拜所败坏。

动词“察看”（visiting） (BDB 823, KB 955, *Qal* 主动分词) 有几个意思:
1. 察看后予以祝福 - 创 21:1; 50:24,25; 出 13:19; 得 1:6; 诗 65:9; 106:4; 耶 27:22; 29:10; 32:5
2. 察看后予以惩戒- 出 20:5; 34:7; 耶 11:22; 13:21; 21:14; 24:25; 摩 3:2,14; 何 1:4; 2:15; 4:14; 12:2

“父辈的罪” “罪”一词(BDB 730) 可能与同根词“弯曲”（to twist）有关(如：撒下 19:20; 24:17; 王上 8:47; 诗 106:6)。以色列因不顺服而遭受惩罚 (如：出 20:5; 34:7; 利 18:25; 民 14:18; 申 19:15; 耶 25:12; 36:31; 摩 3:2)。

“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注意，此处的惩罚并非随意之举或不加甄别的, 而是指惩罚那些恨耶和华的人(BDB 971, KB 1338, *Qal* 主动分词)。这暗示,“不信上帝”会在家族中沿袭。父母的影响对信仰的形成至关重要(参见注释 4:10)。在古代近东地区，家族几代人在一起生活。一代人的不信和/或不顺服影响了整个家族。这是希伯来语中“集体性”概念的一部分（即：一人影响全部—亚当、亚干、大卫、耶稣)。

在个人的信心方面，必须考虑“集体性”的影响。即：一方面，你的行为对他人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你个人的信心将决定上帝对你的回应 (比较 24:16; 王下 14:6; 耶 31:29-30;以西结 18)!

5:10 “发” 此动词 (BDB 793, KB 889) 取 *Qal* 主动分词之式，与 9 节中表示进行式的动词相匹配。

“慈爱” 参见以下专题。

专题: 慈爱 (HESED)

该词语义极为丰富，以下是 BDB 的说明 (338-339)。

A. 与人类有关的用法
   1. 对同仁的慈爱 (如：撒上 20:14; 代下 24:22)
   2. 对贫穷和有需要的人的慈爱(如：弥 6:8)
   3. 喜爱 (比较耶 2:2; 何 6:4)
   4. 外貌 (比较赛 40:6)
B. 与上帝有关的用法
   1. 盟约之信与爱
      a. “救赎脱离仇敌和困苦” (如：耶 31:3; 拉 27:28; 9:9)

b. “保守生命脱离死亡”（如：伯 10:12; 诗 86:13）
c. “复苏灵命”（如：诗 119:41,76,88,124,149,150）
d. “救赎脱离罪愆”（比较 诗 25:7; 51:3）
e. “守约”（如：代下 6:14; 尼 1:5; 9:32）
2. 描述神圣的属性（如：出 34:6; 弥 7:20）
3. 神的慈爱
a. “丰盛的”（如：尼 9:17; 诗 103:8）
b. “长阔深高的”（如：出 20:6; 申 5:10; 7:9）
c. “永远的”（如：代上 16:34,41;代下 5:13;7:3,6;20:21; 拉 3:11）
4. 慈爱的行为（如：代下 6:42; 诗 89:2; 赛 55:3; 63:7; 哀 3:22）

“直到千代” 这两节经文使我看到耶和华的本质。他的主要本质是坚韧不拔的爱，但祂也确实惩罚执意拒绝祂的人（尤其是对祂的启示有所认识的人。即：立约的子民）这两节经文中的数字指出关键所在。

1. 追讨…罪…直到三四代
2. 发慈爱直到千代（比较 7:9）

“爱我、守我诫命的” 这是申命记的一个特点。它将顺服耶和华的盟约与对耶和华的爱相连（比较 6:5; 7:9; 10:12; 11:1,13,22; 13:3; 19:9; 30:6,16,20）。

耶和华的爱不是变幻莫测的，而是清楚定义的。祂爱世人、从不偏待。祂积极的盟约之爱要靠百姓的顺服来维护。

“守”（BDB 1036, KB 1581）是这章的关键概念(比较 5:1,10,12,29,32 以及申命记中其它多处)。旧约是基于耶和华的恩典和人类的顺服/行为。而耶和华显明，人类无法正确回应祂的恩典（比较加拉太书 3)。新约（比较耶 31-34; 结 36:22-38)则是以上帝在基督里的恩典和救赎为基础。信徒仍然必须成为公义之人(比较弗 1:14; 2:10), 但人们却因着信也本乎恩而得蒙接纳和饶恕(比较弗 2:8-9)。如今，人们因感恩和亲人之爱(即：“那些爱我的人”)而顺服/表现。两约的目标是相同的—即成为公义的子民(越来越象基督),但实现的途径却由人类的行为转变为基督的行为(比较可 10:45; 林后 5:21)。

NASB（修订版）经文：5:11

[11] **不可妄称<u>耶和华</u>你神的名。因为妄称<u>耶和华</u>名的，<u>耶和华</u>必不以他为无罪。**

5:11 “不可（妄）称” 动词（BDB 669, KB 724, *Qal* 未完成式)的意思是“举起”、“提”或“拿”。似乎就是表示说话这一动作。以色列人敬拜时必须求告“那名”（比较 6:13; 10:20), 但不得求告别神之名!

这种强调始于创 4:25-26。自塞特家系开始，人们“才求告耶和华的名”； 亚伯拉罕求告耶和华的名(创 12:8; 21:33); 以撒也是如此（创 26:25)。在珥 2:28-32 中，“求告耶和华的名”这一概念被置于末世的环境中。使徒彼得在五旬节求告耶和华的名并成就所求(比较 徒 2:14-21); 在罗 10:9-13，使徒保罗表明；全地凡求告耶和华的名的，必得救赎。

这个名代表了耶和华的人格和品性。以色列要在人世间作祭司的国度(比较出 19:5-6)，可悲的是他们没有遵行盟约，导致耶和华的惩诫(比较申命记 27-29)，也就是说：向世界传扬的信息因下列原因被扭曲:

1. 上帝审判而不是祝福以色列。
2. 上帝的子民转而拜偶像。
3. 上帝的子民变得自大、排外且自以为义!

“妄” 这个词 (BDB 996) 表示“空空的”、“不存在”、“徒劳”(比较出 20:7; 诗 139:20)。 与 5:20 中表示“假”见证所用的是同一个词。这一诫命可能不是指奉耶和华的名起誓(比较 6:13; 10:20), 而是指使用祂的名做假见证。由于以色列人屡次不顺服，他们成为耶和华旨意和品格的“假”证人，致使受到耶和华的审判 (比较申命记 27-29)。参见专题 4:6。

“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 此动词 (BDB 667, KB 720, *Piel* 未完成式，表示“审判…无罪”)比喻某种清洁之物，故而清白或无罪 (比较出 20:7; 34:7; 民 14:18; 耶 30:11; 46:28; 珥 3:21; 鸿 1:3)。人类犯罪必须承担后果。歪曲耶和华之名是最严重的罪，尤其是对那些认识祂的人 (比较路 12:48; 来 10:26-31)!

NASB（修订版）经文：5:12-15

[12] 当照耶和华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为圣日。 [13] 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 [14]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牛，驴，牲畜，并在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使你的仆婢可以和你一样安息。 [15] 你也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将你从那里领出来。因此，耶和华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

5:12 “守” 此动词 (BDB 1036, KB 1581, *Qal* 独立式) 表示“遵行”，常见于申命记。

“圣（洁）” 参见以下专题。

专题：圣（洁）

I. 旧约中的用法
   A. 该词词源 (kadosh)不详, 可能源自迦南人。部分词根(即 kd) 可能表示“分开”。这是基督教广泛使用的“为神的缘故而（从迦南文化中）分别出来”的定义的来源（ 比较申 7:6; 14:2,21; 26:19)。
   B. 它与异教的物件、地点、时间以及人物有关。在创世记中没有这个词，但在出埃及记、利未记以及民数记中却很常见。
   C. 在先知文学作品（尤其是以赛亚和何西阿）中出现过但并未加强调的人格要素，现在变得极为突出。它成为指明上帝的本质(比较赛 6:3) 一种方式。耶和华神是圣洁的。祂的名说明祂的属性是圣洁的。祂的子民--就是要向贫乏的世界启示祂的属性的人--是圣洁的（如果他们因信而遵守盟约的话)。
   D. 上帝的怜悯。慈爱与盟约、公正以及神的重要属性这些神学概念不可分割。这就是上帝与不圣洁、堕落、悖逆的人类的矛盾所在。在 Robert B. Girdlestone 所

著的《旧约中的同义词》（ Synonyms of the Old Testament）中有一篇很意思的文章，谈的是“怜悯的”上帝与“圣洁的”上帝的关系（112 至 113 页）。

II. 新约

A. 新约的作者都是希伯来思想家（路加除外），但他们都受到 Koine Greek (即 Septuagint)的影响。旧约的希腊文译本决定了他们的词汇（不是古典希腊文学）、思想或宗教。

B. 耶稣是圣洁的，因为祂从神而来、与神相似并且祂就是神（比较路 1:35; 4:34; 徒 3:14; 4:27,30)。祂是圣洁且公义的那一位(比较徒 3:14; 22:14)。耶稣是圣洁的，因祂没有犯罪（比较约 8:46; 林后 5:21; 来 4:15; 7:26; 彼前 1:19; 2:22; 约一 3:5)。

C. 上帝是圣洁的，所以祂的子民也必须圣洁（比较利 11:44-45; 19:2; 20:7,26; 太 5:48; 彼前 1:16)。 耶稣是圣洁的，故而跟随祂的也必须圣洁(比较罗 8:28-29; 林后 3:18; 加 4:19; 弗 1:4; 帖前 3:13; 4:3; 彼前 1:15)。基督徒得救，为要像基督一样去服侍。

“安息日” 参见以下专题。

专题：安息日

这个词(BDB 992)的意思是“休息”或“停止活动”。使用这个词表示敬拜日始于创 2:2-3--耶和华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祂给动物(比较 出 23:12)和人类（人类需要定期工作、休息和敬拜）立了规范。具体地说来，以色列人第一次守安息日是在出 16:25-26，那日他们在收集玛哪。后来，守安息日成为“十诫”的一部分(比较 出 20:8-11; 申 5:12-15)。在出埃及记 20 章与申命记 5 章的“十诫”对“安息日”的规定略有差异。申命记预备以色列人进入迦南美地、安居乐业。

5:13 “工” 诸如 13、14 节这样的律法条文致使口头惯例（法条）发展为成文（法条），因为“什么是工（作）”变得至关重要。当时的拉比设定了一个定义。这样，忠实的犹太人就不会违背律法。成文法中的歧义使合法的的口头法条得以发展。

5:14 “第七日是安息日” 安息日就是休息的日子 (BDB 992)。它有两个出处: (1) 出埃及记 20:11 指向创世记 1-2，而申命记则指向埃及之奴役生涯 (比较 5:15)。安息日如同割礼，成为耶和华子民立约的记号 (比较出 31:13,17; 结 20:12,20)。顺服是上帝对子民的要求 (比较赛 56:2; 58:13; 耶 17:21-22)。

正如太阳和月亮区分了昼夜(比较创 1:14) ，安息日为人类活动提供了一个时间的界线(比较传道书 3)。七日为一周成为标记特别的日子和年月的一种方式 (比较出埃及记 23 和利未记 23)。具体地说，安息日始于周五晚上直至周六晚上，因为以色列人在创世记 1 章标注了这一日 (“晚上和早晨,” 比较 创 1:5,8,13,19,23,31)。

5:15 “你也要记念” 参见注释 7:18。

“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 摩西采用这段奴役经历激励以色列人以怜悯的心对待穷乏人:

1. 使仆婢(和牲畜) 得一日之闲- 5:12-15; 16:12
2. 给予希伯来奴隶以自由及自主权- 15:12-15
3. 公道地对待寄居的、孤儿以及寡妇等穷乏人- 24:17-18
4. 不可割尽四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要留给穷人- 24:19-22

此片语也多次用于警告以色列人要有与耶和华应许之地的恩典相称的行为(如 6:10-15) 并遵守盟约 (如：8:1-10)，免得恶果降临(如：8:11-20)。

NASB（修订版）经文: 5:16

[16] **当照<u>耶和华</u>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并使你的日子在<u>耶和华</u>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

5:16 “孝敬” 此动词 (BDB 457, KB 455, *Piel* 命令式) 起初的意思是“沉重的” ，后来逐渐产生一个比喻性意义--“给予应有的份量” 或者 “尊敬” 。这种尊敬不是出于某种协定，而是出于权柄和尊重。 它在一定程度上模仿了上帝与人类的关系。顺服权柄的态度对信仰生活至关重要!

耶稣不仅提到申命记中其它的诫命，还数次提到了以下诫命:

1. 5:16 - 太 15:4; 可 7:10
2. 5:16-20 - 太 19:18-19a; 可 k 10:19; 路 18:20
4. 5:17 - 太 5:21
5. 6:4-5 - 太 22:37; 可 12:29-30; 路 10:27
6. 6:13 - 太 4:10; 路 4:8
7. 6:16 - 太 4:7; 路 4:12
8. 19:15 - 太 18:16
9. 19:15 - 太 5:38

保罗也经常引述申命记:

1. 5:16 - 弗 6:2-3
2. 5:21 - 罗 7:7
3. 19:15 - 林后 13:1
4. 21:23 - 加 3:13
5. 25:4 - 林后 9:9; 提前 5:18
6. 27:26 - 加 3:10
7. 30:12-14- 罗 10:6-8
8. 32:21 - 罗 11:8
9. 32:35 - 罗 12:19-20
10. 32:43 - 罗 15:10

(比较 Richard N. Longenecker 所著《使徒时代的圣经注释》(*Biblical Exegesis in the Apostolic Period*) 42-43 页, 92-95 页)。 显然，新约作者大量引用了旧约, 但他们并未墨守条文!

“孝敬（父）母” 这表明对母亲的高度敬意。尽管在东方社会，妇女在法律意义上相当于私有财产或财物，希伯来的母亲却在家中受人尊敬。父母的权威备受尊崇（比较出 21:17; 申 27:16)。父母双亲都必须尊重和顺服（比较箴 1:8; 6:20; 15:20; 19:26; 20:20; 23:22-25; 30:11,17)。

“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 33 节; 4:40; 11:9 表明：这是对社会的应许，不是针对个人。如果某个社会孝敬父母、尊重家庭生活蔚然成风，这样的社会必定长治久安。参见注释 4:40。

5:17-21 这些是东方社会共有的律法。由考古发现可知，巴比伦的利匹特-以示塔耳法典和汉谟拉比法典早于摩西律法数百年。汉谟拉比法典与圣经十诫相仿。这些相似之处表明 (1) 有些行为不论在何环境和社会，人凭天性就知道是错误的 (2)摩西不但是上帝的先知，同时也深受其所处的时代和文化的影响。

NASB（修订版）经文：5:17
[17]不可杀人。

5:17 “杀人” 希伯来动词 “murder” (BDB 953, KB 1283, *Qal* 未完成式) 起初意为“使用暴力消灭”。生命是属于上帝的。这里的“杀人”并不是表示任意一种的杀害行为，因为以色列人既有死刑(如：民 35:30) 也有圣战 (如：20:13,16-17)。这条诫命的意思是“你们不得出于自私或报复而杀人”或“不要非法地谋杀。我个人以为，不可将这段视为圣经对军事活动或死刑的告诫。

专题：和平和战争

I. 介绍
   A. 我们信心与实践的唯一根据 — 圣经并没有明确定义何为和平。事实上，圣经中关于这方面的表述是相当矛盾的。旧约可能暗示了以军国主义实现和平；新约则将冲突和矛盾视为灵界光明与黑暗的斗争。
   B. 与世界上过去和现有的一切宗教一样，圣经信仰曾经寻求，现在仍在期待没有任何冲突、繁荣兴盛的黄金时代。
      1. 赛 2:2-4; 11:6-9; 32:15-18; 51:3; 何 2:18; 弥 4:3
      2. 圣经信仰预言弥赛亚以人的形象降世， 赛 9:6-7
   C. 然而，如何在一个充满矛盾和冲突的世界生存？对此，在使徒死后至中世纪期间，基督徒中主要有三种回应。
      1. 和平主义—尽管在古代和平主义十分罕见，早期教会对罗马军事化社会报以和平主义。
      2. 正义的战争—在君士坦丁大帝信仰基督教后，教会开始名正言顺的使用“基督徒国家”的军事力量抗击异教不断的入侵。这主要是古希腊的立场。最早表达这一立场的是安布罗斯表明，后由奥古斯丁发扬光大。
      3. 十字军东征—它与旧约中圣战的概念相似，是中世纪对伊斯兰教徒接近“圣地”和古代基督徒的领域（如北非、小亚细亚以及东罗马帝国）的反应。十字军东征不是以国家的名义，而是以教会的名义发起并受教会资助。
      4. 以上三种观点都在基督教中得到发展，但就基督徒如何处理与堕落的世界的关系问题，三派的立场迥然不同。各派都强调某些圣经经文，并且不接受别

派的观点。和平主义派往往脱离世界；“正义战争”派提供使用国家政权掌控邪恶的世界（马丁·路德）；十字军派则认为教会应该攻击并掌管这堕落的世界。

5. Roland H. Bainton 在其著作《基督徒对战争与和平的态度》（Christian Attitudes Toward War and Peace）中（注：Abingdon 出版，第 15 页）说：

“宗教改革运动加速了宗教的斗争，历史上三种派别再现于宗教斗争之中：信义宗和圣公会主张‘正义之战’；归正宗支持‘十字军改革运动’，再洗礼派及后来的贵格会则提倡‘和平主义’。18 世纪从理论和实践上复苏了文艺复兴时期的人道主义者的和平理想。19 世纪是相对和平时期，人们对消除战争的要求十分强烈。20 世纪发生了两次世界性战争。在这个时期，三种宗教观点再度重现。对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美国教会极力主张十字军东征的观点；和平主义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蔚然成风；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氛围则与正义之战的氛围极为相似”。

D. 对于“和平”的明确定义，一直存在争议。

1. 希腊人似乎认为，和平就是指社会井然有序、条理分明；
2. 罗马人认为，和平就是通过国家政权消除矛盾和冲突。
3. 希伯来人认为，和平是耶和华基于人类对祂正确的回应所赐的恩惠。通常用农业词语(比较 申 27-28)表达和平。包括财产和天赐安宁和佑护。

II. 圣经

A. 旧约

1. 圣战是旧约中一个基本的概念。出 20:13 和申 5:17 中的片语 “不可杀人”在希伯来语中指谋杀(BDB 953), 而不是指因意外或愤怒或战争导致的死亡。耶和华甚至被视作为其百姓争战的勇士。（比较约书亚－士师记和以赛亚书 59:17,在弗 6:14 中也有这方面的暗示)。
2. 上帝甚至使用战争惩诫心地刚硬的百姓—主前 722 年，亚述入侵后，以色列民被迫流亡；主前 586 年，犹太人被放逐新巴比伦。
3. 在这种军国主义的氛围中去看以赛亚书 53 中所描绘的“受苦的仆人”实在是令人震惊。“受苦的仆人”可归类为救赎性的和平主义。

B. 新约

1. 福音书中提到士兵时并无谴责定罪之意，并经常提到罗马的“百夫长”，且几乎总有高尚之意味。
2. 甚至也没有要求士兵信徒放弃其军人天职（早期教会）。
3. 新约没有从政治理论或行动的层面，而是从灵里的救赎层面回应社会邪恶。其关注的重点不是人眼所见的争斗，而是光明与黑暗、善和恶、爱与恨、上帝和撒旦之间属灵的争战（弗 6:10-17)。
4. 和平是身处充满问题的世界的人的心态。它唯独与我们和基督的关系有关（罗 5:1; 约 14:27)，与国家无关。太 5:9 中所说的使人和睦的人不是政治意义上的和平者，而是指传讲基督福音的人！对于教会自身以及失丧的世界而言，教会生活的特点都应是亲密友爱而非纷争。

NASB（修订版）经文：5:18

[18]不可奸淫。

5:18 “不可奸淫” 旧约中，奸淫（BDB 610, KB 658, *Qal* 未完成式）仅指婚外性行为。

婚外性行为是严重的罪，因为旧约时代的人持来生论。他们相信，从某种意义来说，人是通过其子孙而继续存在。而且，各支派传承耶和华所赐地业的的重要性也使得奸淫成为极严重的问题。

请注意：律法第一条要求对父母忠诚，第二条是不可夺兄弟性命，第三条是家中忠诚。就连已经许配丈夫的女子也被视为已婚(比较申 22:23 段落。马利亚被指不忠实，因为她已经许配了约瑟)。

奸淫这一概念经常用来象征性地表示偶像崇拜。以西结和何西阿将上帝比作以色列的丈夫。因此， 以色列敬拜别神就被称作“与妓女相交”，被视为在灵里犯了奸淫或不忠。

NASB（修订版）经文：5:19

[19]**不可偷盗。**

5:19“偷盗” 从上下文其它诫命来看，这可能是指绑架和贩卖(BDB 170, KB 198, *Qal* 未完成式, 比较 24:7; 出 21:16)。这表达了要对生命属于上帝的立约兄弟忠诚。因为，前后各条律法都导致死刑，而这似乎对于行窃的毛贼过于严厉。

NASB（修订版）经文：5:20

[20]**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5:20 “作假见证” 在古代社会，如果被人控告，被告有责任证明原告有误，而不像现代美国司法程序，在证实有罪前做“假定无罪”。如果证实原告确实有误，原告就必须承担他控告对方所犯罪当受的惩罚(比较 19:16-21)。由于违背“十诫”导致死亡，作假见证是很严重的罪！作假见证表明在整个信仰团体中有背信的行为。谎言损毁名誉、夺走立约弟兄或姐妹无辜的生命。上帝对欺哄的行为绝不姑息(比较 伯 17:5; 诗 101:5; 箴 11:9; 耶 9:8-9)。

NASB（修订版）经文：5:21

[21]**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也不可贪图人的房屋，田地，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

5:21 “不可贪恋…不可贪图” 这两个动词是同义词：

1. “贪恋” - BDB 326, KB 325, *Qal* 未完成式，表示对物质“强烈的愿望”。这种愿望可能是正面的也可能是负面的。在这个语境中，它是指不受控制的、自私的愿望，想要得到属于立约弟兄的某物。
2. “贪图” - BDB 16, KB 20, *Hipthpael* 未完成式, 表示 不惜代价地“渴望”（比较 14:26）或“贪求”（如 5:21，常与性欲有关）得到更多（如：民 11:4; 诗 106:14; 箴 13:4; 21:26; 23:3,6; 24:1)。

这与人的内在态度和动机有关。这是其它各条诫命的最高点。这是十诫中唯一涉及“为什么”而不是“如何”的一条律法。它不只是说“不可做”，还说到“不可这么想”。耶稣教导我们，我们不可杀人，不可恨人，或流露可能导致杀害的态度。耶稣运用这最后一条诫命，将其余诫命提升到内在动机和态度的高度，与外在行为形成鲜明的对照(比较 太 5:17-48)。一个因为偷窃不蒙神喜悦而不去偷窃的人与因为害怕被抓而不偷窃的人有天壤之别。一个是依据基督徒的原则行事，另一个则为个人利益所动。

NASB（修订版）经文：5:22-27

[22]这些话是耶和华在山上，从火中，云中，幽暗中，大声晓谕你们全会众的。此外并没有添别的话。他就把这话写在两块石版上，交给我了。 [23]那时，火焰烧山，你们听见从黑暗中出来的声音。你们支派中所有的首领和长老都来就近我， [24]说，看哪，耶和华我们神将他的荣光和他的大能显给我们看，我们又听见他的声音从火中出来。今日我们得见神与人说话，人还存活。 [25]现在这大火将要烧灭我们，我们何必冒死呢？若再听见耶和华我们神的声音就必死亡。 [26]凡属血气的，曾有何人听见永生神的声音从火中出来，像我们听见还能存活呢？ [27]求你近前去，听耶和华我们神所要说的一切话，将他对你说的话都传给我们，我们就听从遵行。

5:22 “祂没有添加别的话” 十诫（摩西的十诫）及其解释都来自于耶和华，而非摩西(比较 出 31:18 和 34:27-28)。 这是启示（从神而来），不是人类的发现或理性思维。片语 “祂没有添加别的话” 是证实十诫系完整启示的一种文学方式(比较 4:2; 12:32)。

22-27 节指以色列人在何烈山/西奈山的经历，载于出埃及记 19-20。

必须尊崇这一启示，不得篡改(比较 4:2; 12:32; 箴 30:6; 传 3:14)。

5:23 “支派中所有的首领和长老” 长老来见摩西，因为他们在何烈山/西奈山见到显明耶和华同在的火焰和声音，便甚为惶恐（比较 25-26 节; 出 19:16,18; 20:18-20）。

5:24 “祂的荣光和祂的大能” 希伯来语中，“荣耀”（BDB 458)与 16 节中“孝敬”乃是同根词（BDB 457）。两词皆为商业用语，表示 “沉重的” 或 “份量重,” 后逐渐用来表示尊敬。该词常用来形容神的名（如：诗 29:2; 66:2; 79:9; 96:8)，神的位格（如：出 24:16-17; 33:18,22; 40:34-35; 民 14:22)及祂的作为（如：出 16:7,12)。

在申命记中，第二个词“大能”(BDB 152)常用于形容上帝(比较 3:24; 5:24; 9:26; 11:2; 32:3; 诗 150:2)。 参见注释 4:31 和 10:17。

专题:荣耀/荣光

圣经中“荣耀”一词很难界定。信徒的荣耀就是他们懂得福音和荣耀都在于神，而非他们自身(比较 1:29-31; 耶 9:23-24)。

旧约中，用于表示“荣耀”（*kbd*)的最常见的希伯来词原本是一个与衡器（表示“沉重的”）有关的商业用语。沉重之物十分珍贵或具有内在的价值。通常将“明亮”的概念加入到表达上帝尊荣的词中(比较 出 19:16-18; 24:17; 赛 60:1-2)。祂本身就值得尊崇。祂的荣光如此耀眼，堕落的人类无法注视(比较出 33:17-23; 赛 6:5)。只有藉着基督才能真知道耶和华(比较 耶 1:14; 太 17:2; 来 1:3; 雅 2:1)。

“荣耀”一词在某种程度上意义不甚明确：(1) 它可能相当于“上帝的公义”；(2) 可能指上帝的“圣洁”或“完全”； 或者 (3) 它可能指上帝的形像，就是人类受造所依据的形像。（比较 创 1:26-27; 5:1; 9:6)，但这一形象后来因人类悖逆而被玷污（比较 创 3:1-22)。在出 16:7,10; 利 9:23; 和民 14:10，该词第一次用来表示：以色列人在旷野中流浪时期，耶和华与祂的子民同在。

“耶和华对人说话” 上帝确实向人类彰显自己。这样，人类便能明白祂并与祂建立联

系！这是我们理解上帝的启示和上帝盟约要求的基础。

5:27 "求你近前去，听耶和华我们的神所要说的一切话" 此处有两个 *Qal* 命令式动词:

1. "近前" (go near) - BDB 897, KB 1132, 意为"走近"或"靠近"。靠近耶和华经常有危险的后果(比较 出 16:7; 利 16:1; 民 16:16)。
2. "听" (hear) - BDB 1033, KB 1570, 这是经常出现的动词 *shema*(即: "我们必聆听并且遵行")。

> NASB (修订版) 经文: 5:28-33
>
> **[28]你们对我说的话，<u>耶和华</u>都听见了。<u>耶和华</u>对我说，这百姓的话，我听见了。他们所说的都是。[29] 惟愿他们存这样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诫命，使他们和他们的子孙永远得福。[30] 你去对他们说，你们回帐棚去吧。[31] 至于你，可以站在我这里，我要将一切诫命，律例，典章传给你。你要教训他们，使他们在我赐他们为业的地上遵行。[32] 所以，你们要照<u>耶和华</u>你们神所吩咐的谨守遵行，不可偏离左右。[33] <u>耶和华</u>你们神所吩咐你们行的，你们都要去行，使你们可以存活得福，并使你们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长久。**

5:28-33 注意：上帝说"使你们得福"。这些诫命不是要加增百姓的负担。上帝赐下这些诫命，是要祂的百姓获得自由。上帝赐下律法，使我们得过全面、健康和幸福的生活。

5:29 "惟愿他们存这样的心. . .遵守我的一切诫命" 旧约中经常使用这个介绍性的感叹词（"惟愿他们存," BDB 566 加上 BDB 678, KB 733, *Qal* 未完成式）。使用了 25 次，多数在约伯记 (NIDOTTE, 第 3 册, 209 页)。 此处表示一种愿望 (比较 撒下 18:33; 诗 55:6)。

上帝渴望人类享受幸福和安宁，但这需要人类承担一些责任。如果他们顺服，他们及子孙后代就会蒙福(比较 申 27-29)。

5:30,31 这两节经文中有一系列的命令:

1. "去" (go) - BDB 229, KB 246, *Qal* 命令式, 30 节
2. "说" (say) - BDB 55, KB 65, *Qal* 命令式, 30 节
3. "回"(return) - BDB 996, KB 1427, *Qal* 命令式, 30 节
4. "站" (stand) - BDB 763, KB 840, *Qal* 命令式, 31 节
5. "传" (speak) - BDB 180, KB 210, *Qal* 命令式, 31 节
6. "教训" (teach) - BDB 540, KB 531, *Piel* 未完成式 (在这个语境中，意义可能是祈愿式), 31 节

5:31 "一切诫命、律例、典章" 参见专题 4:1。

"我赐他们为业的地" 这个片语中有两个动词:

1. "赐" (give) - BDB, 678, KB 733, *Qal* 主动分词
2. "承受" (to possess) - BDB, 429, KB 441, *Qal* 附属式

这句话是基于:

1. 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 创 12:1-3; 15:18-21

2. 上帝对以撒的应许, 创 26:3-5
3. 上帝对雅各的应许, 创 28:13-15; 35:9-12
4. 上帝对以色列的应许, 创 15:16; 出 6:4,8; 申 4:38,40; 19:10; 20:16; 21:23; 书 1:2,3,6,11,13,15; 2:9,24; 18:3; 21:43; 24:13

耶和华赐下/应许以色列一块特殊的地业, 但以色列必须(1) 接受这地 (2) 在这地安居，并 (3) 在这地上守约(比较 4:40; 7:12-13; 8:1-20)。

5:32 "不可偏离左右" 与上帝的话相联系时，这个习语是指明确界定的小径或道路 (比较 诗 119:105; 箴 6:23)。 偏离上帝的小径或道路就是罪 (比较 9:12,16; 17:11,20; 28:14; 书 1:7; 23:6; 31:29; 王下 22:2;代下 34:2; 箴 4:27)。参见注释 2:27。

5:33 "去行" 根据上下文，"行"表示"生活方式"(BDB 229, KB 246, Qal 未完成式)。信仰上帝不仅是遵守律法，还是一种日常生活方式，即：凭着信心与上帝建立一周七日，一日二十四小时的关系。这般的信心必然造就敬虔的生活。

"得福" 此动词 (BDB 373, KB 370, Qal 完成式) 字面意思是"令人愉快的" 或 "满意的" 这个形容词常用来描述应许之地 (比较 1:25,25; 3:25; 4:21,22, etc.)。这个动词描绘了上帝应许守约之人的美好生活 (比较 15:16; 19:13)。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律法与恩典的关系是什么？基督徒应当遵守十诫吗？
3. 律法的目的是什么？
4. 为什么出埃及记 20 与申命记5章中的十诫略有不同？
5. 安息日的目的是什么？我们为什么不在周六敬拜？
6. 从16至21节，我们看到什么一致的主题?

申命记第 6 章

现代译本中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最大的诫命	第一条诫命的含义	最大的诫命	爱耶和华是律法书的本质 (5:32-6:13) 5:32-6:3
6:1-3	6:1-3	6:1-3	
6:4-5	6:4-9	6:4-9	6:4-9
6:6-9			
警告百姓不可悖逆神		警告百姓不可悖逆神	
6:10-15	6:10-15	6:10-15	6:10-13
			不可随从别神 6:14-16
6:16-19	6:16-19	6:16-19	
6:20-25	6:20-25	6:20-25	6:20-25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 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 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 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 找出主题。 将你的主题划分与五个现代译本作比较。 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 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背景介绍

解经家们对于第六章是《十诫》的结论、还是《十诫》中出现的概念的延伸介绍有些争论。 申 5：28-33 很明显就是新一章节的开始，该章重点强调了顺服。

A. 许多人认为：第6章是第一条诫命（耶和华是我们生命中最重要的）的延伸。

B. 在本章中，经文继续强调耶和华在创12：1-3中对亚伯拉罕的最初应许和应许的成就（申6：1、3、10、18及23）。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6:1-3
[1]这是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教训你们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你们在所要过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2]好叫你和你子子孙孙一生敬畏耶和华你的神，谨守他的一切律例诫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3]以色列阿，你要听，要谨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与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数极其增多，正如耶和华你列祖的神所应许你的。

6：1 **“诫命、律例及典章”** 请参阅申 4：1 中的专题说明。

“耶和华你们神” 请参阅申 1：2 中 有关上帝的名称专题说明。

“吩咐教训” 第 6 章连同第 5 章结论的特点就是重点强调顺服的必要性（申 5：29、31、32、33；申 6：1、2、3、4、17、24 及 25）。 这在新约中也反复强调（路 6：46；约 14：21；雅 2：14-26；约壹 5：2）。 遵行神的话语就表明我们真爱我们的神。关键是我们要先顺服上帝，而后顺服主内的弟兄姊妹。 上帝总是仁慈地向我们施恩惠（立约受益），但他也希望我们遵守誓约要求。

“在所要过去得为业的地上” 这儿是指创 12：1-3。在旧约中强调上帝应许给亚伯拉罕的“地”，而在新约中则强调上帝应许给亚伯拉罕的“子孙”（犹大后裔、耶西家族、及大卫子孙）。

6：2 **“好叫你和你子子孙孙一生敬畏耶和华你的上帝”** 在《申命记》中强调了家庭虔诚和敬拜的理念（申 4：9-10；5：29；6：13；11：19；以及 32：46）。 从神学上来说，它与申 5：9 所提到的相对。

“敬畏…谨守” “谨守”（BDB 1036，KB 1581，Qal 不定式结构）上帝所有的立约诫命表明了对上帝的敬畏（BDB 431，KB 432，Qal 未完成过去时）。

“一生” 注意：这是强调生活方式，即每日都要顺服，而不只是阶段性的敬拜或每年的节日敬拜。 圣经信仰是最初的信实和悔改，以后必然在生活中体现出这种信实和悔改（可 1：15；徒 3：16，19，20：21）。

“谨守” 请参阅申 5：1 的说明。

“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 这句话常常与申 5：16 联系起来进行解释，孝敬父母得以蒙福从而长寿。 然而，由于在申 4：40；5：16，33；6：2；11：9 中反复使用了这句话，很明显这是为稳定社会的应许，并非为个人长寿。 上帝的盟约是为了促使建立一个敬虔、稳定、健康、富足的社会。（请参阅第 3 节经文以及申 4：40 中的解释说明）。

6：3 注意如何反复使用动词和概念。

“可以得以享福” 这与第 2 节经文中“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的句子相似。注意：在 5：33；15：16；以及 19：13 中也可以看到该经文。

“使你可以在那流奶与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数极其增多，正如耶和华你列祖的上帝所应许你的” 需要申明的是，耶和华让以色列民族归向他的基本方式就是以独特的方式来祝福以色列。 然而，因以色列的悖逆而永远无法实现这种祝福。 《申命记》第 27 至 29 章的诅咒和祝福的部分内容是理解亚伯拉罕子孙历史的关键。 经文中明确告知，如果他们遵从上帝就会充裕富足；如果悖逆则会受到诅咒。 以色列的历史就是一部悖逆的历史。

在乌加利特文及埃及文中，“流奶流蜜之地”是指巴勒斯坦。 圣经中经常提及（出 3：8，17；13：5；33：3；利 20：24；民 13：27；14：8；16：13；申 6：3；11：9；26：9；27：3；31：20）。

NASB（修订版）经文：6:4-9

[4]以色列阿，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5]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6]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7]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8]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9]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

6：4 **“听”** 这是指希伯来文动词 shema（BDB 1033，KB 1579，Qal 祁使语气）。 请参阅申 4：1 中的解释。意思就是“先听再做”。这是圣经立约的核心。 在《申命记》中使用该动词暗示在敬拜期间做礼拜（比如申 4：1；5：1；9：1；20：3；27：9-10）。 自第二次重建圣殿以来（主前 516 年），直至今天犹太人早晚及每个敬拜日子都要重复申 6：4-6 中的祷告。 这是他们信仰的核心信条。

“独一的主”

NASB, NKJV,NET, NIV	“the LORD is one”
NRSV, TEV	“the LORD alone”
NJB	“the only Yahweh”
LXX	“the LORD is one”
JPSOA	“the LORD alone”
REB	“the LORD our one God”

不用动词是犹太人一神教教义的核心支柱（尽管必须承认，这一神学理论的中心内容并不突出）。以色列国与信仰多神教的邻国（尤其是迦南居民拜许多当地的巴力神）不同。

对于这是成熟的哲学一神论（申 4：35，39）还是实用一神论（申 5：7），存在着很多议论。 由于在第 14 节中提到其它的神，似乎对于以色列而言，只有一位上帝。 直到主后 8 世纪先知才对旧约中成熟的、哲学的、本体论的一神教进行完整明确地表述（比如赛 43：9-11；45：21-22；耶 2：11；5：7，10）。 新约则沿袭了这种观点（比如罗 3：30；林前 8：4-6；提前 2：5；以及雅 2：19）。

6：5 **“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 这儿强调我们对上帝的回应就是要全身心地去爱他。 耶稣结合利 19：18 引用了该节内容来阐明律法的本质（太 22：36-38；可 12：29-34；路 10：27-38）。

信徒的“爱”（BDB 12，KB 17 Qal 完成式）是自认为的。《申命记》的特点就是顺服耶和华的约来证明爱他（申 5：10；6：5；7：9；10：12；11：1，13；13：3；19：9；30：6，16，20）。请参阅申 5：10 中的相关说明。

“心”和“性”常常用在一起表达完全人（比如 4：29；10：12；11：13；13：3；26：16；30：2，6，10）。

“性”（BDB 659）表示人和动物的生命力（也就是“气息”）（举例：创 1：20-30；2:7，19；7:22；伯 34:14-15；诗 104:29，30；146:4；箴 3:19-21）。这里是指激情渴望。

“力”（BDB 547）是指“充沛”或者“实力”（王下 23：25）。“心”、“性”、以及“力”这三个词代表完全人，与“全身心”意思相似。注意：前置词“全部”（BDB 481）重复了三次表示强调。

耶稣把这条诫命称为最大的诫命（太 22：34-40；可 12：29-30；路 10：25-37）。诫命中的每一条都是针对不同类型的犹太领导人。然而必须要理解的是，耶稣和使徒们在世时期就是从旧约到新约的过渡时期。爱上帝（申 6：5）及爱弟兄（利 19：18）这两条律法当然也是对新约的总结！

对于“新约信徒如何回应”旧约律法这个问题，请参阅以下内容：

1. Douglas Stuart 著《读经的艺术（*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165-169 页。
2. D. Brent Sandy 及 Ronald L. Giese 合著的《*Cracking Old Testament Codes*》123-125 页。

6：6 “这些话” 这些话是指耶和华通过摩西赐给以色列人的约。

“记在心上” 在希伯来文中，“心”（BDB 523）是指引个人生活的风向标。旧约跟新约一样，也强调要保持内心诚实（申 4：29；6：5，6；10：12；11：13，18；13：3；26：16；30：2，6，10；新约“尽意”，可 12：30；路 10：27）。有时候，我们错误地认为旧约是外部律法，而新约是内在信仰。可能是因为 耶 31：31-34 强调“一颗新的心”。然而即使在旧约中，上帝也希望每个信徒以他的话语指导个人的行为和动机。

6：7 “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 该动词（BDB 1041，KB 1606，Piel 完成式）的意思就是“要殷勤教训”，在 Piel 中，这个用法是唯一的一次。在乌加利特语中意思就是要“重复去做”。这似乎是是该节经文的基本要点。拉比们引用该节经文来强调在晨祷和晚祷中 “复述”施玛篇。在我们日常生活中，要将上帝的旨意落实到实际生活中。父母有责任要向子女教授生活理念（申 4：9；6：20-25；11：19；32：46；请参阅 4：9 中相关说明）。有趣的是，不同时代的教训方式却采用了相同的文学模式，如诗 139：2-6 及箴 6：20-22。在箴 22：6 中反复强调了父母的责任。我们现代的教会学校虽然无法取代父母的教育，但可以作为补充！

6：8 “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 原本这句话似乎是作为隐喻（请参考《旧约圣经希腊文译本（LXX)》）。联系上下经文，可以看出，意为教育人们在生活中要谨记上帝的话。然而，拉比们只从字面上理解这节经文。他们用皮带将一个小盒子（经匣）缠绕在左手臂上，盒内装有从《摩西五经》中摘取的经卷。他们也将同样的小盒子佩戴在前额上。在申 11：18 及太 23：5 中也提到了这些“经匣”或者“佩戴物”（BDB 377)。

6：9 “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 这儿又是一个象征性的启示，即上帝在我们的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都占有地位。（比如：门；请参考申 21：19；22：15，24)。

在希腊和罗马社会，房屋的门槛（BDB 265）常常被看作是魔鬼聚集的地方；而在犹太社会中，它代表神的同在。（也就是逾越节涂血的地方，请参阅出 12：7，22，23）。

“你的门”（BDB 1044）可能是指社会集会和审判的地方（也就是类似于城门）。通常情况下，这些小盒子和门上的标记（一面记有《圣经》文字一面写有神的名字的羊皮纸卷）包含了好几卷圣经经文。 申 6：4-9；11：13-21 以及出 13：1-10；11-16。

NASB（修订版）经文：6:10-15

[10]耶和华你的神领你进他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给你的地。那里有城邑，又大又美，非你所建造的。[11]有房屋，装满各样美物，非你所装满的。有凿成的水井，非你所凿成的。还有葡萄园，橄榄园，非你所栽种的。你吃了而且饱足。[12]那时你要谨慎，免得你忘记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的耶和华。[13]你要敬畏耶和华你的神，事奉他，指着他的名起誓。 [14]不可随从别神，就是你们四围国民的神。 [15]因为在你们中间的耶和华你神是忌邪的神，惟恐耶和华你神的怒气向你发作，就把你从地上除灭。

6：10-11 这表明以色列人要占领迦南地（创 15：16）。 他们将接管迦南地的房屋、土地以及葡萄园。 但是，第 12 节经文强调，以色列人不要忘记这是上帝应许给他们的，原本并不属于他们（申 4：9；8：11-20；诗 103：2）。 如果他们忘记耶和华，他们将失去这一切。 他们将会失去房屋、土地以及葡萄园（申 28：27-48）。 上帝的爱始于立约关系，但是只有世人顺服上帝才会维持这种关系。

6：12 “你要谨慎” 在《申命记》中多次用到这个词（BDB 1036，KB 1581，Niphal 祈使语气），但是通常情况下用在 Qal 词干中。 Niphal 出现在申 2：4；4：9，15，23；6：12；8：6，11；11：16；12：13，19，30；15：9；23：9；24：8，通常带有谨慎的含义。

“免得忘记” 在《申命记》中，该动词（BDB 1013，KB 1489，Qal 未完成式）在申命记中反复用于警告。（申 4：9，23，31；6：12；8：11，14，19[两次]；9：7；25：19）。

“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的耶和华” 这儿在《申命记》中不断强调上帝的恩惠首先降临到以色列人身上（申 4：10；5：29；6：2）。 把旧约当做律法而把新约当成恩典，这是很悲哀的。（马丁·路德语）。

6：13 这节经文有好几层意思：以色列人在胜利进入应许之地的时候应当归向耶和华。

1. “只敬畏耶和华你的上帝” – BDB 431，KB 432，Qal 未完成式。
2. “侍奉他” – BDB 712，“侍奉”KB 773，Qal 未完成式。
3. “以他的名起誓” – BDB 989，KB 1396，Niphal 未完成式。 请参阅申 5：11 中的相关说明。

所有这些都涉及到事逢，并且在摩西五经中常常用到。

以色列人的部分礼拜仪式中以耶和华的名宣告。 在太 4：10 中，耶稣面对魔鬼撒旦引用了此节经文。 他将第 13 节经文中的“敬畏”改为“敬拜”，表明这两个词基本上是同义词。 上帝的名显示他的性情和位格。 我们可以在赛 48：1 中看到以上帝的名义对自己的信仰进行忏悔。

6：14 这节在第 13 节经文中又加了一条要求：

4. “不可随从别神”： – BDB 229，KB 246，Qal 未完成式。

这里指严禁敬拜迦南生育神。

“神……神” 这些词就是耶洛因（希腊语，意思是神）（BDB 43）及 El（BDB 43）。 请参阅申 1：3 中的专题说明。

6：15 **“在你们中间的耶和华你上帝”** 这是上帝造人的目的。 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和样式造人和他共处（创 1：26-27）。 这就是“以马内利”的救世主概念，意思就是“上帝与我们同在”（赛 7：14 及太 28：20）。

“忌邪的上帝” 这个希伯来文词语的意思就是“热情”或者“嫉妒”（BDB 888，申 4：24；5：9；请参阅申 4：24 中的相关说明）。 嫉妒是一个爱情用语。 我们只是嫉妒那些我们刻骨铭心所爱的人。 这句经文用拟人的手法述说了神对世人、家庭另一种永恒的爱。请参阅申 2：15 中的专题说明。

“唯恐耶和华你上帝的怒气向你发作，就把你从地上除灭” 因为上帝的爱具有启示性，同一卷书也表达了上帝的愤怒。上帝用他的爱包围着我们，用他的愤怒鞭笞我们（“发作”BDB 354，KB 351，Qal 未完成式；申 11：16-17；31：16-17；士 2：14；6：13 以及“除灭”或者“剪除”BDB 1029，KB 1552，Hiphil 完成式，申 1：27；2：22；9：20；书 9：24）。 理解上帝的爱和愤怒之间关系的好方法就是对比申 5：9 和申 7：9。因为恨恶上帝的，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上帝、守其诫命的，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上帝弃绝爱就是上帝的愤怒。《以赛亚书》中称上帝的愤怒为“非常的工”（赛 28：21）。

NASB（修订版）经文：6:16-19

[16]你们不可试探耶和华你们的神，像你们在玛撒那样试探他。 [17]要留意遵守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的诫命，法度，律例。 [18]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看为善的，你都要遵行，使你可以享福，并可以进去得耶和华向你列祖起誓应许的那美地， [19]照耶和华所说的，从你面前撵出你的一切仇敌。

6：16 **“你们不可试探耶和华你们的上帝，象你们在玛撒那样试探他”** “玛撒”的意思就是“试探”（BDB 650）。 上面提到的试探发生在出 17：1-7 中（“试探”BDB 650，KB 702，Piel 完成式），在那里人们对上帝的供给和同在发怨言（申 9：22；33：8）。 他们对上帝没有信心。（诗 95：8；来 3-4 章） 不可再这样（“试探”Piel 未完成式）！ 耶稣在经历撒旦诱惑的时候也曾引用了这节经文（太 4：7；路 4：12）。

6：17 **“要留意遵守耶和华你们上帝所吩咐的诫命”** 请参阅申 6：3 中的相关内容说明。这儿强调顺服（请参阅申 5：1 说明）是胜过一切的，是维持与上帝圣约关系的关键。 所有上帝与人所立定的约都是无条件的，但是世人必须付诸实际行动来回应（申 5：32，33；6：1，2，3，17，24，25）。

“诫命、法度、律例” 请参阅申 4：1 专题说明。

6：18 以色列人有资格进入应许之地的三条标准：

1. “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 – 动词，BDB 7931，KB 889，Qal 完成式，“行”
   a. “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 – BDB 449 意思就是“正义的”或者“好的”，请参考出 15：26；申 6：18；12：25，28；13：18；21：9。

b. “看为善的” - BDB 373 II，用了两次，“看着是好的”，请参阅创 16：6；申 12：28（BDB 375 III，第 24 节经文）。

2. “使你可以享福”： - BDB 405，KB 408，Qal 未完成式，“看为善的”：申 4：40；5：16，29，33；6：3，18；12：25，28；22：7。

注意：这三个词语都可以在申 12：25，28 找到。如果以色列人遵行立约的诫命，耶和华就会赐他们平安和长久！

6：19 “从你面前撵出你的一切仇敌” 上帝赐他们应许之地（“撵出”BDB 213，KB 239，Qal 不定式结构，创 15：16-21）。 他赐他们战场上得胜，但是以色列人仍然需要准备好出征。 可能一方面表明了上帝的应允，另一方面显示了以色列人必须要忠实于立的约（书 1-12 章）。

NASB（修订版）经文： 6:20-25

[20]日后，你的儿子问你说，耶和华我们神吩咐你们的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什么意思呢， [21]你就告诉你的儿子说，我们在埃及作过法老的奴仆。耶和华用大能的手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22]在我们眼前，将重大可怕的神迹奇事施行在埃及地和法老并他全家的身上， [23]将我们从那里领出来，要领我们进入他向我们列祖起誓应许之地，把这地赐给我们。[24]耶和华又吩咐我们遵行这一切律例，要敬畏耶和华我们的神，使我们常得好处，蒙他保全我们的生命，像今日一样。[25]我们若照耶和华我们神所吩咐的一切诫命谨守遵行，这就是我们的义了。

6：20 这段经文继续强调要对孩子进行属灵、守约方面的教导。（请参阅申 4：10 相关说明）。

此处上下经文（也就是第 20 至 33 节经文）的特殊在于目击证人已经过世，由他们的后裔讲述这个故事。 因此，这可能已经成为一种礼仪规则（比如：“当你的子孙问你说…你就告诉他们…”出 12：26，27；13：14-15；申 66：20-25；书 4：6-7；21-24）。

6：20-24 这可能是复述以色列人信仰上帝 的历程中（从呼召亚伯拉罕到出埃及征服迦南地）的几个事件之一（申 26：5-9；书 24：2-13；诗 77；78；105；136）。

6：21 “用大能的手” 请参阅申 4：34。

6：22 这是指埃及所遭遇的十个灾害。 每一个灾害都是对埃及所拜的一个神的审判。 如果有人认为其中有某些自然现象，很明显，这些灾害持续了大约 18 个月。上帝本可以更快地救赎他们 ，但是我个人认为上帝不仅对希伯来人的信仰做工还对埃及人的信仰做工。离开埃及的众人中有一些已经信主的埃及人。

6：24 这节经文向以色列人表明了顺服上帝诫命的益处（1）常得好处（BDB 375III，请参考本章第 18 节）；（2）保全性命（BDB 310，KB309，Piel 不定式结构）（比如申 4：1；8：1；30：16，19）。

“常得”

NASB, NKJV,TEV	“always”
NRSV	“lasting”
NJB	“for ever”

从字面意思上来看，这是用“所有（BDB 481）”及“日子（BDB 398）”来比喻长久性（申 5：29；28：33；创 6：5；诗 52：1，请参阅 Robert B. Girdlestone 著《旧约同义词（*Synonyms of the Old Testamen*）》第 316 页）。

6：25 “那就是我们的义了” 亚伯拉罕的初信及随后的顺服被耶和华认为是“义”（创 15：6），同样顺服守约也是以色列人信仰的一部分（申 24：13）。请参阅专题说明：申 1：16 中的“义”。

“我们若照一切诫命谨守遵行” 注意这些应许的重复性条件特点。

1. “我们若谨守” – BDB 1036，KB 1581，Qal 未完成式，申 4：6，9，40；5：1，10，12，29，32；6：2，3，17（两次）。
2. “遵行” – BDB 793，KB 889，Qal 不定式，申 4：6；5：1，15，27，32；6：1，3，18，24，25。请参阅申 5：1 相关说明。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第 6 章是如何与十诫联系的？
2. 为什么强调要顺服立约的诫命？
3. 申 6：4-6 的意义是什么？它与多神论、单一神论以及一神论的关系如何？
4. 信仰上帝的父母对其子女所肩负的责任是什么？
5. 用旧约和新约的观点来解释“义”这个词在词源学和圣经中的应用。

申命记第 7 章

现代译本中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耶和华的子民	在迦南地的生活	上帝的选民	以色列拣选的民族
7:1-5	7:1-6	7:1-6	7:1-6
7:6-11			上帝拣选及其慈爱
	7:7-11	7:7-11	7:7-11
遵行诫命必蒙福		遵行诫命蒙福	
7:12-16	7:12-16	7:12-16	7:12-15
			7:16
			耶和华的大能
7:17-26	7:17-26	7:17-26	7:17-20
			7:21-24
			7:25-26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 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 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7:1-5

[1]耶和华你神领你进入要得为业之地，从你面前赶出许多国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国的民，都比你强大。[2]耶和华你神将他们交给你击杀，那时你要把他们灭绝净尽，不可与他们立约，也不可怜恤他们。[3]不可与他们结亲。不可将你的女儿嫁他们的儿子，也不可叫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4]因为他必使你儿子转离不跟从主，去事奉别神，以致耶和华的怒气向你们发作，就速速地将你们灭绝。[5]你们却要这样待他们，拆毁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柱像，砍下他们的木偶，用火焚烧他们雕刻的偶像。

7：1 “赫人” 请参阅申 1：4 中专题：迦南地的以色列之前的居民。

“七国” 国家的个数一直变化着，10、7、5、3 或者 1 个（例如，迦南人或者亚摩利人）。

7：1-5 有几个动词用来命令以色列人回应住在迦南地的族群：

1. “赶出” – 第 1 节经文 BDB 675，KB 730，Qal 完成式，从字面意思上来说就是“走开”，请参见王下 16：6；此处从比喻的角度上来说就是“清除”，请参见第 2 节经文。
2. “上帝将他们交给你” – 第 2 节经文，BDB 678，KB 733，Qal 完成式，请参见第 23 节经文；民 21：3，上帝这样做是由于在王上 14：16 中，以色列人的罪。
3. “你要把他们击杀” – 第 2 节经文；BDB 645，KB 697，Hiphil 完成式；“重击”，请参阅出 9：25；21：20。
4. “灭绝净尽” – 第 2 节经文，BDB 355，KB 353，Hiphil 绝对不定式；请参阅申 2：34；3：6（两次）；7：2（两次）。
5. “不可与他们立约” – 第 2 节经文，BDB 503，KB 500，Qal 未完成式；“不可立约”，请参阅出 23：32；34：12。
6. “不可怜恤他们” – 第 2 节经文，BDB 335，KB 334，Qal 未完成式，请参见申 7：16；13：8。
7. “不可与他们结亲” – 第 3 节经文，BDB 368，KB 364，Hithpael 未完成式；从字面意思上来说就是“不得成为亲家”，请参阅创 34：9；书 23：12。
8. “拆毁他们的祭坛” – 第 5 节经文，BDB 683，KB 736，Qal 未完成式；请参见申 12：3；出 34：13（23：24）；王下 23：12；代下 31：1。
9. “打碎他们的柱像” – 第 5 节，BDB 990，KB 1402，Piel 未完成式；请参阅王下 11：18；象征生育男神巴力的阳具石像，请参阅王下 31：1。
10. “砍下他们的木偶” – 第 5 节经文，BDB 154，KB 180，Piel 未完成式，请参阅申 7：25；12：3；代下 14：3；31：1；34：4，7。
11. “用火焚烧他们雕刻的偶像” – 第 5 节经文，BDB 976，KB 1358，Qal 未完成式，请参阅代上 14：12，弥 1：7；烧毁邪教的偶像。

7：2 “灭绝净尽” 这是 herem 这个词的意思（BDB 355，KB 353，Hiphil 绝对不定式）。其意思就是将被灭绝的事物完全归给上帝。 在新约中，表示这个概念的词就是 corban。它与圣洁的思想或者与上帝专用的物品有关。 因为有些物品是非常神圣的，世人不得使用，而确保不使用的唯一方法就是灭绝他们。 所以在以色列，攻占城市后，男人，有时候还有女人、儿童、动物都要杀掉。 对于现代人而言，这看起来似乎非常残忍；但在当时却是非常普遍的做法。 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约书亚书》第 6 章中的耶利歌或者书 10：28，35 中的拉吉。创 15：16、民 33：55、书 23：13 中给出了彻底摧毁迦南地的神学原因。

“不可与他们立约” 《约书亚书》第 9 章给我们举出了以色列人历史上没有遵守诫命的例子。

“不可怜恤他们”

NASB “show no favor to them”
NKJV “nor show mercy to them”

NRSV	“show them no mercy”
TEV	“do not. . .show them any mercy”
NJB	“not….show them any pity”

这个否定动词（BDB 3351，KB 334，Qal 为完成式）意思就是“示恩惠”或者“施恩典”。 然而，以色列人没有这样选择（申 7：16；13：11-16；19：13，21；25：12）。 怜悯会玷污神的土地, 使之邪恶；怜悯会饶恕耶和华不能饶恕的。

7：3 “不可与他们结亲” 这里没有任何种族歧视的意思，它只是宗教方面的原因（出 34：12-17）。 与此相关的主要信息则来自《以斯拉记》第 10 章及《尼希米记》第 13 章。上帝不希望他的的子民与迦南人结亲是因为他们拜偶像，这样会使以色列人的心远离上帝，并且会玷污上帝对世人的启示。

7：4 “因为他们必使你儿子转离不跟从主” 请参阅民 33：55；书 23：13。母亲是子女取得犹太人合法地位的关键，现代的这个理念就出自这里。

7：5 “拆毁…打碎…砍下…用火焚烧…” 请参阅申 7：1-5 中所列写的全部内容。

“亚舍拉柱像” 钦定版（KJV）圣经翻译为“树林”。 字面的意思就是“女神的木像”（BDB 81）。 这是一根木柱，位于生育男神巴力石像旁边。 阿瑟拉或者阿斯塔特是他的女伴，用木柱来代表。 它们是活树还是雕刻树桩则不太确定。

NASB（修订版）经文:7:6-11

[6] 因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你神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7] 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8] 只因耶和华爱你们，又因要守他向你们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领你们出来，从为奴之家救赎你们脱离埃及王法老的手。 [9] 所以，你要知道耶和华你的神，他是神，是信实的神。向爱他，守他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直到千代。[10] 向恨他的人当面报应他们，将他们灭绝。凡恨他的人必报应他们，决不迟延。 [11] 所以，你要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改你的诫命，律例，典章。

7：6 “圣洁的民…上帝拣选你” 旧约拣选（也就是“选择”-BDB 103，KB 119，Qal完成式）是代表侍奉，并不总是涉及救赎（请参阅赛44：28；45：1中的居鲁士）。像“圣洁”一样,比起个人的虔诚，“拣选”更看重他们与上帝之间的关系。比如在新约中将“信徒”称作“圣徒”。上帝拣选以色列这个民族，进而拣选整个世界（出19：5-6）。 祂要让一个“圣洁的民族”（BDB 872）向世人彰显祂的品格并且渴望了解世人。但即使在以色列民族里，他们不仅是与神立约的子民中的一份子，而且是与神建立正常关系的个人信仰（参阅 以西结书18）。立约团体是由因信而顺服上帝律法的人组成。不仅有犹太人；在他们中间寄居的、在当地寄居的、家中的外来佣人都被神的恩典接纳，并且可以成为神拣选立约的一份子。

“特作自己的子民”

NASB	“own possession”
NKJV, NASB Footnote	“a special treasure”
NRSV, NIV	“treasured possession”
TEV	-----
NJB	“His treasured people”

JPSOA, REB　　　　　　　　　“special possession”
NET Bible　　　　　　　　　“prized”

从字面上来说，这是指“做子民”（BDB 766 I 和 688，出 19：5）或者“特做子民”。这个词的意思就是有价值的财产，比喻用来做上帝与之立约的子民（申 7：6；14：2；26：18；诗 135：4；多 2：14；彼前 2：9）。 今天我们可以说以色列是耶和华冠冕上的宝石（也就是向世界各国传播祂的知识和启示）。 请参阅专题：申 4：6 中作者的福音派偏见。

7：7 “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 第一个动词（BDB 365 I，KB 362，Qal 完成式）的意思就是“压在一起”或者“绑在一起”，请参阅申 10：15（这是用来表达爱的不同词汇[申 7：8]，但是表达的是相同的真理[申 4：37]）以及赛 38：17。在创 34：8 及申 21：11 中，这个词用来表示期望。

这个动词强调上帝的仁慈、恩典和爱。 请参阅申 9：4-6 中的专题：耶和华对以色列人所施的恩典。实际上，以色列百姓难以去爱，因为他们是硬着颈项的百姓（申 9：6，13；31：27）。 因为以色列的悖逆，越发显明了上帝的恩典。

7：8 “只因耶和华爱你们” 旧约中多次强调了上帝将成全对以色列祖先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应许。 但是此处指祂成全这个应许是因为祂也爱这代以色列人！

“领你们出来” 这个动词（BDB 422，KB 425，Hiphil 完成式）是非常常见的，并且可以用于许多时态（可以在《申命记》中找到类似的例子）。

1. 字面意思：
    a. 众民出来争战，申 1：44；2：32；3：1；20：1，10；24：5；29：7）；
    b. 有水从泉中流出，申 8：7；
    c. 出埃及，申 9：7；16：3，6；
    d. 天地所出的，申 14：22；28：38；
    e. 当头，申 24：11；
2. 比喻含义：
    a. 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申 1：27；4：20；5：6，15 等。
    b. 原居地，申 2：23。
    c. 等同于救赎，申 7：8。
    d. 信口或者丑名，申 22：14。
    e. 成婚，申 22：19；24：2。
    f. 日常生活，申 28：6，19；33：18。
    g. 引领，申 31：2。

只有通过上下经文才可以确定其含义。 所有的字词都是如此！

“救赎” 这个动词（BDB 804，KB 911，Qal 未完成式）的意思就是“按价格购买”。指用来购买（1）头生的（参见出 13：1-22；民 18：15-17）以及利未人（民 3：44-51）或者（2）奴仆（申 15：15；24：18；也就是以色列人）。

专题：赎回/救赎

I. 旧约

A. 主要有两个希伯来文法律术语表达了这个概念：

1. Ga’al，基本意思就是通过付钱来“ 得自由”。 Go’el 的一种形式在此概念上又增加了个人中介的含义，通常是一位家庭成员（也就是至近的亲属）。 物体、动物、土地（《利未记》第 25 章、第 27 章）或者亲属（得 4：15；赛 29：22）这在神学上是指耶和华救以色列民脱离埃及（出 6：6；15：13；诗 74：2；77：15；耶 31：11）。 祂成为“救赎主”(伯 19：25；诗 19：14；78：35；箴 23：1；赛 41：14；43：14；44：6，24；47：4；48：17；49：7，26；54：5，8；59：20；60：16；63：16；耶 50：34)。
2. Padah 的基本意思就是“领出来”或者“救出来”。
   a. 头生的要救赎，出 13：13，14 及民 18：15-17。
   b. 肉体救赎与属灵救赎是相对的，诗 49：7，8，15。
   c. 耶和华将以色列人从罪孽和悖逆中救赎出来，诗 130：7-8。

B. 这个神学概念包括以下三个相关方面内容：
1. 有需要、被捆绑、被没收、被囚禁。
   a. 身体方面；
   b. 社会方面；
   c. 属灵方面（诗 130：8)；
2. 必须为自由、释放、以及修复付出代价：
   a. 以色列民族（申 7：8)；
   b. 个人（伯 19：25-27；33：28)；
3. 必须有人来作中保及施恩者。 在 Ga’al 中，这个人通常情况下是一个家庭成员或者至近的亲属（也就是 Go’el)。
4. 耶和华经常以家庭成员的身份来形容祂自己：
   a. 父；
   b. 夫；
   c. 近亲；

   救赎是靠耶和华的力量，出了重价得以完成的！

Ⅱ. 新约

A. 有几个术语阐述了这个神学概念：
1. Agorazō （林前 6：20；7：23；彼后 2：1；启 5：9；14：34)。 这是一个商业用语，表示付钱买某种物品。我们是耶稣用宝血救赎的人，无法掌控我们自己的生命。 我们属于基督。
2. Exagorazō(加 3：13；4：5；弗 5：16；西 4：5)。 这也是一个商业用语。 反映了耶稣替我们而死。 耶稣承担了律法（也就是摩西律法）中的“诅咒”，罪恶的世人无法完成。 他为我们所有世人担当了诅咒（申 21：23)！ 在耶稣里，上帝将公义和爱融入对世人完全的赦免、接纳和亲近。
3. Luō 就是“释放”的意思。
   a. Lutron 就是指“赎价”(太 20：28；可 10：45)。 这是出自耶稣之口的有力话语，他降临的目是替世人偿还他们所犯下的罪债，来拯救这个世界（约 1：29)。
   b. Lutroō意思就是“释放”。
      (1). 赎以色列民，路 24：21；
      (2). 舍了他自己，赎回并洁净人，多 2：14；
      (3). 无罪的替身，彼前 1：18-19；
   c. Lutrōsis 的意思就是“救赎、脱离或者释放”。
      (1). 撒迦利亚有关耶稣的预言，路 1：68；

(2). 亚拿因耶稣颂赞上帝，路 2：38；

(3). 耶稣用自己的血一次性作了献祭，来 9：12；

4. Apolytrōsis

a. 主再来时的救赎（徒 3：19-21）。

(1)路 21：28； (3) 弗 1：14；4：30；

(2)罗 8：23； (4) 来 9：15；

b. 通过基督的死来救赎：

(1)罗 3：24； (3) 弗 1：7；

(2)林前 1：30； (4) 西 1：14；

5. Antilytron（提前 2：6） 这是一段及其重要的经文（如同多 2：14），将释放与耶稣替我们受死被钉十字架联系起来。 他是唯一被接受的献祭，他为世人而死（约 1：29；3：16-17；4：42；提前 2：4；4：10；多 2：11；彼后 3：9；约壹 2：2；4：14）。

B. 在新约中，这个神学概念有以下含义：

a. 世人受到罪的奴役（约 8：34；罗 3：10-18；6：23）。

b. 在旧约的摩西律法（参见《加拉太书》第 3 章）及耶稣登山宝训（《马太福音》第 5 章至第 7 章）已经对世人受到罪的捆绑进行了说明。 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死罪（西 2：14）。

c. 耶稣这位上帝无罪的羔羊来替我们受死（约 1：29；林后 5：21）。 我们已被从罪里赎回，这样就可以服侍上帝（参见《罗马书》第 6 章）。

d. 救赎暗示了耶和华和耶稣是我们的“近亲”，为我们作工。 此处继续用家庭成员来比喻（也就是父亲、丈夫、儿子、兄弟、近亲）。

e. 救赎不是向撒旦付赎金（中世纪神学的观点），而是靠着上帝的爱和基督里丰富的预备与上帝的道、上帝的公义和解。 在十字架上人神关系得以恢复，人类的悖逆得以宽恕，在与神亲密的关系中，人又有了神的形象。

f. 救赎还有未来的一面，包括我们的肉体复活以及与三位一体上帝的亲密关系。

7：9 “知道” 请参阅申 4：35 说明。

注意：以色列人想“了解”（BDB 393，KB 390，Qal 完成式）上帝：

1. “耶和华你的上帝，祂是上帝” – 都是名词，申 4：35，39；在最后一个 Elohim 之前是定冠词。
2. “信实的上帝” – BDB 52，Niphal 分词，参赛 49：7。这是一个主要的神学观点（参见诗篇第 89 篇）！ 由下面的两项来说明。
3. “守他诫命的人” – 动词，BDB 1036，KB 1581，Qal 主动分词，参见申 7：12；创 28：15，20；书 24：17；诗 146：6。
4. “他的慈爱” – 名词，BDB 338，参见申 7：9，12；王上 8：23；代下 6：14；尼 1：5；9：32；但 9：4。

基于这种观点，他们需要：

1. 爱上帝，申 7：9；BDB 12，KB 17，Qal 主动分词（参见申 6：5；7：13；11：1，13，22；13：3）。 请参阅申 5：10 中的相关说明。
2. 守他诫命，申 7：9，BDB 1036，KB 1581，Qal 主动分词。 请参阅申 5：1 的说明。

注意上帝的信实和以色列的忠诚之间的平衡关系。 爱神，顺服神，与神建立个人关系，就会蒙福，而且会传至千代。千是比喻数量非常多，并非字面意思（参见诗 90：4；启示 20：2，3，4，7）。 请参阅申 5：9 的说明。

7：10-11 注意耶和华对那些“恨他”的人的回应 – BDB 971，KB 1338，Qal 主动分词，请参见申 5：9；出 20：5；民 10：35；代下 19：2；诗 68：1；81：15；83：2；139：21。

1. “将他们灭绝” – BDB 1，KB 2，Hiphil 不定式结构。
2. “当面报应” – BDB 1022，KB 1532，Piel 未完成式；意思就是“报偿”和“报复”，参见耶 51：24。

7：11 **“诫命、律例及典章”** 请参阅申 4：1 中的专题说明。

NASB（修订版）经文:7:12-16

[12]你们果然听从这些典章，谨守遵行，耶和华你神就必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约，施慈爱。 [13]他必爱你，赐福与你，使你人数增多，也必在他向你列祖起誓应许给你的地上赐福与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并你的五谷，新酒，和油，以及牛犊，羊羔。[14]你必蒙福胜过万民。你们的男女没有不能生养的，牲畜也没有不能生育的。 [15]耶和华必使一切的病症离开你。你所知道埃及各样的恶疾，他不加在你身上，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16]耶和华你神所要交给你的一切人民，你要将他们除灭。你眼不可顾惜他们。你也不可事奉他们的神，因这必成为你的网罗。

7：12 注意这个相互关系（也就是立约双方的责任）。 注意“他的约”和“他的慈爱”是相同的。

7：13-15 注意耶和华立约的祝福：

1. 爱你；
2. 赐福给你；
3. 使你人数增多；
4. 祝福你所生的；
5. 祝福你地所产的；
   a. 五谷；
   b. 新酒；
   c. 油；
6. 祝福你的牧群；
7. 没有不能生养的（出 23：26）；
   a. 人（创 11：30；16：1；25：21；29：31）；
   b. 牲畜（申 28：4；30：9）；
8. 没有病症（只用在此处和申 28：10）；
9. 击败你的敌人。

《申命记》第 28 章也清楚地表述了这些丰富的祝福（出 23：25-26），但是他们却不遵行神的吩咐（《申命记》第 27 章及申 28：15-58）。很明显，摩西的约是有条件的。 可以按照《申命记》27 至 29 章来理解以色列其余的历史。上帝应许和祝福只在忠诚的、信靠的、顺服的以色列人身上应验。 以色列人从未做到忠诚、信靠、顺服，因此需要一个新约（耶 31：31-34；结 36：22-38；《加拉太书》第 3 章），这取决于耶和华的作为。

所有相信旧约并追随耶稣的人为此祷告，并且期望末世复兴（参见《罗马书》第 8-11 章）。 但是必须清楚说明地是；没有耶稣，就没有立约的希望（参见约 14：6；1：12；3：16；20：31）。

7：16 “网罗” 必须彻底弃绝迦南众神，以免它们成为你的网罗（BDB 430，参 23：33；民 33：55；书 23：13；士 2：3；8：27；诗 106：36），字面意思为“诱捕动物的陷阱”!

NASB（修订版）经文:7:17-26

[17] 你若心里说，这些国的民比我更多，我怎能赶出他们呢，[18] 你不要惧怕他们，要牢牢记念耶和华你神向法老和埃及全地所行的事，[19] 就是你亲眼所看见的大试验，神迹，奇事，和大能的手，并伸出来的膀臂，都是耶和华你神领你出来所用的。耶和华你神必照样待你所惧怕的一切人。[20] 并且耶和华你神必打发黄蜂飞到他们中间，直到那剩下而藏躲的人从你面前灭亡。[21] 你不要因他们惊恐，因为耶和华你神在你们中间是大而可畏的神。[22] 耶和华你神必将这些国的民从你面前渐渐赶出。你不可把他们速速灭尽，恐怕野地的兽多起来害你。[23] 耶和华你神必将他们交给你，大大地扰乱他们，直到他们灭绝了。[24] 又要将他们的君王交在你手中，你就使他们的名从天下消灭。必无一人能在你面前删立得住，直到你将他们灭绝了。[25] 他们雕刻的神像，你们要用火焚烧。其上的金银，你不可贪图，也不可收取，免得你因此陷入网罗。这原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26] 可憎的物，你不可带进家去。不然，你就成了当毁灭的，与那物一样。你要十分厌恶，十分憎嫌，因为这是当毁灭的物。

7：17 “你若心里说” 这是一句希伯来文习语“你若在思考或者怀疑”（申 7：21；9：23；诗 95：8）。 这段经文的主题就是要鼓励以色列人：

1. 耶和华对埃及所行的事（也就是“十灾”），申 7：18-19。
2. 耶和华对迦南地应许的事（也就是“黄蜂灭除迦南地人”），申 7：20-24。

7：18 “你要牢牢记念” 这个动词（BDB 269，KB 269，Qal 绝对不定式及 Qal 未完成式）常用来强调（申 5：15；7：2[两次]；8：18；9：7，27；15：15；16：3，12；24：9，18，22；25：17；32：7）。 信徒们必须要回顾上帝所行的大能。 祂在过去行大能，将来也会如此（向那些爱祂的人以及遵守祂圣约的人）。 耶和华为他的子民行事，将来也会这样。

7：19 注意描述耶和华在埃及地行救赎时用的词。

1. “大试验”：BDB 152 和 650 II，申 4：34；29：3（在旷野流浪期间，以色列人“试探”耶和华常用这个相同的词根[III]，申 6：19，9：22）。
2. “神迹”：BDB 16，申 4：34；7：19；26：8；29：2；34：11；诗 28：43；105：27；135：9。
3. “奇事”：BDB 68，申 4：34；6：22；7：19；26：8；34：11；诗 78：43；105：27；135：9。
4. “大能的手”：BDB 305 及 388，申 4：34；5：15；6：21；7：8，19；9：26；11：2；26：8；34：12，请参阅 4：34 中的说明。
5. “伸出来的膀臂”：BDB 283 和 639（Qal 被动分词），申 4：34；5：15；7：19；9：29；11：2；26：8。

我上面列出的是出现在申命记中的类似内容。 它们在《出埃及记》中也出现过。 耶和华的救赎就是以色列的希望所在。 它们是上帝履行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创 15：12-21）。这些救赎是宣告以色列履行立的约。

7：20 “上帝打发黄蜂” 这儿的“黄蜂”（BDB 864）可能有两层含义：（1）它或者是比喻（申 1：44；形容部队像蜂群一样）；或者（2）字面意思（出 23：28；书 24：12；上帝打发黄蜂打败外来军兵）。 上帝向祂的子民显明为他们而战。

7：21 “你不要因他们惊恐” 这个动词（BDB 791，KB 888，Qal 未完成式）多次重复（申 1：29；7：21；20：3；31：6；书 1：9）。

“耶和华你上帝在你们中间” 这是一个奇妙的真理。 超然的上帝、神圣的上帝与祂的子民同在（出 29：45；民 5：3；35：34）。 这就是“以马内利”的含义（赛 7：14；8：8，10）。

“大而可畏的上帝” 这句经文由以下内容组成：

1. 形容词 – “大”BDB 42。
2. Niphal 分词 – “敬畏”BDB 431，KB 432。

在申 10：17，尼 1：5；4：14；9：32 以及但 9：4 中也会找到描述耶和华的文字（使用 Niphal 词干）。

7：22 这节经文表达了耶和华大能（也就是“清除”BDB 675，KB 730，Qal 完成式）及世人局限之间的平衡。

1. “你不可把他们速速灭绝”；
2. “恐怕野兽多起来害你”。

7：23 描述上帝所行的事如下：

1. “耶和华你上帝打发黄蜂对付他们”：申 7：20；
2. “耶和华你上帝…大大地扰乱他们”：申 7：23（名词和动词来自相同的词根），申 7：23；出 23：27（这是用来表示圣战的一个词）。
3. “要将他们的君王交在你手中”：申 7：24。

7：24 “必无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 这是表示军事对抗的希伯莱文习语（也就是两军对垒，申 11：25；书 1：5；10：8；23：9）。

“直到你将他们灭绝了” 动词（BDB 1，KB 2，Hiphil 完成式）用在习语中表示彻底完全灭绝，这样他们就不会有子孙后代了（也就是圣战）。

7：25-26 这两节经文描述了以色列人如何对待迦南人的偶像（也就是“雕刻的神像”（BDB 820 构造 43；请参阅申 12：3 中的详细说明）。

1. “用火焚烧” – BDB 976，KB 1358，Qal 未完成式，申 7：5，25；12：3。
2. “不可贪图金银”：
   a. 不可收取，申 7：25，26；
   b. 免得陷入网罗（BDB 430）；
   c. 这是上帝所赠恶的（BDB 1072，申 12：3）。

d. 这是上帝所禁行的（也就是“可憎的事”，BDB 214）。
e. 你要十分厌恶（BDB 1055，动词和名词）憎嫌（BDB 1073）它。

7：26 “可憎的物” 这与 Herem 一词有关，意思就是“当毁灭的物”。 通常被翻译成“禁止做的事”。 使用任何上帝禁用的物品将会亵渎上帝。因此必须完全灭绝。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为什么上帝将一国的土地赐给另外一国？
2. 圣经上对异族通婚持否定态度吗？
3. 上帝拣选以色列民作为特殊选民的含义是什么？

申命记第 8 章

现代译本中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记念耶和华你的上帝	诱导人们变得骄傲和自满	将得美地	旷野考验
8:1-10	8:1-10	8:1-10	8:1-4
			8:5-6
			应许之地及诱惑
		警告百姓不可忘记主	8:7-10
8:11-20	8:11-20	8:11-20	8:11-16
			8:17-20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8:1-10

[1]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诫命，你们要谨守遵行，好叫你们存活，人数增多，且进去得耶和华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的那地。[2]你也要记念耶和华你的神在旷野引导你这四十年，是要苦炼你，试验你，要知道你心内如何，肯守他的诫命不肯。[3]他苦炼你，任你饥饿，将你和你列祖所不认识的吗哪赐给你吃，使你知道，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华口里所出的一切话。[4]这四十年，你的衣服没有穿破，你的脚也没有肿。[5]你当心里思想，耶和华你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儿子一样。[6]你要谨守耶和华你神的诫命，遵行他的道，敬畏他。[7]因为耶和华你神领你进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从山谷中流出水来。[8]那地有小麦，大麦，葡萄树，无花果树，石榴树，橄榄树，和蜜。[9]你在那地不缺食物，

一无所缺。那地的石头是铁，山内可以挖铜。[10]你吃得饱足，就要称颂耶和华你的神，因他将那美地赐给你了。”

8：1 “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诫命” 注意名词（BDB 846，请参阅申 4：1 中的专题说明）及动词（BDB 845，KB 1010，Piel 分词）是同词源的（来自同一词根）。

“你们要谨守遵行” 在《申命记》中常用到这个动词（BDB 1036，KB 1581，Qal 未完成式，请参阅申 6：12 说明）（参见 Qal，申 4：2，6，9，40；5：1，10，12，29，32；6：2，3，17[两次]，25；7：8，9，11，12[两次]；8：1，2，6，11；10：13；11：1，8，22[两次]，32；Niphal 申 2：4；4：9，15，23；6：12；8：11；11：16）。 这节经文表明忠实于立约关系并顺服上帝，上帝才会祝福子民并实现他的应许（申 8：2，6，16，18；4：1）。

“得那地” 请参阅以下专题说明。

专题： 得那地
重复使用这个动词与以下内容有关：BDB 439，KB 441，Qal 完成式）：
1. 耶和华向以色列列祖的应许/起誓（申 1：8；10：11）；
2. 以色列得应许并且进入该地（申 2：24；3：18-20）；
3. 与“遗产”相对（3：28）；
4. 以色列民必须遵守该约才可以得这应许之地（申 4：1，5，14；6：1；8：1；11：8-9，26-32）。

8：2 “记念” 在旧约中，这个动词（BDB 269，KB 269，Qal 完成式；申 5：15；7：18[两次]；8：2，18；9：7，27；15：15；16：3，12；24：9，18，22；25：17；32：7）“记念”有两种用法： 要求人们按照圣约记住上帝所行的事及律法。 这是一个希伯来文习语，即“上帝位居首位”。 人们请求上帝宽恕自己所犯下的罪。

“在旷野” 以色列人（也就是拉比们）回顾旷野流浪那段时间，将这段时间看作是耶和华与以色列人之间的“蜜月期”。 上帝与祂的选民之间从来没有像这段时期如此亲近，因为他们事事都要倚靠上帝。 现在他们即将在应许之地拥有丰盛和祝福。 上帝警告他们要继续倚靠祂，因为祂过去和现在都是万物之源（申 8：18）。

“四十年” 这个数经常以比喻的形式来说明经过了很长时间，要比月运周期（也就是 28 天）更长。 然而，有时候是指字面意思。 如果没有历史文献或经文信息通常很难区分是指哪个含义。 旷野流浪所持续的时间大约为 38 年。

“是要苦炼你、试验你” 注意这个顺序：
1. 介词，“为了…”（BDB 775）
2. 三个 Piel 不定式结构：
    a. “苦炼”（BDB 776，KB 853，申 8：2，3，16）；
    b. “试验”（BDB 650，KB 702，申 8：16）；
    c. “知道”（BDB 393，KB 390，申 8：2[两次]，3[两次]，5，16）。

上帝为了巩固我们的信仰（也就是创 22：1；出 15：25；16：4；20：20；申 8：2，16；13：3；士 2：22；代下 32：31 及太 4：1，来 12：5-13）来试验（BDB 650，KB 702，Piel 不定式结构，申 8：16；13：3；士 2：22；3：1，4）我们。 我们想成为上帝的儿女则必须经过试验！ 我们在生活中常常遇到试验，这对我们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试验是让我们更像基督的样式。

在申 8：2，3，16 中使用了“谦和”这个词（BDB 776，KB 853，Piel 不定式结构）。旧约只称摩西谦和（民 12：3；在诗篇中也用了多次），在新约中称主耶稣“柔和谦卑”（太 11：29）。 上帝希望他的子民保持谦和信靠的态度（也就是申 10：3；拉 8：21）。

“心”这个词经常比喻我们的动机（申 8：2，5，14 及 17）。 请参阅申 2：30 中的专题说明。

8：3 “吗哪” 这个名词（BDB 577 I，人们称之为“吗哪”[出 16：31]）是来自出 16：4 中“它是什么”这个问题。 摩西称之为“从天降下的粮食”（出 16：4），是旷野流浪期间上帝专门为他们预备的。 在出 16：4，14-15；31；民 11：7-8 中都有描述，但是我们并不了解具体是什么食物（BDB 说西奈山中的贝因多人知道它，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它是来自某种小嫩枝上的汁液，但是这种说法与圣经描述不吻合）。 上帝每日供应以色列人所需的，不久人们就学会为日常需求而信靠上帝。 祂也是这样对待新约信徒们的（太 6：11）。

“知道” 在该节经文中，这个词根（BDB 393，KB 390）被用了三次（参见 4：35 中的相关说明）。

1. “你所不认识的” – Qal 完成式；
2. “你列祖也不认识的” – Qal 完成式；
3. “祂使你知道”- Hiphil 不定势结构；

在本章经文的其它地方也可以找到：

第 2 节经文： “知道” – Qal 不定式结构；
第 5 节经文： “知道” – Qal 完成式；
第 16 节经文：重复第 2 节内容。

“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 耶稣在受到撒旦诱惑的时候引用了这句经文（太 4：14；路 4：4）。 世人要与上帝建立个人的，信靠的关系，这是最重要的。（举例：诗 42：1-4；63：1；143：6，奥古斯丁说在每个人心里都有上帝安排的“缺失与空白”（God-Shaped Hole)”）。 现实生活里只有物质是不够的（即“乃是靠耶和华口里所出的一切话”）。

8：4 “你的衣服没有穿破” 拉希（中世纪的犹太字义解经家）和殉道者犹斯丁（早期教父）都确定孩子在成长的时候其衣服也随着变大，没有穿破（申 29：5 还增加了脚上的鞋也没穿坏，尼 9：21）！ 上帝对每个人的眷顾是多么的奇妙啊！

“你的脚也没有肿” 这是一个罕见的希伯来文动词（BDB 130，KB 148，Qal 完成式，参见尼 9：21），意思就是“肿胀”。 作为名词的同一词根是指食物发酵。 这样就可以断定他们身体也是强壮的，可以进行长途艰难的跋涉。

8：5 “耶和华你上帝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儿子一样” 这里将耶和华比作慈父（参见箴 3：15）。他管教我们是为我们着想（来 12：5-13）。 请参阅申 2：15 中的专题说明，请参阅以下专题说明。

专题： 天父

I. 旧约

A. 因为上帝创造了天地，有人认为他是我们的父：

1. 创 1：26-27；
2. 玛 2：10；
3. 徒 17：28；

B. 在以下方面父是作为一个比喻：

1. 以色列的父（拣选）
   a. “儿子” – 出 4：22；申 14：1；39：5；赛 1：2；63：16；64：8；耶 3：19；31：20；何 1：10；11：1；玛 1：6。
   b. “长子” – 出 4：22；耶 31：9；
2. 以色列君王的父（救世主）
   a. 撒下 7：11-16；
   b. 诗 2：7；徒 13：33；来 1：5；5：5；
   c. 何 11：1；太 2：15；
3. 比喻爱父母
   a. 父亲（比喻）
      (1) 抚养儿子 – 申 1：31；
      (2) 管教 – 申 8：5；箴 3：12；
      (3) 供应（也就是出埃及） – 申 32：1；
      (4) 永不离弃 – 诗 27：10；
      (5) 爱 – 诗 103：13；
      (6) 朋友/向导 – 耶 3：4；
      (7) 医治者/饶恕者 – 耶 3：22；
      (8) 怜恤 – 耶 31：20；
      (9) 教导 – 何 11：1-4；
      (10) 特殊的儿子 – 玛 3：17；
   b. 母亲（比喻）
      (1) 永不离弃 – 诗 27：10；
      (2) 喂奶母亲的爱 – 赛 49：15；66：9-13；及何 11：4（经文中用“披肩”改为“婴儿”）。

II. 新约

A. 三位一体（经文中三个位格都提到）：

1. 福音书
   a. 太 3：16-17；28：19；
   b. 约 14：26；
2. 保罗书信
   a. 罗 1：4-5；5：1，5；8：1-4，8-10；
   b. 林前 2：8-10；12：4-6；
   c. 林后 1：21；13：14；
   d. 加 4：4-6；
   e. 弗 1：3-14，17；2：18；3：14-17；4：4-6；
   f. 帖前 1：2-5；
   g. 帖后 2：13；

h. 多 3：4-6；

3. 彼得书信 – 彼前 1：2；

4. 犹第 20-21 节经文。

B. 耶稣

1. 耶稣为“上帝的独生子” – 约 1：18；3：16，18；约壹 4：9；

2. 耶稣为“上帝的儿子” – 4：3；14：33；16：16；路 1：32，35；约 1：34，49；6：69；11：27；

3. 耶稣是上帝的爱子 – 太 3：17；17：5；

4. 耶稣用“阿爸”称呼上帝 – 可 14：36；

5. 耶稣用代名词来表明他和我们与上帝的关系。

a. “我父”：比如约 5：18；10：30，33；19：7；20：17。

b. “你们的父”：比如太 17：24-27；

c. “我们的父”：比如太 6：9，14，26；

C. 许多用家庭成员来比喻上帝和世人的亲密关系，其中之一是：

1. 天父；

2. 信徒就是：

a. 上帝的儿子；

b. 儿女；

c. 上帝生的；

d. 重生；

e. 收养；

f. 生出来；

g. 天家；

8：6 “遵行他的道” 这是圣经中对生活方式的一种常见的比喻（比如申 5：33；8：6；10：12；11：22；19：9；26：17；28：9；30：16）。 上帝要我们天天为祂而活。 圣经信仰不是信条、不是圣礼行为、不是记忆功课、也不是系统神学，它是与上帝建立的日常关系。

“敬畏他” 这个 Qal 不定式结构意思就是“遵行”。 这里表示敬畏和尊重（申 4：10；5：29；6：2，13，24；7：19；8：6；10：12，20；13：4；14：23；17：19；31：12-13）。

8：7-10 这里强调水对农业社会及应许之地土壤肥沃的重要性。 在美索不达米亚古文献中，巴勒斯坦曾经是“流奶流蜜的地方”（参见出 2：8，17；13：5；33：3；申 6：3；11：9；26：9；27：3；31：20）。 在本章第 9 节经文中也提到拥有巨大的矿藏。 上帝祝福以色列但要让他们知道感恩。（参见本章第 10 节）。 上帝要我们享用祂所创造的一切，但要谨记是上帝赐给我们这一切的。

8：10 这节经文的第一部分讲述了为什么犹太人饭后要祷告。 这种不联系语境只拘泥于字面的理解，虽然虔诚，但却不是圣经作者的本意。

NASB（修订版）经文：8:11-20

[11] 你要谨慎，免得忘记耶和华你的神，不守他的诫命，典章，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12] 恐怕你吃得饱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13] 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银增添，并你所有的全都加增，[14] 你就心高气傲，忘记耶和华你的神，就是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的，[15] 引你经过那大而可怕的旷野，那里有火蛇，蝎子，乾旱无水之地。他曾为你使

水从坚硬的磐石中流出来，[16]又在旷野将你列祖所不认识的吗哪赐给你吃，是要苦炼你，试验你，叫你终久享福。[17]恐怕你心里说，这货财是我力量，我能力得来的。[18]你要记念耶和华你的神，因为得货财的力量是他给你的，为要坚定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约，像今日一样。[19]你若忘记耶和华你的神，随从别神，事奉敬拜，你们必定灭亡。这是我今日警戒你们的。[20]耶和华在你们面前怎样使列国的民灭亡，你们也必照样灭亡，因为你们不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话。

8：11 **“要谨慎”** 这个动词（BDB 1036，KB 1581，Niphal 祈使语气，参见申 5：12；8：6；11：8；16：1）翻译过来就是“遵守”、“注意”、“小心去行”（请参阅申 6：12 说明）。是要求顺服。

“忘记” 这个动词（BDB 1013，KB 1489，Qal 未完成式，参见申 4：9，23，31；6：12；8：11，14，19[两次]；9：7；25：19）就是“记住”（申 5：15；7：18；8：2，18；9：7，27；15：15；16：3，12；24：9，18；25：17；32：7）一词的反义词。 自满、堕落的人甚至是宗教人士都有这样的倾向。我们忘记神的祝福却自欺认为自己可以自力更生！赐福者是最重要的，而不是所赐礼物（参见诗 103：20）!

“耶和华你的上帝” 注意他们要牢记上帝，并且以正确的方式顺服（路 6：46）。 有关神的名，请参阅申 1：3 中的专题。

“祂的诫命、典章、律例” 请参阅申 4：1 中“上帝启示术语”的专题。

8：13 **“加多”**：该动词（BDB 915，KB 1176，Qal 未完成式）在此处重复三次，表明上帝不同种类的祝福。

8：15 **“火蛇”** 无法确定它们（形容词，BDB 977 I 和名词 BDB 638）的名字相同是否因为是颜色（来自动词）或者被蛇咬的疼痛（来自毒害）（《申命记》第 21 章）。

“祂曾为你使水从坚硬的磐石中流出来” 在出 17：6 中记载了这个事件，在民 20：11 再次提到。保罗在林前 10：4 中说这块磐石就是基督的象征。

8：16 耶和华试验就是为了祝福（比如：《创世纪》第 22 章中的亚伯拉罕；出 20：20 中的以色列民；出 16：4 中的吗哪）。 在诗 26：2 中，试验（BDB 650，KB 702）甚至变成了祈祷；并且在诗 139：1，23 中用了不同的词语来表达相同的意思。

8：17 **“这货财是我力量、我能力得来的”** 提防自负和骄傲（参见申 8：18；雅 4：13-17）。请参阅申 9：4-6 中的专题：耶和华施恩惠给以色列人。

8：18 **“你要记念”** 请参阅申 7：18 中的说明。

“祂向你列祖所立的约” 这次征服是耶和华救赎计划的高潮，可以在前面的创 3：15；12：1-3；26：24；28：13-15 经文中找到。

该动词（BDB 989，KB 1396）是一个 Niphal 完成式，在立约应许中可以是被动语态或者反身动词（比如创 12：3）。

8：19 悖逆的后果跟顺服的结果是一样清楚的！　注意：动词“随从”（BDB 229，KB 246，Qal 完成式）、“侍奉”（BDB 712，KB 773，Qal 完成式）、以及“敬拜”（BDB 1005，KB 295，Hishtpaphel 完成式）意思是相同的。

“你若忘记耶和华你的 神”

NASB　　“if you ever forget the LORD”
NKJV　　“if you by any means forget the LORD”
NRSV　　“if you do forget the LORD”
TEV　　“Never forget the LORD”
NJB　　“Be sure, if you forget Yahweh”

这个句子结构就是重复动词“忘记”（BDB 1013，KB 1485），它是 Qal 未完成式后面的绝对不定式。 这个句子结构是希伯来文的一个强调方法。 申 8：19 节经文中的“灭亡”与此形式相同。

8：20 “你们必灭亡” 注意在第 19 节和第 20 节经文中，动词“灭亡”（BDB 1， KB 2）用了四次（在第 19 节中为绝对不定式；在第 19 节和第 20 节中 Qal 未完成式用了两次；在第 20 节中则为 Hiphil 分词）。 在《申命记》中，这是一个常用来表示警告的词。 有几种用法：

1. 如果以色列人不遵守圣约，上帝将会灭绝他们 – 申 4：26（两次）；8：19，20；9：3；11：17；28：20，22，51，63；30：18（两次）。
2. 上帝命令以色列民彻底灭绝迦南地人 – 申 7：24；8：20；12：2，3。
3. 上帝将灭绝恨祂的人 – 申 7：10。
4. 上帝灭绝埃及军兵 – 申 11：4。

如果以色列人违约，就得承担“圣战”的恶果（《申命记》第 27-29 章）！上帝不偏待任何人！

悖逆会产生严重后果，顺服会极大的蒙福。享受特权的同时也必须担当责任！“多给谁，就向谁多取”（路 12：48）！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请列出第 8 章中所提到的旷野流浪期间，上帝向以色列民所施的神迹。
2. 上帝试验他的子民？　为什么？
3. 在本章经文中，为什么要多次强调谦和？

申命记第 9 章

现代译本中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以色列百姓悖逆	诱导人们变得自满 9:1-10:11)	百姓悖逆	耶和华而非以色列民赢取胜利
9:1-12	9:1-3	9:1-3	9:1-6
	9:4-5	9:4-6	
	9:6-7		以色列民在何烈山上的行为；摩西调停
		9:7-11	9:7-14
	9:8-14		
		9:12	
9:13-24		9:13-14	
	9:15-21	9:15-21	9:15-21
			以色列民再次犯罪；摩西的祷告
	9:22-24	9:22-24	9:22-24
9:25-29	9:25-29	9:25-29	9:25-29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9:1-6

[1]以色列阿，你当听。你今日要过约旦河，进去赶出比你强大的国民，得着广大坚固，高得顶天的城邑。[2]那民是亚衲族的人，又大又高，是你所知道的。也曾听见有人指着他

们说，谁能在亚衲族人面前删立得住呢，[3]你今日当知道，耶和华你的神在你前面过去，如同烈火，要灭绝他们，将他们制伏在你面前。这样，你就要照耶和华所说的赶出他们，使他们速速灭亡。[4]耶和华你的神将这些国民从你面前撵出以后，你心里不可说，耶和华将我领进来得这地是因我的义。其实，耶和华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去是因他们的恶。[5]你进去得他们的地，并不是因你的义，也不是因你心里正直，乃是因这些国民的恶，耶和华你的神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去，又因耶和华要坚定他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应许的话。[6]你当知道，耶和华你神将这美地赐你为业，并不是因你的义。你本是硬着颈项的百姓。

9：1 “你当听” 这是希伯来文 sheme（BDB 1033，KB 1570，Qal 祈使语气，参见申 4：1；5：1；6：3，4；9：1；20：3；27：9），意思就是“听到去做”。请参阅申 4：1 说明。

“以色列啊” 请参阅申 1：1 中的专题。

“比你强大的国民” 这是一个重复性主题（请参阅申 1：28 中的说明）。 该神学观点（也就是耶和华的拣选以及向以色列列祖的应许）出现在申 7：6-9。祂是真实可信的。在以色列的顽固和悖逆下反应出上帝的品格（参见申 9：6，7，13，24，27；10：16；31：27）。

9：2 “亚衲族…亚衲族的后裔” 从语源学上来说，这个词的意思就是“有长颈的人”，因此是指巨人。 在申 2：10-11 中，将他们与利乏音人联系起来；在民 13：33 中，将他们与伟人联系起来。 请参阅申 1：28 中的专题说明。

“知道” 请参阅申 4：35 中的相关说明。

9：3“知道” 经常用到这个动词（BDB 393，KB 390，Qal 完成式），并且具有好几种时态。 请参阅申 4：35 中的专题说明。

“烈火” 这是 BDB 77 加上 BDB 37。这个隐喻描述上帝对该地居民的审判，因为他们是邪恶的（参见申 9：4-5；创 15：16）。 请参阅申 4：24 说明。有关形象化的描述上帝的简短讨论，请参阅《圣经比喻辞典（*The Dictionary of Biblical Imagery*,）》第 332-336 页。

“要灭绝他们，将他们制伏在你面前” 表示征服的这两个动词意思是相同的，表示耶和华为以色列所行的事。

1. “灭绝” – BDB 1029，KB 1552，Hiphil 未完成式。
2. “制伏” – BDB 488，KB 484，Hiphil 未完成式。

也表示以色列民必须有信心去攻占：

1. “你赶出他们” – BDB 439，KB 441，Hiphil 完成式。
2. “使他们迅速灭亡” – BDB 1，KB 2，Hiphil 完成式加上副词（BDB 555 II）。

注意耶和华掌权应许之事与以色列军队和领袖所规定的忠实回应在神学和立约方面的平衡。 两者都是至关重要的。

还需要注意的是，耶和华做完了他的工，但是以色列却没有将本土居民彻底灭绝（参见《士师记》第 1-2 章）。 以色列本应该快速行动，但实际上并没有

9：4-6 “你心里不可说，耶和华你的上帝将这些国民从你面前赶出去，是‘因为我的义’” 这里与申 8：11-20 相似。上帝再次向以色列民表明：他正在行的事不是因为他们的好，而是因为：（1）该地国民的邪恶（参见创 15：12-21；利 18：24-25；20：13-14）；（2）祂将这地应许给以色列列祖，创 12：1-3。祂想让他们记住他才是掌管这一切的。

第一个动词“说”（BDB 55，KB 65）是一个 Qal 未完成式，使用的是弱祈使语气。 世人的心仍然是堕落的，在属灵方面是危险的。

第二个动词“撵”（BDB 213，KB 239，Qal 不定式结构）表明了耶和华为征服做了大功（参见申 6：19；书 23：5）。

专题： 耶和华向以色列民施恩惠

必须明确的是，出埃及、旷野流浪以及征服迦南地是耶和华施的恩惠，而不是因为以色列的功绩获得的奖赏。

1. 它是指耶和华爱以色列列祖 – 申 4：37-38；7：8；10：15；
2. 不是因为以色列人数 – 申 7：7；
3. 不是以色列民的力量和能力 – 申 8：17；
4. 不是指以色列民的义或者心里正直 – 申 9：5-6；
5. 即使在审判的时候，耶和华仍然爱以色列 – 耶 31：3；

9：5 “并不是因为你的义，也不是因你心里正直” 在该节经文中，这两个名词意思是相同的。

1. “义” – BDB 842，参见申 6：25；9：4，5，6；23：13；33：21；请参阅申 1：16 中的专题说明。
2. “正直” – BDB 449，意思就是恪守道德规范或在生活中品行端正，参见代上 29：17；诗 119：7。

赐给以色列迦南地并不是因为他们敬畏上帝，而是因为迦南人的恶（参见申 9：4；创 15：12-21；利 18：24-28；请参阅申 3：6 中的说明）。

“耶和华要坚定祂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应许的话” 注意以下动词：

1. “坚定起誓” – BDB 877，KB 1086，Hiphil 不定式结构。
2. “耶和华起誓” – BDB 989，KB 1396，Niphal 完成式。

专题： 立约应许列祖

第一个特殊立约关系的应许是针对：

1. 亚伯拉罕，创 12：1-3；
   a. 土地，创 12：7；13：4-15；15：18-21；
   b. 后裔，创 13：16；15：4-5；17：2-6；22：18；
   c. 祝福地上的万国，创 18：18；22：18；
2. 以撒，创 26：2-4；
   a. 土地；
   b. 后裔；
   c. 祝福地上的万国；
3. 雅各，创 28：2-4，13；35：9-12；48：3-4；
   a. 土地；
   b. 后裔；

4. 以色列国（地），出 3：8，17；6：8；13：5；33：1-3；申 1：7-8，35；4：31；9：3；11：25；31：7；书 1：6。

“义” 请参阅申 1：6 中的专题说明。

9：6，13 “你本是硬着颈项的百姓” 这本来是一个农业用语，是指难驾驭的牛。 从字面意思来看，这是指“颈硬”或者“颈硬的”（BDB 904 结构，BDB 791，参见申 9：6，7，13，24，27；10：16；31：27；出 32：9；33：3，5；34：9）。

NASB（修订版）经文：9:7-21

[7] 你当记念不忘，你在旷野怎样惹耶和华你神发怒。自从你出了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你们来到这地方，你们时常悖逆耶和华。[8] 你们在何烈山又惹耶和华发怒。他恼怒你们，要灭绝你们。[9] 我上了山，要领受两块石版，就是耶和华与你们立约的版。那时我在山上住了四十昼夜，没有吃饭，也没有喝水。[10] 耶和华把那两块石版交给我，是神用指头写的。版上所写的是照耶和华在大会的日子，在山上，从火中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11] 过了四十昼夜，耶和华把那两块石版，就是约版，交给我。[12] 对我说，你起来，赶快下去。因为你从埃及领出来的百姓已经败坏了自己。他们快快地偏离了我所吩咐的道，为自己铸成了偶像。[13] 耶和华又对我说，我看这百姓是硬着颈项的百姓。[14] 你且由着我，我要灭绝他们，将他们的名从天下涂抹，使你的后裔比他们成为更大更强的国。[15] 于是我转身下山，山被火烧着，两块约版在我两手之中。[16] 我一看见你们得罪了耶和华你们的神，铸成了牛犊，快快地偏离了耶和华所吩咐你们的道，[17] 我就把那两块版从我手中扔下去，在你们眼前摔碎了。[18] 因你们所犯的一切罪，行了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惹他发怒，我就像从前俯伏在耶和华面前四十昼夜，没有吃饭，也没有喝水。[19] 我因耶和华向你们大发烈怒，要灭绝你们，就甚害怕。但那次耶和华又应允了我。[20] 耶和华也向亚伦甚是发怒，要灭绝他。那时我又为亚伦祈祷。[21] 我把那叫你们犯罪所铸的牛犊用火焚烧，又捣碎磨得很细，以致细如灰尘，我就把这灰尘撒在从山上流下来的溪水中。

9：7 “你当记念不忘” 这前两个动词（BDB 269，KB 269，Qal 祈使语气，参见 5：15；7：18[两次]；8：2；9：7，27；15：15；16：3，12；24：9，18，22；25：17；32：7 以及 BDB 1013，KB 1489，Qal 未完成式，作用为弱祈使语气，参见申 4：9，23；6：12；8：11，14，19[两次]；9：7）用来帮助以色列民记念（请参阅申 7：18 中的说明）并且不再像在出埃及和旷野流浪期间那样失信于耶和华，对祂的应许和大能小信。

摩西在申 9：8 中提到以色列民偶像崇拜及悖逆，亚伦在何烈山山脚下因为他们的坚持铸了一只金牛犊。

9：7-8 “你们惹耶和华发怒” 参见《出埃及记》第 16 章、第 32 章；《民数记》第 13 章-14 章，民 16：21，25 是其中的例子。

9：7-22 这些节经文是指以色列民的所作所为，此时摩西在何烈山/西奈山上接受上帝赐下的律法（参见《出埃及记》第 32 章）。

9：9 “石版，就是耶和华与你们立约的版” 很明显，“石版”和“立约的版”是相同的。请参阅申 4：13 中的专题： 圣约。这些都是耶和华的话，不是摩西的。 这是启示的话，而非世人的观点或者发现。

9：9，11，18 “四十昼夜” 这个数字常常表示一段长而不确定的时间段，比月运周期（也就是 28 天）要长，但比季节变化短一些。 自离开何烈山/西奈山到进入迦南地的时间为 38 年。

9：9，18 “我没有吃饭，也没有喝水” 这是指两个单独的 40 天禁食，（1）有圣灵的守护（出 24：18；34：28），或者（2）这是一条夸大禁食的习语（不吃食物，只喝水）。

9：10 “两块石版” 因为历史背景可能是希泰宗主条约，这里可能指律法的两个完全抄本。 请参阅本书介绍第 VII 页。

“上帝用指头写的” 这是说明神创造“十诫”及其注释的一个习语，（参见出 31：18；32：15-16；申 4：13）。 请参阅申 2：15 中的专题：人心目中的上帝（拟人化语言）。

“在山上，耶和华从火中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这是一个反复出现的主题（参见申 4：12，15，33，36；5：5，22，24，26；9：10；10：4）。 这句话强调了上帝所行的事以及在何烈山/西奈山上与个人立约的内容。

9：12-14 摩西用了几个命令句记录了上帝在何烈山/西奈山上与他的对话内容：

1. “起来”：第 12 节经文中 – BDB 877，KB 1086，Qal 祈使语气。
2. “下去”：第 12 节经文中 – BDB 432，KB 434，Qal 祈使语气。
3. “你且由着我”：第 14 节经文中 – BDB 951，KB 1276，Hiphil 祈使语气。
4. “我要灭绝他们”：第 14 节经文中 – BDB 1029，KB 1552，Hiphil 祈使语气，采用了劝勉式。
5. “将他们的名涂抹”：第 14 节经文中 – BDB 562，KB 567，Qal 未完成式，采用了劝勉式。

“你从埃及领出来的百姓” 上帝多次用了这个动词（BDB 422，KB 425，Hiphil 完成式），而摩西只在这里用过这个词。

“铸成偶像” 这里不是指拜偶像，而是铸成耶和华的样子来敬拜他。 它违背了第二条诫命。 以色列人希望像埃及人和迦南人一样，所信的神能实实在在看得见，触摸的到。

9：14 这是上帝愤怒的一个例子吗？或者是试验摩西的领导才能？（参见申 9：25，出 32：30-35）？

“将他们的名从天下涂抹” 这是一个希伯来文习语（参见申 25：5；诗 41：5），表示要彻底消灭以色列！

9：15 “山被火烧着” 着火或者火光是上帝存在的标记（申 1：32-33，赛 66：15）。 请参阅申 4：11 中的专题说明。

9：16 “你们铸成了牛犊” 在第 12 节经文以及第 21 节经文中用了同一个动词（BDB 793 I，KB 899，Qal 完成式）。此处，这个像被称作是（1）“铸造牛犊”（BDB 722，参见出 32：

4，8)；(2）在第 21 节经文中则为“牛犊”；但是（3）在 12 节经文中则为“铸造偶像”（参见出 34：17；利 19：4）。

9：17 “在你们眼前摔碎了” 上帝立下盟约的那天就被打破了。(约板和所立的约都被打破了）

9：19 “耶和华应允了我” 请参阅《出埃及记》第 34 章。注意摩西害怕的原因（BDB 388，KB 386，Qal 完成式，参见申 28：60）。

1. 耶和华列怒 – BDB 60，参见出 32：12；
2. 也和华愤怒 – BDB 404，参见申 29：23；
3. 耶和华发怒 – BDB 893，KB 1124，Qal 完成式，参见申 1：34；利 10：6；民 16：22；
4. 要灭绝你们 – BDB 1029，KB 1552，Hiphil 不定式结构，参见申 6：15；9：20。

第 1 和第 2 条可能采用重言法（用相接的两三个名词来表达同一件事）(请参阅 TEV、NET 版圣经)。

9：20 “向亚伦” 在《出埃及记》第 32 章中并没有记录摩西为亚伦的祷告。

9：21 请参见出 32：20。注意用了很多的动词来描述摩西对铸造金牛犊犯罪的处理方式：

1. “用火焚烧” BDB 926，KB 1358，Qal 未完成式。
2. “捣碎”：BDB 510，KB 507，Qal 未完成式，参见王下 18：4；弥 1：7；
3. “磨得很细”：BDB 377，KB 374，Qal 绝对不定式；
4. “细如灰尘”：BDB 200，KB 229，Qal 完成式。
5. “把灰尘洒在溪水中”：BDB 1020，KB 1527，Hiphil 未完成式。

NASB（修订版）经文:9:22-24

[22] 你们在他备拉，玛撒，基博罗哈他瓦又惹耶和华发怒。[23] 耶和华打发你们离开加低斯巴尼亚，说，你们上去得我所赐给你们的地。那时你们违背了耶和华你们神的命令，不信服他，不听从他的话。[24] 自从我认识你们以来，你们常常悖逆耶和华。

9：22 “他备拉” 这个地方的名字来自动词“焚烧”(BDB 129)。 这是耶和华用火焚烧回应以色列人发怨言的地方（参见民 11：1-3；34-35)。何烈山/西奈山以北三天的路程。

“玛撒” 这是在出埃及期间耶和华和以色列民之间产生冲突的另外一个地方（参见出 17：7)。 常常与米利巴用在一起（参见申 33：8)，但并不总是如此（参见申 6：16；9：2)。合起来他们的意思就是“试验和分争”(BDB 650 III，参见 6：16；9：22；33：8；出 17：7；诗 95：8)。

“基博罗哈他瓦” 这个名字的意思就是“贪欲之人的坟墓”(BDB 869，参见民 11：31-35)。 在《民数记》第 11 章中，并没有记录在他备拉和基博罗哈他瓦之间的旷野流浪，而在《申命记》中这两处地方是分开的。

9：23 “上去得这地” 这些都是 Qal 祈使语气，耶和华通过摩西向以色列民直接发出命令。

1. “上去” – BDB 748，KB 828；

2. “得” – BDB 439，KB 441。

还需要注意的是，耶和华向以色列人发出命令是以祂的权柄和应许来对以色列人的信仰做工。 但是以色列人却选择了不信。

1. “你们违背了命令” – BDB 598，KB 632，Hiphil 未完成式，参见民 20：24；27：14；申 1：26，43，9：23；诗 107：11。
2. “不信服祂” – BDB 52，KB 63，Hiphil 完成式。
3. “不听从祂的话” – BDB 1033，KB 1570， Qal 完成式（这些 Qal 完成式反映了根深蒂固的观念）。 这恰恰违背了要顺服回应神立的约。

“你们违背” 请参阅申 1：26 中的相关说明。

NASB（修订版）经文:9:25-29

[25]我因耶和华说要灭绝你们，就在耶和华面前烧旧俯伏四十昼夜。[26]我祈祷耶和华说，主耶和华阿，求你不要灭绝你的百姓。他们是你的产业，是你用大力救赎的，用大能从埃及领出来的。[27]求你记念你的仆人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不要想念这百姓的顽梗，邪恶，罪过，[28]免得你领我们出来的那地之人说，耶和华因为不能将这百姓领进他所应许之地，又因恨他们，所以领他们出去，要在旷野杀他们。[29]其实他们是你的百姓，你的产业，是你用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领出来的。

9：25 摩西代祷用了两个动词：

1. “我俯伏” – BDB 656，KB 709；
   a. Hithpael 未完成式，申 9：25；
   b. Hithpael 完成式，申 9：25；
2. “我祈祷” – 第 26 节经文 – BDB 813，KB 933，Hithpael 未完成式。

9：26-29 第 26-29 节经文表明了摩西回应上帝“为什么我要宽恕以色列民”的三个原因：

1. 上帝向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所作的应许（参见出 32：13）；
2. 迦南地人会误解耶和华的品性。
3. 迦南地人不理解耶和华对以色列民的审判。

这段经文包含了三个祈祷要求的动词：

1. “不要灭绝”，第 26 节经文 – BDB 1007，KB 1469，Hiphil 弱祈使语气。
2. “记念”：第 27 节经文中 – BDB 269，KB 269，Qal 祈使语气。
3. “不要想念”（也就是“转身”），第 27 节经文 – BDB 815，KB 937，Qal 弱祈使语气。

摩西祈求上帝记念永久救赎计划，不要灭绝祂悖逆的百姓。 他为更多的人祈求而不仅仅是以色列民族！ 请参阅申 4：6 中专题：作者的福音派偏见。

9：26 注意摩西的祷告如何提醒耶和华与以色列民的立约关系：

1. “主耶和华”（从文字上来说就是“adon 耶和华”，参见申 1：3 中的专题说明）。
2. “你的百姓” – 立约标题，参见申 9：29；
3. “你的产业” – 立约礼物，参见申 9：29；
4. “救赎出来的” – BDB 804，KB 911，Qal 完成式，神立约施恩（参见申 7：8 专题：赎回/救赎）。 耶和华将以色列人从为奴的埃及地领出来（参见申 7：8；9：26；13：5）。

5. “从埃及领出来” - BDB 422，KB 425，Hiphil 完成式，应许亚伯拉罕的约（参见申 9：29；创 15：16-21）。

上帝行事因为祂是上帝！ 祂实施祂的救赎计划！ 世人的盼望就是耶和华是永不改变、有恩典、有怜悯以及丰盛的慈爱（比如出 34：6；玛 3：6）。 请参阅申 4：31 和申 10：17 中的说明。

“用大能的手” 在谈到埃及国王的文章中都可以找到这句经文和申 9：29 节“伸出来的膀臂”。 摩西在此选用了以色列民以前听到与法老有关的习语。 耶和华是他们真正的王！

9：27 注意以色列民的品性：

1. “这百姓顽梗” - BDB 904，参见申 9：6，7，13，24，27；
2. “邪恶” - BDB 957，参见耶 14：20；结 3：19；33：12；
3. “罪过” - BDB 308，参见出 32：30；申 9：18；诗 32：5；51：5；箴 5：22；13：6；14：34；21：4；24：9（《申命记》中列出了这些词汇）。

9：28 “免得你领我们出来的那地之人说” 上帝啊，因为你的圣名及救赎的计划，宽恕以色列百姓吧！ 另外一个习语“以上帝的名”与此意思相同（参见赛 48：9-11；结 20：9，14，22，44；36：21-23；但 9：17-29）。

9：29 “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 请参阅申 4：34 中的说明。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为什么上帝拣选以色列民？
2. 第14节经文是真实反映上帝的性情吗？ 如果不是，那会是什么？
3. 找出并讨论摩西给出的耶和华不应该灭绝以色列的三个原因。

申命记第 10 章

现代译本中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第二对石版	诱导人们变得自以为是 9:1-10:11)	摩西重新领受十诫	约柜、利未人的选择
10:1-5	10:1-5	10:1-5	10:1-5
10:6-11	10:6-9	10:6-9	10:6-9
	10:10-11	10:10-11	10:10-11
律法的实质	上帝的要求 (10:12-11:32)	上帝的诫命	心的割礼
10:12-22	10:12-22	10:12-22	10:12-13
			10:14-22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字词研读

NASB (修订版) 经文: 10:1-5
[1] 那时，耶和华吩咐我说，你要凿出两块石版，和先前的一样，上山到我这里来，又要作一木柜。[2] 你先前摔碎的那版，其上的字我要写在这版上。你要将这版放在柜中。[3] 于是我用皂荚木作了一柜，又凿出两块石版，和先前的一样，手里拿这两块版上山去了。[4] 耶和华将那大会之日，在山上从火中所传与你们的十条诫，照先前所写的，写在这版上，将版交给我了。[5] 我转身下山，将这版放在我所作的柜中，现今还在那里，正如耶和华所吩咐我的。

10：1 “山” 这是指何烈山/西奈山。 请参阅申 1：2 中的专题说明。

摩西重新领受十诫：

1. “你要凿出两块石版”：BDB 820，KB 949，Qal 祈使语气，参见出 34：1，4；
2. “到我这里来” – BDB 748，KB 828，Qal 祈使语气。
3. “作约柜” – BDB 793，KB 889，Qal 完成式，参见出 25：10。

赫文条约也要求有两份抄本。一份留给小王每年阅读，另外一份供应在王的神殿中。请参阅本书介绍第 VII 页。

“你要作一木柜” 出 37：1 说比撒列作这个约柜。 拉比赖施（Rashi）说：在摩西第二次从西奈山上下来之前，并没有这么个约柜。 因此，摩西肯定事先有个粗糙的约柜，而后比撒列作了另外一个比较精美的来代替它（参见出 25：10-22）。 这第一个约柜是摩西匆匆忙忙制作的，只用来盛放“十诫”石版（参见王上 8：9）。 后来的那个约柜包括：十诫石版，吗哪样本，以及亚伦发芽的杖。 如果想了解更多内容，请参阅 Roland de Vaux《古代以色列（*Ancient Israel*）》第 2 卷 292-303 页。

10：2 “我要写” 耶和华写下律法，参见申 10：4 和出 34：1。然而，出 34：27 则提到是摩西写的。 有可能是上帝写下十诫，但是摩西写了陈述及说明性材料，用来解释和应用十诫。 它既不是摩西的思想、也不是他的文化影响力；这部律法确实是来自上帝。 上帝使用了摩西所熟悉的文化实例和形式。 在很多方面，该部律法的形式与《巴比伦法》相似，但是内容是不同的。

“柜中” 在神面前存放特殊文件是近东地区的特点。比较《埃及死亡之书（*Egyptian Book of the Dead*）》（在托特脚下的盒子里）和主前一千年《希泰宗主国条约》。请参阅本书的第 VII 页参考说明。

10：3 “皂荚木” 这是一种生长在沙漠中坚硬的、棕黄色的树木（BDB 1008）。 它是沙漠中常见的一种小树（赛 41：19）。 这种树木常用作会幕的圣物。 除了《出埃及记》经卷出现以外，只在此处出现过。

10：4 “十条诫” 字面意思是“十句话”（BDB 796，结构 BDB 182）。 这些基本律法的根本特点是非常简洁，依据一般原则。这些诫命要求人们通过专门的敬拜顺服神来与耶和华建立亲密、独一的关系（参见申 10：20），还要人们怜悯其他与神立约的人民（还有未与神立约的 参见申 10：17-19）。认识耶和华会改变人的一生及生命的重心。

“在山上从火中” 这是指上帝在何烈山/西奈山上显现，记录在出 19：16-20。祂的荣耀“在山顶上，形状如烈火”（参见出 24：17）。 在《申命记》中，这节经文出现过好几次（参见申 4：12，15，33，36；5：4，24，26）。

火（BDB 77）是耶和华荣耀的象征：

1. 创 15：17 中的火把；
2. 出 3：2 中燃烧的荆棘；
3. 何烈山上的火；出 19：18；申 4：11，12，15，33，36；
4. 火柱，出 13：21，22，14：24；民 9：15，16；14：14；诗 78：14；
5. 以西结所见到的耶和华宝座异象，结 1：13；10：2。

在此重述了耶和华火中所赐下的十条诫命（参见申 4：12，15，33；5：4，22，24，26；9：10；10：4）。 这些诫命是耶和华位格和盟约的启示，并不是摩西的智慧。

NASB（修订版）经文:10:6-9

[6]（以色列人从比罗比尼，亚干（或作亚干井）起行，到了摩西拉。亚伦死在那里，就葬在那里。他儿子以利亚撒接续他供祭司的职分。[7] 他们从那里起行，到了谷歌大，又从谷歌大到了有溪水之地的约巴他。[8] 那时，耶和华将利未支派分别出来，抬耶和华的约柜，又侍立在耶和华面前事奉他，奉他的名祝福，直到今日。[9] 所以利未人在他弟兄中无分无业，耶和华是他的产业，正如耶和华你神所应许他的。）

专题：《申命记》附加部分

许多现代学者认为这段经文（申 10：6-9）是后来对《摩西五经》的补充内容之一。尽管无法证明这段摘要不是摩西时代的，但是很明显，有几处添加的地方。 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了好几个世纪，不像米索不达米亚文士那样，埃及文士可以随意更新经文。那些相信神的启示和护卫的人认为在旧约中添加的这些内容是靠圣灵的带领。 所添加的内容并没有影响到主要教义或感召从而质疑上下经文的史实性。 坦白的说，现代人必须承认不了解以下方面：

1. 时间；
2. 作者；
3. 汇编方法；

我们可以预设《摩西五经》是神的话语！

R. H. Polzin 在《圣经文学指引（*The Literary Guide to the Bible*)》的《申命记》一章中对一些被视为添加的内容提出了一个新学说。 认为是叙述者而不是编者添加的注释。 他说可以从以下经文中找到该叙述者的评论，申 1：1-5；2：10-12，20-23；3：9，11，13b-14；4：4-5：1a；10：6-7，9；27：1a，9a，11；38：69；29：1；31：1，7a，9-10a，14a，14c-16a，22-23a，24-25，30；32：44-45，48；33：1；34：1-4a，5-12。Polzin 断定这段时期就是《约书亚记》到《列王纪》之间的“申命记历史”。 该学说也解释了《摩西五经》和前先知书的相似之处。

10：6 “比罗比尼亚干到摩西拉” 前两个词（BDB 91，122）按照字面的意思翻译过来就是“亚干井”（参见民 33：31）。 摩西拉的意思就是“惩罚”（BDB 64）。 摩西拉（可能是一个地区），可能是何烈山的近义词，是亚伦死后埋葬的地方。 这两个地方都是指以色列民流浪的地理区域。

“亚伦死在那里” 民 20：27-28 说亚伦死于何烈山上。亚伦跟摩西一样，因为悖逆都没能进入应许之地（参见民 20：8，12）。

“以利亚撒” 他的名字含义就是“上帝帮助”（BDB 46）。 他是亚伦的第三个儿子（参见出 6：23）。 前两个儿子因为轻视上帝的诫命而被处死（利 10：1-7；民 3：4）。 拉比说因为利 10：9 中禁止祭司饮酒，而拿答和亚比户却喝醉了。

大祭司在亚伦家族中传承（参见 29：9；40：15；民 3：5-10；215：13）。

10：7 “谷歌大” 这个名字的意思就是不确定（BDB 151）。 在民 32：33 中，人们似乎把它等同于曷哈及甲。这两个地方都是以色列人从何烈山/西奈山到加低斯巴尼亚途中安营的地方。 JPSOA 版本圣经中有“谷歌大”（Gudgod）。

“约巴他” 这个词的意思就是“愉快”（BDB 406，可能是因为那地方有水）。 在民33：33-34中它也作为安营地。JPSOA版本中有“Jotbath”。

10：8 “耶和华将利未支派分别出来” 动词“分别出来”（BDB 95，KB 110，Hiphil 完成式，参见民8：14；16：9；代上23：13）的意思就是“分开”。 此处的分开是指（1）有关会幕及后来的圣殿的特殊的礼拜服侍；（2）对人们的祝福（参见申10：8；利9：22-23；民 6：22-27）；（3）判断纷争（申 21：5）；（4）判断洁净和不洁净（利 10：10）。 该动词与“选择”（BDB 103，KB 119，参见18：5；21：5）意思相同。

以色列人与其他万民是有分别的（参见利 20：24-26；王上 8：53；也就是“圣洁的国民”，参见出19：6），利未人与其它的支派分别开，作为耶和华拣选的来事奉他的仆人。

选择他们的原因如下：（1）利未人来自摩西和亚伦的族人；（2）利未人在希伯来人中是“长子”的地位（参见《出埃及记》第 13 章；民 3：12；8：14-19）；或者（3）利未人忠诚响应摩西的号召惩罚以色列人（参见出 32：25-29）。 在创 29：34 中，利亚给头生的儿子起名叫“利未”，因为她的丈夫并不爱她，但是孩子的名字意思是“雅各与我联合”（BDB 532）。

作为祭司，利未人需要做以下方面：

1. 搬运约柜；
2. 在耶和华面前侍奉祂（也就是承担会幕以及后来的耶路撒冷圣殿中的所有侍奉工作，申18：5；民18：1-7）。
3. 奉祂的名祝福（比如民24-27）。

后来就发展成一部分利未家族成为祭司，而其它的仅仅是利未人。 然而在《申命记》中，所有利未人都可以作祭司（比较申31：9和31：25）。 请参阅Roland de Vaux著的《古代以色列（*Ancient Israel*）》第2卷358-371页。

10：9 “利未人无份无业” 虽然利未人没有分得土地，但是他们拥有四十八座城邑及四围的郊野（参见民35：1-8；《约书亚记》第21章）。

“耶和华是他的产业” 这表明了他们侍奉的特殊性（参见民18：20；申10：9；18：1，2；书13：33；结44：28）！ 对利未人奇妙的应许变成了每一个真正信徒发自内心的呼喊（参见诗16：5；73：23-28；119：57；142：5；哀3：24）。

NASB（修订版）经文:10:10-11

[10] **我又像从前在山上住了四十昼夜。那次耶和华也应允我，不忍将你灭绝。** [11] **耶和华吩咐我说，你起来引导这百姓，使他们进去得我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所赐之地。**

10：10 “像从前那样住了四十昼夜” 请参阅出34：28；申9：18。

“耶和华不忍将你灭绝” 这是摩西的代祷（参见申9：25-29；出32：9-14）。

10：11 耶和华命令以色列人按他所应许的行事—征服应许之地：

1. “起来” – BDB 877，KB 1086，Qal祈使语气单数，参见2：13，24采用复数，并且是指以色列人。 此处为单数，是指摩西。
2. “进行” – BDB 229，KB 246，Qal祈使语气单数；从字面上来看意思就是“拆掉宿营进行下一阶段的旅途”（参见出17：1；40：36，38；民10：2，12；33：1，2）。 摩西引导百姓前行。

3. “他们进去得” – BDB 97，KB 112，Qal 祈使语气复数，起到弱祈使语气的作用。

4. “得那土地” – BDB 439，KB 441，Qal 祈使语气复数，起到弱祈使语气的作用。要求以色列人实现耶和华对他们列祖起的誓（参见申 1：8，书 21：43）。 上帝通过人（比如出 3：7-12）来彰显他的大能和旨意，但是以色列人必须相信、信靠他。

“直到今日” 请参阅申 3：14 中的说明。

NASB（修订版）经文:10:12-22

[12] 以色列阿，现在耶和华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敬畏耶和华你的神，遵行他的道，爱他，尽心尽性事奉他， [13] 遵守他的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为要叫你得福。 [14] 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属耶和华你的神。 [15] 耶和华但喜悦你的列祖，爱他们，从万民中拣选他们的后裔，就是你们，像今日一样。 [16] 所以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除掉，不可再硬着颈项。 [17] 因为耶和华你们的神他是万神之神，万主之主，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贿赂。 [18] 他为孤儿寡妇伸冤，又怜爱寄居的，赐给他衣食。 [19] 所以你们要怜爱寄居的，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 [20] 你要敬畏耶和华你的神，事奉他，专靠他，也要指着他的名起誓。 [21] 他是你所赞美的，是你的神，为你作了那大而可畏的事，是你亲眼所看见的。 [22] 你的列祖七十人下埃及。现在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如同天上的星那样多。

10：12-13 请参阅以下专题说明。

专题：耶和华对以色列民的立约要求

耶和华的要求（BDB 981，KB 1371，Qal 主动分词）以一系列 Qal 不定式结构清楚地进行了表达。

1. “敬畏耶和华” – BDB 431，KB 432，参见申 4：29；10：20。
2. “遵行他的道” – BDB 229，KB 246，参见申 4：29；
3. “爱祂” – BDB 12，KB 17，参见申 6：5；10：15；请参阅申 5：10 中的说明。
4. “尽心尽性侍奉祂” – BDB 712，KB 773，参见申 4：29；6：5；10：12；11：13；13：3；26：16；30：2，6，10。
5. “遵守祂的诫命律例” – BDB 1036，KB 1581。

该段经文与弥 6：6-8 相似。两处都提及影响到日常生活的信仰!

10：13 “为要叫你得福” 顺服带来蒙福，悖逆则带来审判（参见《申命记》第 27-29 章）。

10：14 这节经文暗指一神论。 这是指地球、宇宙（星空）、以及上帝的宝座（也就是三重天）。

10：15 注意描述耶和华拣选以色列民作为他的选民的类似用语（也就是“高于所有万民”：参见出 19：5-6；申 7：6；14：2）。

1. “喜悦” – BDB 365 I，KB 362，Qal 完成式；参见 7：7。在申 4：37 中，用了另外一个词，爱（BDB 12，KB 17）。
2. “祂拣选他们的后裔” – BDB 103，KB 119，Qal 完成式，参见申 4：37。

“像今日一样” 请参阅申 3：14 说明。

10：16 以色列民采用以下方式来回应耶和华的选择：

1. “将心里的污秽除掉” – BDB 557，KB 555，Qal 完成式。 这是比喻将自己完全交托给上帝（参见利 26：41；申 10：16；30：6；耶 4：4；9：25-26）。 可以用好几种方式来表达：
   a. 肉体受割礼 – 创 17：14（立约的标记）；
   b. 嘴唇受割礼 – 出 6：12，30；
   c. 耳朵受割礼 – 耶 6：10；
   d. 是指真正的内心，不仅仅是指身体受割礼 – 申 30：6；耶 4：4；9：25-26；结 44：9；罗 2：28-29。
2. “不可再硬着颈项” – BDB 904，KB 1151，Hiphil 未完成式，参见申 9：6，7，13，24，27；31：27。请参阅申 2：30 的说明。

10：17 注意赞美耶和华的辞藻：

1. 万神之神 – BDB43，参见诗 136：2。
2. 万主之主 – BDB 10，参见诗 136：3。
3. 至大的神 – BDB 152，参见申 3：24；5：24；9：26；11：2；32：3；尼 1：5；9：32。
4. 大有能力 – BDB 150，参见尼 9：32；诗 24：8；赛 10：21。
5. 大而可畏 – BDB 431，KB 432，Niphal 分词，参见申 7：21；尼 1：5；9：32。

“不以貌取人” 这句希伯来文的意思就是“没有抬起头来”（BDB 669，KB 724，Qal 未完成式加上 BDB 815）。 常用于审判、判断（参见申 1：17，16：19；24：17；利 19：15）。 这是在暗示上帝是公平审判的神。

“也不受贿赂” 以世人的法律术语来描述耶和华的品性（参见申 10：18-19）。 通常与上一句经文用在一起。

10：18-19 注意第 19 节中上帝的律法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1. “祂为以下的人伸冤（BDB 793 I，KB 889，Qal 分词）”：
   a. 孤儿；
   b. 寡妇（参见申 24：17；26：12-13；27：19；诗 68：4-5）；
2. “怜爱寄居的（BDB 12，KB 17，Qal 分词），赐给”（BDB 678，KB 733，Qal 不定式结构）：
   a. 食物；
   b. 衣服；

以色列人做这些事的原因有两个：

1. 这反映了上帝的品性（申 10：17；赛 58：6-7，10）；
2. 他们知道被不公平对待的感觉（申 10：19；24：18，22；出 22：21；23：9）。

出 22：22-23 也提到上帝会垂听孤寡人的祷告，并且为他们做工（参见诗 146：9；玛 3：5；弥赛亚也会这么做，参见赛 11：4）。

10：20 在申 10：12-13 中用了几个不定式结构来阐述上帝的要求，此处又以 Qal 未完成式动词再次进行了阐述：

1. “敬畏耶和华” – BDB 431，KB 432，参见申 5：29；6：13；13：4。
2. “侍奉祂” – BDB 712，KB 773，参见申 13：4。
3. “专靠祂” – BDB 179，KB 209，参见申 11：22；13：4。
4. “指着祂的名起誓” – BDB 989，KB1396，参见申 5：11；6：13。请参阅申 5：11 中的说明。

这些都涉及正确的动机及敬拜。

10：21 “祂是你所赞美的” 《申命记》中的语言与智慧文学有很多共同之处。 该句经文见于诗 109：1。这句经文或下一句经文中都没有动词。 这些都是称颂在出埃及及旷野流浪期间耶和华对以色列人的救赎。

1. 他们的赞美（BDB 239）；
2. 他们的上帝（BDB 43）；

“为你作了那大而可畏的事，是你亲眼所见的” 这是指在出埃及和旷野流浪期间耶和华行神迹和供应以色列民（参见申 11：2），在征服迦南地期间又重新行了神迹。

10：22 “列祖七十人” 七十是笼统的人数。 请参阅创 46：27；出 1：5。

在库姆兰（也就是死海古卷）中发现出 1：5 中的经文提到人数为 75 名，与徒 7：14-15 中提到的一致。为更好地了解不同人数，请参阅《圣经难解之言（*Hard Sayings of the Bible*)》第 521 页或者 Gleason L. Archer 著《圣经难题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Bible Difficulties*,)》第 378-379 页。

“如同天上的星” 这儿是指上帝实现对亚伯拉罕的应许。 请参阅申 1：10 中的相关说明。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上帝律法的目的是什么（旧约含义）？
2. 这章内容反映了一神论？ 在什么地方？如何反映的？
3. 《申命记》如果表达了上帝对世人的爱？

申命记第 11 章

现代译本中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主的大能	上帝的要求 (10:12-11:32)	主的大能	以色列民过去的经历
11:1-7	11:1-7	11:1-7	11:1-7
		应许之地的祝福	应许和警告
11:8-12	11:8-12	11:8-12	11:8-9
			11:10-17
11:13-17	11:13-17	11:13-17	结论
11:18-21	11:18-21	11:18-21	11:18-21
11:22-25	11:22-25	11:22-25	11:22-25
11:26-32	11:26-28	11:26-32	11:26-32
	11:29-30		
	11:31-32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11:1-7
[1] 你要爱耶和华你的神，常守他的吩咐，律例，典章，诫命。[2] 你们今日当知道，我本不是和你们的儿女说话。因为他们不知道，也没有看见耶和华你们神的管教，威严，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3] 并他在埃及中向埃及王法老和其全地所行的神迹奇事。[4] 也没有看见他怎样待埃及的军兵，车马，他们追赶你们的时候，耶和华怎样使红海的水淹没他们，将他们灭绝，直到今日，[5] 并他在旷野怎样待你们，以致你们来到这地方。[6] 也

没有看见他怎样待流便子孙以利押的儿子大坍，亚比兰，地怎样在以色列人中间开口，吞了他们和他们的家眷，并帐棚与跟他们的一切活物。[7] 惟有你们亲眼看见耶和华所作的一切大事。

11：1 注意这节经文中两个动词的关系。 在神学上，它们是相同的。 二者互为因果关系！

1. "爱耶和华" – BDB 12，KB 17，Qal 完成式；参见申 11：13，22。请参阅申 5：10 中的说明。
2. "守祂的吩咐" – BDB 1036，KB 1581，Qal 完成式。

这是对申 6：2，4-5；10：12 的重复。爱是行动（顺服）和情感（"尽心尽性尽力地爱"参见申 13：3）。

"祂的吩咐、律例、典章、及诫命" 请参阅申 4：1 中的专题说明。

11：2 **"你们今日当知道，我本不是和你们儿女说话。因为他们不知道，也没有看见"** 摩西呼吁那些经历过出埃及以及旷野流浪（参见申 4：34；7：19）的见证人（利未人、20 周岁以下不到上战场年龄的孩子，参见申 1：6，9，14；5：2，5；11：2，7）。

"知道" 请参阅申 4：35 中的相关说明。

"耶和华的管教" 上帝的管教（BDB 416）在第 3 节经文中是积极的，在第 6 节经文中是消极的。管教儿女是我们天父的职责（参见来 12：5-13）。 这是箴言中又一个常用的智慧之言。

"威严" 请参阅申 10：17 和 4：31。

"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 这是用来描述上帝大能的拟人化短语。 请参阅申 4：34 中的说明。

11：4 **"红海的水淹没他们"** 此处的希伯来文是指"芦苇海"（BDB 410 结构 693 I）。 淹没的字面意思就是"水流没过他们的脸颊"（BDB 847，KB 1012，Hiphil 完成式，参考出 14：23-31），这是一个表示溺水的习语。

11：5 这是回顾旷野流浪期间上帝超自然的供应。 请参阅申 8：4 中的相关说明。

11：6 **"大坍和亚比兰"** 请参阅民 16：1-35；26：9-10；诗 106：16-18。

"以色列人中间" 请参阅申 1：1 中的专题。

NASB（修订版）经文: 11:8-12

[8] 所以，你们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诫命，使你们胆壮，能以进去，得你们所要得的那地，[9] 并使你们的日子在耶和华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给他们和他们后裔的地上得以长久。那是流奶与蜜之地。[10] 你要进去得为业的那地，本不象你出来的埃及地。你在那里撒种，用脚浇灌，像浇灌菜园一样。[11] 你们要过去得为业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雨

水滋润之地，[12] 是耶和华你神所眷顾的。从岁首到年终，耶和华你神的眼目时常看顾那地。

11：8 **"所以"** 这是指第 11 章之前或者可能再往前回顾出现的所有历史典故。从这点上来说，《申命记》中的大部分内容都在不断地重复同一告诫。

11：9 **"在那地上得以长久"** 将第 21 节经文与申 5：16 进行比较。这并不是指对个人长寿的应许，而是对遵行上帝律法社会稳定的应许（参见申 4：1；8：1），从而可使以色列子孙后裔得福（参见申 4：40；5：16，33；6：2）。 请参阅申 4：40 中的相关说明。

"耶和华向你们列祖起誓" 请参阅申 9：5 中"向列祖立约应许"的说明。

"那是流奶与蜜之地" 在乌加利特和埃及的文献记载中，这不但是对巴勒斯坦地的实景描述而且是对它专门的称呼请参阅申 6：3 的说明。

11：10 **"本不象埃及地"** 埃及地和巴勒斯坦地的农作物种植有很大不同。巴勒斯坦有季节性雨季（参见申 11：11），而埃及只能依靠尼罗河及每年洪水泛滥时灌溉。

"用脚浇灌" 这里可能是指（1）灌溉系统，当田地被水淹没时，用脚在堤坝上踩出洞来排水；或者（2）用脚踏车运水灌溉。

11：11 **"那地乃是雨水滋润之地"** 对于生活在荒漠中的人们来说，定期降水，水源充足就是最好的祝福了（参见申 8：7-9）。得到这肥美之地的条件是顺服于立的约。（参见申 11：16-17；利 26：14-20；申 28：12，23-24；王上 8：35；17：1；代下 7：11-14；赛 5：6；《耶利米书》第 14 章；摩 4：7-8）。

11：12 **"耶和华的眼目"** 同第二节经文一样，这是用拟人的手法描述耶和华。 它描述了上帝对应许之地的眷顾。 请参阅申 2：15 中的专题说明。

NASB（修订版）经文:11:13-17

[13] 你们若留意听从我今日所吩咐的诫命，爱耶和华你们的神，尽心尽性事奉他，[14] 他（原文作我）必按时降秋雨春雨在你们的地上，使你们可以收藏五谷，新酒，和油 [15] 也必使你吃得饱足，并使田野为你的牲畜长草。 [16] 你们要谨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离正路，去事奉敬拜别神。 [17] 耶和华的怒气向你们发作，就使天闭塞不下雨，地也不出产，使你们在耶和华所赐给你们的美地上速速灭亡。

11：13 注意耶和华祝福的条件性（"若"BDB 49，参见第 22 节经文；"留意听从"BDB 1033，KB 1570，Qal 不定式结构，及来此同一词根的 Qal 未完成式，表示强调并且表明"听且去做"）：

1. "爱" – BDB 12，KB 17，Qal 不定式结构。
2. "侍奉" – BDB 712，KB 773，Qal 不定式结构。 在阿拉伯语中，这个词根的意思就是要敬拜并顺服上帝，参见出 3：12；4：3；7：16；8：1。
3. "尽心尽性"，参见申 4：29；6：5；特别是申 10：12。

摩西再次重复这句劝诫的话表示强调。

“心” 对于古代希伯来文而言，“心”代表一个人的心思意念、心智和动机。 请参阅申 2：30 中的专题说明。

“灵魂（人性）” 这个词的含义就是“上帝所赐下的生命力”（BDB 659）。 在《创世纪》中，它可以是指人或动物。

11：14 “我必降雨” “他必降”（BDB 678，KB 733）显示了耶和华的立约祝福和诅咒：

1. 第 9 节经文 - Qal 不定式结构（祝福）；
2. 第 14 节经文 - Qal 完成式（祝福）；
3. 第 15 节经文 - Qal 完成式（祝福）；
4. 第 17 节经文 - Qal 未完成式（诅咒）；
5. 第 17 节经文 - Qal 完成式（诅咒）；
6. 第 21 节经文 - Qal 不定式结构（祝福）；
7. 第 25 节经文 - Qal 未完成式（祝福）；
8. 第 26 节经文 - Qal 分词（祝福/诅咒）；
9. 第 29 节经文 - Qal 完成式（祝福/诅咒）；
10. 第 31 节经文 - Qal 分词（祝福）；
11. 第 32 节经文 - Qal 分词（祝福/诅咒）；

耶和华想要祝福以色列，但是以色列得到什么结果（祝福还是诅咒，参见第 27-29 章）取决于她是否顺服于立的约。

神超脱自然，但是他掌控自然。 他利用自然向世人展示了祂自己（参见《申命记》第 27-28 章，诗 19：1-6；罗 1：19-25；2：14-15）。

“按时” 巴勒斯坦地每年有两次雨季。 秋雨（用于种植庄稼）在每年的十月到十一月（BDB 435，参见耶 5：24；何 6：2；珥 2：23）。

“春雨” 春雨（对于正在成熟的庄稼）在每年的三月到四月（BDB 545，参见耶 3：3；珥 2：23）。 在其它时间，水分的唯一来源是湿露。 何 6：3 用春雨来比喻世界末日的灵命更新。

“你们可以收藏五谷、新酒、和油” 这些都是他们食物的原料（参见申 7：13）。

11：15 “为你的牲畜” “牲畜”（BDB 96）这个词是指：

1. 除了人类之外的所有动物，创 8：1；出 9：9，10，22。
2. 家畜，创 47：17；出 20：10；利 19：19；26：22；民 3：41，45；申 2：35。

“吃得饱足” 这句经文是《申命记》中反复提到的应许。它由两个动词组成：

1. “吃”- BDB 37，KB 46，Qal 完成式。
2. “饱足”- BDB 959，KB 1302，Qal 完成式。

11：16-17 这些动词表示对偶像崇拜及其后果的警告（“谨慎”，BDB 1036，KB 1581，Niphal 祈使语气，参见申 4：9，15，23；6：12；8：11；11：16；12：13，19，28，30；15：9；24：8，请参阅申 6：12 中的说明）。

专题：拜偶像的后果

A. “心不被欺骗”- BDB 834，KB 984，Qal 完成式，参见伯 31：27。
   1. “偏离”- BDB 693，KB 747，Qal 完成式；参见出 32：8；9：12；17：11，17；耶 5：23。
   2. “侍奉别神” - BDB 712，KB 773，Qal 完成式。参见申 7：4，16；8：19；11：16；13：6，13；17：3；28：14，36，64；29：26；30：17；31：20；书 23：16；24：2，16；耶 11：10；13：10；16：11，13；22：9；25：6；35：15。
   3. “敬拜” - BDB 1005，KB 295，Hithpael（《欧文斯（Owens）》，第 805 页）及 Hishtaphel（《解析指导（Parsing Guide）》，第 146 页）。
   4. 很明显，这是对一部分以色列民反复提到的。 偶像崇拜的后果是很严重的。

B. “耶和华发烈怒” - BDB 354，KB 351，Qal 完成式；参见出 4：14；22：24；32：10；民 11：1，10；12：9；32：10；申 6：15；7：4；11：17；29：27；书 23：11。
   1. “使天闭塞不下雨”。 这是对违背立约的部分诅咒，参见申 28：24；代下 6：26-28；7：13。
   2. “地也不出产” - 不降雨的后果。

C. “使你们在这美地上速速灭亡” - BDB 1，KB 2，Qal 完成式，参见 4：26；7：4；8：19，20；28：20，22；30：18；书 23：13，16。

神说对他立的约必须完全顺服，否则就是悖逆。再没有其他选择！堕落的世人无法达到完全顺服的程度（参见书 24：19）。 因此，需要在上帝的怜恤和恩典下另立一个新约（参见耶 31：31-34；结 36：22-38；罗 3：9-18，23；《加拉太书》第 3 章)！

NASB（修订版）经文:11:18-25

[18] **你们要将我这话存在心内，留在意中，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 [19] **也要教训你们的儿女，无论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 [20] **又要写在房屋的门框上，并城门上，** [21] **使你们和你们子孙的日子在耶和华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给他们的地上得以增多，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样多。** [22] **你们若留意谨守遵行我所吩咐这一切的诫命，爱耶和华你们的神，行他的道，专靠他，** [23] **他必从你们面前赶出这一切国民，就是比你们更大更强的国民，你们也要得他们的地。** [24] **凡你们脚掌所踏之地都必归你们。从旷野和利巴嫩，并伯拉大河，直到西海，都要作你们的境界。** [25] **必无一人能在你们面前站立得住。耶和华你们的神必照他所说的，使惧怕惊恐临到你们所踏之地的居民。**

11：18-20 这些经文是对申 6：6-9 的总结。它们的意思就是按照上帝的道、靠着信仰生活。

“你们要记住这些话” 这是比喻，BDB 962，KB 1321，Qal 完成式；参见 32：46。这是 6：8 和出 13：9，16 中比喻的意思。 将上帝的话记在心里。 对照上帝的话省察每一个行动！

11：19 “教训你们的儿女” 请参阅申 4：9 说明。

11：20 **“写”** 过去有些学者怀疑摩西及早期以色列人的书写能力。 随着考古证据不断增加，今天没有人会否认这一点。 请参阅《读经法（*Approaches to the Bible*)》第 2 卷第 142-53 页中的“以色列文学问题”（来自圣经考古学会，1995 年）。

11:21 **“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样多”**

NASB “as long as the heavens remain above the earth”
NKJV “like the days of the heavens are above the earth”
NRSV “as long as the heavens are above the earth”
TEV，NJB “as long as there is sky above the earth”

这个描述内容与“永远的定例”相同（比如：出 12：14，17，24，25；13：10）。 这是永久的比喻说法。

11：22 反复提到立约的条件（参见申 11：13）及要求：

1. 这个条件类似于第 13 节经文，但略有不同：
   a. “若”，BDB 49；
   b. “谨守”BDB 1036，KB 1581，Qal 绝对不定式及 Qal 未完成式。动词（语法结构用来表示强调）；
2. 要求（系列 Qal 不定式结构，如第 13 节经文一样）：
   a. “遵行” – BDB 793，KB 889；
   b. “爱” – BDB 12，KB 17；
   c. “行” – BDB 229，KB 246，参见申 8：6。
   d. “专靠” – BDB 179，KB 209，参见申 10：20；13：4。

11：23-25 立约是有条件的，这些都是立的约所应许的（也就是第 25 节中“照祂所说的”）：

1. “祂必从你们面前赶出这一切国民”：第 23 节经文，BDB 439，KB 441，Hiphil 完成式，参见出 34：24；民 32：21；申 4：37-38；9：4-5；书 23：5，13。
2. “这国民比你们更大更强，你们也要得他们的地”：第 23 节经文，BDB 439，KB 441，Qal 完成式，参见申 7：17；9：3；民 33：52。
3. “凡你们脚掌所踏之地都必归你们”：第 24 节经文，BDB 201，KB 231，Qal 未完成式；参见书 1：3。在创 15：18；出 23：31；申 1：7；3：12-17；书 1：1-4；13：8-12 中都对他们的边界做了说明。
4. “必无一人能在你们面前站立得住”：第 25 节经文，BDB 426，KB 427，Hithpael 未完成式，参见申 7：24；书 1：5；10：8；23：9。
5. “耶和华你们的上帝必照祂所说的”：BDB 678，KB 733，Qal 未完成式。
   a. “惧怕” – BDB 808，参见 2：25。
   b. “惊恐” – BDB 432，参见创 9：2。

   在出 23：27 和书 2：9 中，举出了同样的事实但是用的词语不同。

11：24 有关应许之地的境界，请参阅申 1：8 说明。

NASB（修订版）经文:11:26-28

[26] **看哪，我今日将祝福与咒诅的话都陈明在你们面前。** [27] **你们若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就必蒙福。** [28] **你们若不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诫命，偏离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道，去事奉你们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就必受祸。**

11：26-28 这些仍然是耶和华与他的子民立约的后果。 在《申命记》第 27-29 章中作了进一步说明。这些经文可以解释很多的犹太历史。

这段经文开始用了一般的呼召表示提醒，“看啊” – BDB 906，KB 1157，Qal 祈使语气。参见申 1：8，21；2：24；4：5；11：26；30：15；32：39。“今日”一词（BDB 398）是敦促果断、立即采取行动的一种方式（参见申 4：39）。

1. “祝福” – BDB 139
   a. “若听” – BDB 1033，KB 1570，Qal 未完成式，“听到就去行”。参见申 4：1；5：1；6：3，4；9：1；20：3；27：10；33：7 中的命令；申 7：12；11：13（两次）；15：5（两次）；28：1（两次），13；30：10，17 中的条件。
2. “诅咒” – BDB 887
   a. “若不听从”意思同上，Qal 未完成式。
   b. “偏离”– BDB 693，KB 747，Qal 完成式。
   c. “侍奉别神” – BDB 229，KB 246，字面意思是“行走”；参见申 6：14；8：19；11：28；13：2；28：14；士 2：12；耶 7：6，9；11：10；13：10。

两种命运的对照常被称作“两条道路”（参见《申命记》第 28 章和申 30：1，15-20；《诗篇》第 1 篇；耶 21：8；太 7;13-14）。

11：28 “侍奉” 从字面上来看这是指“知道”。 请参阅申 4：35 中的相关说明。

NASB（修订版）经文:11:29-32

[29] **及至耶和华你的神领你进入要去得为业的那地，你就要将祝福的话陈明在基利心山上，将咒诅的话陈明在以巴路山上。** [30] **这二山岂不是在约旦河那边，日落之处，在住亚拉巴的迦南人之地与吉甲相对，靠近摩利橡树吗？** [31] **你们要过约旦河，进去得耶和华你们神所赐你们为业之地，在那地居住。** [32] **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明的一切律例典章。**

11：29 “祝福…咒诅” 这节经文是约书亚在示剑举行的律法抄写、宣读仪式（参见《申命记》第 27-28 章及书 8：30-35）。 很明显，两组利未唱诗班吟唱基利心山上祝福的话和以巴路山上诅咒的话。这两座山在示剑的侧面（也就是在前两侧，BDB 1014）。 考古学发现在以巴路山上有一个巨石祭坛，与塔木德中的祭坛描述相吻合。 请参阅本书介绍第 VII 页。

这是仿效希泰宗主条约，涉及国王和他的臣子（参见《申命记》第 27 章，《约书亚记》第 24 章采用了相同的方式）。

11：30 “亚拉巴” 这是位于死海南面的约旦流域。 请参阅申 1：1 的说明。

“吉甲” 它的意思就是“石头周围”（BDB 166 II），是以色列民在迦南地第一次宿营所在地的名字（参见书 4：19）。 然而，这个地方可能还要往北，离示剑地不远（请参阅《旧约圣经章节深入注解（*Th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OT*）》第 181 页）。

“摩利橡树” 这是指神圣的树或小树林。 我们知道这是离示剑很近的圣地，在创 12：6 及 35：4 中都提到过。摩利意思就是“教师”（BDB 435）。

11：31-32 这些都是以前多次提到过的总结性经文。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为什么《申命记》多次重复同一句经文和同一历史事件？
2. 如何强调立约的条件或意志因素？
3. 如何强调耶和华的权柄的？

申命记第 12 章

现代译本中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规定的敬拜场所	集中敬拜	唯一的敬拜场所	申命记法典 (12:1-26:15)
12:1-28	12:1	12:1-3	12:1
			敬拜场所
	12:2-7		12:2-3
		12:4-7	12:4-7
	12:8-12	12:8-14	12:8-12
			献祭规定
	12:13-14		12:13-14
	12:15-19	12:15-19	12:15-16
			12:17-19
	12:20-27	12:20-28	12:20-28
	12:28		
小心假神		警告不可拜偶像 (12:29-13:18)	反对迦南地祭仪
12:29-32	12:29-32	12:29-31	12:29-13:1
	警告不可拜偶像 (12:32-13:18)	12:32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介绍

A. 十诫的效力开始扩大到日常生活管理中（也就是《申命记》第 12-26 章），涵盖了以色列人的世俗和属灵生活。 如果参考赫梯条约的主要原则，那么（1）申 4：1-11：32 包含了基本律法，（2）申 12：1-26：19 是那些律法的内容延伸和解释。

学者们已经在《摩西五经》中记述了四个“法典”：

1. 约书，出 20：22-23：33；
2. 祭司法典，《出埃及记》第 25-31 章，出 34：29；以及《利未记》第 16 章；
3. 圣洁法典，《利未记》第 17-26 章；
4. 申命记法典，《申命记》第 12-26 章和第 28 章。

然而，比起主前第二千禧年同时代的人（参见 R. K. Harrison《旧约背景（*Old Testament times*）》及 John H. Walton《古代以色列文学及文化语境》），这个列表更多地受威尔浩生（Julius Wellhausen）对摩西五经从源头的评论方式（也就是 J 代表耶和华；E 代表神；D-代表申命记；D 代表祭司作者）的影响（请参阅《读经方法（*Approaches To the Bible*）》第 13 页）；

B. 对于这一章的争议围绕着申命记里神发怒的时间。重心在 1-7 节，呼吁筑一个敬拜用的中心祭坛（后来的耶路撒冷）。

C. 这段经文似乎涉及两段分开的时期和不同的旨意：（1）在旷野流浪期间（也就是帐幕）；（2）在应许之地。一切律法的目的是要在适当的场合，以正确的动机和形式来敬拜耶和华。拒绝拜偶像及去他神敬拜的地方。当地合法的敬拜场（出 20：24；申 16：21）所与以色列敬拜的中心场所之间似乎存在着张力.允许筑地方祭坛和特殊祭坛，但是重点是约柜、会幕，再后来就是圣殿。

D. 从历史角度讲，比起约书亚的改革，希西家的改革方向更专注于敬拜场所的集中统一，通常被视作写申命记的历史事件。约书亚的改革主要是关于拜偶像而不是集中敬拜！我个人反对摩西五经来源鉴别学的 JEDP 理论（参见 Josh McDowell《铁证代判（*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12:1-7
[1] 你们存活于世的日子，在耶和华你们列祖的神所赐你们为业的地上，要谨守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这些， [2] 你们要将所赶出的国民事奉神的各地方，无论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树下，都毁坏了。 [3] 也要拆毁他们的祭坛，打碎他们的柱像，用火焚烧他们的木偶，砍下他们雕刻的神像，并将其名从那地方除灭。 [4] 你们不可照他们那样事奉耶和华你们的神。 [5] 但耶和华你们的神从你们各支派中选择何处为立他名的居所，你们就当往那里去求问， [6] 将你们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举祭，并还愿祭，甘心祭，以及牛群羊群中头生的，都奉到那里。 [7] 在那里，耶和华你们神的面前，你们和你们的家属都可以吃，并且因你手所办的一切事蒙耶和华你的神赐福，就都欢乐。

12：1 **“律例及典章”** 请参阅申 4：1 中的专题说明。

“你要谨守遵行” 这是一个复合动词“谨守遵行”（BDB 1036，KB 1581，Qal 未完成式）和 Qal 不定式结构（BDB 793，KB 889）。 这是一个重复性主题（比如出 23：13，21；

34：11-12；利 18：4-5，26，30；申 4：6，9，15，23，40；尤其是更多的出现在《申命记》和智慧文学体裁的书中）。

“耶和华你们列祖的上帝赐给你们的” 这个动词表明动作完成（BDB 678，KB 733，Qal 完成式），但是事件是将来要发生的。 这是希伯来语表达确定的一种方式（也就是先知式的完成时态）。 在《申命记》中，这是一个反复出现的主题（参见 1：8，20，21，25，35，36，39；2：29；3：18，20；4：1，21，38，40；5：16，31；6：10，23；7：13，16；8：10；9：6，23；10：11；11：9，17，21，31；12：1，9；15：4；17：14；18：9；19：1，2，8，14；21：23；24：4；25：15，19；26：1，2，3，6，9，10，15；27：3；28：8，11，52；31：7；32：49；34：4）。 它表明耶和华赐福拣选以色列并为之预备丰富。

“拥有” 这个动词（BDB 439，KB 441，Qal 不定式结构）是个反复出现的应许。 请参阅申 8：1 中应许之地的专题内容。

“在地上” “在地上”是“在那地”的另外一种说法（参见申 12：19）。 只要以色列民遵守上帝的诫命，就可以在应许之地生活。 请参阅申 4：40 中的说明。

这节经文中有两种表达“土地”的不同单词。

1. “在地上（in the land）” - BDB 75；
2. “在地上（on the earth）” - BDB 9。

它们都是指应许之地或者迦南地。 通常情况下它们为同义词（参见申 4：38-40；11：8-9；12：1；26：2，15）。

12：2 “彻底摧毁” “彻底摧毁”来自希伯来语，意思就是“毁灭”（BDB 1，KB 2，Piel 绝对不定式及 Piel 未完成式，表示强度。参见申 12：3；民 33：52[两次]；王下 21：3）。上帝告诫以色列民要毁灭异教祭坛，这样才不会跟随异教崇拜（参见出 23：24；34：13）。

“在高山、在小山、各青翠树下” 这些都是当地巴力神和阿瑟拉神所在的地方，这些神是掌管人们生育的（参见耶 2：20；3：2，6；17：2；赛 57：5，7；何 4：13）。

12：3 “柱像” 请参阅以下专题说明。

专题： 以色列民对迦南地崇拜生育神的反应

这节经文列出了对巴力神崇拜的好几个术语、以及以色列人如何毁灭它们。

1. “拆毁他们的祭坛”
   a. 动词 BDB 683，KB 736，Piel 完成式，参见申 7：5；代下 31：3；34：4。
   b. “祭坛”，BDB 258，巴力神祭坛是用切割的石头筑起来的台子，有一根竖起来的石头（柱像）还有一个可以种树或固定木刻的偶像（阿瑟拉神）的洞。
2. “打碎他们的柱像”
   a. 动词 BDB 990，KB 1402，Piel 完成式，参见申 7：5；代下 3：2；10：27。
   b. “柱像”BDB 663。这些竖起来的石头象征生育男神的阳具（参见申 16：22）。
3. “用火焚烧他们的木偶（阿瑟拉神）”
   a. 动词 BDB 976，KB 1358，Qal 未完成式。参见申 7：5；代下 31：1 和 34：4，它们的意思就是“砍倒”。

b. 阿瑟拉（*Asherim*），BDB 81。它代表生命之树。阿瑟拉（参见 ABD，第 1 卷 483-87 页，虽然来自乌加利特的诗歌文学，亚拿是巴力神的配偶，参见 ABD，第 1 卷 225-27 页）是巴力神的女性配偶。 可以是一颗有生命的树或者树桩。

4. “砍下他们雕刻的神像”
   a. 动词 BDB 154，KB 180，Piel 完成式，参见申 7：5；代下 14：2；31：1；34：4，7。
   b. “雕刻的神像”：BDB 820 结构 43。申 7：5 和代下 34：7 对阿瑟拉和神像进行了区分。
5. “将其名从那地方除灭”
   a. 动词，BDB 1，KB 2，Piel 完成式，参见申 12：2（两次）。
   b. “名”：BDB 1027。这儿代表迦南地神的名字，现在已被灭绝，因此他们的名已不复存在。现在这里敬拜的是耶和华的名（参见申 12：5，11）。

12：5 “耶和华你们的上帝选择的地方” 上帝选择（BDB 103，KB 119，Qal 未完成式，参见申 12：11，14，18，21，26；14：25；15：20；16：2，6，11，15；17：8，10；18：6；26：2；31：11）敬拜场所（参见出 20：24）。

以色列人流浪期间带着会幕（约柜）：

1. 吉甲，书 4：19；10：6，15；
2. 示剑，书 8：33；
3. 示罗，书 18：1；士 18：31；撒上 1：3；
4. 伯特利，士 20：18，26-28；21：2；
5. 基列耶琳，约柜，撒上 6：21；7：1-2（挪伯的祭司，参见《撒母耳上》第 21-22 章）。
6. 耶路撒冷
   a. 大卫攻占耶布斯城（参见撒下 5：1-10）。
   b. 大卫将约柜带到耶路撒冷（参见《撒母耳下》第 6 章）。
   c. 大卫买下筑圣殿的地方（撒下 24：15-25；代下 3：1）。

许多现代学者试图说明《申命记》成书晚一些，从而可以包括希西家和约西亚的关于以色列敬拜集中化的改革。 然而，《申命记》并没有说明耶路撒冷是耶和华拣选的确切地方。在上下经文中，可以在以下两方面进行神学对比：

1. 迦南地巴力神庙和以色列敬拜上帝的圣所；
2. 以色列一神论和迦南地多神教的对比（及古代近东的其它地区）。

“立他名的居所”

NASB “to establish His name there for His dwelling”
NKJV “to put His name for His habitation”
NRSV “as his habitation to put his name there”
TEV “where the people are to come into his presence”
NJB “there to set his name and give it a home”

这节经文的翻译受到申 12：11 的影响。 第 5 节经文中有“用作居所”（BDB 1015），而第 11 节经文中“居住”（BDB 1014，KB 1496，Piel 不定式结构）。 在意思上，它们非常相似，但是没有任何神学差异或者含义。

犹太人借用上帝的名字来表示祂的存在。 这是指早期的会幕。

专题：耶和华的名

用“名”来替代耶和华与出 23：20-33 中将“使者”称作“奉我名来的”类似。“他的荣光”同样也是替代。（比如约 1：14；17：22）。 所有这些都试图缓和耶和华是一位拟人神（参见出 3：13-16；6：3）。 的确人们是从人的角度来提及耶和华，但是要知道在整个创世纪期间上帝一直是存在着的（参见王上 8：27；诗 139：7-16；耶 23：24；徒 7：49 引自赛 66：1）。

“名”代表耶和华的神性和人性，以下是几个例子：

1. 申 12：5；撒下 7：13；王上 9：3；11：36；
2. 申 28：58；
3. 诗 5：11；7：17；9：10；33：21；68：4；91：14；103：1；105：3；145：21。
4. 赛 48：9；56：6；
5. 结 20：44；36：21；39：7；
6. 摩 2：7；
7. 约 17：6，11，26；

“求告”（也就是敬拜）耶和华的名这一说法可以在《创世纪》前半部分找到：

1. 4：26，塞特后裔；
2. 12：8，亚伯拉罕；
3. 13：4，亚伯拉罕；
4. 16：13，夏甲；
5. 21：33，亚伯拉罕；
6. 26：25，以撒；

在《出埃及记》中：

1. 5：22，奉祂的名；
2. 9：16，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参见罗 9：17）；
3. 20：7，不可妄称耶和华你上帝的名（参见利 19：12；申 5：11；6：13；10：20）；
4. 20：24，凡记下我名的地方（参见申 12：5；26：2）；
5. 23：20-21，使者（“奉我名来的”）；
6. 34：5-7，摩西宣告耶和华的名。 这是少数描述耶和华品行的一句经文（参见尼 9：17；诗 103：8；珥 2：13）。

通过名字来了解某人意味着关系亲密（参见出 33：12），摩西认识耶和华的名；在出 33：17 中，耶和华也认识摩西的名字。 在此处上下经文中，摩西希望见到上帝的荣耀（参见出 33：18），但是上帝向他显现“祂的恩慈”（参见出 33：19），与“名”的意思相近（参见出 33：19）。

以色列人要除灭迦南地众神的“名”（参见申 12：3），请求神（参见申 6：13；10：20；26：2）在特定的地方立为他名的居所（参见出 20：24；申 12：5，11，21；14：23，24；16：2，6，11；26：2）。

耶和华有一个普遍目的，其中要用他的名：

1. 创 12：3；
2. 出 9：16；
3. 出 19：5-6；
4. 申 28：10，58；
5. 弥 4：1-5；

12：6 这节经文列出了几种祭品：

1. **“燔祭”** 这里的意思就是全部的燔祭（BDB 750 II）。 这是向上帝表示完全、彻底的奉献方式。 它是一种自愿献祭（参见《利未记》第1章）。
2. **“平安祭”** 这是指祭品部分用火焚烧、部分被人吃掉（BDB 257）。 它们有赎罪祭、平安祭、感恩祭等。献祭用的是有血的牲畜（参见《利未记》第7章）。
3. **“十分取一之物”** 十分取一之物是以色列民用来资助没有地产的祭司们。大概有两种用途（BDB 798）：
   a. 用于重要圣所；
   b. 用于当地利未人，
   c. 以及每三年要送给当地的穷人（利 27：30-33；民 19：21-22）。
4. **“手中的举祭”** 在希伯来语中，它的意思就是“举祭”（BDB 929，参见利 7：32）。这是指把祭牲的某部分作举祭，献给祭司。
5. **“还愿祭”** 向上帝许愿是有条件的，还愿祭便是例子（BDB 623）。“如果你能够还愿，我就使你愿望实现”。这是犹太人遵守他们的誓言（利 7：16-18）。
6. **“甘心祭”** 这个祭（BDB 621）是指感谢或者感恩上帝所赐的恩典（参见利 22：18）。
7. **“头生的”** 这（BDB 114）是指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由执行死亡天使击杀头生的牲畜和埃及人。 根据这个事件，所有头生的牲畜和人都归耶和华（参见《出埃及记》第13章；利 27：26-27)!

12：7 **“在耶和华面前，你们和你们的家属都可以吃”** 这是指团体进餐，在神学上是逾越节和圣餐礼的初期形式（参见申 12：12，18；14：26；启 3：20）。 因着上帝的创造和亲密地敬拜神，祂的子民在祂面前都要欢乐（BDB 970，KB 1333，Qal 完成式）（参见利 23：40；民 10：10；申 12：7，12，18；14：26；16：11；26：11；27：7；28：47）。

NASB（修订版）经文:12:8-12

[8] **我们今日在这里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为正的事，你们将来不可这样行。** [9] **因为你们还没有到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安息地，所给你的产业。** [10] **但你们过了约旦河，得以住在耶和华你们神使你们承受为业之地，又使你们太平，不被四围的一切仇敌扰乱，安然居住。** [11] **那时要将我所吩咐你们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举祭，并向耶和华许愿献的一切美祭，都奉到耶和华你们神所选择要立为他名的居所。** [12] **你们和儿女，仆婢，并住在你们城里无分无业的利未人，都要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欢乐。**

12：8 **“你们将来不可行我们今日在这里所行的事”** 应许之地将变得更加统一。比起在应许之地（尤其是在寺庙，后来在耶路撒冷）精心组织的活动，旷野流浪期间的宗教活动要简单的多

“个人行自己眼中看为正的” 在这里这句经文有一个中性内涵，但是在《士师记》中，它却变为一个人摆脱圣约义务通过选择犯罪或者忽视旧约的邪恶内涵（参见士 17：6；21：25）。

12：9 请参阅申 12：1 中的说明。

12：10 **“耶和华使你们承受为业之地，又使你们太平，不被四围的一切仇敌扰乱，安然居住”** 耶和华使你们不被仇敌扰乱，安然居住（BDB 628，KB 679，Hiphil 完成式）。 这

个安然居住（BDB 442，KB 444，Qal 完成式）的实现，不是因为以色列强大的军事力量，而是因着耶和华所赐的恩典。

12：11 “耶和华你们上帝所选择的居所” 这是指集中敬拜的地方（也就是会幕和约柜，参见申 12：5，13），先前在示罗。

12：12 “你们要欢乐” 这是上帝律法的目的（参见申 12：7，18；14：26；28：47）。

“你们和” 注意家族中的每位成员包括仆婢及当地的利未人（参见申 12：19）。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包括所有的家庭成员。 上帝爱他们并且在生活所需以及生命（也就是敬拜）方面进行供应。

12：12，19 “你们城里的利未人” 所有的祭司都是利未人，但并不是所有的利未人都是祭司。 此处的“利未人”是指利未支派里面不是祭司的那些人，他们代表穷人和贫困人（参见申 12：18，19；14：27，29；16：11，14；26：12-13），因为利未人没有土地。 他们在当地被尊敬为律法文士。

NASB（修订版）经文:12:13-14

[13] **你要谨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处献燔祭。** [14] **惟独耶和华从你那一支派中所选择的地方，你就要在那里献燔祭，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

12：13“你要谨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处献燔祭” 上帝指明在特定的地方献祭（参见申 12：5，11，14）。 不可用当地众多迦南祭坛，因为迦南人在那儿献祭。 不可在竖立巴力神的地方向耶和华献燔祭。 然而，有一些为耶和华筑的地方祭坛（参见申 16：21；王上 3：4）。

这节经文有三个动词：

1. “谨慎” – BDB 1036，KB 1581，Niphal 完成式。
2. “不可献祭” – BDB 748，KB 828，Hiphil 未完成式。
3. “看中” – BDB 906，KB 1157，Qal 未完成式。

NASB（修订版）经文:12:15-19

[15] **然而，在你各城里都可以照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福分，随心所欲宰牲吃肉。无论洁净人不洁净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与鹿一般。** [16] **只是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样。** [17] **你的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或是牛群羊群中头生的，或是你许愿献的，甘心献的，或是手中的举祭，都不可在你城里吃。** [18] **但要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吃，在耶和华你神所耀选择的地方，你和儿女，仆婢，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都可以吃。也要因你手所办的，在耶和华你神面前欢乐。** [19] **你要谨慎，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丢弃利未人。**

12：15，20-24“你可以宰牲吃肉” 这表明律法的扩展性。 如果为了食用而非献祭来宰杀动物（BDB 256，KB 261，Qal 完成式），可以在任何地方进行。

12：15 “洁净和不洁净的人” 就食物而言，这里指动物是洁净的（参见申 12：20-22；《利未记》第 11 章），但对于献祭而言，就是不洁净的。人可以吃有残疾的山羊，也可以吃野生动物，比如鹿，但不可以吃猪。

12：16 “不可吃血” 这与希伯来人将血尊视为生命的象征有关。即使当他们杀死动物的时候，不管是用来食用还是用作献祭，他们都要将血倒掉（参见申 15：23；利 17：13），不吃血，因为生命是属于上帝的。 血代表生命，生命属于上帝（参见申 12：23-25，创 9：4；利 7：11-12；17：10-11）!

12：17-18 这是有关只能将中央圣地用于敬拜的另一个警告（参见申 12：26）。

12：17 “十分之一” 这节经文列出了几种需要十一奉献的物品（BDB 798，参见申 14：23；18：4；民 18：12）。

1. “五谷” – BDB 186
2. “酒” – BDB 440
3. “油” – BDB 850

这是在农业社会。

12：19 请参阅申 12：12 说明。

NASB（修订版）经文:12:20-27

[20] 耶和华你的神照他所应许扩张你境界的时候，你心里想要吃肉，说，我要吃肉，就可以随心所欲地吃肉。 [21] 耶和华你神所选择要立他名的地方若离你太远，就可以照我所吩咐的，将耶和华赐给你的牛羊取些宰了，可以随心所欲在你城里吃。 [22] 你吃那肉，要像吃羚羊与鹿一般。无论洁净人不洁净人都可以吃。 [23] 只是你要心意坚定，不可吃血，因为血是生命。不可将血（原文作生命）与肉同吃。 [24] 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样。 [25] 不可吃血。这样，你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你和你的子孙就可以得福。 [26] 只是你分别为圣的物和你的还愿祭要奉到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去。 [27] 你的燔祭，连肉带血，都要献在耶和华你神的坛上。平安祭的血要倒在耶和华你神的坛上。平安祭的肉，你自己可以吃。[28] 你要谨守听从我所吩咐的一切话，行耶和华你神眼中看为善，看为正的事。这样，你和你的子孙就可以永远享福。

12：20 “我要吃肉” 这个动词（BDB 37，KB 46）在这里重复了三次：

1. Qal 劝勉式；
2. Qal 不定式结构；
3. Qal 未完成式；

他们如果想在应许地吃肉，必须按一下要求：

1. 许可类型的肉（参见申 12：17，22）；
2. 在许可地点宰杀的（参见申 12：15，18，21，27）；
3. 以许可方式宰杀的（参见申 12：16，23-25）。

12：23 “只是” 这个动词（BDB 304，KB 302，Qal 未完成式）意思就是“坚决”（参见申 31：6，7，23），在某种意义上强调避免某种情况发生（参见代上 28：7）。

12：26 “为圣的物” 这是指第 17 节经文中提到的内容。

12：28 “谨守” 在《申命记》中，这个动词（BDB 1036，KB 1581，Qal 未完成式）重复了很多次用来鼓励以色列民遵守耶和华的约（参见申 4：9，15，23；6：12；8：11；11：16；12：13，19，28，30；15：9；24：8）。

“这样，你和你的子孙就可以永远享福” 在《申命记》中，这个动词（BDB 405，KB 408，Qal 未完成式）多次使用（参见申 4：40；5：16，29，33；6：3，18；12：25，28；22：7）；在《耶利米书》中也用了多次（参见耶 7：23；38：20；42：6），它们是指耶和华子民蒙福、欢乐、健康的生活。 而且，顺服立的约关系到在应许地能蒙福、长寿。劝告人们要完全顺服可以造福子孙后代（也就是永远的意思）。 请参阅申 4：40 中的《永远（‘Olam)》专题说明。

“行眼中看为善、看为正的事”

1. “善”：BDB 373 II。
   a. 耶和华上帝眼中：申 6：18；13：18；代下 14：2；
   b. 人眼中：书 9：25；士 19：24；耶 26：14；
2. “正”：BDB 449，同上。参见申 12：25；13：18；王上 11：38；14：8；15：11；22：43；王下 12：2（与上述 1b 意思相同，请参阅申 12：8 说明）。

NASB（修订版）经文:12:29-31

[29] <u>耶和华</u>你神将你要去赶出的国民从你面前剪除，你得了他们的地居住， [30] 那时就要谨慎，不可在他们除灭之后随从他们的恶俗，陷入网罗，也不可访问他们的神说，这些国民怎样事奉他们的神，我也要照样行。 [31] 你不可向<u>耶和华</u>你的神这样行，因为他们向他们的神行了<u>耶和华</u>所憎嫌所恨恶的一切事，甚至将自己的儿女用火焚烧，献与他们的神。

12：29 “耶和华你神将你要去赶出的国民从你面前剪除” 这个动词（BDB 503，KB 500，Hiphil 未完成式）意思就是耶和华要杀死那些国民来除灭他们（参见申 19：1；书 23：4，撒下 7：9；耶 44：8）。 这表明耶和华帮助以色列民争战。

12：30 “谨慎” 请参阅申 12：28 中的说明。

“陷入网罗” 这个动词（BDB 669，KB 723，Niphal 未完成式）的 Qal 词干从字面上来说，意思就是“用木杖打倒”（参见诗 9：16）。 Niphal 词干仅在这里用过，是比喻表示“朝着目标扔木杖”。

“不可访问他们的神” 这个动词（BDB 205，KB 233，Qal 未完成式）意思就是“寻求”。

1. 耶和华，申 12：5；4：29；耶 10：21；29：13；
2. 迦南地神，申 12：30；代下 25：15，20；耶 8：2。

12：31 耶和华对以色列民明确地说过，如果他们同样也从事神所厌恶的敬拜生育神的仪式，神会像在迦南地所做的一样（参见创 15：16-21）把他们赶出应许地（参见申 7：4；利 18：24-30）。 耶和华“恨恶”（BDB 971，KB 1338，Qal 完成式）偶像崇拜（参见申 12：31，16：22；请参阅申 2：15 中专题《人格化的神（神人同形的描述）》）。 请参阅以下专题内容：

专题：摩洛

耶和华禁止敬拜摩洛（BDB 574）即迦南地（亚扪人）的火神，要将各家头生的孩子献祭敬拜火神，以求得人丁兴旺。他的名（以色列人用的）在希伯来语中是双关语，从辅音角度看是“君王”，从元音角度看是“耻辱”。以色列人早就而且经常受到神的警告。（参见利 18：21；20：2，3，4，5；王上 11：7；王下 23：10；耶 32：35；弥 6：7）。这种敬拜摩洛的特点经常用“经火归与”这句经文来概括（参见申 12：31；18：10；王下 16：3；17：17，31；21：6；诗 106：37；耶 7：31；19：5）。

NASB（修订版）经文:12:32

[32] **凡我所吩咐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

12：32 “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 上帝非常看重以色列民的顺服（参见申 4：2 说明）。然而《申命记》显示了在旷野流浪期间律法的一些改动。我们必须把圣经的真理用于每一个新时代，每一种新文化。上帝在特定的时期向特定的文明彰显他自己。其中一些只涉及时代和人（例如，圣战、多配偶制、奴隶制、对女性的压制），但许多是永存的真理，适用于任何时代（有关如何区分永恒和文明的讨论，清参阅 Fee 和 Stuart 合著的《读经的艺术（*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第 149-164 页以及 Gordon Fee 著的《福音与心灵（*Gospel and Spirit*）》第 1-36 页内容）。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为什么多次强调要建立集中敬拜地？
2. 为什么有些律法发生变化？
3. 为什么血对希伯来人来说如此重要？
4. 这些律法为什么定的如此详细呢？

申命记第 13 章

现代译本中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背信者的惩罚	警告不得偶像崇拜 (12:32-13:19)	警告不得偶像崇拜 (12:29-13:18)	反对迦南地祭祀仪式 (12:29-13:1)
		12:32-13:5	
13:1-5	13:1-5		反对偶像崇拜的诱惑 13:2-6
13:6-11	13:6-11	13:6-11	
			13:7-12
13:12-18	13:12-18	13:12-18	
			13:13-19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背景研究

A. 这是圣经中比较难解释难理解的章节。本章不是描写上帝的爱
B. 本章从宗教生活和公民生活的各个层面对偶像崇拜进行了驳斥：
  1. 第1至5节经文讲的是假先知（参考申18：20）。
  2. 第6-11节经文讲的是企图引诱其他家人去拜偶像的家庭成员。
  3. 第16-18节经文讲的是拜偶像的整座城市或社区（参见申29：18）。
C. 旧约中先知和作梦之人似乎是有区别的。异象是给处于清醒状态并能控制智力的人。先知以西结在迦巴鲁河边看见异像就是一个例子。　先知但以理会解梦。

两个人都受到上帝的启示。 现今时代上帝向人说话的正常方式不再通过异像或者梦，但是祂有给出异象或梦的大能。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13:1-5

[1] 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或是作梦的起来，向你显个神迹奇事，[2] 对你说，我们去随从你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事奉它吧。他所显的神迹奇事虽有应验，[3] 你也不可听那先知或是那作梦之人的话。因为这是耶和华你们的神试验你们，要知道你们是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们的神不是。[4] 你们要顺从耶和华你们的神，敬畏他，谨守他的诫命，听从他的话，事奉他，专靠他。[5] 那先知或是那作梦的既用言语叛逆那领你们出埃及地，救赎你脱离为奴之家的耶和华你们的神，要勾引你离开耶和华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将他治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13：1 并不是所有声称代表神说话的人都是值得可信的。 我们必须要试验他们（参见申18：20-22；《马太福音》第 7 章；太 24：24；约壹 4：1-6；彼后 3：15-16）。

13：1，3“先知” 请参阅以下专题说明。

专题：旧约预言书

I. 介绍

A. 概述：

1. 信仰的团契在如何解释预言书方面没有达成一致。经过数个世纪其他的真理已经占据了正统地位，但不是本专题所阐述的。
2. 旧约预言明确提到的有好几个阶段：
   a. 没有出现君王的时期：
      (1) 被称为先知的个人
         （a） 亚伯拉罕 – 创 20：7；
         （b） 摩西 – 民 12：6-8；申 18：15；34：10；
         （c） 亚伦 – 出 7：1（摩西的发言人）
         （d） 米利暗 – 出 15：20；
         （e） 米达和伊利达 – 民 11：24-30；
         （f） 底波拉 – 士 4：4；
         （g） 未指名的先知 – 士 6：7-10；
         （h） 撒母耳 – 撒上 3：20；
      (2) 先知作为一个群体出现 – 申 13：1-5；18：20-22；
      (3) 先知群体 – 撒上 10：5-13；19：20；王上 20：35，41；22：6，10-13；王下 2：3，7；4：1，38；5：22；6：1 等。
      (4) 被称为先知的弥赛亚 – 申 18：15-18；
   b. 王国时期，但没有成文的先知书（他们对王宣讲）：
      (1) 迦得 – 撒上 22：5；撒下 24：11；代上 29：29；
      (2) 拿单 – 撒下 7：2；12：25；王上 1：22；
      (3) 亚希雅 – 王上 11：29；
      (4) 耶户 – 王上 16：1，7，12；

(5) 未指名的先知 – 王上 18：4，13；20：13，22；

(6) 以利亚 – 《列王纪上》第 18 章-《列王纪下》第 2 章；

(7) 米该雅 – 《列王纪上》第 22 章；

(8) 以利沙 – 王下 2：8，13；

c. 经典的先知书（他们既对王宣讲也会众民宣讲）：以赛亚-玛拉基（但以理除外）。

B. 圣经词汇

1. Ro’eh = “先见”撒上 9：9。这是指演变为先知（Nabi）。 Ro’eh 来自“看”这个普通词汇。 这个人理解上帝的方式和计划，并且在某种问题上确知上帝的旨意。
2. Hozeh = “预言家”，撒下 24：11。基本上就是 Ro’eh 的同义词。 它来自更罕见的词汇“看”。 最常用的是分词形式，常指先知（也就是“领悟”）。
3. 先知（Nabi’）=“预言者”，与阿卡德文同词源，动词 Nabu=“蒙召”，而阿拉伯语 Naba’a=“宣告”。 这是旧约中最常用的词语，用来描述先知。 在旧约中大约用了 300 次以上。 词源是不确定的，但是当前 “蒙召”看起来是最恰当的。也许最佳的理解是耶和华藉着亚伦来说明摩西与法老的关系。(参见出 4：10-16；7：1；申 5：5)。 先知就是代表上帝向他的子民发话的人（摩 3：8； 耶 1：7，17； 结 3：4）。
4. 在代上 29：29 中，撒母耳-Ro’eh；拿单-Nabi’；迦得-Hozeh 都被赋予先知的职分。
5. 短语’ish ha – ‘elohim – “神人”也是对传达上帝话语的人更宽泛的称呼，在旧约中作为“先知”的意思出现了 76 次。
6. 词语“先知[prophet]”源自希腊语。来自（1）前缀词 pro=“之前”或者“完全”；（2）phemi=“说”。

II. 预言定义

A. 希伯来语中的“预言”一词要比在英语中有更广泛的语义场。 自《约书亚记》到《列王纪上下》(《路得记》除外）的历史书都被犹太人标为“前先知书”。 亚伯拉罕（创 20：7；诗 105：5）和摩西（申 18：18）都被称作先知（还有出 15：20 中的米利暗）。 因此，要注意假定的英文定义！

B. “预言在合理的情况下可以被界定为理解历史，只能根据神的关注、神的目的、神的参与来接受含义。”《圣经释义辞典（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第 3 卷，第 896 页。

C. “先知既不是哲学家，也不是系统神学家；而是向上帝子民传达上帝话语的盟约中介者，目的就是通过改造他们的现在来重塑将来。”《“先知和预言”-犹太文物百科全书》第 13 卷第 1152 页。

III. 预言目的

A. 预言是上帝向他的子民赐下话语的一种方式，在掌管他们的生命及世界大事中对他们当前的现状和希望提供指导。基本上来说，他们的信息是具体的。 意思就是指责、鼓励、形成信仰、悔改、向上帝的子民宣扬神及神的计划。 先知们警告上帝的子民要忠实于祂的约。对此需要补充的是，预言常常清楚地启示了神选择的传达他话语的人（申 13：1-3；18：20-22）。这最终是指弥赛亚。

B. 先知经常将他所处时代的历史或神学危机放在末世论的背景下。从神的拣选和立约应许的意义讲，历史的末世论在以色列是独一的。

C. 先知的职分似乎均衡（耶 18：18），而且夺取了大祭司作为认识上帝旨意方式

的这个职分。 乌陵和土明越过了传达神话语的人带来的口头消息。 在玛拉基时代之后，以色列中的先知职分也消失了。 直到 400 年之后才重新出现了施洗约翰这位先知。我们无法确定新约中预言的才能与旧约的关联。 新约先知（徒 11：27-28；13：1；14：29，32，37；15：32；林前 12：10，28-29；弗 4：11）并不是新启示或者圣经的启示者，而是在立约中传达上帝旨意的人。

D. 实质上，预言并不只是或主要是预言性的。 预言是确定他的职分及要传达的信息的一种方式，但必须注意的是“旧约预言中不到 2%的是弥赛亚； 不到 5%的特别提到了新约时代；谈到将要发生的事的不足 1%。”（Fee 和 Stuart 合著的《读经的艺术（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第 166 页）。

E. 先知代表上帝向他的子民传达旨意，而祭司则代表上帝子民向祂传递请求。也有例外，如先知哈巴谷向上帝提出问题。

F. 先知难以理解的原因之一是我们不知道他们是如何构思预言书的。这些书不是按时间顺序写的，看起来是按主题但又不总是人们所想像的方式。经常是没有明显的历史背景，时间框架或神谕之间明显的分界

IV. 预言的特点

A. 在旧约中，“先知”及“预言”的概念似乎是有所进步的。 在早期的以色列有先知的团契，由一位神赐能力的领袖比如以利亚或者以利沙来领导。 有时候这个短语“先知门徒”用来指明这个团体（《列王纪下》第 2 章）。 先知的特点就是受感说话（撒上 10：10-13；19：18-24）。

B. 然而，这段时期过去很快就进入了先知以个人为单位的时代。 那些先知（不论真先知还是假先知）依附于国王，住在宫殿中（迦得和拿单）。 也有一些先知是独立的，有时候与以色列的社会现状毫无关联（阿摩司）。有男先知也有女先知（王下 22：14）。

C. 先知经常是启示未来，要求人们立即回应。先知的任务一般是阐明上帝创造天地万物的总计划，这不受人类回应的影响。 古代近东地区的先知认为宇宙末世计划是独一的。先知信息传达的两大要点是预言和忠实于盟约（参见 Fee 和 Stuart 合著《读经的艺术》第 150 页）。 这暗示着先知是重要的主要协调者。他们通常但也有例外向以色列传达信息。

D. 大多数预言是口述的。后来结合采用主题，年表或其他的近东文学形式，但都已经失传了。因为是口述的，不向书面语那样有条理。若是没有具体的历史背景，这些书很难读懂。

E. 先知采用了以下几种方式向世人传递他们的信息：

1. 审判 – 上帝将他的子民带到法庭上，经常是审理离婚案件，耶和华因为他妻子（以色列）的不忠而抛弃她（《何西阿书》第 4 章；《弥迦书》第 6 章）。
2. 葬礼哀乐 – 这类信息的特殊表达方式及特点就是“悲哀”，是同其他方式分别开的特殊方式（《以赛亚书》第 5 章；《哈巴谷书》第 2 章）。
3. 宣告盟约祝福 – 强调立约的条件性，阐明将来的后果，包括积极和消极的（《申命记》第 27-28 章）。

V. 预言解释指导

A. 注意每个神谕的历史背景和文学背景，找出最初先知（编者）的意图。通常包括以色列以某种方式触犯了摩西的律法。

B. 阅读并且解释整个神谕，而不是部分的；根据内容写出提纲。观察与周围的神谕之间的联系。试着写出整本书的大纲。

C. 先从字面上理解经文，直到经文中的某些字句为你指出象征用法；然后在整篇

经文中理解比喻性的语言。

D. 根据历史背景和类似的经文来分析有象征意义的行为。一定要记住古代近东文献不是西方文学，也不是现代文学。

E. 对预言需要注意以下方面：
1. 它们是否只针对作者所处时代？
2. 它们在以色列历史中是否都相继应验了？
3. 它们还是未来事件吗？
4. 它们当时应验还是在未来应验？
5. 让圣经作者而不是现代作者为你提供指导。

F. 特别关注
1. 预言符合按条件回应的标准吗？
2. 能确定预言是对谁说的吗（为什么）？
3. 在圣经或者历史上是否有多重应验的可能？
4. 受到圣灵感动的新约作者在旧约多处能够看出关于弥赛亚的预言，在我们看来却不明显。他们采取了象征手法或文字游戏。既然我们没有受到圣灵感动，我们最好还是把这些写作方法留给他们。

VI. 读经参考书

A. Carl E. Amending 及 W. Ward Basque 合著的《圣经预言指导（A Guide to Biblical Prophecy ）》；

B. Gordon Fee 及 Douglas Stuart 合著的《读经的艺术（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C. Edward J. Young 著《我的仆人先知（My Servants the Prophets)》；

D. D. Plowshares 及 Pruning Hooks 合著《重思圣经预言语言》；D. Brent Sandy 著的《启示文学（Apocalyptic)》；

E. 《旧约神学注释新国际辞典（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nd Exegesis ）》第 14 卷，第 1067-1078 页。

“作梦的”

NASB, NKJV,NJB	“dreamer of dreams”
NRSV	“those who divine by dreams”
TEV	“interpreters of dreams”
JPSOA	“dream-diviner”

这个词语结构是动词（BDB 321，Qal 主动分词）和复数名词（BDB 321）的结合。 占卜（参见 18：14-15）或者企图理解、预知或者实现神的旨意在古代近东地区是很普遍的。占卜有多种方式：

1. 做梦/恍惚（精神状态）；
2. 抓阄、抽签（人造东西）；
3. 云/暴风雨/干旱（天气）；
4. 鸟（飞行类）；
5. 空中景象（星座移动、彗星、日月蚀等）；
6. 羊肝的状况（其它祭祀动物）。

13：1，2“神迹” 在我看来，圣经中“神迹” （BDB 16）一词是用于预言了某事，而后应验的情况。 在《申命记》中，这个词有好几种不同的应用含义。

1. 在埃及地，耶和华通过摩西行的奇事/灾殃来强迫法老放走以色列民；申 4：34；6：22；7：18-19；11：3；26：8；29：2-3；34：11。
2. 装有圣经经文的小匣子，申 6：8；11：8；
   a. 左臂；
   b. 前额；
   c. 门框。
3. 假先知行的奇事/预言使以色列民偏离对耶和华的独一敬拜，申 13：1-2；
4. 耶和华对悖逆以色列民的审判是对以色列民后裔的警告，申 28：46。

“或者奇事” “奇事”（BDB 65）是指有证人所看到的奇迹。前后常跟着 “神迹”这个词。

13：2 “神迹奇事应验” 神不会无故的行奇事（参见 7：11，22；太 24：24；帖后 2：9）。预言的精确性也是真的（参见申 18：22）。

如果申 18：18-19 的“先知”就是预示弥赛亚，那么假先知则预示敌基督（参见申 18：20）。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就表明是“假的”。
1. 所说话语没有实现；
2. 所说话语不是来自耶和华。

“我们去随从…侍奉他们” 这两个动词显示了打算偏离专一敬拜耶和华：
1. “随从”- BDB 229，KB 246，Qal 完成式。 这是一个重复性警告；参见申 6：14；8：19；11：28；13：2，6，13；28：14；29：18，26。
2. “侍奉” – BDB 712，KB 773，Hophal 未完成式，用于鼓励式时态。 这也是一个重复性警告句，参见申 5：9；7：4，16；8：19；11：16；13：2，6，13；17：3；28：14，36，64；29：18，26；30：17；31：20。

这个短句“随从并侍奉别神”是一个重复性警告句，而不仅仅是在《申命记》中，在《耶利米书》中也经常出现。

“别神（所不认识的）” 这里的问题不是别神是否有行神迹的能力，而是要专一敬拜耶和华。 请参阅申 4：35 中的专题说明：知道。

13：3 “你也不可听那先知的话” 这个动词（BDB 1033，KB 1570，Qal 未完成式）就是经常重复的施玛，意思就是“听到去行”。请参阅申 4：1 中的说明。

“耶和华你们的上帝试验你们” 这个动词（BDB 650，KB 702，Piel 分词）表明一个事实就是：上帝试验或考验世人的目的是了解并加强他们对神的信仰/信靠/顺服（参见创 22：1-12；出 15：25；16：4；20：20；申 8：2-16；士 2：22；3：1，4；代下 32：31）。即使人们当中出现了假先知也是神区分真信徒和不坚定的信徒的方式。神利用魔鬼来实现他的旨意（参见《创世纪》第 3 章）!

“尽心尽性” 请参阅 4：29 中的说明。这是对全身心奉献的比喻说法。 耶和华重复多次要求以色列民全身心地爱祂（参见申 6：5；7：9；10：12；11：1，13，22；13：3；19：9；30：6，16，20）。

13：4 这节经文包括了一系列 Qal 未完成式，其目的就是要人们专一敬拜耶和华。

1. “顺从” – BDB 229，KB 246，参见申 8：6。
2. “敬畏” – BDB 431，KB 432。
3. “谨守” – BDB 1036，KB 1581，参见申 5：29；6：2。
4. “听从” – BDB 1033，KB 1570。
5. “侍奉” – BDB 712，KB 773。
6. “专靠” – BDB 179，KB 209。

这节经文与申 6：13 和 10：20 相似。

13：5 “将那先知或是那做梦的治死” 耶和华希望人们对他的敬拜不受影响，正如《申命记》第 12 章中所述的那样。 如果这里对耶和华的敬拜受到玷污，那么就不会有新约。上帝希望他的子民按照他的吩咐专心敬拜（参见申 4：2；12：32）。 如果不是虔诚的敬拜，结果就是死，包括迦南人和以色列的假先知们（参见申 13：5，9，15）。 在这些民众中，可能有些人受到诱惑（参见申 4：19；13：5，10）。

“救赎” 这个词（BDB 804，KB 911，Qal 分词）表达的是付出赎价使某人从奴役或监狱中获释。请参阅申 7：8 中的专题说明。

NASB（修订版）经文:13:6-11

[6] **你的同胞弟兄，或是你的儿女，或是你怀中的妻，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若暗中引诱你，说，我们不如去事奉你和你列祖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 [7] 是你四围列国的神。无论是离你近，离你远，从地这边到地那边的神， [8] 你不可依从他，也不可听从他，眼不可顾惜他。你不可怜恤他，也不可遮庇他， [9] 总要杀他。你先下手，然后众民也下手，将他治死。 [10] 要用石头打死他，因为他想要勾引你离开那领你出埃及地为奴之家的耶和华你的神。 [11] 以色列众人都要听见害怕，就不敢在你们中间再行这样的恶了。**

13：6，8 “你的同胞弟兄…你的儿女…妻…朋友” 如果一个人非常亲近的人、亲戚、或者朋友诱惑你去拜别神，那么忠实信仰的以色列人必须用石头打死他们（参见申 13：9-10）。。 这是个人个人履行立约责任的核心。 这是在家庭至上的文化背景中激进的说法（参见太 10：34-39；路 14：25-27）。

13：6 “我们去事奉别神” 这两个动词都是 Qal 鼓励式：
1. “去” – BDB 229，KB 246。
2. “侍奉” – BDB 712，KB 773。

她们都是用来比喻敬拜。

13：7 “是你四围列国的神，无论是离你近，离你远，从地这边到那边的神” 这节经文可能有好几种解释： 这个短句可以是指：
1. 迦南地的众神，不管是迦南地南还是迦南地北（“列国”=“地”）；
2. 外邦神，不管是来自美索不达米亚还是巴勒斯坦（“离你近、离你远”）；
3. 尤其警告不要拜星神，不管是太阳、月亮、星星、行星、星座、彗星、流星、以及日月蚀等（有升有落之物）。

13：8 这节经文列出了（一系列“非”Qal 未完成式）真正的耶和华追随者是如何对待外邦神的信徒：
1. 你不可依从他 – BDB 2，KB 3；

2. 不可听从他 – BDB 1033，KB 1570；
3. 眼不可顾惜他 – BDB 299，KB 298，参见申 7：2，16；
4. 你不可怜恤他 – BDB 328，KB 328，参见撒上 15：3；
5. 你不可遮庇他 – BDB 491，KB 487 （从字面意思上来看就是“保护”）。

这里只是对第 3 条的简短评论。所要表达的就是习语“不得让你的情感干扰上帝命令你做的事”在《申命记》中有多处采用了这种形式，比如申 7：16；13：8；19：13，21；25：12（参见《旧约辞典（NIDOTTE）》）第 2 卷第 50 页）。

13：9 “总要杀他。你先下手” 在这节经文中，MT 版本上没有“石头”这个词，虽然这是用来治死的一种方法（参见申 13：10）。 MT 版本上有动词“杀”的 Qal 绝对不定式和 Qal 未完成式（参阅 BDB 246，KB 255）（也就是“必然要处死”），表示强调的意思。

见证人要先下手（参见申 13：10，17：7）。 如果一个人做假见证，那么他就犯了谋杀罪（参见申 5：20）。

13：10 “要用石头打死他” MT 版本中有动词“用石头打死”（BDB 709，KB 768，Qal 完成式）及词语“石 ”（BDB 6），从字面意思上来说就是“用石块打他”。 用石块打死是由全体立约的民众执行的一种死刑（参见利 20：2，27；24：13-23；民 15：32-36；申 13：10；21：21；书 7：22-26）。

这不是法庭判处死刑的习惯表达。 这个词是用来表达对立即、彻底清除罪恶的迫切性（参见出 32：27；利 20：15，16；民 25：5；申 13：10；结 9：6）。

众民用石块打死罪犯的原因如下：

1. 偶像崇拜，利 20：2-5（还可以为 6-8）；申 13：1-5；17：2-7；
2. 亵渎，利 24：10-23；《列王纪上》第 11-14 章；路 4：29；徒 7：58（两者都反映了出 22：28 的律例）；在约 8：59；10：31；11：8 中也有说明。
3. 对逆子的处置，申 21：18-21（利 20：9）。
4. 婚姻不忠者，申 22：22，23-27（利 20：10-16）。
5. 叛逆（也就是悖逆耶和华），《约书亚记》第 7 章。

“勾引”

NASB	“to seduce”
NKJV	“to entice”
NRSV	“trying to turn you away”
TEV	“tried to lead you away”
NJB	“tried to divert you”

这是动词（BDB 623，KB 673，Hiphil 不定式结构），意思就是“勾引”。 这些假先知（第 1 节经文）和自以为是立约的一员（第 6 节经文）试图逼迫信徒远离耶和华去敬拜他神。 这个动词（参见申 13：5，12；4：19；王下 17：21）的意思与第 6 节经文中“诱惑”（BDB 694，KB 749，Hiphil 未完成式）相同。

有趣的是，同样是这个希伯来词根还可以表示放逐（也就是流放的意思）。

13：11 对于个人来说还有更多的惩罚。 悖逆的人要承担后果（也就是用石块打死），但是对那些见过或听过这种刑罚的人也有威慑作用（参见申 17：12-13；19：15-21；21：18-21；罗 13：4）。

NASB（修订版）经文:13:12-18

[12] 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居住的各城中，你若听人说，有些匪类从你们中间的一座城出来勾引本城的居民，说，我们不如去事奉你们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 [13-14] 你就要探听，查究，细细地访问，果然是真，准有这可憎恶的事行在你们中间， [15] 你必要用刀杀那城里的居民，把城里所有的，连牲畜，都用刀杀尽。 [16] 你从那城里所夺的财物都要堆积在街市上，用火将城和其内所夺的财物都在耶和华你神面前烧尽。那城就永为荒堆，不可再建造。 [17-18] 那当毁灭的物连一点都不可粘你的手。你要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诫命，行耶和华你神眼中看为正的事，耶和华就必转意，不发烈怒，恩待你，怜恤你，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使你人数增多。

13：13 **“匪类”** 从字面上来看它的意思就是“恶魔之子”（BDB 116）。 希伯来语的意思就是“匪徒”（参见士 19：22；20：13；撒上 10：27；30：22；王上 21：10，13；箴 6：12）。 在新约时代，恶魔这一词就与撒旦同义了（参见林后 6：15）。

“勾引” 请参阅第 10 节说明。

13：14 这节经文列出了进行调查的一系列动词（所有都是 Qal 完成式）：

1. NASB “investigate”
   NKJV, NRSV “inquire”
   NJB “look into the matter”
   “探听”

这个动词在 BDB 205，KB 233，意思就是“”查究，参见申 17：4，9；19：18。

2. NASB, NKJV “search out”
   NJB “examine it”
   “查究”

这个动词在 BDB 350，KB 347，意思就是“搜寻”，参见诗 139：1，23；箴 18：17。

3. NASB “inquire thoroughly”
   NKJV “ask diligently”
   NJB “inquire most carefully
   “细细地访问”

这个词是由 BDB 981，KB 1371，Qal 完成式“访问”和 BDB 405，KB 408，Hiphil 绝对不定式“彻底地”复合而成的。参见申 17：4；19：8。

13：15 **“你必…杀尽”** 这个短语“杀尽”（BDB 355）意思就是“完全听从上帝的话去毁灭”。 请参阅申 3：6 说明。如果犹太人敬拜他神，他们也会遭受与异教徒同样的下场。

13:16 **“那城就永为荒废”**

NASB “it shall be a ruin forever”
NKJV “it shall be a heap forever”
NRSV “it shall remain a perpetual ruin”
TEV “it must be left in ruins forever”
NJB “you must lay it under the curse of destruction”

最后这个短语为希伯来语诅咒的习语（比如书 8：28；耶 49：2）。 有关“永远”这个概念，请参阅申 4：40 中的专题说明。

13：16 “禁止” 在希伯来文中表示将“圣战”的战利品献给上帝（BDB 356）。 此处所说的（包括第 17 节经文）出现在《约书亚记》中的第 6-7 章！

13：17-18 注意思维的转换：

1. 偶像崇拜受到审判（例如，在圣战中，所有活着的最后死去了），申 13：12-15。
2. 城内所有战利品都要作为燔祭献给耶和华（也就是在圣战中，所有有价值的都要献给耶和华），申 13：16-17。
3. 顺服得蒙福，申 13：17-18。
   a. 耶和华不发烈怒；
   b. 祂恩待，参见 30：3；
   c. 怜恤你（词根与上述相同，BDB 933）；
   d. 使人数增多；
   e. 应验祂向列祖所起的誓；
4. 在顺服的条件下得蒙福，申 13：18。

“行耶和华你上帝眼中看为正的事” 这个短语在《申命记》中出现了好几次（参见申 6：18；12：28；13：18）。 也出现在王上 11：38；14：8；15：11；22：43；王下 12：3。耶和华是公义和正义审判的标准。 请参阅申 1：16 中的专题说明：义。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本章中为什么对其它信仰处理如此地严厉？
2. 本章节能够成为我们对待当今其他信仰的基础吗？
3. 你如何识别假的传达上帝话语的人？你认为神迹是什么样的？
4. 解释旧约中肉体的概念，这一概念解答了对新约的众多疑问。

申命记第 14 章

现代译本中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举哀时的禁例	圣洁民的生活方式	举哀时的禁例	反对偶像崇拜
14:1-2	14:1-2	14:1-2	14:1-2
洁净和不洁净的肉类		洁净和不洁净的动物	洁净和不洁净的动物
14:3-8	14:3-8	14:3-8	14:3-8
14:9-10	14:9-10	14:9-10	14:9-10
14:11-20	14:11-20	14:11-18	14:11-20
		14:19-20	
14:21	14:21a	14:21a	14:21a
	14:21b	14:21b	14:21b
十分献一的律例		十分献一的律例	每年十分献一
14:22-27	14:22-27	14:22-26	14:22-23
			14:24-27
		14:27-29	三年末一年十分献一
14:28-29	14:28-29		14:28-29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申 14：1-16：17 经文分析

A. 申 14：1-2 首先强调以色列作为耶和华的选民（参见出 19：5-6）必须像经文所提到的那样生活。

B. 从《出埃及记》到《民数记》阐明了对上帝子民立约的主要要求， 申 14：3-16：17 是要点重申。
1. 申 14：1-21 中的洁净和非洁净食物可以在利 11：1-23 中找到。
2. 申 14：22-29 中的十分之一可以在民 18：21-29 中找到。
3. 申 15：1-11 中的豁免可以在利 25：8-38 中找到。
4. 申 15：12-18 中对待奴婢的律例可以在利 25：38-55 中找到。
5. 申 15：19-23 中头生的律例可以在出 13：1-16 中找到。
6. 申 16：1-17 中每年三个朝圣节日可以在利 23：4-8 以及民 28：16-29：40 中找到。

（摘自 Paul R. House 著《旧约神学（*Old Testament Theology*)》第 184 页）。

7. 《申命记》的简要特性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来了。 在新的背景下，律法常常出现细微变化。
必须再次申明，现代人并不知道旧约书是如何构思的，构思的时间及原因。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14:1-2
[1] **你们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儿女。不可为死人用刀划身，也不可将额上剃光。** [2] **因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14：1 “耶和华你们上帝的儿女” 注意用家人来比喻立约的专门用语（参见申 1：31；8：5；32：5）。 请参阅申 8：5 中专题“上帝的父性”。注意在申 14：1-2 中用了以色列民三个特殊的称谓。

“划身” 这个动词是 BDB 151，KB 177，Hithpoel（Hithpael 词干的罕见变体）未完成式，并且常常用在表示“划开”或者“切开”的经文中。 这是一个异教崇拜现象（要么是为了引起神的注意，要么就是表示对去世人的举哀心情，参见利 19：28；21：5；王上 18：28；耶 16：6；41：5；47：5；48：37）。

专题：举哀
对所爱的人去世、个人悔改以及众人犯罪以色列人表达哀痛的方式有以下几种：
1. 撕裂衣服，创 37：29，34；44：13；士 11：35；撒下 1：11；3：31；王上 21：27；伯 1：20;
2. 披上麻布，创 37：34；撒下 3：31；王上 21：27；耶 48：37;
3. 赤脚，撒下 15：30；赛 20：3;
4. 两手抱头，撒下 13：19；耶 2：37;
5. 把灰撒在头上，书 7：6；撒上 4：12；尼 9：1;
6. 坐在地上，哀 2：10；结 26：16（躺在地上，撒下 12：16），赛 47：1;
7. 哀哭，撒上 25：1；撒下 11：26；尼 2：7;
8. 用刀划身，申 14：1；耶 16：6；48：37;
9. 禁食，撒下 1：16，22；王上 21：27。
10. 作哀歌，撒下 1：17；3：31；代下 35：25;
11. 留光头（头发刮光），耶 48：37;
12. 胡须剪短，耶 48：37;

13. 蒙头赤脚，撒下 15：30；19：4；

“将额上剃光” 这（剃光，BDB 901）也是周围国家表示哀痛的习俗（参见耶 16：6；41：5；结 27：31；44：20）。 对比（1）以色列的神职人员不得使头光秃（参见利 21：5）；（2）以色列民胡须的周围也不可损坏（参见利 19：27）。 以色列的许多律法明确反对迦南地的习俗！

“为死人” 经文中所提到的哀痛习俗与以下方面有关：

1. 祖先敬拜；
2. 敬拜巴力神（迦南地祠庙中的一位神）；

14：2 “圣洁的民” 这个概念涉及以色列肩负着传扬耶和华和他的弥赛亚的任务（参见出 19：6；申 7：6）。 请参阅申 4：6 中的专题说明。

《申命记》是典型地立约用的语言，形容神是“耶和华你们的神” ，子民是“圣洁的”，“被拣选的”，“特殊宝贵的”。（参见申 4：20；7：6；14：2；26：18；28：9；29：12-13）。 也可以在《耶利米书》中找到（参见耶 7：23；11：4；13：11；24：7；30：22；31：1，33；32：38）。 另外还出现在《何西阿书》第 1-3 章！

“耶和华拣选你” 这个动词（BDB 103，KB 119，Qal 完成式）用来表示上帝拣选以下对象：

1. 亚伯拉罕，创 12：1；尼 9：7；
2. 以色列列祖，申 7：8；
3. 以色列列祖的后裔，申 4：37；10：15；
4. 以色列民，申 7：6；诗 135：4；赛 44：1，8；43：10；结 20：5；
5. 耶书仑（以色列或者耶路撒冷），申 32：15；33：5，26；赛 44：2；
6. 以色列王（代表耶和华来统治，预示大卫王[参见撒上 10：24；16：8，9，10；撒下 6：21]，即弥赛亚），申 17：14-17。
7. 立祂名的居所（也就是最重要的圣所），申 12：5，11，14，18，21，26；14：24；15：20；16：2，6，7，11，15；17：8，10；31：11。

上帝通过拣选以色列来表明他的主权和目的。 在旧约中，上帝“拣选”常常与侍奉有关，不必像新约中得救赎。 以色列向全世界宣扬耶和华，这样世人才可以得救（参见创 12：3；引自多 2：14 及彼前 2：9）。 请参阅申 4：6 中的专题说明。

“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特作自己的子民” “子民”这个词（BDB 688）意思就是特殊的珍宝（参见出 19：5；诗 135：4；玛 3：17）。 这个短语在《申命记》中多次重复出现（参见 7：6；14：2；26：18）。 请参阅申 4：6 中专题：作者的福音派偏见。 从这儿可以看到我对解经所采取的方式！ 可以看出我的核心世界观（也就是伟大的使命）。

NASB（修订版）经文:14:3-8

[3] **凡可憎的物都不可吃。** [4] **可吃的牲畜就是牛，绵羊，山羊，** [5] **鹿，羚羊，狍子，野山羊，麋鹿，黄羊，青羊。** [6] **凡分蹄成为两瓣又倒嚼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 [7] **但那些倒嚼或是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骆驼，兔子，沙番因为是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 [8] **猪因为是分蹄却不倒嚼，就与你们不洁净。这些兽的肉，你们不可吃，死的也不可摸。**

14：3 “不可吃” 从第 3 至 21 节经文可以看到利 11：2-19 的内容，但是有所不同。这些难以解释的差异引起了对其众多来源的猜测。注意动词“吃”（BDB 37，KB 46）在本章中用了 17 次。 请参阅以下专题说明。

专题：旧约中关于饮食的律例

从我的观点来看，这些饮食律例（《利未记》第 11 章、《申命记》第 14 章）的建立并不是由于健康或者保健的原因（也就是迈蒙尼德（Maimonides）《读经指导（Guide）》3：48；圣化书（*Kiddushin*）49b[塔木德篇]），而是因为神学的原因。 以色列民不得接触迦南人（参见赛 65：4；66：3，17）。 上帝藉着摩西赐给以色列的律例中许多与迦南人饮食、社会风气、以及敬拜习俗有关（比如出 8：23）。

对于“这些饮食律例是束缚还是有益于新约信徒”这个问题，我不赞同！ 不赞同！ 不赞同！原因如下：

1. 耶稣厌弃把饮食律例作为接近并且讨上帝喜悦的方式，可 7：14-23（确切地说，在可 7：19 中，无论彼得还是约翰作出的评论都是受到圣灵的感动）。
2. 这个问题是《使徒行传》第 15 章中耶路撒冷会议的主题，在会议上决定了外邦信徒不需遵守旧约律法（参见徒 15：19）。 第 20 节经文并不是饮食律例，而是对信耶稣的犹太人去外邦人的教会作出的让步。
3. 《使徒行传》第 10 章中彼得在约帕见到的异象并不是关于要如何饮食的，而是神要接受万民；但是圣灵用与此毫无关联的饮食律例教导彼得！
4. 保罗讨论到“软弱”和“刚强”的信徒，警告我们不要将个人的理解，尤其是对旧约律法的理解强加给其他信徒（参见罗 14：1-15：13；《哥林多前书》第 8-10 章）。
5. 保罗对西 2：16-23 中诺斯替假教师们的律法主义和审判主义的警告，应该是对每个时代的所有信徒的警告！

专题：可憎的物

“可憎的物”（BDB 1072）可以指以下几方面：

1. 与埃及人有关：
   a. 他们不愿意与希伯来人一同吃饭，创 43：32；
   b. 他们厌恶牧羊人，创 46：34；
   c. 他们厌恶希伯来人的祭祀，出 8：26；
2. 与耶和华对以色列人行为的规定有关：
   a. 不洁净的食物，申 14：2；
   b. 偶像，申 7：25；18：9，12；27：15；
   c. 异邦恶俗，申 18：9，12；
   d. 使儿女经火归于摩洛，利 18：21-22；20：2-5；申 12：31；18：9，12；王下 16：3；17：17-18；21：6；耶 32：35。
   e. 迦南地偶像崇拜，申 13：14；17：4；20：17-18；32：16；赛 44：19；耶 16：18；结 5：11；6：9；11：18，21；14：6；16：50；18：12。
   f. 用有残疾的动物献祭，申 17：1（参见申 15：19-23；玛 1：12-13）。
   g. 供奉偶像，耶 44：4-5；
   h. 与已经离婚的妻子复婚，申 24：2；
   i. 妇女穿戴男子的衣服（可能是迦南人的一种崇拜方式），申 22：5；
   j. 娼妓所得的钱（迦南地的一种崇拜方式），申 23：18；

k. 以色列人的偶像崇拜，耶 2：7；
l. 同性恋（可能是迦南人的一种崇拜方式），利 18：22；20：13；
m. 使用诡诈的砝码，申 25：16；箴 11：1；20：23；
n. 违反饮食律法（可能是迦南人的一种崇拜方式），申 14：3；

3. 智慧文学中的例子：
   a. 箴言 3：32；6：16-19；11：1，20；12：22；15：8，9，26；16：5；17：15；20：10，23；21：27；28：9。
   b. 诗篇 88：8；
   c. 约伯记 30：10；
4. 在《但以理书》（参见 9：27；11：31；12：11）中， 有一句反复提到的末世论经文“行毁坏可憎的”。指下面三种不同的情况（多个应验的预言）：
   a. 新旧约圣经之间马加比时期的安提奥古四世（参见马加比传上 1：54，59；马加比传下 6：1-2）。
   b. 罗马大将军（后来为罗马国王）提图斯在主后 70 年洗劫耶路撒冷并毁掉圣殿（参见太 24：15，可 13：14；路 21：20）。
   c. 被称作“沉沦之子”（参见帖后 2：3-4）或者“敌基督”（参见约壹 2：18；4：3；《启示录》第 13 章）的末世领袖。

“可吃的牲畜” 在申 14：3 中也用了这个短语（BDB 481 结构 1072）。

14：5 “鹿、羚羊、狍子” 这些野生动物用作献祭是不洁净的，但是可以食用。 在《利未记》第 11 章中并没有提到它们，因为在埃及人们不知道这些动物。有几个是现代人也难以精确鉴定。

14：6 “凡分蹄成为两瓣又倒嚼的走兽” 这是利 11：4 中规定的献祭用的洁净动物的基本要求。

在第 7 节经文中，短语“分蹄”是一种强化形式（动词，BDB 828，KB 969，Hiphil 完成式结构，名词 BDB 828）。这种描述结合了又一种强化形式（动词 BDB 1042，KB 1608，Qal 主动分词结构，名词 BDB 1043）。 这个描述非常具体清楚。

在第 7 节经文中列出了只是部分符合两个要求的动物（“分蹄”和“倒嚼”）。

14:7 “兔子”

NASB	“shapshan”
NKJV	“rock hyrax”
NRSV, TEV	“rock badger”
LXX, NJB,NJB, NIV	“the coney”
JPSOA	“the daman”

这种动物（BDB 1050 I）很明显就是利 11：6 中提到的“兔子”。 有趣的是，利未人说兔子是倒嚼的动物（此处只是猜测）。 让读者想起以色列人是从观察中获得有关自然的知识（现象学语言）。 实际上，兔子并不是反刍动物。但是它们的鼻子快速活动看起来好像在倒嚼。在圣经中，这并不是错误，古人只是根据自己的观察并非通过现代化的、科学的方法来进行识别。

14：8 “猪” 迦南地人吃猪肉并且用来祭祀（参见赛 65：4；66：3，17）。 将其归类于不洁净动物由于它的进食习惯（狗也是这样）和喜好的栖居地（泥坑）。 一般在希泰、希腊以及罗马文化中，猪可以用作祭祀。 在地中海文化中，有些人也吃猪肉。 有关古代近东地区食物和祭祀的讨论，请参阅 ABC 第 6 卷“动物学”第 1109-1167 页。有关猪的说明，请参阅第 1130-1135 页。

NASB（修订版）经文:14:9-10

[9] **水中可吃的乃是这些，凡有翅有鳞的都可以吃。** [10] **凡无翅无鳞的都不可吃，是与你们不洁净。**

14：9“凡有翅有鳞的” 这是利 11：9-12 中的吃水中生物的基本准则。旧约里也没有给出禁吃水里无翅无鳞的确切原因。请参阅申 14：3 的说明。

NASB（修订版）经文:14:11-20

[11] **凡洁净的鸟，你们都可以吃。** [12] **不可吃的乃是雕，狗头雕，红头雕，** [13] **鹯，小鹰，鹞鹰与其类，** [14] **乌鸦与其类，** [15] **鸵鸟，夜鹰，鱼鹰，鹰与其类，** [16] **鸮鸟，猫头鹰，角鸱，** [17] **鹈鹕，秃雕，鸬鹚，** [18] **鹳，鹭鸶与其类，戴鵀与蝙蝠。** [19] **凡有翅膀爬行的物是与你们不洁净，都不可吃。** [20] **凡洁净的鸟，你们都可以吃。**

14：11 这节经文与利 11：13-19 的内容相似。也没有说明这些鸟不洁净的原因，但是很明显他们都是食腐的鸟。

14：18 “戴鵀” 这类鸟（BDB 189）吃各种昆虫，包括蜣螂。 因为它吃的食物来自不洁净的地方，而且鸟巢堆满了粪便，所以被归类为“不洁净的”候鸟。

14：19 “爬在地上的昆虫” 这个短语（BDB 481 结构 1056 和 733，参见创 7：14，21）是指有翅膀的昆虫。 这儿与利 11：20-23 的经文类似，其中提到有些昆虫是洁净的，可以吃（比如蝗虫，参见太 3：4；可 1：6）。这些昆虫是提到的许多不洁净的鸟的食物。

NASB（修订版）经文:14:21

[21] **凡自死的，你们都不可吃，可以给你城里寄居的吃，或卖与外人吃，因为你是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14：21 “凡自死的，你们都不可吃” 这句经文反应的可能是出 22：31。原因之一就是它们体内仍然留有血（参见申 12：16，23-25；创 9：4）。 这个律例并不适用于应许之地的每个人（也就是说，外邦人和寄居人除外，在利 17：15 中已做说明）。 这些饮食律例就是将以色列民从迦南社会和崇拜习俗中区分出来。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拉斯珊拉文献（参阅 Cyrus H. Gordon 著《乌加利特语手册》第 174 页）显示在别的文化中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象征着多产。犹太教根据这节经文的内容严格遵守饮食规则(做肉食和奶制品用的器皿和盘子是分开的)。然而，似乎这种推动作用是与迦南人祭祀崇拜有关（参见出 23：19；34：26）。 与疾病或保健很少或者没有关系。

NASB（修订版）经文:14:22-27

[22] **你要把你撒种所产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23] 又要把你的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并牛群羊群中头生的，吃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就是他所选择要立为他名的居所。这样，你可以学习时常敬畏耶和华你的神。[24] 当耶和华你神赐福与你的时候，耶和华你神所选择要立为他名的地方若离你太远，那路也太长，使你不能把这物带到那里去，[25] 你就可以换成银子，将银子包起来，拿在手中，往耶和华你神所要选择的地方去。[26] 你用这银子，随心所欲，或买牛羊，或买清酒浓酒，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买。你和你的家属在耶和华你神的面前吃喝快乐。[27] 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你不可丢弃他，因为他在你们中间无分无业。**

14：22 "十分取一" 《民数记》第 18 章论述了当地利未人以及中央神殿的祭司要十分献一。然而，这段经文与第 12 章类似，主要是讲当地农业十分取一的问题。 请参阅第 12 章内容说明。

14：26 "你用这银子，随心所欲购买" 这是指在中央圣所十分献一的物品。 与 12：20 内容类似。这句经文肯定会让"墨守法规者"发狂。 耶和华要求我们欢乐！ 他想与我们分享欢乐（参见申 12：7，18；16：14；27：7；代上 29：22；诗 104：15；传 2：24；3：12，13，33；5：18；8：15；9：7-9；赛 22：13）。新约中清楚地说明神创造的万物本身是洁净的，从而扩大了这个概念 （比如：徒 10：15；罗 14：2，14，20；林前 6：12；10：23-26；提前 4：4）。 这并不意味着赐给世人去犯罪的通行证，而是鼓励基督徒从规条和审判的束缚中解脱（参见西 2：16-23）。 然而，在这个堕落的世界，慎重的信徒不会做任何可能伤害较弱的弟兄的事，因为耶稣基督曾为他死过（参见罗 14：1-15：13）!

"浓酒" 这种酒（BDB 1016）是在葡萄酒中加一些其它自然发酵的果汁以提高酒的度数（也就是更醉人的）。 请参阅以下专题说明。

专题： 酒（发酵制成的）和酗酒（成瘾）

一、圣经术语

A. 旧约

1. 酒[Yayin] – 这是酒的常用词，应用了 141 次。 该词源具有不确定性，因为它不是来自希伯来语词根。它是指发酵的果汁，通常情况下指葡萄。一些有代表性的经文提到过，比如创 9：21；出 29：40；民 15：5，10。
2. 新酒[Tirosh]（BDB 440）： 由于近东地区的气候条件，在榨取果汁六小时之后就会发酵。 这个词是指发酵过程中的酒。 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申 12：17；18：4；赛 62：8-9；以及何 4：11。
3. 酒[Asis] – 这里明显是指含酒精的饮料（"甜酒"BDB 779；参见 珥 1：5；赛 49：26）。
4. 酒[Sekar] – 这是指"烈性酒"。 这个希伯来词根用于"醉酒"或者"酒鬼"。 它含有一些添加物使之更浓烈。 与 Yayin 一样（参见 箴 20：1；31：6；赛 28：7）。

B. 新约

1. 酒[Oinos] – 意思与 Yayin 相同的希腊词。
2. 新酒[Neos oinos] – 希腊词中与 Tirosh 相同（参见 可 2：22）。
3. 甜酒[Gleuchos vinos] – 发酵早期的酒（参见 徒 2：13）。

二、在圣经中的使用

A．旧约

1. 酒是上帝赐的礼物（参见 创 27：28；诗 104：14-15；传 9：7；何 2：8-9；珥 2：19，24；摩 9：13；亚 10：7）。
2. 酒是献祭品的一部分（参见 出 29：40；利 23：13； 民 15：7，10； 28：14； 申 14：26； 士 9：13））。
3. 酒被用作药品（参见 撒下 17：2；箴 31：6-7）。
4. 酒在现实中能引发问题（挪亚-创 9：21；罗得-创 19：33，35；参孙-士 16：19；亚比该 – 撒上 25：36； 乌利亚 – 撒下 11：13； 暗嫩 – 撒下 13：28； 以拉 – 王上 16：9； 便哈达 – 王上 20：12； 统治者- 摩 6：6； 以及妇女们 – 摩第 4 章）。
5. 酒被滥用（参见 诗 20：1； 23：29-35； 31：4-5； 赛 5：11，22； 19：14； 28：7-8； 何 4：11）。
6. 特定的群体禁止饮酒（在职祭司，利 10：9； 结 44：21； 拿细耳人， 民数记第 6 章； 统治者， 诗 31：4-5； 赛 56：11-12； 何 7：5）。
7. 酒用于末世论背景（参见 摩 9：13；珥 3：18；亚 9：17）。

B．两约之间

1. 适量饮酒非常有益（参见 传道书 31：27-30）。
2. 拉比说："葡萄酒是最好的药物，缺酒的地方就会需要药物"。 （BB 58b）

C．新约

1. 耶稣把大量的水变成了酒（参见 约 2：1-11）。
2. 耶稣喝葡萄酒（参见 太 11：18-19；路 7：33-34；22：17）。
3. 彼得圣灵降临节被"新酒"灌满了（参见 徒 2：13）。
4. 酒可以做药（参见 可 15：23；路 10：34；提前 5：23）。
5. 做执事的不可好酒。这不是指绝对戒酒者（参见 提前 3：3，8；多 1：7；2：3；彼前 4：3）。
6. 酒用于末世论的背景下（参见 太 22：1，启 19：9）。
7. 醉酒是被强烈反对的(参见 太 24：49； 路 11：45； 21：34； 林前 5：11-13；6：10； 加 5：21； 彼前 4：3； 罗 13：13-14）

三、神学领悟

A．辩证二元性；

1. 酒是上帝赐的礼物。
2. 醉酒会导致严重不良后果。
3. 在一些文化下的信徒为了传福音必须限制自己的自由（参见 太 15：1-20；可 7：1-23；林前第 8-10 章；罗第 14 章）。

B．超出上帝所定界限的倾向

1. 上帝是所有美好事物的源泉。
2. 堕落的人类滥用了上帝赐的礼物，在使用这些礼物时越过了上帝所定的界限。

C．滥用的罪责在于我们，而非事物。 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参见 可 7：18-23；罗 14：14，20； 林前 10：25-26； 提前 4：4； 多 1：15）。

四、一世纪的犹太文化和发酵

A．发酵过程很快，在压碎葡萄之后的大约六小时就会发酵。。

B．根据犹太传统，当表面出现少量泡沫（发酵的迹象），有义务把酿的酒十献一（Maaseroth 1：7）。 它被称为"新酒"或者"甜酒"。

C. 在一周之后初步发酵基本完成。
D. 第二次发酵过程大约花费 40 天时间。 这一阶段的酒被称做“陈酒”，可以用于祭坛献祭（Edhuyyoth 6：1)。
E. 酒槽中的酒（旧酒）被认为是好酒，但是在饮用之前必须认真过滤。
F. 通常认为经过一年发酵的酒是最佳陈酿。这样发酵的酒最长保质期是三年。这就是所谓的“陈酒”，喝的时候要用水稀释。
G. 只是最近一百年，在无菌环境和使用化学添加剂的条件下，实现了推迟发酵。而在古时候却无法阻止自然发酵。

五、结束语

A. 确保你的经验，神学观点，和对圣经的理解不会贬低耶稣和一世纪的犹太/基督文化！很明显那时候的人不是完全的滴酒不沾。
B. 我不提倡社会上形成饮酒的风俗。然而，许多人夸大了圣经在这个问题上的地位，现在宣扬以文化/教派偏见为基础的高水平的义。
C. 对我而言，罗马书 14：1-15：13 及哥林多前书 8-10 章基于爱并尊重信徒，在我们的文化中传福音为我们提供了深刻的见解和指导，而不是在个人自由或批评论断的基础上。如果圣经是信仰和实践的唯一源泉，那可能我们需要重新思考这个问题。
D. 如果我们将绝对戒酒作为上帝的旨意，那么我们暗示耶稣及那些经常饮酒文化国家当中能得到何种启示（比如欧洲、以色列、以及阿根廷）？

“你们在耶和华你上帝的面前吃喝” 这是指平安祭，即象征性地，上帝与献祭者和他的家人一起吃饭。在古代东方，一起吃饭是立下盟约的征兆。

NASB（修订版）经文:14:28-29

[28] **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将本年的土产十分之一都取出来，积存在你的城中。** [29] **在你城里无分无业的利未人，和你城里寄居的，并孤儿寡妇，都可以来，吃得饱足。这样，耶和华你的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

14：29 “寄居的、孤儿寡妇” 《申命记》强调了在应许之地需要照顾的所有对象（参见申 10：18；26：12-15）！ 每逢三年的十▯ 取一年，要分给利未人和当地的穷人。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确定洁净和不洁净的标准是什么？
2. 这些律法是来自上帝吗？ 如果是的话，为什么今天我们不用遵守它们呢？
3. 十分献一的目的是什么？

申命记第 15 章

现代译本中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每逢七年末一年，要施行豁免	圣洁民的生活方式 (14:1-15:23)	安息年	安息年
15:1-6	15:1-6	15:1-3	15:1-6
对穷人慷慨		15:4-6	
15:7-11	15:7-11	15:7-11	15:7-11
对待奴婢的条例		对待奴婢的条例	奴婢
15:12-18	15:12-17a	15:12-15	15:12-15
		15:16-18	15:16-17
	15:17b		
	0.6375		0.6375
头生牛羊的条例		头生牛羊的条例	头生的条例
15:19-23	15:19-23	15:19-23	15:19-23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第 15 章经文分析

A. 第 15 章继续研读一些有关农业方面特有的律法以及耶和华希望在他的子民中建立的能代表他、与他建立关系的真理。

B. 本章可分为三个不同的部分：
   1. 第1-11节经文是讲23：10-13及利25：1-7中在安息年对债务人和穷人扩大豁免。 代下36：21提到犹太人被放逐是因为没有遵守这条律法。

2. 第12-18节经文是关系到同族奴仆的问题，凡是欠债的希伯来人（不管男女）都要用服事来偿还债务。
3. 第19-23节经文是有关对待头生牲畜的，或者将头生的牲畜献祭。

C. 本章的特点就是两次使用动词：
1. 有些是同一词根的绝对不定式和未完成动词（是强化该含义的语法形式）：
   a. “大大赐福”，第 4 节经文，BDB 138、KB 159 的 Piel；
   b. “留意听从”，第 5 节经文，BDB 1033、KB 1570 的 Qal；
   c. “总要松开”，第 8 节经文，BDB 834 I、KB 986 的 Qal；
   d. “慷慨借给”，第 8 节经文，BDB 716、KB 778 的 Hiphil；
   e. “慷慨给予”，第 10 节经文，BDB 678、KB 733 的 Qal；
   f. “总要松开”，第 11 节经文，BDB 834 I、KB 986 的 Qal；
   h. “照样给他”，第 14 节经文，BDB 778、KB 858 的 Hiphil；
2. 有些是相同的动词，用了两次：
   a. “借给…却不至借贷”，第 6 节经文，BDB 716、KB 778 的 Hiphil 完成式及 Qal 未完成式；
   b. “管辖…却不能管辖”，第 6 节经文，BDB 605、KB 647 的 Qal 完成式及 Qal 未完成式；
   c. “任他自由出去…任他自由…不可使他”，第 12、13 节经文，BDB 1018、KB 1511 的所有三个 Piel 未完成式。
   d. “可吃…不可吃”，第 22、23 节经文，BDB 37，KB 46 的 Qal 未完成式。
   注意，第二类是肯定用法之后为否定用法。
3. 在第 2 节经文中，对同一词根的名词和 Qal 绝对不定式进行了重复 – “豁免（Remission）…豁免（Release）”。两者都来自 BDB 1030，KB 1557。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15:1-6

[1] **每逢七年末一年，你要施行豁免。** [2] **豁免的定例乃是这样，凡债主要把所借给邻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邻舍和弟兄追讨，因为耶和华的豁免年已经宣告了。** [3] **若借给外邦人，你可以向他追讨。但借给你弟兄，无论是什么，你要松手豁免了。** [4] **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这一切的命令，就必在你们中间没有穷人了（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耶和华必大大赐福与你）。** [5-6] **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必照他所应许你的赐福与你。你必借给许多国民，却不至向他们借贷。你必管辖许多国民，他们却不能管辖你。**

15：1 “每逢七年末一年” 发生了两件事：（1）要叫地歇息，象征着上帝对土地的所有权，并且祂眷顾穷人（参见出 23：10-13；利 25：1-7）。在 Josephus 著的《犹太古史（*The Antiquities of the Jews*）》第 XIII 章第 8.1 节中，我们可以发现犹太人让土地歇息的习惯；（2）免了以色列人的债（参见申 15：2；31：10）。七代表完全的数字，因为上帝六天创造天地，第七天休息了，参见创 1：1-2：3。

15：2 “豁免” 这个词（BDB 1030）的意思就是“放下”。 在出 23：10-11 中，这个动词用来表示每七年都要使地歇息一年。该名词在旧约中只用过两次，分别在这里和申 31：

10。这里用来比喻豁免债务，因为参与的种植者在禁止播种的年份不用还贷而且受雇的劳力不用再做工。 另一方面，外邦人可以种地和偿还债务。

"凡债主都要豁 " 是否永久性豁免还是暂时性豁免还无从知晓。 联系上下经文看，好像指永久性豁免。但是我认为只是在休耕的年份赦免债务（参见 NET 版圣经第 368 页第 16 节）。 上帝的赦免是这些地主免去债务的基础（象征性地和暂时性地）。

15：3 "外邦人" 这是指永久性居住在巴勒斯坦的非以色列人（BDB 648，参见申 14：21；15：3；17：15；23：20；29：22），根据摩西律法，他们只有有限的民权和法律保护。

其它词"寄居的（Alien）"（BDB 158）用于也是只有有限的权利和保护的新来的或寄居的（参见申 1：16；5：14；10：18，19[两次]；14：21，29；16：11，14；23：7；24：14，17，19，20，21；26：11，12，13；27：19；28：43；29：11；31：12）。

对非以色列人的关照清楚地表明了：

1. 耶和华的性情；
2. 可能的包含关系；
3. 以色列人过去在埃及地的经历；

15：4 "在你们中间没有穷人了" 第 4-6 节讲述了理想的状况（在安息年及五十年节中的要求中象征的）。 这种理想状况在历史上少见。 许多以色列人失去了他们的家园。 犹太人中也常有穷人（参见太 26：11）。

15：5 这是反复警告以色列民要谨守遵行耶和华所立的约。

1. "你若留意听从"： －BDB 1033、KB 1570 的 Qal 绝对不定式和 Qal 未完成式（表示强度）。
2. "谨守遵行所吩咐的一切命令" － BDB 1036、KB 1581 以及 BDB 793、KB 889 的两个 Qal 不定式结构。

耶和华的盟约应许是以不断的顺服回应为条件的。

15：6 耶和华吩咐/应许（BDB 180，KB 210，Piel 完成式）的祝福如下所述：

1. "耶和华你的上帝必赐福于你"，BDB 138、KB 159 的 Piel 完成式，参见申 15：4（两次）；1：11；2：7；7：13（两次）；12：7；14：24，29；15：10，14，18；16：10，15。
2. "你必借给许多国民，却不至于向他们借贷"。 这是 BDB 716、KB 778 的 Hiphil 完成式与非 Qal 未完成式。
3. "你必管辖许多国民，他们却不能管辖你"。 这是 BDB 605、KB 647 的 Hiphil 完成式与非 Qal 未完成式。

这些应许暗示了万国和末世论（参见赛 9：6-7；11：1-10；弥 5：1-5a）。

NASB（修订版）经文:15:7-11

[7] 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无论哪一座城里，你弟兄中若有一个穷人，你不可忍着心，？着手不帮补你穷乏的弟兄。 [8] 总要向他松开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给他，补他的不足。 [9] 你要谨慎，不可心里起恶念，说，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你便恶眼看你穷乏的弟兄，什么都不给他，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华，罪便归于你了。 [10] 你总要给他，给他的时候心里不可愁烦。因耶和华你的神必在你这一切所行的，并你手里所办的事上，赐福

与你。[11] 原来那地上的穷人永不断绝。所以我吩咐你说，总要向你地上困苦穷乏的弟兄松开手。

15：7 "你们中若有一个穷人" 第 11 节经文描述了现实情况。 贫穷可以定义为得不到尊重和名誉。这里是因为抵押房产去借钱，从而失去了家园。

"你们兄弟" 摩西律法表明了耶和华特别关注和怜恤：

1. 其他贫困的立约的兄弟/姐妹；
2. 寡妇；
3. 孤儿；
4. 外邦寄居者；
5. 寄居的；

正是这种从社会和经济角度的同情心使得以色列律法如此独特。 其它的古代法典倾向于社会精英、有钱人以及皇室家族。 以色列人支持那些在社会和经济上遭到剥夺、在法律上受到不公平待遇的弱者。

"你的地上任何一座城里" 注意不仅仅是当地的穷人，还有社会如何对待这些穷人。耶和华希望祂的子民对待穷人像神对待他们那样。

"你不可忍着心，攥着手不帮补你穷乏的弟兄" 包括动机和行为两方面（参见林后 9：7）。

1. "你不可忍着心"：Piel 未完成式，BDB 54，KB 65；参见代下 36：13；
2. "也不可攥着手"：Qal 未完成式，BDB 891，KB 1118。

15：8 注意绝对不定式和与之对应的未完成式搭配表示强调：

1. "要向他松开手" – BDB 834、KB 986 的 Qal 绝对不定式和 Qal 未完成式。这个比喻与第 7 节内容相同。
   a. 敞开心扉（不可忍着心）；
   b. 松开手（不要紧攥拳头），参见申 15：11，13；
2. "慷慨借给他" – BDB 716、KB 778 的 Qal 绝对不定式和 Hiphil 未完成式。

"照他所缺乏的借给他" 参阅 BDB 191 和 341，此处意为表明一定要满足弟兄的需要，而不是装模作样（参见雅 2：15-26；约壹 3：16-17）。

15：9 "谨慎" 这是一个 Niphal 祈使语气（BDB 1036，KB 1581），它是一个重复提到的主题（参见申 4：9，15，23；6：12；8：11；11：16；12：13，19，28，30；15：9；24：8）。 对立的约顺服和悖逆都有结果。

"心里起恶念" "恶念"这个词与魔鬼的词根相同（BDB 116）。 它是指"卑鄙的"、"自私的"、"恶徒"（参见箴 6：12）。 请参阅申 13：14 中的说明。

"恶眼"

NASB "eye is hostile"
NKJV "eye be evil"

NRSV "view...with hostility"
TEV ------
NJB "scowl"

这个词"敌意"（BDB 949，KB 1269，Qal 完成式）意思就是"坏"或者"邪恶"。 在申 28：54，56 中用了类似的习语。在第 10 节经文中重复用了相同的动词，翻译过来就是"令人伤心"。 这个习语与向某人表达趾高气扬的态度有关。 在旧约和新约中，动机是至关重要的。 上帝看重的是人的内心！

15：9 "他因你求告耶和华，罪便归于你了" 穷人的祷告本身不是罪（也就是违法），但是向耶和华反应了自私图谋不轨的人心中的罪。 耶和华的祝福是有条件的，需要有正确的立约动机和行动。 祂的子民要表现出祂的性情来！

15：10 这是对第 7 节之后的经文进行的总结。

"你总要给他" 请参阅经文分析 C，1，e。

15：11 **"总要松开手"** 请参阅经文分析 C，1，f。

NASB（修订版）经文:15:12-17

[12] 你弟兄中，若有一个希伯来男人或希伯来女人被卖给你，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 [13] 你任他自由的时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 [14] 要从你羊群，禾场，酒榨之中多多地给他。耶和华你的神怎样赐福与你，你也要照样给他。 [15] 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的神将你救赎。因此，我今日吩咐你这件事。 [16] 他若对你说，我不愿意离开你，是因他爱你和你的家，且因在你那里很好， [17] 你就要拿锥子将他的耳朵在门上刺透，他便永为你的奴仆了。你待婢女也要这样。

15：12 从字面上来看，这是指"弟兄"（BDB 26），但是从民族意义上讲表示"立约方"或"亲戚"（参见利 19：17；25：25，35，36，39，47；申 15：12；17：15）。 强调了民族统一与部落或家庭之间的差别。 这个术语和神学意义与加 6：10 相似。

"希伯来人" "希伯来人"（BDB 720，KB 782）这个词是一个罕见的旧约词汇。 它是指（1）闪的孙子希伯后裔（参见创 10：21）；（2）古代近东地区的闪族人，在主前两千年的时候，移居到美索不达米亚，过着游牧生活；（3）一群释放的贫穷的外邦劳工（外邦人用这个词描述亚伯拉罕、雅各、以及约瑟 家族）。

"男人或者女人" 这是指法律上性别平等（参见第 17 节经文，创 1：26-27）。 早期的律法将他们区分开来（比如：男人-出 21：2-6；女人-出 21：7-11）。 它与汉谟拉比法典、巴比伦法典完全不同，这些法典要比摩西律法以及迦南所在地文化制度早。 上帝的子民是不同于其他人类的！

"被卖给你" 这个动词（BDB 569，KB 581，Niphal 未完成式）是指人将自己卖掉，成为契约奴隶（参见利 25：39，47，48，50；在利 15：30-46 及出 21：2-6 中对希伯来人奴仆进行了说明）。

“服事你六年” 这里似乎与申 15：1-11 中所提到的安息年在年代上无关。但是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第 9 节中的意思是不确定的。

“要任他自由出去” 这个动词（BDB 1018，KB 1511，Piel 未完成式）非常重要，它在第 12-13 节经文中重复了三次。

15：14 在奴仆服事六年自由出去的时候，要从主人那儿获得所需物品以便建立自己的家庭。

1. “你要多多地给他”：这是另外一个绝对不定式和未完成式动词。 它是一个希伯来文习语，从字面上来看就是“你要为他做一条项链”。 请参阅经文分析 C，1，g。
2. 注意所给的物品：
   a. 羊群；
   b. 禾场；
   c. 酒榨；
   d. 以及出 21：3-4；利 25：41 中给出的条例内容说明。
3. 所赐的东西是在灵里做的，耶和华赐已经告诉以色列数目，参见申 15：4，6，10，18；在第 15 节以及利 25：41 节经文中作了详细说明。

15：15 “要记念你在埃及地做过奴仆” 奴仆主人慷慨大方的基础就在于他的列祖曾在埃及地做过奴仆，而上帝对他们非常恩待。 请参阅申 5：15 中的相关说明。

“耶和华你的上帝将你救赎” 这个动词（BDB 804，KB 911，Qal 未完成式）在《申命记》中用了多次，都是指耶和华施恩将为奴的以色列从埃及领出来（参见申 7：8；9：26；13：5；15：15；21：8；24：18）。 请参阅申 7：8 中的专题说明。旧约见证了上帝的慈爱和恩典，新约也是如此。 世人不追求上帝，祂却寻求和救赎他们！ 祂最初的作为和不变的品格是我们的最大希望！ 耶和华对以色列做的功预示了弥赛亚对所有世人付出的代价！

15：16 这节经文与出 21：5 相似。它说明了一种自愿顺服的关系，反映了耶和华和以色列之间信实/爱/顺服的立约关系。 立约的目的就是有爱和蒙福的世俗生活，之后在灵界里保持更加亲密的关系。 这种祝福总是这种关系的副产品，绝不是目的！

15：17 “拿锥子将他的耳朵在门上刺透” 这句经文有两个象征含义：（1）耳朵象征顺服；（2）门象征对家庭的爱（TEV）。 这种仪式是在家中举行，不是在圣所或者城门上，这取决于出 21：6 中的 “神”是指谁。 旧约圣经希腊文译本伯西托本及亚兰文的他尔古理解为“审判官”，是从早期的仪式变化而来的（参见出 21：1-6）。 这样就使得他永为奴仆了。

“永远” 这个希伯来文词语就是’olam（BDB 761）。 这种用法表明希伯来词语必须要根据上下文来确定其含义。 它的含义可能是“永远”或者“设定的时间界限很长”。 拉比说它的意思是“直到五十年节”，但是在上下经文中的意思就是指奴仆的一生。 请参阅申 4：40 中的专题说明。

NASB（修订版）经文:15:12-18

[18] 你任他自由的时候，不可以为难事，因他服事你六年，较比雇工的工价多加一倍了。耶和华你的神就必在你所作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

15：18 **“你任他自由的时候，不可以为难事”** 这是指在奴仆服事六年获得自由身的时候，不可抱怨。

“较比雇工的工价多加一倍了”

NASB “double the service”
NKJV “he has been worth a double hired servant”
NRSV “worth the wages of hired laborers”
TEV “at half the cost of hired servants”
NJB “he is worth twice what a paid servant would cost you”
NET Bible “twice the time of a hired worker”

根据正确的译本有人提出质疑（从字面意思上来看，“成本价的一半”，BDB 1041 结构 969 I）。 有三种可能：

1. 奴仆是早晚都服事的仆人；
2. 奴仆没有报酬的进行工作，而雇工则需要支付薪金。
3. 赛 16：14 列出了雇工工作期限为三年（就像汉谟拉比法典一样）。因此，奴仆的工作时间要多一倍。

“耶和华你的上帝就必在你所作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 顺服立约才能得到盟约祝福，特别是要有慈爱的、宽恕的和乐于助人的态度！

NASB（修订版）经文:15:19-23

[19] 你牛群羊群中头生的，凡是公的，都要分别为圣，归耶和华你的神。牛群中头生的，不可用它耕地。羊群中头生的，不可剪毛。 [20] 这头生的，你和你的家属，每年要在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吃。 [21] 这头生的若有什么残疾，就如瘸腿的，瞎眼的，无论有什么恶残疾，都不可献给耶和华你的神。 [22] 可以在你城里吃。洁净人与不洁净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与鹿一般。 [23] 只是不可吃它的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样。

15：19-23 这些经文讲述了合理使用和不用头生的牲畜。 可以追溯到出 13：2，在埃及地和歌珊地，上帝降瘟疫杀死埃及地家庭中的长子及头生的牲畜，而房屋上涂有血的以色列家庭却受到了保护。 象征性的表明了上帝掌管一切（参见出 13：2；利 2：14-16）。

15：19 “你牛群羊群中头生的，凡是公的，都要分别为圣，归耶和华你的上帝” 《出埃及记》第 13 章给出了在圣经中的出处，在民 18：15-16 也作了说明。这成为了利未人增加收入的一种方式。

15：20 与申 12：17-19；14：23 的内容相同。

15：21 “这头生的若有什么残疾…都不可献给耶和华你的上帝” 任何有残疾（畸形）的动物，比如瞎眼的、脱色的、有疾病的、畸形的都不能用作献祭，但是可以在当地与家人和朋友吃（参见 12：15-16）。

15:22 “洁净的和不洁净的”
NASB “the unclean and the clean alike *may eat it*”
NKJV “the unclean and the clean *person* alike *may eat it*”
NRSV “the unclean and the clean alike”
TEV “all of you, whether ritually clean or unclean, may eat them”
NJB “the clean and the unclean”

在希伯来文中，这是指：

1. 那些吃的人；
2. 那些被吃的食物；

第 1 项可似乎是最佳的（LXX）。

15：23 “只是不可吃他的血” 血代表生命，生命归上帝所有（参见创 9：4-6；利 1：17；7：26-27；17：10-16；19：26；申 12：16，23-25；撒上 14：32-34）。 上述经文中的象征表明所有被创造物都归耶和华，尤其是有生命的。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历史上有曾经遵守安息年的证据吗？
2. 第15章中这些条例的基本目的是什么？
3. “希伯来人”一词可能的起源是什么？

申命记第 16 章

现代译本中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回顾逾越节	节期	逾越节	节日： 逾越节和无酵饼
16:1-8	16:1-8	16:1-4	16:1-8
		16:5-8	
回顾七七节		收割节	其它节日
16:9-12	16:9-12	16:9-12	16:9-12
回顾住棚节		住棚节	
16:13-17	16:13-15	16:13-15	16:13-15
	16:16-17	16:16-17	16:16-17
应秉公审断（16:18-17:13）	与司法与宗教有关的律法（16:18-17:20）	司法管理（16:18-17:13）	审判官
16:18-20	16:18-20	16:18-20	16:18-20
			敬拜禁忌（16:21-17:7）
16:21-17:1	16:21-17:1	16:21-17:1	16:21-17:1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16:1-8

[1] 你要注意亚笔月，向耶和华你的神守逾越节，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在亚笔月夜间领你出埃及。 [2] 你当在耶和华所选择要立为他名的居所，从牛群羊群中，将逾越节的祭牲献给耶和华你的神。 [3] 你吃这祭牲，不可吃有酵的饼。七日之内要吃无酵饼，就是困苦饼。（你本是急忙出了埃及地）要叫你一生一世记念你从埃及地出来的日子。 [4] 在你四境之内，七日不可见面酵，头一日晚上所献的肉，一点不可留到早晨。 [5] 在耶和华你神所赐的各城中，你不可献逾越节的祭。 [6] 只当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要立为他名的居所，晚上日落的时候，乃是你出埃及的时候，献逾越节的祭。 [7] 当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把肉烤了吃（烤或作煮），次日早晨就回到你的帐棚去。 [8] 你要吃无酵饼六日，第七日要向耶和华你的神守严肃会，不可作工。

16:1 “注意” 这个词（BDB 1036，KB 1581，*Qal* 独立式）在申命记中反复出现，达 73 次之多。本段采用了与第五章中十诫同样的希伯来写作风格。

“月” 与“新月”为同根词（BDB 294 I）。参见专题 1:3 古代近东日历。

“亚笔” 这个词的意思是“新谷” （BDB 1），可能表示初熟的第一束大麦。亚笔是迦南人对三月和四月的称谓。后来，在申命记中用巴比伦词“*尼散*”表示这段时期。此处提及的节日在出埃及记 21:1，6 中有确切的日期。

16:1 “注意” 这个常见的动词 “干”、 “做” （BDB 793， KB 1581）在第 16 章出现数次，有几种译法：

1、“守，” 1，10，13 节
2、“要，” 8 节
3、“要谨守遵行，”12 节
4. “不可，”21 节

专题：逾越节

I. 绪言
  A. 上帝对埃及的审判、对以色列的救赎是耶和华的慈爱和以色列立国的基石 （对先知而言更是如此）。
  B. 以色列人逃离埃及切实地实现了耶和华在创 15:12-21 对亚伯拉罕的应许。逾越节就是为了纪念逃离埃及。
  C. 这是耶和华通过摩西降在埃及的十灾中末后的，也是涉及范围最广（即埃及和歌珊）、破坏性最强的（长子和头生的牲畜被杀）一灾。

II. 词语本身 （BDB 820，KB 947）
  A. 该词的名词意思不详
    1、 与“瘟疫、灾害”意思相连，故而表示“打击”（即 出 11:1）；耶和华的天使击杀长子和头生的牲畜。
  B. 动词的意思：
    1、“瘸着走”和 “跛行” （比较：撒下 4:4）， 用来表示“越过有标记的家”（即 出 12:13，23，27， BDB 619，这是一个普遍接受的词源）
    2、“跳舞”（比较：王上 18:21）
    3、阿卡得语 – “安抚”
    4、古埃及语 – “击打” （参见 A. 1.）
    5、在赛 31:5 中，与之对应的动词是“守护” （比较出 12:13 之 REB）

6、早期基督徒喜爱的发声游戏（希伯来词 *pasah* 与希腊词 *paschō*），表示“忍受、受苦受害”

C. 可能的历史先例：

1、牧羊人为新年所献的祭

2、贝都因人为牧场免受邪魔之扰而迁移帐篷时众人共同用餐献祭

3、游牧民族为驱赶邪魔鬼怪而献的祭

D. 之所以很难界定“逾越”的词义及其出处，是因为逾越节在古代其它宗教仪式中有许多特点：

1、春季的开始

2、该词名词词源不详

3、与巡夜有关

4、血的用法

5、天使/魔鬼的形象

6、特殊的餐食

7、与农业有关的因素（无酵饼）

8、没有牧师、没有祭坛、普通人参加

III. 事件/活动

A. 出埃及记 11-12 记载了逾越节。

B. 在出埃及记 12 叙述了这个每年一度的节日。它与除酵节共同组成长达八日的节期。

1、它起初是一个地方性的活动，比较出 12:21-23；申 16:5（比较：民数记 9）

a. 没有牧师

b. 没有特设的祭坛

c. 血的专门用法

2、后来，它成为中心圣所的活动

3、地方性的献祭活动（即，用羊羔的血来纪念死亡天使之逾越） 以及在中心圣所举行的收割节在*亚笔*和*尼散*月 14 日和 15 至 21 日连续举行。

C. 象征了出埃及记 13 章所描述的对长子、头生牲畜的所有权以及对其的救赎。

IV. 遵守逾越节的历史

A. 在埃及第一次守逾越节，出埃及记 12 章

B. 在何烈山/西乃山，民数记 9

C. 在迦南（吉甲）第一次守逾越节，书 5:10-12

D. 在所罗门建殿的时候，王上 9:25 和代上 8:12 （有这种可能性，但并无详细说明）

E. 在希西家作王期间守逾越节，历代志下 30 章

F. 在约西亚改革期间守逾越节，王下 23:21-23；代下 35:1-18

G. 注意：王下 23:22 和代下 35:18 提到以色列人多年未守逾越节。

V. 重要性

A. 逾越节是每年一度必须遵守的三个节日之一（比较：出 23:14-17；34:22-24；申 16:16）：

1、逾越节/除酵节

2、七七节

3、住棚节

B. 在申命记中，摩西预示了将要在中心圣所守逾越节 （另外两个节日也是如此）。

C. 耶稣藉每年一度的逾越节（或逾越节的前一天）显明饼与酒所象征的新约，但没有使用羔羊： 1、共同用餐 2、救赎祭 3、对后世子孙的意义依然重大

“夜间” 当死亡天使在夜间行逾越奇事 （BDB 538)，法老说， “去吧” （比较 出 12:33)。以色列人火速逃离埃及。

16:2 “从牛群羊群中” 比较出 12:5 与代下 30:24；35:7，供物的范围从绵羊和山羊扩大到所有家畜。

“在耶和华所选择要立为他名的居所” 在埃及地，以色列人在家庭中守逾越节；在申命记中，是在中心圣所敬拜活动中守逾越节 （比较：12:5，11，13，14，18，21，26；14:23，25；15:20；16:2，6，7，11，15，16；17:8，10；18:6；23:16；26:2；31:11)。

16:3 “无酵饼” 以色列人不能等到次日生面发酵。出埃及记中的逾越节与一个农业节日合并 （比较 出 12:15-20；23:14-17；34:18）与以色列人夜间逃离埃及的细节有关。

在与祭祀有关的术语中常常提到“酵”(比较：利 7:13；23:17） 。酵象征罪和悖逆。在这个具有象征意义的节日中，发酵被视为以色列人自我省察的机会，即，每个人察看自己生活中是否有对耶和华的悖逆和不顺服。赎罪日（利未记 16 章）是全国性的，而除酵节则是个人和家庭遵守。

这个每年必守的节日与逾越节一起，提醒耶和华的子民要永远纪念祂恩典的救赎。因着上帝的恩典和应许，以色列人得以脱离埃及地。时光荏苒，以色列信靠上帝这些亘古不变的属性拯救自己（比较：4:9)。

“困苦饼” 参见出 12:8。

“（你本是急忙出了埃及地）” 在法老的要求下，犹太人仓促离开（比较：出 12:33)。

“要叫你记念…埃及地” 无论是从历史还是神学的角度，逾越节都十分重要。在埃及时，以色列合家守逾越节；在申命记中，预示了将来要在中心圣所守逾越节；在耶稣时代，逾越节将二者合而为一（可在圣殿也可在家守逾越节，或者，朝圣者在耶路撒冷的临时住处)。

16:4 请记住，在绝大多数情况，摩西是对逃出埃及的以色列人的下一代演说。这节经文暗示，每代人都应将自己置于第一代人的位置。第一代人虽然经历了上帝的大能与同在，却在旷野中因悖逆而丧命。三个每年一度的节日都是为了帮助以色列更加信蝠耶和华的同在与供应。正如祂与他们的列祖同在一样，祂与他们同在且帮助他们。

16:5 “各城中” 字面的意思是“城门”(BDB 1044，比较 12:15，17，21)， 故而暗指以色列将来对迦南的征服 （比较:18 节)。

16:6 “晚上日落的时候” 对于以色列人来说，这是新的一天的开始。(比较创世记 1，比较 出 12:6)。

16:7 “把肉烤了吃” 这个希伯来词可能表示 “煮” 和“烤”(BDB 143，KB 164，*Piel* 完成式)，但由出 12:8-9 可知，它肯定表示 “烤”。

“回到你的帐棚去” 可能表示:(1)旷野漂流的环境(或，至少在摩押平原上是如此);（2） 在七天节期中，去耶路撒冷朝圣的人住在帐棚里；或（3）习语，表示“回家”。

16:8“向耶和华你的神守严肃会” 这个节日以集体敬拜结束(比较：出 12:16,“圣会”)。在中心圣所举行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培养集体感和社会感。

NASB（修订版）经文：16:9-12

[9] **你要计算七七日，从你开镰收割禾稼时算起，共计七七日。** [10] **你要照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福，手里拿着甘心祭，献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守七七节。** [11] **你和你儿女，仆婢，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以及在你们中间寄居的与孤儿寡妇，都要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立为他名的居所，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欢乐。** [12] **你也要记念你在埃及作过奴仆。你要谨守遵行这些律例。**

16:10 “七七节” 也称为（1）收割节，出 23:16 和（2）庄稼初熟节，民 28:26。后来成为五旬节（拉比认为这与西乃山颁布律法有关)，表示“五十天” 。是五、六月收获的节期和小麦收割的时节。供应赏赐的是耶和华，而非*巴力*!

“甘心祭” 让人们照着上帝所赐的福份奉献礼物（比较：17 节）。这是捐献的普通性原则（比较：哥林多后书 8、9 章）。

16:11 耶和华希望每个人都了解祂过去对以色列人的作为以及祂对身处困境之人的特别关怀。(比较：14；12:12，18，19；14:27，29；26:11-13)。

16:12 “你也要记念” 从神学角度来看，设立七七节（农业节期）是为了纪念以色列在埃及为奴的经历。

NASB（修订版）经文：16:13-15

[13] **你把禾场的谷，酒榨的酒收藏以后，就要守住棚节七日。** [14] **守节的时候，你和你儿女，仆婢，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以及寄居的与孤儿寡妇，都要欢乐。** [15] **在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你当向耶和华你的神守节七日。因为耶和华你神在你一切的土产上和你手里所办的事上要赐福与你，你就非常地欢乐。**

16:13“住棚节” 住棚节是在秋天收割的时节（比较 出 23:16；34:22)。关于设立这一节日的神学方面的原因，请看利 23:33-43。

据说“棚” 反映了以色列人下列经历：

1、在埃及地的农业生活。在埃及，收割时节在田野中搭设帐棚。

2、逃离埃及和旷野漂流时，以色列人住在临时搭建的房屋里（即帐篷）

3、为来中心圣所朝圣的人搭建的临时住处（可能性不大）

16:15 耶和华要祝福祂的子民，好叫他们喜乐（BDB 970，KB 1333，*Qal* 完成式），不仅个人和家庭喜乐，且因身为上帝的子民而喜乐（比较：12:7，12，18；14:26；16:11，14；26:11；27:7）。

NASB（修订版）经文：16:16-17

[16] **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节，七七节，住棚节，一年三次，在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朝见他，却不可空手朝见。** [17] **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华你神所赐的福分，奉献礼物。**

16:16“你一切的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见祂” 16和17节是总结性经文，适用于三大节日。（比较 出 23:14，17）。请记住，用餐时间是与朋友、家人建立和培养亲密关系的特定时间。这些节日使以色列得以:

1、培养民族/国家感
2、向后代传扬上帝的恩典
3、帮助穷乏的人
4、因以色列神的良善、因祂实现盟约应许/祝福而喜乐

为何只是男丁？这是否反应了妇女的地位低下？在古代近东，男女的确不平等， 但在以色列，妇女是受人尊敬的（如箴言 31）。

我认为有两种可能性:

1、在牧场和务农的环境，尤其是男人不在家的时候，需要女人守在家中，。
2、仅要求男丁在节期朝见神，可能明显表示以色列的敬拜有别于迦南对丰产神祇的崇拜。因为在迦南，妇女也拜丰产之神。

有关这三个朝圣节日，参见罗兰• 德•沃克斯（Roland de Vaux） 所著《古代以色列》（*Ancient Israel*） 第2册，在484至502页有简明扼要的论述。

“节日” 这个希伯来词 （BDB 290，KB 290）的动词和名词均指每年一度在中心圣所敬拜的三个节期之一，可译为“朝圣节。”

16:17“按自己的力量奉献” 此处指普遍性的捐献原则。即：个人按自己的能力捐献（比较10节；哥林多后书 8、9章）。

NASB（修订版）经文：16:18-20

[18] **你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的各城里，按着各支派设立审判官和官长。他们必按公义的审判判断百姓。** [19] **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贿赂。因为贿赂能叫智慧人的眼变瞎了，又能颠倒义人的话。** [20] **你要追求至公至义，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

16:18-20 这段与本章不相连，应归18章。论述民事领导的一些准则（支派中的审判官、利未审判官、王、祭司和先知）。

16:18 “你要在各城设立审判官和官长” 这些职位与本地城门的长老相同 （如 21:19；22:15；阿摩司书 5:10，12，15）。摩西是大法官，但他任命其他人帮助治理（比较 申1:9-18；出 18:13-27）。

16:19 “不可” 这句经文给摩西的助手们--审判官们列出了三条准则:

1、 不可屈枉正直 （BDB 639，KB 692，*Hiphil* 未完成式，比较 出 23:6；27:19；申 16:19；24:17；27:19）
2、 不可看人的外貌 （BDB 647，KB 699，*Hiphil* 未完成式，希伯来语的字面意思是“不可以看人的脸”）
3、 不可受贿赂（BDB 542，KB 534，*Qal* 未完成式，比较 申 27:25)。

“贿赂” 贿赂导致两个结果：
1、 “叫智慧人的眼变瞎了” – BDB 734，KB 802，*Piel* 未完成式，比较：出 23:8；比喻金钱之能。
2、 “颠倒 （字面意思 ‘扭曲’）义人的话” – BDB 701，KB 758，*Piel* 未完成式，比较 出 23:8；请记住，词语“公正”和“公义”源自“量竿”和 “直尺”这个词，（参见专题 1:16)。圣经中很多表示罪的词都是这个概念的双关语。

16:20 “至公至义” 20 节中“公义”和 18 节的“公义”源自同一希伯来词根（BDB 841)，它所讲的是标准。审判官根据标准（即上帝所启示的旨意）审判（“公义，*且仅凭* 公义”)。领袖（本城的和祭司审判官）必须仿效耶和华的怜悯并公正（比较：出 23:6-8)。

“你要追求” 在申 11:4；19:6，这个动词 （BDB 922，KB 1191，*Qal* 未完成式）取其字面意思，此处则是比喻以色列的司法体系。在诗 34:14；箴言 21:21；赛 51:5；何 6:3 中可见该动词的其它比喻用法。

“这样” 以色列所得的地业和耶和华的应许/祝福是有条件的（比较;4:1，25-26，40；5:16，29，33；6:18；8:1；11:8-9，18-21；16:20；32:46-47)。

NASB（修订版）经文：16:21-22
[21] **你为耶和华你的神筑坛，不可在坛旁栽什么树木作为木偶。** [22] **也不可为自己设立柱像。这是耶和华你神所恨恶的。**

16:21 申命记 16:21，22 和 17:1 同属一段，陈述正确的献祭方式。有关迦南的崇拜礼仪，参见 Alfred J. Hoerth 所著《考古学与旧约》（*Archaeology and the Old Testament*）219 至 222 页，以及 William Foxwell Albright 所著《考古学与以色列的宗教》（ *Archaeology and the Religion of Israel*） 67 至 92 页。

“不可栽…任何一种亚舍拉” “树丛”或亚舍拉要么指小树林，要么指迦南人邱坛旁边那些用于插雕刻的长竿的洞，或用来放置树木--代表丰产男神的配偶。这象征了对丰产之神的崇拜。参见注释 12:3。

16:22 “也不可为自己设立柱像” 参见注释 12:3。

“神所恨恶的” 参见注释 12:31。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

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耶和华为什么要人们每年聚集三次？
2、三个节日都与农业有关吗? 这是否暗示，摩西延用已经存在的节日并更改其原本的目的?
3、列出并叙述这些节日。
4、列出审判官需遵守的三条准则：
 a.
 b.
 c.
5、16:21-22 如何与 17:1 相联系?

申命记第 17 章

现代译本中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应秉公审断（16:18-17:13）	与司法和宗教有关的律法（16:18-17:20）	秉公审断（16:18-17:13）	敬拜禁忌（16:21-17:7）
16:21-17:1	16:21-17:1	16:21-17:1	16:21-17:1
17:2-7	17:2-7	17:2-7	17:2-7
			祭司审判官
17:8-13	17:8-13	17:8-13	17:8-13
立王的原则		有关立王的指示	立王
17:14-17	17:14-20	17:14-20	17:14-15
			17:16-20
17:18-20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17:1
[1] **凡有残疾，或有什么恶病的牛羊，你都不可献给耶和华你的神，因为这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

17:1 “有瑕疵和有缺陷的” 从上下文来看，这节经文与 16:21-22 相关。后者同样论及合宜的献祭地点和活动类型。在旧约中，“瑕疵”（BDB 548）指任何形式的身体缺陷（比较：15:21；利 22:20-25）。玛拉基书 1:6-8 记载了以色列未将上好供物献给上帝的例子。

“神所憎恶的”
NASB “a detestable thing”
NKJV “an abomination”
NRSV “abhorrent”
TEV “the LORD hates this”
NJB “detestable”
在 14:3 中将会讨论这个词（BDB 1072)。

“耶和华你的神” YHWH（耶和华）和 *Elohim*（伊罗欣）是盟约中经常使用的词。参见专题 1:3 神的名字。

NASB（修订版）经文：17:2-7
[2] 在你们中间，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诸城中，无论哪座城里，若有人，或男或女，行耶和华你神眼中看为恶的事，违背了他的约，[3] 去事奉敬拜别神，或拜日头，或拜月亮，或拜天象，是主不曾吩咐的。[4] 有人告诉你，你也听见了，就要细细地探听，果然是真，准有这可憎恶的事行在以色列中，[5] 你就要将行这恶事的男人或女人拉到城门外，用石头将他打死。[6] 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将那当死的人治死。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将他治死。[7] 见证人要先下手，然后众民也下手将他治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17:2-13 这些经文所讲的是行政执法。2 至 7 节谈到偶像崇拜和见证人。8 至 13 节论及具体的执法步骤。

17:2 “若有人行耶和华你神眼中看为恶的事”
NASB “who does evil”
NKJV “who has been wicked”
NRSV “who does what is evil”
TEV “has sinned”
NJB “who does what is wrong”
这个短语是 *Qal* 未完成式动词 （BDB 793 I，KB 889)、直接宾语（BDB 948)。该词词根是常见的双辅音 ע ר，表示 “坏的，” “邪恶的，” “悲痛，” “痛苦，” “伤害，” 和“灾祸。”此处将其定义为（1） 第 2 节，“违背了祂的约，”（BDB 716，KB 778，字面意思是“越过”） 和 （2） 第 3 节“去侍奉或敬拜别神。”
1、 “去” - BDB 229，KB 246，*Qal* 未完成式
2、 “侍奉” - BDB 712，KB 773，*Qal* 未完成式
3、 “敬拜” - BDB 1005，KB 295，*Hishtaphel* 未完成式

“违背了祂的约” 这个动词 （BDB 716，KB 778，*Qal* 附属式）的基本意思是 “越过” 和 “经过。” 使用该词时绝大多数是取其字面意思，有时也会使用其神学涵义。它起初可能是指立约时将动物劈成两半并从那些肉块中经过 （如创 15:17)。违背盟约导致死亡或败坏（即，如同那劈成两半的动物)。它标志违背明确定义的活动（即盟约中的条文，比较 26:13:书 7:11，15；士 2:20；王下 18:12；耶 34:18-19；何 6:7；8:1）的行为。

17:3 “或拜日头，或拜月亮，或拜天象” 古巴比伦最早（但不是唯一的）将天体视为男神或女神的代表（比较 4:19；王下 17:16；21:3，5；23:4-5;代下 33:3，5；耶 8:2；19:13）。他们认为天上的发光物体决定人类（身体方面和心灵方面）的命运。

17:4 这节经文与 13:14 相似。“你要细细地探听”中的动词（BDB 205，KB 233，*Qal* 完成式） 指细致彻底的调查（比较：13:14；17:4，9；19:18；利 10:16；士 6:29）。仅凭指控与传言不足以定罪。以色列的司法十分严厉（第 5 节“用石头打死，”)，但却十分周详。

“果然是真”

NASB， TEV “if it is true”
NKJV “if *it is* indeed true”
NRSV “the charge is proved true”
NJB “it is found true and confirmed”

这个希伯来习语（假言小品词， BDB 243 II， b 和名词 BDB 54） 在申命记中重复了三次 （即 13:14；17:4；22:20）。

“这可憎的事”

NASB “this detestable thing”
NKJV “that such an abomination”
NRSV “an abhorrent thing”
TEV “this evil thing”
NJB “this hateful thing”

17:1 中同样使用了这个词(BDB 1072)。前者指有瑕疵的供物,此处指偶像崇拜(即“天象”)。

“以色列” 参见专题 1:1。

17:5 “拉到城门外” 这一短语的意思是“拉到当地法庭，” 因为当地的长老们坐在城门口（审判）。

“用石头打死” 这是一种对肉体的惩罚（比较第 7 节）。以色列每个成年人行动起来，使自己脱离邪恶（参见注释 13:10）。

希伯来文稿在在 5 节至 7 节使用了一系列的动词表示“死”

1、 “用石头打死” - BDB 709，KB 768，*Qal* 完成式，5 节
2、 死- BDB 559， KB 562
   a. 第 5 节， *Qal* 完成式，
   b. 第 6 节，*Hophal* 未完成式
   c. 第 6 节，*Qal* 分词
   d. 第 6 节，*Hophal* 未完成式
   e. 第 7 节，*Hiphil* 附属式

违背盟约后果严重（比较 申命记 27-29)！众人中的邪恶必须完全根除。

17:6 “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 这是摩西的规定（比较：民 35:30 和申 19:15；同时注意太 18:16；约 8:7；林后 13:1；提前 5:19）。

“不要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将他治死” 参见 19:15-21 和民 35:30。

17:7 “见证人要先下手” 见证人要第一个扔石头（比较：13:9；利 24:14）。这样，如果见证人作了假证，上帝就会使其为流无辜人的血（即谋杀）付出代价。

NASB（修订版）经文：17:8-13

[8] 你城中若起了争讼的事，或因流血，或因争竞，或因殴打，是你难断的案件，你就当起来，往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 [9] 去见祭司利未人，并当时的审判官，求问他们，他们必将判语指示你。 [10] 他们在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指示你的判语，你必照着他们所指教你的一切话谨守遵行。 [11] 要按他们所指教你的律法，照他们所断定的去行。他们所指示你的判语，你不可偏离左右。 [12] 若有人擅敢不听从那侍立在耶和华你神面前的祭司，或不听从审判官，那人就必治死。这样，便将那恶从以色列中除掉。 [13] 众百姓都要听见害怕，不再擅敢行事。

17:8 难断的（BDB 810，KB 927，*Niphal* 未完成式）案件呈交中心圣所的祭司审判（比较：12:5，11，13）。

几种难断的案件描述如下：

1、“流血”（BDB 196），表示杀人行为

2、“争竞”（BDB 192）

- a. NRSV，“关于某种合法权利”
- b. TEV，“关于财产权的案件”
- c. NJB，“对事件各执一词”
- d. REB，“民事权”
- e. JPSOA，“民法”
- f. NET Bible，“有关合法权益的要求”
- g. NIV，“诉讼”

3、“殴打”（BDB 619），表示某种殴打暴力行为（比较：21:5）

《犹太圣经研究》（*The Jewish Study Bible*）第 405 页认为，案件之所以难断是因为证据不足。摩西认为，将这些案件呈交中心圣所的祭司可藉属天的洞察力明辨是非与黑白。

“在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 在申命记中，这个动词（BDB 103， KB 119）表示:

1、 耶和华拣选以色列的列祖，4:37

2、 耶和华拣选以色列民族，7:6，7；10:15；14:2

3、 耶和华选择中心圣所所在地，12:5，11，14，18，21，26；14:23，24，25；15:20；16:2，6，7，11，15，16；17:8，10；18:6；26:2；31:11

4、 耶和华拣选王， 17:15

5、耶和华拣选亚伦（利未人）为祭司，18:5；21:5

17:9“祭司利未人” 在马所拉文本（希伯来语），七十士译本（希腊语），伯西托本（亚兰语）中，祭司一词为复数形式。这表明有多个祭司（比较：19:17）。这证实了拉比体系中存在（以斯拉设立的）最高法院。

“审判官” 马所拉文本采用单数形式，表示一位审判官（比较代下 19:11，查考这方面的先例） 和众审判官之首。

17:9-12 以色列尊敬、顺服判语是因为它们反映了耶和华的权柄。注意下列动词：

1、 “指示” - BDB 616，KB 665
   a. 第 9 节，*Hiphil* 完成式
   b. 第 10 节，*Hiphil* 未完成式
   c. 第 11 节，*Hiphil* 未完成式
2、“谨守遵行” - BDB 793， KB 889
   a. 第 10 节，*Qal* 完成式
   b. 第 10 节，*Qal* 附属式
   c. 第 11 节，*Qal* 未完成式
   d. 第 12 节，*Qal* 未完成式
3、 “指教” - BDB 434，KB 436
   a. 第 10 节，*Hiphil* 未完成式
   b. 第 11 节，*Hiphil* 未完成式
4、“不听” - BDB 1033，KB 1570， *Qal* 附属式

17:11 **“他们所指示你判语，你不可偏离左右”** 这个希伯来人习语表示，祭司利未人下达的审判结果不可更改。在 4:2，耶和华的话语也是如此。一旦耶和华显明祂的旨意，人若偏离就表示不顺服（比较：5:32；17:20；28:14；书 1:7；23:6；王下 22:2；箴 4:27）。

17:12 **“侍立在耶和华你神面前的祭司”** 比喻利未人祭司。

“擅敢” 该词（BDB268）用于表示故意违抗（比较：1:43；17:12，13；18:20，22）。审判官和祭司拥有耶和华所赐的权柄，所以，不听从他们的判语就是不听从耶和华！在 18:20-22，正是不认识耶和华的先知奉祂的名、使用祂所赐的权柄向人传话！

“便将那恶从以色列中除掉”

NASB， NRSV	“you shall purge the evil from Israel”
NKJV	“you shall put away the evil *person* from Israel”
TEV	“you will remove this evil from Israel”
NJB	“You must banish this evil from Israel”

这个动词（BDB 128，KB 145，*Piel* 完成式）表示燃烧、毁灭（比较民 11:3)。此处该词的比喻意与 13:5；17:7，12；19:13，19；21:21 相同。

NASB（修订版）经文: 17:14-17

[14] 到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得了那地居住的时候，若说，我要立王治理我，像四围的国一样。 [15] 你总要立耶和华你神所拣选的人为王。必从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为王。 [16] 只是王不可为自己加添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为要加添他的马匹，因耶和华曾吩咐你们说，不可再回那条路去。 [17] 他也不可为自己多立妃嫔，恐怕他的心偏邪。也不可为自己多积金银。

17:14-20 这些经句是旧约尤其是摩西五经中最有争议的部分。其中谈到将来的王。当代许多研究旧约的学者认为，申命记书卷是在君主时期后几百年--约西亚改革时期--发现

的，是由当时的祭司写作，为的是使耶路撒冷成为敬拜的中心（比较：王下 22:8；代下 34:14-15）。他们认为，这证明了申命记非摩西所著，因为摩西五经其他处并未提到将来的王。若说是所罗门所写，年代又不相符。所以，它必定是后来写成。我不认同上述观点！创 17:6， 35:11；36:31；民 24:7；士 8:22，23；9:6 表明 14-20 节并<u>不是</u>独立存在于摩西五经。请参见以下专题。

专题：摩西五经与摩西的作者身份

I. 创世记
- A. 圣经自身没有提到作者的名字。创世记既不像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中以第一人称单数“我”写作，也不像使徒行传中用第一人称复数“我们”写作。
- B. 犹太教传统：
  - 1、 古代犹太作家认为妥拉是摩西所著：
    - a. 便西拉《德训篇》（Ben Sirach， Ecclesiasticus）24:23，写于主前185年
    - b. 《塔木德》--巴巴拉圣卷集（Baba Bathra）14b，
    - c. 犹太哲学家--埃及亚历山大城的斐罗（Philo of Alexandria）；在耶稣开始事工前的作品
    - d. 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Flavius Josephus）；在耶稣完成事工后的作品
  - 2、 妥拉是统一的历史叙述。创世记后每卷书以连词“接着”开始（民数记除外）。
  - 3、 这是对摩西的启示
    - a. 人们认为摩西写了：
      - （1） 出埃及记 17:14
      - （2） 出埃及记 24:4，7
      - （3） 出埃及记 34:27，28
      - （4） 民数记 33:2
      - （5） 申命记 31:9，22，24-26
    - b. 人们认为上帝藉由摩西说话:
      - （1） 申命记 5:4-5，22
      - （2） 申命记 6:1
      - （3） 申命记 10:1
    - c. 人们认为摩西对人们讲述妥拉中下列话语 ：
      - （1） 申命记 1:1，3
      - （2） 申命记 5:1
      - （3） 申命记 27:1
      - （4） 申命记 29:2
      - （5） 申命记 31:1，30
      - （6） 申命记 32:44
      - （7） 申命记 33:1
  - 4、 旧约作者认为出于摩西：
    - a. 约书亚记 8:31
    - b. 王下 14:6
    - c. 以斯拉记 6:18
    - d. 尼希米记 8:1；13:1-2
    - e. 历代志下 25:4；34:12；35:12
    - f. 但以理书 9:11

g. 玛拉基书 4:4

C. 基督教遗传：

1、 耶稣认为从妥拉中引述的话出自摩西：

a. 马太福音 8:4；19:8

b. 马可福音 1:44；7:10；10:5；12:26

c. 路加福音 5:14；16:31；20:37；24:27，44

d. 约翰福音 5:46-47；7:19，23

2、 新约其他作者认为从妥拉中引述的话出自摩西：

a. 路加福音 2:22

b. 使徒行传 3:22；13:39；15:1，15-21；26:22；28:23

c. 罗马书 10:5，19

d. 哥林多前书 9:9

e. 哥林多后书 3:15

f. 希伯来书 10:28

g. 启示录 15:3

3. 早期教会的教父大多认可摩西的作者身份。对于摩西与当前公认的创世记结构的关系，爱任纽(Ireneaus)、亚历山大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奥利金（Origen)、德尔图良（Tertullian）都持怀疑态度。

D. 现代学者的观点：

1、妥拉中有明显的编辑痕迹（似乎是为了使古代作品更易为当代读者理解)：

a. 创世记 12:6；13:7；14:14；21:34；32:32；36:31；47:11

b. 出埃及记 11:3；16:36

c. 民数记 12:3；13:22；15:22-23；21:14-15；32:33 段落

d. 申命记 3:14；34:6

e. 古代文士受过严格的训练和良好的教育，他们所使用的技巧因所在国家的不同而有差异：

（1） 在美索不达米亚，文士们非常仔细地保留原文（不做改动），并十分仔细地核对自己的工作是否准确无误。这是古代一位苏美尔文士所做的脚注（“该作品从头至终是完整的，已逐字抄写、修订、比较和核准。”主前1400年前左右）

（2） 在埃及，文士可自由修改古代文稿，使其适于当代读者阅读。昆兰的文士仿效了这种作法。

2、 19 世纪的学者的理论是:妥拉综合了一个时期内的各种资料(格/威氏理论)。他们的根据如下:

a. 对上帝的称谓不同

b. 文稿中有明显的对似语

c. 文稿的结构

d. 文稿的神学

3、推测的来源和年代:

a. J 典（称上帝为 YHWH--耶威），主前 950 年

b. E 典（称上帝为神--Elohim)，主前 850 年

c. J 典与 E 典的结合，主前 750 年

d. D 典（“律法书，” 22:8，在约西亚改革改革时期、改造圣殿时被发现，一般认为是申命记，由约西亚时代一位不知名的祭司为支持约西亚的改革而写)，主前 621 前。

e. P 典（皆为祭司类材料，尤其是宗教仪式和步骤），主前 400 年

f. 妥拉中有明显的编辑增加的部分，犹太人认为这些部分出于:

（1） 妥拉写作年代的大祭司

（2） 先知耶利米

（3） 文士以斯拉- Esdras 四世说自己之所以改写，是因为原稿在主前 586 年耶路撒冷沦陷时被毁。

g. 然而，J. E. D. P 的理论涉及更多的是文学理论和类别，而不是源于妥拉的证据 （R・K・哈里森所著《旧约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by R.K. Harrison）495-541 页和《丁道尔注释系列》（*Tyndale Commentary Series*） “利未记，” 15-25 页）。

h. 希伯来文学的特点

（1） 在希伯来语中，对似语十分常见，如创 1 和 2。通常先作一般性的描述，接下来是具体的描述。这是也许强调事实或帮助口头记忆的方式。

（2） 古代的拉比认为，在上帝的称谓中，两个最常用的词神学意义重大：

（a） 耶和华（YHWH） - 在盟约中谈到祂是以色列的救赎主时所使用的名字（比较：诗篇 103）

（b） 伊罗欣（Elohim） - 创造主、供应/赏赐者、使地上万物存活者（比较诗篇 104）

（3） 在非圣经的近东文学中，多种风格和词汇出现在合成的文学作品中是普遍现象（哈里森，522-526 页）。

E. 古代近东文学中有证据暗示，摩西写作创世记时采用了楔形文字的书面文献和美索不达米亚风格的口述传统。但这并未削弱摩西作品的启示性，它只是表明摩西试图解释创世记中的文学现象。自创 37 始，圣经书卷的风格、形式和词汇明显受到埃及的影响，这说明摩西采用了以色列人在埃及地时的文学作品或口述传统。摩西接受的完全是埃及的教育！摩西五经准确的文学结构并不确定。我相信，摩西五经绝大部分是由摩西编纂和写作的，不过他可能请人抄写并采用书面和口述的传统。旧约这几部书卷的史实性和可信度是毋庸置疑的。

II. 出埃及记

A. 妥拉是统一的历史叙述。出埃及记以连词“接着”开始。参见创世记提纲中长篇讨论。

B. 出埃及记有几处证明是摩西所写:

1. 17:14

2. 24:4，12

3. 34:27，28

C. 约书亚记 8:31 引述出埃及记 20:25 并认为这出于摩西之手。耶稣引述出 20:12，17 且认为其出于摩西之手，见可 7:10。

III. 民数记

A. 这是妥拉中头一卷提到书面来源“耶和华的战记”（见民 21:14-15）的书。这清楚地表明摩西确实使用了其他成文文献。

B. 这卷书说明，摩西能够并且确实记录了旷野流浪期发生的事件。

C. 民数记还有几处明显系编辑添加的信息（可能是约书亚和撒母耳）：

1、 12:1，3

2、 13:22

3、 15:22-23
4、 21:14-15
5、 32:33 及下述段落
6、 32:33 及下述段落

D. 除直接引语外，多数情况下摩西的话都是以第三人称表述。这说明摩西请文士帮助他编纂这些材料。

E. 值得注意的是，民数记中有两处不属以色列文学作品:（1）21:27-30，嘲弄摩押人的诗歌 （第 30 节可能是以色列人增加的）;（2）23-24 章，巴兰与摩押王巴勒的对话。这些确实表明了在编纂民数记时，采用了书面和口述的材料（比较“耶和华的战记”）。

IV. 申命记

A. 犹太人的遗传：
1、 古代遗传一致认为摩西是作者。
2、 见下列材料：
a. 《塔木德》--巴巴拉圣卷集 14b
b. 《密什那》
c. 便西拉的《智训篇》24:23 （成书于主前 185 年）
d. 犹太哲学家--埃及亚历山大城的斐罗
e. 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
3、 圣经：
a. 士师记 3:4 和约书亚 8:31
b. “摩西说”：
（1） 申 1:1，3
（2） 申 5:1
（3） 申 27:1
（4） 申 29:2
（5） 申 31:1，30
（6） 申 32:44
（7） 申 33:1
c. “耶和华晓谕摩西”：
（1） 申 5:4-5，22
（2） 申 6:1
（3） 申 10:1
d. “摩西写出”：
（1） 申 31:9，22，24
（2） 出埃及记 17:14
（3） 出埃及记 24:4，12
（4） 出埃及记 34:27-28
（5） 民数记 33:2
e. 耶稣引述或间接提到申命记，并且他说 “摩西说”/”摩西写”：
（1） 马太福音 19:7-9；马可福音 10:4-5 - 申 24:1-4
（2） 马可福音 7:10 - 申 5:16
（3） 路加福音 16:31；24:27，44；约翰福音 5:46-47；7:19，23
f. 保罗明确肯定摩西是作者：
（1） 罗 10:19 - 申 32:21

（2）　林前 9:9 - 申 25:4
（3）　加 3:10 - 申 27:26
（4）　徒 26:22；28:23
g.　在五旬节的讲道中，彼得明确肯定摩西是作者（徒 3:22）
h.　希伯来书的作者明确肯定摩西是作者（来 10:28；申 17:2-6）

B.　现代学者的观点

1、18 世纪和 19 世纪的许多神学家追随格/威氏的多作者理论（J.E.D.P 四典），宣称申命记是约西亚在犹大作王时期，当代祭司/先知为支持其宗教上的改革而写。这就是说，申命记是以摩西的名义在主前 621 年写成。

2、他们的根据是：
a.　王下 22:8；代下 34:14-15，“我在耶和华殿里得了律法书”
b.　12 章谈到惟一的敬拜场所和后来的圣殿
c.　17 章谈到将来的王
d.　假托过去知名人物的名字写作在古代近东和犹太人中十分普遍
e.　就写作风格、词汇和文法而论，申命记与约书亚记、列王纪和耶利米书有相似之处
f.　申命记录了摩西之死，第 34 章
g.　在摩西五经中有明显编辑添加的部分：
（1）　申命记 3:14
（2）　申命记 34:6
h.　有时无法解释，在看似统一的上下文和历史时期，神的名字为何如此多样化:伊勒（El）、伊勒沙代（El Shaddai）、伊罗欣（Elohim）、耶威（YHWH）

V.　结语

古代传统和考古学有力地证明了摩西是创世记 - 申命记的编者/作者。他也许使用了口述或书面的材料，并请文士帮助写下圣经。显而易见，后来的文士和先知为其当代的读者更新了文稿。

17:14 “你若说，我要立王治理我，像四围的国一样” 此动词取 *Qal* 鼓励式 （BDB 962，KB 1321）。在 14、15 节重复了四次。第二处（*Qal* 独立式）和第三处（*Qal* 未完成式）共同表示强调:

1. NASB， NKJV　“you shall surely set”
2. NRSV　“you may indeed set”
3. TEV　“be sure”

问题不在于立王与否，而在于以色人要求立一位 “像四围的国一样”的王！这位王要代表耶和华（比较第 8 节），而不是东方异教的王室。在撒母耳记上 8 章，以色列人请求撒母耳为他们立王。立王一事得到解决。

17:15 “耶和华你神所拣选的人为王” 上帝是至高无上的，是祂（而不是以色列人，比较第 14 节） 拣选那人为王，但以色列要通过认可来表示顺服祂的主权（如士 11:11；何 1:11）。

注意立王的一些准则:：

1、 当以色列得到神所赐的地业，14 节
2、耶和华所拣选的，15 节
3、不得是外国人，15 节

4、他不得信靠军事装备（“加添马匹”），16 节

5、 他不得寻求埃及的帮助，16 节

6、 他不得信靠政治方面的结盟（“多立妃嫔”），17 节

7、他不得信靠财富 “多积金银”），17 节

所罗门王违背了上述 4 至 7 条规定！在古代近东法律中，王的权利是受到限制的，这是独一无二的。但在以色列，上帝：

1. 设定了审判的地点和步骤
2. 设定了敬拜的方式
3. 对君王的权限、继承和财富设限
4. 王是立约成员中的一位（比较 20 节）
5. 王必须定期学习和执行（在个人生活和国家事务中）上帝的律法（比较 18、19 节）

17:16“王不可加添马匹” 马匹归统治者而非当地百姓所有。马是作战的武器。换言之，“不要信靠军事威力。我，上帝，保护你”

“不可再回那条路去” 这可能是指后来训练希伯来雇佣兵，以得到更多马匹的做法。历史上的埃勒分蒂尼岛（又称象岛）聚居点就是这方面的例子。然而，此处再次肯定—将立的王必须完全单单信靠根据耶和华！

17:17 “他也不可为自己多立妃嫔” 这是指（1）贪婪地使用权力，更可能是（2）寻求政治和宗教方面的结盟。古代近东通过这种方法达成“互不侵犯”条约。

“也不可为自己多积金银” 上帝使这王成为仅次于自己的小牧者，令他来照顾以色列人。这位王永远都不该为自己积攒财富和权力。

NASB（修订版）经文：17:18-20

[18] **他登了国位，就要将祭司利未人面前的这律法书，为自己抄录一本，** [19] **存在他那里，要平生诵读，好学习敬畏耶和华他的神，谨守遵行这律法书上的一切言语和这些律例，** [20] **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气傲，偏左偏右，离了这诫命。这样，他和他的子孙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国位上年长日久。**

17:18-20 这些经句总结了王与上帝所彰显的旨意（即律法）的关系。

17:18 “他要将这律法书为自己抄录一本” 可能是指某人（即利未祭司）为王抄录一本律法（比较王下 11:12）。七十士译本申命记书卷正是由此得名（即“第二律法”或“重述的律法”），但从上下文来看，这节经文是指抄录律法，而不是修订律法

17:19 这节经文有多处取 *Qal* 附属式，王诵读（BDB 894， KB 1128， *Qal* 完成式）、学习（BDB 540， KB 531， *Qal* 未完成式）耶和华藉由摩西（即摩西五经）所彰显的旨意：

1、“敬畏” （BDB 431，KB 432）

2、“谨守” （BDB 1036，KB 1581）

3、“遵行” （BDB 793，KB 889）

4、“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气傲” （BDB 926，KB 1202，比较 8:14）

5、“离了这诫命” （BDB 693，KB 747）

抄录的律法要存在王那里（指 19 节中第一个动词 19，BDB 224，KB 243，*Qal* 完成式）。这反映了与赫梯条约的相似之处。赫梯条约有两个副本。一本置于立约的宗主国的神殿中（此处即耶和华的会幕）另一本存在附庸国的王那里（使其定期阅读以执行条约）。

“这律法书上的一切言语和这些律例” 参见专题 4:1。

17:20 “偏离左右”这是希伯来习语，表示顺服。上帝的旨意被描述为“小路”、“小径”。上帝的旨意通过律法已明显表明。以色列人不得偏离这道/小径，即他们的生活方式不得偏离上帝的旨意（如箴 6:23）。

“这样，他和他的子孙，便可以在以色列中、在国位中年长日久” 王权--如同最高祭司权--是要传给子孙的。王权（即后来的弥赛亚概念）预言将要出现在犹大家（比较：创 49:10；撒母耳记下 7 章）。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16:21-22 如何与17:1相关?
2、应当如何执行司法？
3、为什么对14至20节的争议如此激烈?
4、以色列的王与律法之间是怎样的关系?

申命记第18章

现代译本中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祭司和利未人当得的份	合宜的敬拜行为	祭司当得的份	利未祭司
18:1-5	18:1-2	18:1-2	18:1-2
	18:3-5	18:3-5	18:3-5
18:6-8	18:6-8	18:6-8	18:6-8
避免邪恶的习俗		警诫不可随从异邦恶俗	先知
18:9-14	18:9-14	18:9-13	18:9-12
		应许兴起先知	18:13-20
像摩西的先知		18:14-15	
18:15-22	18:15-22		
		18:16-20	
		18:21-22	18:21-22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 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 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了解上下文 （16:18 至 18:22 关于以色列的领导阶层）

A. 审判官（16:18 至 20 节；17:8 至 13 节）
B. 王（17:14 至 20 节）
C. 利未人/祭司（18:1 至 8 节）
D. 先知（18:9 至 22 节）
  1、错误的行为（9 至 13 节）
  2、正确的行为（14 至 22 节）

a. 当前（摩西）
b. 将来（放逐前后）
c. 末世（弥赛亚）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18:1-2
[1] **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必在以色列中无分无业。他们所吃用的就是献给耶和华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 [2] **他们在弟兄中必没有产业。耶和华是他们的产业，正如耶和华所应许他们的。**

18:1“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 根据罗兰• 德 •沃克斯（Roland de Vaux）所著《古代以色列》（*Ancient Israel*）第 2 册 358 页，利未的名字可能有三种词源：

1、“踊跳，” 宗教仪式的舞蹈和步骤（与王上 18:26 先知巴力的舞蹈相似）
2、“陪伴某人”和“与某人有关联，“可能源自创 29:34，同时请注意民 18:2，4
3、“借给，” “作为抵押，” 可能是指且类似于“归给”--将头生子归给耶和华（民 3:12；8:16）以及将撒母耳归给耶和华（撒上 1:28）

几个发展阶段：

1、 在出埃及记中，正是将各家长子献于耶和华服侍祂（比较：出埃及记 13 章）
2、 这种情况（在摩西之约中）改为由某一特定支派（即利未）作为耶和华特殊的仆人（比较：民 3:12；8:16）
3、 在以色列历史中的变化：
   a. 一些利未家庭在中心圣所服侍；
   b. 其他利未人在当地服侍；
   c. 后来，拉比犹太教将利未教师的概念扩展至拉比和文士，而并非必须是利未支派的子孙。
4、更多这方面的理论请参见：(1)《圣经的语言和意象》(*The Language and Imagery of the Bible*)。作者:G. B. Caird，70 页；(2)《古代以色列》(*Ancient Israel*) 作者：罗兰• 德•沃克斯（Roland de Vaux）第 2 册 360 至 371 页。

“必无份无业” 耶和华就是利未人的产业（比较 10:9；12:12；14:27，29；诗 16:5；73:23-26；哀 3:24；结 28）。在约书亚 20 至 21 章，利未人得到 48 座城邑及属城的郊野。48 城中有 6 座庇护城。约旦河两侧各三座。若有人误杀了人，就可逃到庇护城以避“报血仇的”（比较：19:1-13；民 35:9-15）。

“他们所吃用的，就是献给耶和华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 起初，利未人的收入来自于以色列人献给上帝的祭物（比较 6 至 8 节）。后来，祭司可得祭坛上的祭物和利未诸城周边小块私人土地的出产为食。利未人还可从当地第三年的十分之一土产得到供养（比较 14:27；民 18:25-29；尼 10:37，38）。

这就是利未支派受到供养的一些变化。这些并不矛盾，而只是与中心圣所有关的发展。

NASB（修订版）经文：18:3-5
[3] **祭司从百姓所当得的分乃是这样，凡献牛或羊为祭的，要把前腿和两腮并脾胃给祭司。** [4] **初收的五谷，新酒和油，并初剪的羊毛，也要给他。** [5] **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从你各支派中将他拣选出来，使他和他子孙永远奉耶和华的名侍立，事奉。**

18:3　注意利 7:28-36；民 18:8-19 中对于祭司所得祭物的份额不同。

"腮"　腮（BDB 534 I）指颌骨（下颌骨和腮旁的肉）。

"脾胃" 这个词（BDB 867）的基本意思是"中空的" 和 "洞、孔" 。在此处，它指 个胃中的一个，可能是指反刍动物的第四个胃。韦氏三版国际词典第 1922 页说：牲口第四个胃的胃壁用于凝结乳液。黏膜经过处理后就变成制作奶酪的黄色粉末。

18:4 **"初剪的羊毛"** 仅此处有此要求。

"初收的油"第一遍榨出的橄榄油是人们敬献耶和华的供物。耶和华又将这些祭物赐给利未人/祭司（比较：民 18:12；申 12:17；14:23；18:4）。

18:3-5 侍立在耶和华祭坛的人得耶和华的份。现代人要记住：

1、安息日
2、初熟的庄稼
3、头生子
4、十一奉献

这些都是希伯来人承认耶和华主权的方式，并不意味着，人类拥有除安息日以外的六日、奉献后剩下的庄稼以及收入的十分之九。人类一无所有，只是万物的管家！地球及其中所有生命属于其创造者和使其存活的耶和华。

"耶和华你的神拣选"在 10:8，此举称为"分别出来"（NIDOTTE，第 1 册，604 页）。这类对应的词使现代人得以了解古代动词的隐含意义和语义共通之处。

NASB（修订版）经文：18:6-8

[6] **利未人无论寄居在以色列中的哪一座城，若从那里出来，一心愿意到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 [7] **就要奉耶和华他神的名事奉，像他众弟兄利未人侍立在耶和华面前事奉一样。** [8] **除了他卖祖父产业所得的以外，还要得一分祭物与他们同吃。**

18:6　　利未人将要替代出埃及记 13 中"头生子"。这是出于上帝的拣选，而不是凭借人类的美好行为。这一点从利未、摩西和亚伦所犯的罪中清晰可见。

18:6-7　这样，利未人/祭司就可以居住在耶路撒冷以外的地方，在各城教导和审判。同时，他们能够且有权在中心圣所服侍。

18:8 **"除了他卖祖父产业所得的以外"**

NASB	"except *what they receive* from the sale of their father's *estates*"
NKJV	"besides what comes from the sale of his inheritance"
NRSV	"even though they have income from the sale of family possessions"
TEV	"and he may keep whatever his family sends him"
NJB	"what he has from the sale of his patrimony notwithstanding"
JPSOA	"without regard to personal gifts and patrimonies"
LXX	"besides the sale of his hereditary property"

REB "besides what he may inherit from his father's family"

不同的译本表明，就变卖祖辈的产业（土地不卖）而言，利未人有多种不同的选择。

NASB（修订版）经文：18:9-14
[9] 你到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之地，那些国民所行可憎恶的事，你不可学着行。[10] 你们中间不可有人使儿女经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观兆的，用法术的，行邪术的，[11] 用迷术的，交鬼的，行巫术的，过阴的。[12] 凡行这些事的都为耶和华所憎恶。因那些国民行这可憎恶的事，所以耶和华你的神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13] 你要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14] 因你所要赶出的那些国民都听信观兆的和占卜的，至于你，耶和华你的神从来不许你这样行。

18:10-11 这里有多个分词，表示迦南人的偶像崇拜:

1、 NASB，"使儿女从火上经过的人" - BDB 716，KB 778， *Hiphil* 分词

2、 NASB，"占卜的" - BDB 890， KB 1115，*Qal* 分词（既使用动词也使用名词）
   NKJV， NET， "行巫术的"
   NRSV， NJB， NIV， "占卜的"
   JPSOA， "用法术的"

3、 NASB， "行巫术的人" - BDB 778 II KB 857， *Poel* 分词
   NKJV， NRSV， NJB， JPSOA， "观兆的"
   NIV， "行邪术"
   NET， "观兆的"

4、 NASB， NKJV， NIV， "观兆的" - BDB 638 II， KB 690， *Piel* 分词
   NRSV， NJB， "行巫术的"
   JPSOA， "占卦的人"
   NET， "占卜的/观兆的"

5、 NASB，NKJV，NRSV，NJB，JPSOA，NET，"男巫"-BDB 506，KB 503，*Piel* 分词
   NIV， "行巫术"

6、 NASB， "用迷术的" BDB 287，KB 287，*Qal* 分词 （既使用动词也使用名词）
   NKJV， "念咒语的"
   NRSV， JPSOA， NIV， NET， "用迷术的"
   NJB， "念咒语的"

7、 NASB， NKJV， "询问的人" （即通灵者） BDB 981，KB 1371，*Qal* 分词
   NRSV， JPSOA， "交鬼"
   NJB， "交鬼的"
   NIV， "通灵的
   NET， "用魔法召鬼的人"

8、 NASB， NKJV， NIV， "询问的人" [假装的] （即招魂术者） BDB 981， KB 1371，
   Qal 分词 （假装的）

NRSV，“交鬼的”
NJB，“通灵者”
JPSOA，“妖精”
NET，“施魔法的人”

9、NASB，NKJV，“叫醒死人的”
a. BDB 205，KB 233，*Qal* 分词
b. BDB 559，KB 562，*Qal* 分词
NRSV，“过阴的”
NJB，NET，“巫师”
JPSOA，“过阴的”
NIV，“过阴的”

从上述不同的英语译本，可能看出这些词语义上的共通之处。这些词似乎是指异教徒各类崇拜习俗，至于其各自的确切定义，现代研究圣经的人并不清楚。有关这方面的扼要论述请参见（1）《圣经意象词典》（*Dictionary of Biblical Imagery*）524 至 528 页、608 至 610 页以及罗伯特·B·格度斯顿（Robert B. Girdlestone）所著《旧约中的同义词》296 至 302 页。总体而言，这些行为就是出于个人利益企图预知和掌控未来。耶和华的子民必须信靠祂、服侍祂。古老的原罪“以我为先”是人类一切问题的根源！

18:10 “使儿女经火” 指崇拜闪米族的丰产之神摩洛（*Molech*）的习俗。在以色列，头生子（比较:出埃及记 13）要献给耶和华、服侍祂。在迦南，为求丰产，人们让头生子经火以表示向摩洛献祭（比较申 12:31；利 18:21）。甚至在王下 21:6 便有上帝的子民敬拜假神的例子!这与某种预知将来的方式可能也有联系(比较王下 3:26:27)。参见专题:12:31 摩洛

“占卜” 这个词源自希伯来语词根 “天赐的” （BDB 890，比较民 22:7；23:23；结 21:21；王下 17:17）。这是一个泛指意义的词，用于描述方式不同、但意图相同的崇拜方式，即:通过机械或自然的方法（如检查绵羊的肝脏、掷箭）确定神的旨意。这些行为源于异教徒的世界观。 异教徒认为有关未来的信息隐藏在自然事件中，有天赋的人（即假先知，如：耶 27:9；29:8；结 13:9；22:28）能够了解这些信息并对未来产生影响。

“行巫术的” 这个词（BDB 778 II， KB 857）与“云朵、云状物”有关（BDB 777）。语言学家认为这个词与声音有关:
1. 昆虫发出的嗡嗡声
2. 树林间的风声
3. 不明词源（如果与云有关，则与视觉相关）

关于禁止异教徒的这些崇拜行为，在摩西五经的利 19:26-20:8（尤其是 19:26）中有类似的段落。在士 9:37；王下 21:6；代下 33:6；赛 2:6；57:3；耶 27:9；弥 5:12 中也有此词。

“观兆的” 这个词的词义（BDB 638 II， KB 690）不确定。在叙利亚，它的意思是“小声地念费解的咒语”（KB 690）。有几种用法：
1、蛇 - BDB 638 I
2、仅 *Piel* 动词，（BDB 638 II）表示：
a. 占卜

b.　观象/兆

3、铜- 青铜　- BDB 638 III

4、未知的　- BDB 638 IV

“行邪术的”这个词（BDB 506， KB 503）的基本意思是 “切碎” （1）如:切碎的用于制作魔水的材料，以及（2）割伤自己以博取神的注意（即叙利亚人的用法，比较王上 18:28)。这个词在出 7:11 用于描述法老的博士，在但 2:2 用于描述尼布甲尼撒的术士。

18:11“用迷术的” 字面意思是“打结，” “与…联合，”和 “连在一起”（BDB 287，KB 287)。诗篇 58:5 和传 10:11 指玩蛇术。在赛 47:8-11 有个词与此词发音略有不同，用以形容巴比伦的假博士。

“交鬼的”　分词（BDB 981， KB 1371）的基本意思是“问” 和“询问。” 此处是指询问灵界（如：书 9:14 中求问耶和华和何 4:12 中求问偶像)。

第一个名词， “通灵者” （BDB 15）是个很难界定的词语。有的人根据利 19:31；20:6，27 理解这个词的用法:（1）招鬼的坑或墓穴（2）“祖先”的形式—指祖先崇拜。LXX 赛 8:19 将其翻译为“腹语术者。” 根据此节经节及赛 29:4，有人认为它的意思是“声音绵蛮”、“言语微细”。这可以表示“与一个声音交谈。”然而，根据撒上 28:7-9，该词与一种能力有关，即呼唤地下的人并与之交谈，与阴间的死人和幽灵交谈，即通灵术。

第二个名词“巫师”（BDB 396）是希伯来词“了解”（BDB 395）的形式。指了解灵界并与灵界中有识之人交谈的人（比较赛 8:19；19:3)。

“交鬼的人”这一短语结合了两个 *Qal* 分词（BDB 205， KB 233， “问” 和 BDB 559，KB 562，“死了的人”）。根据上下文，此处指通灵者和“巫师”。据称，这些精英有某种能力，他们与死人交谈，以获得未来的信息及影响未来的能力。

古代所有文化都相信人有来世。古代近东许多文化相信来世基于两种可能性：

1、祖先崇拜:家人的灵能对现在和将来产生影响；

2、可以运用物质存在的力量（星体、自然的力量）和灵界的力量（鬼、半仙）预知和影响人的命运。

18:12“可憎恶的”这个词（BDB 1072）常用于申命记、箴言和以西结书。参见专题 14:3。

“耶和华你的神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 这是“圣战”的一个方面。在创 15:16，这是向亚伯拉罕彰显的一个应许。在利 18:24-28 描述了他们的罪恶。

18:13 “完全人”　这是一个祭祀用语（BDB 1071)，表示动物洁净“完全，” 毫无瑕疵，可用于献祭（比较出 12:5；29:1；利 1:3，10；3:1，6，9；4:3，23，28，32；5:15，18；6:6 等)。后来用于比喻遵从盟约各种规定、为主悦纳的人（比较：创 6:9；17:1；撒下 22:24，26；伯 1:1，8；2:3；12:4；Ps. 15:2；18:23，25；结 28:15)。参见下列专题：完全人。

专题:完全人、清白、无辜、无可指责

A.　绪言

1. 这个概念从神学上形容了人类起初的状态（即创 1，伊甸园）。
2. 罪与悖逆毁灭了这种完美的亲密关系（即创 3）。
3. 人类（男性和女性）渴望恢复与上帝的亲密关系，因为人类本是按着祂的形象被造（即创1:26-27）。
4. 上帝采用几种方式对待有罪的人类：
   a. 敬虔的领袖（即亚伯拉罕、摩西、以赛亚）
   b. 献祭制度（即利 1-7 章）
   c. 敬虔人的事例（即诺亚、约伯）
5. 最后，上帝为人类预备弥赛亚
   a. 完全彰显上帝
   b. 成就完美的赎罪祭
6. 上帝使基督徒成为无可指责的人
   a. 藉由基督代赎性的义
   b. 通过圣灵渐进的工作
   c. 基督徒的目标就是越来越像基督（比较罗 8:28-29；弗 1:4），事实上，就是恢复因亚当和夏娃堕落而失去的形像。
7. 天堂就是伊甸园中的完美关系得以恢复。天堂是新耶路撒冷从神那里从天（比较启21:2）降至洁净的人间（比较彼后3:10）。圣经以相同的主题开始和结束。
   a. 与上帝亲密的个人关系
   b. 花园环境（创 1-2 和启 21-22）
   c. 通过先知预言、动物和睦同居（比较赛11:6-9）

B. 旧约
1. 希伯来语中包含“完美”、“完全”、“清白”等意义的词语甚多，故而很难一一列出并指出其中复杂的关系。
2. （根据 Robert B. Girdlestone所著《旧约中的同义词》之94于99页），含有“完美”、“无辜”、“清白”意义的词汇主要有:
   a. *shalom*
   b. *thamam*
   c. *calah*
3. 七十士译本（即早期教会的圣经）将这些词译为新约使用的通俗希腊词。
4. 关键性的概念和献祭制度有关:
   a. *amōmos* （比较：出 29:1；利 1:3，10；3:1，6，9；民 6:14；诗 26:1，11）
   b. *amiantos* 和 aspilus 也隐含崇拜的意义

C. 新约
1. 法律概念:
   a. *希伯来语中*，合法的崇拜被译作 *amōmos* （比较弗 5:27；腓 2:15；彼前 1:19）
   b. 希腊语中表示合法的内涵（Greek legal connotation）（比较林前 1:8；西 1:22）
2. 基督没有犯罪、无可指责、清白无辜（*amōmos*）（比较来9:14；彼前1:19）
3. 跟随基督的必须效法祂（*amōmos*）（比较弗1:4；5:27；腓2:15；西1:22；彼后 3:14；犹24；启14:5）
4. 这个概念也用于教会领袖：

a. *anegklētos，“无可指责”（比较提前 3:10；多 1:6-7）*

b. *anepileptos*，“无可指责” 和“没有可以责备的把柄” （比较：提前 3:2；5:7；6:14；多 2:8）

5. “无玷污” （*amiantos*）的概念用于：

a. 基督本身（比较来7:26）

b. 基督徒的产业（比较彼前1:4）

6. “完全” 和 “坚固”的概念 （holokl ria）（比较徒3:16；帖前5:23；雅1:4）

7. 用amemptos 表达“没有过失”、“ 诚实无伪”（比较：路加福音1:6；腓2:15；3:6；帖前2:10；3:13；5:23）

8. 用amómétos表达“无可指责”（比较：彼后3:14）

9. “没有玷污，” “无可指摘” 常用于含有上述词语的段落（比较：提前6:14；雅1:27；彼前1:19；彼后3:14）

D. 在希伯来语和希腊语中，有如此之多的词语表达“无可指责”说明这个概念的重要性。上帝通过基督满足了我们的需求，并呼召我们要像祂。

因为基督所成就的 工，信徒们得以宣告 “公义”、“公正”、“无可指责”。如今，信徒们要各就各位，“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 （比较约翰一书 1:7)。“行事与蒙召相称”（比较弗 4:1，17；5:2，15)。耶稣恢复了上帝的形像，使人类与神的亲密的关系成为可能。但要记得：上帝希望人类反映祂的品格，有如祂的爱子反映祂的品格。我们蒙召乃要成为完全圣洁（比较：太 5:20，48；弗 1:4；彼前 1:13-16）。上帝的圣洁不仅是合乎律法的，祂本质上就是圣洁的。

NASB（修订版）经文：18:15-22

[15] 耶和华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他。 [16] 正如你在何烈山大会的日子求耶和华你神一切的话，说，求你不再叫我听见耶和华我神的声音，也不再叫我看见这大火，免得我死亡。 [17] 耶和华就对我说，他们所说的是。 [18] 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象你。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 [19] 谁不听他奉我名所说的话，我必讨谁的罪。 [20] 若有先知擅敢托我的名说我所未曾吩咐他说的话，或是奉别神的名说话，那先知就必治死。 [21] 你心里若说，耶和华所未曾吩咐的话，我们怎能知道呢？ [22] 先知托耶和华的名说话，所说的若不成就，也无效验，这就是耶和华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说的，你不要怕他。

18:15-22 申命记 18:9-14 列举了一些寻求上帝旨意的不当方式。15-22 节描述了认识上帝以及祂旨意的正确方式。

18:15“一位先知像我” 这成为弥赛亚的称谓（比较约翰福音 1:21，25，45；5:46；6:14；7:40；徒 3:22；7:37)。耶稣所作就像是一位“新” 摩西：

1、赐下新约律法（比较：马太福音 5-7）

2、按照人们的期待喂养 （比较：约翰福音 6 章）

3、与上帝在山上相见（比较：马太福音 17 章）

4、为立约百姓代求（比较：约翰福音 17 章）

可参见戈登 •费和道格拉斯 •斯图亚特合著的《读经的艺术》（*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by Gordon Fee 与 Douglas Stuart）184 至 189 页精辟的论述。在 189 至 204 页，作者诠释了圣经中预言性的章节和书卷。

18:16 这反映了以色列人在西乃山得见耶和华（比较:出埃及记 19 至 20 章）的经历。直接从上帝领受启示是令人畏惧的事（比较出 20:18-21）！以色列人想要一位中间人！

在某种意义上，这个背景代表了多个预言的实现。显然，它指的是以色列民族生涯中先知的事工（比较 TEV）。王和祭司来自一个家族，先知却单独蒙召向每一代以色列子民传讲上帝的圣约。然而，它也预表了耶和华特别的代言人（即“受难的仆人”弥赛亚；在 15 和 18 节和 34:10，表示这位先知的希伯来词为单数形式）。这是创 3:15；49:10；撒下 7:12-13，16；赛 7:14；9:1-7；11:1-5；但 7:13；9:25；弥 5:2-5a；亚 9:9 中提到的那一位。同时请注意约翰福音 1:45 和 5:46。

18:17 此习语 “他们所说的是，” 在 5:28 也出现过，但是出埃及记 19 至 20 章则没有。所以，这是一个没有记在圣经上的启示。我们必须记住:圣经不是上帝话语的全部。信徒们凭着信心相信，与生活有关的必要信息和教义都已收录到圣经中，但它并不是全面彻底的。从这个意义来说，圣经与耶稣的话很相似（译注：耶稣有的话也没有记在圣经上）（比较约翰福音 20:30；21:25）。

18:18 “我必兴起一位先知” 此动词 （BDB 877，KB 1080，*Hiphil* 未完成式）常用于表示历史中耶和华所行的与盟约有关且坚决果断的作为（如：创 6:18；9:9，11，17；17:7，19，21；出 6:4；申 18:15，18；28:9；士 2:16，18；3:9，15；撒上 2:35；王上 9:5；11:14，23；14:14；代下 7:18 等）。

正如这句预表耶稣的预言（同时请注意弥 5:2），诸多预言明确表明耶和华掌管历史。圣经是唯一一部包含预言的“圣书”!

“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 指传讲耶和华的话的人！他必只说耶和华传给他的话（正如耶稣所证实的。比较约翰福音 3:34；12:49；14:10；17:8）。

18:19 一旦我们明白上帝的旨意，就有责任去遵行。但问题是，我们怎样知道传讲者所说的是否确实由上帝而来（比较 21 节）？ 20 至 22 节提供了部分答案。还有一些其他的标准（比较申 13:1-2；18:20-22；太 7；约一 4:1-6）。徒 3:32-23 也引述了这句经文！

18:20-22 传讲上帝话语的人必须:（1）奉耶和华的名而不是别神的名说话（比较 20 节）；（2）他所传的话语必须准确无误（比较 22 节）；（3）必须将申 13:1-2 的内容考虑在内，因为上帝对待以色列的态度是基于他们在灵里的回应。

有人可能会问，如果先知的预言超越了他们所在的时代（即，当预言实现的时候，听到预言的人可能已不在人世），他们如何知道这预言是否将会成为应验。此外，对于有条件的预言（如约拿书），即预言实现与否取决于预言对象悔改是否，我们如何判断这种预言是否应验呢？

判断宣称传讲上帝话语的人所说是否真实，这并非易事。这里有几个标准可供参考:

1. 信息本身的内容
2. 传话者本人的生活方式
3. 该信息与圣经其他章节的关系

假先知、假教师通常是有活力、受过良好训练、逻辑性强且具有个人魅力的人。在当代，他们可能具有如下特征:

1、强调金钱

2、允许自己有不当的性行为

3、宣称自己有从神而来的独有权柄

（参见诺曼·贾斯乐（Norman Geisler）与威廉·尼克司（William Nix）合著的《圣经简介》241 至 242 页）

以下几本书对于认识邪灵真相将有所助益:

1、 《基督徒辅导与秘术主义》（Christian Counseling and the Occult ）作者:库尔特·克奇（Kurt Kouch）
2、 《当今世界的魔鬼》（Demons in the World Today）作者:梅里尔·F ·翁格（Merrill F. Unger）
3、 《第七级天使和能力》（Principalities and Powers）作者:约翰·沃维奇·蒙哥马利（John Warwich Montgomery）
4、 《魔鬼，魔鬼，魔鬼》（Demons， Demons， Demons）作者:约翰·纽波物（John Newport）
5、 《圣经中的鬼魔研究》（Biblical Demonology）作者:梅里尔·F ·翁格（Merrill F. Unger）
6、 《属灵争战的三个关键问题》（Three Crucial Questions About Spiritual Warfare ）作者:克林顿· E· 阿诺德（Clinton E. Arnold）

申命记第 19 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三座逃城	律法的应用	逃城	杀人者与逃城
19:1-3	19:1-3	19:1-7	19:1-4a
19:4-10	19:4-7		19:4b-6
			19:7-10
	19:8-10	19:8-10	
19:11-13	19:11-13	19:11-13	19:11-13
财产的地界		古时财产的地界	地界
19:14	19:14	19:14	19:14
有关证人的律法		有关见证人	见证人
19:15-21	19:15-21	19:15-21	19:15
			19:16-21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字词研读

> NASB（修订版）经文：19:1-3
> [1] **耶和华你神将列国之民剪除的时候，耶和华你神也将他们的地赐给你，你接着住他们的城邑并他们的房屋，** [2] **就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分定三座城。** [3] **要将耶和华你神使你承受为业的地分为三段。又要预备道路，使误杀人的，都可以逃到那里去。**

19:1 “剪除” 这个动词（BDB 503，KB 500，*Hiphil* 未完成式）有几种意思：

1、　立（“劈”）约，4：23；5：2，3；7：2；9：9；29：1，12，14，25；31：16

2、　　去除，毁灭，12：29；19：1
3、　　砍倒（其字面意思，如砍树），19：5；20：19，20

"耶和华你神也将他们的地赐给你" 参见注释 1：8。

"你接着住他们的城邑" 有关上帝在约旦河东的作为，请看申 4：41-43。

19：2，7 "三座城" 民 35、书 20 谈到有关这些逃城。被控杀人者（即"过失杀人者"）可以逃到这些逃城中，免受死者家属（即 "报血仇的" ）的追杀。城中领袖要审理（参见：11-13 节）定夺这个案子。

约书亚记 20：7-8 节列出了这些逃城的名称：

1、 外约旦
   a. 在流便支派设立比悉
   b. 在迦得支派中设立基列的拉末
   c. 在玛拿西支派中设立哥兰 （巴珊）
2、 迦南
   a. 在拿弗他利分定基低斯 （加利利）
   b. 在以法莲分定示剑
   c. 在犹大分定希伯仑

安全城或逃城的概念并非仅限于以色列。古代近东和地中海许多文化中都有这些特殊设置的地方。通常，这些城位于宗教圣地。从某人手抓中心圣所（参见：出 21：14；王上 1：50-53；2：28-34）"祭坛的角"（参见：出 27：2；30：10）能看出以色列有此概念。然而，这种特殊的城邑对于以色列人来说又是不寻常的，因为这表明耶和华关注无辜杀人者的生死。

19：3 "预备道路" 此处动词（BDB 465，KB 464，*Hiphil* 未完成式）表示"预备一条道路" 。可能有三种意思：

1、 相距同等的路程
2、 好走的路
3、"提供路标"（拉西引用马加比文献）（译注：拉西是中世纪时期的犹太字义解经家）

NASB（修订版）经文： 19：4-7

[4] 误杀人的逃到那里可以存活，定例乃是这样，凡素无仇恨，无心杀了人的，[5] 就如人与邻舍同入树林砍伐树木，手拿斧子一砍，本想砍下树木，不料，斧头脱了把，飞落在邻舍身上，以致于死，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就可以存活，[6] 免得报血仇的，心中火热追赶他，因路远就追上，将他杀死。其实他不该死，因为他与被杀的素无仇恨。[7] 所以我吩咐你说，要分定三座城。

19：4 "误杀人的" 这是对出 21：12-14 中与中心圣所有关的进一步说明。安全之地由原有的一处（中心圣所）扩展到六座利未人的逃城。

"逃到那里可以存活" 如果杀人者逃到（BDB 630， KB 681， *Qal* 未完成式）指定的城邑，在随后的审理中发现他并非有心杀害，则他可居住（BDB 310， KB 309，*Qal* 完成式）在逃城，直至当时的大祭司去世（参见：书 20：6）。

“素无仇恨、无心” 参见注释 4：42。与“谋杀”相反。

19：6 **“报血仇的”**这个短语是一种句子结构 (BDB 145 I， KB 169，*Qal* 分词和 BDB 196，参见： 民 35：9-28)。这个人也称为“亲属拯救者”。 这是 21 节中量罪施罚一个例子（参见：出 21：23-25；利 24：19-22)。

“其实他不该死” 这是对创 9：5-6 中神学概念的延展。这里考虑到了行为背后的动机。因无心之失、且并非谋杀的行为免于“以眼还眼”的报复。当然，需要承担的后果还是有的（必须居住在逃城，直至当时的大祭司去世)。

以色列要顾念耶和华是公正和施行报应的神！

19：7 在 1-3 节，摩西向百姓传讲了耶和华的话；他在 4-6 节解释了这些话。在接下来的 7 节，他重申了耶和华的命令。

NASB（修订版）经文： 19：8-10

[8] **耶和华你神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扩张你的境界，将所应许赐你列祖的地全然给你，** [9] **你若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这一切诫命，爱耶和华你的神，常常遵行他的道，就要在这三座城之外，再添三座城，** [10] **免得无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流血的罪就归于你。**

19：8 **“若”** 这个虚拟小品词 （BDB 49）陈述了耶和华与以色列民立约的条件（参见：9 节)。祂已将外约旦赐给他们。现在，如果他们顺服，祂将赐下迦南美地。

19：9 **“谨守遵行”** 动词“遵守”(BDB 1036，KB 1581，*Qal* 未完成式，参见注释 6：12）后接着几个附属式：

1、 “做、行” - BDB 793，KB 889
2、 “爱” - BDB 12，KB 17
3、 “走” - BDB 229，KB 246， 参见：10：12；11：1，13，22；30：16

“这一切诫命” 诫命一词为单数（BDB 846，参见专题 4：1)，表示耶和华盟约的全部条款（参见 4：2；6：1；11：8；15：5；19：9)。

“再添三座城” 这三座城加上 2 节中提到的三座城，故而有了约书亚记 20 章所说的六座逃城。这些指（1）约旦河西侧将来的三座城（当时尚未征服)；或（2）在约书亚征服后，以色列后来的扩张（编辑更新的信息)。

19：10 耶和华关怀无辜者的生命（即“无辜之人的血，”参见：王下 21：16；24：4；耶 22：17)。旧约中对于伦理和宗教仪式方面的洁净并未加以区分。生命是宝贵的！使人丧命的要承担后果 （“血罪，” 参见：民 35：33-34）这种后果和其他违反宗教礼仪的不洁行为通过以下方法解决：（1）每年一度的赎罪日，见利未记 16 章中详细说明；（2）在当地献上母牛为祭（参见：21：1-9)。逃城是针对个人行为，申 21：1-9 节谈到如何处理团体有悖礼仪的罪。

NASB（修订版）经文： 19：11-13
[11] 若有人恨他的邻舍，埋伏着起来击杀他，以致于死，便逃到这些城的一座城，[12] 本城的长老就要打发人去，从那里带出他来，交在报血仇的手中，将他治死。[13] 你眼不可顾惜他，却要从以色列中除掉流无辜血的罪，使你可以得福。

19：11 请注意此处几个形容谋杀行为的动词：
1、“恨” - BDB 971，KB 1338，*Qal* 分词，参见：4：42
2、“埋伏着” - BDB 70，KB 83，*Qal* 完成式
3、“起来” - BDB 877，KB 1086，*Qal* 完成式
4、“击杀” - BDB 645，KB 697，*Qal* 完成式

19：12 **“本城的长老”** 此处的“本城”或者指距离被杀之人最近的城邑，或者被杀之人所居住的城邑。

19：13 **“你眼不可顾惜他”** 这（BDB 299，KB 298，*Qal* 未完成式）是申命记中反复出现的主题（参见：7：16；13：8；19：13，21；25：12）。人类的怜悯或民族感情不能更改耶和华的律法。以色列必须成为圣洁！以色列人的顺服是其将来兴盛（甚至她在应许之地的存留）的条件。

“却要从以色列中除掉流无辜血的罪”
NASB “you shall purge the blood of the innocent from Israel”
NKJV “you shall put away *the guilt of* innocent blood from Israel”
NRSV “you shall purge the guilt of innocent blood from Israel”
TEV “Israel must rid itself of murders”
NJB “You must banish the shedding of innocent blood from Israel”
这个动词（BDB 128，KB 145，*Piel* 完成式）表示“燃烧”，在此取其比喻意“完全除去”（参见：13：8；17：7，12；19：13，19；21：21；22：21，22，24；24：7）。
谋杀不仅影响对个人与耶和华的关系（参见：创世记 4）、社会与耶和华的关系（参见： 21：1-9），也阻碍耶和华赐下祝福。凡被罪和自我沾染的俱都遭到毁灭。

NASB（修订版）经文： 19：14
[14] 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承受为业之地，不可挪移你邻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

19：14 **“不可挪移你邻舍的地界”** 在古时，村民们共同耕作一片土地（即一同耕作、播种和收割）。在过路人看来，他们的土地似乎就是一整块广袤的土地。但实际上，各家有各自的田地。他们用白色石头作为土地分割的标志。村民们共同耕作整块土地，只收割自家土地的出产。如果有人移动石头的位置，好使自己的土地（即土产）增加，就是向全体村民犯罪，向耶和华犯罪，因为土地是祂赐给各支派和家族的产业（参见：27：17；箴22：28；23：10；何 5：10）。

“先人所定的” 这句话使许多学者否认摩西为申命记的作者。它似乎是指通过拈阄的方法分配土地，而这种方法是在约书亚征服全地后才出现（参见：约书亚记 13-19 章）。埃及的文士更新了文稿，而美索不达米亚的文士则保留了原文。但以色列的文士是在埃及接受这方面的培训。

NASB（修订版）经文： 15-21

[15] 人无论犯什么罪，作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16] 若有凶恶的见证人起来，见证某人作恶，[17] 这两个争讼的人就要站在耶和华面前，和当时的祭司，并审判官面前，[18] 审判官要细细地查究，若见证人果然是作假见证的，以假见证陷害弟兄，[19] 你们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20] 别人听见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你们中间再行这样的恶了。[21] 你眼不可顾惜，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

19：15 这节经文表明了以色列的司法程序十分严密 （参见：17：6；民 35：30)。动词“起来”(BDB 877，KB 1086，*Qal* 未完成式）在 15、16 节用了三次。

19：16 “凶恶的见证人” 名词“恶意的”(BDB 329）基本的意思是“暴力”，但在这里它是指有意地在法庭上作伪证。(参见：出 23：1；诗 27：12；25：11)，他们奉耶和华的名作证（在法庭上的誓言），却有意歪曲事实。19 节说明作假证必须承担的后果（参见：申 5：20 和 11 章)。

“作恶”

NASB，NKJV，NRSV　　“wrongdoing”
TEV　　“false accusations”
NJB　　“a charge of apostasy”

这个希伯来词 （BDB 694 II）通常表示“悖逆的态度转化为实际的行为”。参见：13：5；耶 28：16；29：32。根据上下文，此处是指有目的、有预谋的“说谎”。

19：17 “当时的祭司并审判官” 指：

1、 当地的审判官，16：18-20；17：8-13
2、 中心圣所的利未祭司，18：1-8

注意：站在这些指定的审判官面前就如同站在耶和华面前（参见：17：9，12)。

19：18 “审判官要细细地查究” 参见注释 13：15。这个词（BDB 405，KB 408，*Hiphil* 独立式）也用于 17：4。

19：19 “你们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 这表示“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或“以眼还眼”(参见：利 24：19)。

19：20 “别人听见都要害怕” 社会对个人的惩戒，以达到杀一儆百的威慑力（参见：13：11；17：13)。

19：21 参见 13 节注释。以色列“以眼还眼”的律法看似残酷（即“以牙还牙”[*Lex taliomis*] ，这也是汉谟拉比法典的特点。参见 R• K•哈里森所著《旧约时代》57-59 页)（*Old Testament Times*，by R. K. Harrison)。实际上，其本意是为了维护上帝立约子民的纯洁性，也阻止家族之间、支派之间“冤冤相报”的行为。

有人在想这些条例如何切实地执行，因为人身损害似乎被适当的补偿取代。这种看法是以出 21：23-25 中与之类似的上下文为基础。与出 21：23-25 节紧密相连的前后文都谈

到补偿。后来拉比规定了各种损害行为相应的补偿方法。然而，谋杀仍然是宗教禁止的行为。它对耶和华的祝福造成了负面的影响，所以必须得到正确地处理！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上帝为何要设立逃城?
2. 解释何为 “报血仇的”。
3. 希伯来人如何处理做假证的?
4. “以眼还眼”的目的是什么?

申命记第 20 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有关战争的原则	有关圣战的条例	有关战争	战争与战士
20：1-9	20：1-9	20：1-4	20：1-4
		20：5-7	20：5
			20：6
			20：7
		20：8-9	20：8
			20：9
			夺取的各城
20：10-18	20：10-18	20：10-15	20：10-14
			20：15-18
		20：16-19	
20：19-20	20：19-20	20：19-20	20：19-20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背景学习

A. 20 章描述了以色列人将要如何去争战，就是奉上帝之名、遵照上帝的命令、按照上帝吩咐的条例、为了上帝的荣耀而战（参见：20：1-20；21：10-14；23：9-14；24：5；25：17-19）。

B. 对于这类段落，现代人通常难以理解其中的残酷之举，他们认为这些行为有悖伦理。然而，用现代的伦理和战争观念来评价古时的军事行为是不公正的。

另一个问题是，现代的基督徒试图将每个旧约段落应用到他们所在的年代。上帝并没有要求每一代基督徒、每个地方的基督徒模仿古代近东的文化；而是要求我们寻求与这些文化行为紧密联系的永恒真理，然而将这些普世性的真理应用到我们的文化中。在这方面，戈登·费和道格拉斯·斯图亚特合著的《读经的艺术》（*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by Gordon Fee and Douglas Stuart）值得一读。

不能因为事情已然发生并且载入圣经，就想当然地认为这是上帝对每代人和每一种文化的旨意（如：食物的规定、圣战、一夫多妻、蓄奴、妇女的隶属地位等等）。

C. 在这章，怜悯与严厉兼而有之！

D. 罗兰• 德• 沃克斯所著《古代以色列》第 2 册 258-267 页对此有精辟扼要的论述（*Ancient Israel by Roland de Vaux*）。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 20：1-9

[1] **你出去与仇敌争战的时候，看见马匹，车辆，并有比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们，因为领你出埃及地的耶和华你神与你同在。** [2] **你们将要上阵的时候，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 [3] **说，以色列人哪，你们当听，你们今日将要与仇敌争战，不要胆怯，不要惧怕战兢，也不要因他们惊恐。** [4] **因为耶和华你们的神与你们同去，要为你们与仇敌争战，拯救你们。** [5] **官长也要对百姓宣告说，谁建造房屋，尚未奉献，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阵亡，别人去奉献。** [6] **谁种葡萄园，尚未用所结的果子，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阵亡，别人去用。** [7] **谁聘定了妻，尚未迎娶，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阵亡，别人去娶。** [8] **官长又要对百姓宣告说，谁惧怕胆怯，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和他一样。** [9] **官长对百姓宣告完了，就当派军长率领他们。**

20：1 “马匹、车辆”迦南人马匹、车辆众多（即当时最基本的军事武器）；以色列人却一无所有（参见：书 11：4；17：16；赛 31：1-3；何 14：3）。他们必须信靠耶和华使其得胜，而不是凭借千军万马（参见：赛 30：15-17；31：1-9）。

“不要怕他们” 这个动词 （BDB 431，KB 4387，*Qal* 未完成式）经常出现在与圣战有关的上下文中（参见：1：21，29；3：2，22；7：18；20：1，3；31：6，8）。以色列人不可惧怕迦南仇敌的力量或人数，而要敬畏耶和华（参见：4：10；5：29；6：2，13，24；10：12，20；13：4；14：23；17：19；28：58；31：12，13），因祂是令人敬畏的上帝（参见： 7：21；10：17；28：58 中相同的希伯来词）。

“因为领你们出埃及地的耶和华你神” 参见出 14：26-28，了解上帝是如何解救祂的百姓脱离法老之手。以色列信靠神的基础应是：

1、 上帝先前对其列祖的启示
2、 上帝在埃及施行的超自然的拯救
3、 在旷野流浪时，上帝奇妙的供应
4、 在约旦河东的得胜

20：2“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说” 拉比将此人称为“受膏的战时祭司”。在交战前，祭司忠告他们要勇敢，因为上帝与他们同在。即使有人战死沙场，上帝依然看顾他们以及他们的家人。

20：3-4 注意：在 3 节中祭司有多句告诫（“听” BDB 1033，KB 1570，*Qal* 命令式）：

1、“不要胆怯。” - BDB 939，KB 1236，*Qal* 未完成式，但其意义是祈愿式。参见：赛 7：4；耶 51：46。

2、“不要惧怕。” - BDB 431，KB 432，*Qal* 未完成式，但其意义是祈愿式。参见 1 节的注释。

3、“不要战兢。” - BDB 342，KB 339，*Qal* 未完成式，但其意义是祈愿式。参见：伯 40：23 （例证： 撒上 23：26；王下 7：15；诗 48：5）

4、“不要因他们惊恐。” - BDB 791，KB 888，*Qal* 未完成式，但其意义是祈愿式。参见： 1：29；7：21；31：6；书 1：9。

第 4 节说明了有这样信心的原因：

1、“耶和华你们的神与你们同在。” - BDB 229，KB 246，Qal 主动分词

2、“为你们争战。” - BDB 535，KB 526，*Niphal* 附属式

3、“拯救你们。” - BDB 446，KB 448，*Hiphil* 附属式

20：5-8 “官长” 这个特殊的希伯来词（BDB 1009）有时和“当地审判官”或“军事领袖”二词连用。它的意思是 “各支派的代表”（参见：1：15；29：10；31：28）。官长对各种豁免情况做出判断

下列是以色列人免于应征出战的情况：

1、5 节，建造房屋，尚未奉献的人，（显然，这是以后的事；旧约中没有记载这一做法的性质或目的，但这个词与建造圣殿的“建造”同为一词，BDB 335 II）。

2、6 节，种葡萄园，尚未用所结的果子的人，（显然，这是以后的事；葡萄园要三年后才能结果。参见：利 19：23-25）。

3、7 节，聘定了妻，尚未迎娶的人。参见：24：5。

4、8 节，惧怕胆怯的人，因为这可能使其他人害怕。参见：士 7：3；马加比一书 3：56。

前三条都与产业有关，但也许我们还可从申 28：30 节的角度来看产业的问题，失去这些产业都是背弃盟约的结果。

“他可以回家去” 这条短语由几个动词构成：

1、“离开。”- BDB 229，KB 246，Qal 未完成式，用作祈愿式

2、“回来。” - BDB 996，KB 1427，*Qal* 祈愿式

在每一项免于作战的情况之后都有这句话（参见：5，6，7，8 节）。关键的因素是以色列神的能力，而不是以色列军队的人数！军队人数越少、装备越简陋，就越显出上帝的得胜（参见：士师记 7 章）。

NASB（修订版）经文： 20：10-18

[10] 你临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时候，先要对城里的民宣告和睦的话。 [11] 他们若以和睦的话回答你，给你开了城，城里所有的人都要给你效劳，服事你。 [12] 若不肯与你和好，反要与你打仗，你就要围困那城。 [13] 耶和华你的神把城交付你手，你就要用刀杀尽这城的男丁。 [14] 惟有妇女，孩子，牲畜，和城内一切的财物，你可以取为自己的掠物。耶和华你神把你仇敌的财物赐给你，你可以吃用。 [15] 离你甚远的各城，不是这些国民的城，

你都要这样待他。[16] 但这些国民的城，耶和华你神既赐你为业，其中凡有气息的，一个不可存留。[17] 只要照耶和华你神所吩咐的将这赫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灭绝净尽，[18] 免得他们教导你们学习一切可憎恶的事，就是他们向自己神所行的，以致你们得罪耶和华你们的神。

20：10-15 这些是对于远方投降城邑--即在上帝所赐的应许之地的外围或境界之外的城邑--的做法（即以色列地业以外的地方；参见：15 节）。

20：11 **"城里所有的人都要给你效劳，服侍你"** 这是古代近东战争中的常见现象。

20：13 **"刀的边缘"** 希伯来语的字面意思是"刀口"，暗示某个年龄段所有的男丁都要被杀。

20：14 古代的士兵没有军饷，而是以战利品作为补偿。在以色列，尤其是在"圣战"中，战利品/掠物属于耶和华，表示这胜利乃是耶和华的胜利，所得的地土乃是祂的地土。这些经文所描述的是例外情况，因为这些城邑不在应许之地上。

"妇女" 即使被俘者也有一些权利（参见：21：10-14）。

20：16-18 这些经文所指的是应许之地的城邑。这些城邑完全被灭绝（参见：16-17 节）。

20：16 **"其中凡有气息的，一个不可存留"** 这包括小孩、孕妇、老人、牲畜。凡是有气息的，无一存留（参见：书 10：40；11：11，14）。

20：17 **"灭绝净尽"** 此处用的词是 *herem*（译注：当献给神，予以毁灭的东西）（BDB 355，KB 353，*Hiphil* 独立式和 *Hiphil* 未完成式，从语法上表明其程度之强烈）。其意思是完全、彻底地毁灭，因为这是供奉给神之物（参见：2：34；7：1-5）。

"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 参见专题 1：4：巴勒斯坦的原居民（即在以色列人到来之前）。

20：18 慈爱的上帝怎会有这样的举动？对此，18 节从信仰方面回答了这个疑问，即：如果不灭绝他们，他们将会腐蚀你的信仰。另一处回答见申 9：4，第三处答案在创 15：12-21，人类要为罪承担后果！

NASB（修订版）经文： 20：19-20

[19] 你若许久围困，攻打所要取的一座城，就不可举斧子砍坏树木。因为你可以吃那树上的果子，不可砍伐。田间的树木岂是人，叫你糟蹋吗？ [20] 惟独你所知道不是结果子的树木可以毁坏，砍伐，用以修筑营垒，攻击那与你打仗的城，直到攻塌了。

20：19-20 古代近东地区使用木制器具攻打有城墙的城邑。木头必须取自不结果的树木，这可能是因为以色列人攻陷这城、定居下来时需要果树的出产。

20：19 **"田间的树木岂是人"**
NASB，NJB "is the tree of the field a man"

NKJV “for the tree of the field is man’s food”
NRSV “are trees in the field human beings”
TEV “the trees are not your enemy”

这节希伯来人经文不太好懂。它似乎是说，树木不是敌人！它们是耶和华用来供应当时和将来的子民的方式。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面对人数众多、军备优良的仇敌、以色列人的惧怕是如何消除的？
2、列出四种免于兵役的情况：
3、上帝主张奴隶制度吗（11节）？
4、如何将16至17节中的神与我们所认识的神统一起来？
5、列出本章中具有人道主义的方面。

申命记第 21 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关于未破谋杀案的规定	各种条例 （21：1-23：14）	关于未破谋杀案	无法确定的凶手
21：1-9	21：1-9	21：1-9	21：1-9
女战俘		关于女战俘	战争中俘虏的女子
21：10-14	21：10-14	21：10-14	21：10-14
长子继承权		关于长子继承权	与生俱来的权利
21：15-17	21：15-17	21：15-17	21：15-17
逆子		关于不顺服的儿子	逆子
21：18-21	21：18-21	21：18-21	21：18-21
各样的条例 （21：22-22：12）		各样的法规 （21：22-22：12）	各种规定 （21：22-22：12）
21：22-23	21：22-23	21：22-22：3	21：22-22：2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上下文分析

A. 注意“若…就”的模式反复出现 。这是古代近东律法中的一种（即判例法或决疑法），它与明文法律截然不同（如：十语/十诫）。

B. 申命记中的法则有几个特点：

1、 反复强调盟约之爱

a. 耶和华对以色列的爱

b. 以色列人对以色列人的爱
c. 以色列人对外邦人的爱
d. 以色列人对动物的爱

2、 对弱势群体的特殊关怀（如穷乏人、无权无势者、受压的）

C. 耶和华以明确的方式（道路）指教祂的子民。祂希望他们明白祂的旨意并且正确地行事为人。他们所行必须反映祂的品格，以此向尚未认识神的人和国家传扬主爱。这些律法是上帝给予堕落人类的恩赐，而不是肆意掌控人们的方法！这些律法通过切合实际和具体的方式表明："不圣洁的人们"应当如何与圣洁的上帝保持亲密的关系！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 21：1-9

[1] **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若遇见被杀的人倒在田野，不知道是谁杀的，[2] 长老和审判官就要出去，从被杀的人那里量起，直量到四围的城邑，[3] 看哪城离被杀的人最近，那城的长老就要从牛群中取一只未曾耕地，未曾负轭的母牛犊，[4] 把母牛犊牵到流水，未曾耕种的山谷去，在谷中打折母牛犊的颈项。[5] 祭司利未的子孙要近前来。因为耶和华你的神拣选了他们事奉他，奉耶和华的名祝福，所有争讼殴打的事都要凭他们判断。[6] 那城的众长老，就是离被杀的人最近的，要在那山谷中，在所打折颈项的母牛犊以上洗手，[7] 祷告（原文作回答）说，我们的手未曾流这人的血。我们的眼也未曾看见这事。[8] 耶和华阿，求你赦免你所救赎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无辜血的罪归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间。这样，流血的罪必得赦免。[9] 你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就可以从你们中间除掉流无辜血的罪。**

21：1-9 这段讲述的是，如果有被杀的人倒在田野、远离城邑，那么应当如何洁净这地。谋杀行为玷污耶和华之地（如：7：13；11：9，21；28：11；30：20），必须以合宜的方式处理（即献祭）。

21：2 "长老和审判官" 当地被任命的领袖坐在城邑门口、审判本城的案件。只有在他们无法处理时，才请更高层的领袖来审理（即利未人祭司，参见：5 节）。他们测量被杀之人与周围城邑的距离。离得最近的城邑要进行某些宗教仪式（参见：3 至 8 节）。这说明他们通过距离表明责任， 最近的城邑要为血罪负责，因为血罪影响耶和华对整个地区的祝福（参见：19：13）。

21：3 "未曾耕地、未曾负轭的母牛犊" 就是说尚未用干过农活的母牛。

21：4 "流水未曾耕种的山谷" 也必须采取人类活动或以自然方式来洁净山谷。流水象征着将罪带走（与利未记 16 章中山羊的作用相仿）。

"打折母牛的颈项" 较晚时期有拉比认为是"用斧子砍头"，因为母牛的颈项很难打折（参见：出 13：13；34：20）。然而，这个宗教仪式中似乎没有涉及到血，而是以另一个概念替代。按照礼仪，无辜的母牛代替了不得而知的凶手。这种做法是为了使这地免于流无辜血的罪（参见：民 35：33-34）。

21：5 **“祭司”** 后来可能指利未人。

“奉耶和华的名祝福” 祝福是祭司/利未人的一项工作（参见：10：8；林前 23：13）。有关祭司的祝福，有一例记录在民 6：22-26。这种祝福与以色列谨守盟约相联（参见：民 6：27；申 28：3-6）。对耶和华同在（即祂的名）的尊崇或拒绝就体现在每个以色列人对祂的启示（即盟约）是顺服还是刻意违背。以色列的个人（参见：出 19：5-6）或集体蒙福不取决于其任意妄为，而是由个人对耶和华的信心决定的。这信心通过遵守盟约的方式（即生活方式）表现出来。耶和华渴望祝福人们（参见：出 20：24；林后 30：27）。

“所有争论殴打的事都要凭他们判断” 这个动词是个常见词--“将要”（BDB 224，KB 243，*Qal* 未完成式）。译文“判断”来自于先前的名词短语“通过他们的话”（BDB 804）。

上面提到两种法律纠纷：

1、“争论。”（即诉讼）－BDB 936，参见：1：12；19：17；21：5；25：1；出 23：2，3，6
2、“殴打。”- BDB 619，参见：17：8。此处指身体攻击，但这个词也可以表示疾病（参见：24：8 （利未记中出现多次）。

21：6 **“在母牛犊以上洗手”** 洗手表明无辜（参见：诗 26：6；73：13）。长老们代表全体城民将这罪从该村和地区洗去。

21：7 **“我们的手未曾流这人的血，我们眼也未曾看见这事”** 拉比们将这句与对陌生人、穷人。孤儿、寡妇的帮助联系起来。因为这村的人没有看到陌生人求助，因此就被赦免未对其帮助的罪。这也许是一种阻止受害者的家属（即报血仇的）为了报复而杀害最近城邑中无辜居民的方式。

21：8 **“赦免”**

NASB，TEV，NJB	“forgive”
NKJV	“Provide atonement”
REB	“accept expiation”

希伯来语动词是“遮盖”（ BDB 497，KB 493，*Piel* 命令式）。在这节经文中使用了两次（在第二处，它取 *Nithpael* 完成式）。这个利未记和民数记中常常使用的词在申命记仅用了三次（21：8[两次]；32：43），其基本意义是“按照仪式，通过献祭的方式遮盖”。

“所救赎的” 这个动词 （BDB 804，KB 911，*Qal* 未完成式，但意义是祈愿式）相当于“饶恕”（即遮盖）。参见专题 7：8：赎回/救赎。

“不要使流无辜血的罪归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间”

NASB	“do not place guilt of innocent blood in the midst of your people”
NKJV	“do not lay innocent blood to the charge of Your people”
NRSV	“do not let the guilt of innocent blood remain in the midst of your people”
TEV	“do not hold us responsible for the murder of an innocent person”
NJB	“let no innocent blood be shed among your people”

此动词 （BDB 678，KB 733，*Qal* 未完成式，但有祈愿的意味）是祈求免于承受未破谋杀案的后果。注意 NJB 是如何将这短语译为祈愿意义。

21：9 这种宗教仪式（参见：1-8 节）被人们看作是“除掉”（BDB 128，KB 145，*Piel* 未完成式）全城百姓共同承担的罪（即未破的谋杀案）的不良影响（类似于利未记 16 章的“赎罪日”仪式）。 罪恶，即便是全体成员无意造成的罪恶，也会阻碍耶和华的祝福，甚至使集体遭受神的忿怒（即咒诅，参见：申命记 27 至 29 章）。

NASB（修订版）经文： 20：10-14

[10] **你出去与仇敌争战的时候，耶和华你的神将他们交在你手中，你就掳了他们去，** [11] **若在被掳的人中见有美貌的女子，恋慕她，要娶她为妻，** [12] **就可以领她到你家里去。她便要剃头发，修指甲，** [13] **脱去被掳时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里哀哭父母一个整月，然后可以与她同房。你作她的丈夫，她作你的妻子。** [14] **后来你若不喜悦她，就要由她随意出去，决不可为钱卖她，也不可当婢女待她，因为你玷污了她。**

21：10-14 这些经文谈到处置女战俘（即不是迦南人，而是其他人，参见：20：10-15）的方法。在耶和华的地土之上，即使是俘虏也有一些权利。这种对贫苦人、无权无势者的关怀在古代法典中是绝于仅有的。

21：11 **“女子”** 她不是迦南人。或许是外邦人，但不是迦南人。

注意动词的渐进：

1、 “见” - BDB 906，KB 1157，*Qal* 完成式
2、 “恋慕” - BDB 365 I，KB 362，*Qal* 完成式。在 7：7；10：15，用于表示耶和华对以色列的爱
3、 “取” - BDB 542，KB 534，*Qal* 完成式。此处不是指肉体的结合，而是说领到某人家中（参见：12 节）。

在创 3：6，次序与此相同!

21：12 **“她便要剃头发，修指甲”** 这一个宗教仪式，表示（1）离俗（参见：民 6：9，18-19）；（2） 洁净（参见：利 13：33；14：8-9）；或（3）举哀（参见：14：1；利 21：5；耶 41：5；结 44：20）。此处象征开始崭新的一天、崭新的生活和崭新的家庭。值得注意的是，人们假设她已归向耶和华而无需她作任何声明。她丈夫的信仰就是家庭的信仰！

21：13 **“哀哭父母”** 虽然文中没有明确说明她是未婚女子，但有此隐含义。因为，文中既没有提到为失去丈夫而哀哭，也没有提到为失去子女而哀哭。

“然后可以与她同房” 这是希伯来语中表示性交的习语（即，使婚姻圆满）。注意，渴望性关系，甚至是渴望与非以色列人发生性关系也不被定罪，但要等要合宜的时候。一个月的举哀使这个希伯来人有时间来了解未来的妻子。如果事情进行得不顺利，无需离婚仍可解决。

同时，请注意这里没有结婚仪式（参见：创 24：67）。

21：14 **“由她出去”** 这个术语表示“离婚”（BDB 1018，KB 1511，*Piel* 完成式）。不能像卖奴隶似的卖她，（BDB 569，KB 5181*Qal* 独立式和 *Qal* 未完成式，从语法上表示强调），但可以休她。参见注释 24：1-4。

“不可当婢女待她”

NASB “you shall not mistreat her”
NKJV “you shall not treat her brutally”
NRSV，TEV “you must not treat her as a slave”
NJB ----------

这个动词（BDB 771 II，KB 849，*Hithpael* 未完成式）的意思是“残暴地对待”或“强迫其听命于强有力的人”（参见：24：7）。耶和华注重公平，即使对待女俘也是如此！

“因为你玷污了她”

NASB，NKJV “because you have humbled her”
NRSV “since you have dishonored her”
TEV “since you forced her to have intercourse with you”
NJB “since you have exploited her”
REB “since you have had your will with her”

在这句话中，TEV 版的这个动词（BDB 776，KB 853，*Piel* 完成式）译得最好（如：创 34：2；申 22：24，29；士 19：24；20：5；撒下 13：12，14，22，32）。这些女子可能遭遇：

1、 被俘
2、 失去家庭
3、 被迫进入婚姻，这婚姻还意味着信仰的改变
4、 如今，还被迫离开夫家（因为暗示的罪，参见：申 24：1-4）且无处可去

注意这段以及下段限制从文化方面限制了以色列人男性的权力！

NASB（修订版）经文： 20：15-17
[15] **人若有二妻，一为所爱，一为所恶，所爱的，所恶的都给他生了儿子，但长子是所恶之妻生的。** [16] **到了把产业分给儿子承受的时候，不可将所爱之妻生的儿子立为长子，在所恶之妻生的儿子以上，** [17] **却要认所恶之妻生的儿子为长子，将产业多加一分给他。因这儿子是他力量强壮的时候生的，长子的名分本当归他。**

21：15 这个段落认可了多配偶的文化习俗。旧约中这方面的首例是拉麦（创 4：23）。早期实行一夫多妻制的人当中，人们耳熟能详的是雅各（创世记 29 章）。通常，富贵之人妻妾成群，普通百姓则不然（尽管 10 至 14 节可能暗指重婚）。

我们不确定这种习俗确切的目的：

1、 性方面的原因
2、 生育（后嗣）
3、 经济方面的原因
   a. 帮助贫穷家庭
   b. 增加财富和影响力的方式
   c. 处理战利品的方式
4、 政治联盟，帮助邻国维护和平（即大卫、所罗门）

“所恶” 字面意思是“仇恨的、厌恶的”（BDB 971，参见：15 节[两次]，16，17 节），但在这儿是希伯来习语，表示比较—喜爱的与不喜爱的（参见：创 29：30-31；玛 1：2-3；罗 9：13 [引自玛 1：2-3]；路 14：26）。

“长子” 长生的权利得到认可，即使他是所恶之妻所生（参见：17 节；出 13：14-15；利 3：12-13）。

21：17 “加倍的产业” 这个希伯来习语（BDB 804，“口”和 BDB 1040，“加倍”）也用于表示以利沙向以利亚所求的愿望（王下 2：9）。这是旧约中惟一明确说到加倍产业的一处。如果有两个儿子，长子将分得三分之二的产业，次子将分得三分之一。如果有三个儿子，则分配比例为 50%，25%，25%等等。

耐人寻味的是，这些律法的史实性通过其他古代法典的考古发现得到证实：

1、 在创世记 49 章，雅各将产业均分给十二个儿子。这种做法在汉谟拉比法典中得到印证。
2、 此处提及分给长子双份产业，在努斯泥版和马里泥版也有相似的例子。
3、 圣经中记载的这些差异反映了他们当代文化中的差异（参见小沃尔特·C·凯撒所著《旧约文献》之 86 页（The Old Testament Documents by Walter C. Kaiser，Jr.）。

NASB（修订版）经文： 21：18-21

[18] **人若有顽梗悖逆的儿子，不听从父母的话，他们虽惩治他，他仍不听从，** [19] **父母就要抓住他，将他带到本地的城门，本城的长老那里，** [20] **对长老说，我们这儿子顽梗悖逆，不听从我们的话，是贪食好酒的人。** [21] **本城的众人就要用石头将他打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以色列众人都要听见害怕。**

21：18-21 此章节谈到悖逆的儿子以及父母应当如何处置他们（参见：出 21：15，17；利 20：9）。 父母没有权利决定孩子的生死，但法庭有此权利。这关系到（1）违背 5：16；（2）家族产业；（3）公众团结。

21：18 这类危害社会的年轻人有如下特征：

1、 “顽梗” - BDB 710，KB 770，*Qal* 主动分词
2、 “悖逆” - BDB 598，KB 632，*Qal* 主动分词
3、 在诗 78：8 和耶 5：23 提到这两种特征。

这句经文中五个分词表示连续的动作。经文其余部分描述了他们的行为：

1、 不听众父母的话，18，20 节
2、 他仍不听从，18 节
3、 贪食，20 节 - BDB 272 II
4、 好酒，20 节 - BDB 684

参见《圣经中的难解经文》174 至 175 页（*Hard Sayings of the Bible*）。

21：19 “父母就要抓住他” 这或者表示（1）双方对峙的局面（BDB 1074，KB 1779，*Qal* 完成式）或者（2）需要两个见证人（参见：17：6；19：15；民 35：10）。

“城门” 城门是当地审判的地点，长老们坐在那里审理案件（如：19：12；22：15；25：7）。

21：21 “本城的众人就要用石头将他打死” 注意这其中的人道主义因素，即父母不必亲自用石头打死自己的儿子。众人（参见：利 20：2，27；24：14-23；民 15：35）一同动手，将邪恶、顽梗不听的人从集体中清除出去。

专题： 以色列的死刑

古代以色列必须向世人反映耶和华的品格（参见：创 12：3；22：18；出 19：5-6）。如果刻意地违背盟约、扭曲这一使命，就会导致严重的后果（即死刑）。

摩西五经列出几类当处死刑的情况：

1、向耶和华犯罪

a. 迦南的崇拜习俗 -出 22：18；利 20：2-3，27；申 18：10-11

b. 偶像崇拜（天象） -出 22：20；申 17：2-7

c. 毁谤神 -出 22：28；利 24：15-16

d. 假预言 - 申 13：1-11；18：20-22

e. 干犯安息日 -出 31：14-15；35：2

2、性方面的罪

a. 乱伦 -利 20：11-21

b. 通奸 -利 19：29；21：19；申 22：13-21；23：17-18

c. 奸淫 -出 20：14；利 20：10；申 22：23-24

d. 鸡奸 -利 18：22；20：13

e. 与兽淫合 -出 22：19；利 20：15-16

3、违背盟约、对立约弟兄犯罪：

a. 谋杀 -出 20：13；21：12-14；利 24：17；民 35：16-21；申 5：17

b. 诱拐人口（贩卖） -出 21：16；申 24：7；可能在出 20：15；申 5：19

c. 不听从父母 - 申 21：18-21

d. 做假证

e. 私留圣战掠物 - 约书亚记 7 章

处决的方法也大相径庭：

1、 用石头打死 - 最常见

2、 烧死 -创 38：24；利 20：14；21：9

3、 绞死/刺死 - 申 21：22-23

4、 用刀杀死 - 申 13：15

特殊案例的例外情况：

1、逃到庇护城及随后的审判 - 约书亚记 20 章

2、对指控进行细致彻底地调查 - 申 13：15；17：4；19：18

3、需要两个见证人 - 民 35：36；申 17：6；19：15

死刑的目的：

1、洁净土地的一种方式 - 申 13：5；17：12；19：13，19；21：9，21；22：21，22，24；24：7

2、杀一儆百、以儆效尤 - 申 17：13；19：20；21：21

3、阻止宗族暴力的一种方式（即阻止个人的报复行为，除非符合报血仇的条例。）

参见《古代以色列》第 1 册 147 至 163 页（*Ancient Israel*）。

“从你们中间除掉”

NASB “you shall remove”

NKJV “you shall put away”

NRSV “you shall purge”

TEV　　"you will get rid of"
NJB　　"you must banish"

这个希伯来动词 （BDB 128，KB 145，*Piel* 完成式）表示"燃烧"，意思是完全地除去（参见：13：5；17：7，12；19：13，19；21：9，21；22：21，22，24；24：7)。

"以色列众人都要听见害怕" 杀一儆百、以儆效尤。参见注释 13：11。

NASB（修订版）经文： 21：22-23
[22] 人若犯该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将他挂在木头上， [23] 他的尸首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必要当日将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之地。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

21：22 **"你将他挂在木头上。"**参见以下专题：

专题： （悬）挂

动词"悬挂"（BDB 1067，KB 1738）有两种意思：

1、 字面意思是用绳索挂
- a. 阿拉伯，"放下绳索"
- b. 希伯来的做法，撒下 17：23 和新约太 17：5
- c. 巴比伦的做法，汉谟拉比法典
- d. 波斯的做法，参见：拉 6：11；斯 5：14；7：9-10；9：13，25

2、 将人钉在尖桩上
- a. 埃及的做法，参见：创 40：19；41：13
- b. 巴比伦人的做法，参见：汉谟拉比法典
- c. 亚述人的做法

通常是用其他方式将某人处死后再挂在木头上，以示羞辱。古人很看重葬礼，他们认为只有葬礼合宜，来生才能顺利（如：申 21：23)。

从圣经自身来看，很难确定上述 1、2 点是否正确。显然，在申 21：22-23；书 10：26-27；撒上 31：10，12；撒下 4：12；21：12，是人死之后将其示众，但如何理解书 8：29 和撒下 21：9 呢？

耶稣时代的拉比认为这段话是指在十字架上钉死。宗教领袖想把耶稣钉十字架，是为了表示他冒充弥赛亚将要受到耶和华的咒诅（参见：申 21：23)。通常，亵渎神的人要用石头打死。我常听人说，在罗马的统治下，耶稣当代的犹太领袖并没有处以死刑的权利，所以他们把耶稣带到彼拉多面前由他下令处死。然而，他们却在未经罗马方面的许可的情况就用石头打死了司提反（参见：徒 7)。为何他们不这样对待耶稣呢？他们想把耶稣钉十架，不仅是要置他于死地和当众羞辱他，也是想要说明他被上帝咒诅!

21：23 **"必要将他葬埋"** 这个结构同时使用了"埋葬"一词的独立式和 *Qal* 未完成式，BDB 868，KB 1064）以示强调。耶和华的忿怒要求将犯罪的人处死，以示对其顽梗悖逆的处罚。然而，若背约之人被处死后，其尸体没有得到及时、正确地处理，则耶和华可能转而不悦众人。

“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 参见加 3：13，保罗是怎样使用这句话的。保罗认为耶稣为我们受死是亲身担当了摩西律法中的咒诅。这种咒诅原本与圣地的埋葬程序是否正确有关。

专题： 咒诅

希伯来词“咒诅”（BDB 887，KB 1105）有两层意思：

1、 人们之间的咒诅（在古时很常见）- 士 9：57；撒下 16：12；王上 2：8；诗 109：17-18；箴 27：14

2、 不蒙神祝福，反被咒诅

a. 来自族长的 -创 27：12，33

b. 来自耶和华的 - 申 11：26，28；21：23；23：5；28：15，45；30：1；书 8：34；王下 22：19；耶 24：9；25：18；26：6；亚 8：13（与背约有关）

从神学角度来看，申 11：26，28 是关键句。人们是否愿意顺服决定了他们是否将要承受背约的后果。 耶和华渴望全地各族人都认识祂、尊崇祂，这样祂便赐下祝福、使他们在世间兴盛。然而，人们的不顺服导致这些祝福减少甚至丧失。这些祝福总是和人们对主的顺服以及与主亲密的关系相连。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为什么无辜的城民要为未破谋杀案承担罪责？

2、 对母牛及其死亡有何特别要求？

3、 为什么女战俘要剃头发？

4、23节中的死与耶稣的死有何区别？二者之间有何联系？

申命记第 22 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各样的条例	各样的条例	各样的条例	各种规定
（21：22-22：12）	（21：1-23：14）	（21：22-23：12）	（21：22-22：12）
		21：22-22：3	
22：1-3	22：1-3		22：1-2
			22：3
22：4	22：4	22：4	22：4
22：5	22：5	22：5	22：5
22：6-7	22：6-7	22：6-7	22：6-7
22：8	22：8	22：8	22：8
22：9	22：9	22：9	22：9
22：10	22：10	22：10	22：10
22：11	22：11	22：11	22：11
22：12	22：12	22：12	22：12
有关贞洁的条例		有关贞洁的条例	年轻妻子的名誉
22：13-21	22：13-19	22：13-14	22：13-19
		22：15-19	
	22：20-21	22：20-21	22：20-21
			淫乱与通奸
22：22	22：22	22：22	22：22
22：23-24	22：23-24	22：23-24	22：23-27
22：25-27	22：25-27	22：25-27	
22：28-29	22：28-29	22：28-29	22：28-23：1
22：30	22：30	22：30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 22：1-4
[1] **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佯为不见，总要把它牵回来交给你的弟兄。**[2] **你弟兄若离你远，或是你不认识他，就要牵到你家去，留在你那里，等你弟兄来寻找就还给他。**[3] **你的弟兄无论失落什么，或是驴，或是衣服，你若遇见，都要这样行，不可佯为不见。**[4] **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驴跌倒在路上，不可佯为不见，总要帮助他拉起来。**

22：1 "不可佯为不见" 有意或无情地假装没有看到（"躲避"BDB 761，KB 834，参见：22：1，3，4；利 20：4；箴 28：27；结 22：26）弟兄的需要是有违律法的（参见：3 节；出 23：4-5）。

"把它们牵回来" 在 1-2 节，这个常见动词 （BDB 996，KB 1427，*Hithapel*）使用了三次。它的基本意思是"回来"或"转回"。以色列要成为有爱心的家族。诸如此类的段落以明确、实际的方式阐明了利 19：18 所表达的--弟兄要彼此相顾！

通过同时使用同根动词的独立式和未完成式动词，加强了这个词的第一种用法。"你必须把它们牵回!"4 节中同样用了这种加强手法，"你必须帮助他拉起来"（即：独立式和未完成式动词，BDB 877，KB 1086）。

NASB（修订版）经文： 22：5
[5] **妇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妇女的衣服，因为这样行都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

22：5 这节经文佐证了在现代敬拜中必须穿着合宜（即妇女不能穿着便裤去教堂） 。这节经文，规定现代敬拜的正确着装。必须记得，古代近东男女都是身着长袍。在以色列，唯一的差别就是妇女的长袍在肩部有蓝色的装饰。

这句话的要点不是表达男人的主宰，而是对迦南崇拜习俗（即"可憎恶的事"。参见：利 18：26，27，29，30）的弃绝。对待上帝所定的男女差异（即创造的秩序）要恰当地予以区别。这种区别不是消极、限制性的，而是对男女各自不同的长处和文化功能的肯定！

这句话很可能和摩西之约中对同性恋行为的定罪（参见：利 18：22；20：13）有关联。在迦南的崇拜习俗中有同性恋行为。

NASB（修订版）经文： 22：6-7
[6] **你若路上遇见鸟窝，或在树上或在地上，里头有雏或有蛋，母鸟伏在雏上或在蛋上，你不可连母带雏一并取去。**[7] **总要放母，只可取雏，这样你就可以享福，日子得以长久。**

22：6-7 这两节经文看上去与历代以色列人保存食物源有关。在创世记 3 章后，人类可以食用肉类，但为了使下一代人（即"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参见：4：40）受惠，他们必须避免破坏食物源。野生动物是上帝赐给子民的蛋白质。这些具体的规定旨在使以色列人考虑自己的盟约责任—为使族人健康地成长，他们有责任关爱、保护他们并供应他们的需要。

22：7“总要放母” 这类强调用法在 1 节和 4 节（即同根动词的独立式和未完成式，BDB 1018，KB 1511）再度出现。

NASB（修订版）经文： 22：8
[8] **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围安栏杆，免得有人从房上掉下来，流血的罪就归于你家。**

22：8 “要在房上的四围安栏杆” 矮墙（BDB 785，阿拉伯语表“阻碍”）是指房屋平顶四周的防护性障碍，防止人们坠落。再次说明，以色列必须考虑如何保护弟兄、姊妹以及家人。

NASB（修订版）经文： 22：9
[9] **不可把两样种子种在你的葡萄园里，免得你撒种所结的和葡萄园的果子都要充公。**

22：9“不可把两样种子种在你的葡萄园里” 显然这里并不是特指田野里的葡萄的种类，而是认为一个葡萄园只能种一种葡萄。这里指的是不要把周期性的谷物掺杂着种在葡萄园中。

这或许反映（1）迦南人安抚神祇的一种做法（2）将物混合搀杂以致不纯的这种思想（参见：利 19：19)。

“玷污” Kadosh （圣洁）(BDB 872，KB 1073，*Qal* 未完成式）的意思是“分别为圣、归于上帝”(参见：15：19)。这可能表示（1） 必须将其毁灭，或（2）交给祭司。这一原则是否适用于当今时代？我想说，新约中提到的旧约律法必须与新约信徒的情况相适应（参见：徒 15 章；林前 8-10 章；加拉太书 3 章）。耶稣本人就否定了献祭制度和食物规定（参见：马可福音 7：17-23)。请参见新约希伯来书的结构（即新约优于旧约）。有两本帮助我得出这一结论。

1、《读经的艺术》；作者：戈登·费、道格拉斯·斯图亚特（*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by Gordon Fee and Douglas Stuart)。
2、《福音和圣灵》作者：戈登·费（*Gospel and Spirit* by Gordon Fee）

NASB（修订版）经文： 22：10
[10] **不可并用牛，驴耕地。**

22：10 “不可并用牛、驴耕地”牛是洁净的动物，驴是不洁净的。但按照拉比的说法，这一禁令表达了人类对不同特点和能力动物的关爱。然而，根据上下文，此处中“不可将物混合、搀杂!”的又一例子。

NASB（修订版）经文： 22：11
[11] **不可穿羊毛，细麻两样搀杂料作的衣服。**

22：11 “不可穿搀杂料作的衣服” 这又是表示不可将物品混合的一处（参见：利 19：19)。可能是比喻将敬拜耶和华和迦南崇拜习俗混合在一起。有人甚至认为这（1）与奇异的服装有关（即混合材料织出的花样/图案)；（2）死海古卷（即 4QMMT） 提到，只有某

类服装可以混织（即，祭司的衣服是羊毛和细麻混织而成），以示神圣。也许这就是在未许可的情况下将物混合被视为“玷污”的原因。

NASB（修订版）经文： 22：12
[12] **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围作繸子。**

22：12　这句话可能是继续表示要弃绝迦南之物。以色列人将要有不同的敬拜、不同的神、不同的服装。在民 15：37-42，这些流苏还有一个作用，就是提醒以色列人遵守和怀念耶和华的律法。耶稣时代的 *tallith* （印有祷文的披肩）也反映了这种象征意义。这里提到的衣服是披在上半身的矩形布料，尤其是在敬拜、祷告和读经之时穿着。妇女的衣服上是否要求（或允许）有流苏，我们不知道。这可能是与“穿异性服装”有关的事项（参见：5 节）。

NASB（修订版）经文： 22：13-19
[13] **人若娶妻，与她同房之后恨恶她，** [14] **信口说她，将丑名加在她身上，说，我娶了这女子，与她同房，见她没有贞洁的凭据。** [15] **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贞洁的凭据拿出来，带到本城门长老那里。** [16] **女子的父亲要对长老说，我将我的女儿给这人为妻，他恨恶她，** [17] **信口说她，说，我见你的女儿没有贞洁的凭据。其实这就是我女儿贞洁的凭据。父母就把那布铺在本城的长老面前。** [18] **本城的长老要拿住那人，惩治他，** [19] **并要罚他一百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为他将丑名加在以色列的一个处女身上。女子仍作他的妻，终身不可休她。**

22：13 **“与她同房”**　这是表示性交的三个委婉语之一：
1、 “与她同房，”13 节 （BDB 97）
2、 “与她相亲，” 14 节 （BDB 897）
3、 “和…睡觉，”22，23，25，28，29 节 （BDB 1011）

“将丑名加在她身上” 这是希伯来词“憎恨、讨厌”（BDB 971，KB 1338），与 21：15 节所用的是同一个词。它是希伯来语的习语，21：15 将其译作“所恶的”，与“更喜爱”“更喜欢”一词作比较。但在这里，它表示“拒绝”或“不喜欢”。

22：14 **“将丑名加在她身上”**

NASB，NJB	“publicly defames her”
NKJV，REB	“brings a bad name on her”
NRSV	“slandering her”
TEV	“makes up false charges against her”

字面意思是“将丑名加在她身上”（动词 - BDB 422，KB 425，*Hiphil* 完成式；名词 - BDB 1027，形容词 - BDB 948）。这里的情况与申 24：1-4 相似。在申 24：1-4，妻子若有“不合理的事”（本质上是与性有关的事），丈夫就可以写休书给她。被休女人的名声以及她家人的名声尽都扫地。她再婚的机会以及孩子（若是早先所怀）对产业的继承都存在极大的风险。对于近东人民来说，这事非同小可。

“我见她没有贞洁凭据” 希伯来社会十分重视童贞（参见 19 节）。产业继承事关重大，淫乱是被定罪的行为！
动词“找到/见”（BDB 592，KB 619）在这段中使用了好几次：

1、 找到、发现
   a. 法律方面的，14，17，20 节
   b. 身体方面的，23，27，28 节
2、 当场抓住；22，23 节

22：15 “女子的父母就要拿出” 申命记中，相互关系中对女子的抚养概念也包含在律法中；或指（2）按照要求，要有两个见证人。
1、 父母在嫁女前破坏其处女膜并保留以示女性童贞的证物；
2、 将圆房时染了血迹之床单交由女子的父母保存；
3、 那女子在婚前定期行经的凭据，证明她未在在婚前怀孕。
第 2 条的可能性似乎可以排除，因为这样做丈夫的就无法确定这凭证系何时所做。

“本城的长老” 这可能是指审判官在城门或指定的地点（即大树下、特有的地标处或者主要道路）审理案件。

22：18 “要拿住那人惩治他”这可能意味着要责打那人四十下（参见：25：2-3），但若是这样，这就是这个词（BDB 415，KB 418）在旧约中的唯一用法。旧约中，这个词通常是指“管教/惩治”（参见：21：18，NIDOTTE，第 2 册 479 至 481 页）。

22：19 “罚他” 这人受惩治并被罚款，因为他诋毁（字面意思“带来丑名”）以色列处女的名声。罚款显然是他当初娶她时所付（聘礼）的两倍（参见：22：29）。这些隐含的意思是，那男人也许只是想向岳父要回以前付的聘礼。

“以色列的一个处女” 在敬畏神的国家，这是表示对即将步入婚姻殿堂的女子（期望的）的尊称。

22：19，29 “女子仍作他的妻，终身不可休她” 这是对这位男子的权利的限制。以色列的女人无权提出离婚。这条规定保护了妇女的孩子继承产业的权利（参见：21：15-17）。

NASB（修订版）经文： 22：20-21
[20] **但这事若是真的，女子没有贞洁的凭据，**[21] **就要将女子带到她父家的门口，本城的人要用石头将她打死。因为她在父家行了淫乱，在以色列中作了丑事。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22：20，21 通常，是在城门外用石头将人打死。参见专题 21：21：以色列的死刑。因为希伯来人“集体性”的概念，父亲要为女儿的行为负责。所以，要将女子带到父家的门口用石头将她打死！
对于做假证的，通常是将其处死。我们在此看到明显的双重标准：如果丈夫的控告属实，则女子被石头打死。但如果控告不实（甚至是恶意毁谤），做丈夫的只是被惩治、交罚款，但却不用石头将其打死（参见：19：19）。在旧约，妇女缺乏与男性等同的法律权利和保护措施。妇女虽得到人们的同情，却得不到平等的权利

22：21 “丑事” 这个词（BDB 615）用于表示不当的性行为：
1、 创 34：7 （ 非以色列人强行与雅各的女儿行淫）
2、 申 22：21 （失贞）

3、 士 19：23；20：6，10 （异教徒凌辱利未人的妾）
4、 撒下 13：12-13 （大卫的长子暗嫩强暴同父异母的妹妹）

“行了淫乱” 这个词取 *Qal* 附属式（BDB 275，KB 275），表示与淫乱（有关的不当性行为婚前性行为）、私通（婚后外遇中的性行为）以及卖淫 （受雇的性行为）。

NASB（修订版）经文： 22：22
[22] **若遇见人与有丈夫的妇人行淫，就要将奸夫淫妇一并治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以色列中除掉。**

22：22“若遇见人与有丈夫的妇人行淫” 即便只是有些怀疑，仍然办法处理（参见：民 5：11-31）。

短语“有丈夫的妇人”字面意思是“另一个男人的妻子”，是 *b’l* 的双重用法（BDB 127，KB 142，*Qal* 被动分词和主格阳性单数名词形式）。这个词通常译作“主”或“丈夫”，它和 *Ba’al*—迦南人的丰产男神的词根相同。丈夫是家里的“主”，妻子和孩子从法律意义上来说是他的财产。在现实中，不当的性行为被认为是向上帝犯罪（参见：创 39：9；撒下 12：13）。这种行为破坏了上帝赋予人类的秩序和社会的稳定，对上帝所赐的家族和支派的产业造成不良影响。

“将他们一并治死” 由于希伯来人有“集体罪”的概念，较晚的拉比认为，如果这女人已怀孕，“他们”也包括所怀的孩子。注意此处对男女处罚的平等性，这在旧约是极不寻常的现象。

NASB（修订版）经文： 22：23-24
[23] **若有处女已经许配丈夫，有人在城里遇见她，与她行淫，** [24] **你们就要把这二人带到本城门，用石头打死女子是因为虽在城里却没有喊叫。男子是因为玷污别人的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22：23“许配” 在以色列，许配（BDB 76，KB 91）在法律上的意义等同于已经结婚（即约瑟和和马利亚的例子。参见：太 1：18-19)。

22：24 “你们就要把这二人用石头打死，女子是因虽在城里却没有喊叫”二人都要被石头打死（参见：利 20：10)；男子是因为了玷污了别人的妻子，女人是因为没能叫喊求助（BDB 858，KB 1042，*Qal* 完成式）。

“就把那恶从以色列中间除掉” 参见注释 13：5。

NASB（修订版）经文： 22：25-27
[25] **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见已经许配人的女子，强与她行淫，只要将那男子治死。** [26] **但不可办女子。她本没有该死的罪，这事就类乎人起来攻击邻舍，将他杀了一样。** [27] **因为男子是在田野遇见那已经许配人的女子，女子喊叫，并无人救她。**

22：25-27 以色列人立法本意是为了秉持公平，而不是为了墨守法规条文。即使在犯罪的行为中，也有一方是无辜的！

NASB（修订版）经文： 22：28-29

[28] **若有男子遇见没有许配人的处女，抓住她，与她行淫，被人看见，** [29] **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他玷污了这女子，就要娶她为妻，终身不可休她。**

22：28“若有男子遇见没有许配人的处女，抓住她与她行淫” 犹太女孩通常很早就订婚，所以我想，这句话可能是指（1）猥亵儿童/恋童；（2）猥亵穷苦家庭。 摩西之约保护困苦贫乏和无权无势的弱势群体。

22：29“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终身不可休她” 如果父亲因为贫困而无法将女儿许配于人，或者这女子有智力问题，有人玷污了她，那么这个男人就要交出聘礼，娶她为妻，终身不可休她（参见：出 22：16）。

NASB（修订版）经文： 22：30

[30] **人不可娶继母为妻。不可掀开他父亲的衣襟。**

22：30“人不可娶其父亲的妻子” 这可能是说，人不可娶继母为妻（也许是父亲几个妻子之一），即使父亲去世或那女人与父亲离了婚。

“他父亲的衣襟” 这是用习语的方式表示父亲的性能力（参见：得 3：9；结 16：8）。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与曾经与父亲有性关系的女人发生性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对父亲的羞辱（参见：27：20；利 18：8；20：11）。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你认为这章有多少内容适用于我们的文化？你如何做决定？
2、这些条例有哪些背景？

申命记第 23 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不许进入圣会的人	各样的条例 （21：1-23：14）	不许入耶和华圣会的人	私通和淫乱 （22：22-23：1）
			22：28-23：1
23：1	23：1	23：1	参与公众敬拜
23：2	23：2	23：2	23：2-7
23：3-8	23：3-6	23：3-6	
	23：7-8	23：7-8	
			23：8-9
营地的洁净		保持军营的卫生	营地的卫生
23：9-14	23：9	23：9-11	
	23：10-11		23：10-12
	23：12-14	23：12-14	
			23：13-15
各样的条例	与人道主义和宗教责任有关的条例（23：15-25：19）	各样的条例	各样的条例
23：15-16	23：15-16	23：15-16	
			23：16-17
23：17-18	23：17-18	23：17-18	
			23：18-19
23：19-20	23：19-20	23：19-20	
			23：20-21
23：21-23	23：21-23	23：21-23	
			23：22-24
23：24-25	23：24	23：24-25	
	23：25		23：25-26
			按照马所拉抄本的排列方式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 23：1-6

[1] 凡外肾受伤的，或被阉割的，不可入耶和华的会。[2] 私生子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的子孙，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华的会。[3] 亚扪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们的子孙，虽过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华的会。[4] 因为你们出埃及的时候，他们没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们，又因他们雇了美索不达米亚的毗夺人比珥的儿子巴兰来咒诅你们。[5] 然而耶和华你的神不肯听从巴兰，却使那咒诅的言语变为祝福的话，因为耶和华你的神爱你。[6] 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们的平安和他们的利益。

23：1 **"被阉割的"** 这个英语单词融合了两个希伯来词：

1、"被压坏" - BDB 194

2、"割伤或擦伤" - BDB 822，KB 954，*Qal* 被动分词

指（1） 男性的睾丸被除去；或（2）精索切断（可能被压坏）。

"或生殖器被割除的" 指阴茎（BDB 1050，"涌出液体之处"）被割除。可能是形容太监的另一种方式（参见：太 19：12）。这两种男性的身体损伤是诸多不得进入以色列圣会（即在会堂举行的活动）情况中的前两种。不许他们进入，象征上帝子民被视作君尊祭司的纯洁和完全（参见：出 19：6 和利 21：17-23；22：17-25）。后来在旧约中，这里罗列的许多不得进入的都可进入圣会（如摩押人路得和赛 56：3-5 和徒 8：26-40 中提到的太监）。

这种伤害男性性能力的做法可能也是迦南的一种风俗。在摩西律法中，许多看似不寻常的禁忌都是为了与迦南社会及其崇拜习俗划清界限。

"入" 这个动词 （BDB 97，KB 112）在 23 章出现数次：

1、"入，" 1，2 节（两次），3 节（两次），8，11 节（两次），20，24，25 节

2、"带入，" 18 节

许多用法和以下情况有关：

1、 可能不得进入以色列圣会（或参加会堂活动）的人：
   a. 生殖器官有缺陷或不足的男人
   b. 私生子或其子孙
   c. 亚扪人、摩押人，或其子孙

2、 可能进入的：
   a. 以东人
   b. 埃及人

3、 要暂时出到以色列营外的人：
   a. 夜间梦遗的男人
   b. 所有便溺的以色列人

“耶和华（YHWH）的会” 短语“耶和华的会”用于表示耶和华的子民聚集敬拜耶和华，这种做法发端于何烈/西乃山：

1、 出 12：6，“以色列全会众”
2、 利 16：17，“以色列全会众”
3、 民 16：3，“所有会众，”“耶和华的会众”
民 20：4，“耶和华的会众”
4、 申 5：22，“全会众”
申 9：10；10：4；18：16，“大会的日子”
申 23：1，2，3，8，“耶和华的会”
申 31：30，“以色列全会众”
5、 书 8：33，“以色列众人”

这个短语表示：

1、 敬拜的以色列
a. 西乃/何烈山
b. 会堂

2、 根据士 20：2，《犹太圣经研读》（*The Jewish Study Bible*）418 页主张：短语“耶和华的会”是指首领会或治理性的机构（参见：民 16：3；20：4）

在此范围外的人仍然享有出 22：21；利 19：9-10，33-34；23：22；申 1：16；5：14；27：19 中阐明的“寄居者的”合法权利。

七十士译本将希伯来词 *qahal*（BDB 874）译为 *ekklesia*，英语中的“教会”就是由 *ekklesia* 转译而来。耶稣和新约作者用这个词来表达：应将上帝的新约子民视为上帝旧约子民的延续（参见：耶 31：31-34；结 36：22-38；加 6：16；彼前 2：9；启 1：6）。

23：2 “私生子” 这（BDB 561）被界定为：（1）非婚生孩子；（2）乱伦的结果（参见：利 18：6-18）；或者（3）异族通婚所生的孩子（犹太人和异教徒，参见：拉 9：2；尼 13：23-25；亚 9：6）。第 2 种定义与希伯来语的词义最为吻合。

23：2，3 “十代” 注意 2 节和 3 节中短语的平行结构“（不）可入”。数字“十”是习惯用法，表示“完全”或“永远”（参见专题 4：40）。

专题：圣经中有象征意义的数字

A. 某些数字既作数字使用，又蕴涵象征意义：
1、 一 － 上帝 （如：申 6：4；弗 4：4-6）
2、 六 － 人类的不完美 （比 7 小 1，如：启 13：18）
3、 七 － 完美（七日创造）。注意启示录中的象征用法：
a. 七个金灯台，1：13，20；2：1
b. 七星，1：16，20；2：1
c. 七所教会，1：20
d. 神的七灵，3：1；4：5；5：6
e. 七盏火灯，4：5
f. 七印，5：1，5
g. 七角和七眼，5：6
h. 七位天使，8：2，6；15：1，6，7，8；16：1；17：1

i　七枝号，8：2，6
j.　七雷，10：3，4
k.　七千人，11：13
l.　七头，13：1；17：3，7，9
m.　七灾，15：1，6，8；21：9
n.　七个金碗，15：7
o.　七位王，17：10
p.　七个金碗，21：9

4、十　－ 完全
a.　福音书中：
（1）　太 20：24；25：1，28
（2）　可 10：41
（3）　路 14：31；15：8；17：12，17；19：13，16，17，24，25
b.　启示录中：
（1）　2：10，十日患难
（2）　12：3；17：3，7，12，16，十角
（3）　13：1，十个冠冕
c.　启示录中十的倍数：
（1）　144，000 + 12x12x10，参见：7：4；14：1，3
（2）　1，000 = 10x10x10，参见：20：2，3，6

5、十二　－　人类的组织
a.　雅各的十二个儿子（即以色列十二支派，创 35：22；49：28）
b.　十二根柱子，出 24：4
c.　大祭司戴在胸前的十二块宝石，出 28：21；39：14
d.　十二个陈设饼，放在圣桌上（象征上帝对十二支派的供应），利 24：5；出 25：30
e.　十二个探子，申 1：23；书 3：22；4：2，3，4，8，9，20
f.　十二位使徒，太 10：1
g.　启示录中：
（1）　一万二千受印的，7：5-8
（2）　十二星，12：1
（3）　十二个门，十二位天使，十二个支派，21：12
（4）　十二根基，十二位使徒的名字，21：14
（5）　新耶路撒冷有一万二千斯多迪亚，呈正方形（译注：斯多迪亚是古希腊长度单位），21：16
（6）　十二个门是十二颗珍珠，21：12
（7）　结十二样果子的树，22：2

6、四十 = 表示时间的数字：
a.　有时取其字面义（逃离埃及在旷野流浪，如：出 16：35）；申 2：7；8：2
b.　既可是字面意义，也可是象征意义
（1）　洪水，创 7：4，17；8：6
（2）　摩西在西乃山，出 24：18；34：28；申 9：9，11，18，25
（3）　摩西生活的三个阶段：
（a）　在埃及四十年
（b）　四十年旷野

（c） 带领以色列人四十年

（4） 耶稣禁食四十天，太 4：2；可 1：13；路 4：2

c. 注意（可用索引的方式）这个数字在圣经中用于表示时间的次数！

7、七二 – 表示人数的约整数：

a. 以色列，出 1：5

b. 七十位长老，出 24：1，9

c. 末世论，但 9：2，24

d. 宣教团队，路 10：1，17

e. 饶恕 （70x7），太 18：22

B. 推荐参考书

1、 约翰·J·戴维斯《圣经中的数字学》（John J. Davis，Biblical Numerology）

2、 D·布伦特·桑迪《犁头和修枝刀》（D. Brent Sandy，Plowshares and Pruning Hook）

23：3 “亚扪人或是摩押人不可” 这些国家是 2 节中提到的乱伦的产物。有的拉比认为创 19：30-38 （因罗得与女儿乱伦而产生的国家）表明这节是针对男性而言。这样就为路得虽为摩押人却成为大卫王的曾祖母找到了根据。然而，除去乱伦这个原因，4-6 节清楚地解释了亚扪人或摩押人不得入会的另一个原因。

23：4 “巴兰” 这位先知不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但他和麦基洗德和约伯一样认识耶和华，后者也不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巴兰的故事详见民数记 22-24 章。

23：5 “因为耶和华你的神爱你” 这一主题在申命记中反复出现：

1、 4：37，“祂爱你的列祖”

2、 7：7-8，“耶和华爱你们，又要守祂向你们列祖所起的誓”

3、 7：12-13，“祂必爱你，赐福与你，使你人数增多” （若你们顺服）

4、 10：15，“耶和华但喜悦你的列祖，爱他们”

5、 33：3，“祂疼爱百姓”

耶和华行事是出于祂的选择，而不是出于以色列的良善（参见：7：7-8）。祂通过拣选亚伯拉罕来拣选世界（参见专题 4：6：鲍勃的福音派偏见）。

23：6 “他们的平安和他们的利益” 这可能是指（1）立约或结盟 （如：拉 9：12）；或（2）为他们祈求好处（如：耶 14：11）。

NASB（修订版）经文： 23：7-8

[7] **不可憎恶以东人，因为他是你的弟兄。不可憎恶埃及人，因为你在他的地上作过寄居的。** [8] **他们第三代子孙可以入耶和华的会。**

23：7 “憎恶” 这个动词 （BDB 1073，KB 1765，*Piel* 未完成式，使用了两次）是由名词 “令人憎恨的事物”而来（如：7：26），表示 “厌恶”。参见专题 14：3：非义之事。

“不可憎恶以东人，因为他是你的弟兄”拉西说，3 节和 7 节的区别就在于 3 节中的国家使以色列人落入罪中（参见：创 36）。以东人是雅各的哥哥以扫的后裔（参见：创 25：24-26；36：1）。

23：8 **“第三代子孙”** 可能是因为他们必须经过这么长的时间才能完全融合到以色列的社会和敬拜习俗中。

NASB（修订版）经文： 23：9
[9] **你出兵攻打仇敌，就要远避诸恶。**

23：9 以色列要参与“圣战”（参见：20 章）。耶和华为他们争战，但他们必须保持“宗教礼仪上”的纯洁，才能继续享有耶和华的同在（参见：14 节；书 5：13-15）。

NASB（修订版）经文： 23：10-11
[10] **你们中间，若有人夜间偶然梦遗，不洁净，就要出到营外，不可入营。** [11] **到傍晚的时候，他要用水洗澡，及至日落了才可以入营。**

23：10 **“夜间梦遗”** 希伯来语是“夜间发生的事”（参阅 BDB 899 和 538）。 可能还包括身体的其它排泻物如尿液、腹泻等。身体的任何排泻物都使人在宗教礼仪上不洁（参见：利未记 15 章）。但要记住的是，这只是与宗教的洁净礼仪有关，与罪无关。

“日落”以色列人遵循创世记 1 章的模式，日落为一天的开始。

NASB（修订版）经文： 23：12-14
[12] **你在营外也该定出一个地方作为便所。** [13] **在你器械之中当预备一把锹，你出营外便溺以后，用以铲土，转身掩盖。** [14] **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常在你营中行走，要救护你，将仇敌交给你，所以你的营理当圣洁，免得他见你那里有污秽，就离开你。**

23：12 **“一个地方”** 希伯来文稿中用的是“手”一词（BDB 388），这可能是指“标记”--指明可用于便溺的区域（BDB 844）。

23：13 **“一把锹”**

NASB “a spade”
NKJV “an implement”
NRSV，NJB “a trowel”
TEV “a stick”

这个希伯来词（BDB 450）是指某种挖掘工具。但我们并不确定他们究竟是用武器来挖掘，还是用其它工具如帐篷桩来挖掘。

“器械”

NASB “tools”
NKJV，TEV，NJB “equipment”
NRSV “utensils”

这个词的（BDB 24）意义不确定。阿拉伯语表示“个人财产、私人物品”，但亚兰语的意思是“武器”。从上下文来看，似乎是指出于宗教的洁净礼仪和卫生的考虑，将战争武器用作挖掘工具掩埋便溺物。”在整本旧约中，仅此处使用该词。

23:14“耶和华你的神常在你营中行走” 这可能是指利未人抬约柜(参见:出 25:10-22)。以色列人渡过约旦后，约柜取代了 *shekinah* 云（注：*shekinah* 是指神的显现）（如：出 13：21-22；14：19-20；16：10；19：9，16；利 16：2，13），象征着神的同在。拉比后来按照经文的字面意思，规定耶路撒冷的园子不得使用粪便作为肥料。

“污秽的东西” 这是一个带有“赤裸”（BDB 788 #2，参见申 24：1）意思的表达词（BDB 182 IV，#6）结构。此处指要在身体排泻物方面，保持宗教仪式上的洁净（参见：利未 15 章）。这似乎是一种教导以色列人的方式，使其明白他们必须“圣洁”并保持警醒，耶和华的同在和大能才临到他们。

NASB（修订版）经文： 23：15-16

[15] **若有奴仆脱了主人的手，逃到你那里，你不可将他交付他的主人。** [16] **他必在你那里与你同住，在你的城邑中，要由他选择一个所喜悦的地方居住。你不可欺负他。**

23：15“你不可将奴仆交付他的主人” 关键的问题在于奴仆和主人的国籍。这节经文究竟适用于谁？这里一定是指外邦的奴隶或奴隶主（或两人都是异邦人）。这清楚的表明，以色列人认识到奴隶不是活生生的工具。耶和华允许有约束和限制的劳役关系，但祂也看顾困苦无助的人！

23：16 注意：耶和华一再命令要让逃脱主人的外邦奴隶得到自由：

1、“在你那里与你同住” - BDB 442，KB 444
2、“他选择的地方” - BDB 103，KB 119，*Qal* 未完成式
3、“他所喜悦的地方” - BDB 373 II
4、“不可欺负他” - BDB 413，KB 416，*Hiphil* 未完成式

这是何等的自由和保护！所有其它古代近东法典规定遣还逃跑的奴隶（回来后可能被处死）。摩西之约却关注软弱的、无能的、被社会摈弃的人以及贫穷人。圣经中常常提到的人群是“寡妇、孤儿和寄居的”（参见：10：18；14：29；16：11；24：17，19；26：12，13；27：19）。

NASB（修订版）经文： 23：17-18

[17] **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娈童。** [18] **娼妓所得的钱，或娈童（原文作狗）所得的价，你不可带入耶和华你神的殿还愿，因为这两样都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

23：17“庙妓” 这是“圣洁的”一词的阴性形式（BDB 873 I），说明迦南有庙妓（参见：出 34：15-16；王下 23：7），但在这方面并无确凿的考古证据（参见：NIDOTTE 第一册 11124 页，#6）。 如果庙妓行为以及这些可憎之事在以色列社会中得以蔓延，罪恶就更大了（参见：何 4：11-14；路 12：48）。

“娈童”这是“圣洁的”一词的阳性形式（BDB 873 I）。在这段时期，男妓被人叫作“狗”（参见：18 节）。

23：18 “娼妓所得的钱”和 17 节所用的词不同（参见：何 9：1），这个词常用来表示生殖崇拜中的女伴（BDB 1072）。17 节表示庙妓的词是否与 18 节的词相似，或者，18 节的词是指普通妓女？对此，目前仍存在争议（BDB 1072）。不同之处的确存在，但这里词义

相似似乎有其目的。他/她们所得的钱都必须归给庙里的神祇（参见：弥 1：7）。但卖淫的收入，耶和华一概拒之门外！

“狗所得的价”这是娈童得的钱。耶和华拒绝一切生殖崇拜以及所得的钱！

NASB（修订版）经文： 23：19-20

[19] **你借给你弟兄的，或是钱财或是粮食，无论什么可生利的物，都不可取利。** [20] **借给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给你弟兄不可取利。这样，耶和华你神必在你所去得为业的地上和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

23：19 “你不可取利” 这个希伯来语的字面意思是“咬下来的东西”（BDB 675）。出 22：25 和利 25：35-37 也谈到这个方面。

23：20 对待弟兄和外邦人有不同的原则（BDB 648，参见：14：21；15：3）。

“这样，耶和华你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 注意：耶和华的祝福乃是为了吸引世人来归向祂，这祝福的条件就是以色列的顺服。旧约和新约同样都是出于恩典，但神期望子民担负起盟约责任，因为上帝希望藉着祂的子民，向灵里贫穷和失丧的世人反映祂的品格。因为基督所成就的工，新约赐下白白地救恩，但新约同样有条件和期望（即悔改、信心、顺服、持守）。认识神，就要活在祂所彰显的旨意中、就要活出祂的品格。参见专题 4：6：鲍勃的福音派偏见。

有意思的是，这些“祝福的话语”出现在以色列帮助穷人的段落中（如：14：29；24：19）。

NASB（修订版）经文： 23：21-23

[21] **你向耶和华你的神许愿，偿还不可迟延。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讨，你不偿还就有罪。** [22] **你若不许愿，倒无罪。** [23] **你嘴里所出的，就是你口中应许甘心所献的，要照你向耶和华你神所许的愿谨守遵行。**

23：21 “许愿” 许愿的条例（BDB 623，KB 674，*Qal* 未完成式，参见：12：11，17）见利未记 27 章和民数记 30 章（拿细耳人的条件见民数记 6 章）。这是在某些情况下向耶和华许下的愿。

这个短语有：

1、 否定的 *Piel* 未完成式，BDB 29，KB 24

2、 *Piel* 附属式，BDB 1023，KB 1532

你若许愿，当及时偿还！

“偿还不可迟延” 拉比后来解释这是指“不超过三个节期”（即一年）。

“必定向你追讨” 这个短语是强调式（使用同一词根的独立式和未完成式动词，BDB 205，KB 233）。耶和华非常严肃地看待奉祂名许下的愿（参见：传 5：1-7）。

23：22 这句话告诉我们要有智慧、不要轻易许下诺言（如：士师记 11 章）。从这句话的确能看出，希伯来人认为嘴中所出的话大有能力、非常重要（如：创世记 1；赛 55：11；约 1：1）。

NASB（修订版）经文： 23：24

[24] **你进了邻舍的葡萄园，可以随意吃饱了葡萄，只是不可装在器皿中。**

23：24-25 "你" 指这地的穷困人，即孤儿、寡妇、寄居的和贫穷的。这是拾穗条例中的一部分（参见：利 19：9-10；23：22；申 24：21；士 8：2；20：45；得 2；赛 17：6；24：13；耶 6：9；49：9；弥 7：1）。这既显出上帝对贫困之人的看顾，也说明祂是丰收之主。

23：24 "随意吃饱" 不仅"如你所愿"（BDB 659），还要"吃饱"（BDB 959，参见：出 16：3；利 25：19；得 2：18；诗 78：25；箴 13：25）。这里不是说吃到刚好够，而是说吃到完全饱。如此慷慨的供应对于途经的贫穷者、寄居者是何等地不可思议。同时，也不限制人们回到园中（再吃）的次数。

NASB（修订版）经文： 23：25

[25] **你进了邻舍站着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只是不可用镰刀割取禾稼。**

23：25 24 节和 25 节都说明，贫困的人可以随意吃饱，但不能带走葡萄和穗子或吃或卖（如：太 12：1-8；可 2：23-28；路 6：1-5）。耶和华既看顾贫穷人，也注重农家的权利。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上帝为何将某些想要成为祂子民的人排除在外？
2、上帝为何对某些国家加以区别？
3、在旧约中，宗教仪式方面的洁净与罪有怎样的联系?
4、24至25节如何在物主的财产权和贫困人之间取得平衡？

申命记第 24 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关于离婚的律法	有关人道主义责任的律法 （23：15-25：19）	离婚和再婚	离婚
24：1-4	24：1-4	24：1-4	24：1-4
各样的条例		各样的条例	对个人的保护措施
24：5	24：5	24：5	24：5
24：6-7	24：6	24：6	24：6
	24：7	24：7	24：7
24：8-9	24：8-9	24：8-9	24：8-9
24：10-13	24：10-13	24：10-13	24：10-13
24：14-16	24：14-15	24：14-15	24：14-15
	24：16	24：16	2：16
24：17-18	24：17-18	24：17-18	24：17-18
（24：19-25：4） 24：19-25：3	24：19-20	24：19-22	24：19
			24：20
	24：21-22		24：21
			24：22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 24：1-4

[1] 人若娶妻以后，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她，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 [2] 妇人离开夫家以后，可以去嫁别人。 [3] 后夫若恨恶她，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或是娶她为妻的后夫死了， [4] 打发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妇人玷污之后再娶她为妻，因为这是耶和华所憎恶的。不可使耶和华你神所赐为业之地被玷污了。

24：1“若…就” 这是虚拟小品词 （BDB 49）“实现”的 *Qal* 完成式 （BDB 224，KB 243）。前三节都是虚拟的情境。1 至 4 节是一个句子，以 4 节为结语。注意：这里不是泛泛地提到离婚，而是谈论离婚、再婚、离婚与死亡以及与前夫复合等具体情况。从这段话汲取太多普遍真理是不太可能的。就连耶稣对于这段以及离婚事宜的讨论，也被当时的宗教领袖歪曲。他们企图使耶稣陷入论战之中、减少人们对他的支持，好从律法和宗教的角来找到理由指控他。离婚永远绝非上策！

“她不在他眼前蒙恩”这个常见动词 （BDB 592，KB 619）在此使用了两次（第一次是 *Qal* 未完成式，第二次是 *Qal* 完成式）。它用来表示“认识现有状况”（参见：22：14，17）。

“喜爱”一词（BDB 336）既用于表示上帝的恩宠（如：创 6：8；出 33：17），也表示人类的喜爱（如：创 30：27；33：8，10，15；得 2：2，10，13）。它表示欣然接纳或赞同的态度。此处为否定式，反映了人类之爱的堕落。有时，人类之爱多变易逝。

这句话在拉比中引起极大的争议。保守派拉比煞买（Shammai）认为这里仅指私通，自由派拉比希列（Hillel）则认为它可能指任何事情，甚至是琐碎的家事（即：食物不合丈夫口味、与夫家关系不佳、丈夫找到了更漂亮的女人）。在以色列，只有丈夫有权提出离婚。

“有什么不合理的事”

NASB “some indecency”
NKJV “some uncleanness”
NRSV “something objectionable”
TEV “something about her that he doesn’t like”
NJB “some impropriety”
JPSOA “something obnoxious”

字面的意思是“某物呈裸露状态”（BDB 788）。在 23：14 节，这个词用来表示与道德无关的意义。这里不可能指已经证实的私通行为，因为那样的惩罚必然就是处死（参见：22：22）。耶稣在引用这句话时（太 19：9），似乎是用“淫乱”一词来阐释。“淫乱”的希腊语 *porneia* 表示任何一种不当的性行为或对配偶的不忠实。这个词就是要产生歧义，这样就涵盖了最宽泛的情况。

摩西写下这句经文是为了保护那些不被丈夫接纳、柔弱无助的妻子。耶稣说，通过法律方式保护离婚和再婚从来不是上帝的本意（参见：太 5：27-32；19：7-12；可 10：2-12；路 16：14-18），而是摩西因为以色列人的心硬，这让我深感震惊。摩西五经所记还有多少事情不是出于上帝的本意？圣经之主--耶稣—通过更正旧约经句及其诠释的方式（参见：太 5：17-48；可 7：1-23）显明了自己的权柄。这使我们这些现代福音主义者沮丧不已，因为我们强调圣经是“上帝的话语”（它当然是!）。但我们要记住的，耶稣就是活泼的道，而我们所知的不过是他所言、所行（参见：约 20：30）的一小部分而已。圣经旨在使我们首先得到救恩（参见：约 20：31；提后 3：15），然后教导我们如何过基督徒的生活（参见：提后 3：16-17）。我们所得的信息足以使我们得救并且过一个讨神喜悦的生

活，不需要额外的条例和律法。我们已知的经文和住在我们心中的圣灵通过圣经引导我们从已知的经文进入不确定的领域。我也联想到，耶稣论到圣经中所有为神而活的教导归结为两句重要的话（参见：太 22：34-40；可 12：28-34；路 10：25-28）：

1、 申 6：5 -全心全意地爱神

2、 利 19：18 - 爱人如己

"休书" 这是夫妻分居的法律文件，可能还要求归还婚前聘礼。后来，写休书还要求执行费时的法律程序，这样就有望给予双方和解的时间。但在这里，似乎休书是由丈夫或他的代表（也就是利未人）来写。

有关祭司的离婚和再婚参见利 21：7，14 和 22：13。这一定是个常见现象（参见：民 30：9）。

24：2 "去嫁别人" 再嫁的权利有了依据且有清楚地陈述。这恰是这一程序的目的所在。

24：3 "后夫若恨恶她" 在希伯来文古卷 MSS 中没有"若"这个词。这是在假设另一种情况（就像 1 节）。

动词 "恨恶"字面意思是"讨厌、憎恨"（BDB 971，KB 1338，*Qal* 完成式），亚兰语表示"离婚"。

"或是娶她为妻的后夫死了" 这是另一种可能性。

24：4 "前夫…不可再娶她为妻" 人们鼓励原配复合（这是写休书的法定程序）。但是，一旦分开、妻子再嫁就禁止复合。这是 1 至 3 节列出诸多条件的目的所在。可能是一种保护第二次婚姻方法。

"妇人被玷污" 玷污似乎是指与她和两个男人发生性关系有关。这样，前夫若与之复合就有私通之嫌！

因为这段用词产生的歧义，我们很难从中得出属灵的原则。这段经文不是谈论离婚和再婚之邪恶，而是前夫在妻子再嫁后再娶她。离婚和再婚在近东国家很普遍、不被定罪。

IVP 圣经背景注释中有段注释很有意思：

"4 节中使用的希伯来动词的独特形式表明：此案中的妇女系受害者，不是有罪一方。因前夫的无情无义，她被迫向世人表明自己的不洁，而她的第二次婚姻说明后夫能够容忍使她备受煎熬的'不贞的行为'。这则禁令是为了避免前夫再娶这女人（在离婚案中，他或许能够赚取一些财物）。但是，如果那女人确有不贞的行为，那么这则禁令就是针对她的，以阻止她与他人结婚" （198 页）

"不可使这地被玷污" 上帝希望人类有稳固敬虔的婚姻和家庭，给予一下代以力量、稳定以及积极正面的教育！婚姻之美要言传，但更要身教。离婚不是罪，但前夫娶再嫁的妻子就是罪！

有两位先知使用这段话的隐喻意描述上帝对待以色列的背信弃义（赛 50：1；耶 3：1，8）。寻求别神被视为"灵里私通"。

NASB（修订版）经文： 24：5

[5] **新娶妻之人不可从军出征，也不可托他办理什么公事，可以在家清闲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快活。**

24：5 “新娶妻的人” 新婚丈夫不必从军出征或办理公事，可以在家清闲一年。其目的是为了确保后继有人（参见：20：7）。

“使他所娶的妻子快活” 这个动词 （BDB 970，KB 1333，*Piel* 完成式）表示“欣喜”或“高兴”。这是耶和华对祂子民的美意。申命记中的律法是为了帮助堕落的人类拥有幸福合意的社会。

关于这个主题，NIDOTTE 第 3 册 1252 页有段不错的引语：

> “喜乐也应当是家庭关系的特征。摩西劝告新婚丈夫应努力使妻子快乐（申 24：5），智者说丈夫要喜悦幼年所娶的妻子（箴 5：18）。愚顽人的父亲毫无喜乐（箴 17：21），智慧之子却使父亲欢乐（箴 10：1；15：20；23：24-25；27：11；29：3）。”

NASB（修订版）经文： 24：6

[6] **不可拿人的全盘磨石或是上磨石作当头，因为这是拿人的命作当头。**

24：6 “全盘磨石或是上磨石” 人们使用磨碎机准备日常食物。它共有两块磨石，这里是指上面那块（BDB 932，939，参见：出 11：5；士 9：53；撒下 11：21）。如果没有底下与之相配的磨石，上磨石就没有用处。

“当头” “当头”一词 （BDB 286，KB 285）的基本意思是“捆绑。”有借必有还。为了保证借钱的人还债（不可向以色列人取利），债主可以取走某件有价之物作为抵押：

1、 磨石，24：6
2、 衣服，24：17；出 22：25-27；伯 24：7，10
3、 祖传土地和房屋，尼 5：3 （伯 24：2 可能也有）
4、 必不可少的牲畜，伯 24：3
5、 必不可少的帮手--孩子，出 21：7；利 25：39-43；王下 4：1；伯 24：9

以上都是农业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取走任何一个都会危及家庭甚至生命本身。拥有资财的以色列人要效仿耶和华对以色列的怜悯和看顾。上帝会因他们的怜恤之心而祝福他们。他们将更加富足，就能多行善事（参见：13 节；林后 9：6-10）。

NASB（修订版）经文： 24：7

[7] **若遇见人拐带以色列中的一个弟兄，当奴才待他，或是卖了他，那拐带人的就必治死。这样，便将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24：7 “拐带” 这个希伯来动词在此表示“偷盗”（BDB 170，KB 198，*Qal* 完成式）。 “拐带” 被视为偷窃生命（字面意思是“窃走 *nephesh*” ，BDB 659）。 许多人认为这就是“十诫”中所指的“不可偷盗”。违背这条是死罪，但若是对一般性的偷盗处以死刑似乎过于严厉（参见：出 21：16；申 5：19）。

“当奴才待他”

NASB	“deals violently”
NKJV	“mistreats”
NRSV	“enslaving”
TEV	“make them your slaves”
NJB	“he makes him is slave”

词根（BDB 771） 有几个含义：

1、 捆，申 24：19 或“打成捆”，诗 129：7

2、 俄梅珥(古希伯来的干量) - BDB I，出 16：18，22，32，33

3、 残暴地对待 - BDB II，申 21：14；24：7

4、 活得长久（阿拉伯语词根） - BDB III

这个三个子音字母的字根的发音和上下文表明了它在此处的含义。第 3 项含义在旧约中只出现了两次，两次均在申命记。

“便将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这是一个反复出现的习语。参见注释 13：5 （参见：17：7，12；19：13，19；21：9，21；22：21，22，24；士 20：13）。

NASB（修订版）经文： 24：8-9

[8] **在大麻疯的灾病上，你们要谨慎，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你们的留意遵行。我怎样吩咐他们，你们要怎样遵行。** [9] **当记念出埃及后，在路上，耶和华你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

24：8 **“谨慎”** 此动词（BDB 1036，KB 1581）在这节经文使用了三次：

1、 *Niphal* 命令式，“谨慎”

2、 *Qal* 附属式，增加了副词 “非常” （BDB 547）和动词 “遵行” （BDB 793，KB 889，*Qal* 附属式）

3、 *Qal* 未完成式，“谨慎而行”加上动词 “遵行” （BDB 793，KB 889，*Qal* 未完成式）

基本的意思是“遵守”、 “留心” 或 “保留” 。该词重复使用了三次，强调要谨慎地顺服耶和华的带领。

“大麻风”我们知道麻风病（BDB 863）不是现代所说的麻风病。这个词涉及很多东西（也就是皮肤、衣服、皮革、房屋）。有关条例和处理步骤见利未记 13 至 14 章。这说明当时已有利未记，摩西五经是统一的。

24：9 这里提到的事记录民数记 12 章，亚伦和米利暗抱怨摩西的带领以及他娶古实女子（黑人）为妻。于是，耶和华使米利暗身上长了大麻风（米利暗的皮肤变得雪白），以表示对摩西带领的肯定。在摩西的代求之下，祂又恢复了米利暗的肤色。

NASB（修订版）经文： 24：10-13

[10] **你借给邻舍，不拘是什么，不可进他家拿他的当头。** [11] **要站在外面，等那向你借贷的人把当头拿出来交给你。** [12] **他若是穷人，你不可留他的当头过夜。** [13] **日落的时候，总要把当头还他，使他用那件衣服盖着睡觉，他就为你祝福。这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就是你的义了。**

24：10 **“不可进他家拿他的当头”** 家庭的尊严和隐私得到保护。这人还可选择哪件衣服作为当头。

这个动词（BDB 716，KB 778，*Qal* 附属式）的意思通过同根名词（BDB 716）“当头”得到加强。当头是物件。在这里，外衣被用作借款的抵押（参见：11 至 13 节）。

这些衣服不值钱，但却是穷人日常的必须品。拿走人的衣服不只是为贷款做担保，它表达了对穷人的轻视。在上帝眼中，人类是极有价值，因为人类有祂的形像（参见：创 1：26-27）。神的子民一定要认识到祂赋于人类的这种价值和财富，并且要有相称的回应！

24：12 "他若是穷人，你不可留他的当头过夜" 指外衣，穷人睡觉时盖在身上（参见：出 22：26-27）。

24：13 "总要还给他" 采用同根动词的独立式加上未完成式（BDB 996，KB 1427），表示加强语气。

"为你祝福" 耶和华保护穷人、寡妇、寄居的以及孤儿的权利，苦待他们就会引发耶和华的怒气 （如：出 22：23；申 15：9；24：15）！

"就是你的义了" 七十士译本认为此处这个词是犹太人所说的"救济"（参见：6：25；15：7-11；太6：1-4）

专题： 施舍

Ⅰ、词语本身
- A. 这个词形成于犹太教（也就是七十士译本时期）。
- B. 指施予穷乏人/困苦的人。
- C. 英语单词"施舍" （almsgiving）来自于希腊词 eleēmosunē 的缩约形式。

Ⅱ、旧约中的意思
- A. 帮助穷人的概念早在妥拉中提到（摩西作品—创世记至申命记）。
  1. 代表段落，申 15：7-11
  2. "落穗，" 留些出产给穷人，利 19：9；23：22；申 24：20
  3. "安息年，"让穷人吃七年（休耕年）的出产 23：10-11；利 25：2-7
- B. 这一概念在智慧文学中得到发展（选例）
  1. 约伯记 5：8-16；29：12-17 （24：1-12 描述了恶人的举动）
  2. 诗篇 11：7
  3. 箴言 11：4；14：21，31；16：6；21：3，13

Ⅲ、在犹太教中的演绎
- A. 密什那的第一段谈到如何对待穷乏的、困苦的以及利未人。
- B. 选录
  1. "救济穷人便可以赎罪，正如水可以灭火一样。"（次经传道书 [也称便西拉智训] 3：30，NRSV）
  2. 济贫本身也是积蓄财宝。它会救你摆脱各种各样的烦恼" （次经传道书 29：12，"NRSV）
  3. "因为你若作正直的事，你的事业必顺利成功。[7] 你当用你的财产救济一切行义的人。施舍时你的眼不可鄙视；对一切穷人不要转面不顾，这样天主也总不会转面不顾你。[8] 若你多有，就该多施舍；若你少有，也不要怕少施舍。[9]因为这样作，是为你自己积蓄困厄时日的宝藏，[10]因为施舍能救人脱免死亡，防止人陷于黑暗，[11] 因为，为一切施舍的人，施舍在至高者台前是一项悦意的礼品。"（多俾亚传 4：6-11 NRSV）
  4. [8] 祈祷与斋戒固然是善功但秉义施舍却超过前二者；秉义而少有，胜于不

义而多有；施舍救济，胜于储蓄黄金，[9]因为施舍救人脱免死亡，且涤除一切罪恶。施舍行义的人必享高寿；（多俾亚传 12：8-9，NRSV）

C. 从摘录的多比书 12:8-9 中我们看到问题是如何产生的--人类的行为/人类的善行被视为蒙饶恕、享富足的途径。

这一概念在七十士译本中进一步发展。七十士译本中的表示“施舍”的希腊词 *eleēmosunē* 成为“公义”（*dikaiosunē*）的同义词。在译作希伯来词 hesed（上帝的盟约之爱和忠诚，参见：申 6：25；24：13；赛 1：27；28：17；59：16；但 4：27）时，两词可以互用。

D. 在此，人类的善举自身成为实现个人富足和死时救赎的目标。善举本身，而不是善举背后的动机成为宗教信仰的重中之重。上帝查看人心，然后才是手中所做的工。拉比的这种教导不知为何却在个人追求自义时消失了（参见：弥迦书 6：8）。

IV、新约的认识

A. 该词出现在：
1. 太 6：1-4
2. 路 11：41；12：33
3. 徒 3：2-3，10；10：2，4，31；24：17

B. 耶稣在登山宝训（参见：马太福音 5 至 7 章）中谈到犹太人对公义（参见：革利免二书 16：4）的理解是：
1. 周济
2. 禁食
3. 祷告

有的犹太人倚仗自己的善行。这些善行本是为要流露出对上帝、对祂的话语以及对弟兄姊妹的爱，而不是利己、自义！谦卑是行动的指南。人的心灵是最要紧的。但人心极为邪恶，上帝必须改变人心。拥有新的心灵人们才会效仿上帝！

NASB（修订版）经文： 24：14-15

[14] 困苦穷乏的雇工，无论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里寄居的，你不可欺负他。 [15] 要当日给他工价，不可等到日落。因为他穷苦，把心放在工价上，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华，罪便归你了。

24：14“或是寄居的” 在申命记中，上帝对寡妇、孤儿以及寄居者的关怀清晰可见（参见：10：18；14：29；16：11，14；24：17，19，20，21；26：12，13；27：19）。

24：15 “要当日给他工价” 穷人要用当日的工价（也就是 “把心放在工作价上”）给自己和家人购买食物，而地主却想扣押工钱，以确保工人次日再来为他做工（参见：利 19：13；玛 3：5；雅 5：4）。

“这样他不就会因你求告耶和华” 上帝看顾也垂听穷人、寄居者、受压的人的哀求！参见注释 24：13。

“罪便归你了” 上下文中与之相对的情况是 13 节中的“公义”。

NASB（修订版）经文： 24：16

[16] **不可因子杀父，也不可因父杀子。凡被杀的都为本身的罪。**

24：16 这节经文和结 18：1-33；17：12-20；耶 31：29-30 以及王下 14：6 十分相似，谈到旧约中极少涉及的“个人责任”，与出 20：5；34：7；民 14：18 形成平衡之势。旧约强调“集体性”（参见：申 5：9）。

注意这里三次用到动词 “杀” （BDB 559，KB 562，都是 *Hophal* 未完成式）。悖逆是严重的行为！不顺服就要承受后果！

这条律法不是指对上帝的悖逆（如：膜拜偶像），而是指违反权柄的行为（如：违反既有的民事当局或做不利不于上帝其他子民的行为）。

人要为自己的罪承担责任，但这些罪经常与家庭或文化习俗有关。所有人都生活中历史和文化之中。我们做出选择，但这些选择总受常规局限，因为社会、家庭以及个人紧密相连，不可分割！所有人都受到父母、文化以及个人选择的影响！上帝审判社会、家庭以及个人。人类的自由意志是上帝所赐的绝美/绝佳的礼物！

NASB（修订版）经文： 24：17-18

[17] **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儿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妇的衣裳作当头。** [18] **要记念你在埃及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的神从那里将你救赎，所以我吩咐你这样行。**

24：17 “你不可屈枉正直” 这个动词 （BDB 639，KB 692）的基本意思是“伸直，” “伸展” 或“翻转。” 通常用来表示比喻的含义—“偏左或偏右”；或，“不遵照上帝显明的律法”（参见：申 5：32；17：11，20；28：14；书 1：7；23：6）。

有几处与之有关的经文中，“翻转/曲解”的宾语都是“公义”（BDB 1048，参见：出 23：6；申 16：19；24：17；27：19；撒上 8：3；箴 17：23；哀 3：35；摩 2：7）。耶和华希望以色列社会人人匡扶正义，因为正义反映了祂的品格和祂对待以色列人的态度（参见：32：4）。

“寄居的*或* 孤儿，也不可拿寡妇的衣裳作当头” 参见 10：18 和出 22：22-24。摩西律法不同与美索不达米亚其它古代法典，它体现了对困苦穷乏以及社会其他弱势群体的关怀！

24：18 “要记念”注意，强调这种记念（BDB 269，KB 269，*Qal* 完成式）在本章提到三次（24：9，18，22）。过去的事的确会影响未来。以色列必须记念过去的事，并采取合宜的行为！

“救赎” 参见专题 7：8。

NASB（修订版）经文： 24：19-20

[19] **你在田间收割庄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这样，耶和华你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 [20] **你打橄榄树，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

24：19-21 这些农业条例旨在使穷乏困苦之人有食物（参见利 19：9-10；23：22；得 2）。这个条例称作“拾落穗”。

申命记中有几条律法谈到为困苦的人提供食物：

1、 将第三年本地土产的十分之一供应给穷人，14：28-29；26：12-15

2、 庆祝七七节和住棚节时食物的供应，16：9-17
3、 每年收割时的落穗，24：19-21

NASB（修订版）经文： 24：21-22
[21] **你摘葡萄园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 22 **你也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所以我吩咐你这样行。**

24：22 以色列人要怜悯仆人和寄居的，因为他们曾经在埃及做过奴仆。上帝以恩典看顾他们；他们也应该这样对待别人！

申命记中数次提醒以色列人要记住过去为奴的日子，这是为了激励他们现在的行动：
1、 全体守安息日，5：12-15
2、 在第七年就要让以色列的奴仆自由而去，15：12-18
3、 全体参加七七节，16：9-17
4、 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儿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妇的衣裳作当头，24：17-18
5、 收割庄稼时，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24：19-22
6、 使用其它词语，但所强调的都是顺服，6：10-15；8：2，18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申命记24：1-4如何叙述离婚和再婚事宜？
2、 这与耶稣论离婚有何联系？
3、 列出本章中体现人道主义考虑的几处经文。
4、 为什么16节这么重要？请将其与申命记5：9联系起来思考。

申命记第 25 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各样的条例 （24：5-25：4）	与人道主义以及宗教责任有关的条例 （23：15-25：19）	各样的条例 （24：5-25：4）	对个人的保护措施 （24：5-25：4）
24：19-25：3			
	25：1-3	25：1-3	25：1-3
25：4	25：4	25：4	25：4
娶寡嫂的本分		对丧亡的弟兄尽本分	利未拉特条例
25：5-10	25：5-10	25：5-10	25：5-10
各样的规定		其他的条例	有关争斗的条例
25：11-12	25：11-12	25：11-12	25：11-12
			附录
25：13-16	25：13-16	25：13-16	25：13-16
消灭亚玛力人		消灭亚玛力人的命令	
25：17-19	25：17-19	25：17-19	25：17-19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上下文分析：

A. 摩西律法涉及：

1、 刑法

2、 民法
3、 婚姻家庭法
4、 宗教条例
5、 慈善条例

B. 关于律法的类别以及当今如何应用这些律法参见：
1、克莱因、布鲁姆伯格、哈伯德合著的《基道释经手册》之 278 至 283 页（*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by Klein，Blomberg，and Hubbard）
2、戈登·费和道格拉斯·斯图亚特合著的《读经的艺术》163 至 180 页（*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by Gordon Fee and Douglas Stuart）
3、《破译旧约密码》第 6 章，律法篇 113 至 138 页（理查德·E·艾弗贝克）（*Cracking Old Testament Code*，“Law” by Richard E. Everbeck）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 25：1-3

[1] **人若有争讼，来听审判，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定恶人有罪。** [2] **恶人若该受责打，审判官就要叫他当面伏在地上，按着他的罪照数责打。** [3] **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过数。若过数，便是轻贱你的弟兄了。**

25：1 “若有争讼” 指以色列人打官司（BDB 936，参见：17：8-13；19：17；21：5）。打官司是为了阻止个人采取报复行为。

“定义人有理” 审判官公正严明地判案（参见：1：16-17）。此处的动词 （BDB 842，KB 1003，*Hiphil* 完成式）和形容词 （BDB 843）出自同一词根。参见专题 1：39 公义。

“定恶人有罪” 和前半句一样，此处的动词 （BDB 957，KB 1294，*Hiphil* 完成式）和形容词 （BDB 957）出自同一词根。

25：2 “审判官” 指（1）负责审案的利未人或（2）负责责打的利未人。后来有关责打的案件，犹太教要求有三人见证。即动手责打的人、数数的人以及诵读圣经条款的人。

“当面” 字面意思是“在他面前”。这意味着，审判官必须在现场观看行刑。犹太教后来认为这个短语是指受刑者被责打的身体部位：“1/3 打在前胸，2/3 打后背”。

“按着他的罪照数责打” 惩罚须与所犯的罪相当。责打的数目各不相同（参见：尼 13：25）。

25：3 “四十下” 这是用棒或用皮鞭责打的极限（参见：出 21：20；《中亚述法典》，A18）。到了新约时代，最多责打三十九鞭（参见：米示拿 Mishnah Makkoth，III，13-14；林后 11：24）。

“打” 这个词（BDB 912 I）表示鞭痕，其语义比较宽泛，可指（1）伤痕（参见：赛 1：6）或（2） 疾病（参见：28：61）。

“便是轻贱你的弟兄了”即便是处罚之中也体现了人道主义精神。处罚的目的无一例外都是为了生命和性格的更新。

NASB（修订版）经文： 25：4
[4] **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

25：4 “不可笼住牛的嘴” 表现出对牲畜的爱护（参见：22：6-7；箴 12：10）。保罗在新约中用之说明基督徒领袖得工价是应当的（参见：林前 9：9；提前 5：18）。保罗使用了（1）路 10：7 节中耶稣的话（(参见：提前 5：18）以及（2）拉比的诠释法和应用法--“由小极大”。如果这原则适用于牲畜，无疑也可延用于作工的人。参见艾略特·E·约翰逊《释经法》235 至 236 页（ *Expository Hermeneutics* by Elliott E. Johnson)。

NASB（修订版）经文： 25：5-10
[5] **弟兄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娶她为妻，与她同房。** [6] **妇人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 [7] **那人若不愿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门长老那里，说，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兴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给我尽弟兄的本分。** [8] **本城的长老就要召那人来问他，他若执意说，我不愿意娶她，** [9] **他哥哥的妻就要当着长老到那人的跟前，脱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脸上，说，凡不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这样待他。** [10] **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称为脱鞋之家。**

25：5 “弟兄同居”此处开始谈到“利未拉特婚姻”，(Levirate marriages）即叔娶寡嫂制（参见：创世记 38 章）。“Levirate” 一词来自于拉丁词“小叔、大伯”。这则条例旨在保住这家的产业。如果这家无人愿意娶这寡妇，那么做弟弟的就必须为亡兄生子立后（参见：太 22：24；可 12：19；路 20：28）。

注意文中特别提到两弟兄“住在一起”。这条律法旨在保留耶和华所赐、约西亚分配的祖业。

申命记预见了村镇的建立，其律法与这个农业社会相适应。

25：6 “长子” 长子将继承亡兄的财产 （参见：民 27：6-11）。

25：7 “不愿意”为什么不愿意？这里没有说明。可能是贪恋自己的份或者嫉妒亡兄。不愿意娶寡嫂的后果文中说得很清楚。

“城门” 是当地长老审案的地方（如：16：18-20；19：12；21：1-9，19；22：15）。

25：9-10 “脱了他的鞋”根据上下文，这是一个侮辱之举（参见：赛 20：2）。NET 圣经之 381 页，SN #16，说，脱去鞋子表示这个兄弟放弃对死兄产业的所有权利。

在诗 60：8 和 108：9 耶和华向以东抛鞋象征性地表示祂的所有权。这也许就解释路得记第 4 章的内容。在努斯泥版（Lacheman 53-56）中也有记载的脱鞋之举有法律方面的象征意义。

25：9 “吐唾沫在他脸上” 这种行为象征侮辱（参见：民 12：14），使这人在宗教礼仪上不洁净（参见：利 15：8）。

NASB（修订版）经文： 25：11-12

[11] **若有二人争斗，这人的妻近前来，要救她丈夫脱离那打她丈夫之人的手，抓住那人的下体，** [12] **就要砍断妇人的手，眼不可顾惜她。**

25：11 “那人的下体”再一次显出继承权在以色列的重要性！

25：12 “就要砍断女人的手”这是摩西律法中唯一一处提到的伤害人体的刑罚。在这个案件中，无法完全实现“以眼还牙”（*同态复仇法*）的审判。后来犹太教将此诠释为“赔偿”。“赔偿”适用于摩西许多段落的情况。

“眼不可顾惜她” 这个短语在诸多段落中出现（参见：7：16；13：8；19：13，21；25：12；类似的短语见 7：2）。应当执行的是上帝的律法而不是人类的感情。

NASB（修订版）经文： 25：13-16

[13] **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两样的法码。** [14] **你家里不可有一大一小两样的升斗。** [15] **当用对准公平的法码，公平的升斗。这样，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长久。** [16] **因为行非义之事的人都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

25：13 “两样的砝码” 字面意思是 “一块石头和另一块石头”，一块用来购买、一块用于售卖。（参见：箴11；1；16：11）。弟兄之间公平、诚实相待十分重要。

专题：古代近东的重量和容积单位（度量衡）

在古代农业经济中，用于商业活动的度量衡举足轻重（参见：利 19：35-36；申 25：13-16；箴 11：1；16：11；20：1）。真正的问题不仅是诚实与否，而是巴勒斯坦使用的词汇和体系极不规范。似乎有一轻一重两套砝码；（参见《圣经释义辞典》第 4 册 831 页（The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同时还兼用埃及的十进制（逢十进位）与美索不达米亚的六十进位（逢六十进位）。

许多“大小”和“重量”是根据人体、牲畜的负重以及农夫的容器来估算，而这些都不是标准的计量单位。因此，图表上的值只是估算的结果，并不准确。最容易说明度量衡关系的就是将相关因素列成图表。

I、最常用的容量词汇

A. 干量

1. 贺梅珥（BDB 330，可能是 “驴的负重，” BDB 331），如：利 27：16；何 3：2
2. 利帖（或勒特克，BDB 547），参见：何 3：2
3. 伊法（BDB 35），如：出 16：36；利 19：36；结 45：10-11，13，24
4. 细亚 （BDB 684，如：创 18：6；撒上 25：18；王上 18：32
5. 俄梅珥（BDB 771 II，可能是“一束： [一束谷物]，BDB 771 I），如：出 16：16，22，36；利 23：10-15
6. 十分之一伊法（BDB 798，“十分之一”），如：出 29：40；利 14：21
7. 升（BDB 866），参见：王下 6：25

B. 液量

1. 柯耳 （BDB 499），如：王上 5：2，25；结 45：14
2. 罢特 （BDB 330，等于贺梅珥），如：代下 2：10；结 45：10-11，14
3. 欣（BDB 228），如：出 29：40；利 19：36；结 45：24
4. 罗革（BDB 528），参见：利 14：10，12，15，21，24

C. Chart（选自罗兰• 德• 沃克斯所著《古代以色列》第 1 册 201 页（Roland deVaux, Ancient Israel）和《犹太文物全书》第 16 册 379 页（Encyclopedia Judaica）。

贺梅珥（干量）=柯耳（液量）	1						
伊法（干量）=罢特（液量）	10	1					
细亚（干量）	30	3	1				
欣（液量）	60	6	2	1			
俄梅珥/十分之一伊法（干量）	100	10	-	-	1		
升（干量）	180	18	6	3	-	1	
罗革（液量）	720	72	24	12	-	4	1

II、最常用的重量词汇

A. 最常用的重量单位是他连得、舍客勒、季拉。

1. 他连得是最大的重量单位。从出 38：25-26 可知，一他连得等于 3000 舍客勒（也就是 “约重，” BDB 503）。
2. 舍客勒一词（BDB 1053，“重量”）的使用比人们所认为的更多，但句中并未说得十分清楚。旧约中提到舍客勒的几种价值标准。
   a. “买卖通用的标准” （NASB 参见：创 23：16）
   b. “圣所的平” （NASB 参见：出 30：13）
   c. “王的平” （NASB 参见：撒下 14：26），在埃勒分蒂尼蒲草古卷（Elephantine papyri）中也叫“王室砝码”。
3. 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BDB 176 II）（参见：出 30：13）。换算比率从美索不达米亚到埃及各不相同。以色列延用迦南（乌加里特城）最常用的价值单位。
4. 一弥那（BDB 584）约等于 50 或 60 舍客勒。这个词主要出现在旧约后几卷书中（也就是结 45：12；拉 2：69；尼 7：70-71）。以西结按 60：1，迦南人按 50：1 使用。
5. 比加 （BDB 132，“半舍客勒，” 参见：创 24：22）等于半舍客勒，在旧约中仅出现过两次（参见：创 24：22；出 38：26）。“比加”的意思就是“分”。

B. 图表

1. 根据出埃及记

他连得	1		
弥那	60	1	
舍客勒	3000	50	1
比加	6000*	100	1

*（从出 30：13；利 27：25；民 3：47；18：16；结 45：12 来看，季拉也是 6000）

2. 根据以西结书

他连得	1		
弥那	60	1	
舍客勒	3600	60	1

比加	7200	120	2	1	
季拉	72000	1200	20	10	1

25：15 “你的日子在这地上就可以长久” 这是对社会长治久安的应许（参见：4：40；5：16，33；6：2；11：9；22：7；25：15；30：18；32：47）。

25：16 “因为行非义之事的人，都是耶和华你神的憎恶的”祝福与咒诅与是否顺服息息相关（参见：27 至 29 章）。

“非义之事”参见专题14：3。

NASB（修订版）经文： 25：17-19
[17] **你要记念你们出埃及的时候，亚玛力人在路上怎样待你。** [18] **他们在路上遇见你，趁你疲乏困倦击杀你尽后边软弱的人，并不敬畏神。** [19] **所以耶和华你神使你不被四围一切的仇敌扰乱，在耶和华你神赐你为业的地上得享平安。那时，你要将亚玛力的名号从天下涂抹了，不可忘记。**

25：17-19 申命记中有多个段落谈到以色列如何进行 “圣战” （参见：7：1-26；20：1-10；21：10-14；25：17-19）。圣战是耶和华的战争，它有其特殊的规则和步骤！

25：17 “亚玛力人”这些以扫的后人（参见：创 30：15-16）总是突然袭击，故而成为以色列人的祸患（参见：18-19 节；17：8-16）。这个游牧民族住在死海南部，扫罗和大卫都曾与他们交战（参见：撒上 15：2；27：8）。

25：18“后边” 这个词的意思（BDB 275）是 “尾巴”。 用作动词时（BDB 275，KB 274，*Piel* 未完成式）表示（1）从尾部进攻；或（2）攻击后卫。这个词只出现在这句以及约书亚记 10：19。

25：19 “你要将亚玛力的名号从天下涂抹了”5 至 10 节谈到兄弟尚未繁衍后代就死了，这里却是命令要灭绝后代！因为亚玛力不敬畏神（18 节）、他们攻击以色列最软弱的人，所以必须灭绝他们（参见：出 17：14；撒上 15：2-4；30：16-20；代上 4：43）！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为何第1节的神学意义十分重大？
2、 利未拉特婚姻的目的是什么？
3、 为什么1、12节被载入摩西五经？
4、 亚玛力人是谁？他们为何被咒诅？

申命记第 26 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奉献初熟的土产、十一奉献	“祈祷书”和劝诫	丰收献供	初熟的土产
26：1-11	26：1-11	26：1-3	26：1-3
		26：4-10a	26：4-10a
		26：10b-11	26：10b-11
			第三年的十一奉献
26：12-15	26：12-15	26：12-15	26：12-15
上帝特殊的子民		属主的子民	结束第二次演说（26：16-28：68）
26：16-19	26：16-19	26：16-19	26：16
			26：17-19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 26：1-11

[1] 你进去得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之地居住，[2] 就要从耶和华你神赐你的地上将所收的各种初熟的土产取些来，盛在筐子里，往耶和华你神所选择要立为他名的居所去，[3] 见当时作祭司的，对他说，我今日向耶和华你神明认，我已来到耶和华向我们列祖起誓应许赐给我们的地。[4] 祭司就从你手里取过筐子来，放在耶和华你神的坛前。[5] 你要在耶和华你神面前说，我祖原是一个将亡的亚兰人，下到埃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里却成了又大又强，人数很多的国民。[6] 埃及人恶待我们，苦害我们，将苦工加在我们身上。[7]

于是我们哀求耶和华我们列祖的神，耶和华听见我们的声音，看见我们所受的困苦，劳碌，欺压，[8] 他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并大可畏的事与神迹奇事，领我们出了埃及，[9] 将我们领进这地方，把这流奶与蜜之地赐给我们。[10] 耶和华阿，现在我把你所赐给我地上初熟的土产奉了来。随后你要把筐子放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向耶和华你的神下拜。[11] 你和利未人，并在你们中间寄居的，要因耶和华你神所赐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欢乐。

26：1 **"你进去…之地"** 这证明在摩西发表这些演说的时候，以色列人仍在约旦东部的摩押平原上。

"耶和华你神" 参见专题 1：3。

"赐你为业" 这个习语表示以色列被拣选（参见：出 6：4，8；15：17；23：30；32：13；申 1：6-8；4：38，40；5：31；7：13；8：1-10；9：4-6；11：8-12，17；26：1，9；32：49，52；34：4)。这地（所有土地）属于耶和华（参见：出 19：5；利 25：23)。以色列若不遵守耶和华的约，祂就会收回这一切（参见：利 26：14-33；申 4：25-28；书 23：14-16)，但耶和华的怜悯（参见：申 4：29-31；30：1-3，10）亘古不变。

26：2 **"将所收的各种初熟的土产取些来"** 要献上多少初熟的土产？这里没有详细说明（但可能装满一筐，参见： 3、4 节)。这似乎描述的是摩押平原上发生的一次性事件，但反映了后来定期的收割宗教仪式（参见：出 22：29；23：16，19)。这种做法用比喻的方式说明了上帝对所有农作物的所有权。象征上帝的所有权的例子还有（1）长子；(2）十一奉献；(3）安息日（4） 安息年；以及（5）禧年。

"耶和华你神所选择要立为他名的居所" 指上帝所选的中心圣所的地点，这显然是申命记的重点（参见：12：5，11，14，18，21，26；14：23，24，25；15：20；16：2，6，7，11，15，16；17：8，10；18：6；26：2；31：11)。中心圣所最初设在吉甲，接着在示剑，后来在米斯巴，大卫攻取耶布斯后又设在耶路撒冷（参见：撒下 5：6-7； 代下 11：5，7)。设立中心圣所的目的是使支派团结、信仰合一，也使以色列人远离当地巴力的邱坛。

26：3 **"当时作祭司的人"** 乍一看，这里似乎是指亚伦家族中的大祭司（参见《丁道尔旧约注释》之申命记 254 页）(The Tyndale OT Commentary)。但根据前后文，此处必是指轮流在中心祭坛服侍的亚伦的子孙。

"对他说" 接下来部分是"祈祷书"。由那些顺服神意、将初熟的土产带到会幕（后来的中心圣所）的人诵读。

"耶和华我的神" 马所拉抄本写的是"你的"上帝。代词的变化并不影响神学意义。这只是希伯来人向有信仰权柄的人说话的习惯用语。

26：4 **"祭司就从你手里取过筐子来，放在…坛前"** 很多人将这节与 10 节作比，断言是献供人自己将筐子放在坛前。问题是，文中对此并无细节性的描述。

26：5 **"我祖"** 指族长雅各，后来改名以色列（参见：创 32：28 和专题 1：1：以色列)。此处是表白他们是蒙上帝拣选的子民，是对教义的认同和肯定 。

“将亡的”

NASB，NRSV，TEV，NJB	“wandering”
NKJV	“about to perish”
REB	“homeless”
JPSOA	“fugitive”

意思是“将亡的”（BDB 1，KB 2，*Qal* 主动分词）。有时这个词也指走丢的牲畜（撒上 9：3；耶 50：6；结 34：4，16）。

“亚兰人” 指巴旦亚兰或叙利亚（BDB 74，参见：创 25：20；28：5；31：20，24）。拉班住在这里，哈兰城也属于这个区域（参见：创 31：40-42）。雅各在此居住数年后便逃离了拉班。

“寄居” 这个动词 （BDB 157，KB 184，*Qal* 未完成式）表示“初到异乡的人”或“定居的外地人”（参见：创 47：4）。

“人口稀少” 创 46：27 和出 1：5 说，以色列起初仅有 70 人。当他们离开埃及时，人数却甚多（参见：1：10；20：22；出 1：9），有 150 万至 250 万人。这个数字取决于对希伯来词语“千”的正确理解。“千”可以表示（1）字面的 1000；（2）一个家族；或（3）军队单元（参见：出 12：37）。参见专题 1：15。

26：7 “我们哀求耶和华…耶和华听见我们的声音，看见我们所受的困苦”上帝早有应许并且将这应许告诉了亚伯拉罕（参见：创 15：12-21；出 3：7，9）。

“耶和华，我们列祖的神” 此处将以色列列祖的神—以勒沙代（El Shaddai）（参见：出 6：2-9）等同于 YHWH，就是与摩西面对面的神（参见：出 3：14）。参见专题 1：3：神的名字。

26：8 “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 此处采用拟人的手法表示能力与得胜。参见注释 4：34。选用这个特定的习语，也可能是因其频繁出现在埃及的文学艺术作品中，象征法老的权力。

“大可畏的事与神迹奇事” 与埃及的十灾有关（如：4：34；6：22；7：19；11：3；26：8；29：2；34：11）。

26：9 “流奶与蜜之地” 在亚述的文献中，这既是对巴勒斯坦的法定称呼，也是对其自然情况的描述。上帝将这块美丽富饶之地赐予他们为业（即迦南或巴勒斯坦，参见：6：3；11：9；26：9；27：3；31：20）。

26：10 “耶和华啊，你所赐给我的。”这表明了虔诚的人对生活真正的认识（比较：2 节；8：11-20）。这节经文暗示谷物生长的一个季节已经过去；或表示以色列人奉献出初熟的出产。

“敬拜” 字面意思是“向前拜倒”（BDB 1005，KB 295，*Hishtapael* 完成式）。

26：11 “你 ..要因耶和华你神所赐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欢乐”注意上帝与祂的子民（以及与以色列人同住的人，即寄居的）交往中的节日气氛。敬拜当是充满快乐的！不能将敬畏规定为阴郁、沉默！拉比后来用这句话来指颁布律法的喜乐（参见：14 节）。

NASB（修订版）经文： 26：12-15

[12] 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产的十分之一，要分给利未人和寄居的，与孤儿寡妇，使他们在你城中可以吃得饱足。 [13] 你又要在耶和华你神面前说，我已将圣物从我家里拿出来，给了利未人和寄居的，与孤儿寡妇，是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命令。你的命令我都没有违背，也没有忘记。 [14] 我守丧的时候，没有吃这圣物。不洁净的时候，也没有拿出来，又没有为死人送去。我听从了耶和华我神的话，都照你所吩咐的行了。 [15] 求你从天上，你的圣所垂看，赐福给你的百姓以色列与你所赐给我们的地，就是你向我们列祖起誓赐我们流奶与蜜之地。

26：12 “十一奉献” 参见下列专题。

专题：摩西律法中的十一奉献

A. 圣经参考：

	祭司和中心圣所	本城利未人	本城穷人
1、	利 27：30-32		
2、	申 12：6-7，11，17	申 12：12	
3、	申 14：22-26	申 14：27	申 14：28-29
4、			申 26：12-15
5、	民 18：21-24	民 18：25-29（利未人必须从所取的十分之一中再取十分之一献给中心圣坛）	民 18：21-29
6、		尼 10：37，38	尼 12：44
7、	玛 3：8，19		

B. 在摩西律法颁前奉献十分之一的例证

1、 创世记 14：20，亚伯拉罕向麦基洗德奉献十分之一（来 7：2-9）

2、 创世记 28：22，雅各向耶和华奉献十分之一

C. 以色列人的十分之一用来供应中心圣所。但每三年，人们的十分之一都只分给当地的穷人。

“每逢三年” 指本城百姓奉献的“给穷人的十分之一”（参见：14：28-29），不过要向中心圣所证明作了这般奉献（参见：13 节）。

26：13 “圣物” 十一奉献属于耶和华，是故圣洁（参见：利 27：30）。

26：14“守丧” 有些守丧的仪式源自异教徒。这个希伯来词和偶像崇拜有联系（BDB 19，参见：何 9：4 和耶 16：5-7）。偶像崇拜包括当地异教徒的一些风俗。许多学者认为，14 节提到的所有程序与当地的迦南人每年一度的崇拜习俗有关。

“在我不洁净的时候”《耶路撒冷圣经》将此句译作，“我食了不洁之物”；七十士译本则为“出于不洁净的目的”（参见：该 2：13），但马所拉抄本认为这里是指献祭者所做的个人见证。

“又没有为死人送去” 美国圣经翻译专家兰沙在伯西托本的脚注（英译本）中这么写的：“没有供亲戚们在葬礼后吃喝。”但在这里可能是指异教徒祭祖的风俗。

“我听从了…都照你所吩咐的行了” 献祭者表白自己顺服和遵从了（两个动词都是 *Qal* 完成式 PERFECTS）耶和华藉摩西颁布的律法（“吩咐的”BDB 845，KB 1010，*Piel* 完成式）。

26：15 这里用极为华美壮丽的词汇来形容耶和华（参见：4：36；王上 8：27-30；赛 66：1）。 祂身居高天的圣所，祂派下天使带领子民（参见：出 23：20，23；32：34；33：2）。必须在上帝圣洁的超人格性（圣高无上）和对人的亲密之爱（无所不在）的属性间找到平衡。

动词 “垂看” （BDB 1054，KB 1645，*Hiphil* 命令式）和 “赐福” （BDB 138，KB 159，*Piel* 命令式），是命令式或恳求。

NASB（修订版）经文： 26：16-19

[16] **耶和华你的神今日吩咐你行这些律例典章，所以你要尽心尽性谨守遵行。** [17] **你今日认耶和华为你的神，应许遵行他的道，谨守他的律例，诫命，典章，听从他的话。** [18] **耶和华今日照他所应许你的，也认你为他的子民，使你谨守他的一切诫命，** [19] **又使你得称赞，美名，尊荣，超乎他所造的万民之上，并照他所应许的使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

26：16 这是对 12 至 26 章中详尽的律法加以概括性地总结并作出委身的承诺（也就是正式生效）。每一代人、每一个人都要认同和肯定这一盟约。

“律例、典章” 参见专题 4：1：表示耶和华启示的词语。

“谨守遵行” 顺服至关重要!

“尽心、尽性” 仅有顺服尚嫌不足。顺服之情当从渴望尊崇、爱慕和服侍耶和华的心中自然流露（参见：4：29；6：5；10：12）。

26：17 “应许”

NASB	“declared”
NKJV	“proclaimed”
NRSV，NJB	“obtained”
TEV	“acknowledged”

这是个很少使用的*Hiphil* 词干希伯来词 （BDB 55，KB 65），本章中仅用在 17 和 18 节。敬拜者宣告自己对耶和华的顺服和忠诚；耶和华回以祂对子民的特别拣选和呼召（也就是盟约）。

26：18 “他的子民”
NASB　　　“a treasured possession”
NKJV　　　“His special people”
NRSV　　　“His treasured people”
TEV，NJB　“his own people”

这是个很少使用的希伯来词（BDB 688，参见：出 19：5；申 7：6；14：2；诗 135：4）。

由于这章的“祈祷书”中没有明确提及西乃/何烈山之事，现代一些学者便否认这一事件的史实性。然而，这个词在出 19：5 和申命记（参见：7：6；14：2；以及这节经文）的罕见用法表明：使用这一用法正是暗指西乃/何烈山一事。

这句话也没有提到天地万物的创造。难道也要就此否认创造这一历史吗？

26：19 “祂使你超乎万民之上” 这句在 28：1，13 节中再现。但请注意耶 13：11 和 7：23-26 中提到的灾难！The NIDOTTE 第 1 册 1035 页，认为这句经文陈明了以色列的责任--向世人传扬配得颂赞的耶和华！ 因此，这是表示“大使命”的经句！以色列要执行“宣教士”的任务（如：耶 3：17；4：2；12：14-17；16：19；33：9）！ 参见专题 4：6!

“圣洁的民” 字面意思是“圣洁”（BDB 872），表示“为神的缘故而分别出来”。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初熟的土产和十一奉献有何联系？有多少十一奉献？
2、为什么第5节至关重要？
3、说明14节以及紧跟经节的历史背景。
4、为什么拣选犹太人人？是如何拣选的？

申命记第 27 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写在石头上的律法	示剑仪式	神的律法写在石头上	写下律法和宗教礼仪
27：1-8	27：1-8	27：1-8	27：1-3
			27：4-8
27：9-10	27：9-10	27：9-10	27：9-10
在以巴路山宣布咒诅		不顺服遭致的咒诅	
27：11-13	27：11-14	2：11-14	27：11-14
27：14-26			
	27：15	27：15	27；15
	27：16	27：16	27：16
	27：17	27：17	27：17
	27：18	27：18	27：18
	27：19	27：19	27：19
	27：20	27：20	27：20
	27：21	27：21	27：21
	27：22	27：22	27：22
	27：23	27：23	27：23
	27：24	27：24	27：24
	27：25	27：25	27：25
	27：26	27：26	27：26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上下文分析：

A. 摩西在第1节中以第三人称的方式出现，这究竟只是文学手法的变化还是出于文士的手笔（是当时的还是后来的文士）？现代人必须承认，旧约书卷的结构和形成过程是我们尚不清楚的。

经文中似乎可以窥见（当代或后来）编辑的迹象。在申命记中，这个编辑或第三人所说的话（叙述者）反映在以下经句：1：1-5；2：10-12，20-23；3：9，11，13b-14；4：41-5：1a；10：6-7，9；27：1a，9a，11；28：69；29：1；31：3，7a，9-10a，14a，14c-16a，22-23a，24-25，30；32：44-45，48；33：1；34：1-4a，5-12。（参见雷蒙德·B·狄拉德和弗瑞蒙佩尔·朗文合著的《21世纪旧约导论》第100页）（*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by Raymond B. Dillard and Fremper Longman III）。

B. 在示剑对重新立约举行的庆典与人们假定的据以支持耶路撒冷中心圣所这个概念稍晚的日期并不吻合 。摩西五经中的作品大多与摩西是同一时代。显然，编辑参与了书卷的编排工作（民12：3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C. 从文学的角度来看，申命记27章显然与申11：26-32十分相似。重申圣约的篇章在文学架构方面起到了将申命记中的立法部分和叙述部分分开的作用，也使摩西几次训诫的条理十分清晰。

D. 本章按照赫文条约的样式（即申命记整卷书以及约书亚记24章）描写了庄严的赐地条约。迦南地中部最高的以巴路山象征性地表示这块土地转移到以色列人的手中。然而，要想继续享有使用这块土地的权利和恩典，必须遵守盟约、忠实于耶和华。

E. 以色列腥风血雨的历史从申命记27-29章便可略见一斑。因她屡次违背盟约，招致耶和华的审判；她本当成为幸福的灯、繁荣的社会（公义的同胞关系），却堕入耶和华咒诅的漩涡之中。耶和华的应许只成就在那些忧伤痛悔、相信并顺服祂的立约子民的身上。拣选不能替代顺服（参见：加拉太书3章）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 27：1-8

[1] **摩西和以色列的众长老吩咐百姓说，你们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诫命。** [2] **你们过约旦河，到了耶和华你神所赐给你的地，当天要立起几块大石头，墁上石灰，** [3] **把这律法的一切话写在石头上。你过了河，可以进入耶和华你神所赐你流奶与蜜之地，正如耶和华你列祖之神所应许你的。** [4] **你们过了约旦河，就要在以巴路山上照我今日所吩咐的，将这些石头立起来，墁上石灰。** [5] **在那里要为耶和华你的神筑一座石坛。在石头上不可动铁器。** [6] **要用没有凿过的石头筑耶和华你神的坛，在坛上要将燔祭献给耶和华你的神。** [7] **又要献平安祭，且在那里吃，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欢乐。** [8] **你要将这律法的一切话明明地写在石头上。**

27：1 **“以色列的众长老”**摩西知道，人们不久就要进入应许之地，而他却不能去（参见：民20：12；27：12-14；申3：26-27）。他试图将权力赋予支派的领袖们。

“遵守一切诫命” 这是一个反复出现的主题（参见：10 节），也是以色列在应许之地存留的条件。

27：2 “过约旦河之日．．要立起几块大石头” 有三次立石之事：

1. 在吉甲 （1-3节，参见：约书亚记4章）
2. 在示剑 （4-8节）
3. 在征服和分派土地后，将上帝的律法写在一块大石头和一本律法书/卷上（BDB 706，参见：书24：26-27）。

也许短语“在那日”可以理解为“当…的时候”，两者都与示剑有关。

石头上究竟写的是什么，人们意见不一。这些都是巨大的石头，所以可能写下相当多的话。很多人认为石头上写的是申命记的 12 至 16 章，或 27 至 28 章，或 5：8-21，甚至出 20：22-23：33。

“墁上石灰”这个动词 （BDB 966，KB 1319，*Qal* 完成式）在旧约中仅出现出 2 节和 4 节。这是埃及人为书写做准备的方法，这样做能使石头上的文字清晰可见。将律法写下来，是为了让每个人都能亲自阅读（参见：8 节）。

27：3 “将这律法的一切话写在…上” 摩西五经中有几处提到摩西将律法写下来：

1、 出埃及记 - 17：14；24：4；34：27，28
2、 民数记 - 33：2
3、 申命记 - 27：3，8；28：58；29：21；30：10；31：9，22，24-26

“正如耶和华，你列祖之神所应许你的” （参见：12 节）示剑[在基利心山]是亚伯拉罕（参见：创 12：6-9）和雅各（参见：创 33：18-20）建立祭坛的地方。这表明神上帝对他们的应许都已实现。

27：4 “以巴路山” 示剑城的两侧（也就是肩胛）有两座高山（高 3080 英尺），以巴路山是其中之一。示剑是亚伯拉罕建立祭坛的第一个地方（参见：创 12：6-7）。

27：5 “在石头上不可动铁器” 也许与迦南的祭坛结构有关（参见：出 20：24-25）。上帝要求祂的祭坛必须有别于人所造的迦南祭坛（也就是凿过的石头，6 节）。这一描述与书 8：30-35 相同。

27：6 “燔祭”所献的祭牲必须完全焚烧在祭坛上的一种祭（也就是全然献给耶和华，利 1：1-7）。

27：7 “平安祭” 所献的祭牲部分焚烧在祭坛上。一部分交给祭司，一部分给献祭者与他们共同享用（参见：利 3：1-17）。

“欢乐” 这是申命记的主题（BDB 970，KB 1333，Qal 完成式，参见：12：7，12，18；14：26；16：11，14；26：11；27：7）。耶和华希望通过赐福以色列来吸引周边各国来归向祂。

27：8 “明明的”

NASB “very distinctly”
NKJV “very plainly”
NRSV “very clearly”
TEV “write clearly”
NJB “carefully”

这个英语单词由两个希伯来独立式转译而来：

1、 BDB 91，KB 106，*Piel*
2、 BDB 405，KB 408，*Hiphil*

就是说，这些词以及其中每一个词都很重要。

NASB（修订版）经文： 27：9-10

[9] 摩西和祭司利未人晓谕以色列众人说，以色列阿，要默默静听。你今日成为耶和华你神的百姓了。 [10] 所以要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遵行他的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27：9-10 这两节经文是摩西和祭司对以色列民说话。要求百姓默默（BDB 698，KB 756，*Hiphil* 命令式）静听（BDB 1033，KB 1570，*Qal* 命令式），以示顺服（参见：10 节）。

27：9 “你今日成为…百姓了” 以下几处谈到立约的时间：

1、 以色列人离开埃及时，出 6：6-7
2、 在西乃/何烈山，申 4：20；出 19：5-6
3、 在摩押平原上，9 节；28：1
4、 度约旦河时，书 4：19-24
5、 在吉甲 （以色列人安营的第一个地点）
6、 在示剑 （重新立约），书 8：30-35

NASB（修订版）经文： 27：11-14

[11] 当日，摩西嘱咐百姓说， [12] 你们过了约旦河，西缅，利未，犹大，以萨迦，约瑟，便雅悯六个支派的人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为百姓祝福。 [13] 流便，迦得，亚设，西布伦，但，拿弗他利六个支派的人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布咒诅。 [14] 利未人要向以色列众人高声说，

27：11 从这节开始谈到咒诅和祝福。但这章并没有详细谈论祝福，而是在 28 章。

27：12-13 以色列六个支派将站在基利心山上（为百姓祝福，参见：28：1-14），另外六个支派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布咒诅，参见：28：15-68）。基利心山在南，以巴路山在北。祭司们与约柜在两山之间（参见：书 8：30，35）。

“约瑟” 注意：将约瑟的份分给以法莲和玛拿西尚未记载下来（参见：创 49：22-26；出 1：5；申 33：13-17）。

27：14 “利未人” 肯定是指看守约柜的利未人。祭司都是利未人，但利未人不都是祭司。显然，有些利未人（也就是利未支派中的利未人，12 人）在山上（参见：12 节）。

NASB（修订版）经文： 27：15

[15] **有人制造耶和华所憎恶的偶像，或雕刻，或铸造，就是工匠手所作的，在暗中设立，那人必受咒诅。百姓都要答应说，阿们。**

27：15-26 “咒诅” “咒诅”一词表示：“被耶和华咒诅” （BDB 76）。有十二种咒诅（这个词在申命记 27 至 29 章用了 39 次），都是取 *Qal* 被动分词式 （15，16，17，18，19，20，21，22，23，24，25，26 节；同时查考 28：16-19）。首先是咒诅偶像崇拜（参见：申 4：15-18；5：8-9；出 20：3-4，23；34：17）。从摩西律法的多数律法（如果不是全部的话）中能看出以色列与迦南社会迥异之处。

27：15 “在暗中设立” 这个动词（BDB 962，KB 1321is *Qal* 完成式，参见：24 节）通常用于表示邪恶的活动。

“阿们” 反复应声“阿们”表示百姓对这些律法的认可和接纳。注意犹太人的“集体”概念。

专题：阿们

Ⅰ、旧约

A. “阿们”一词来自希伯来语“真理”（emeth） 或“真实” （emun，emunah）；信心或忠实。

B. 其词源是指人稳定站立的姿势（BDB 52-54），与之相对的就是踉跄不稳（参见：申 28：64-67；诗 40：2；73：18；耶 23：12）或者滑跌的姿势（参见：诗 73：2）。由其字面意思衍生出比喻性的引申意：忠实、可信、忠诚、可靠（参见：创 15：6；哈 2：4）。

C. 特殊用法：
1. 柱子，王下 18：16 （提前 3：15）
2. 保证，出 17：12
3. 坚定，出 17：12
4. 稳固，赛 33：6；34：5-7
5. 真实，王上 10：6；17：24；22：16；箴 12：22
6. 坚定，代下 20：20；赛 7：9
7. 可靠（妥拉），诗 119：43，142，151，168

D. 旧约中还有两个希伯来词也表示积极的信心：
1. bth，表示信任 （BDB 105）
2. yr’，表示畏惧、尊敬、敬拜（BDB 431，参见：创 22：12）

E. 从“信任”或“可信”又衍生出与礼拜仪式的用法，表示对真实或可信的话语的肯定（参见：申 27：15-26；尼 8：6；诗 41：13；70：19；89：52；106：48）。

F. 这个词的神学精意不在于人类的忠实，而在于耶和华的信实（参见：出 34：6；申 32：4；诗 108：4；115：1；117：2；138：2）。堕落人类的唯一指望就是耶和华的应许以及祂满怀怜恤之心信守与人类的盟约。

凡认识耶和华必要效仿祂（参见：哈 2：4）。圣经是部历史书，也记录了上帝恢复祂在人类的形像的历程（参见：创 1：26-27）。救恩使人类得以恢复

与上帝亲密相交的能力。这就是我们被造的目的。

Ⅱ、新约

A. 礼拜仪式中用“阿们”来表示对真实可信的话语的肯定，在新约中十分常见（参见：林前 14：16；林后 1：20；启 1：7；5：14；7：12）。

B. 新约也常用这个词来结束祷告（参见：罗 1：25；9：5；11：36；16：27； 加 1：5；6：18；弗 3：21；腓 4：20；帖后 3：18；提前 1：17；6：16；提后 4：18）。

C. 只有耶稣使用这个词（在约翰福音中经常连说两次）引出重要的话语（参见：路 4：24；12：37；18：17，29；21：32；23：43）

D. 启 3：14 使用“阿们”称呼耶稣（在赛 65：16，可能以此称呼耶和华）。

E. 表示“信实”、“信心”或“可信”的希腊词是 pistos 或 pistis，译作英语“信任、信心、相信”。

NASB（修订版）经文： 27：16

[16] **轻慢父母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27：16 “轻慢” 使其变小或变轻（BDB 885 II，KB 1101，*Hiphil* 分词），与希伯来词“尊敬”（BDB 457，参见：5：16；出 20：12）意义相反。具体说来，可能指孩子对父母的“咒诅”（参见：出 21：17；利 20：9），但该词本身表示“缺乏敬意”，说明不顺服。信仰方面的教导是由来自父母（参见：4：9，10，20-25；6：7；11：19；32：46），孩子若拒绝父母的教导就会导致信仰方面的问题！

NASB（修订版）经文： 27：17

[17] **挪移邻舍地界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27：17 “挪移邻舍边界的” 这是非常严重的问题，因为这与偷盗上帝所赐、约书亚分派的地业有关（参见：约书亚记 12-19；申 19：14；伯 24：2；箴 22：28；23：10；何 5：10）。

NASB（修订版）经文： 27：18

[18] **使瞎子走差路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27：18 “路上的瞎子”这可能是希伯来语中的比喻，表示某人在自己不擅长的领域给予他人建议，结果提出很糟糕的建议。鉴于申命记以怜悯为特色，我认为这里的意思可能是指不要利用残疾人（参见：利 19：14）。

NASB（修订版）经文： 27：19

[19] **向寄居的和孤儿寡妇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27：19 与 24：17 相仿，在 1：17；10：17；16：19 表明毫无偏袒或收受贿赂。动词 “屈枉” （BDB 639，KB 692，*Hiphil* 分词） 表示“转弯”，但此处以及 16：19；24：17 和出 23：6，它表示翻转或扭曲正确/正义的事物。

NASB（修订版）经文： 27：20

[20] 与继母行淫的，必受咒诅。因为掀开他父亲的衣襟。百姓都要说，阿们。

27：20 “与…同睡” 这个词（BDB 1011，KB 1486，*Qal* 分词）是一个委婉语，通常指受（法规）制约的性关系（也就是乱伦、兽奸或同性恋。参见：利 20：11，12，13，18，20；申 27：20，21，22，23）。人类的性能力是神所赐的礼物，同时也蕴含巨大的冲力 。为了社会和平、长久地发展，必须对其加以界定和调节。关于以色列在性方面的规定，参见 NIDOTTE 第 4 册 1198 页至 1211 页。

乱伦影响社会以及家庭的稳定。虽然各国文化对于禁止何种人结婚意见不一，但所有文化中（除埃及王室以外）都有关于乱伦的规定！

“父亲的衣襟”象征婚姻中的行为（参见：22：30；利 18：8）。这是罪的特点，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惜任何代价！

NASB（修订版）经文： 27：21 [21] **与兽淫合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27：21 “与兽淫合的，必受咒诅” 这是利 18：23；20：15 中禁止的行为。出埃及记 22：19 和路 15：23 的上下文表明这与偶像崇拜有关（也就是乌加里特人的巫术）。 赫梯文稿表示：与圣畜相交象征与神明的联合。

NASB（修订版）经文： 27：22 [22] **与异母同父，或异父同母的姐妹行淫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27：22 是乱伦的一种（参见：利未记 18 章）。

NASB（修订版）经文： 27：23 [23] **与岳母行淫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27：23 这种禁令在利 18：8；20：14 中也有记载。

NASB（修订版）经文： 27：24 [24] **暗中杀人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27：24-25 这些经文谈到谋杀（参见：5：17；出 20：13；21：12；利 24：17，21）。谋杀行为玷污全地（参见：21：1-9）。

NASB（修订版）经文： 27：25 [25] **受贿赂害死无辜之人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27：25 在出 23：6-8 也有记载。可能是指（1）谋杀；或（2）审判官受贿将人治死。

NASB（修订版）经文： 27：26 [26] **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27：26 “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必受咒诅”这句总结性的经文与摩西十诫的结尾雷同。在加 3：10 被保罗引用。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为什么摩西的话以第三人称出现？
2、为什么赋予（基利心山）示剑如此重要的位置?
3、为什么没有在宣布诅咒的同时也提到祝福？

申命记第 28 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遵行诫命蒙福	摩西第二次演说的结语	遵行诫命蒙福	应许的祝福
28：1-14	28：1-2	28：1-2	28：1-2
	28：3	28：3	28：3-8
	28：4	28：4	
	28：5	28：5	
	28：6	28：6	
	28：7-14	28：7	
		28：8	
		28：9-14	28：9-14
不顺服导致的咒诅		背逆的后果	咒诅
28：15-19	28：15	28：15	28：15
	28：16	28：16	28：16-19
	28：17	28：17	
	28：18	28：18	
	28：19	28：19	
28：20-46	28：20-24	28：20-24	28：20-26
	28：25-44	28：25-29	
			28：27-29a
			28：29b-35
		28：30-35	
		28：36-37	28：36-37
		28：38-42	28：38-42
		28：43-44	28：43-44
	28：45-46	28：45-52	28：45-46
			关于战争和流亡
28：47-57	28：47-57		28：47-48
			28：49-57
		28：53-57	
28：58-63	28：58-63	28：58-63	28：58-62a
			28：62b-68
28：64-68	28：64-68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

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背景学习

27 章与 28 章共同组成一个文学单元，这两章经常被称作圣约之“咒诅和祝福”，本章是其中一部分。

A. 我认为，可以将整本旧约看为以色列人无能履约的结果，他们因此遭受27：15-26；28：15-68中所说的咒诅。

B. 耶和华希望以色列成为一个启示的管道，好教世人都晓得神。祂赐福以色列，希望藉此吸引万国来归向祂。参见专题4：6 鲍勃的福音派偏见。

C. 从数量上来看，背逆遭致的咒诅比所应许的祝福更多。

   这种结构与古代近东国家的条约相似（参见梅雷迪斯· G·克莱恩《大君之约：申命记中盟约的结构》以及 D·布伦特·桑迪和小罗纳德·L·吉森的《破译旧约密码》125 页至 128 页）。(Meredith G. Kline，*Treaty of the Great Kings: The Covenant Structure of Deuteronomy* and D. Brent Sandy and Ronald L. Giese，Jr.，*Cracking Old Testament Codes*)

D. 咒诅和祝福的部分与利未记26章类似。

E. 这是摩西第二次训诫（也就是5至28章）。第一次训诫回顾了耶和华以恩典和大能救拔以色列脱离埃及，以及旷野流浪时期祂与以色列人同在并丰富供应他们这一历史。

   第二次训诫着重讲述耶和华对以色列在应许之地的旨意。祂使以色列成为特殊的子民，为要向世界彰显自己。

   第三次训诫（29 至 32 章）涉及重新立约，强调以色列要单单地忠实和顺服于耶和华。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 28：1-2

[1] **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他必使你超乎天下万民之上。** [2] **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这以下的福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

28：1，2，9，13 **"你若…"** 这里清楚地表明摩西律法的条件性。就此而论，所有旧约盟约都是如此（参见专题 4：13：盟约），除了上帝与挪亚之约（参见：创 9：8-17）。这种条件性也体现在新约中（参见：可 1：15；徒 20：21 和弗 2：8-9 以及 10 节）。"你若…我必"的盟约性质要求立约的另一方--信徒必须予以回应。不幸的是，堕落的人类不能也不会守约或履约。因此，旧约要求另立一个新约（参见：耶 31：31-34；结 36：22-32；加 3：15-29）。

28：1，2，13 **"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 第一个动词 "谨守" 是同一词根的独立式和 *Qal* 未完成式（BDB 1033，KB 1570），从语法上表示强调。其后是两个 *Qal* 附属式：

1、"谨慎地"（ being careful） - BDB 1036，KB 1581

2、 "去行"（to do） - BDB 793，KB 889

必须说明的是，信徒对上帝的认识以及他们对真理的顺服程度影响他们与上帝关系的发展。

"诫命" 参见专题 4：1。

"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这个动词 （BDB 845，KB 1010，*Piel* 分词）在这章不断重复（参见：1，8，13，15，45 节）。耶和华掌管万有。祂总是设定盟约内容及其界限并主动与人类交往。

28：1 **"祂必使你超乎天下万民之上"** 提升以色列的地位是为了启示世人（参见：26：19；28：13）！上帝希望通过以色列吸引世人归向自己（参见：创 12：3；22：18；出 19：5-6）。参见专题 4：6：鲍勃的福音派偏见。

28：2 **"福"** 此词（BDB 139）与词根"跪"（BDB 138）有联系。耶和华将选择的机会交给以色列（参见：11：26-31；30：1，19）。是否遵守耶和华的盟约决定他们的命运！

"必临到你身上" 这个习惯短语（BDB 97，KB 112，*Qal* 完成式）在此用来表示祝福，在 15 节中则表示咒诅。

"追随" 此动词（BDB 673，KB 727，*Hiphil*）用于表示：

1、 祝福追随以色列，因其顺服；2 节

2、 咒诅追随以色列，因其背逆； 15、45 节

"听从" 这个词（BDB 1033，KB 1570）在第 1 节采用了的 *Qal* 独立式和 *Qal* 未完成式以示语气强烈。此处则取 *Qal* 未完成式（参见：15，49；30：10，12，13，17；31：12 节），45、62 节采用完成式（参见：30：8）。

NASB（修订版）经文： 28：3

[3] **你在城里必蒙福，在田间也必蒙福。**

28：3 **“你在城里必蒙福，在田间…。”**用比喻的方式总述祝福（参见：4-6 节、8 节）。

NASB（修订版）经文： 28：4
[4] **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犊，羊羔，都必蒙福。**

28：4 **“你身所生的 …牛犊…地所产的…羊羔…蒙福”** 牛羊众多、子女成群标志着繁荣和富裕。人丁兴旺、牲畜众多者是蒙上帝祝福之人（参见：7：13； 28：4，11；30：9）。这是眼所能见的上帝的祝福（参见：创 1：22，28）。

NASB（修订版）经文： 28：5
[5] **你的筐子和你的抟面盆都必蒙福。**

28：5 **“筐子…蒙福”** 筐子用来装水果或粮食（参见：26：2），表明五谷丰登。

“抟面盆…蒙福” 这是为家人准备餐食（也就是每天的食物）的盆，就是说“桌上总摆着吃的东西”。相反的情况见 17 节经文。

NASB（修订版）经文： 28：6
[6] **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

28：6 **“你出…你入…蒙福”** 这个希伯来习语（参见：31：2；诗 121：8；赛 37：28）表示生活各个方面都蒙祝福（参见：与 19 节的差别）。

NASB（修订版）经文： 28：7-14
[7] **仇敌起来攻击你，耶和华必使他们在你面前被你杀败。他们从一条路来攻击你，必从七条路逃跑。** [8] **在你仓房里，并你手所办的一切事上，耶和华所命的福必临到你。耶和华你神也要在所给你的地上赐福与你。** [9] **你若谨守耶和华你神的诫命，遵行他的道，他必照着向你所起的誓立你作为自己的圣民。** [10] **天下万民见你归在耶和华的名下，就要惧怕你。** [11] **你在耶和华向你列祖起誓应许赐你的地上，他必使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所产的，都绰绰有余。** [12] **耶和华必为你开天上的府库，按时降雨在你的地上。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你必借给许多国民，却不至向他们借贷。** [13 14] **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谨守遵行，不偏左右，也不随从事奉别神，耶和华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

28：7 **“仇敌”** 这个分词（BDB 33，KB 38 *Qal* 分词）在 28 章使用了 8 次（参见：7，25，31，48，53，55，57，68 节），它是指某人或某团体对另一个人或另一团体的敌对状态。耶和华应许与以色列的仇敌为敌（参见：出 23：22）。但由于以色列背弃盟约，如今祂倒成了以色列的仇敌！

以色列若是顺服，耶和华必为她与仇敌争战（参见：30：7；33：27-29）。

“必从七条路逃跑” 这个习语描述了以色列的仇敌胆颤心惊、四散溃逃的情形（参见：20，25 节）。参见专题 23：3：圣经中有象征意义的数字。

28：8 “在你仓房里. . .福必临到” 指储藏谷物的仓房（参见：箴 3：10）。后来犹太教认为这是指耶和华在暗中祝福某人。

“耶和华你神所给你的地” 追溯上帝在创 12：1-3 中对亚伯拉罕的应许。这地业是上帝特别的应许，这应许在出埃及记/征服中已经实现。

28：9 “耶和华必立你” 这个动词（BDB 877，KB 1086，*Hiphil* 未完成式）的基本意思是“举起”。在申命记作使役动词（*Hiphil*）时有几种意思（即[1]坚定盟约，参见：8：18；[2]出现，参见：18：15，18；[3]拉起跌倒的牲畜，参见：22：4；以及 [4]立纪念碑，参见：27：3）。此处使用的是该词的比喻义，与 25：7 和 29：13 的用法相同。

“圣民” “圣洁”表示“分别出来服侍神”（BDB 871 和 872，参见专题 5：12，参见：出 19：5-6）。以色列要成为君尊的国度、将万国带到耶和华的面前。

“走” 圣经以此比喻生活中的信靠和顺服。

28：10 “天下万民见你归在耶和华的名下” 短语 “归在耶和华的名下” （BDB 894，KB 1128，*Niphal* 完成式）表示以色列属于耶和华（参见：撒下 6：2；赛 43：7；耶 7：10-12；14：9；15：16；32：34；但 9：18，19；摩 9：12）。

耶和华希望以色列成为一个启示的管理，使世人都认识神。祂赐福以色列，希望藉此吸引万国万民归向祂（参见：25，37 节）。参见专题 4：6。

“惧怕你” 耶和华对以色列内政以及军事方面的祝福必使周边列国迷信的外邦人心生惧怕/敬意（BDB 431，KB 432，*Qal* 完成式，参见：7：19；17：13）。

以色列无需恐惧（BDB 431，KB 432），因为耶和华与他们同在并为其益处争战（如：1：21，29；3：2，22；7：18；20：1，3；31：6，8）。

28：11 总结耶和华对守约子民的祝福（如：11：14）。

28：12 “府库” 这（BDB 373 II 和 69）象征天堂和润雨（参见：23-24 节；诗 85：12；玛 3：10）。 亦或许是对巴力崇拜的讽刺。巴力是迦南人膜拜的丰产之神（也就是雨，参见：王上 17-18 节）。然而，赐福百姓的乃是耶和华（参见：47 节；11：14；利 26：4）。

“按时降雨在你的地上” 这章经常使用这个动词（BDB 678，KB 733）表示遵守耶和华盟约的祝福（参见：1，7，8，11，12，13 节）。

耶和华不仅打开天上的窗户降下润雨，他也必择时而行（也就是在谷物耕种和成熟的季节降下甘霖）。

“你必借给许多国民，却不至向他们借贷” 这是上帝祝福的另一个标志，以色列人富足有余可供借贷（参见：23：20）！这与 44 节描述的背逆的后果形成鲜明的对照!

28：13 这节经文中有两个表示财产和权利的惯用语：

1、 作首不作尾
2、 居上不居下

但请注意其条件。1 节中同样使用了这个惯用语 “谨守遵行”（两个附属式）。背逆遭致的恶果见 44 节。

28：14 “不偏左右” 在民 20：17；22：26；申 2：27 中使用了该动词的字面意思。但一般多用其希伯来习语的意思“偏离标准或清晰的路径就是罪”（参见：5：32；17：11，20；书 1：7；23：6；王下 22：2）。请注意这里特别提到偶像崇拜（参见：5：7-9；27：15；出 20：23；34：17）。

“就是今日我所吩咐你的”

NASB，NRSV “which I command you today”
NKJV “which I command you this day”
TEV --------------------------
NJB “the words which I am laying down for you today”

这个短语似乎是暗示颁布律法的特殊日子（参见：1，13，14，15 节）。然而，*’olam* 也可以指一段时间。参见专题 4：40。我们之所以问这个问题，正是因为我们想知道 58 节和 61 节中的“这书”指的是什么？：

1、 申命记全部
2、 申命记中摩西的某次训诫
3、 更广泛的律法范畴，包括部分出埃及记、利未记和民数记

NASB（修订版）经文： 28：15
[15] **你若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不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以下的咒诅都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

28：15-37 咒诅的章节不必从字句表面诠释。相反，这些章节是为了形成一种有冲击力的灾难印象。背逆必然导致这些不良的后果。这是建立一种思维模式--如果以色列人违背耶和华的律法将会怎样。

28：15 “谨守遵行” 在 1，13；32：46 节可以发现与此完全相同的术语和语法形态。这些词语类似的语法形态可在 28：58 和 29：8 找见。顺服至关重要。顺服不是盟约的基础，而是自然流露!盟约依托于耶和华的爱和主权，但盟约得以履行并多结果子则要依靠顺服。你若爱我，就遵守我的诫命!

“祂的诫命和律例” 参见专题 4：1。

“咒诅”这个名词形式来自于词根“成为微小的”（BDB 886-887，参见：27：15-26，28：15-68）。这些咒诅旨在使以色列归回耶和华。

“追随” 参见 2 节的注释。

NASB（修订版）经文： 28：16
[16] **你在城里必受咒诅，在田间也必受咒诅。**

28：16-19 这些经文完全相似。3-6 节谈到祝福；16-19 节论及咒诅。

NASB（修订版）经文： 28：17
[17]你的筐子和你的抟面盆都必受咒诅。

NASB（修订版）经文： 28：18
[18] 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以及牛犊，羊羔，都必受咒诅。

28：18 “你身所生的”
NASB，NJB “offspring of your body”
NKJV “fruit of your body”
NRSV “fruit of your womb”
TEV “children”

这个短语的字面意思是“母腹中的果实”。拥有多个幸福健康的孩子是一种祝福（参见：4，11 节），然而背逆却使盟约的应许逆转！

NASB（修订版）经文： 28：19
[19] 你出也受咒诅，入也受咒诅。

NASB（修订版）经文： 28：20-24
[20] 耶和华因你行恶离弃他，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使咒诅，扰乱，责罚临到你，直到你被毁灭，速速地灭亡。 [21] 耶和华必使瘟疫贴在你身上，直到他将你从所进去得为业的地上灭绝。 [22] 耶和华要用痨病，热病，火症，疟疾，刀剑，旱风（或作干旱），霉烂攻击你。这都要追赶你，直到你灭亡。 [23] 你头上的天要变为铜，脚下的地要变为铁。 [24] 耶和华要使那降在你地上的雨变为尘沙，从天临在你身上，直到你灭亡。

28：20 “扰乱”这个词（BDB 223）用于表示战争中的失败（参见：7：23），与 7 节和 25 节的情况正好相反。以色列若是违背上帝的话语，扰乱必临到她。

“责罚”在旧约中这个词（BDB 172）仅出现在此。

“直到你被毁灭，速速地灭亡” 注意此处用词的相似性：
1、 “毁灭” - BDB 1029，KB 1552，*Niphal* 附属式，参见：4：26；6：15
2、 “灭亡” - BDB 1，KB 2，*Qal* 附属式，参见：利 26：38；申 4：26；8：19-20；11：17；30：18-20；书 23：13，16 以及副词 “速速地” （BDB 555 II）

“因你行恶离弃我”注意：背离上帝的诫命被视为离弃耶和华！

28：21 “瘟疫” 此词（BDB 184）指瘟疫（参见：利 26：25；民 14：12），如同耶和华降在埃及的瘟疫（参见：出 5：3；9：15）。

“贴” 动词 （BDB 179，KB 209，*Hiphil*）取命令式。耶和华的审判必紧跟他们，直至任务完成（也就是 “灭绝你，” BDB 477，KB 476，*Piel* 附属式）。

这个词表示以色列对待耶和华应有的态度 （也就是专靠祂，参见：10：20；11：22；30：20）。

28：22 “刀剑” 注意耶和华降下哪些灾害攻击背逆的以色列人：

1. 痨病（BDB 1006，参见：利26：16），结核病
2. 热病（BDB 869，参见：利26：16）
3. 火症（BDB 196）
4. 疟疾（BDB 359，#2、3 、4都与炙热有关；这一处似乎暗示干旱，参见：NRSV）
5. 刀剑（BDB 352）
6. 旱风（BDB 995，(禾草、禾谷类的)黑穗病，参见：王上 8：37；代下6：28；摩4：9）
7. 霉烂（BDB 439，参见：王上 8：37；代与6：28；摩4：9；该2：17；该词表示“绿色”，因此意思是“青绿色的霉”）

人类和谷物都必受害而亡！注意表示这些攻击的象征性数字（也就是七；这章也列出七种祝福）。参见专题 23：3。

28：23 “铁” 铁通常用于比喻麻烦：

1、 因无雨降下，地干硬如铁，所以地无出产，23 节，参见：利 26：19
2、 铁轭加在以色列的颈项之上，48 节
3、 埃及如同铁炉，使以色列人受苦，参见：4：20

NASB（修订版）经文： 28：25-26

[25] **耶和华必使你败在仇敌面前，你从一条路去攻击他们，必从七条路逃跑。你必在天下万国中抛来抛去。** [26] **你的尸首必给空中的飞鸟和地上的走兽作食物，并无人哄赶。**

28：25 “你从一条路去攻击他们，必从七条路逃跑” 这个比喻形容以色列的军事计划完全不奏效。“七”象征“完美”。以色列将全军溃败。“圣战”中的应许已完全颠倒！

你必成为万国惊骇的对象” 以色列必被耶和华使用向世人彰显祂自己，其方式可为正面的（也就是祝福）、亦可是负面的（也就是咒诅，参见：37 节；代下 29：8；耶 15：4）。耶和华希望通过以色列达至全人类（参见专题 4：6：鲍勃的福音派偏见）。使以色列成为万国惊骇的对象完全悖于祂的本意！

28：26 “你的尸首必做食物” 对于以色列人来说，死而不葬是极大的灾难，因为这样就会被牲畜撕成碎片（参见：撒上 17：44-46）。由于提到“飞鸟”，许多人认为这是指末世（参见：赛 18：14；耶 7：33；16：4；19：7；34：20；结 29：5；32：4；39：4）。

NASB（修订版）经文： 28：27-37

[27] **耶和华必用埃及人的疮并痔疮，牛皮癣与疥攻击你，使你不能医治。** [28] **耶和华必用癫狂，眼瞎，心惊攻击你。** [29] **你必在午间摸索，好像瞎子在暗中摸索一样。你所行的必不亨通，时常遭遇欺压，抢夺，无人搭救。** [30] **你聘定了妻，别人必与她同房。你建造房屋，不得住在其内。你栽种葡萄园，也不得用其中的果子。** [31] **你的牛在你眼前宰了，你必不得吃它的肉。你的驴在你眼前被抢夺，不得归还。你的羊归了仇敌，无人搭救。** [32] **你的儿女必归与别国的民。你的眼目终日切望，甚至失明，你手中无力拯救。** [33] **你的土产和你劳碌得来的，必被你所不认识的国民吃尽。你时常被欺负，受压制，** [34] **甚至你因眼中所看见的，必致疯狂。** [35] **耶和华必攻击你，使你膝上腿上，从脚掌到头顶，长毒疮无法医治。** [36] **耶和华必将你和你所立的王领到你和你列祖素不认识的国去。在那里你必事奉木头石头的神。** [37] **你在耶和华领你到的各国中，要令人惊骇，笑谈，讥诮。**

28：27 “埃及人的疮”注意这里罗列的疫灾和问题（埃及的瘟疫以及盟约中祝福的逆转）。以色列人若不遵守盟约，必惹动耶和华的怒气。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如：路 12：48）。

1、 NASB，NKJV，NRSV，TEV “疖子”（boils）参见： 27、35 节
NJB “埃及人的溃疡”（Egyptian ulcers）
JPSOA “炎症”（inflamation）
BDB 1006，参见：出 9：9-11。 指王身上起泡的疮。

2、 NASB，JPSOA “痔疮”（hemorrhoids），27 节
NKJV “瘤”（tumors）
NRSV “溃疡”（ulcers）
TEV “疮口”（sores）
NJB “腹股沟肿胀”（swelling in the groin）
BDB 779 II，参见：撒上 5：6，9，12。许多学者将此诠释为瘟疫的征兆（也就是腹股沟腺炎，身体某些部位肤色暗沉、肿胀；参见：撒上 5：9-6：17，其中暗示与老鼠有关）

3、 NASB，NKJV “疮、痂”（the scab），27 节
NRSV，NJB “牛皮癣”（scurvy）
JPSOA “疥子”（boil-scars）
BDB 173，参见：利 21：20；22：22

4、 NASB，NKJV，NRSV，TEV，NJB “疥疮”（the itch），27 节
BDB 360 III. 这个词在旧约中仅此一处，指螨虫引起的皮肤炎症（参见：NIDOTTE 第 2 册 278 页）。

5、 NASB，NKJV，NRSV，NJB “癫狂”（madness）， 28、35 节
TEV “发疯”(lose your mind)
BDB 993，参见：亚 12：4

6、 NASB，NKJV，NRSV，TEV，NJB “眼瞎”(blindness)，28、29 节
BDB 734，参见：哀 4：14；番 1：17

7、 NASB “心中迷乱” （bewilderment of heart)，28 节
NKJV “心里困惑”（confusion of heart）
NRSV “思维混乱”(confusion of mind)
TEV “糊涂”(confusion)
NJB “心烦意乱”(distraction of mind)
BDB 1069，参见：亚 12：4

8、 NASB，NKJV “不断受欺压”(oppressed continually)，29 节
NRSV “不断受虐”（continually abused）
TEV “始终受欺压”（constantly oppressed）
NJB “被剥削”（exploited）

BDB 798，Qal 被动分词，参见：利 6：2

9、NASB，TEV　　　　　　“时常遭遇抢夺”（robbed continually），29 节
NKJV　　　　　　　　　“频繁被抢”（plundered continually）
NRSV　　　　　　　　　“时常遭遇抢夺”（continually robbed）
NJB　　　　　　　　　 “被掠夺”（plundered）
BDB 159，Qal 被动分词，参见：利 6：2

10、NASB　　　　　　　 “妻子被羞辱”（wife violated），30 节
NKJV，NRSV　　　　　　“与她同寝”（lie with her）
BDB 993，KB 1415，Qal 未完成式
11、你的房屋被他人居住， 30 节
12、你栽种的葡萄园被他人享用，30 节
13、你的家畜被人抢夺，31 节
14、你的儿女归于他人，32 节
15、你的土产被人夺走，33 节
16、你劳碌得来的被他人享用，33 节
17、NASB，NKJV　　　　 “受压迫”（oppressed），33 节
NRSV　　　　　　　　　“被欺负”（abused）
TEV　　　　　　　　　 “受压制”（oppression）
NJB　　　　　　　　　 “被剥削”（exploited）
BDB 798，KB 897，Qal 被动分词，参见：29 节；撒上 12：4；摩 4：1

18、NASB，NKJV，NRSV，NJB　“受压制”（crushed），33 节
TEV　　　　　　　　　 “严酷地对待”（harsh treatment）
BDB 954，KB 1285，Qal 被动分词，参见：撒上 12：3-4；摩 4：1
19、NASB，NKJV，NRSV，NJB　“疯狂”（driven mad），34 节
TEV　　　　　　　　　 “使你失去理性”（make you lose your mind）
BDB 993，KB 1415，Pual 分词，参见：30 节

20、NASB　　　　　　　 “攻击你，使你…长毒疮”
（strike you…with sore boils），35 节
NKJV　　　　　　　　　“攻击你，使你…长严重的毒疮”
（strike you...with severe boils）
NRSV　　　　　　　　　“攻击你，使你…长严重的毒疮”
（strike you….with grievous boils）
TEV　　　　　　　　　 “使你全身…遍布令你痛苦万分的疮、疖”
（will cover you…painful sores，boils）
NJB　　　　　　　　　 “攻击你，使你…长发臭的溃疡”
（strike you down with foul ulcers）
BDB 645，KB 697，Hiphil 未完成式和两个宾语，BDB 1006 和 948

21、你的王被外邦的王替代，36 节
22、你必侍奉外邦的神祇，36 节
23、你必成为：

a.

NASB	“惊骇” （a horror），37 节
NKJV	“惊奇”（an astonishment）
NRSV	“惊恐的对象”（object of horror）
NJB	“惊奇”（an astonishment）

BDB 1031 I，参见：王下 22：19；耶 5：30；25：9，11，18，38；29：18；42：18；44：12，22；49：13，17；50：23；51：37，41

b.

NASB，NKJV，NRSV	“谚语”；37 节
NJB	“笑柄”（the byword）

BDB 605，参见：王上 9：7；耶 24：9

c.

NASB	“嘲弄”（a taunt），37 节
NKJV，NRSV	“笑柄”（the byword）
NJB	“笑柄”（the laughing-stock）

BDB 1042，参见：王上 9：7；耶 24：9

24、

NASB	“耶和华必驱赶你” （the Lord will drive you）
NKJV，NRSV	“耶和华必带领你” （the Lord will lead you）
NJB	“耶和华带你”（Yahweh is taking you）

这个动词 （BDB 624 I，KB 675，*Piel* 未完成式）用于表示引领家畜（如：出 3：1）。它成为比喻：（1）带人受审（如：4：27；撒上 30：2，22；赛 20：4） 或（2）耶和华象牧羊人一般，细心呵护引领群羊（参见：诗 48：14；78：26，52；80：1）。人类因顺服与否或被引领（引导）或被驱赶（审判）。

这使他们想起了埃及人遭受的疮灾（参见：出 9：8 及以下节数）。如今这些灾殃报应到背逆的以色列人身上（参见：7：15；28：60，61）。

28：32 注意以色列这些的父母的困境：

1、 儿女归于他人（BDB 678，KB 733，*Qal* 被动分词）
2、 他们眼见这事发生（BDB 906，KB 1157，*Qal* 主动分词）
3、 他们的眼睛终日切望，甚至失明（这个词，BDB 479，在旧约中仅此一处）
4、 他们无能为力（参阅 BDB 34 II，和 BDB 43）

28：33“受压制” 这个词经常用于形容富人欺负穷人或被社会摈弃的人。在此它表示耶和华责打背逆的子民。

28：35 “从脚掌到头顶” 比喻一种全身泛滥、无法医治的疾病（参见：伯 2：7；赛 1：5-6）。

28：36“你们的王” 摩西认识到将来某一天将有一位王（参见：17：14-20）。以色列人当时还是部落社会。在扫罗王之前没有王（参见：撒上 8 章）。

NASB（修订版）经文： 28：38-44

[38] **你带到田间的种子虽多，收进来的却少，因为被蝗虫吃了。** [39] **你栽种，修理葡萄园，却不得收葡萄，也不得喝葡萄酒，因为被虫子吃了。** [40] **你全境有橄榄树，却不得其油抹身，因为树上的橄榄不熟自落了。** [41] **你生儿养女，却不算是你的，因为必被掳去。** [42] **你所有的树木和你地里的出产必被蝗虫所吃。** [43] **在你中间寄居的，必渐渐上升，比你高而又高。你必渐渐下降，低而又低。** [44] **他必借给你，你却不能借给他。他必作首，你必作尾。**

28：38-42 再次注意以色列企望兴旺发达，却被耶和华阻止：

他们的举动	结果
1、 种子很多，38 节	被蝗虫吃了
2、 栽种葡萄园，39 节	被虫子吃了
3、 栽种橄榄树，40 节	橄榄不熟自落
4、 生儿养女，41 节	被掳去
5、 树土和地里的出产，42 节	被蝗虫吃了

以色列人背逆盟约阻拦了耶和华所应许的丰盛!

28：40 **"抹身"** 古代近东的人们将橄榄油抹在脸上，以示兴旺和快乐（如：得 3：3；撒下 12：20；14：2）。

28：43-44 这两节经文描述了以色列人和寄存者（旅居者，BDB 158）角色的倒转：

1、 在你中间寄居者，必渐渐上升
   a. 他们比你高而又高 （BDB 751）
   b. 你必低而又低 （BDB 641）
   [倒转了 13 节的情况]
2、 寄存居者必借给你
   [倒转了 12 节的情况]
3、 寄居者必作首
   [倒转了 13 节的情况]

NASB（修订版）经文： 28：45-46

[45] **这一切咒诅必追随你，赶上你，直到你灭亡。因为你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不遵守他所吩咐的诫命律例。** [46] **这些咒诅必在你和你后裔的身上成为异迹奇事，直到永远。**

28：45-48 注意耶和华审判的因果关系：

1、 原因
   a. 以色列不听从（BDB 1033，KB 1570，*Qal* 完成式）和遵守（BDB 1036，KB 1581，*Qal* 附属式）耶和华的诫命和典章，45节
   b. 以色列未以如下心态侍奉（BDB 712，KB 773，*Qal* 完成式 [两次]）耶和华，47节：
      （1） 快乐地
      （2） 欢心地
      （3） 为一切的丰富感恩
2、 结果
   a. 咒诅
      （1） 必临到你，45 节，BDB 97，KB 112，*Qal* 完成式

（2） 追随你，45 节，BDB 922，KB 1191，*Qal* 完成式
（3） 赶上你，45 节，BDB 673，KB 727，*Hiphil* 完成式
（4） 直到你灭亡，45 节，BDB 1029，KB 1552，*Niphal* 附属式，参见：4：25-26

b. 仇敌
（1） 你必侍奉你的仇敌，48 节
（a） 在饥饿中 （BDB 944）
（b） 在干渴中（BDB 854）
（c） 赤身露体（BDB 735）
（d） 缺乏
（e） 把铁轭加在你的颈项上
（f） 直到将你灭绝（BDB 1029，KB 1552，*Hiphil* 附属式，参见：4：25-26）

28：46 **“永远”** 参见专题 4：40。

NASB（修订版）经文： 28：47-48

[45] **这一切咒诅必追随你，赶上你，直到你灭亡。因为你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不遵守他所吩咐的诫命律例。 46 这些咒诅必在你和你后裔的身上成为异迹奇事，直到永远。**

NASB（修订版）经文： 28：49-57

[49] **耶和华要从远方，地极带一国的民，如鹰飞来攻击你。这民的言语，你不懂得。** [50] **这民的面貌凶恶，不顾恤年老的，也不恩待年少的。** [51] **他们必吃你牲畜所下的和你地土所产的，直到你灭亡。你的五谷，新酒，和油，以及牛犊，羊羔，都不给你留下，直到将你灭绝。** [52] **他们必将你困在你各城里，直到你所倚靠，高大坚固的城墙都被攻塌。他们必将你困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遍地的各城里。** [53] **你在仇敌围困窘迫之中，必吃你本身所生的，就是耶和华你神所赐给你的儿女之肉。** [54] **你们中间，柔弱娇嫩的人必恶眼看他弟兄和他怀中的妻，并他余剩的儿女。** [55] **甚至在你受仇敌围困窘迫的城中，他要吃儿女的肉，不肯分一点给他的亲人，因为他一无所剩。** [56] **你们中间，柔弱娇嫩的妇人，是因娇嫩柔弱不肯把脚踏地的，必恶眼看她怀中的丈夫和她的儿女。** [57] **她两腿中间出来的婴孩与她所要生的儿女，她因缺乏一切就要在你受仇敌围困窘迫的城中将他们暗暗地吃了。**

28：49-57 继续陈述背逆的后果。这段罗列了与古代近东攻城有关的问题：

1、 如此描述侵略者：
a. 耶和华带来侵略者，49 节
b. 远方地极的一国，49 节
c. 这民如鹰飞来，49 节
d. 这民的言语以色人不懂，49 节
e. 这民毫不顾恤所侵略的，50 节
f. 这民必吃以色列繁牲畜所下的和地土所产的，51 节
g. 这民必围困以色列高大坚固的城邑，52 节

2、 以色列的下场：
a. 他们必因缺乏食物而亡，51节
b. 以色列必吃儿女之肉，53节（参见：利26：29），且不肯分一点给他的亲人（参见：57节）

c.　原本柔弱娇嫩的（BDB 940）男男女女必丧失亲情、充满仇恨，54、56节

d.　他们暗暗将儿子吃了，不与他人分享，57节

28：49 “耶和华要带一国的民攻击你” 指亚述国（参见：何 8：1）和/或巴比伦国（参见：耶 5：15）。

28：50 “不顾恤年老的，也不恩待年少的” 亚述和巴比伦人在被赶到另一地前会屠杀老人（与利 19：32 所描述的完全相反）和孩童，以显淫威。这种情况以亚述人尤甚。

28：51 这节经文中将侵略国描述成毁灭之源，类似于约珥书、阿摩司书和弥迦书中提到的蝗灾。

28：52 “你所倚靠高大坚固的城墙” 以色列也许对（BDB 105，KB 120，*Qal* 主动分词）自己的军事防御能力十分自信（参见：代下 32：7-8）！

28：53-57 “你必吃你本身所生的” 表达被困的绝望（也就是同类相食，参见：利 26：29；王下 6：24-30；耶 19：9；哀 2：20；4：10；结 5：10）。

NASB（修订版）经文： 28：58-68

[58-59] 这书上所写律法的一切话是叫你敬畏耶和华你神可荣可畏的名。你若不谨守遵行，耶和华就必将奇灾，就是至大至长的灾，至重至久的病，加在你和你后裔的身上，[60] 也必使你所惧怕，埃及人的病都临到你，贴在你身上，[61] 又必将没有写在这律法书上的各样疾病，灾殃降在你身上，直到你灭亡。[62] 你们先前虽然像天上的星那样多，却因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所剩的人数就稀少了。[63] 先前耶和华怎样喜悦善待你们，使你们众多，也要照样喜悦毁灭你们，使你们灭亡。并且你们从所要进去得的地上必被拔除。[64] 耶和华必使你们分散在万民中，从地这边到地那边，你必在那里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不认识，木头石头的神。[65] 在那些国中，你必不得安逸，也不得落脚之地。耶和华却使你在那里心中跳动，眼目失明，精神消耗。[66] 你的性命必悬悬无定。你昼夜恐惧，自料性命难保。[67] 你因心里所恐惧的，眼中所看见的，早晨必说，巴不得到晚上才好。晚上必说，巴不得到早晨才好。[68] 耶和华必使你坐船回埃及去，走我曾告诉你不得再见的路。在那里你必卖己身与仇敌作奴婢，却无人买。

28：58-68 “若…就” 注意盟约的责任以及背约的结果：

1、“你若…”

a.　“不谨守遵行律法的一切话。”（BDB 1036，KB 1581，*Qal* 未完成式和BDB 793， KB 889，*Qal* 附属式）

b.　“敬畏耶和华你神可荣可畏的名。”（BDB 431，KB 432，*Qal* 附属式，参见： 4：10；5：29；6：2，13，24；10：12，20；13：4；14：23；17：19；28：58； 31：12，13）

c.　注意 1，13，15，58；29：9；31：12；32：46节。顺服是至关重要的！

2、“就”

a.　耶和华就必降灾，59节

（1）　非同寻常的（BDB 810，KB 927，*Hiphil* 完成式）

（2）　严重的（BDB 152）

（3）　持久的（BDB 52，KB 63，*Niphal* 完成式）

(4)　悲惨的（BDB 948）
(5)　长期的（BDB 52，KB 63，*Niphal* 完成式）

b. 耶和华必使疾病（BDB 188，参见：7：15)，就是以色列人所惧怕的（BDB 388，KB 386，*Qal* 完成式）埃及人的疾病都临到（BDB 179，KB 209，*Qal* 完成式）他们，60节

c. 耶和华必降下没有写在这律法书上的各种疾病（BDB 315）和各种灾殃（BDB 646，参见：利26：21)，61节

d. 耶和华必逆转祂的应许的富足和丰盛，62-63节

e. 耶和华必逆转从埃及到应许之地之举，分散（BDB 806，KB 918，*Hiphil* 完成式）与祂立约的子民，64节
(1)　侍奉别神，64 节
(2)　不得安逸，65 节
(3)　心里战兢，65 节
(4)　眼目失明，65 节
(5)　精神消耗， 65 节
(6)　昼夜恐惧，66、67 节
(7)　自料性命难保，66 节
(8)　为奴，68 节

28：58 “可荣可畏的名”

NASB　　“this honored and awesome name”
NKJV，NRSV　　“the glorious and awesome name”
TEV　　“this wonderful and awesome name”
NJB　　“this glorious and awe-inspiring name”

“名”代表耶和华的位格 （如：Job 1：21；赛 48：9-11；结 20：44；摩 2：7)。用两个 *Niphal* 分词描述祂：

1. BDB 457，KB 455，来自于动词“沉重或有份量的，” 使用其比喻意义表示值得尊敬或荣耀的（参见：赛26：15；66：5；结28：22；39：13）
2. BDB 431，KB 432，来自于动词“敬畏”，用于表示对耶和华的敬畏以及祂救赎的作为（如：7：21；10：17，21；尼1：5；4：14；9：32；诗145：6）

28：61 “写在这律法书上的话” 不能确定这是否是指：

1、 妥拉全书
2、 出埃及记至民数记的律法
3、 整卷申命记（参见：31：24）
4、 部分申命记
　a. 法条
　b. 咒诅和祝福

“书”当然意味着书卷，但并不能因此肯定是摩西写下或请他人记录下耶和华晓谕他的律法（参见：27：3，8；28：58；29：21，29；30：10)。

28：62 “稀少” 这与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完全相反。上帝曾应许他们将（1）象“天上的星”（参见：创 15：5；22：17；26：4)；（2）象“海边的沙”（参见：创 22：17；32：12)；并且（3）象“地上的尘”（参见：创 13：16；28：14；民 23：10)。

28：63 “耶和华喜悦你们” 这个动词 （BDB 965，KB 1314）有两个意思：

1、 赐福（*Qal* 完成式，参见：30：9）
   a. 使你兴盛（BDB 405，KB 408，*Hiphil* 附属式）
   b. 使你人数加添（BDB 915 I，KB 1176，*Hiphil* 附属式）
2、 咒诅（*Qal* 未完成式）
   a. 灭绝（BDB 1，KB 2，*Hiphil* 附属式）
   b. 毁灭（BDB 1029，KB 1552，*Hiphil* 附属式）
   c. 从这地被拔除（BDB 650，KB 702，*Niphal* 完成式）

耶和华对儿女既有奖赏亦有管教。管教是为了使儿女生命重建、归回祂的荫下。

“你们从这地必被拔除” 这个动词 （BDB 650，KB 702，*Niphal* 完成式）常用来表示耶和华的审判（参见：诗 52：5；箴 15：25）。这句话中描述的情况与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完全相反（参见：创 12：1-3）。

28：64 “耶和华必使你分散在万民中” 指流亡，与逃出埃及情况相反（参见：68 节）

28：65 “眼目失明” 这章几次提到失明：

1、 失明—耶和华对背约的审判，28-29 节
2、 发生在眼前的审判，30-33 节
3、 因眼中所看见的疯狂，34 节
4、 比喻预谋要害家人（也就是 “恶眼相看”），54-56 节
5、 指使埃及地黑暗的灾殃，60-61 节
6、 “眼目失明”，比喻恐惧和绝望，彻底地失去希望，65-66 节
7、 因眼所看见的心中更加恐惧，67 节

“不得落脚之地” 这个词（BDB 629 I）在创世记 8 章中描写挪亚年代的洪水时也用到两次：

1、 方舟停在亚拉腊山上，4 节
2、 遍地都是水，鸽子找不着落脚之地，9 节

耶和华希望祂的子民有落脚之地（也就是应许之地，参见：3：20；12：9-10；25：19；书 1：13，15；21：44），但他们任意妄为、违背盟约，遭致与逃离埃及完全相反的恶果（也就是流亡，参见：诗 95：11）。

“眼目失明” 这个词 （BDB 479）与 32 节有关；审判致使生命力和快乐逐渐消逝！

28：66-67 “恐惧”

NASB，NRSV	“dread”
NKJV	“fear”
TEV	“terror…fear”
NJB	“afraid…terror”
JPSOA	“terror…dread”

这个词（BDB 808 I）表示因恐惧或喜悦而引起“颤栗”或“发抖”！在此是因恐惧而生的颤栗（如：赛 33：14）。耶和华本欲使以色列的仇敌“颤惊”(参见：2：25；11：25)，但因为他们的背逆，他们倒成了战兢恐惧的人！

28：68 **“耶和华必使你回埃及去”** 与出埃及地情况相反。以色列再度被囚!

“走我曾告诉你的路” 耶和华的这句话的出处不详。

“却无人买” 动词 “购买”（BDB 888，KB 1111，*Qal* 主动分词）常用来表示耶和华将以色列从埃及奴役中赎出（参见：出 15：16；诗 74：2），但在此处，它用来表示以色列的命运—就连埃及人也不会买他们作奴。他们彻底被人神共弃。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为什么咒诅的章节比祝福的章节更长？
2、 本章的目的是什么?
3、 依靠行为称义与此处上帝命定的祝福有何联系?
4、 为什么上帝的审判如此严重?
5、这些事是否出现在以色列的历史之中?

申命记第 29 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在摩押另立圣约	摩西第三次训诫（29：1-30：20）	神与以色列在摩押立约	第三次训诫（28：69-30：20）
			介绍历史
29：1	29：1	29：1	29：1-3
29：2-9	29：2-9	29：2-9	
			29：4-5
			29：6-7
			29：8
			摩押之约
			29：9-14
29：10-13	29：10-29	29：10-15	
29：14-29			
			29：15-16
		29：16-21	
			29：17-20
			流亡的威胁
			29：21-23
		29：22-28	
			29：24-28
		29：29	[马所拉文本经文]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 29：1

[1] **这是耶和华在摩押地吩咐摩西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话，是在他和他们于何烈山所立的约之外。**

29：1 **“耶和华吩咐摩西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话”** 这是摩西在申命记中（29-30 章）的第三次训诫。他提醒我们：这些律法来自于耶和华而非摩西。

“在所立的约之外” 所立的约指西乃/何烈山之约（参见专题 1：2，参见：5：2 及以下经节；出埃及记 19-24 章）以及在摩押平原上所立的约（参见：1：5；5：1，3，5-26）。这在出埃及记 20-31 章有详述。出埃及记 34 章、申命记 29-30 章以及约书亚记 24 章详细记录了重新立约一事。参见专题 4：13：盟约。

NASB（修订版）经文： 29：2-9

[2] **摩西召了以色列众人来，对他们说，耶和华在埃及地，在你们眼前向法老和他众臣仆，并他全地所行的一切事，你们都看见了，** [3] **就是你亲眼看见的大试验和神迹，并那些大奇事。** [4] **但耶和华到今日没有使你们心能明白，眼能看见，耳能听见。** [5] **我领你们在旷野四十年，你们身上的衣服并没有穿破，脚上的鞋也没有穿坏。** [6] **你们没有吃饼，也没有喝清酒浓酒。这要使你们知道，耶和华是你们的神。** [7] **你们来到这地方，希实本王西宏，巴珊王噩都出来与我们交战，我们就击杀了他们，** [8] **取了他们的地给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和玛拿西半支派为业。** [9] **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这约的话，好叫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

29：2 **“以色列众人”** 通常这仅指长老们。但从 1-13 节来看，似乎是指全部以色列人。要了解“以色列”，请参见专题 1：1。

29：2-3 **“你们都看见了…你亲眼看见的”** 这是一种修辞手段（参见：4：34；7：19），因为这些听众是当年亲眼目睹耶和华施行奇事之人的子女（参见：民 14：29）。2-8 节和申命记 1 至 4 章同样首先回顾了过往历史。这种文学手法在近东条约中屡见不鲜。

“神迹和奇事” “神迹” （BDB 16）和 “奇事” （BDB 68）二词在申命记中经常提到（参见：4：34；6：22；7：19；11：3；26：8；29：2；34：11），帮助当时的以色列人记念在逃出埃及和旷野漂流期间耶和华大能、恩典的救赎和供应（参见：5-7 节）。

29：4 **“到今日”** 以色列对他们在耶和华的永恒救赎计划中的特殊位置视而不见，过去如此（也就是 4 节），现在仍是这样（参见：太 13：14-17；可 4：10-12；路 8：9-10；约 12：36b-43；徒 28：26-27；尤其是罗 11：25-32）。

福音被描述成上帝的定旨先见（参见：徒 2：23；同时注意 3：18；4：28；13：29）。参见专题 4：6：鲍勃的福音派偏见。

“耶和华没有使你们心能明白，眼能看见，耳能听见” 逃离埃及、漂流旷野的以色列虽眼见耶和华施行的奇事，心却不明白其属灵境界（即：他们是特殊的立约子民、永恒的救赎计划的一部分）。 这一短语成为灵里失明和刚硬的比喻（参见：赛 6：9-10；徒 28：26-27；罗 11：8）。

2 节中“你们都看见了”和 4 节所说“他们无法明白”是一种文字游戏。也许是指 9：7-24 中所说的以色列的悖逆。没有信心就无法在历史中见证上帝，但若有信心，则历史亦成为上帝的记录。这需要（也就是 “被赐，” BDB 678，KB 733，*Qal* 完成式）耶和华赐下恩典，使堕落的人类感受和理解祂的同在！

29：5 “身上的衣服并没有穿破，脚上的鞋也没有穿坏” 拉西说，衣服随着孩子的成长而变长变大（参见：8：4；尼 9：21）。

29：6 5 节和 6 节表明，上帝在审判期（以“旷野漂流期”而知名）自始自终无微不至地看顾以色列人（参见：8：2-3）。以色列人必须保持与神的亲密关系，她要定睛于耶和华（不是人造的食物、饮料，而是祂的供应），但这些经文也说明了上帝的子民在灵里仍是瞎眼的（参见：赛 6：9-10）。

29：7 表明耶和华代表以色列作战（参见：民 21：21-24，33-35；以及申 2：26-3：17）。

29：8 这些是安居在约旦河东的支派（参见：3：12-13；民 32：28-32）。

29：9 “谨守遵行这约的话” 盟约的条件性（也就是 “遵守”，BDB 1036，KB 1581，*Qal* 完成式 和 “执行”， BDB 793，KB 889，*Qal* 完成式）在申命记中不断重申（参见：4：2，6，9，15，23，40；5：1，10，12，29，32； 6：2，3，12，17，25； 7：9，11，12； 8：1，2，6，11； 10：13； 11：1，8，16，22，32； 12：1，28，32； 15：5； 16：12；17：19； 19：9； 24：8； 26：16，17，18； 27：1； 28：1，9，13，15，45，58；29：9； 30：10，16； 31：12； 32：46）。 顺服是衡量以色列在信仰方面是否忠诚的可视标准。爱耶和华就要顺服耶和华！

这节经文后来在有人当众受鞭刑时由拉比诵读（参见：25：3）。它共有 13 个词，与 13 鞭一致。诗篇 78：38 也是诵读材料。

“好叫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 这个动词 （BDB 968，KB 1328，*Hiphil* 未完成式）通常表示“审慎的”或“谨慎小心”，但词干为 *Hiphil* 时可以表示“亨通”、“成功”（参见：书 1：7-8；撒上 18：5，14，15；王上 2：3；王下 18：7；代上 22：13）。注意：成功和亨通以顺服而定！

> NASB（修订版）经文： 29：10-13
> **[10-11]今日你们的首领，族长（原文作支派），长老，官长，以色列的男丁，你们的妻子，儿女和营中寄居的，以及为你们劈柴挑水的人，都站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12] 为要你顺从耶和华你神今日与你所立的约，向你所起的誓。 [13] 这样，他要照他向你所应许的话，又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的誓，今日立你作他的子民，他作你的神。**

29：10 “你们…站在” 注意 10-11 节说到以色列的各类人：

1、 首领，BDB 910
2、 支派成员，BDB 986
3、 支派长老，BDB 278
4、 支派官长，BDB 1009，*Qal* 主动分词
5、 以色列的男丁，BDB 481，35，975 （同于#2）
6、 儿女，BDB 381

7、 妻子，BDB 61
8、 寄居的，BDB 158
9、 仆人以及他们的差事

呼吁以上各类人表明自己对盟约的委身（参见：14-15 节）。这是重新立约的正式典礼！

各译本中提到的群体各不相同。有的译本（REB）认为 1、2 项应当合并（如：KJV“你们支派的首领”，JPSOA“你们支派的领袖”。ASV，NASB，NIB 都有 1 至 4 项。

29：12-13 这段讲述重新立约。注意“约” BDB 136）与 “誓” （BDB 46）并行。耶和华的规定与应许相连！

耶和华希望为创世记中对各族长的应许划上圆满的句号，祂希望通过建立一个民族（参见：28：9）来实现这一切，一个反映祂品格的民族！

29：12 “为要你顺从……所立的约”
NASB，NKJV，NRSV，TEV “that you may enter into the covenant”
NJB “and you are about to pass into the covenant”

动词（BDB 716，KB 778，*Qal* 附属式）的字面意思是 “越过”。在此它仅用于表示立约。可能与创 15：17-18 中“劈”约的概念有关，即冒烟的炉并烧着的火把从献祭的肉块中经过，以示立约。其推论就是，立约方如果违背约定的条款，其命运便如那祭献的牲畜。

NASB（修订版）经文： 29：14-21

[14] 我不但与你们立这约，起这誓， [15] 凡与我们一同站在耶和华我们神面前的，并今日不在我们这里的人，我也与他们立这约，起这誓。 [16] （我们曾住过埃及地，也从列国经过。这是你们知道的。 [17] 你们也看见他们中间可憎之物，并他们木，石，金，银的偶像。） [18] 惟恐你们中间，或男或女，或族长或支派长，今日心里偏离耶和华我们的神，去事奉那些国的神。又怕你们中间有恶根生出苦菜和茵陈来， [19] 听见这咒诅的话，心里仍是自夸说，我虽然行事心里顽梗，连累众人，却还是平安。 [20] 耶和华必不饶恕他。耶和华的怒气与愤恨要向他发作，如烟冒出，将这书上所写的一切咒诅都加在他身上。耶和华又要从天下涂抹他的名， [21] 也必照着写在律法书上，约中的一切咒诅将他从以色列众支派中分别出来，使他受祸。

29：15 “并今日不在我们这里的人” 指将来的后代（参见：22，29；5：3-5；12：25，28）。

29：16-17 这两节经文补充总结了外邦列国的情况，就是以色列向应许之地朝圣之旅所经过的国家。

“可憎物” 参见专题 14：3：可憎之物。

29：18 背约的警告（尤其是偶像崇拜）清晰地向以色列社会中每一个人、每一个群体 （也就是个人、家庭、支派）陈明。

“恶根生出苦菜和茵陈来” 这个短语与“心里偏离”并行（BDB 815，KB 937，*Qal* 主动分词）。 背逆就是苦菜，其结果十分严重！

1. 耶和华必永不饶恕他（20节，否定的*Qal* 未完成式，BDB 2，KB 3） 和*Qal* 附属式 （BDB 699，KB 757）。
2. 耶和华的怒气和与愤恨要向他发作（20节，BDB 798，KB 896，*Qal* 未完成式）。
3. 一切咒诅都加在他身上（20节，BDB 918，KB 1181，*Qal* 完成式）。这个动词在创4：7中也用于形容罪就象蹲伏的动物。
4. 耶和华又要从天下涂抹他的名（20节，BDB 562，KB 567，*Qal* 完成式）。
5. 耶和华必将他从以色列众支派中分别来，使他受祸（21节，BDB 95，KB 110，*Hiphil* 完成式）。

29：19 “心里仍是自夸说，我虽然行事心里顽梗却还是平安” 这是犯罪的人常有的态度，他们将上帝的忍耐当作继续犯罪的借口。上帝的审判虽然看似时常耽延，但必照各人所行的报应各人（即：我们种的是什么，收的就是什么。参见：伯 34：11；诗 28：4；62：12；箴 24：12；传 12：14；耶 17：10；32：19；太 16：27；25：31-46；罗 2：6；14：12；林前 3：8；林后 5：10；加 6：7-10；提后 4：14；彼前 1：17；启 2：23；20：12；22：12）。

“这将给那浇灌之地和干旱之地带来灾祸”

NASB “to destroy the watered *land* with the dry”
NKJV “as though the drunkard could be included with the sober”
NRSV “（thus bringing disaster on moist and dry alike）”
TEV “That would destroy all of you，good and evil alike”
NJB “much water drives away thirst”
JPSOA “to the utter ruin of moist and dry alike”
NET Bible “This will destroy the watered ground with the parched”

这个谚语的确切意思无法确定，但根据前后文应是表示彻底地毁灭。因一个顽梗之人违背耶和华的盟约累及以色列众人。今天我们也许会说“一只烂苹果，糟蹋一整箩” 或“一只坏鸡蛋，臭了煎蛋卷”。

29：20 “耶和华必不饶恕他” 这种夸张的口吻必须结合耶和华愿意饶恕并接纳悔改的信徒这一背景来理解。有的圣经教师认为这节经文和诗篇 103：9 相关联并坚持认为--耶和华的恩典是有限度或门槛的。我不认同这个观点。诗篇 103：9 的前后文（也就是 8-14 节）表明祂会饶恕！问题的症结不是上帝的饶恕，而是堕落、悖逆的人类不停地犯罪！是人类破坏了这种关系，如今这种破坏行为仍在延续。不信、悖逆导致的毁灭不仅是暂时的也是永远的！

“忌邪” 这个词（BDB 888）源于某种染着深红色（也就是怒气或热情导致面部变成的红色）的物品。人类的情感用来形容耶和华的情感（拟人论）。祂为他的百姓大发热心（参见：赛 26：11）。这种热心可以转变成为妒忌（参见：结 5：13；16：38，42；23：25；36：5，6；38：19；番 1：18；3：8）。

“要从天下涂抹他的名” 这个习语表示（1）无子嗣；或（2）死亡（参见：创 7：4；出 17：14；32：32；申 9：14；王下 14：27；诗 9：5-6）。

29：21 “约中的一切咒诅” 参见经文 27-28 节；27：15-26；28：15-19，20-26 节，27-37 节，38-48 节，49-57 节。

NASB（修订版）经文： 29：22-28

[22] 你们的后代，就是以后兴起来的子孙，和远方来的外人，看见这地的灾殃，并耶和华所降与这地的疾病， [23] 又看见遍地有硫磺，有盐卤，有火迹，没有耕种，没有出产，连草都不生长，好像耶和华在忿怒中所倾覆的所多玛，蛾摩拉，押玛，洗扁一样。 [24] 所看见的人，连万国人，都必问说，耶和华为何向此地这样行呢？这样大发烈怒是什么意思呢？ [25] 人必回答说，是因这地的人离弃了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 [26] 去事奉敬拜素不认识的别神，是耶和华所未曾给他们安排的。 [27] 所以耶和华的怒气向这地发作，将这书上所写的一切咒诅都降在这地上。 [28] 耶和华在怒气，忿怒，大恼恨中将他们从本地拔出来，扔在别的地上，像今日一样。

29：22-23 耶和华的祝福本是为了吸引那些不认识祂的人，却要变成外邦人讥诮的盘问：

1、 地上的灾殃，22 节
2、 疾病，22 节
3、 遍地有硫磺，23 节
4、 遍地有盐卤，23 节
5、 遍地有火迹，23 节
6、 耕种田地却不萌芽，23 节
7、 地里不出产，23 节
8、 连草也不生长，23 节
9、 好象这平原上的其它国家（如所多玛、蛾摩拉、押玛、洗扁）（参见：创 19：24）

耶和华降下这一切灾殃（参见：22-28 节）。

29：22“你们的后代…必要说…” 这种文学形式（也就是孩子们询问的方式）早期见诸 6：20，反映了出 13：8，14；10：2；12：26，27 节的情况。申命记经常谈到教导儿女（如：4：10；6：7）。

29：23“遍地有硫磺，有盐卤” 这地将成为盐海地区，即所多玛、蛾摩拉所在之地（参见：创 19：24-26）。

29：24“连万国人，都必问说” 以色列对于万国而言就是耶和华的标志。这本是祝福的记号，谁料却成了审判的标志。即便如此，她仍是与耶和华相关的标志！

29：25“因他们离弃所立的约” 在过去和现在，这都是天降咒诅的主要原因（参见：王下 17：9-23；代下 36：13-21）。

29：26 “神…神” 字面意思是“伊罗欣”（*Elohim*）。该词取复数形式。通常译作“上帝”。也可指天使和审判者。参见专题 1：3：神的名字。

“所未曾给他们安排的”

NASB，NRSV， JPSOA	“He had not allotted to them”
NKJV	“He has not given to them”
NJB	“no part of their heritage from him”

七十士译本中 32：8 中 “*Elohim*”的译文（也就是 “根据上帝的天使的数目”）似是指大君/天使长（参见：赛 24：21；但 10：13，20），如同此处。

29：27 “耶和华的怒气向这地发作” 这地受以色列的罪（参见：创 3：17）和人类总体之罪的牵连（参见：罗 8：18-22）。上帝使用自然现象改变人类的心思意念和生活的重心。

29：28 “耶和华…将他们…拔出来” 这个动词 （BDB 684，KB 737，*Qal* 未完成式，参见：王上 14：15；代下 7：20；耶 12：14）与“栽种”对立！盟约已经完全改变方向！

注意这里如何耶和华的作为：

1、 怒气 - BDB 60 I
2、 忿怒 - BDB 404
3、 大恼恨 - BDB 893 和 152
4、 将他们扔在别的地上（也就是流放，BDB 1020，KB 1527，*Hiphil* 未完成式）

NASB（修订版）经文： 29：29

[29] **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

29：29 “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 指（1）人类的命运（参见：19-20 节；（2）上帝全备的知识；或（3）祂对未来的蓝图。

“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 人类对他们所知的负有责任。如果他们没读过圣经或听过福音，他们就要对自然启示（参见：诗 19：1-6；罗马书 1 章）和内在的良知负责（参见：罗马书 2 章）。如果他们读过圣经，他们就要为其中内容负责！信徒能够晓得真理并对其负责！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为什么上帝常常重新立约（1 节）？
2. 为什么上帝使犹太人不能眼见（理解）祂的旨意（4-6节）？
3. 上帝曾否不愿饶恕人类（20）？
4. 为何这地因人类的罪而受苦（27节）？
5. 29节是指什么?

申命记第 30 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转向神的祝福	摩西第三次演说（29：1-30：20）	复兴和蒙福的条件	被掳归回和向神回转
30：1-10	30：1-5	30：1-10	30：1-5
有关生死的选择	30：6-10		30：6-10
30：11-14	30：11-14	30：11-14	30：11-14
			两条道路
30：15-20	30：15-20	30：15-20	30：15-20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 30：1-5

[1] 我所陈明在你面前的这一切咒诅都临到你身上。你在耶和华你神追赶你到的万国中必心里追念祝福的话。 [2] 你和你的子孙若尽心尽性归向耶和华你的神，照着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听从他的话。 [3] 那时，耶和华你的神必怜恤你，救回你这被掳的子民。耶和华你的神要回转过来，从分散你到的万民中将你招聚回来。 [4] 你被赶散的人，就是在天涯的，耶和华你的神也必从那里将你招聚回来。 [5] 耶和华你的神必领你进入你列祖所得的地，使你可以得着。又必善待你，使你的人数比你列祖众多。

30：1 “当这一切都临到你身上” 以色列未来的两种情况取决于他们是否顺服盟约。耶和华渴望他们得到“祝福”，但他们的选择将决定哪种情况（也就是祝福或咒诅）成为现实。除此之外，别无选择！

“祝福与咒诅” 这在智慧文学中称作 “两条道路” ，27 章和 28 章对此有详述。

“我所陈明在你面前的” 这个动词（BDB 678，KB 723，*Qal* 完成式，参见：15、19 节并注意 11：26）比喻以色列需要从神所赐的两种与守约有关的后果做诀择。

“心里追念它们” 这个习语表示“使…转向你的心” （BDB 996，KB 1427，*Hiphil* 完成式，参见：4：39；王上 8：47；赛 44：19；46：8）。

“在耶和华你神追赶你到的万国中” 预言以色列所做的选择将遭致流放。注意，耶和华如此行是因为以色列不断违背盟约、效仿迦南偶象崇拜。

30：2 “归向” 同一动词 （BDB 996，KB 1427，*Qal* 完成式）也用于 1 节（*Hiphil* 完成式），指 以色列回想耶和华的盟约。在此它表示悔改。

专题： 旧约中之悔改

“悔改”是个至关重要却难以界定的一个概念。我们多从各自教派的角度来定义它。通常我们赋予几个希伯来语（以及希腊语）固定的神学定义。然而，这几个词语并未明确表示这个固定的定义。必须记得，新约的各位作者（除路加以外）都是希伯来的思想家，他们使用的是古希腊共通语（Koine Greek）词汇，故而理解需从希伯来语本身着手。希伯来词主要有两个。

1. nhm （BDB 636，KB 688）
2. swb （BDB 996，KB 1427）

第一个词--nhm 的原意似是指深深吸一口气。它有几个意思：

a. “休息” 或 “舒适”（如：创 5：29；24：67；27：42；37：35；38：12；50：12；常用于名字中，参见：王下 15：14；林前 4：19；尼 1：1；7：7；鸿 1：1）
b. “忧伤” （如：创 6：6，7）
c. “转意” （如：出 13：17；32：12，14；民 23：19）
d. “怜悯” （如：申 32：36）

注意，上述词语都与强烈的情感有关！这里的关键就是：深切的情感促生行动。经常是指人的行动发生变化，但也指神的举动发生转变。正是神的态度、行动的改变赋予这个词语重要的神学意味。但必须注意，说到上帝“后悔”(参见：创 6：6，7；出 32：14；士 2：18；撒上 15：11，35；诗 106：45)，这种“后悔”并非是因为罪或错而引起的悲伤，而是一种表达上帝的怜悯和关怀的文学手法(参见：民 23：19；撒上 15：29；诗 110：4；耶 4：27-28；结 24：14)。若是罪人真心离弃罪转向神，在受到应有的惩罚，其罪和悖逆就得饶恕。

这个词的语义十分丰富。在确定其意义时，一定要结合上下文。

第二个词—swb—表示“转变方向”(转离、转回、转向)。若两约的确要求“悔改”和“信心”(如：太 3：2；4：17；可 1：4，15；2：17；路 3：3，8；5：32；13：3，5；15：7；17：3)，那么 nhm 是指认识到自己的罪并转离罪的强烈情感，而 swb 也许就是指转离罪、转向神(这两种灵里的举动的例子见摩 4：6-11，“你们仍不归向我” [五次] 和摩 5：4，6，14，“寻求我…寻求耶和华…求善，不要恶”)。

首要的显例是大卫与拔士巴为罪悔改带来的力量（参见：撒下 12；诗 32，51)。虽

然大卫、大卫的家以及以色列仍然要承受这罪带来的后果，大卫与神的亲密关系却得以恢复！就连邪恶的拿西也可以悔改并得到饶恕（参见：代下 33：12-13）。

这两个词在诗 90：13 中同时使用。（我们）不仅要渴慕地寻求神和祂的公义，还必须认识到自己的罪并且毅然坚定地转离罪（参见：赛 1：16-20）。悔改涉及认知、个人以及道德的层面。要开始与神建立并维护新的关系，这三个层面缺一不可。将深深的悔恨转变成对神的爱并为神而爱，始终不渝！

30：2-3 这段话与 29：19 中冷酷的判语相平衡，这种平衡是神学不可缺少的。问题的症结不是悖逆，而是持续不断地悖逆。上帝总是愿意我们悔改，但人类执意悖逆和不顺服使心肠刚硬！

"耶和华" 耶和华（YHWH）是上帝在盟约中使用的名字，拉比说这反映了神的怜悯（参见：出 3：13-14）。参见专题 1：3：神的名字。

"神" 伊罗欣（*Elohim*）是神的普通名字，表示"强大、大能、大力"。拉比认为这个词用来表示上帝的公正和公义。从诗篇 103 章（YHWH）诗篇 104 章（*Elohim*）中可看出这两个名字的差异。参见专题 1：3。

"听从" 注意："归向耶和华"与"听从祂"（BDB 1033，KB 1570，*Qal* 完成式）并用。这里使用了人类的语言描述顺服：

1、 听从祂的声音 - BDB 876
2、 尽心 - BDB 523
3、 尽性 - BDB 659

这与 4：29-30；6：5；10：12 相似。

注意 *shub*（BDB 996，KB 1427）一词使用的次数及其不同的意思（译注：*shub* 是希伯来语，意为'回归'）：

1、 "心里追念*它们*"字面的意思是"使它们归回你心"，1 节
2、 "你…归回耶和华"，2 节
3、 "神必…救回你这被掳的子民"，3 节
4、 "再"，3、8、9 节
5、 "你若归向耶和华"，10 节

"尽心尽性" 这个习语表示全人（参见：2、6、10 节；4：29；6：5；10：12；11：13；13：3；26：16）。

"你和你的子孙" 与当代人更新古老的盟约（参见：29：1）。以色列人必须根据其信心的历史根基来教导儿女（参见：4：9，10；6：7，20-25；11：19；32：46）。

30：3-4 "神必…救回你这被掳的子民…分散的" 注意：上帝掌管着历史。祂以万国与个人为器皿，但祂统管万有（参见：赛 10：5；44：28-45：1）。

30：3-9 注意耶和华对以色列的应许（若他顺服，8、10 节）：

1、 祂必使你回归（3 节，BDB 996，KB 1427，*Qal* 完成式）
2、 祂必怜恤你（3 节，BDB 933，KB 1216，*Piel* 完成式）
3、 祂必招聚你们（BDB 867，KB 1062，*Piel* 完成式，两次，3、4 节）

4、 祂必把你带回（4 节，BDB 542，KB 534，*Qal* 未完成式）

5、 祂必领你进入这地（5 节，BDB 97，KB 112，*Hiphil* 完成式）

6、 祂必使你可以得着（5 节，BDB 405，KB 408，*Hiphil* 完成式）

7、 祂必使你人数众多（5 节，BDB 915 I，KB 1176，*Hiphil* 完成式）

8、 祂必除掉你心里的污秽（6 节，BDB 557 II，KB 555，*Qal* 完成式）

9、 祂必将这一切咒诅加在你的仇敌身上（7 节，BDB 678，KB 733，*Qal* 完成式）

10、祂必使你一切都绰绰有余（9 节，BDB 451，KB 451，*Hiphil* 完成式）

a. 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

b. 你身所生的

c. 牲畜所下的

d. 地土所产的（相反的情况见 28：38-42）

11、祂必再永远地喜悦你（9 节，BDB 965，KB 1314 [两次]，*Qal* 附属式和 *Qal* 完成式）

30：4 “就是在天涯的”

NASB “at the ends of the earth”

NKJV “to the farthest *parts* under heaven”

NKJV “to the ends of the world”

TEV “to the farthest corners of the earth”

NJB “to the very sky’s end”

字面意思是“直到天涯”，这是夸张的表现手法（参见：4：32；28：64；耶 31：8）。指他们所知的最远的文化/文明（也就是古代近东和地中海沿岸国家的文化）。

30：5 “你列祖所得的” 可能是指：

1、 族长们 （摩西时代）

2、 流亡归来（放逐到巴比伦后时期的校订者）

据我研究，1 项似乎最为合适。9 节也谈到这些人。

“使你的人数比你列祖众多” 这是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中的一部分（参见：创 12、15、17 等章）。

NASB（修订版）经文： 30：6-10

[6] 耶和华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7] 耶和华你的神必将这一切咒诅加在你仇敌和恨恶你，逼迫你的人身上。[8] 你必归回，听从耶和华的话，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9-10] 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这律法书上所写的诫命，律例，又尽心尽性归向耶和华你的神，他必使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并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土所产的，都绰绰有余，因为耶和华必在喜悦你，降福与你，象从前喜悦你列祖一样。

30：6 “耶和华你神必将你心里的污秽除掉” （译注：这句经文直译为“耶和华你神必为你的心行割礼”） 这是比喻对神的话语敞开并能聆听。相反的情况见 17 节。10：16 和耶 4：4；9：25-26 呼吁以色列人采取这个行动（参见：罗 2：28-29），而在此上帝必须行动。参见结 18：31 与 36：26，同样可以看见上帝的主权和人类的行动之间的张力。割礼在此比喻合宜的信仰态度。

“心” 希伯来人认为心是智力活动的中心。参见专题 2：30。

“后裔” 其字面意思是“种子”（BDB 282)。申命记中数次使用这个词的比喻义（参见：1：8；4：37；10：15；11：9；28：46，59；30：6，19；31：21；34：4)。

“性”（译注：直译为“灵魂”）其希伯来语是 *nephesh*（BDB659)。参见注释 11：13。

30：8-9 这两句表达了上帝希望为以色列、为全世界成就的事!参见专题 4：6：鲍勃的福音派偏见。

30：10 “若…若” 表明了盟约条件性。请注意，顺服（听从和谨守）与诚挚和全然的委身（尽心尽性）平行并举。

NASB（修订版）经文： 30：11-14

[11]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不是你难行的，也不是离你远的。** [12] **不是在天上，使你说，谁替我们上天取下来，使我们听见可以遵行呢？** [13] **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说，谁替我们过海取了来，使我们听见可以遵行呢？** [14] **这话却离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里，使你可以遵行。**

30：11-14 耶和华对以色列的旨意并非不可实现（参见：28：29)。这节经文似乎贬低了社会改革者所持的“完全堕落”理论。旧约中有几处说明人类是能够抵挡罪的（如：创 4：7)。

教会视创世记 3 章为人类之罪的源起，许多拉比却主张创世记 6 章中的冲突之源。基督教坚信的一切创造物（包括人类）都已堕落，犹太教主张人类的善是主要的。他们认为恶是存在的，但不是人类的根本性质。

但在我看来，道德责任是基于我们对上帝旨意的理解以及奉行的能力。若我们没有可行的能力，那么，赋于我们神圣的职责就是不合宜的。我岂能为我做不到的事负责吗？

30：12 “谁会上天” 保罗在罗 10：6-9 中引述了这句经文。这可能反映了苏美尔伊坦纳的神州故事，也可能与希伯来人对上帝主权的看法有关。

这节中用几个祈语气的动词（根据旧约句法分析指南)：

1、 “取下来” - BDB 542，KB 534，*Qal* 未完成式，但意义是祈愿式
2、 “使我们听见” - BDB 1033，KB 1570，*Hiphil* 未完成式，但意义是祈愿式
3、 “可以遵行” - BDB 793，KB 889，*Qal* 未完成式，但意义是鼓励式

30：13 “在海外” 一些人认为这句经文与巴比伦大洪水的传说（吉尔迦美什史诗）有关，但它可能和犹太人害怕航行或世界末日的比喻有关。

30：14 “这话却离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里” 指耶和华启示的盟约。古代人高声念诵圣经！他们的内心要对自己所听到的（也就是自己读的或大声念出来的）作适当地回应。

“使你可以遵行” 人类必须做出决择、并且能够做出决择。上帝已经做了决定，但人类必须报以悔改、信心和顺服且要持守！

NASB（修订版）经文： 30：15-20

[15] 看哪，我今日将生与福，死与祸，陈明在你面前。[16] 吩咐你爱耶和华你的神，遵行他的道，谨守他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数增多，耶和华你神就必在你所要进去得为业的地上赐福与你。[17] 倘若你心里偏离，不肯听从，却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别神，[18] 我今日明明告诉你们，你们必要灭亡。在你过约旦河，进去得为业的地上，你的日子必不长久。[19] 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拣选生命，使你和你的后裔都得存活。[20] 且爱耶和华你的神，听从他的话，专靠他。因为他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长久也在乎他。这样，你就可以在耶和华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所赐的地上居住。

30：15 "看哪" 这个（BDB 906，KB 1157，*Qal* 命令式）动词表示"注意"（参见：创 27：27；31：50）。申命记中多次使用（参见：1：8，21，35；2：24，31；4：5；11：26；30：15；32：39。

"我今日将生与福，死与祸，陈明在你面前" 即使是订立盟约，以色列人也必须做出选择！这里是指祝福和咒诅（参见：申命记 27-28 章）。记住，这选择是建立在恩典之约上。这与智慧文学中"两条路"的习语非常相似（参见：箴 4：10-19；耶 21：8；太 7：13-14）。我们的选择表明了我们的身份！我们如何应对生活中无法解释的"起起落落"就表明了我们信仰的取向！

30：16-18 归纳盟约的条件和后果：

1. 责任（参见：8：6；19：9；26：17；28：9）
   a. "爱耶和华，" 16节 （BDB 12，KB 17，*Qal* 附属式）
   b. "遵行祂的道，"16节 （BDB 229，KB 246，*Qal* 附属式）
   c. "谨守祂的诫命，" 16节 （BDB 1036，KB 1581，*Qal* 不定式）
2. 顺服的结果
   a. "可以存活，" 16节 （BDB 310，KB 309，Qal 完成式）
   b. "人数增多，" 16节 （BDB 915，KB 1156，Qal 完成式）
   c. "耶和华你神赐福与你，" 16节 （BDB 138，KB 159，Piel 完成式）
3. 条件、背逆的后果
   a. 倘若你心里偏离，"17节（BDB 815，KB 937，Qal 未完成式）
   b. "倘若你不肯听从，" 17节（BDB 1033，KB 1570，Qal 未完成式）
   c. 偶像崇拜
      （1） 被勾引 （BDB 623，KB 673，*Niphil* 完成式）
      （2） 敬拜（BDB 1005，KB 295，*Hishtaphel* 完成式）
      （3） 侍奉 （BDB 712，KB 773，*Qal* 完成式）
   d. "你们必要灭亡，" 18节 （BDB 1，KB 2，*Qal* 独立式和 *Qal* 未完成式，表示语气强烈）
   e. "你的日子必不长久，" 18节（BDB 73，KB 88，*Hiphil* 未完成式）

请注意，20 节是如何强调以色列人履行这些盟约责任就能实现神对她列祖的应许！这个术语是申命记的特色。

30：19 "我…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 天与地作证并非为以色列的盟约独有，在古代近东一些文稿中也有提到。这是上帝创造中两个永久性的物体（参见：创 1：1），它们按照要求为上帝作见证（参见：17：6；19：15；民 35：30）。在法律上要求两个见证人的这个要求在申命记中屡次出现（参见：4：26；30：19；31：28；32：1）。

“要拣选生命，使你…得存活” 上帝赋予人类以权利和责任，使之做出合乎道德的选择。这里祂在人类的形像的一部分！希伯来动词“挑选”或“选举”70%用于表示人类的选择（参见：NIDOTTE 第 1 册 639 页）。我们必须做出选择（参见：结 18：30-32）。

“你和你的后裔” 申命记强调要向后代子孙传诵盟约的来龙去脉和责任（参见：4：9，10；6：7，20-25；11：19；32：46）。这是申命记的特点。

我们的子女受我们选择的生活方式、教导的影响（参见：出 20：5-6；申 5：9-10；7：9）。

30：20 一系列的 *Qal* 附属式归纳了盟约的内容：

1、 责任
   a. 爱
   b. 听从
   c. 专靠
2、 结果
   a. 你就可以在这地上居住

参见注释 30：16-18。耶和华的圣约要求起初的信、爱、顺服和坚持不懈并且要持守之。

耶和华应许将这地赐给以色列的列祖（参见：创 12：7；13：14-17；申 9：4-6），但以色列必须遵守圣约的要求，否则将丧失这地（参见：11：31-32；28：36，63-68；30：19-20）。 对于这白白得来的礼物，必须予以回应并保持回应！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本章的中心真理是什么?
2. 这章谈到成为信徒，还是谈到信徒要忠贞不渝?
3. 这章是否与保罗所说的人类无法遵守律法这一说法发生矛盾（也就是加拉太书3章；罗马书3章）?

申命记第 31 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约书亚—以色列的新领袖	摩西生命末了的事	约书亚接续摩西	约书亚受命
31：1-8	31：1-6	31：1-6	31：1-6
	31：7-8	31：7-8	31：7-8
每逢七年诵读律法 s		每逢七年要诵读律法	在宗教仪式中诵读律法
31：9-13	31：9-13	31：9-13	31：9-13
预言以色列的悖逆		耶和华对摩西的最后嘱咐	耶和华的训诫
31：14-15	31：14-15	31：14-15	31：14-15
31：16-23	31：16-22	31：16-18	31：16-18
			见证的歌
		31：19-21	31：19-22
		31：22	
	31：23	31：23	31：23
			律法书置于约柜旁
31：24-29	31：24-29	31：24-29	31：24-27
			以色列众人聆听摩西的歌（31：28-32：44）
摩西的歌（31：30-32：47）		摩西的歌（31：30-32：44）	31：28-29
31：30	31：30	31：30	31：30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 31：1-6

[1] **摩西去告诉以色列众人** [2] **说，我现在一百二十岁了，不能照常出入。耶和华也曾对我说，你必不得过这约旦河。** [3] **耶和华你们的神必引导你们过去，将这些国民在你们面前灭绝，你们就得他们的地。约书亚必引导你们过去，正如耶和华所说的。** [4] **耶和华必待他们，如同从前待他所灭绝的亚摩利二王西宏与噩以及他们的国一样。** [5] **耶和华必将他们交给你们。你们要照我所吩咐的一切命令待他们。** [6] **你们当刚强壮胆，不要害怕，也不要畏惧他们，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和你同去。他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

31：1 **"把这些话告诉"** 根据七十士译本以及死海古卷的一些文稿（其中将两个希伯来子音变换了位置）（参见：NRSV，REB），这里可能应是"结束讲话"。这是摩西三次训诫的结束语。

31：2 **"我现在一百二十岁了"** 摩西在世的 120 年（参见：34：7）可分为三个 40 年。他在埃及的王室学府预备了 40 年，在旷野蒙召受训 40 年，自荆棘火焰之时到如今又是 40 年（参见：出 7：7 和徒 7：23 及以下经节）。为什么提到他的年龄？可能的原因：（1）在埃及文学中，110 岁是智者的年龄，在叙利亚则是 120 岁；（2）创 6：3 中的年限；或（3）摩西不能带领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的另一个理由。

"不能照常出入" 这是希伯来习语，表示"生命力"（书 14：11；NRSV，TEV，NJB，JPSOA）！ 然而，摩西却并未因年迈而丧失活力。参见：申 34。或许这是一个与民 20：11-12 中记载的摩西公然不顺服有关的一个借口（参见：1：37）。申命记 3：23-29 记载了摩西恳求上帝让他进入应许之地（参见：32：48-52）。

31：3 **"耶和华你们的神必引导你们过去"** 上帝为他们争战，虽然他们必须为战斗作准备并且加入战斗（参见： 3-6 节，即圣战的专门名词）。摩西是上帝使用的器皿。上帝自己才是子民的救赎者。事实上，作战时在百姓前面行的耶和华而不是约书亚！

"约书亚必引导你们过去" 由于摩西的不顺服，以色列需要一位新领袖。上帝必与约书亚同在，但他也必须遵行盟约（参见：1：38；3：28）。

31：6 **"刚强壮胆"** 这节经文有几个命令式：

1. "刚强" - BDB 304，KB 302，*Qal* 命令式，参见：7，23节
2. "壮胆" - BDB 54，KB 65，*Qal* 命令式，参见：7，23节
3. "不要害怕" - BDB 431，KB 432，否定的*Qal* 未完成式，采用弱命令语气
4. "不要畏惧" - BDB 791，KB 888，否定的 *Qal* 未完成式，采用弱命令语气，参见：1：29；7：21；20：3；书1：9

在第 7 节，摩西向约书亚重复了 1、2 项，在第 8 节重复了 3、4 项 （第 4 项类似，但改用了动词"惊惶" BDB 369，KB 365，*Qal* 未完成式）。

正确的态度和信心至关重要！尽管这地有身量高大之人，但耶和华与祂的子民同在（参见：3，4，5，6 节）。

“祂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

1. 耶和华与他们同去（也就是“行”， BDB 229，KB 246，Qal 主动分词）
2. 耶和华必不辜负他们（也就是“撇下”， BDB 951，KB 1276，Hiphil 未完成式）
3. 耶和华必不离弃他们（“离开” ，BDB 736 I，KB 806，Qal 未完成式，参见：创28：15）

书 1：5 中向约书亚重申了这一应许，在来 13：5，又向新约的信徒重述了这个应许！我们的指望在乎耶和华永不更改的慈爱（如：出 34：6；尼 9：17；诗 103：8；145：8；珥 2：13）！

NASB（修订版）经文： 31：7-8

[7] **摩西召了约书亚来，在以色列众人眼前对他说，你当刚强壮胆。因为，你要和这百姓一同进入耶和华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所赐之地。你也要使他们承受那地为业。** [8] **耶和华必在你前面行。他必与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

31：7 这是当着众人转交权力！实现了 1：38 和 3：28 中的内容！

31：8 **“祂必与你同在”** 23 节重述这句话“我必与你同在”！耶和华同在的应许是祂所赐的最大的祝福（参见：出 3：12；4：12，15；33：14-16；申 4：37；书 1：5）。这正是祂的领袖和子民不必畏惧任何人或事的原因！

NASB（修订版）经文： 31：9-13

[9] **摩西将这律法写出来，交给抬耶和华约柜的祭司利未子孙和以色列的众长老。** [10] **摩西吩咐他们说，每逢七年的末一年，就在豁免年的定期住棚节的时候，** [11] **以色列众人来到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朝见他。那时，你要在以色列众人面前将这律法念给他们听。** [12] **要招聚他们男，女，孩子，并城里寄居的，使他们听，使他们学习，好敬畏耶和华你们的神，谨守，遵行这律法的一切话，** [13] **也使他们未曾晓得这律法的儿女得以听见，学习敬畏耶和华你们的神，在你们过约旦河要得为业之地，存活的日子，常常这样行。**

31：9 **“摩西将这律法写出来”** 摩西五经中屡次说道“摩西写下” （参见：出 17：14；24：4，22；34：1，27，28；民 17：2，3；33：2；申 4：13；5：22；31：9，22）。摩西将这律法吩咐给以色列，好教将来的后代晓得上帝的旨意。

“交给…祭司利未子孙” 有意思的是，人们对于究竟谁是“祭司”有不同意见：

1、 （总是指）利未支派

2、 （经常指）亚伦的子孙

所有祭司都是利未人，但利未人不都是祭司。

“以色列的众长老” 指支派的长老。在这节经文中，摩西将律法托附给以色列宗教和世俗的（也就是支派）领袖。但实际上以色列所有领袖和律法都被视为宗教性的（即耶和华的旨意），在以色列不存在世俗与神圣的矛盾。一切都是神圣的，因为这一切都属乎耶和华！虽然设立了一些特别的节期、场所，但全部生活都是按照神的训言进行！

31：10 这节经文提到两个节期：

1、 每一年的住棚节

a. 出 23：16-17；34：22
b. 利 23：33-43
c. 申 16：13-15

2、 每七年（也就是安息年）

a. 出 23：10，11
b. 利 25：1-7
c. 申 15：1-6

在此，摩西在定期的宗教仪式上增加了诵读盟约的这一环节。

耶和华救赎以色列人脱离埃及，在旷野漂流时与他们同在且供应他们一切的需要。一年一度的住棚节就是为了纪念耶和华这些恩典和大能的作为。每逢七年（也就是安息年，参见：利未记 25 章），人们为得蒙救赎/自由献上感谢，同时也庆祝债务得豁免。庆祝这两件使人得自由的事件的时候，也正是回顾摩西与这位恩典广大、立约的上帝所立的律法之约的绝佳时刻！

专题： 以色列的节期

I. 摩西律法书中的一年一度的节期（参见：出 23：14-17；利 23；民 28；申 16）
   A. 如果可能的话，所有犹太男丁都必须参加这三个每年一度的节期（参见：出 23：14，17；34：23）。
   B. 这些不仅是农业方面重要的节期，也是举国上下欢庆的日子。
   C. 每一个节期都是人们休息、敬拜以及团契相交的日子。
   D. 要求遵守的三个节期：
      1. 逾越节（参见：出 12：1-14，21-28；利 23：4-14；民 28：16-25；申 16：1-8）
         a. 感恩并献上收割的大麦
         b. 庆祝脱离埃及
         c. 紧跟逾越节之后的那一天，即第八日，开始除酵节（参见：出 12：15-20；34：18-20）
      2. 五旬节（七七节，参见：出 23：16；34：22）
         a. 感恩并献上收割的大麦
         b. 据拉比推测，这是为了纪念上帝在西乃山将妥拉赐给摩西
         c. 参见利 23：15-21；民 28：26-31
      3. 住棚节（希伯来语 Succoth）
         a. 为全面丰收献上感谢
         b. 纪念旷野漂流的开始 c
         c. 参见出 23：16；34：22；利 23：34-44；申 16：13-17
         d. 紧接着住棚节的那一天（第八日）是圣会（参见：利 23：36；民 29：35-38）
   E. 其他节期
      1. 庆祝新年（犹太新年）
         a. 参见利 23：23-25；民 29：1-6 b。
         b. 是休息的日子，在提市黎月的头一天献祭
         c. 这个节日在新约时代十分普遍，但在妥拉中却无详细说明
      2. 赎罪日- “遮盖日”或犹太人的赎罪日（唯一的禁食日）
         a. 休息、禁食和悔改的日子

b. 举行仪式除去团体中的不洁（会幕、祭司和百姓）

c. 参见出 30：10；利 16；23：26-32；25：9；民 29：7-11

d. 很难确定以色列人流亡后这个节期何时重新设立

II. 摩西律法书中其他节期

A. 安息日

1. 每周休息和敬拜的日子
2. 参见创 2：1-3；出 16：22-30；20：8-11；23：12；31：12-16；利 23：1-3；民 28：9-10

B. 安息年

1. 每逢七年休耕（不播种）
2. 参见出 23：10-11；利 25：1-7；申 15：1
3. 表示：耶和华拥有这地并将其赐给以色列人
4. 所有奴隶获得自由（参见：出 21：2-6）、债务尽都豁免（参见：申 15：1-6）

C. 禧年

1. 每逢七个安息年的末年（也就是第五十年）
2. 参见利 25：8-18；27：17-24
3. 豁免债务、归还地业、恢复奴隶的自由之身（参见：利 25：10，13，与安息年极其相似）
4. 发端于何时无据可循

D. 月朔

1. 献上特别的祭、休息的日子
2. 参见民 10：10；28：11-15
3. 可能是纪念建立会幕（参见：出 40：2，17）
4. 犹太历按农历计算

III. 这些宗教仪式和规定随着时间而发展。这些节期起初也许是异教徒的节日，却发展为犹太人独有地赞美耶和华、向耶和华祈祷的日子。结合了自然（季节性的）、农业（栽种、雨、丰收）、全国性节日（脱离埃及、颁布律法等）等因素，凸显一年中用于敬拜的时期。

31：11 “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 在摩西时代，这节经文是指一年三次所有男丁（参见：利未记 23 章）在会幕集中（参见：出 20：24；申 12：5，11，13；14：25；15：20；16：7，16；17：8，10；18：6；26：2）。

后来可能指耶路撒冷的中心圣地。

“你要在以色列众人面前将这律法念给他们听” 指更新盟约。将律法清晰地启示出来（也就是诵读），以色列人委身遵行！全部以色列人到场（参见：12-13 节），甚至年轻一代（也就是达到犹太男子成年礼年龄的人；如：赛 7：16）。

这律法不仅是赐给后来的王或当时的领袖，也是赐给所有的人及其后代，甚至包括寄居的！

31：12 “使…听…学习…敬畏…” 注意一连串的动词：

1. “听” - BDB 1033，KB 1570，*Qal* 未完成式，在申命记中十分常见，表示“聆听以便遵行”
2. “学习” - BDB 540，KB 531，*Qal* 未完成式

3. “敬畏” - BDB 431，KB 432，*Qal* 完成式（见下列的最后一段）
4. “谨守遵行”
   a. BDB 1036，KB 1581，*Qal* 完成式
   b. BDB 793，KB 889，*Qal* 附属式

注意，1、2、3 项在 13 节再次重复，好教尚不晓得这律法的下一代人明白（BDB 393，KB 390，*Qal* 完成式）。这律法本是要使历代的以色列人知道并且遵行。

这一连串的动词在某种程度上令我想起以斯拉记（参见：拉 7：10）。以色列当敬畏或崇敬 （BDB 431）耶和华（参见：4：10；14：23；17：19），无需惧怕任人或任何事！

NASB（修订版）经文： 31：14-18

[14] 耶和华对摩西说，你的死期临近了。要召约书亚来，你们二人站在会幕里，我好嘱咐他。于是摩西和约书亚去站在会幕里。[15] 耶和华在会幕里云柱中显现，云柱停在会幕门以上。[16] 耶和华又对摩西说，你必和你列祖同睡。这百姓要起来，在他们所要去的地上，在那地的人中，随从外邦神行邪淫，离弃我，违背我与他们所立的约。[17] 那时，我的怒气必向他们发作。我也必离弃他们，掩面不顾他们，以致他们被吞灭，并有许多的祸患灾难临到他们。那日他们必说，这些祸患临到我们，岂不是因我们的神不在我们中间吗？[18] 那时，因他们偏向别神所行的一切恶，我必定掩面不顾他们。

31：14 “召…站在” 这是两个命令式。
1. “召” - BDB 894，KB 1128，Qal 命令式
2. “站在” - BDB 426，KB 427，Hithpael 命令式 （指耶和华正式地委托，参见：撒上10：19；或重新立约，参见：书24：1）

“会幕” 与耶和华有关的特定会幕似乎有两个：
1. 出埃及记25-27章所说的圣所。它位于以色列营内中央，其内安置约柜。
2. 出33：7-11章描述的会幕，建于以色列营外，是摩西觐见耶和华的地方。
3. 象征耶和华亲自同在的云（柱）（即拉比所称Shekinah ；荣耀的云）通常在1项所说的圣所显现，但此处是在2项描述的会幕中显现（参见：15节；出33：9）
4. 与2项可能有关的另外几处—出18：7-16；民11：16，24，26；12：4

“我好嘱咐他” 在 7 节，摩西当众把约书亚召来。此处，耶和华将摩西和约书亚传召至自己面前。

31：15 “云柱” 这云柱就是当年将以色列百姓与埃及军兵分开的云柱（参见：出 13：21-22）。 这云柱就是以赛亚见到主坐在“高高的”宝座上（以赛亚 6 章）遮满圣殿之物。这是上帝同在的物理表征。在旷野漂流时，这同在自始自终与以色列人相随。它有几个作用：

1、 表明耶和华的同在
2、 带领以色列人前行
3、 日间遮蔽他们
4、 夜间照亮他们的营帐

渡过约旦后，耶和华以约柜与他们同在，云柱则消失了。

31：16 “这百姓要起来…行邪淫” 这表明，耶和华早已预见以色列人会继续犯偶像崇拜的罪（参见：4：15-28；31：29）。注意表示偶像崇拜的一连串动词：

1. “要起来” - BDB 877，KB 1086，*Qal* 完成式，如：出32：6
2. 行邪淫” - BDB 275，KB 275，*Qal* 完成式
   a. 象妓女般的举动
      （1） 利 21：7，9，14
      （2） 申 22：21；23：18
   b. 隐喻应许之地，利19：29
   c. 比喻与外邦结盟
      （1） 赛 23：17
      （2） 耶 3：1
      （3） 结 16：26，28
   d. 比喻敬拜丰产的偶像
      （1） 出 34：15，16
      （2） 利 17：7；20：5
      （3） 申 31：16
3. “离弃我” - BDB 736，KB 806，*Qal* 完成式，参见：28：20；士10：6，10；耶1：16
4. “违背我与他们所立的约” - BDB 830，KB 974，*Hiphil* 完成式，参见：31：20；利26：15；耶11：10

31：17 “我的怒气必向他们发作” 这个动词（BDB 354，KB 351，*Qal* 完成式）常用于表示耶和华的愤怒：
1. 对摩西的愤怒，出4：14
2. 对以色列的愤怒，出22：24；32：10；民11：1，10；32：10；申6：15；7：4；11：17；31：17
3. 对探子的愤怒，民12：9
4. 对巴兰的愤怒，民22：22
5. 对这地的愤怒，申29：26

“我也必离弃他们，掩面不顾他” 这两个动词采用拟人的手法形容耶和华废弃盟约。耶和华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参见：16 节）。
1. “我也必离弃他们” - BDB 736，KB 806，*Qal* 完成式
2. “向他们掩面” - BDB 711，KB 771，*Hiphil* 完成式，参见：18节；32：20；赛59：2；64：7）。这是表示解除盟约中的亲密关系以及祝福的习惯用语。

结果：
1. 他们被吞灭
   a. 动词，“将被” - BDB 224，KB 243，*Qal* 完成式
   b. 毁灭/耗尽 - BDB 37，KB 46，*Qal* 附属式
2. 诸多祸患将临
   a. “将要临到” - BDB 592，KB 619，*Qal* 完成式
   b. 祸患- BDB 949
   c. 灾难- BDB 865 I
3. 耶和华（参见：6，8节）必不与他们同在（也就是 “我们的神不在我们中间”）

31：18 有力地重申 17 节（也就是 “我必定掩面不顾他们”）中的威胁（*Hiphil* 独立式和 *Hiphil* 未完成式）。

“别神” 《犹太圣经研究》（*The Jewish Study Bible*）主张，17 节中“我们的神”应当译为“我们的众神”，应当与 18 节“其他神明”有关联（参见：439 页）。

18 节第一个词（BDB 43）似是源于 *Elohim*（BDB 43）的单数形式。这个词既可用来表示外邦的神（参见：代下 32：15；但 11：37），也可以表示耶和华（参见：申 32：15，17；诗 50：22；114：7；139：19；箴 30：5；赛 44：8）。

NASB（修订版）经文： 31：19-22
[19] **现在你要写一篇歌，教导以色列人，传给他们，使这歌见证他们的不是。** [20] **因为我将他们领进我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那流奶与蜜之地，他们在那里吃得饱足，身体肥胖，就必偏向别神，事奉他们，藐视我，背弃我的约。** [21] **那时，有许多祸患灾难临到他们，这歌必在他们面前作见证，他们后裔的口中必念诵不忘。我未领他们到我所起誓应许之地以先，他们所怀的意念我都知道了。** [22] **当日摩西就写了一篇歌，教导以色列人。**

31：19“你要（为自己）写一篇歌” 这将是神对将来以色列人行为控诉的见证。这当然是个具有法律效力的比喻（参见：4：26；30：19；31：28；书 24：22）！以色列有责任将耶和华的律法教导给每一代人!

31：20 “他们在那里吃得饱足，身体肥胖，就必偏向别神” 繁荣兴旺的时候正是上帝的子民最难持守的时候！我们往往如此容易忘却（参见：6：10-15；8：11-20；32：15-18）。

注意逐渐走向全然悖逆的过程：

1. 他们偏向别神 - BDB 815，KB 937，*Qal* 完成式，参见：18节；29：18；30：17
2. 侍奉他们 - BDB 712，KB 773，*Qal* 完成式，参见：4：19；7：4；8：19；11：16；13：6，13；17：3；28：14，36，64；29：18，26；30：17
3. 藐视我 - BDB 610，KB 658，*Piel* 完成式，参见：民14：11，23；赛1：4
4. 背弃我的约 - BDB 830，KB 974，*Hiphil* 完成式，参见：16节；利26：15；耶11：10；31：32

31：21 “那时，有许多祸患灾难临到他们” 这些祸患灾难在 17 节已提到，在 4：30 中也有预见。

“他们后裔的口中必念诵不忘” 这是对忠诚不渝地持守耶和华律法的以色列人的应许。

“意念” 希伯来词 *yetzer* 有时译作 “心中的想像” （BDB 428 I，可表示正面意义，赛 26：3）。这是旧约表示耶和华预知人类悖逆倾向（即创 6：5；8：21；诗 103：14；耶 18：23）的一种方式。

NASB（修订版）经文： 31：23
[23] **耶和华嘱咐嫩的儿子约书亚说，你当刚强壮胆，因为你必领以色列人进我所起誓应许他们的地。我必与你同在。**

31：23 在 31：6，摩西对以色列人说了这些话。在 31：7，摩西对约书亚说了这些话（参见：1：38；3：28）。 现在（23 节）耶和华直接向与摩西一同站在会幕门口的约书亚晓谕这番话（参见：书 1：6，7，9）。

1、 “刚强” - BDB 304，KB 302，*Qal* 命令式

2、 “壮胆” - BDB 54，KB 65，*Qal* 命令式

“我必与你同在” 这句话是确定 23a 节中的代词“他”。这是耶和华最好的礼物（参见：出 3：12；4：12，15；33：14-16；申 4：37；31：6，8；书 1：5）！

NASB（修订版）经文： 31：24-29

[24] **摩西将这律法的话写在书上，及至写完了，** [25] **就吩咐抬耶和华约柜的利未人说，** [26] **将这律法书放在耶和华你们神的约柜旁，可以在那里见证以色列人的不是。** [27] **因为我知道你们是悖逆的，是硬着颈项的。我今日还活着与你们同在，你们尚且悖逆耶和华，何况我死后呢？** [28] **你们要将你们支派的众长老和官长都招聚了来，我好将这些话说与他们听，并呼天唤地见证他们的不是。** [29] **我知道我死后，你们必全然败坏，偏离我所吩咐你们的道，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以手所作的惹他发怒。日后必有祸患临到你们。**

31：26 “约柜旁” KJV 译为“在…里面”，但更好的译法是“在…旁”（NKJV，NRSV，TEV，NJB，参见：出 25：16；王上 8：9）；有关“约柜”的情况，请参见出 25：10-22。

显然，在旧约，约柜中只有神写有十诫的（出 31：18）两块石版（还有摩西第一次摔碎的两块石版；如：出 32：19；34：1）。在约柜的旁边还有三样物品：

1、 盛玛哪的金罐，出 16：33-34

2、 亚伦发过芽的杖，民 17：10

3、 摩西抄写的律法书

然而拉比们对此持不同的看法，因为希伯来书的作者坚持认为约柜中有石版和上述 1、2 项（参见：来 9：4）。

“盟约” 参见专题 4：13。

31：27 “因为我知道你们是悖逆的，是硬着颈项的” 摩西生前（参见：9：7-29）就领教过以色列的悖逆（参见：21 节）。

NASB	“stubbornness”
NKJV	“stiff neck”
NRSV，TEV	“stubborn”
NJB	“stiff necked”

这句话中合用了 “颈项” （BDB 791）和“僵硬”或“坚硬”（BDB 904）等词。这个贬损意义的组合常用来形容以色列人（参见：出 32：8；33：3，5；34：9；申 9：6，13；31：27）。这个动词用于申 10：16；王下 17：14；尼 9：16，17，29；耶 7：26；17：23；19：15。赛 48：4 和结 2：4；3：7 表达了同样的思想。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27-29 章是基于以色列人过去行为的预言。这类预言也出现在书 24：19-20。以色列竭尽全力仍是不够。第一个约可能无法恢复耶和华期望与人类（就是祂在伊甸园中最高级的创造物）拥有的亲密关系。所以可能需要再立新约，这新约乃是建

基于耶和华的行为（参见：耶 31：31-34；结 36：22-38）。人类的悖逆无药可治（参见：创 6：5；8：21；耶 17：9）。

31：28 这节经文有三个命令语气的动词：

1、 “招聚” - BDB 874，KB 1078，*Hiphil* 命令式
2、 “说” - BDB 180，KB 210，*Piel* 鼓励式
3、 “呼唤” - BDB 729，KB 795，*Hiphil* 鼓励式

摩西直接对象征全以色列会众的领袖说话（也就是长老和官长）。也许是指代表全国的议会（如：士 21：16）。

“呼天唤地见证他们的不是” 盟约中经常提到立约的见证人（参见：4：26；30：19；31：28；32：1）。

这章中另外还有两个见证人：

1、 摩西的歌，19，21 节
2、 律法书卷，26 节

31：29 注意摩西预言自己死后以色列的堕落过程（参见：书 24：19-28）：

1. 你们必全然败坏 - BDB 1007，KB 1469，都是Hiphil未完成式和独立式，参见：4：16，25；9：12
2. 偏离这道 - BDB 693，KB 747，Qal 完成式
3. 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 （BDB 948 II） - BDB 793 I，KB 889，Qal 未完成式
4. 以手所作的惹他发怒（BDB 795和388，即偶像崇拜） - BDB 494，KB 491，Hiphil 附属式，参见：4：25；9：18；32：16；王上 16：7；王下17：7；21：6；耶25：6，7；32：30；44：8

31：30 这节经文应归入 32 章。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上帝为什么要更换领袖?
2、 在本章中，上帝的预见和人的选择是如何联系的?
3、 以色列为何偏离上帝?

申命记 31：30-32：20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摩西的歌 （31：30-32：47）	摩西的歌 （31：30-32：47）	摩西的歌 （31：30-32：44）	以色列人集中来听这首歌 （31：28-32：44）
32：1-14	32：1-43	32：1-43	32：1-44
（1-6 节）	（1-3 节）	（1-3 节）	（1-3 节）
	（4-9 节）	（4-6 节）	（4-9 节）
（7-9 节）		（7-9 节）	
（10-12 节）	（10-27 节）	（10-12 节）	（10-11 节）
			（12-14 节）
（13-14 节）		（13-14 节）	
32：15-18		（15-18 节）	（15-39 节）
32：19-22		（19-22 节）	
32：23-27		（23-27 节）	
32：28-33	（28-33 节）	（28-33 节）	
32：34-43			
（34-35 节）	（34-38 节）	（34-38 节）	
（36-38 节）			
（39-42 节）	（39-43 节）	（39-42 节）	
			（40-42 节）
（43 节）		（43 节）	（43 节）
32：44-47	32：44-47	（44 节）	（44 节）
		摩西的最后训言 32：45-47	律法--生命的泉源 32：45-47
摩西将死在尼波山上 32：48-52	32：48-52	32：48-52	预言摩西之死 31：48-52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上下文分析：

A. 这也许是古代近东领袖临终前用以表达最后的祝福、告诫和预言的文学体裁：
   1、 雅各 – 创世记 49 章 （也是诗歌的形式）
   2、 摩西 – 申 29：2-34：12
   3、 约书亚 -书 23：1-24：33
   4、 撒母耳 – 撒上 12
   5、 大卫 -王上 2：1-9

B. 有些学者认为这篇诗歌是（1）根据赫人条约的模式；但（2）其他学者认为这是法庭的一个情景。尽管整卷申命记与第二个千年的条约模式一致（这种模式为摩西的作者身份提供了支持），但根据申命记的上下文来看，第2种观点似乎最适合。

C. 这诗歌年代久远（古时的形式）。几乎所有学者认为它要追溯到以色列的古代历史。

D. 旧约多处提到诗歌，尤以诗篇和以赛亚书为甚。这些是胜利时所唱的歌：
   1、 埃及王宫的卫士被抛在红海中，出埃及记 15 章
   2、 进入外约旦之前，民 21：17
   3、 迦南夏琐的军队被灭，士师记 5 章
   4、 巴比伦被耶和华的弥赛亚（以赛亚书 11 章）倾覆（以赛亚 13 章），赛 12：5

E. 希伯来诗歌

专题： 希伯来诗歌

I. 引言

A. 这种文学形式约占旧约的三分之一。在“先知书”（除哈该书和玛拉基书外，其余都包含诗歌）和希伯来正典中的“著作”中尤其为常见：

B. 希伯来诗歌不同于英语诗歌。英语诗歌是从希腊和拉丁诗歌发展而来，后者主要注重韵律（即押韵）。希伯来诗歌与迦南诗歌有很多共通之处，注重情思（或称押意），主要是用对称平行的诗行表达思想。

C. 在以色列北部乌加列（拉斯珊拉）的考古发现对于学者理解旧约诗歌很有裨益。这些主前 15 世纪的诗歌在文学上与圣经中的诗歌有明显的关联。.

II. 诗歌的一般特点

A. 非常凝练

B. 通过意象表达真理、情感或经历

C. 主要采用书面形式而非口述。结构紧凑。有以下几种方式：
   1. 对称的诗行（平行结构）
   2. 文字游戏
   3. 发声游戏

III. 结构 （R·K·哈里森所著《旧约导论》965 至 975 页）

A. 主教罗伯特·娄斯在其著作《希伯来人的神圣诗歌讲座》（1753）中首次描述圣经诗歌是“采用对称的诗行表达思想”。大多数现代英语译本的排版方式反应了这种诗行。（Bishop Robert Lowth in his book，Lectures on the Sacred Poetry

of the Hebrews）

1. 同义（平行） - 选用不同的词表达同一种思想：
   a. 诗篇 3：1；49：1；83：14；103：13
   b. 箴言 19：5；20：1
   c. 以赛亚书 1：3，10
   d. 阿摩司书 5：24；8：10
2. 反义（平行）-通过对照或陈述正反两面的方式表达对立的思想：
   a. 诗篇 1：6；90：6
   b. 箴言 1：29；10：1，12；15：1；19：4
3. 综合（平行） - 诗歌的第二句或者第三句进一步表达思想- 诗 1：1-2；19：7-9；29：1-2
4. 交叉 -以递升序或递减序的表达思想的诗歌形式。要点出现在诗行中央。

B. 查尔斯·A·布瑞格的著作《圣经研究概论》(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oly Scripture by Charles A. Briggs)（1899）将希伯来诗歌的分析提升到更高阶段：
1. 象征 - 一行直抒胸臆，下一行用比喻，诗 42：1；103：3
2. 层进法或阶梯式 - 以升序启示真理，诗 19：7-14；29：1-2；103：20-22
3. 首尾（平行）-一组句子，通常是四句一组。在内部结构上，1 句和 4 句相连，2 句和 3 句相连- 诗 30：8-10a

C. G·B·Gray 在其著作《希伯来诗歌的形式》(1915)中(The Forms of HebrewPoetry by G. B. Gray）进一步发展了对称子句的概念：
1. 完全对称 - 第一行中每个词都在第二行重复或对称。诗篇 83：14 和以赛亚 1：3
2. 不完全对称- 句子长度不完全等同。诗 59：16；75：6

D. 现在，人们对希伯来语中称作交错配列的文学结构形式的认识逐渐增多。它的标志是众多平行的诗行（a，b，b，a；a，b，c，b，a)，组成像沙漏一样的形状，中间的诗行多为强调的部分。

E. 一般来说，语音模式在诗歌中常见，但在东方诗歌中不是如此。
1. 利用字母（离合诗，参见：诗 9，34，37，119；箴 31：10 以以下经节；耶利米哀歌 1 至 4 章）
2. 利用辅音（头韵，参见：诗 6：8；27：7；122：6；赛 1：18-26）
3. 利用元音（谐音，参见：创 49：17；出 14：14；结 27：27）
4. 利用发音类似但意义不同的词的重复（双关语）
5. 利用读音与其词义相似的词语（拟声法）
6. 特殊的开头和结尾（首尾呼应）

F. 旧约中有几种诗歌类别。有的和主题相关，有的和形式相关：
1. 颂歌 - 民 21：17-18
2. 劳动之歌 - （士 9：27 中间接提到，但并未记录下来)；赛 16：10；耶 25：30；48：33
3. 叙事曲 - 民 21：27-30；赛 23：16
4. 饮酒歌 - 负面的--赛 5：11-13；摩 6：4-7，正面的--赛 22：13
5. 情诗 -雅歌；婚宴谜语 - 士 14：10-18；婚礼赞歌- 诗 45
6. 哀歌/挽歌 - （撒下 1：17 和代下 35：25 间接提到，但并未记录下来） 撒下 3：33；诗 27，28；耶 9：17-22；哀；结 19：1-14；26：17-18；鸿 3：15-19）

7. 战争之歌-创 4：23-24；出 15：1-18，20；民 10：35-36；21：14-15；书 10：13；士 5：1-31；11：34；撒上 18：6；撒下 1：18；赛 47：1-15；37：21
8. 领袖所作的特别祝祷和祝福 -创 49；民 6：24-26；申 32；撒下 23：1-7
9. magical texts 有异象的经句 – 巴兰，民 24：3-9
10. 圣诗 – 诗篇
11. 离合诗 - 诗 9，34，37，119；箴 31：10 及以下经节；耶利米哀歌 1-4 章
12. 咒诅 - 民 21：22-30
13. 嘲讽诗 - 赛 14：1-22；47：1-15；结 28：1-23
14. 战争诗集（雅煞珥） - 民 21：14-15；书 10：12-13；撒下 1：18

IV. 诠释希伯来诗歌的准则

A. 寻找段或节（就像散文中的段落）中的中心思想。RSV 是现代译本中最早根据诗节来给诗歌分节/段。请比较现代译本寻求有益的洞见。

B. 识别比喻性的语言，以散文表达。要记住，这类文学作品十分凝练，留给读者理解的空间很大。

C. 带有较多故事情节的诗歌一定要与其文学背景（大多数情况下要联系整卷）以及历史状况相联系。

D. 士师记 4 章和 5 章非常有助于了解诗歌反映历史的方法。士师记 4、5 章叙述同一事件，但前者是以散文形式，后者是以诗歌的形式（同时参见出 14 和 15 章）。

E. 尝试找出平行结构属于哪一类别—是同义、反义还是综合？这一点非常重要。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 31：30

[30] **摩西将这一篇歌的话都说与以色列全会众听。**

31：30 “摩西将这一篇歌的话都说与…听” 这节应当归入申命记 32 章。注意 NASB 在段落结尾标注的是冒号，而不是句号（参见：JPSOA）。

“说与以色列全会众听” 有人想知道究竟有多么人参加这次圣会。可能有男人、女人、大一些的孩子或类似于 31：12 中的情况。但这是指一个城或镇。有多少人可能听到一个人发表讲话？通常领袖对下列人说话：

1、 支派领袖，然后向其他人传达（参见：31：28）
2、 利未人，再向其他人传达。

NASB（修订版）经文： 32：1-14

[1] **诸天哪，侧耳，我要说话。愿地也听我口中的言语。** [2] **我的教训要淋漓如雨。我的言语要滴落如露，如细雨降在嫩草上，如甘霖降在菜蔬中。** [3] **我要宣告耶和华的名。你们要将大德归与我们的神。** [4] **他是磐石，他的作为完全，他所行的无不公平，是诚实无伪的神。又公义，又正直。** [5] **这乖僻弯曲的世代向他行事邪僻。有这弊病就不是他的儿女。** [6] **愚昧无知的民哪，你们这样报答耶和华吗？他岂不是你的父，将你买来的吗？他是制造你，建立你的。** [7] **你当追想上古之日，思念历代之年。问你的父亲，他必指示你。**

问你的长者，他必告诉你。[8] 至高者将地业赐给列邦，将世人分开，就照以色列人的数目立定万民的疆界。[9] 耶和华的分本是他的百姓。他的产业本是雅各。[10] 耶和华遇见他在旷野荒凉野兽吼叫之地，就环绕他，看顾他，保护他，如同保护眼中的瞳人。[11] 又如鹰搅动巢窝，在雏鹰以上两翅扇展，接取雏鹰，背在两翼之上。[12] 这样，耶和华独自引导他，并无外邦神与他同在。[13] 耶和华使他乘驾地的高处，得吃田间的土产。又使他从磐石中咂蜜，从坚石中吸油。[14] 也吃牛的奶油，羊的奶，羊羔的脂油，巴珊所出的公绵羊和山羊，与上好的麦子，也喝葡萄汁酿的酒。

32：1-3 采用了一系列的命令式语言：
1. 1节中有三个词与听有关：
   a. “侧耳” - BDB 24，KB 27，*Hiphil* 命令式
   b. “说话” - BDB 180，KB 210，*Piel* 鼓励式
   c. “听” - BDB 1033，KB 1570，*Qal* 未完成式，弱语气
2. 2节有两个词一水分有关：
   a. “淋漓” - BDB 791，KB 887，*Qal* 未完成式，弱语气
   b. “滴落” - BDB 633，KB 683，*Qal* 未完成式，弱语气
3. 3节 “归于” - BDB 396，KB 393，*Qal* 命令式 （可能“宣告”，因为*Qal* 未完成式用鼓励的意味，这样就使结构如1、2节一样对称）

32：1 “诸天哪…地” 天、地是永久之物（参见：弥迦书 6：1-2）。要求有两个见证人确认事实（参见：4：26； 4章和31至32章 [参见：30：19；31：28；32：1]形成一个文学架构）。“诸天”代表天空（参见：创1：1）。这个句子与以赛亚介绍耶和华的圣殿的方式类似（参见：赛1：2）。

32：2 用水气类比上帝的话语能够赐人以生命。有四个词表示雨（BDB 564，378，973，914）。可能也是暗指赏赐丰产的是耶和华而不是*巴力*（参见：11：14，17；28：12，24；33：28）。

32：3 “耶和华的名” 希伯来人的名字非常重要，因为它代表品格。拉比说“耶和华”反映了上帝的慈爱、恩慈和怜恤。 参见专题1：3。

注意3至4节形容以色列的上帝有几个品质：
1. “大德” - BDB 152，参见：3：24；5：24；9：26；11：2；32：3；民14：19
2. “祂的作为完全” - BDB 1071，表示“完全，” “正直”
   a. 用于表示神的作为，申32：4
   b. 用于表示神的道，诗18：30
   c. 用于表示神的训词，诗19：8
3. “祂所行的无不公平” - BDB 1048，参见：创18：25；诗33：5；37：28；99：4；111：7；赛5：16；28：17；30：18；61：8
4. “诚实的神” - BDB 53，参见：诗36：5；88：11；89：1，2，5，8，24，33，49；92：2，119：90；赛25：1；何2：22
5. “无伪的神” - BDB 732，参见：伯34：10，祂的子民如若偏袒是要被定罪的，利19：15，35；申25：16
6. “又公义” - BDB 843，参见：伯34：17；诗116：5；119：137；129：4；145：17

7. “又正直” - BDB 449，参见：诗25：8；92：15

“神” 这个词源自希伯来语 *Elohim*。参见专题 1：3。

32：4 “磐石” 15、18、30 节以及诗 18：1-2；19：14；撒下 22：2 及以下经节；诗 78：35；赛 44：8，用磐石（BDB 849）称呼上帝）。它显示出（1）独一的真神之力量、稳固以及亘古不变的本质；或（2）神如堡垒强大、坚不可摧。

“完全” 希伯来语（BDB 1071）。表示“自足”、“完全”、“完整”（参见：撒下 22：31；诗 18：30）。

请留意，描述上帝的不同方式（也就是 “神的大德，” 3 节）：

1、 祂的作为完全 - BDB 1071

2、 祂所行的无不公平 - BDB 1048

3、 诚实的神 - BDB 53

4、 无伪的神 - BDB 732

5、 公义 - BDB 843

6、 正直 - BDB 449

这是对创造的神、救赎的神多么有力地描述！祂是所有人尽可信赖和倚靠的独一的神（如：欲了解神的其它特性，请见出 34：6；民 14：18；申 4：31；尼 9：17；诗 103：8；145：8）。

“诚实的神” 与 20 节指称人类的行为使用的是同一个词（BDB 53）。在哈 2：4，译作“信”--“义人因信而生”。这表明神是何等地看重诚实，20 节表明祂看重祂儿女的信。信心和恩典都是圣经中的思想，而不仅是新约的概念。回应上帝恩典的唯一方式就是凭借信心。

专题： 信心（FAITH） （PISTIS [名词]，PISTEU ，[动词]，PISTOS [形容词]）

A. 这是圣经中一个非常重要的词（参见：来 11：1，6）。它是耶稣早期讲道的主题（参见：可 1：15）。新约至少有两个要求：悔改和信心（参见：1：15；徒 3：16，19；20：21）。

B. 词源

1. 旧约中，“诚实”（faith）表示忠诚、忠实，或可信。它用于描述神的属性而不是我们的本质。

2. 它源于希伯来词（emun，emunah，BDB 53），表示“无疑或稳定”。坚持诚实就是头脑中认同（一套真理）、过有德的生活 （生活方式），从根本上对那人相关的（接纳）以及意志上的委身（决定）。

C. 旧约中的用法

必须强调的是，亚伯拉罕所信的不是将来的弥赛亚，而是上帝的应许—他将要有儿子和后裔（参见：创 12：2；15：2-5；17：4-8；18：14）。亚伯拉罕以信靠神来回应应许，但他仍然怀有疑惑和问题，致使三十年后应许才得以成就。然而，他这种不完全的信心却蒙神接纳。神愿意与虽然有缺点却凭借信心回应祂以及祂的应许的人同工，即便这信心只有一颗芥菜种那么小（参见：太 17：20）。

D. 新约中的用法

"相信" (believed)一词源于希腊词（pisteuō），也译作"相信"、"信心"、"信任"。例如，约翰福音中并无其名词形式，但其动词却经常出现。在约 2：23-25 中，众人并未完全相信拿撒勒的耶稣就是弥赛亚。使用该词这一意义的其它例子请见约 8：31-59 和徒 8：13，18-24。真正的合乎圣经的信仰不仅仅是起初的回应，之后还必须跟随主的生活（参见：太 13：20-22，31-32）。

E. 与介词一起使用
  1. Eis 表示"进入…状态"。这个独特的结构强调信徒相信/信靠耶稣：
     a. 信祂名（约 1：12；2：23；3：18；约一 5：13）
     b. 信他（约 2：11；3：15，18；4：39；6：40；7：5，31，39，48；8：30；9：36；10：42；11：45，48；17：37，42；太 18：6；徒 10：43；腓 1：29；彼前 1：8）
     c. 信我（约 6：35；7：38；11：25，26；12：44，46；14：1，12；16：9；17：20）
     d. 信子（约 3：36；9：35；I 约 5：10）
     e. 信耶稣（约 12：11；徒 19：4；加 2：16）
     f. 信从这光（约 12：36）
     g. 信神（约 14：1）
  2. En 表示 "在…中" ，正如约 3：15；可 1：15；徒 5：14 中的用法
  3. Epi 表示 "在…情况下" 或当…时候，如太 27：42；徒 9：42；11：17；16：31；22：19；罗 4：5，24；9：33；10：11；提前 1：16；彼前 2：6 中的用法。
  4. 不与介词连用；与格的形式。见加 3：6；徒 18：8；27：25；约一 3：23；5：10
  5. Hoti 表示"相信…"，紧跟要相信的内容。
     a. a.耶稣是神的圣者（约 6：69）
     b. b.耶稣是基督/自有永有的（约 8：24）
     c. c.耶稣在父里面，父也在耶稣里面（约 10：38）
     d. d.耶稣是弥赛亚（约 11：27；20：31）
     e. e.耶稣是神的儿子（约 11：27；20：31）
     f. f.耶稣受父所差（约 11：42；17：8，21）
     g. g.耶稣在父里面（约 14：10-11）
     h. h.耶稣是从父里面出来的（约 16：27，30）
     i. i.耶稣用天父在盟约中的名字"自有永有的"表明自己的身份（约 8：24；13：19）
     j. j.我们必与祂同活（罗 6：8）
     k. k.耶稣死而复活（帖前 4：14）

32：5 3-4 节描画了耶和华的品格，如今与祂立约的儿女理当反映祂的品格（参见：3-4 节），但他们却没有。正如下列所述：
  1. "向祂行事乖僻" - BDB 1007，KB 1469，Piel 完成式，参见：4：16，25；9：12；31：29；创6：12；出32：7；在诗14：1-3中也有描述，通常表示偶像崇拜
  2. "不是祂的儿子" - BDB 119否定式
  3. "有这弊病" - BDB 548

a. 身体上的残损人不得进行祭司的服侍工作，参见：利21：17，18，21，23，有损坏或残疾的动物不可作为祭物献上，参见：利22：20-21；申15：21；17：1

b. 道德上的污点，参见：利22：25；伯11：15；箴9：7

4. “乖僻” - BDB 786 I，参见：20节，基本意思是扭曲，表明背离耶和华品格（公义）的标准（尺度）。

5. “弯曲” - BDB 836，只在此处出现，意义与4项相近。

32：6 “你的父” NIDOTTE 第 1 册 222 页对此比喻作了有趣的评注。可能是因为它与丰产崇拜（如：耶 2：27）有关联，所以旧约勉强使用这个比喻。摩西的歌最早使用这个比喻描述上帝（参见：出 4：22；申 1：31；8：5。后来在先知书中，参见：赛 1：2；63：16；耶 3：19；何 11：1-3；玛 1：6）。神的“父亲身份”在 6、18 和 19-20 节提到。

从上帝与大卫王的关系中便可看出祂是以色列众人的父（参见：撒下 7：14；诗 2：7；86：26）。

用家庭关系作比（父--子；夫--妻）是最有力地表达神渴望与祂所造的人类（按祂的形像所造）享有亲密关系的方式。通过类比人类的体验（即家庭、婚姻、孩子），人类就能理解神的感情和委身之深刻。

32：6-14 继续描写以色列，历数耶和华为他们成就的事并开始控诉他们的不是：

1. 他们如此对待耶和华
   a. “愚昧” - BDB 614 I，参见：21节
   b. “无知” - BDB 314，与29节相反；4：6；诗107：43
2. 耶和华如何对待他们：
   a. 祂是他们的父，6节 - BDB 888 I，KB 1111，Qal 完成式
   b. 祂制造他们，6节 - BDB 793 I，KB 889，Qal 完成式，参见：创14：19，22 （这可能指起初的创造，但据上下言语，更可能是指神使其脱离埃及后成为一个国家）
   c. 祂建立他们，6节 - BDB 465，KB 464，Polel 未完成式，伯31：15；赛62：7
   d. 祂遇见他们，10节 - BDB 592，KB 679，Qal 未完成式
      (1) 在旷野
      (2) 在荒凉野兽吼叫之地
   e. 祂环绕他们，10节 - BDB 685，KB 738，Polel 未完成式，即保护他们
   f. 祂看顾他们，10节 - BDB 106，KB 122，即保护他们，即周到地考虑 （仅在此处）
   g. 祂保护他们，10节 - BDB 665，KB 718，*Qal* 未完成式，参见：诗25：21；31：23；41：11；61：7；赛26：3；42：6；49：8
   h. 如母鹰般看顾他们，11节，参见：出19：4
      (1) “搅动巢窝” - BDB 734，KB 802，Hiphil 未完成式，也就是让使雏鹰活动
      (2) “盘旋其上” - BDB 934，KB 1219，Piel 未完成式，参见：创1：2
      (3) 教雏鹰飞翔
         (a) 两翅搧展 - BDB 831，KB 975，*Qal* 未完成式
         (b) 接取雏鹰 - BDB 542，KB 534，Qal 未完成式
         (c) 背在两翼之上 - BDB 669，KB 724，*Qal* 未完成式

i. 祂引导他们，12节 - BDB 634，KB 685，Hiphil 未完成式
j. 祂使他们乘驾地的高处，13节 - BDB 938，KB 1230，Hiphil 未完成式，参见：赛58：14
k. 祂喂养他们，13至14节
(1) “吃” - BDB 37，KB 46，Qal 未完成式
(2) “吸” - BDB 413，KB 416，Hiphil 未完成式
(3) “喝” - BDB 1059，KB 1667，Qal 未完成式

32：7 这节经文中有几个命令，要求以色列纪念耶和华的看顾和供应：
1、“追想” - BDB 269，KB 269，*Qal* 命令式
2、“思念” - BDB 106，KB 122，*Qal* 命令式
3、“问” - BDB 981，KB 1371，*Qal* 命令式
4、“长者必告诉你” - BDB 616，KB 665，*Hiphil* 弱命令语气

这些历史信息得到证实，通过（1）祖辈传下来的传统（参见：4：9-10；6：7，20-25；11：19；32：46）和（2）控诉以色列的摩西之歌！

32：8 这节经文明确肯定以色列的神也是那位独一的神（参见：4：35，39；赛 54：5；耶 32：27）。 祂，只有祂立定万国的疆界（参见：2：5，9，19；创世记 10 章）。这不是单一主神论，而是一神论。

“至高者” 首次以此称呼上帝（BDB 751）是在民 24：16 （*Elyon*）。 似乎是 *El Elyon* 的缩写 （参见：创 14：18，19，20，21；诗 78：35）。 使用这个名字与“列邦”有关（参见：诗 47：1-3）。参见专题 1：3：神的名字。

“就照以色列人的数目”

NASB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ons of Israel”
NKJV，NJB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children of Israel”
NRSV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gods”
TEV	“He assigned to each nation a heavenly being”
REB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ons of God”

七十士译本此处为“上帝天使的数目”（*El*）。 这个译本似乎更加合适（参见：《犹太圣经研究》441 页）（*The Jewish Study Bible*），因为（1）参见：29：26；（2）它遵循昆兰古卷 4 号洞穴的文献读本；（3）但以理书 10 章和 12 章提及大君/天使长。每一个国家都有一位指定的天使（参见：但 10：13），但以色列有耶和华的保护（虽然据说以色列的天使是米迦勒，参见：但 12：1）。

32：9 **“耶和华的份，本是祂的百姓“** 反过来，祂百姓的份就是耶和华（参见：出 19：5；诗 16：5；73：26；哀 3：24）。以色列人是耶和华约下的子民，因此是独特的（参见：4：20；7：6；14：2；26：18）。参见专题 4：6：鲍勃的福音偏见。

32：10 **“耶和华遇见他在旷野，荒凉野兽吼叫之地”**采用富有浪漫色彩的语言暗示耶和华对以色列的拣选（参见：耶 2：23-；何 2：14-15）。这个意象增加了出埃及的动机（参见：1：19）。这句用比喻有力地表达了耶和华对以色列起初的爱（参见：10：14-15；摩 3：2）。

摩西作品以对比的方式评价旷野漂流期：

1、 忠贞、信实的时期
   a. 申 32：10-14
   b. 耶 2：1-3
   c. 何 2：14-23
2、 背信弃义的时期
   a. 民 14：1-17：11
   b. 申 1：26-33
   c. 诗 95：8-11
   d. 何 9：10-14
   e. 耶 2：4-13
   f. 结 23 章

"眼中的瞳人"

英语的表达是"掌上明珠"。这又是一个比喻，将以色列比作特别的子民（参见：诗 17：8）。 希伯来语字面的意思是"祂眼中的小孩" 。

32：11 "又如鹰搅动巢窝"

NASB，NKJV "Like an eagle. . .that hovers over its young"
NRSV "like an eagle that stirs up its nest"
TEV "like an eagle watching its nest"
NJB "as an eagle watches over its young"

显明神是极有能力、爱护孩子的父母（参见：19 节）。神如老鹰就是说祂如雌鸟护雏般地保护以色列（参见：18 节；创 1：2；出 19：4；太 23：37；路 13：34）。神既被形容为男性（参见：6 节），也被形容为女性（参见：11 节）。NJB 和 REV 译本遵循七十士译本。

32：12 "耶和华独自引导他" 这词（BDB 94）用以指明耶和华与以色列独有的关系。是耶和华引导他们，且独自引导他们！

32：13 "乘驾地的高处" 比喻耶和华赐给以色列的是何等丰盛（14 节全句也是如此）（参见：赛 58：14；哈 3：19）。

"磐石中咂蜜" 指通常生活在岩石缝隙中的野蜂所产的蜜（参见：诗 81：16）。

"从坚石中吸油" 指野生的橄榄树，它们生长在草都不生长的地方。13 节和 14 节诉说应许之地的丰饶。

NASB（修订版）经文： 32：15-18

[15] 但耶书仑渐渐肥胖，粗壮，光润，踢跳奔跑，便离弃造他的神，轻看救他的磐石。[16] 敬拜别神，触动神的愤恨，行可憎恶的事，惹了他的怒气。 [17] 所祭祀的鬼魔并非真神，乃是素不认识的神，是近来新兴的，是你列祖所不畏惧的 [18] 你轻忽生你的磐石，忘记产你的神。

32：15 “耶书仑” 这个词表示“正直的人”（BDB 449），也是以色列的诗意化名字（参见：33：5，26；赛 44：2，参见专题 1：1：以色列—名字）。有一点讽刺的意味（即 15 至 16 节）。

“踢跳” 这个动词（BDB 127，KB 142，*Qal* 未完成式）在旧约中只使用了两次，似乎是比喻拒绝（参见：撒上 2：29）。以色列就象牲畜踢向主人一样踢开她的神！

32：15-18 “肥胖” 以色列得了祝福后（参见：31：20）便拒绝耶和华：

1. “离弃造他的神。”（参见：6节） - BDB 643，KB 695，*Qal* 未完成式，参见：31：16，17；士10：6
2. “轻看救他的磐石。”（参见：4节） - BDB 614，KB 663，*Piel* 未完成式，这是6节（参见：诗74：18）使用的形容词“愚蠢”的动词形式。

以色列是如何“离弃”和“轻看”耶和华？

1. 他们敬拜别神，触动祂的愤恨，16节
2. 他们行可憎的事，惹了祂的怒气，16节
3. 他们给鬼魔献祭，17节
   a 他们素不认识的
   b 新兴的
   c 列祖所不认识的
4. 他们轻忽这磐石，18节 - BDB 1009，KB 1477，Qal弱命令语气，但有未完成式的意思（仅在此处）
5. 忘记他们的神，18节 - BDB 1013，KB 1489，*Qal* 未完成式，参见：4：23，忘记盟约就是忘记耶和华。

32：17 “他们所祭祀的鬼魔并非真神” 这一概念也出现在诗106：37。旧约极少谈到鬼魔。保罗在林前10：20间接提及这节经句。

专题：旧约中的鬼魔

A. 堕落的天使和鬼魔之间确切的关系尚不明确。以诺一书认为，创 6：1-8 中的伟人（Nephilim）是罪恶之源（拉比也定焦于这段经文，而不是创世记 3 章）。以诺一书说这些半人半神的生物被洪水灭绝（它甚至认定，洪水就是为了灭绝他们），如今这些无实体的灵寻求身体依附。
B. 旧约中提到几个恶毒的灵或鬼魔：
   1. 萨梯（Satyrs）或 “多毛者”，可能是指公山羊鬼魔（BDB 972 III） - 利 17：7；代下 11：15；赛 13：21；34：14
   2. 舒甸（Shedim）（BDB 993）- 申 32：17；诗 106：37，人们向其献祭（类似摩洛）
   3. 尼连（Lilith），夜间的女鬼（BDB 539）- 赛 34：14（巴比伦和乌加列神话中的角色）
   4. 阿撒泻勒（Azazel）沙漠/旷野的鬼魔（以诺一书中恶魔长的名字，参见：8：1；9：6；10：4-8；13：1-2；54：5；55：4；69：2） -利 16：8，10，26
   5. 诗篇 91：5-6 是将瘟疫拟人化（参见：10 节），不是指灵界的存在（参见：雅歌 3：8）

6. 以赛亚书 13：21 和 34：14 列举了几种旷野的走兽，表示废弃之地的荒凉。有人猜测，这段话罗列鬼魔是为了说明废弃之地也闹鬼（参见：太 12：43；路 11：24；启 18：2）。

C. 旧约的一神论修正外邦的传说故事并使其哑口无言，但会提到他们迷信说法中的名字和称谓（尤其是诗歌段落）。对邪灵的认识是渐进的启示的一部分，在新约中发展成为撒旦。 邪灵的现实性在圣经中的启示是渐进性的，在新约中发展为撒旦的位格。参见下列专题：邪恶的位格。

专题：邪恶的位格

基于以下几个原因，这个主题的难度很大：

1. 旧约并未启示我们善的主敌，而是启示：耶和华的仆人让人类做出取舍，继而控告人类的不义。
2. 受波斯宗教（琐罗亚斯德教）的影响，上帝的仇敌这个概念在两约间、非正典文学中得到发展，继而对希伯来的犹太教产生重要的影响。
3. 令人惊讶地是，新约非常鲜明但有选择性地发展了旧约的主题。

如果从圣经神学（将每卷书或作者分别罗列提纲来研究）的角度来研究邪恶，就会看到对邪恶不同的观点。

然而，如果以世界上各个宗教的非圣经或圣经以外的方法，或东方宗教的方法来研究邪恶，那么新约的多数发展在波斯的二元论和希腊罗马式的唯灵论中已有预示。

如果相信圣经是神所默示的，那么就必须将新约的发展视为逐渐启示的过程。基督徒必须避免用犹太民间文学或英语文学（即但丁、弥尔顿的作品）来澄清这个概念。在这个启示领域当然存在奥妙和歧义。上帝选择不全面地启示邪恶、邪恶之起源以及邪恶之目的，但祂已经彰显了邪恶的失败！

在旧约中，撒旦或控告者一词似乎与三类人相联：

1. 人类的控告（撒上 29：4；撒下 19：22；王上 11：14，23，25；诗 109：6）
2. 天使的控告 （民 22：22-23；亚 3：1）
3. 魔鬼的控告（代上 21：1；王上 22：21；亚 13：2）

后来到了新旧两约时期，人们才认为创 3 章中的蛇等同于撒旦（参见：智慧书 2:23-24；以诺二书 31：3）。再后来，这成了拉比的观点（参见：Sot 9b 和 Sanh. 29a）。创 6 章中“神的儿子们” 在以诺一书 54：6 摇身变成天使。我在此提及这些，不是肯定其神学的准确性，而是为了显明其发展过程。在新约中，林后 11：3；启 12：9 将旧约中这些行为归因于天使般、人格化的恶者（也就是撒旦）。

从旧约中很难或者不可能确定人格化的恶者的起源（取决于你的观点）。以色列坚定的一神教是其中一个原因（参见：王上 22：20-22；传 7：14；赛 45：7；摩 3：6）。所有的因与果都被归结于耶和华显明祂的独特和至高（参见：赛 43：11；44：6，8，24；45：5-6，14，18，21，22）。

这信息的出处可能集中在：(1) 约伯记 1-2 章，其中提到撒旦是“上帝众子”之一（也就是天使）或（2）以赛亚书 14 章和以西结书 28 章，其中用心里高傲的近东君王（巴比伦和推罗）说明撒旦的骄傲（参见：提前 3：6）。对于这种方式，我既有认同也有不同的看法。以西结采用伊甸园的比喻，不仅将推罗王比作撒旦（参见：结 28：12-16），也以善恶树比拟埃及王（以西结书 31 章）。然而，赛 14 章尤其是 12 至 14 节似乎描写了天使因自傲而反叛。如果神想要启示给我们撒旦特定的本质和起源的话，这种方式似乎是极不明确的。系统神学将新旧约中不同的作者、不同的书卷、各种体裁以及有歧义的章节视为

拼图中的零件，试图以此合成属天的整块画卷。我们一定要避免这种倾向。

在《弥赛亚—耶稣的生活和时代》第二册附录 XIII 748 至 763 页（The Life and Times of Jesus the Messiah by Alfred Edersheim），阿尔弗雷德·埃德莎姆说道，希伯来犹太教过度受到波斯二元论和鬼魔理论的影响。拉比并不是这方面可靠的资料来源。事实上，耶稣与会堂教导的迥然不同。拉比认为在西乃山颁布律法给摩西一事中既有从中斡旋的天使，也有阻挠的天使，这就为大天使与耶和华以及人类为敌这一概念大开方便之门。伊朗（琐罗亚斯德教的教徒）二元论中有两个重要的代表善与恶的神—Ahkiman 和 Ormaza。这种二元论在犹太人当中发展成为不完全的二元论--耶和华和撒旦。

当然，新约逐渐启示了邪恶之发展，但并不象拉比宣称的那样详尽。"天堂之战"最能体现这方面的分歧。撒旦的堕落从逻辑上来说是必要的，但并没有提供细节。就连启示性文学中提到的也是若隐若现、模糊不清的。虽然撒旦失败被放逐人间，他仍然是耶和华的仆人（参见：太 4：1；路 22：31-32；林前 5：5；提前 1：20）

我们必须克制自己在这方面的好奇心。虽然有试探和邪恶力量的存在，上帝依然是全人类独一的神、人类仍然要为自己的选择负责。救赎前和救赎后都存在属灵的争战。只有在三位一体的神里面，并藉着三体一体的神才能得胜。邪恶已被击败且必将除去！

NASB（修订版）经文： 32：19-22

[19] **耶和华看见他的儿女惹动他，就厌恶他们，** [20] **说，我要向他们掩面，看他们的结局如何。他们本是极乖僻的族类，心中无诚实的儿女。** [21] **他们以那不算为神的触动我的愤恨，以虚无的神惹了我的怒气。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触动他们的愤恨，以愚昧的国民惹了他们的怒气。** [22] **因为在我怒中有火烧起，直烧到极深的阴间，把地和地的出产尽都焚烧，山的根基也烧着了。**

32：19-22 这段重述前面的主题。诗歌重复性很强。上帝约下的子民拒绝祂，因此祂拒绝他们（参见：何 1：9；2：23；罗 9：25）。祂的拒绝（即愤怒）是为了重新和好。 祂会使用"一个民族"激动以色列发愤（由此可能激起信心，参见：罗 11：11，14）。我感觉这极象保罗在罗马书 9-11 章的论述。保罗甚至在罗 10：19 引用了 21 节！

此外，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以色列居然为了不存在的神明而离弃耶和华（也就是虚空，参见：耶 2：13）。唉，人类愚蠢的偶像崇拜啊（参见：赛 40：19-20；44：9-20；耶 10：3-5，14）！

32：20 **"他们本是极乖僻的族类，心中无诚实的儿女。"**这两行诗描述了以色列的悲剧，他们曾经享有耶和华的特别眷顾和同在（参见：罗 9：4-5）。形容他们是：

1. 乖僻的（BDB 246） -箴言中通常使用的一个词（参见：2：12，14；6：14；8：13；10：31，31；16：30；23：33）。它与希伯来语中表示"足枷"（BDB 246）的词有联系，足枷之刑使人身体弯曲或扭曲。
2. 无诚实的（BDB 53 否定式） - 箴言中常见的词（参见：13：17；20：6；同时注意诗31：23；赛26：3）。
3. 这种描述与32：5类似：
   a 乖僻的/任性的（BDB 786 I）
   b 弯曲的（BDB 836）

耶和华是真正的标准或规则（参见专题 1：16）。祂约下的子民背离了这标准。

"我要向他们掩面" 比喻耶和华中止祂的看顾和关怀（参见：31：17-18）。

“看他们的结局如何” 早在 31：29，耶和华已向摩西说明了以色列将来的结局，正如祂随后在约书亚记 24：19 中说明的。

32：21 “虚无（的神）” 字面意思是“水汽” 或 “空虚” （BDB 210），代表没有用年的或不存在的。此处和耶 2：5；8：19；10：14-15；16：19-20 中一样表示偶像。参见赛 57：13 中的双关语。

32：22 这节经文以比喻的方式描写上帝对悖逆的以色列人将要降下的完全的毁灭和审判（参见：耶 15：14；17：4）。上帝所造的一切（也就是大地，*阴间*）都受到影响！这不是指永恒审判的地点。

专题：死人去了哪儿？

Ⅰ、旧约

A. 所有人都要下到阴间（*She’ol* ）（词源不详，BDB 1066），在智慧文学和以赛亚书中通常指死亡或坟墓。在旧约中指幽暗、有意识的、了无欢乐的存在（参见：伯 10：21-22；38：17；诗 107：10，14）。

B. （*She’ol* ）阴间的特点：

1. 与上帝的审判有关（火），申 32：22
2. 甚至与审判日之前的惩罚有关，诗 18：4-5
3. 与亚巴顿（毁灭）有关，神也可到达的地方，伯 26：6；诗 139：8；摩 9：2
4. 与“坑”有关（坟墓），诗 16：10；赛 14：15；结 31：15-17
5. 恶人活活下到阴间，民 16：30，33；诗 55：15
6. 经常比拟张大口的牲畜，民 16：30；赛 5：14；14：9；哈 2：5
7. 利乏音人，赛 14：9-11）

Ⅱ、新约

A. 希伯来语 She’ol 被译作希腊语冥府--Hades（看不见的世界）

B. 冥府（Hades）的特点：

1. 指死亡，太 16：18
2. 与死亡有关，启 1：18；6：8；20：13-14
3. 时常比作永远的惩罚（地狱），太 11：23 （引述旧约）；路 10：15；16：23-24
4. 时常比作坟墓，路 16：23

C. 可能是分开的；（这是拉比们的观点）

1. 公义的部分称作乐园（实际上是天堂的别名，参见：林后 12：4；启 2：7），路 23：43
2. 邪恶的部分称作地狱（Tartarus），彼后 2：4，邪恶的天使存留之地（参见：创 6 章；以诺一书）

D. 地狱（Gehenna）

1. 反映了旧约中一个短语“欣嫩子谷”（耶路撒冷的南部）。这是人们敬拜腓尼基火神—摩洛（BDB 574）的地方，人们将儿女焚烧在火中以示献祭（参见：王下 16：3；21：6；代下 28：3；33：6）。这是利 18：21；20：2-5 中禁止的行为。

2. 耶利米将这处异教敬拜的地方变为耶和华的审判之所（参见：耶 7：32；19：6-7）。在以诺一书 90：26-27 和 Sib1：103，这是燃烧的永远审判之地。

3. 耶稣时代的犹太人对其祖先焚烧儿女的敬拜行为惊恐万分，于是他们将这地区变成耶路撒冷的填埋场。耶稣用于比喻永恒审判的词有很多来自这个"填埋场"（火、烟、虫、臭气，参见：可 9：44，46）。地狱一词仅耶稣用过（雅各书 3：6 除外）。

4. 耶稣对"地狱"一词的用法
   a. 火，太 5：22；18：9；可 9：43
   b. 永久的，可 9：48 （太 25：46）
   c. 毁灭之地 （包括灵魂和身体），太 10：28
   d. 类似于阴间（She'ol），太 5：29-30；18：9
   e. 形容恶人是"地狱之子"， 太 23：15
   f. 刑罚的结果，太 23：33；路 12：5
   g. 地狱（Gehenna ）的概念与第二次死的概念类似（参见：启 2：11；20：6，14），或与火湖的概念类似（参见：太 13：42，50；启 19：20；20：10，14-15；21：8）。火湖可能变成人们（离开阴间）和邪恶的天使（离开地狱）后的住处。彼后 2：4；犹大书 6 节或深渊，参见：路 8：31；启 9：1-10；20：1，3）。
   h. 它不是为人类预备的，而是为撒旦和他的天使预备的，太 25：41

E. 由于阴间、冥府以及地狱 意义的重合，可能：
   1. 起初所有人类去往阴间 She'ol /冥府 hades
   2. 在审判日之后，他们的情况（好/坏）更加恶化，但恶人住的地方保持不变（因此 KJV 将冥府--hades（坟墓）译作地狱-- gehenna（地狱-hell)。
   3. NT 唯一一处提到审判前的痛苦是在路 16：19-31 中的寓言（拉撒路和财主）。阴间（She'ol）也被形容成现在刑罚的地方（参见：申 32：22；诗 18：1-5）。然而，任何人不能将教义建立在寓言的基础之上。

III、死亡与复活之间的情况

A. 新约中没有教导"灵魂不朽"的概念，这个概念是古人对人们死后的看法之一。
   1、 在肉体存在以先，人类已有灵魂
   2、 人类灵魂是永恒的，无论在肉体死亡前后
   3、 肉体常被视为牢笼，死亡被视脱离牢笼，回到之前的状态

B. 新约暗示人们在死亡后、复活前没有形体。
   1、 耶稣谈到身体和灵魂的分离，太 10：28
   2、 亚伯拉罕现在也许有身体，可 12：26-27；路 16：23
   3、 在耶稣显荣时，摩西和以利亚有身体，太 17 章
   4、 保罗坚信，与基督再来时的人必先有新的身体，帖前 4：13-18
   5、 保罗坚信，信徒在复活日得着新的灵里的身体，林前 15：23，52
   6、 保罗坚信，信徒死时不会去往冥府（Hades），而是与耶稣在一起，林后 5：6，8；腓 1：23。耶稣胜过死亡并引导义人进入天堂，彼前 3：18-22。

IV、天堂

A. 在圣经中，这个词有三种含义：
   1、 大地以上的大气，创 1：1，8；赛 42：5；45：18
   2、 星空，创 1：14；申 10：14；诗 148：4；来 4：14；7：26
   3、 上帝的宝座，申 10：14；王上 8：27；诗 148：4；弗 4：10；来 9：24 （第

三层天，林后 12：2）

B.　也许是因为堕落的人类没有能力理解。（参见：林前 2：9），圣经对于人死后的情况谈得不多。

C.　天堂既是地方（参见：约 14：2-3）也是人（参见：林后 5：6，8）。天堂也许是恢复的伊甸园（创 1-2 章；启 21-22 章）。大地必被洁净恢复（参见：徒 3：21；罗 8：21；彼后 3：10）。上帝的形象（创 1：26-27）在基督里恢复。如今，伊甸园中的亲密美好的关系又成为可能。

然而，（启 21：9-27 中描述天堂是巨大的方城）这也许是比喻意义而不是字面意义。哥林多前书 15 章用子粒与成熟的植物形容肉体和灵体之间的差别。林前 2：9 再次给予（引自赛 64：6 和 65：17）重要的应许和指望！我知道，当我们与祂相见之时，我们必定象祂（参见：约一 3：2）。

Ⅴ、有益的资料

A.　韩威廉《圣经关于死后生活的观点》，（The Bible On the Life Hereafterby William Hendriksen）。

B.　B.　莫里斯•罗林斯的《死-- 怎么回事？》（又名《 超越死亡之门》），（Beyond Death’s Door by Maurice Rawlings）。

NASB（修订版）经文： 32：23-27

[23] **我要将祸患堆在他们身上，把我的箭向他们射尽。** [24] **他们必因饥饿消瘦，被炎热苦毒吞灭。我要打发野兽用牙齿咬他们，并土中腹行的，用毒气害他们。** [25] **外头有刀剑，内室有惊恐，使人丧亡，使少男，童女，吃奶的，白发的，尽都灭绝。** [26] **我说，我必将他们分散远方，使他们的名号从人间除灭。** [27] **惟恐仇敌惹动我，只怕敌人错看，说，是我们手的能力，并非耶和华所行的。**

32：23-25 这段以比喻的方式描述耶和华对以色列的审判：

1、“我要将祸患堆在他们身上。” - BDB 705，KB 763，Hiphil 未完成式，仅出现在此处。*Qal* 表示“扫除”或“夺走”。

2、“把我的箭向他们射尽。” - BDB 477，KB 476，*Piel* 未完成式。这个动词的基本意思是“结束某事”，也就是完全毁灭（参见：22节）。

a.　因饥饿消瘦，24节，参见：28：22

b.　被瘟疫吞灭，24节（或饥荒，BDB 536 II，“炎热”）

c.　苦毒，24节（或有毒的瘟疫，与e项比较）

d.　野兽的牙齿，24节。参见：利26：22

e.　土中腹行的毒气，24节，参见：摩5：18-19

f.　刀剑（外），25节

g.　惊恐（内），25节

（1）　（结婚年龄的）少男

（2）　（结婚年龄的处女）童女

（3）　（吃奶的）儿童

（4）　（白发的）老人

32：26-27 耶和华将毁灭他们：

1. 切成碎片，26 节 - BDB 802，KB 907，Hiphil 未完成式，但意义是鼓励式，以与下一个动词匹配（仅在此处，LXX 为“使他们分散”）

2. 除灭他们的名号，26 节 - BDB 991，KB 1407，Hiphil 鼓励式 （也就是完全灭绝）
3. 若是以色列背约，他们必被完全灭绝。这只是几处此类经文中的一处（参见：4：26；28：20-22；30：19）。

这样做的话就会阻挠神对以色列的旨意。以色列的仇敌将宣称得胜并将之归于耶和华（参见：27 节）。

NASB（修订版）经文： 32：28-33

[28] **因为以色列民毫无计谋，心中没有聪明。** [29] **惟愿他们有智慧，能明白这事，肯思念他们的结局。** [30] **若不是他们的磐石卖了他们，若不是耶和华交出他们，一人焉能追赶他们千人，二人焉能使万人逃跑呢？** [31] **据我们的仇敌自己断定，他们的磐石不如我们的磐石。** [32] **他们的葡萄树是所多玛的葡萄树，蛾摩拉田园所生的。他们的葡萄是毒葡萄，全挂都是苦的。** [33] **他们的酒是大蛇的毒气，是虺蛇残害的恶毒。**

32：28-33 问题是，这段的对象是谁—是以色列还是他们的仇敌（参见：26 至 27 节）？

1、针对以色列？
  a. 28-29节
  b. 30节，逆转圣战
  c. 32节 以色列当前的悖逆

2、针对她的仇敌？
  a. 30节，以色列当前在军事上的失败（参见：书23：10）
  b. 31节，他们的磐石卖了他们，耶和华交出他们
  c. 32-33节，迦南的可憎之物
  d. 34-43节，关于耶和华对迦南偶像崇拜的拒绝和审判

32：28-29 注意 28 至 29 节表示“思考”的词语：

1、“毫无计谋” - BDB 1，KB 2，*Qal* 主动分词
2、“没有聪明” - BDB 108 否定式
3、“他们有智慧” - BDB 53，*Qal* 完成式
4、“他们能明白这事” - BDB 968，KB 1328，*Hiphil* 未完成式
5、“他们肯思念” - BDB 106，KB 122，*Qal* 完成式

以色列不能正确地思考！

32：30 留意 30 节 c 与 d 的相似之处：

1、“他们的磐石卖了他们” - BDB 569，KB 581，Qal 完成式，参见：士2：14；3：8；4：2；10：7；诗44：10；赛50：1
2、“耶和华交出他们” - BDB 688，KB 742，*Hiphil* 完成式

以色列落败是可能的，因为他们背弃盟约，神的勇士（圣战）离开了他们。32 至 33 节继续比喻象征迦南崇拜的酒。这是致命之物（也就是毒气、苦毒、毒液）！

NASB（修订版）经文： 32：34-43

[34] **这不都是积蓄在我这里，封锁在我府库中吗？** [35] **他们失脚的时候，伸冤报应在我。因他们遭灾的日子近了。那要临在他们身上的必速速来到。** [36] **耶和华见他百姓毫无能力，无论困住的，自由的都没有剩下，就必为他们伸冤，为他的仆人后悔。** [37] **他必说，他们的神，他们所投靠的磐石，** [38] **就是向来吃他们祭牲的脂油，喝他们奠祭之酒的，在哪里**

呢？他可以兴起帮助你们，护卫你们。[39] 你们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并无别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损伤，我也医治，并无人能从我手中救出来。[40] 我向天举手说，我凭我的永生起誓，[41] 我若磨我闪亮的刀，手掌审判之权，就必报复我的敌人，报应恨我的人。[42] 我要使我的箭饮血饮醉，就是被杀被掳之人的血。我的刀要吃肉，乃是仇敌中首领之头的肉。[43] 你们外邦人当与主的百姓一同欢呼。因他要伸他仆人流血的冤，报应他的敌人，洁净他的地，救赎他的百姓。

32：34 根据前后文，在我看来，34 节似可与 32-33 节联系起来。也可能指 35 节（引述耶和华的话 [即 34 至 35 节]，如同 39-42 节）。更广泛的背景仍然是耶和华堆积审判于以色列的身上，这样外邦就不会错误地领会这其中的意思。耶和华必审判他们、为祂的子民辩护。这里并没有说以色列是否悔改或说必须在历史中体现耶和华的永恒的救赎之目标。两恶（悖逆与偶像崇拜）相比，以色列民虽然悖逆，也略强过偶像崇拜。弥赛亚必然降临，以色列必仍旧是背约的！

这节中有两个 *Qal* 被动分词 s：

1、积蓄在府库中 － BDB 485，KB 481 （仅在此出现）

2、封锁 － BDB 367，KB 364，参见：伯14：17

32：35 新约的罗 12：19 和来 10：30 引述了这节经文中的第一行。"报复/伸冤"一词（BDB 668）也在 41 和 43 节提到。该词常被以赛亚和耶利米用来：

1、针对以色列 - 赛59：17

2、针对以色列的仇敌 - 赛34：8；35：4；61：2；63：4；耶46：10；50：15，18；51：6，11

"报应"一词（BDB 1024）也出现在赛 59：18（两次），其背景是耶和华必拯救有罪的以色列（也就是锡安）。

"他们失脚的时候" 该动词 （BDB 556，KB 555，*Qal* 未完成式）可指：

1、陷入困境 -大卫--诗38：17

2、神的审判 - 赛24：19

3、神应许扶助/恢复 - 诗94：18；赛54：10

人类犯错、自然规律被扰乱（参见：赛 24：19），但上帝必使人类和自然得以恢复正常（参见：罗 8：18-25）。

35 节中最后两行表示上帝的公义必然速速降临：

1、遭灾的日子（BDB 15）临近了（BDB 898）

2、那要临在他们身上的，必速速来到（BDB 301 I，KB 300，*Qal* 主动分词）

32：36 在这首预测并警告以色列的背逆导致神的审判的诗歌中，依然有耶和华饶恕和重建他们的应许：

1、耶和华必为祂的子民伸冤 － BDB 192，KB 220，*Qal* 未完成式，参见：诗135：14

2、耶和华为他的仆人后悔 － BDB 636，KB 688，*Hithpael* 未完成式

上帝必审判祂的子民（诗 7：8；96：10），但这样做的同时必建立他们！

32：37-38 耶和华嘲笑迦南的偶像崇拜（参见：耶 2：27-28；11：12-13）。祂要求他们的神明来帮助他们（38 节）：

1、让他们兴起 - BDB 877，KB 1086，*Qal* 未完成式，弱语气
2、让他们帮助 - BDB 740，KB 810，*Qal* 未完成式，弱语气
3、让他们护卫你们 - BDB 224，KB 243，*Qal*弱语气（此词[BDB 340，KB 337，*Qal* 完成式]总用来表示向耶和华求救。祂，只有祂是安全之所）

32：39-40 耶和华证实自己的独一性（一神教）。注意意思相反的平行结构：
1、看 - BDB 906，KB 1157，*Qal* 命令式
2、惟有我是神 - 参见：出3：13-14 （耶和华）
3、在我以外并无别神 - 参见：4：35，39；33：26；出8：10；9：14；赛44：6，8；45：7
4、我使人死，我使人活 - 参见：撒上2：6；王下5：7（也请注意罗马书9章）
5、我损伤，我也医治 - 参见：伯5：18；赛45：7；何6：1；摩3：6 （旧约将所有因果关系归于上帝，表明全人类只有一位神）
6、并无人能从我手中救出来 - 参见：诗50：22；赛43：13；但4：35

在40节，耶和华以其属性（永活、唯一的真神）起誓！此处举手（BDB 669，KB 724，*Qal* 未完成式）也许与外邦截然不同（即，他们举手表示战胜以色列）27 节。耶和华举手起誓（参见：结 20：5-6）。

32：41-43 耶和华描述祂对偶象崇拜者施行公义的行动（41-42 节）。在 43 节，祂坚持自己对以色列应许的委身。

保罗在罗 15：10 中引用了 43 节第一行。他认为这句经文表明了耶和华对异教徒的爱并愿意象祝福以色列人一样祝福他们。保罗还在罗马书 15 章引述了诗 18：49 或撒下 22：5；诗 117：1 以及赛 11：10；42：4（参见：太 12：21）肯定这一事实。

耶和华愿意因着自己的品格和应许而不是基于以色列的行为而赦免以色列。这其实就是耶 31：31-34 和结 36：22-38 中所说的新约。人类最终所仰望的乃是恩典的上帝亘古不变的品格，人类是按照祂的形象所造！

32：43 "欢呼" 此动词（BDB 943，KB 1247）是 *Qal* 命令式。这是快乐的欢呼。参见：伯 38：7；赛 12：6；24：14；44：23；49：13；54：1；耶 31：7。

七十士译本在此处增加了一句，这句被新约希伯来书的作者（他使用七十士译本）在1：6 中引用。

请注意 34 至 43 节的介词从第一人称转为第三人称。这是文学方面的调整，不是变换了作者。说话的是耶和华。

NASB（修订版）经文： 32：44-47
[44] 摩西和嫩的儿子约书亚去将这歌的一切话说给百姓听。 [45] 摩西向以色列众人说完了这一切的话， [46] 又说，我今日所警教你们的，你们都要放在心上。要吩咐你们的子孙谨守遵行这律法上的话。 [47] 因为这不是虚空，与你们无关的事，乃是你们的生命。在你们过约旦河要得为业的地上必因这事日子得以长久。

32：44 "约书亚" 约书亚和耶稣的名字是基于相同的两个希伯来词"耶和华"（YHWH）和"救赎"（salvation）（必须加上一个动词）。

约书亚与摩西站在众人面前，确定和建立他的领袖身份。

32：46 “你们要放在心上” 此动词 （BDB 962，KB 1321）取 *Qal* 命令式。类似的习语可见结 44：5。 以色列面临选择，基于耶和华过去的作为和当前的应许做出选择（参见：4：26；30：19；31：28），但她必须现在做出选择！

有关“心”，请参见专题 2：30。

“要吩咐你们的子孙” 强调父母教育子女的责任（参见：32：7）。

32：47 “这不是虚空与你无关的事，乃是你们的生命” 表示神的话语一旦发出，就有独立的能力（参见：申 8：3；诗 33：6，9；赛 55：11）。（摩西所写的）这话语能带来生命和健康（参见 30：20）或死亡和毁灭（参见：30：19）。这种效力就源自于持守顺服！

NASB（修订版）经文： 32：48-52

[48] **当日，耶和华吩咐摩西说，** [49] **你上这亚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在摩押地与耶利哥相对，观看我所要赐给以色列人为业的迦南地。** [50] **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归你列祖（原文作本民）去，象你哥哥亚伦死在何珥山上，归他的列祖一样。** [51] **因为你们在寻的旷野，加低斯的米利巴水，在以色列人中没有尊我为圣，得罪了我。** [52] **我所赐给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远远地观看，却不得进去。**

32：49-50 这两句中有几个命令式：

1、“上”，49节 - BDB 748，KB 828，*Qal* 命令式
2、“观看”，40节 - BDB 906，KB 1157，*Qal* 命令式
3、“死”，50节 - BDB 559，KB 562，*Qal* 命令式
4、“归” - BDB 62，KB 74，*Niphal* 命令式

神安排了摩西临终前要做的事，神爱他、使用他、并要他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32：49 “亚巴琳” 亚巴琳是山脉名（参见：民 27：12-14）。

“尼波山” 是亚巴琳山脉最高峰。这山峰可能濒临耶利哥对面死海的北部，在约旦山谷的对面。

32：50 “死在那山上” 这节经文的含义就是摩西在地的生活结束了（参见：34 节），但必与死去的家人和同胞同住。

“何珥山” 亚伦的死和埋葬首次记录在民 20：22-29；33：38-39，但申 10：6 说他死在摩西拉并葬在那里（参见：民 33：30-31）。《圣经中的难解经文》166 页说摩西拉是地区的名称，而何珥山是高山的具体名称。(*Hard Sayings of the Bible*) 。

32：51 “因为你得罪了我” （参见：民数记 20 章；27：14；申 1：37；3：23-27）。这句话与“因为你没有尊我为圣”平行。摩西在民数记 20 章，后又在民数记 27 章中当众背逆的行为导致神的公开审判，不得进入应许之地。

32：52 这句在34章进一步展开。

申命记第 33 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摩西对以色列最后的祝福	摩西的祝福	摩西祝福以色列众支派	众支派
33：1-5	33：1-29	33：1-5	33：1-29
	（1-5 节）	（2-5 节）	（1 节）
			（2 节）
			（3 节）
			（4-6 节）
33：6-7	（6-7 节）	33：6	
		33：7	（7 节）
33：8-11	（8-11 节）	33：8-11	（8-11 节）
33：12	（12 节）	33：12	（12 节）
33：13-17	（13-17 节）	33：13-17	（13-17 节）
33：18-19	（18-19 节）	33：18-19	（18-19 节）
33：20-21	（20-21 节）	33：20-21	（20-21 节）
33：22	（22 节）	33：22	（22 节）
33：23	（23 节）	33：23	（23 节）
33：24-29	（24-25 节）	33：24-29	（24-25 节）
		（24-25 节）	
	（26-29 节）	（26-29 节）	（26-29 节）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上下文分析：

A　本章与创世记49章十分相似。二章都反映了犹太人的古代传统—族长对儿孙的祝福（即创世记49章中雅各对众子的祝福）。在此，摩西代表以色列众支派之父，祝福和告诫这个宗族的各个支派。

B　32章中摩西的歌中严厉的警告应当与33章的祝福起来结合，这样就能了解耶和华全部的告诫！

C　这首诗歌似乎中断了32：48-52和34章的连续性。为什么在此插入？何时以及由谁插入等问题都无从回答。人们认为这是被灵所感、与摩西与关的诗歌祝福。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 33：1-5

[1] 以下是神人摩西在未死之先为以色列人所祝的福， [2] 他说，耶和华从西乃而来，从西珥向他们显现，从巴兰山发出光辉，从万万圣者中来临，从他右手为百姓传出烈火的律法。 [3] 他疼爱百姓。众圣徒都在他手中。他们坐在他的脚下，领受他的言语。 [4] 摩西将律法传给我们，作为雅各会众的产业。 [5] 百姓的众首领，以色列的各支派，一同聚会的时候，耶和华（原文作他）在耶书仑中为王。

33：1 "祝…福" 1节出现"祝福"的动词 （BDB 138，KB 159，*Piel* 完成式）和名词形式。

专题：祝福

旧约中有多种祝福（BDB 139）。最常见的有两种：

1、 上帝的祝福：
- a. 通过亚伯拉罕（以及其它族长）对万国的祝福，创 12：3；27：29；参见：徒 3：25；加 3：8
- b. 以悔改为条件，出 32：29；珥 2：12-14
- c. 在遵守盟约为条件，利 25：18-21
- d. 和神的关系正常就带来兴旺（即，比较咒诅与祝福），申 11：26，27，29；23：5；28：2，8； 30：1，19；书 8：34；诗 133：3；箴 10：22
- e. 顺服的以色列，申 12：15；16：17；32：23；赛 44：3；结 34：25-31；玛 3：10-12
- f. 对利未祭司的祝福，结 44：28-31；玛 3：10-12
- g. 对大卫和弥赛亚家系，撒下 7：29；诗 3：8；21：3；118：26 （参见：太 21：9；23：39；可 11：9；路 13：35；19：38；约 12：13）
- h. 对神所差谴的人，诗 118：26；129：8

2、 父母的祝福：
- a. 以撒祝福雅各 （雅各耍计谋获得），创 27：12，18-29，35
- b. 雅各，创 49：3-27，28-29
- c. 摩西（代替父母），申 33：1-25

上帝的话语--对族长们的口头祝福变成一种独立、自我导向、实现其目的的能力，赛 55：11；45：23；太 24：35 （5：17-19）；可 13：31；路 21：33。上帝口所说的话的大

能从以下可略见一斑：

1、 创造（也就是 ："祂说..."）

2、 弥赛亚称之为"道"，约 1：1，14；约一 1：1；启 19：13

上帝最大的祝福就是祂自己！祂与我们同在，祂为使我们得益处而同在！

神人" 这个词（参阅 BDB 35 和 43）用于形容先知（参见：书 14：6；撒上 2：27；9：6-7；王上 9：6；12：22；13：1，30；王下 1：9-13；5：8；23：17；耶 35：4）。

33：2 这里描述了耶和华向以色列启示显现自己（即神的显现）。 人与神的相遇是令人敬畏、恐惧的（参见：出埃及记 19 章；诗 50：2-3）。耶和华继续以特殊的云的形式显现（即 *Shekinah*--荣耀之云）。耶和华在西乃/何烈山降临，与祂的子民同在，直至他们渡过约旦。即使在那时，祂的特殊是以约柜表明，有两个基路伯在上面展开双翼。

从这节经文来看，显然，耶和华的显现与山有关联（参见：王上 20：23，28）。

1、 摩利亚（创 22：2；代下 3：1，圣殿的位置）
2、 西乃/何烈山（出埃及记 19-20 章）
3、 西珥山（此处以及士 5：4）
4、 巴兰山（此处以及哈 3：3）
5、 以巴路山/基利心山 （27：4；书 8：30-33）
6、 他泊（士 4：6；）
7、 迦密山（王上 18：20-39；王下 4：25-27）
8、 毗拉心（撒下 5：20；赛 28：21）
9、 锡安山（赛 2：1-4；弥 4：1-4；诗 68：16，耶路撒冷的名字）
10、尼波山（申命记 34 章，只与摩西有关）

"西乃" 颁布律法之地。仅在申命记此处称作西乃（BDB 696）。通常称作何烈（BDB 352）。参见专题 1：2：西乃山的位置。

"西珥" 在旧约中，这个名字（BDB 973）有几个指称：

1、 可指以东地 – 创32：3；36：30；民24：18；申1：44；2：8，12，22，29；33：1；书11：17；士5：4、
2、 可指以东地的高山/小山 – 创36：8-9；申1：2；2：14；书24：4、
3、 可指人 – 创36：20-30；代下25：11，14；结25：8（以东）
4、 可指犹大的高山/小山 – 书15：10（?）。

"巴兰山" 临近摩押平原（参见：1：1）的山脉（BDB 803）。在亚拉巴的西面，亚喀巴海湾西边下方。

也许这里列出的是以色列子民离开西乃进入应许之地（也可能是旷野，参见：民 10：12；12：16；13：3，26）的行程表。神说祂曾在旷野与他们同在，现在仍与他们同在。

"万万圣者"

NASB	"the midst of ten thousand holy ones"
NKJV	"with ten thousands of saints"
NRSV	"myriads of holy ones"
TEV	"ten thousand angels were with him"
NJB	----------

马所拉文本此处是“Ribeboth-Kodesh”。申命记 32：51 译作相似的子音“Meribah-Kadesh”。可指（1）地方；或（2）“天使”（参见：但 7：10；启 5：11）或“圣徒”（参见：3 节；7：6；14：2；26：19；28：9）。拉比用这节经文肯定了天使的调停作用（参见：徒 7：53；加 3：19；来 2：2）。

“为百姓传出烈火的律法”

NASB “flashing lightning”
NKJV “a fiery law”
NRSV “a host of his own”
TEV “a flaming fire”
NJB “blazed forth”

字面意思是“燃烧的律法”（BDB 77 and 206）。但在这个语境中指耶和华荣光之降临（参见：赛 60：1-3）。

33：3 “祂疼爱百姓” 动词 （BDB 285，KB 284，*Qal* 分词）似乎反映了 4：37；7：7-8；10：15。

宾语“百姓”是复数，指以色列族长的后代。

“众圣徒都在祂手中”

NASB “All Thy holy ones are in Thy hand”
NKJV “All His saints *are* in your hand”
NRSV “All his holy ones were in your charge”
TEV “protects those who belong to him”
NJB “Your holy ones are all at your command”

“圣洁的人” 一词（参阅 BDB 481 和 872）指立约的子民。这可以译作“圣徒”（如：7：6；14：2，21；“圣人”）。

“坐在”

NASB “followed”
NKJV “sit down”
NRSV “marched”
TEV “bow”
NJB “fell”

字面意思是“坐下”（BDB 1067，KB 1730，*Pual* 完成式，仅在此处使用这个不寻常的动词）。也可指学习者的姿势（也就是鞠躬，参见：TEV，坐在你脚前，参见：NET 圣经）。“他们”指以色列人。

“他们领受祂的言语” 指出埃及记 20 章及其后章节中所说的在西乃/何烈山颁布律法。上帝的子民明白上帝的旨意和律法。与祂立约的子民尤其有责任体现上帝的品格。

他们都表达了遵从上帝律法的意愿。

33：4 “摩西将律法传给我们” 这似乎确定了前述经文中第 3 节是指地名并且这些经文是在谈论上帝的子民而不是天使。

“作为雅各会众的产业” “财产（possession）”（BDB 440）指地业（BDB 439）。第一次用来表示以色列支派（雅各，BDB 784）是在出 6：8。以西结书中经常提及（参见：11：15；33：24；36：2，3，5）。

“集合的人们”（assembly）（BDB 875）意指“会众”（参见：23：2，3，4，8；31：30 中同一词根）。

考虑到 4 节中的平行结构，在此“财产”也许是特定用法--比喻盟约（也就是律法）。上帝的子民不仅得到地业也拥有启示！

33：5 “祂为王” 也许是指耶和华作王（BDB 572 I，参见：出 15：18；民 23：21；24：7；撒上 8：4-9）。

最后两行中“百姓的众首领”与“以色列的各支派”平行。指上帝与新一代子民在西乃/何烈山立约（参见：出埃及记 19 至 20 章）。

“耶书仑” 字面意思是“正直的人”（BDB 449），指称以色列（参见：26 节；32：15；赛 44：2）。 参见专题 1：1。

NASB（修订版）经文： 33：6
[6] **愿流便存活，不至死亡。愿他人数不至稀少。**

33：6 “愿流便存活不至死亡” 第 6 节中有三个 *Qal* 祈使式：

1、 活 - BDB 310，KB 309
2、 死亡 - BDB 559，KB 562 （否定式）
3、存在（be） - BDB 224，KB 243 （否定式）

流便是雅各的长子，但他对自己的父亲犯了罪（参见：创 35：22），所以失去了尊贵的地位（参见：创 49：3-4）。

“愿他人数不至稀少”

NASB	“nor his men be few”
NKJV	“*nor* let his men be free”
NRSV	“even though his numbers are few”
TEV	“although their people are few”
NJB	“though his men be few”

6a 节中的否定式也许不是与第二个词“存活”搭配。若是如此，就是失去尊贵地位的一部分（参见：TEV，NJB）。这个短语经常表示“人数不多”（参见：创 34：30；申 4：27；诗 105：12；耶 44：28）。

NASB（修订版）经文： 33：7
[7] **为犹大祝福说，求耶和华俯听犹大的声音，引导他归于本族。他曾用手为自己争战，你必帮助他攻击敌人。**

33：7 “听” 此动词 （BDB 1033），KB 1570，*Qal* 命令式）经常用在申命记，但通常是指耶和华（或摩西）对以色列人说话。

“求主” 参见专题 1：3：神的名字。

“犹大的声音” 在这里，摩西祈求耶和华垂听犹大的祷告（也就是犹大支派的祷告）。在摩西的祝福中，对于犹大支派特殊的尊贵地位并无雅各在创 49：8-12 中的祝福明显。

西缅支派未被提及，有人便将这个预言与西缅后来并入犹大一事联系起来（参见：书 19：1-9；士 1：3-4）。西缅分到了犹大的西南部的土地，接受非利士人的五座城邑。

“帮助他攻击敌人”

NASB “With his hands he contended for them”
NKJV “Let his hands be sufficient for him”
NRSV “strengthen his hands for him”
TEV “Fight for them，LORD”
NJB “that his hands may defend his rights”

这个希伯来短语的意思不太确定。可能指犹大支派抗击敌人，也许指向联合王国在主前 922 年分裂为犹大和以色列两国一事（猜测而已）。

NASB（修订版）经文： 33：8-11

[8] **论利未说，耶和华阿，你的土明和乌陵都在你的虔诚人那里。你在玛撒曾试验他，在米利巴水与他争论。** [9] **他论自己的父母说，我未曾看见。他也不承认弟兄，也不认识自己的儿女。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话，谨守你的约。** [10] **他们要将你的典章教训雅各，将你的律法教训以色列。他们要把香焚在你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献在你的坛上。** [11] **求耶和华降福在他的财物上，悦纳他手里所办的事。那些起来攻击他和恨恶他的人，愿你刺透他们的腰，使他们不得再起来。**

33：8-11 在昆兰文献（死海西北部洞穴发现的古卷）中，这段经文将申 18：18 和民数记 24：15-17 联系到一起。这两处都明确预言了弥赛亚。他们认为，弥赛亚与利未人有关（参见：诗 110：4-7；撒迦利亚书 3-4 章）。

在祝福中既提到亚伦过去的忠诚（参见：诗 106：16），也提到摩西的诚实（参见：8 节最末两行和出 17：1-7）。

33：8 **“你的土明和乌陵”** 这两个词（BDB 1070 and 22）是（1）用机械的方式（也就是掣签）或（2）眼睛能看到的一种光，象征知晓耶和华旨意的预言。土明和乌陵显然是放在大祭司胸牌后面的小袋里（参见：出 28：30；利 8：8；撒上 14：37-42；23：9-12）。这两物是什么样以及如何操作已无人知晓（参见：NIDOTTE 第 1 册 329 至 331 页）。

“虔诚人” 也许是指亚伦或摩西，或在大祭司的后人，但有历史资料提到这是指摩西。

“玛撒…米利巴” 请读出 17：7。但在此处的悖逆行为并没有以任何形式提到利未或祭司。其中具体的联系不详。

显然，耶和华在旷野漂流期考验了以色列及其领袖，要看他们是否真实信任祂、祂的看顾和带领（参见：出 17：7）。

1、 试验 - BDB 650，KB 702，*Piel* 完成式
2、 力争/争论 - BDB 936，KB 1224，*Qal* 未完成式

请注意，耶和华经常查验（BDB 650）那些宣称认识祂、信靠他的人的动机和委身：

1、 亚伯拉罕 -创世记22章

2、 以色列 -出15：25；16：4；20：20；申8：2，16；13：3 士2：22；3：1，4
3、 摩西 – 申33：8
4、 希西家 - 代下32：31
5、 耶稣也经受过试探 – 马太福音4章；路加福音4章

这个词也常表示人类对上帝的“试探”，但总是负面的意义！

33：9 指出埃及记 32 章中的段落，以色列人陷入偶像崇拜，他们铸造和敬拜金牛犊（也就是性放荡）。当时，摩西命令忠诚的利未人（他自己的支派）杀死许多弟兄与同伴，以示审判（参见：32：25-29）。

这一举动虽然是攻击了他们自己的同族，他们蒙神喜悦，因为：

1、 他们遵行了你的话 – BDB 1036，KB 1581，*Qal* 完成式，参见：29：9
2、 他们谨守了你的约 – BDB 665，KB 718，*Qal* 未完成式，参见：诗25：10；78：7；119：2，22，33，34，56，69，100，115，129，145

33：10 **“教训…焚香…全牲的燔祭”** 这些是利未祭司的职责：

1、 教育 – BDB 434，KB 436，*Hiphil* 未完成式，参见：31：9-13，包括审判，参见：17：9-10
2、 在会幕/圣殿的职责

33：11 这个短句有四个动词、两个分词：

1、 “降福”- BDB 138，KB 159，*Piel* 命令式，参见：1，13，20，24节 ；28：3（两次），4，5，6（两次），8，12，19；30：16。这是耶和华心所愿的！
2、 “悦纳” - BDB 953，KB 1280，*Qal* 未完成式。这是一个献祭词语。参见：利1：4；7：18；19：7；22：23，25，27，也可表示“享受”，利26：34（两次）
3、 “刺透” - BDB 563，KB 571，*Qal* 命令式，在32：29指耶和华，此处是针对他们的仇敌（参见：4、5、6项）
4、 “那些起来…的人” - BDB 877，KB 1086，*Qal* 主动分词，表示敌人
   a. 攻击神，出15：7
   b. 攻击以色列，出32：25；诗109：28
   c. 攻击邻舍，申19：11
5、 “恨恶祂的人” - BDB 971，KB 1338，Piel 分词，在诗篇中经常表示仇敌，参见：18：40；44：7，10；55：12；68：1；89：23
6、 “再起来” （否定） - 与4项为同根词，但此处取Qal 未完成式。可指旷野漂流期攻击摩西和亚伦的领导地位的那些以色列人。

“降福在他的财物上”

NASB，NKJV NRSV	“bless his substance”
TEV	“help their tribe to grow strong”
NJB	“bless his worthiness”

此词（BDB 298）可有几种隐含义：

1、 其主要意思是“才能”或“能力”
2、 “力量”
3、 “能力”、“技巧”
4、 “价值”
5、 “成就”

6、 “财产”

“刺透他们的腰” 字面意思是“折断大腿”（也就是身上面积最大的肌肉，象征整个人）。这是希伯来语的比喻，表示使某人失去能力。甚至可能含有使其失去繁衍能力的意思，这样也就断绝了子孙。

NASB（修订版）经文： 33：12
[12] **论便雅悯说，耶和华所亲爱的必同耶和华安然居住。耶和华终日遮蔽他，也住在他两肩之中。**

33：12 **“论便雅悯说…耶和华所亲爱的”** 他（BDB 122）被称作耶和华所亲爱的，也许因其深受父亲雅各的宠爱（参见：创 44：20）。

“必同耶和华安然居住” 动词 （BDB 1014，KB 1496）取 *Qal* 未完成式，但有祈使的意味。参见： 12 节［两次］，16，20，28；出 25：8；29：45，46）。在 12 节，耶和华是他亲密的同伴

“终日遮蔽他”

NASB “who shields him all the day”
NKJV “who shelters him all the day long”
NRSV “surrounds him all day long”
TEV “He guards them all the day long”
NJB “protects him day after day”

动词（BDB 342，KB 339，*Qal* 主动分词）仅用于此处，可表示“围绕”、“包围”或“遮盖”。

“也住在他两肩中”

NASB，NKJV “dwells between His shoulders”
NRSV “rest between his shoulders”
TEV “he dwells in their midst”
NJB “dwells between his hillsides”

这个比喻表示（1）和平、安全之所（20，28 节）或（2）住在庇护之地（也就是示罗、伯特利或耶路撒冷[S·R·贾伊弗 S. R. Driver 的主张）]）。

NASB（修订版）经文： 33：13-17
[13] **论约瑟说，愿他的地蒙耶和华赐福，得天上的宝物，甘露，以及地里所藏的泉水。** [14] **得太阳所晒熟的美果，月亮所养成的宝物。** [15] **得上古之山的至宝，永世之岭的宝物。** [16] **得地和其中所充满的宝物，并住荆棘中上主的喜悦。愿这些福都归于约瑟的头上，归于那与弟兄迥别之人的顶上。** [17] **他为牛群中头生的，有威严。他的角是野牛的角，用以抵触万邦，直到地极。这角是以法莲的万万，玛拿西的千千。**

33：13-17 除利未以外，对约瑟的儿子—以法莲、玛拿西的祝福是最长的（参见：17 节，他在埃及的两个儿子）。他们是北部最强盛的支派。

在 13-16b，摩西列举了对这两个支派的农业方面的祝福。在 16c 和 d，承认了约瑟在埃及的地位。17 节用动物的比喻表达这两个支派的强大。

33：13 这节经文指丰富的水分，从露水到地里的泉源（参见：创 49：25）。水意味着农业方面的丰富充裕！

33：15 **“上古之山的至宝…永世之岭”** 也许是指树木，可做食物、建材。

33：16 **“并住荆棘中上主的喜悦”** 也许是指被火烧着的荆棘（参见：出 3：2-4）。这个词在旧约中仅有五次表示荆棘（BDB 702），其中四次在出 3：2-4。

“愿这些福都归于约瑟头上”

NASB “And to the crown of the head of the one distinguished among his brothers”
NKJV “And on the crown of the head of him *who was* separate from his brother’s”
NRSV “on the brow of the prince among his brothers”
TEV “because he was the lades among his brothers”
NJB “on the brow of the consecrated one among his brothers”

反映了雅各在创 49：26 中的祝福。约瑟的领袖地位和尊荣在他儿子的后代中延延续。

33：17 **“他的角是野牛的角”** 在希伯来语中，“角”（BDB 901）是能力的象征。

“直到地极” 参见是 BDB 67 和 75 的。在神学方面具有相当地重要性。

1、 耶和华之独一无二 （因此全人类只有一位神）
   a. 赛45：6，14；46：9；47：8，10
   b. 番2：15
2、 耶和华的大能和荣耀
   a. 箴30：4
   b. 许多经文见3项
3、 耶和华的国度拓展、掌管全地。
   a. 申33：17
   b. 撒上2：10
   c. 诗22：25-31；59：13；67：1-7；98：2-9
   d. 赛45：22；52：10
   e. 耶16：19
4、 与弥赛亚有关的
   a. 撒上2：10
   b. 诗2：8
   c. 弥5：4-5

“以法莲的万万…玛拿西的千千” 通过面积和权力展现以法莲的地位。参见专题 1：15：千。

NASB（修订版）经文： 33：18-19
[18] **论西布伦说，西布伦哪，你出外可以欢喜。以萨迦阿，在你帐棚里可以快乐。** [19] **他们要将列邦召到山上，在那里献公义的祭。因为他们要吸取海里的丰富，并沙中所藏的珍宝。**

33：18“论西布伦说…以萨迦啊” 和创 49：13-15 一样，对这两个支派的祝福也排列在一起。

“欢喜”此动词 （BDB 970，KB 1333，*Qal* 命令式）的意思是“享受美好、安全、丰盛的生活”。

“出外” 这（BDB 422，KB 425，*Qal* 附属式） 似乎是用来表达自由自在的生活（参见：28：6，19；31：2）。

“在你帐棚里” 这（BDB 13）是指旷野漂流时他们的家，但后来变成一个比喻--某人的房子。

这两句平行的诗暗指安居乐业的幸福生活。

33：19 “山”（BDB 249） 和 “献上公义的祭” （参见：诗 4：5；51：19）对应，表示敬拜的场所（参见：出 15：17）。

接着需要解释的问题是，接下来两行诗会延续这一思路，还是会更换话题？创 49：13 中提到了西布伦与海的关联。

“海里的丰富并沙中所藏的珍宝” 这两行是平行的。都是动词“吸取”或“拨出”（BDB 413，KB 416，*Qal* 未完成式）的宾语。比喻丰裕充足（参见：32：13）。

1、 前者指：
   a. 食物 （也就是祭物或美好的生活）
   b. 货物 （也就是珊瑚、贝壳、海绵）
2、 后者由两个*Qal* 被动分词构成：
   a. “覆盖” ，仅在此处表示 “保留的” 或 “贮存” （BDB 706）lay up
   b. “隐藏” （BDB 380）

似乎是指运输贸易（参见：创 49：13-14）。

NASB（修订版）经文： 33：20-21
[20] **论迦得说，使迦得扩张的应当称颂。迦得住如母狮。他撕裂膀臂，连头顶也撕裂。** [21] **他为自己选择头一段地，因在那里有设立律法者的分存留。他与百姓的首领同来。他施行耶和华的公义和耶和华与以色列所立的典章。**

33：20 “使迦得扩张的应当称颂” 似是指耶和华。

“迦得住如母狮” 这个词是“母狮”（BDB 522，参见：创 49：9；民 24：9；伯 4：11）。母狮要为公狮和小狮子提供猎取的食物。迦得被指为母狮。迦得支派因为在战场的忠诚而大受祝福（参见：创 49：19）。

33：21 这节经文是双关语，指迦得或勇士（狮子的比喻）。他选择约旦东边的部分地土为产业，但他和流便支派以及玛拿西的半个支派是第一批去应许之地战斗的战士。（参见：书 4：12-13；22：1-3）。

“因在那里有设立律法者的份存留” 该希伯来语的意思不详！

“他与百姓的首领同来” 可能是指这三个支派请求摩西和长老们允许他们在约旦的东边定居。

NASB（修订版）经文： 33：22 [22] **论但说，但为小狮子，从巴珊跳出来。**

33：22“但为小狮子，从巴珊跳出来” 提到但的时候居然和巴珊联系起来（参见：1：4；3：1，3，4，10，11，13，14），这令人惊讶。起初但支派通过掣签分得的地土在西南部（也就是非利士人之地），后来他们向遥远的北方迁移（参见：士师记 18 章）。这句经文也许就是预言但支派后来未经许可便迁离原来分到的地业。

NASB（修订版）经文： 33：23 [23] **论拿弗他利说，拿弗他利阿，你足沾恩惠，满得耶和华的福，可以得西方和南方为业。**

33：23 “可以得西方和南方为业” 这个动词 （BDB 439，KB 441，*Qal* 命令式）在申命记中出现数次，表示以色列得地土（参见：1：8，21，39；2：24，31；9：23；11：31；17：14；26：1）。 暗示以武力夺取，并保卫它成为永久的产业。

NASB（修订版）经文： 33：24-25 [24] **论亚设说，愿亚设享受多子的福乐，得他弟兄的喜悦，可以把脚蘸在油中。** [25] **你的门闩（门闩或作鞋）是铜的，铁的。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

33：24 “论亚设说
‘愿亚设享受多子的福乐；
得他弟兄的喜悦。” 这个动词（BDB 224，KB 243，“be”）是 *Qal* 祈使语气。这表明了希伯来人头脑中的想法。对于犹太人而言，儿子是可能得到的最大祝福。

拉比如此解释：因为亚设的女儿们极其美丽，所以比儿子们更受人追求。不过，这种说法并不确定。

“可以把脚蘸在油中” 亚设的地业座落在北部海岸，位于橄榄油最好的地区。这句话可能是指用脚将橄榄油榨出。

33：25 “你的门闩是铜的、铁的” 希伯来语中“锁”（BDB 653）或 “闩”（BDB 653）的词根可译为“鞋”（BDB 653）。 此处所用的形式仅出现在这里。由于亚设的座落在新月沃土往埃及的主要道路上。如果亚设失守，整个地区都将陷落（来自南方的侵略）。她被视为应许之地的门户。

“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

NASB	“according to your days，so shall your leisurely walk be”
NKJV，NJB	“refuge”
NRSV	“He subdues the ancient gods”
TEV	“defense”

需要解释的是最后一个名词（BDB 179）是什么意思?

1、 力量（也就是生机勃勃的生活）

2、 安全 （也就是没有外侵）

NASB（修订版）经文： 33：26-29

[26] 耶书仑哪，没有能比神的。他为帮助你，乘在天空，显其威荣，驾行穹苍。[27] 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他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他在你前面撵出仇敌，说，毁灭吧。[28] 以色列安然居住。雅各的本源独居五谷新酒之地。他的天也滴甘露。[29] 以色列阿，你是有福的。谁象你这蒙耶和华所拯救的百姓呢？他是你的盾牌，帮助你，是你威荣的刀剑。你的仇敌必投降你。你必踏在他们的高处。

33：26-29 这是一个过渡性段落--赞美耶和华的独一无二和大能！耶书仑用作以色列的名称（参见：32：15）。这些经句（也就是 26 节的 b 行和 c 行；28 节的 c 行和 d 行；29 节的 f 行）使用通常用来指丰产之神—巴力的词语，暗示他们所说的一切的事都不是巴力所做，而是耶和华的作为。耶和华是惟一的神。

33：26 “没有能比神的” 参见注释 4：35。

33：27 “永生的神” 神（伊罗欣 *Elohim*）常与下列品质相联：

1、 永生的神，此处
2、 永在的神，以赛亚书28章
3、 真神，代下15：3；赛65：16
4、 凡有血气者的神，耶32：27 （同于民16：22；27：16）
5、 天上的神，创24：3，7；代下36：23；拉1：2；尼1：4，5；2：4，20
6、 近处（或不远）的神，耶23：23
7、 救我（或我们）的神，诗18：46；24：5；25：5；27：9；65：5；79：9；85：4；赛17：10
8、 显我为义的神，诗4：1
9、 神是我的岩石的，撒下 22：3；诗18：2
10、赐我力量的神，诗43：2
11、我所赞美的神，诗109：1

（以上取自 BDB44 页，第 4 项之 b）

“雅各的本源独居”

NASB “dwelling place”
NKJV “the fountain of Jacob alone”
NRSV “untroubled is Jacob’s abode”
TEV --------
NJB “the well-spring of Jacob is chosen out”

这个词（BDB 733）可指动物的巢穴（参见：伯 37：8；38：40；摩 3：4）或比喻神为子民提供的避难所（仅此处）。类似的概念见诗 71：3；91：9。

“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 比喻：

1、 耶和华为他们争战（参见：c行，29节）
2、 耶和华永久地看顾和厚待

耶和华是行动的神！有可能暗指创 49：24 （b 和 c）。

“毁灭吧” 此动词（BDB 1029，KB 1552，*Hiphil* 命令式）表示“根绝”。是表示“圣战”的专有词汇中的一个。参见：1：27；2：22；6：15；9：20；书 7：12；9：24。如果以色列遵守盟约，神必为他们争战。如若背约，祂必与他们为敌！

以色列人要预备作战、从仇敌手中得地土，但得胜的是耶和华！

33：28 “雅各的本源独居”

NASB “the fountain of Jacob secluded”
NKJV “the fountain of Jacob alone”
NRSV “untroubled in Jacob’s abode”
TEV -----------
NJB “the well-spring of Jacob is chosen out”

“本源”（BDB 745 II） 表示“泉源”，指后裔。“与世隔绝的”（secluded）一词（BDB 94，“独自地”）比喻安全感。

33：29 这节经文采用“圣战”专门用语形容耶和华救赎以色列脱离埃及、旷野、迦南人！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摩西为何不能进入应许之地？
2、为何33：2-3有如此之多的译本?
3、为何没有列出对西缅的祝福?
4、这些祝福是否间接提及弥赛亚?

申命记第 34 章

现代译本的段落划分

NKJV	NRSV	TEV	NJB
摩西在尼波山上去世	摩西去世	摩西去世	摩西去世
34：1-8	34：1-8	34：1-8	34：1-4
			34：5-9
34：9-12	34：9	34：9	
	34：10-12	34：10-12	34：10-12

第三读经周期(请参阅第 vii 页的介绍章节说明)
按照段落来理解原作者的意图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意味着读者对圣经解读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卸给解经家。

将本章一次读完。找出主题。(第 viii 页第三读经周期).将你的主题划分与四个现代译本作比较。分段虽然不是来自启示，却是遵循原作者的意图关键，即解经的核心。每段经文有且只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等等；

字词研读

NASB（修订版）经文： 34：1-8
[1] 摩西从摩押平原登尼波山，上了那与耶利哥相对的毗斯迦山顶。耶和华把基列全地直到但，[2] 拿弗他利全地，以法莲，玛拿西的地，犹大全地直到西海，[3] 南地和棕树城耶利哥的平原，直到琐珥，都指给他看。[4] 耶和华对他说，这就是我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之地。说，我必将这地赐给你的后裔。现在我使你眼睛看见了，你却不得过到那里去。[5] 于是，耶和华的仆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华所说的。[6] 耶和华将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对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没有人知道他的坟墓。[7] 摩西死的时候年一百二十岁。眼目没有昏花，精神没有衰败。[8] 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为摩西居丧哀哭的日子就满了。

34：1 “摩押平原” 摩押平原是民数记（参见：36：13）以及整卷申命记结束的地理场景（参见：4：44-49）。它在约旦的东侧，与耶利哥相对（参见：1 节）。

“尼波山，上了…毗斯迦山顶” 申命记中也提到这座山（参见：3：17）。希伯来词表示“山脊”或“高度”（BDB 612 I）。尼波山和毗斯迦山（BDB 820 “cleft”）似是指同一座山峰。神单单选择这个地方成就祂对摩西所说的话—尽管摩西不得进入应许之地，祂会使他看到那地。在稍后的 5 节中，尼波山将成为摩西去世的地方。同样，犹太人的传统认为耶利米将约柜藏在这座山中。

“耶和华把…全地都指给他看” 有几处段落记录了摩西所犯的使他不得进入应许之地的罪（参见：申 3：23-28；32：48-52 和民 27：12-14）。 摩西曾经多次祷告并恳求神，但仍不得许可进入应许之地。虽然罪有其后果，虽然摩西不得进入应许之地，从神允许摩西看到这地仍然可见神的恩典，。

34：2 “西海” 指地中海（参见：11：24）。“西”的字面意思是“后面的地方”（BDB 30）。

34：3 “南地” 此希伯来语表示“南部的地区”（BDB 616），指别示巴南部无人居住的不毛之地。

“平原” 指被称为裂谷的下洼地，死海就在此处。耶利哥在其西北，琐珥在其西南。

“棕树城耶利歌” 耶利哥被称为棕树城（参见：士 1：16），是这个地区最古老的一个城市。它与约旦河对面以色列人的宿营地遥遥相望。

“琐珥” 这个词（BDB 858）的意思是“微不足道”（参见：创 19：20-22）。

34：4 “这就是我向亚伯拉罕中、以撒、雅各起誓应许之地” 成就了记录在创 12：7；26：3；28：13 中上帝的应许。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包括土地和后裔。旧约重点突出土地和儿女，新约则强调特殊的子民（参见：赛 7-12 章）。这个古老的应许一再被重申。此处是一些例子：出 33：1；民 14：23；32：11；申 1：8；6：10；9：5；30：20。

“现在我使你眼睛看见了，你去不得过到那里去” 显然，当众击打磐石而不是向其说话的罪是摩西受审判的过犯。人们都看到了摩西公然不顺服的行为。

34：5 “于是，耶和华的仆人摩西” “耶和华的仆人摩西” 是给予摩西的尊称。这种尊称约书亚在死后才得到。大卫王也获得这一尊称。后来，它指将来的弥赛亚（参见：以赛亚 40-56 章中“仆人的诗歌”）。也许这就是新约中保罗所说的“神的”的来历。旧约里仆人的概念极为重要。在旧约中，拣选或仆人的身份是为了实现上帝的目标，并不一定是为了救赎。居鲁士被称为“耶和华所膏的”（参见：赛 45：1）亚述则被称为“祂怒气的棍”（参见：赛 10：5）。这个残暴的国家和外邦的王在上帝的计划之中，但与祂没有属灵意义的关联。仅在新约中“拣选”和“选择”才有属灵方面的内涵意义。

“（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华所说的” 希伯来语此处的字面意思是“耶和华口中所出的”（BDB 804），似是比喻上帝的话语（参见：创 41：40；45：21；出 17：1；38：21；民 3：16，39）。

但是拉比认为此处意为“上帝之吻”。他们说，上帝与摩西亲嘴并拿走他的生气。这与我们文化中的习语“死亡之吻”极为相似。若是如此，则精彩地说明了上帝在摩西生活中的公义和怜悯之间的平衡。

34：6 **“祂将他埋葬在摩押地…的谷中”** “祂”暗指耶和华，与创 7：16 中上帝关上方舟之门很相似。耶和华亲自埋葬摩西，因为这样就除去了我们可能为之敬拜的地点和人工制品，避免我们不去敬拜祂而敬拜这一切。请注意，摩西并没有被葬在尼波山上，而是葬在山谷中。新约犹大书第 9 节中竟也与这个故事相连，但其中具体有何联系却不甚明了。犹大书第 9 节似是引自经典以外的书卷《摩西升天记》。魔鬼究竟为何要得到摩西的身体尚未可知。

“只是到今日到没有人知道他的坟墓” 这显然是编辑后来所写。很多人认为，摩西不可能写下记录自己死亡的这最后一章。拉西认为约书亚记下摩西的死亡，而 Esdras 四世则主张摩西写下自己的死亡一事。我相信妥拉是摩西写成，但这并不排除经卷中会时不时地出现这样的评注。摩西五经和约书亚记中所使用的希伯来语的相似之处似乎说明，约书亚的确参与了摩西回忆录的写作。然而，拉比们认为，作为整部旧约的编辑，以斯拉有可能进行了一些编辑工作。

34：7 **“摩西死的时候年一百二十岁”** 这一百二十年在徒 7：23 及以下章节被司提反分成三个四十年：（1）在埃及接受四十年的教育；（2）在旷野四十年，就是后来带领以色列儿女进入的旷野；（3）四十年在旷野漂流。D• L•慕迪（ D. L. Moody）说：“头四十年摩西认为自己很有才能，第二个四十年他认为自己无能，最后一个四十年他发现上帝无所不能”。

34：7 **“眼目没有昏花，精神没有衰败”** 这似乎是指摩西的健康状况，而申 31：2 是似乎是摩西为自己不得进入应许之地的所找的借口（他太老太虚弱了）。 这其中并无矛盾，只不过表明摩西的另一个企图，他要么怪罪于人，要么归咎于他的年迈或其它因素，以此为自己开罪。

34：8 **“以色列人…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 可能是月运周期（太阴周/默冬章）。他们为亚伦也同样哀哭了三十日（参见：民 20：29）。在旷野中悖逆的一代除约书亚和迦勒以外全都殁命。

NASB（修订版）经文： 334：9-12
[9] **嫩的儿子约书亚。因为摩西曾按手在他头上，就被智慧的灵充满，以色列人便听从他，照着耶和华吩咐摩西的行了。** [10] **以后以色列中再没有兴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华面对面所认识的。** [11] **耶和华打发他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仆，并他的全地，行各样神迹奇事，** [12] **又在以色列众人眼前显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

34：9 **“嫩的儿子约书亚”** 约书亚的名字的意思是“耶和华的拯救”（BDB 221），和“耶稣”的名字的意思完全一样（参见：太 1：21）。它由希伯来语 Hosea（表示救恩）和盟约之首耶和华名字的缩写组成。

“就被智慧的灵充满” “充满”（BDB 569，KB 583，*Qal* 完成式）的意思应与民 27：18 比较。类似的概念在出 28：3 也用来形容工匠。显然，上帝的灵在旧约人们的生命中，在新约中也是如此。

“智慧” 似乎（BDB 315）是指约书亚带领人们作战以及管理、审判的能力。约书亚并非出自利未支派，所以无论如何都无法成为祭司，但他是一位有恩赐的领袖。

“因为摩西曾按手在他头上” 按手的概念在旧约中相当重要。我们在民 27：22-23 中也看到这样的举动；同时也请留意申 31：1-8。它在某种程度上与按手于祭牲有关，表示罪的转移。摩西的领袖权以某种方式转交给约书亚。

专题：圣经中的“按手”

在圣经中，这个动作用在几个方面：

1、 宗族领导权的传承（参见：创 48：18）
2、 按手在祭牲之上，以其代替献祭者
   a. 祭司（参见：出 29：10，15，19；利 16：21；民 8：12）
   b. 按手的人（参见：利 1：4；3：2，8；4：4，15，24；代下 29：23）
3、 将人们分别出来为神事工（参见：民 8：10；27：18，23；申 34：9；徒 6：6；13：3；提前 4：14；5：22；提后 1：6）
4、 用石头打死罪人之前按手在其头上（参见：利 24：14）
5、 领受祝福—健康、幸福、敬虔（参见：太 19：13，15；可 10：16）
6、 与医治有关（参见：太 9：18；可 5：23；6：5；7：32；8：23；16：18；路 4：40；13：13；徒 9：17；28：8）
7、 领受圣灵（参见：徒 8：17-19；9：17；19：6）

历史上用于教会领袖就职（也就是授予圣职的典礼）的经文段落中如此缺乏统一，实在令人诧异。

1、 在徒 6：6 中，是十二使徒按立七人，管理当地教会。
2、 在徒 13：3 中，是先知和教师们按手在巴拿巴和保罗头上，差遣他们出去宣教。
3、 在提前 4：14 中，是当地的长老们参与了提摩太最初的蒙召和就职。
4、 在提后 1：6，是保罗按手提摩太。

这种多样性和歧义说明在一世纪时教会缺乏组织。早期教会更加活跃，经常使用信徒的属灵恩赐（参见：林前 14 章）。 新约不是为了主张或描述治理模式或教会领袖的任命、晋升而写的。

34：10 “以后以色列中再没有兴起先知像摩西的” 10-12 节是摩西的文士，更可能/或是后来的编辑的评注。这明显和申 18：15-22 中弥赛亚的预言有关。这一主题在来 3：1-6 有所发展，其中将耶稣和摩西作比。

“他是耶和华面对面所认识的” “认识”（BDB 393，KB 390，*Qal* 完成式）是希伯来习语，表示“亲密无间的关系”（参见：创 4：1；耶 1：5）。不是指认知层面的认识。“面对面”表示：上帝亲切地对摩西说话（参见：出 33：11；民 12：6-8）。

34：11-12 11 节似乎是指埃及地长达十八月之久的灾祸，这灾旨在审判埃及的神明，意在使埃及人投靠耶和华。12 节告诉我们，上帝对埃及神明所行的神迹也是为了增加以色列人的信心，正如耶稣施行神迹奇事，为要增加门徒们的信心。12 节也可能与旷野漂流期有关联。

问题讨论

这是一本研经指导注释书，这意味着你要对自己的解经负责。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按着我们所蒙的光照而行。你，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是最重要的。你绝不能将这个责任推给解经家。

提供这些问题是用来帮助你透彻思考本卷书这部分内容中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了引起思考，而不是要提供标准答案。

1、 为什么申命记中事件发生的地理位置如此重要？
2、 上帝为什么隐藏摩西的坟墓？
3、 3、7节为何似乎与31：2发生矛盾?
4、 摩西按手在约书亚头上有何重要性：这与现代的授予神职有何关联？
5、 为什么人们不把约书亚看作是摩西般的先知（参见： 10节）？
6、 神迹的目的是什么（参见：11-12节）？

附录一

旧约预言导论

Ⅰ、导论

A　绪言

1、　许多世纪以来，有些教义得到了广泛的认同，但对于诠释预言基督徒仍无统一的看法。

2、　旧约预言有几个界定清晰的阶段：

a.　君王时期前（扫罗作王以前）

1）　称为先知的个人

a）　亚伯拉罕 -创20：7

b）　摩西- 民12：6-8；申18：15；34：10

c）　亚伦 -出7：1 （摩西的代言人）

d）　米利暗 -出15：20

e）　米达和伊利达 - 民11：24-30

f）　底波拉 - 士4：4

g）　无名先知 - 士6：7-10

h）　撒母耳 - 撒上3：20

2）　一群先知 - 申13：1-5；18：20-22

3）　一班先知 撒上10：5-13；19：20；王上 20：35，41；22：6，10-13；王下2：3，7；4：1，38；5：22；6：1等。

4）　称作先知的弥赛亚 - 申18：15-18

b.　君王时期无成文作品的先知（他们对王说预言）

1）　迦得- 撒上7：2；12：25；撒下 24：11；代上29：29

2）　拿单 - 撒下 7：2；12：25；王上 1：22

3）　亚希雅 -王上11：29

4）　耶户 -王上16：1，7，12

5）　无名先知 -王上18：4，13；20：13，22

6）　以利亚 - 王上18；王下2

7）　米该雅-王上22

8）　以利沙-王下2：8，13

c.　有经典作品的先知（他们不仅对王说预言，也对众人宣讲预言）：以赛亚—玛拉基书（除但以理）

B　圣经术语

1、　*ro’eh* = 先见，撒上9：9。从这句经文可以看到向词语*Nabi*（伊斯兰教的先知）的过渡，*Nabi*的意思是“先知”，它来自于词根“呼召”。*Ro’eh*来自于希伯来语中表示“看”的概括性词语。先知是理解神的方式和计划的人，人们就某事请教他们以确定神的旨意。

2、　*hozeh* = 先见，撒下 24：11。基本上是ro’eh的同义词。源自一个比较少见的希伯来词“在异象中看到”，其分词形式主要用于指称先知。

3、　*nabi’* = 先知，是阿卡得语动词nabu =“呼召”和阿拉伯语naba’a =“宣告”的同源词。这是旧约中最常用来称呼先知的词，使用次数超过300次。

其具体的词源不详，在目前看来，“呼召”之意似乎是最为合适的。也许，理解nabi最好的方式是耶和华所描述的摩西藉着亚伦向法老说话的方式（参见：出4：10-16；7：1；申5：5)。先知是代表上帝对祂的子民说话（参见：摩3：8；耶1：7，17；结3：4)。

4、 在代上29：29，这三个词都用来表示先知的职份；撒母耳- Ro’eh；拿单- Nabi’；以及迦得- Hozeh.

5、 从更宽泛的范畴来看，短语“属于上帝的人”（‘ish ha - ‘elohim）也用来称呼为神代言的人。在旧约中约有76次表示“先知”的意思。

6、 “先知”(prophet)一词源自希腊语。它来自于（1）pro =“在…前面”或“为”（2）phemi =“说话”。

II、预言的定义

A “预言” 一词在希伯来语中语义比英语中语义更丰富。犹太人将历史书约书亚记至列王记（路得记除外）称为“前先知书”。亚伯拉罕（创 20：7；诗105：5）和摩西（申18：18）都被称作先知（包括米利暗，出15：20)，因此，对于英语中先知定义的假定范围要十分谨慎！

B “也许这样定义先知学比较妥当：它仅从神对历史的关注、神对历史的旨意以及神对历史进程的参与的这些角度来理解历史。”《圣经释义辞典》（*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第3册896页）。

C “先知既不是哲学家，也不是系统神学家，而是盟约的中间人，他们将神的话语向祂的子民宣讲，通过改善他们的现状对他们的未来产生影响（《犹太文物全书》第13册1152页“先知和预言”)（Encyclopedia Judaica)。

III、预言的目的

A 预言是神对子民说话的一种方式，对他们当前的环境提供指导，使其对上帝掌管生活和世界充满希望。预言主要都是针对群体，旨在责备、鼓励、激发信心、使人悔改，使上帝的子民认识上帝、晓得祂的计划。他们使上帝的子民忠实与上帝所立的约。预言常用来清楚地彰显神对代言人的拣选（申13：1-3；18：20-22）。综观上帝救赎计划的历史，这应是指弥赛亚。

B 先知常常利用他所在时代的历史或神学危机来推测末世的情况。这种末世历史观（目的论）是以色列独有的。这种观点与以色列人认为自己是上帝的选民、承受盟约应许是一致的。

C 就明白上帝的旨意这个方面来看，先知的职分似乎相抵（耶18：18）并取代了大祭司的职份 。从上帝的代言人的口中，乌陵和土明转化为口头的信息。在玛拉基书（或历代志书卷）之后，先知在以色列的职分似乎终止了。之后再无先知，直至400年后施洗者约翰的出现。新约中“预言”的恩赐与旧约有何联系尚未可知。新约中的先知（徒11：27-28；13：1；14：29，32，37；15：32；林前 12：10，28-29；弗4：11）并没有启示新的启示，而是不断地宣讲真理、预言上帝的旨意。

D　从本质上而言，预言并不仅是或主要是预测性的。预测是一种肯定先知的职份以及他所讲的信息的方式。但必须注意到，“……旧约中关于弥赛亚的预言中不到2%。具体描述新约时代的预言不足。与将来的事有关的预言不到1%”。（费与斯图亚特合著的《读经的艺术》166页；Fee & Stuart，*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E　先知代表神对子民说话，祭司则代表百姓向神说话。这是一种笼统的说法。当然也有例外，如哈巴谷。哈巴谷向上帝发问。

F　先知书难解的原因之一是我们不知道先知书的结构。这些书卷不是按照时间的前后顺序排列。似乎是按主题排列的，但又不总是这样。先知书中经常没有明显的历史背景、时间框架，或各个神谕之间鲜明的分界限。人们很难（1）连续不断地读完这些书卷；（2）按照主题给这些先知书列出大纲；（3）确定每一个神谕的中心思想或作者的意图。

IV、预言的特点

A　“先知”和“预言”的概念似乎在旧约得到发展。在以色列早期，有一群先知由像以利亚或以利沙这样有感如力的先知带领。有时，人们用“先知门徒”称呼这群先知（王下2章）。先知们有时受感说话（撒上10：10-13；19：18-24）。

B　然而，这个时期很快就过去了，继而进入单个的先知的时代。有些先知（真假都有） 等同于王并住在王宫中（如：迦得、拿单）。也有一些先知独立存在，有时他们甚至与以色列的现状隔绝（如：阿摩司、弥迦）。先知既有男性也有女性（王下22：14）。

C　先知时常启示未来，这种启示要求个人或集体及时地回应。先知的任务就是要展现上帝对其创造物的普世计划，这计划不受人类反应的影响。这种世界性的末世计划对于古代近东的以色列的先知们来说是极不寻常的。预言和对盟约的忠诚是先知性信息的两大焦点（参见：费与斯图亚特之150页）。这说明，先知们关注的主要是群体。他们通常，但不只是，对以色列国宣讲预言。

D　大多数预言性的信息是通过口头表达的，后来才通过主题、年代或近东文学的其他模式（这些模式我们已经无从可知）结合起来。由于是口述的，不具备书面散文一样的架构。这样，如果没有具体的历史环境，通读先知书就变得十分费力且很难理解其中的意义。

E　先知传递信息的几种模式：

1、　法庭场景—上帝将其子民带到法庭中；大多数情况下是耶和华因妻子（以色列）的不忠而拒绝她（何西阿书4章；弥迦书6章）的“离婚案”。

2、　葬礼挽歌 －其特殊的押韵方式以及典型的语言--“祸哉”使其与其他形式迥然不同 （以赛亚书5章；哈巴谷书2章）。

3、　宣布盟约的祝福 －强调盟约的条件性，清楚地说明将来（正面、负面的）的后果（申命记27-29章）。

V、从圣经的角度来看，真先知必须合乎的条件有：

A　申命记13：1-5 （所预言的事物/迹象与独一无二的神相关）

B　申命记18：9-22 （假先知/真先知）

C　男女都称作和选定为先知或女先知
1、　米利暗 – 出埃及记15章
2、　底波拉 –士师记4：4-6
3、　户勒大 - 王下22：14-20；代下34：22-28

G　以色列周边的国家采用占卜的方式来检验先知，以色列人则采取以下方式：
1、　通过神学来检验- 是否使用耶和华的名
2、　通过历史来检验 – 所预言的事物是否准确

VI、对预言诠释有益的一些原则：

A　留意每个神谕的历史环境和文学背景，找出原先知（编辑）的意图。通常意图和以色列以某种方式破坏摩西之约有关。

B　阅读和诠释整个神谕，而不是其中一部分；将其内容列出大纲。找出与其他神谕的联系。试着（根据文学单元或段落）将整卷书列出大纲。

C　从字面意思诠释段落，除非经文本身使用了比喻；如此，再试着将比喻的语言转化为散文。

D　根据历史背景和前后的段落分析有象征意义的活动。一定要记住，这是古代近代文学，不是西方或现代文学。

E　谨慎地对待预言：
1、　这些预言仅适用于作者所处的时代吗？
2、　这些预言后来在以色列历史中应验了吗？
3、　这些预言是指未来的事吗？
4、　这些预言是否不仅在当时应验了，在将来还将应验？
5、　要让圣经的作者而不是现代的作者引导你得出答案。

F　特别注意：
1、　这预言是否取决于回应?
2、　这预言肯定是针对谁而说的（为什么）？
3、　从圣经和/或历史的角度，预言的应验是否存在多种可能性？
4、　新约作者受圣灵启示，能够从旧约当中看到我们未曾注意到的关于弥赛亚的预言，他们似乎是采用类型学或双关。由于我们不是受圣灵所感，所以最好还是不要仿效他们这些手法。

VII、有帮助的书籍：

A　卡尔・E・阿曼丁和W・沃德・加斯克《圣经预言指南》 *A Guide to Biblical Prophecy* by Carl E. Armerding and W. Ward Gasque

B　戈登・费和道格拉斯・斯图亚特合著的《读经的艺术》 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 by Gordon Fee and Douglas Stuart

C　爱德华・J・杨《我的仆人--先知》 My Servants the Prophets by Edward J. Young

D　D・布伦特・桑迪《犁头和修枝刀》：反思圣经预言、启示的语言； Plowshares and Pruning Hooks： Rethinking the Language of Biblical Prophecy and Apocalyptic by D. Brent Sandy

E　D・布伦特・桑迪和小罗纳德・L・吉森《破译旧约密码》 Cracking the Old Testament Code，D. Brent Sandy and Ronald L. Giese，Jr.

附录二

美索不达米亚国家历史概要

本数据主要取自约翰·布莱特的《以色列史》462页及后续页
(John Bright’s *A History of Israel*)

I、亚述帝国（创10：11）

A　宗教和文化深受苏美尔/巴比伦帝国的影响。

B　统治者及大致统治年代暂列表：

1、　1354-1318　　-亚述王·乌巴列一世：
　　(a)　攻克了赫人的城市迦基米施
　　(b)　开始削弱赫人的影响，使亚述得以发展

2、　1297-1266　　-阿达德·尼拉里一世（有权势的王）

3、　1265-1235　　-撒缦以色一世 （有权势的王）

4、　1234-1197　　-图库尔提·尼努尔塔一世
　　-第一次向南征服了巴比伦帝国

5、　1118-1078　　-提格拉·比利萨一世
　　-亚述成为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强国

6、　1012- 972　　阿舒尔·拉比二世

7、　972- 967　　-阿舒尔·列沙·伊什二世

8、　966- 934　　-提格拉·比利萨二世

9、　934- 912　　-阿舒尔·丹二世

10、912- 890　　-阿达德·尼拉里二世

11、890- 884　　-图库尔提·尼努尔塔二世

12、883- 859　　-阿舒尔·那西·尔帕二世

13、859- 824　　-撒缦以色三世
　　-853年夸夸之战

14、824-811　　-沙玛什·阿达德五世

15、811-783　　-阿达德·尼拉里三世

16、781-772　　-撒缦以色四世

17、772-754　　-阿舒尔·丹三世

18、754-745　　-阿舒尔·尼拉里五世

19、745-727　　-提格拉·比利萨三世：

a.　人们按其巴比伦国王的头衔称呼他为普勒，列王纪下15：19

b.　非常有权势的国王

c.　开始对被征服的人民实行驱逐政策

d.　主前735年，“亚以联盟”（Syro-Ephramatic League）成立，意在联合自幼发拉底河的源头至埃及范围的所有外约旦国家的军事资源，以对抗在亚述日益兴起的军事力量。犹大王亚哈斯拒绝加入联盟，因此遭到以色列和亚兰的侵略。他不听从以赛亚的建议，反而写信求助于提格拉·比利萨三世（参见：王下16章；赛7-12章）。

e.　主前732年，提格拉·比利萨三世攻陷亚兰和以色列，令以色列王何细亚（主前732-主前722）向其称臣。数千北国犹太人流亡玛代（参见：王下15章）。

20、 727-722 -撒缦以色五世
  a. 何西亚与埃及结盟，受到亚述侵略（参见：王下17章）
  b. 主前724年，围困撒玛利亚
21、 722-705 -撒珥根二世：
  a. 撒缦以色五世发起围困三年后，其继任者撒珥根二世攻取了以色列首都撒玛利亚。27000余人被掳至玛代。
  b. 赫人帝国亦被征服。
  c. 主前714-711年，外约旦国家再次与埃及结盟共同反抗亚述国。这次结盟称为 "亚实突起义。 起初就连犹大国王希西家也加入了。亚述入侵并毁灭了非利士人的几个城邑。
22、 705-681 -西拿基立：
  a. 撒珥根二世死后，在主前705年，外约旦国家再次与埃及结盟共同反抗亚述国。希西家全力支持这次反抗。西拿基立于主前701年入侵。反抗被镇压下去，但因上帝的作为，耶路撒冷幸免于难（参见：赛36-39章和王下18-19章）。
  b. 西拿基立也平息了以拦和巴比伦的叛乱。
23、 681-669 -以撒哈顿：
  a. 亚述国第一位攻击并征服埃及的统治者
  b. 极为同情巴比伦，重建了巴比伦首都。
24、 669-633 -亚述巴尼拔：
  a. 在拉4：10也叫作亚斯那巴
  b. 他的弟弟沙马什·舒姆·乌金被封为巴比伦王（后降为总督）。这给亚述和巴比伦带来几年和平光景，但仍有独立的暗流潜动。主前652年，由亚述巴尼拔（被降职为总督的）的弟弟领导的政变终于爆发。
  c. 主前663年，底比斯沦陷
  d. 主前653、645年，击败以拦
25、 633-629 -阿舒尔·埃提尔·伊兰尼
26、 629-612 -辛沙里施昆
27、 612-609 -亚述王·乌巴列二世：
  a. 登基的国王流亡哈兰
  b. 主前614年，亚述古城沦陷；主前612年，尼尼微城失守

II、新巴比伦帝国：

A 703-? 米罗达·巴拉但
  - 发起几次起义反对亚述的统治

B 652 沙马什·舒姆·乌金：
  1、 以撒哈顿的儿子、亚述巴尼拔的弟弟
  2、 他发起暴动反抗亚述，但以失败告终。

C 626-605 那波帕拉萨尔：
  1、 新巴比伦帝国的第一位君主
  2、 他由南攻打亚述，玛代王基亚克萨里斯由东北攻打亚述
  3、 主前614年，亚述古城陷落，强大的新都尼尼微于主前612年失守
  4、 亚述的残余部队退至哈兰，他们甚至又立一王。

5、 主前608年，为了形成缓冲区以克制巴比伦新兴的军事力量，法老尼哥二世向北进军阻止亚述残余部队（参见：王下 23：29）。敬虔的犹大王约西亚（参见：王下23章）强烈反对埃及军队通过巴勒斯坦。他们在米吉多平原发生小规模战斗，约西亚受伤阵亡（王下23：29-30）。他的儿子约哈斯被立为王。法老尼哥二世到达的时间太晚，未能阻止亚述残部对哈兰的毁灭。他与皇储尼布甲尼撒二世指挥的巴比伦军队交战，主前605年在幼发拉底河的迦基米施遭到惨败。

法老尼哥返回埃及时途经并洗劫了耶路撒冷城。他立约西亚的另一儿子约雅敬为王（参见：王下 23：31-35），取代了作王仅三个月的约哈斯。

6、 尼布甲尼撒二世向南追杀埃及军队直到巴勒斯坦。但他忽然听到父亲去世的消息，于是他火速班师回朝并受冕为王。同年，他回到巴勒斯坦。他仍使约雅敬作犹大国王，但掳走几千主要的居民和几位王室成员。但以理和他的几位朋友也在其列。

D 605-562 - 尼布甲尼撒二世：

1、 自主前597年至主前538年完全控制了巴勒斯坦
2、 主前597前，由于约雅敬与埃及结盟，耶路撒冷再度遭到放逐（王下24章）。在尼布甲尼撒二世到来前，约雅敬已死。他的儿子约雅斤作王仅三个月就被掳至巴比伦，包括以西结在内的上万百姓被安置在迦巴鲁运河畔的巴比伦城附近。
3、 主前586年，因继续与埃及暗中图谋，耶路撒冷城完全被尼布甲尼撒 （王下25章）摧毁，出现大规模的流亡。取代约雅斤的西底家被流放，基大利任犹大省长。
4、 基大利被叛变的犹太军人所杀的。这些军人逃到埃及并强迫耶利米与之前往。尼布甲尼撒第四次入侵（605、596、586、582）驱逐犹太国剩下的民。

E 562-560 -以未米罗达。尼布甲尼撒的儿子，也称为亚美马都克（Amel-Marduk）（阿卡得语“马都克之仆”）（注：马都克是古代巴比伦的主神）。
-他将约雅斤从监中释放，但软禁于巴比伦（参见：王下 25：27-30；耶 52：31）。

F 560-556 -尼里格里撒/尼甲沙利薛
-他暗杀了妻子的哥哥以未米罗达
-他先前是尼布甲尼撒的将军，曾摧毁耶路撒冷（参见：耶 39：3，13）

G 556 - 拉巴施马尔杜克尼
-尼甲沙利薛的儿子，幼年即位，但仅九个月后就被暗杀（贝洛索斯）。

H 556-539 -那波尼德（阿卡得语“高贵的尼波）：

1、 那波尼德不是皇亲，于是他娶了尼布甲尼撒的女儿为妻
2、 大多数时间在提玛为月亮神“辛神”建造神庙。他是辛神女祭司长的儿子，这使他为巴比伦主神玛尔杜克的祭司们所恶。
3、 大多数时间力图镇压（在亚兰和非洲北部的）叛乱，以稳固王权。
4、 他迁至提玛，将国事交由巴比伦首都的儿子伯沙撒管理（参见：但以理书5章）。

I　　? - 539 - 伯沙撒（共同治理）

-古提总督戈比亚斯率领波斯军改变降低幼发拉底河水的方向，未经一战便进入城中，巴比伦城随即落入波斯军手中。城中的祭司和百姓视波斯人为解放他们和恢复马都克的救星。戈比亚斯被居鲁士二世封为巴比伦总督。他也许就是但5：31；6：1中的“玛代人大流士 ”。大流士的意思是“王者”。

III、 米底-波斯帝国：概述居鲁士二世之崛起（赛41：2，25；44：28-45：7；46：11；48：15）：

A　625-585 -基亚克萨里斯是玛代的王，他帮助巴比伦击败亚述。

B　585-550 -阿斯提阿格斯是玛代国王（首都亚马他）。居鲁士二世是他的外孙，是冈比西斯一世（600-559，波斯人）和芒达妮（阿斯提阿格斯的女儿，玛代人）的儿子。

C　550-530 -（以拦东部）安善的居鲁士二世是附庸国的国王，后来发起暴动：

1、　巴比伦王那波尼德支持居鲁士.

2、　阿斯提阿格斯的将军哈尔帕哥斯率军参与居鲁士的叛变

3、　居鲁士二世废黜阿斯提阿格斯。

4、　为了保持政权的平衡，拿波尼度与以下国家或国王结盟：

a.　埃及

b.　（小亚细亚的）吕底亚国王克洛索斯

5、　547 -　居鲁士二世进军（吕底亚首都）撒狄并于主前546年攻陷该城。

6、　539 -　十月中旬，古提将军古乌巴鲁和戈比亚斯与居鲁士的军队不发一矢便夺取了巴比伦。古乌巴鲁被封为省长，但几周后因伤势过重而死，于是戈比亚斯成为巴比伦的省长

7、　539 -　十月下旬，居鲁士大帝以解放者的姿态亲临巴比伦。他宽厚地对待国内的各个民族群体，取消了执行多年的强制移民政策。

8、　538 -　犹太人和其他人（参见：居鲁士圆柱刻文）获许归回本土、重建自己的神庙（参见：代下36：22，23；拉1：1-4）。他还将从耶和华的殿中的器皿交还犹太人，就是被尼布甲尼撒掠去放在巴比伦马都克神庙中的器皿（参见：拉1：7-11；6：5）。

9、　530 -　居鲁士的儿子冈比西斯一世子承父位，两人共同治理国家。但这仅持续了极短的时间，因为同年居鲁士在一次军事行动中阵亡。

D　530-522 - 冈比西斯二世的统治

1、　主前525年，将埃及王国并入米底-波斯帝国的版图；

2、　他的统治期不长：

a.　有人认为他是自杀；

b.　史学家希罗多德认为他在上马时为佩剑所伤，因伤口感染去世；

3、　不久，主前522年，（高默塔）伪斯梅尔迪斯篡夺了王位

E　522-486 -大流士一世（Hystapes）开始执政：

1、　他系出贵族，但他是一位将军。

2、　他使用居鲁士的政权守护计划治理波斯帝国，将波斯分成若干个行省，由省长/总督来管理（参见：拉5-6章；也处于哈该和西番雅的时代）...

3、　效仿吕底亚设立货币制度。

4、　他企图侵略希腊城邦，但被击退。.

F　486-465 - 薛西斯一世统治期：

1、　镇压了一次埃及暴乱

2、 为了实现波斯梦想，意欲入侵希腊，但在主前480年的温泉关战役和主前479年的萨拉米海战中大败。

3、 他是以斯帖的丈夫，就是圣经中称作亚哈随鲁的，在主前465年被暗杀。

G 465-424 -亚达薛西一世（Longimanus）执政（参见：拉7-10章；尼希米记；玛拉基书）：

1、 希腊继续繁荣，直到发生伯罗奔尼撒内战

2、 希腊分裂（雅典- 伯罗奔尼撒之战）

3、 希腊的内战持续了大约20 年

4、 在此期间，犹太人社会得以巩固

5、 薛西二世和苏格典的短暂统治期（主前423年）

H 423-404 - 大流士二世（Nothos）执政

I 404-358 -亚达薛西二世（Mnemon）执政

J 358-338 -亚达薛西三世 （Ochos）执政

K 338-336 - 阿尔塞斯执政

L 336-331 - 大流士三世（Codomannus）统治，直至在主前331年在以苏士战争中被希腊击败。

IV、埃及概述：

A 希克索斯（闪米特人牧人王朝）-1720/10-1550

B 第十八王朝 （1570-1310）：

1、 1570-1546 - 阿摩西斯

a. 定都底比斯

b. 侵略迦南南方

2、 1546-1525 - 阿蒙诺菲斯一世（即阿孟和蒂一世）

3、 1525-1494 - 图特摩斯一世

4、 1494-1490 -图特摩斯二世，娶图特摩斯一世的女儿哈特谢普苏特为妻子

5、 1490-1435 -图特摩斯三世（哈特谢普苏特的侄子/外甥）

6、 1435-1414 - 阿蒙诺菲斯二世（即阿孟和蒂二世）

7、 1414-1406 - 图特摩斯四世

8、 1406-1370 - 阿蒙诺菲斯三世（即阿孟和蒂三世）

9、 1370-1353 - 阿蒙诺菲斯四世（后改名阿肯那顿）

a. 崇拜太阳神阿托恩

b. 建立敬拜至高神的体制（一神教）

c. 泰勒-阿-玛尔那书信就是这个时期的

10、?斯门卡瑞

11、?图坦卡蒙（图坦卡顿）

12、?阿伊（Aye-Eye）

13、1340-1310 霍伦海布

C 第十九王朝 （1310-1200）：

1、 ?拉美西斯一世（兰塞）

2、 1309-1290 - 塞提一世 （塞索斯）

3、 1290-1224 - 拉美西斯二世（兰塞二世）

a. 根据考古证据，很可能是出埃及时代的法老

b. 使役Habaru （可能是闪米特或希伯来）奴隶建造阿瓦里斯城、比东城和兰塞城

4、 1224-1216 - 麦伦普塔赫（莫尼普塔）
5、 阿蒙麦西斯
6、 ？ 塞提二世
7、 ？ 西普塔赫
8、 ？ 泰沃斯瑞特

D 第二十王朝 （1180-1065）
1、 1175-1144 - 兰塞三世
2、 1144-1065 - 兰塞四世至兰塞十一世

E 第二十一王朝 （1065-935）：
1、 ？ 斯蒙迪斯
2、 ？ 埃里霍斯

F 第二十二王朝 （935-725 – 利比亚王朝）：
1、 935-914 - 示撒（舍顺克一世或塞松一世）
a. 保护耶罗波安直至所罗门去世
b. 约在主前925年征服巴勒斯坦 （参见：王上14-25章；代下12章）
2、 914-874 - 奥索尔孔一世
3、 ？ 奥索尔孔二世
4、 ？ 舍顺克二世

G 第二十三王朝（759-715 – 利比亚王朝）

H 第二十四王朝（725-709）

I 第二十五王朝 （716/15-663 - 埃塞俄比亚王朝/努比亚王朝）：
1、 710/09-696/95 - 沙巴卡（沙巴库）
2、 96/95-685/84 - 沙巴塔卡（舍毕特库）
3、 690/689，685/84-664 – 特哈加（塔哈尔卡）
4、 ？ 坦特阿蒙

J 第二十六王朝 （663-525 -赛第时期）：
1、 663-609 - 萨迈提库斯一世（普萨美提克）
2、 609-593 - 尼科二世（尼哥）
3、 593-588 - 萨迈提库斯二世（普萨美提克）
4、 588-569 - 阿普里埃斯（霍弗拉）
5、 569-525 - 阿玛西斯
6、 ？ -萨迈提库斯三世（普萨美提克）

K 第二十七王朝 （525-401 –波斯王朝）：
1、 530-522 -冈比西斯二世（居鲁士二世的儿子）
2、 522-486 - 大流士一世
3、 486-465 -薛西斯一世
4、 465-424 –亚达薛西一世
5、 423-404 - 大流士二世

L 几个短暂的王朝 （404-332）
1、 404-359 - 亚达薛西二世
2、 539/8 - 338/7 - 亚达薛西三世
3、 338/7 - 336/7 -阿尔塞斯
4、 336/5 - 331 - 大流士三世

*不同的年代列表，请见 Zondervan 出版的《圣经图解百科全书》第 2 册 231 页（Pictorial Bible Encyclopedia）。

V、希腊概述：

A　359-336 - 马其顿的腓力二世：

1、 建立希腊

2、 主前336年被暗杀

B　336-323 - 亚历山大二世 （大帝）（腓力的儿子）：

1、 在以苏士战役大败波斯王大流士三世

2、 因高烧在主前323年死于巴比伦，时年32或33岁

3、 将军们在亚历山大死后瓜分了他的帝国：

a. 加散德 - 马其顿和希腊

b. 来辛马卡斯 - 色雷斯

c. 塞硫古一世 - 亚兰和巴比伦

d. 托勒密 - 埃及和巴勒斯坦

e. 安提柯 - 小亚细亚（为时不长）

C　塞硫古王朝与托勒密王朝争夺巴勒斯坦的控制权：

1、 亚兰 （塞硫古王朝的统治者）：

a. 312-280 - 塞硫古一世

b. 280-261 - 安提阿古一世·苏他

c. 261-146 - 安提阿古二世·休斯

d. 246-226 - 塞硫古二世·加里尼基

e. 226-223 - 塞硫古三世·撒拉努斯

f. 223-187 - 安提阿古三世（大帝）

g. 187-175 - 塞硫古四世·非路帕德

h. 175-163 - 安提阿古四世·伊比法尼

i. 163-162 - 安提阿古五世

j. 162-150 - 底米丢一世

2、 埃及（托勒密统治者）：

a. 327-285 - 托勒密一世 ·苏他

b. 285-246 - 托勒密二世·菲腊德勒夫斯

c. 246-221 - 托勒密三世·尤尔盖特斯

d. 221-203 - 托勒密四世·非路帕德

e. 203-181 - 托勒密五世 ·伊比法尼

f. 181-146 - 托勒密六世·菲特米陶瑞

3、 简述：

a. 301 - 巴勒斯坦被托勒密统治了181年

b. 175-163 - 塞硫古王朝第八位统治者--安提阿古四世·伊比法尼。在必要情况下，他想要借助武力使犹太人希腊化：

(1) 建造体育馆

(2) 在殿中搭建了外邦神宙斯奥林匹斯的祭坛

c. 168 - 十二月十三日 - 安提阿古四世·伊比法尼在耶路撒冷的祭坛以猪为祭，有人认为这就是但以书9章、11章所说的“设立那毁坏可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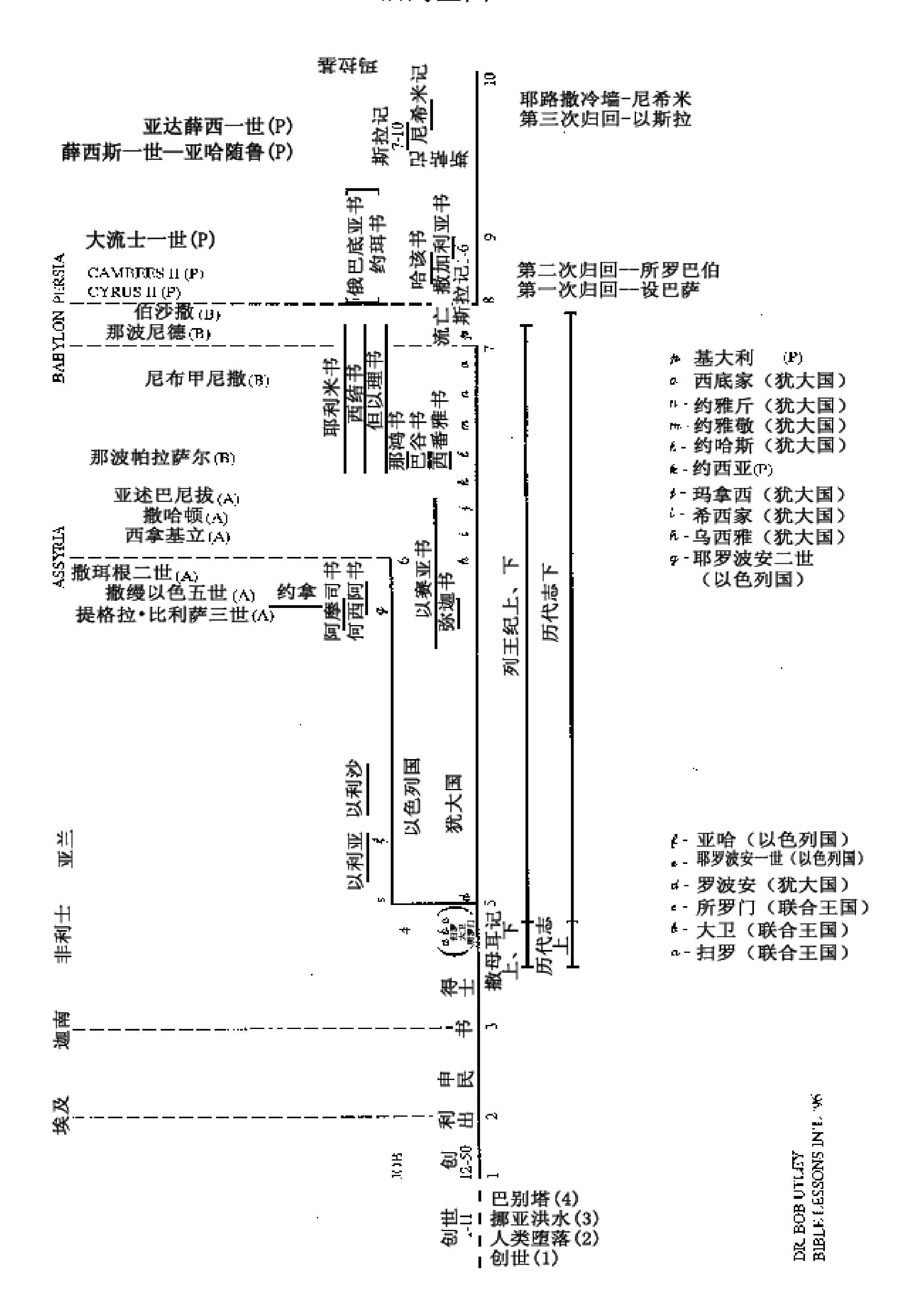
d. 167 - 摩丁的祭司玛他提亚和众子起义。众子中最有名的是犹大·马加比，“犹大—锤子”。

e. 165 - 十二月二十五日- 光复圣殿。这日被称作修殿节或“烛光节”。

有关年代的问题、具体的步骤以及假设或前提的讨论，参见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第 4 册 10-17 页。

附录三

旧约全图



亚达薛西一世(P)
薛西斯一世—亚哈随鲁(P)
大流士一世(P)
CAMBYSES II (P)
CYRUS II (P)
伯沙撒(B)
那波尼德(B)
尼布甲尼撒(B)
那波帕拉萨尔(B)
亚述巴尼拔(A)
撒哈顿(A)
西拿基立(A)
撒珥根二世(A)
撒缦以色五世(A)
提格拉·比利萨三世(A)
约拿
耶路撒冷墙–尼希米
第三次归回–以斯拉
第二次归回—所罗巴伯
第一次归回—设巴萨
基大利 (P)
西底家（犹大国）
约雅斤（犹大国）
约雅敬（犹大国）
约哈斯（犹大国）
约西亚(P)
玛拿西（犹大国）
希西家（犹大国）
乌西雅（犹大国）
耶罗波安二世（以色列国）
亚哈（以色列国）
耶罗波安一世（以色列国）
罗波安（犹大国）
所罗门（联合王国）
大卫（联合王国）
扫罗（联合王国）
巴别塔(4)
挪亚洪水(3)
人类堕落(2)
创世(1)

年代不定的事件 （创世记 1-11 章）

1、 创世 （创1-2章）
2、 人类堕落 （创3章）
3、 挪亚洪灾 （创6-9章）
4、 巴别塔 （创10-11章）

年代确定的事件

1、族长期 （创 12-50 章和约伯记）	主前 2000 年
2、逃离埃及 （出埃及记）	主前 1445 或 1290 年
3、征服迦南 （约书亚记）	主前 1440 或 1250 年
4、联合王国 （扫罗、大卫、所罗门）	主前 1000 年
5、王国分裂时期 （罗波安-耶罗波安一世）	主前 922 年
6、亚述攻陷撒马利亚（以色列国）	主前 722 年
7、巴比伦王攻陷耶路撒冷（犹大国）	主前 586 年
8、（波斯）居鲁士王谕令犹太人回归故土	主前 538 年
9、重建圣殿	主前 516 年
10、旧约时代结束（玛拉基书）	主前 430 年

诸王列表：

A. 联合王国
1、 扫罗 （a）
2、 大卫 （b）
3、 所罗门 （c）

B. 以色列国
1、 耶罗波安一世（e）
2、 亚哈 （f）
3、 耶罗波安二世（g）

C. 犹大国
1、 罗波安 （d）
2、 乌西雅 （h）
3、 希西家 （i）
4、 玛拿西 （j）
5、 约西亚 （k）
6、 约哈斯 （l）
7、 约雅敬 （m）
8、 约雅斤 （n）
9、 西底家 （o）
10、基大利 （p）

D. 亚述国
1、 提革拉毗列色三世 （745-727）
2、 撒缦以色五世（727-722）
3、 撒珥根二世（722-705）
4、 西拿基立（705-681）
5、 以撒哈顿（681-669）
6、亚述巴尼拔（669-663）

E. 巴比伦国
1、 那波帕拉萨尔（626-605）
2、 尼布甲尼撒（605-562）
3、 那波尼德 （556-539）
4、 伯沙撒

F. 波斯国
1、居鲁士二世 （550-530）
2、 冈比西斯二世（530-522）
3、 大流士一世 （522-486）
4、 薛西斯一世（486-465）
5、 亚达薛西一世（465-424）

附录四、文献声明

我本人更倾向于肯定圣经经文本身，而并非特别关注信仰声明或是信条。然而，我意识到信仰声明会为那些不熟悉我的人提供一种评价我的学说观点的方法。当今时代存在着许多神学错误和骗局，而以下是我的神学观点的总结。

1. 无论圣经的新约还是旧约都是在圣灵的引导下完成的，他们绝对正确，绝对权威，是上帝永恒的话语。它是人类在神的带领下记录的神的自我启示。只有它清晰地记录了神和神的计划。也只有它为神的教会给出了信心和行为准则。
2. 只有一位永恒的创造者，拯救者，那就是上帝，他是世界万事万物的创造者，他既是有形的又是无形的。他启示自己不但是公义正直的，而且还充满慈爱与怜悯。他藉着三个完全不同的位格来启示他自己：天父，圣子和圣灵；他们彼此分离而又同属一源。
3. 神掌控着世界。神为他恒古的创造制订了永恒的计划，同时神也允许人们拥有自由意志。神知晓并掌控万事万物，然而他却允许天使和人类当中存在个体的选择。神预知事情的发生，但他却没有把人类束缚于一种预先既定的模式中。我们所有人都要为自己的思想和行为负责。
4. 尽管人类是按上帝的形象所造的，并且在当时并未有罪的束缚，但还是选择去背叛上帝。尽管他们是被超自然的力量所引诱，但亚当和夏娃还是要为他们欲望难平的自私选择负责。他们的叛逆影响了人类和整个世界。无论是因亚当带来的集体罪孽还是我们个人主观的叛逆，我们都需要神的怜悯和恩典。
5. 为宽恕和拯救堕落的人，神为他们提供了一系列的途经。神的独生子，基督耶稣，降卑为人，活出了圣洁的生命，他以代罪而死的方式，替我们人类偿付了罪的代价。他是我们人类恢复与上帝关系和得到救赎的唯一途经。除了相信已经完成的救赎工作以外，没有任何其他方法能够使我们得以救赎。
6. 我们个人必须通过耶稣来接受上帝的宽恕和拯救。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就要通过耶稣基督和认罪悔改来确信上帝与我们的盟约。
7. 我们所有的人都是因着基督耶稣和认罪悔改来得到宽恕和救赎的。与神和睦关系的确据是通过最初以及持续关系的改变来实现的。神拯救人的目的不仅仅是使人有一天能够升入天堂，而且现在就要像基督那样去生活。这些获得拯救的人，尽管偶尔还会犯一些错误，但他们还是会把信心和悔改贯穿自己的一生。
8. 圣灵是"另一个耶稣"。它引领那些迷失的人归向基督并且因着拯救而成长成基督的模样。圣灵以救赎的方式被赐下，他们分散在耶稣肢体-教会里面，是耶稣的生命和使命。对基督的态度和目的，需要圣灵的果实来得以实现。无论是在圣经时代还是在现代社会圣灵都在积极的做工。
9. 天父使复活的基督成为世界的审判者，他将重返世界，审判所有的人类。这些相信基督的人和那些在羔羊的生命册上有名有姓的人，将在他重返世界的时候得到自己永恒的荣耀之躯。他们将永远与神同在。但是，那些拒绝回应上帝真理的人，将永远不再享有与三位一体神的和睦关系。他们将与魔鬼以及与魔鬼一同堕落的天使一起遭到审判。

当然，这些神学思想并非无懈可击，但我希望它能够使你了解我内心世界当中的神学理念。我喜欢把这一切归结为：

内在统一，外在自由，全然是爱。